

陳恭祿著

中
國
史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恭祿著

中國史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紀念

先師鮑心增先生

自序

歷史爲研究人類已往經驗之學問，其包涵者至爲廣大，民族之分合，政治制度之改革，社會經濟情狀之嬗變，宗教之演變，學說思想之進步，文藝之發達等，莫不屬之。其遺傳於後世者，成爲構造今日政治社會情狀之主要成分。其他構成現狀之因素，尙有天然環境及外來影響。地理爲一國人民之天然環境，影響於人生者至爲鉅大。人類祇能予以利用，如土壤氣候，而不能減少其勢力；所謂征服天然者，亦不過認識較深，而利用之耳。吾人苟知一國利用天然勢力之程度，常能明瞭其文化發達與否。事之成功，固在人爲。外來影響，指環境懸殊之國，因其歷史上之遺傳，及人事之努力，演進成爲獨立之文化，及與他國接觸，發生比較，遂有優劣異同之別。識者有所借鏡，取長去短，常易改善其政治社會情狀。此亦人爲之結果。歷史則綜合天然環境，人事臧否，社會趨勢及外來影響，敘述一國發達或演進之過程。

一國現象之造成，原因雖常紛雜，而人事臧否，實一主要原因。蓋政治社會爲多數人結合之團體，而改善其狀況者，常賴極少數之優秀份子，或所謂治人者之階級。其思想與活動影響於人民者，至深且鉅。人民處於治於人者之地位，常有重大之義務，而少權利，惟知服從而已。此我國有史以來之現象。專制帝王視其統治境內之土地人民爲其財產臣妾，有自由處置之權。國君之賢否，登庸之士大夫，採取之政策，對外戰爭之勝負，常影響或決定一國

民衆遭遇之命運。自影響而論，史蹟之重要，無過於此，其佔重要之篇幅，乃事理之當然。同時，我國爲農業社會，人民傾向於保守。儒家思想自演成爲一尊。其元祖孔子自言信而好古，以堯舜之世爲理想社會。後世之士大夫，幼受編狹之教育，偏於守舊，往往不能認識所處之環境，而能因時制宜，有所改革，或對於人民生活有所改善。其人備受社會之優渥待遇，其中優秀份子，亦有從事於文藝者，常促進文化之進步。人民耕種土地，出重代價，惟求免於死亡，時人之倫常觀念，家庭思想，皆足以促成早婚之習慣。於是人口增加之速度，遠過於生產事業之發達，乃醞釀成爲禍亂。人民於大殺死亡之後，暫得數百年之粗安，及人口增加，復成爲嚴重問題，而禍亂又在醞釀中矣。此我國自漢以來，除外患不計而外，實一治一亂循環反覆之根本原因。

吾人研究歷史，當注重社會勢力及政治領袖。社會勢力之範圍，若地理影響，外來勢力，制度之嬗變，文化之演進及政治社會問題等，上已論之。政治領袖，則指其爲人及所決定之政策，茲於近代史中舉一明例。清帝於中英雅片戰爭之後，尙未認識科學發達促進世界交通運輸之便利，工商業之發達，閉關之不可能，乃以無足輕重之事故，造成戰禍，軍敗屈服，成爲城下之盟。於斯禍重痛深之際，國中苟有強有力之皇帝，將必改變政策。不幸文宗死後，穆宗冲齡嗣位，軍國大事概決定於太后。穆宗方始親政，忽嬰病死。德宗年幼嗣立，政事仍由太后處理。直隸總督李鴻章入京，嘗向恭親王奏請建議興築鐵路，亦訪心以爲然，但謂太后亦不能主此大計，意欲俟之穆宗親政也。德宗於中日戰後，銳意變法，設無太后之阻撓，必有相當之成功。太后恨惡外人，任用庸愚之親王，信其僞造之照會，造成八國聯軍之禍。設使文宗而後，國有英明之長君，主持大計，變法自強，則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發生之史蹟，或將不與今

同。此領袖影響之明證也。歷史之價值，在綜合一切構成史蹟之因素，敘述其經過。其目的在使讀者明瞭其所處時代之整個社會，或現時社會之所以造成，而能認識其優點與弱點，庶可保存優點，改革弱點，已往之錯誤亦可避免。歷史中之事實，常為政治學經濟學等之根據。無一信實之歷史，則社會科學，將遭遇嚴重之困難。中國史之整理，實一急切之工作。

余自任教以來，講授中國史十數年矣。據平日所得之經驗，學生對於我國歷史上之大事及重要制度，常茫然不知。社會上所謂名流，亦多缺乏歷史常識，而不能認識國中困難之癥結。此為世界任何先進國所無，而為我國獨有之現象。新教育之失敗，無可諱言，而吾人研究歷史者，亦有相當責任。我國舊史，或為編年，如春秋資治通鑑；或為紀傳書志，如史記漢書；或列題目，文以事聚，如通鑑紀事本末；或言制度，如文獻通考；或為雜記，如戰國策之類。名目可謂繁雜，要多因陳抄襲，尤以後人所編者為甚，如通鑑紀事本末，其材料則本於資治通鑑，而文獻通考則以類集史料，不過便於檢查，或保存一部份史料而已。通常言之編者對於史料之來源，既多不辨其真偽可信之價值，又不問政令實行之情狀，而雜然抄入書中，同於類書，固不足以言著作。其編通史者，常以資治通鑑為標準，如御批通鑑輯覽之類。司馬光竭其精力編成此書，為負有盛名之學者，然尚不能認識歷代環境之不同及制度之嬗變，而謂三代之君，守其先祖之成法，雖至宋時猶在。通鑑按年列舉或敘述大事，其性質近於斷爛朝報，自不能明瞭整個社會之情狀或其嬗變之陳迹，而致有此錯誤也。通鑑相類之書，舊為吾人所讀，固不能作為教本。正史除史記而外，皆一朝或數朝之紀志列傳等，千百人載於一書，文太簡略，又多諛墓之辭，初讀之者更不易明瞭當時之情狀。其抄襲成

書，若通志等，價值甚低，無足論矣。

新教育創辦之初，國內無一適當之歷史教本，乃繙譯日人編著之中國史爲教科書。余初講授中國史，求一比較可用之教本或參考書，實不易得。近時所印之通史，量數稍有增加，而質方面仍少改善，不能滿足吾人知識上之要求。教師缺少教本，既不能滿意其教授之效果，而習學者所得亦有限制，教育之功效因而降低。大學教本之著作，當爲國中之急需。願此言之易而著作難，司馬光編著一千三百六十餘年之資治通鑑，設局自聘學者屬員助之，歷十九年始成；今以一人之力，敘述遠古迄今之史蹟，成一有價值之著作，其難或至倍蓰。且今著者不能墨守舊規，應以科學方法鑑別史料。史料可別爲二：一曰原料，一曰次料。原料謂當事人或時人之記錄，如公文檔案，及私人見聞，或親身經歷之記錄等；殷之卜辭，周之大誥，彝器款識及春秋戰國人記載，其與君卿之談話，皆其例也。然其量數無幾，文字簡略，而後人所記前代史蹟，吾人常不知其所本，乃以史料缺乏之故，而或以原料視之矣。史記所記漢以前之史實，則其明證。漢以後之書籍，種類量數均有增加。其爲寶貴之史料，官書當爲諭旨、奏議、外交文件，私人著作，首推名人全集，其中書信奏疏，尤爲重要。而正史則多屬於次料。次料云者，著者參用史料而成之史籍，如新元史、中國近代史之類，其價值在研究可信之記錄，分析所得之史實，然後融會貫通，敘述史蹟發生之經過，讀者可知其時政治社會經濟之情形。自影響而言，其重要過於原料，而我國所著之史籍，則多未能利用原料也。

上古史之原料缺乏，流傳於今之典籍，多爲戰國時代之著作。諸子託古改制，其所據者，最多不過當時之傳說；諸子之書，更有後人所僞託者。故吾人視古籍爲史料，必須知其成立之年代，作於何人，其人是否史官，抑有經驗之

觀察家，記錄是否忠實，其與政治之關係若何？其所根據，本諸親身之經驗，訪問而得，抑爲流行之傳說？其著書之目的，有無宣傳辯護或洩憤之意，其書有無後人深入之文？吾人所知者益多，益易於判斷書之價值。其不可知者，當訪求古人最近之評論，作爲參考，更於書之本身求之。書中所記之史實，表現之思想，可爲主要標準；文字之難易，術語之運用，亦常有所贊助，尙書堯典則其一例。（見本書第二編。）其在他書搜得證據者，謂之副證，亦有助於吾人判定書之真偽。史料之價值既定，凡可信之書，當據最早之刊本或精校之古本；字義之解釋，不尙以意爲之之猜測，而須重視客觀之佐證。史蹟之有二種以上典籍證明者，始能確定爲事實。然後將其選擇，或按年歲先後，或據邏輯，融會貫通，敘述史蹟演變之經過，說明其背景及促進之各種勢力，當事人之思想及其最後之決定，時人之議論及事後之影響，再據吾人認識其時之知識，評論其是非價值。此爲科學方法，而先進國之研究歷史者，無不如此。歷史之爲科學，卽以此故。其視歷史爲文藝者，則以歷史家須有偉大之想像力，富於同情之情緒，綜合科學方法所得之事實，而以美麗之文字，忠實描寫一時期之社會情狀，及當事人之情感，而使讀者感覺興趣，同於文學。是故偉大之歷史學者，一能運用科學方法，一有文學天才，此數百年或無一人之主因，固吾人今日之正鵠。現時我國文史並重，國文教員常教歷史，不獨中學爲然，大學亦有其例。其人多無訓練，不知科學方法，運用之者更少，乃以講授國文之方法，講授歷史。學生耗廢時間，或無所得，歷史遂失其應有之地位。教本人才互爲因果，而知識界人致多缺乏歷史常識，不能認識本國之社會。其改善之方法有二：一文史分立，二編著教本。前者屬於教育行政，非研究歷史者所能爲力。吾人力所能爲，唯編著教本而已。

余自講授中國史以來，深知缺乏教本之弊，久欲整理舊史，而擔任之職務，則為教授功課，暇時及有餘力始能為之。民國二十三年春，著成中國近代史，將編著中國史，會友人陳銓先生謂近代史之分量大重，普通讀者及中學生皆不能讀，建議寫一中國近百年史。余以為然，於該書成後，仍繼續編著中國史。預定之計劃，將以二十年之精力為之，全書分四冊印行。二十五年夏，自國立武漢大學返金陵大學授課，時已草成四編，二十六年秋，又寫成四編。其時上海戰事發生，學校延期開學，而余所授之課程，學生不多，承蒙歷史系主任等欲余至皖南屯溪專心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先已遷往也，而余則以種種顧慮，不願即行，及金山衛不守，學校停課。余迫而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乘火車前往徽州，及至屯溪，而文化研究所方日研究遷徙，惶惶有不可終日之勢。十二月中，同人將取道婺源西上，及抵婺源，有留住者。余毅然偕同事一人，乘船繞道鄱陽湖，直達南昌，更西至長沙，北往漢口，奔走月餘，備受辛苦，尙不能得安居之所，遑論研究。親身經歷之經驗，常令人灰心，學校又未通知余西上，而家人均在江蘇，信息阻隔。言者稱前往南京，尙無困難，乃欲轉道東歸，而事竟大謬不然。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獨自漢口乘車南下，十七日下午，車自石驛行，英德而南，每至一站，常停車半點鐘，若等候日機者然，十八日晨，距廣州猶有數十里，而警報作矣。車退至新街，余自安徽啓行，衣服書籍多未攜帶，而寫成之文稿，則以數年精力所在，不願遺失，將賡清之稿放於皮箱中。箱有衣服等物，放置身傍。車停，患其為人取去，不欲去車太遠，初站立於民屋簷下，而第一批飛機，並未投彈。半小時後，飛機又至，投下數彈，余前隱身之民屋被炸，死傷數人，而余幸避於他處。旅客以為無事矣，多返車站，而日機又至。余卒然不及遠避，隱身於貨車下，而日機向車站投彈，去余身不遠，耳振如擊，炸起之灰塵落於面上，其免於死者，幸也。同

車旅客死傷十數人焉。文稿亦安然無恙。旋至香港，自港乘船北上，而船爲貨船，旅客衆多，余病幾死。及抵上海，休息十數日，繞道江北，冒險返至鎮江。家中房屋焚毀大半，高資書籍幾盡爲人取去，室無餘物。家人避居江北，幸免於難。而祖母竟病死於江北。後以匪亂，不敢再住，復至鎮江，更往南京居住四五十日。第九編則於患難中寫成，夏間，饒道西上，又攜文稿同行。及至成都，而需用之書籍常不易借得，又寫成二編。於是中國史第一冊完成。

第一冊內容，見於總目。著者所用之史料，除古籍而外，尙有地質調查所發掘周口店等地之中外專家報告，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等地之報告，近人研究卜辭金文之著作及關於古代制度學術之論文。凡增進吾人歷史知識，而爲著者力所能得者，無不視爲參考之史料，而利用之。學者發表關於卜辭金文之著作，而有重要貢獻於史學者，當爲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諸先生。郭氏好爲膽大之推論，然常缺乏證據。數年前，余發表一文，名曰中國上古史史料之評論，依據歷史常識，評論其所作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據吳器者、滅鐘及徐王義楚鑄之出土地，推論古之吳越地在江西，徐人亦入於江西北部之不當，頃在成都偶見其最近修正之考釋，已改正其意見，並刪去前文。關於吳器之出土地，郭氏亦承認錯誤，其言曰：「出土地之臨江，殆指今安徽和縣，南朝劉宋曾置臨江郡於此。余嚮以江西之臨江不確。」推論因而刪去。郭氏初未見及余文，余亦未見其修正之稿，而今改正余前所非之推論，歷史方法之爲科學方法，於此可以證明。此僅一例，而余所言者，尙有數端。第一版本，當可視爲史料，蓋今考釋者常強不知以爲知，而郭氏所言爲一最好之例，可證此類新奇之說，不足盡信，而方法亟應改善也。（詳見本書第二編，書引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言頁者皆爲舊本，言葉者則爲修正本。）本書文稿數有修正，故僱人臚清，而抄寫者常因疏忽致

誤，附註且有未抄入者，第四編則其明例。原稿分在數地，且有遺失，校正乃多困難。成都缺乏書籍，古史新證下辭通纂考釋等書，皆不能借得，成都蓋無此書。附註自無法補入，引用之文，且不能得原文校對也。內地書籍之缺乏，更使余感覺有早日印行此書之必要。第十一編則深得力於胡適、范壽康二先生之著作。

十一編於四年內陸續寫成，今欲付印，將文校讀一遍，發見不少修正之處。十年後再讀此書，亦必如此。著者當視時代之需要，而將其修正也。書中所言歷史方法與標準，當有未能謹守之處，而著者以之爲言者，希望將來學者據之，著成更精確完備之中國史也。書中引用文字，除第四編外，多註明出處。學者著書立說，原異於選錄史料。著者力欲避免此弊，非因需要合於下列三例之一者則不抄入，一、原文證明重要史實或思想者，二、引用原文藉以說明或有所評論者，三、原文扼要勝於著者所能言者。古文有不可通讀者，知其大意可也。全書敘述我國遠古迄今發達之經過，未有劃分史期之必要。史期如上古、中古、近代之區分，皆極武斷牽強，不過便於專家斷代研究而已。書中年歲，爲便利讀者起見，多用公元。著者原擬列入插圖地圖，今則爲環境所限，不能辦到，深以爲歉。

余憶二十餘年之前，從先師鮑心增先生讀書。師命圈點御批通鑑輯覽，並講授歷史書籍，爲余讀史之起始，性頗好之，樂不釋卷。今則稍從事於整理舊史，而師先已病沒。追思昔日課讀之勤，不勝今昔之感，嘗在涕下，因此書第一冊紀念先師。余年未及四十，猶在壯年，而已漸呈衰老之狀態，加以人事之遭遇，環境之限制，以及不安之心緒，不知能否完成此書。去歲新街之被炸，忽及一年，不幸而死，又將若何著者飽受人生之辛苦艱難，生無所喜，而死亦無所哀，生存之年，固欲完成大願也。

本書之成，頗賴王國維諸先生之著作，金大歷史系主任貝德士教授亦有所贊助，僱人謄抄文稿，又得歷史系一部份經濟之補助，均深感謝。而書敘述之事實與評論，與服務之學校及任何人無關，乃著者不敢自逸，自由研究之結果。其紕繆亦唯著者一人負責而已，望國內賢達，有所指教焉。

陳恭祿自鈺於成都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第一冊總目

第一編 地理及其影響……………一

地理之重要 研究古代地理之困難 解決困難之建議 古代疆域 疆域之擴展 現時疆域 高山 川澤 土壤 氣候 植物 家畜 鑛產 勞力與土地利用 地理與職業 地理與政治 土地與經濟 建設之途徑

第二編 上古史料之評論及史前社會……………五五

古人對於上古史之觀念 戰國以前史料之評論 史料缺乏之原因 諸子關於古史之記載 史料之鑑別 漢以後怪誕說之一斑 傳統勢力之解除 殷周銅器銘文 甲骨文 石器與陶器 新史料之限制 人猿之發見 舊石器時代 新石器時代 仰韶期人之體質 新石器人之生活情狀

第三編 神話傳說之古史……………一〇九

傳說之性質 苗人之傳說 怪誕之說 民族起源之新神話 吾人對於古史之觀念 開闢
 原始 開闢年歲 年號 三皇之說 伏羲氏 神農氏 燧人氏等 黃帝 少昊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夏代史料 禹 啓 中興之說 少康以後之諸王 古代之生活狀況
 其他民族

第四編 商……………一六七

史料 國號 先王先公 商初之社會 商之世數 湯之故事 湯以後之主要帝王 覆亡
 之原因 卜辭所見之王名 年代 疆域 政治情況 社會與生活 宗教思想 文字 天
 象 文化上之貢獻

第五編 西周……………二二四

周初之年代 史料 后稷 公劉 大王 王季 文王 周初之社會 武王克殷 封建制
 度 周公東征 善後問題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其他諸王

第六編 西周(續前)……………二七二

宣王 西周覆亡之原因 幽王故事之評論 宋周列國之關係 西北之強敵 東南之經營

政治情狀 傳子制 官制 農民經濟狀況 商業與貨幣 城邑 社會生活 宗教思想
其他

第七編 東周……………三二七

春秋時代之劃分 史料 周王疆域 王室之地位 列國疆域 魯 齊 衛 宋 鄭 晉
秦 楚 吳 越 地理影響與土地利用 霸主前列國之形勢 齊桓公 宋襄公 晉文公
秦穆公 楚莊王

第八編 東周(續前)……………三八五

晉楚爭霸 晉復霸業 弭兵之會 小國擔負之一斑 公孫僑治鄭 大夫專政 楚靈王
列國情狀之惡劣 吳國之興亡 越之崛起 禍亂原因之分析 戰爭之情狀 人民之痛苦
工商 盜賊 宴會賦詩 婚姻 祭祀

第九編 戰國……………四四八

戰國之界說 史料之評論 列國疆域 秦 楚 齊 趙 韓 魏 燕 小國 土地之開
闢 中央集權 六國稱王及王之尊嚴 臣下地位 信史編著之困難 孝公前之秦國 衛

魏文侯 魏文侯 文侯以後之魏國 齊威王 其他諸國 列國形勢

第二十編 戰國(續前).....四九九

秦惠文王 秦昭王之功業 莊襄王 魏公子無忌 韓 趙武靈王 秦趙之關係 楚之衰

弱 秦魏之衝突 燕 台從 秦滅六國 韓趙燕魏楚齊 秦王昭襄 戰爭之殘酷 軍

備之進步 人才分佈之情況 治人者之奢侈生活 人民之痛苦 工業之發達 商業 奴

隸 婚姻 社會秩序

第十一編 思想與學藝.....五五二

思想學藝發達之原因 說儒 孔子略傳 孔子學說 孔子弟子 大學 中庸 孟子 荀

子 楊朱 老子 莊子 墨子略傳 墨子思想 墨者 韓非子 名家 散文 楚辭 漢

術 結論

中國史 第一冊

第一編 地理及其影響

地理之重要 研究古代地理之困難 解決困難之建議 古代疆域 疆域之發展 現時疆域 高山 川澤 土壤 氣候 植物 家畜 礦產 勞力與土地利用 地理與礦業 地理與政治 土地與經濟 建設之途徑

【地理之重要】一國現狀之造成，由於兩大勢力，一曰天然環境之影響，一曰民族活動之總積。民族活動，包括歷代之興亡，主要之戰爭，政治制度之變遷，向外領土之擴展，文化上之創作與演進，經濟社會狀況之嬗變，以及風俗習慣等。吾人處於今日之社會，雖努力改進政治社會經濟狀況，而現狀造成之成分，則多歷史上之遺傳。稍讀史籍者，當能知之，尤當注意者，民族活動無往而不受地理之影響與限制也。一國人民居住於地球上之一區域，土地為其天然環境，資其所出以為生，所謂征服者，仍為利用程度之不同。近世科學進步，說者謂可征服自然，實則科學家根據精密視察，認識自然現象較前深切，因得於其支配勢力下而利用之，決不能超然脫離其影響。地理對於人生亦然。地理範圍至為廣大，地形、海洋、山脈、川澤、土壤、礦物、氣候莫不屬之。人民衣食住之原料，多生於土，或出於



土，其不出於土者，直接間接無不與土地有關。古代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大規模之貿易，常不可能，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惟有取之於一地出產之貨物，遇有不可避免之天災，乃多死亡。近世交通便利，問題雖或異於先前，然在通常情狀之下，往往以有易無，維持貨幣出入之平衡，地理勢力之影響，固無重大之減少。要之，地理爲一國之天然環境，實一民族活動之根據地，人民生活，常受其支配與影響。

【研究古代地理之困難】地理之重要若此，而吾人研究歷史者，對於地理非有相當之認識，則難了解史蹟之背景，而有正確之說明。上古去今遠久，吾人欲知列代之疆域，常有重大之困難，古人已有同樣之感想。晉（公元後三世紀）裴秀以「禹貢山川地名，從來久遠，多有變易，後世說者或強牽引，漸以暗昧，於是甄擿舊文，疑者則闕，古有名而今無者，皆隨事注列，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其序自稱「今秘書既無古之地圖，又無誰何所得，惟有漢氏輿地及括地諸雜圖，各不設分率，又不考正準望，亦不備載名山大川，雖有鑿形，皆不精審，不可依據，或荒外迂誕之言，不合事實，於義無取。」（註一）晉去上古不遠，已無可供參考之地圖，裴氏所作，今亦佚亡，材料可謂缺乏。清初十七世紀中葉，顧祖禹編著讀史方輿紀要於凡例曰：「秦漢城邑，其不可見於今者，蓋什之二三。六朝以降，廢置紛更，其不可見於今者，乃什之四五也。隋唐以來，邊荒蠻落，時有興革，其不可考者亦什之一二矣。」困難之癥結，一爲無古地圖可供參考；論者稱古有圖籍，顯其樣式及準確之程度，皆不可知，且藏於祕府，民間無從知之，遇有戰爭，多罹於火。一爲易代改名，古邑有不可考者，改易舊名，用意不一，積久名稱繁雜，不便於記憶，且改易地名，行政區域亦常歸併或再劃分，吾人求其確定之位置，實非易事。以上困難屬於人事，人事之造成者尙有三端。

一曰創作。上古爲游牧時代，部落而居，限於環境，及事實上之困難，所謂帝王決無統治廣大區域，並善治理其民之可能性，後因戰爭，兼併其他部落，疆域始乃視前廣大。書缺有間，好事者誇張帝王功業，而置歷史上演進之陳迹於不顧，著作地理書籍，托爲古人遺書，尤以戰國時代之風氣爲甚。書可表現時人之知識，定其著作之年代，即可明瞭其時之地理知識，固有價值之記載，視爲上古已有之疆域，則不足信。後人不察，遽爾信以爲真，更爲之曲解，乃增加困難。二曰牽強。地理知識，自大體而言，後人常勝於前人，其明顯之原因，則後世交通較便，游歷之區域廣大，記載自較可信。後人視古書爲經典，爲之解說，不可通者則牽強附會。且古人文字至爲簡略，所舉地名，常無精確之記載，宋以前之地圖，一無存於今日，將其位置指明。古城有不過百丈者，以土築成，毀廢甚易，求其遺址，常不易得。吾人平素所得之印象，士大夫之地理知識，至爲疏陋，古人或亦不免強不知以爲知，附會之結果，以訛傳訛，遂不可究詰矣。三曰同名。古代地名相同者甚多。相傳舜耕於歷山，天下郡國利弊書稱濮有歷山，濟南有之，青州又有之，吾嬀州又有之。顧炎武以濮之歷山爲是，其理由則舜爲濮人也。（註二）毫爲殷商都城，而所在地則前後不同。又如伯夷叔齊餓死於首陽山，而山究在何地，言者亦各不同。楊恩論之曰：「說文以爲在遼西，劉廷之以爲在偃師，馬融以爲在蒲坂，方輿勝覽以爲在隴西，曹大家註通幽賦亦云在隴西，莊子云，北至岐山，西至首陽，故索隱以爲岐山之西。」楊氏以爲在隴西者爲是。（註三）要亦牽強。諸凡此類，不勝枚舉。其造成之原因，一或初爲通名，漸而變爲專名，一或古人遷至新地，仍用舊名。吾人讀史，求古城邑所在之地，則感困難。

上就人事而言，其非人力所能挽救而生之困難亦多，地質上之變遷，則其一證。顧其去今久遠，人類尙未生存，

姑置不論。我國地多大山高原，江河下流或沿海一帶之平原，乃河流造成之沖積地。北方黃土一遇大雨，則水挾地而上之泥土流入河中，其力之強，積久可變地形，所謂水蝕作用（erosion）也。河中泥沙於水緩流之際，墜落河底，河身漸高，遇有大水，卽有氾濫之禍，甚者改易河道，或奪他河入海，黃河固不必論，涇水永定河等，亦含泥沙。漢人歌曰：『涇水一石，其泥數斗。』永定河則因泥沙淤積，常破壞堤，爲民大害，有小黃河之稱。余於民國二十三年夏，游歷北方。所見之小河多涸，惟有泥沙，甚者高低同於耕地。古代河流淤廢者多，大河改道，或淹沒城邑，或另奪河道，河身變爲耕地，城邑方向因之改變，遂大增加吾人研究古代地理之困難。泥沙之帶入海中者，河口附近漸高，成爲淺灘，終遂變爲平原，山東平原蓋如此造成，膠州古爲海船出入之地，（註四）今則去海已遠。瑞典地質學專家安特生（Andersson）於豫西甘肅掘發古代村落遺址，據其報告，澠池古爲河身，（註五）青海則湖面高於現代者約六公尺，（註六）今之面積視古爲小。美地理學者亨廷頓（Huntington）數至我國調查，謂長城有在水中者，（註七）古人當不能於水中築城，必受水蝕作用，陵谷變遷也。斯文赫定至西北考古，以爲塔里木河數改河道，方位全變，古城因之廢棄，（註八）寧夏額濟納河古多要塞，今成廢址，黑城則其一例，亦受水道改變影響而然。（註九）此爲習聞之例，其非吾人所知者，更不知凡幾。

東南亦有變遷，黃河管奪淮河入海之道，今其故道淤塞。淮水以洪澤湖爲尾閘，自運河入江，由江入海，乃以淤泥日積之故，運河河身視前爲高，江水大漲之時，反而倒灌運河，淮河無法宣洩，大爲害於皖北江、北，近者方始導淮，長江水作黃色，亦含有地面上之黃泥，河身屈曲之處，則水流較緩，江中孤山特立之地，則水受阻礙，泥沙易於淤聚，

積久成爲肥沃之沙田或圩田，下流沙灘，所在皆是。鎮江金山清初尙在江中，五十年前，遊覽金山者，須乘船往，今則去江一二里矣。鎮地舊英租界，三十年前，江輪停泊，上下客貨，近時一望，全爲沙灘。焦山立於江中，江分南北二道，數年前，江輪出入，均由南道，今則沙灘漸高，江輪改由北道駛行，焦山將來或可與陸地連接。鎮江爲著者生長之地，知之較詳，百年內已有重要之變遷。上游小孤山負有盛名，舊在江中，近則與陸地連接，江水低落可以徒步登山。又如崇明島橫亘於江口，在唐尙爲無村落之沙洲，今則面積二千方里，人口起逾百萬。海定施丹謂海岸線每歷六十年，向外伸長一英里，丁文江研究濱海各縣成立之沿革，其所得結論，則每六十九年擴展一英里。（註一〇）二說互相證明，泥沙之一部份，尙有深入海者。據灌浦工程局計算，江在蕪湖平均流量中所含之沈澱物極鉅，重量年有四四〇〇〇〇〇噸。翁文灝計算黃河長江西江等五河之沙量，其結論曰：

在全國三分之一面積上，每年有六萬餘萬立方公尺之砂土衝刷而下，計其重量，在十萬萬噸左右。凡此砂土，皆從山原邱陵侵蝕而來，平均計算，每年因侵蝕而低降者爲十分之二公厘，換言之，平均侵蝕一呎，須一六二五年之久，亦即一千五百公尺之高地如泰山者，七百萬年可以陵夷至盡。然在山地速率，自當遠在平均以上，假爲三倍，則二百餘萬年足以盡之矣。而此砂土必有所停積沉澱，如上總量，假若聚而積之於面積大如廣東全省之地，則一年之中，可高至二千餘尺，與陝西華嶽齊觀。如此可見自然力之偉大，亦可見地理現象，正在剝刻進行，並非終古不變。（註一一）

翁氏根據之數字，自稱不甚精確，其計算又有錯誤。著者初讀其《中國地理通論講義》，即疑數字印錯，更取年鑑

讀之，亦未更正。其計算也，雜用公尺英尺，頗不便利，一年蝕低十分之二公厘，則一公尺需時五千年，七百萬年，泰山當可蝕盡。華山高二千六百餘公尺，廣東面積約二二三、八四四方公里，自計算所得之數字而言，非三十萬年以上，斷不能與華山齊觀。著者徵引此文，乃欲讀者明知地理上之自然勢力，對於翁氏推論，除上言數字錯誤而外，以大槪如此視之可也。尤有進者，新疆等地雨量稀少，河流多屬內流，其變更明顯者，當在大河下流。再就長江論之，其泥沙來源，一爲雨水洗去地面上之泥土，一爲濱江崩坍之田地。江岸崩坍，尤足以增加吾人研究古代地理之困難，瓜州則其明顯之例。瓜州在鎮江之北，隔江相望，清初尙爲大城，今則地多坍入江中，僅爲小鎮，滄海桑田，豈如此耶？茲再引徵清代以前之例，漢書地理志云：「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蕪湖，江中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揚州川。」分江水後人釋爲南江，陽羨在今宜興。既有二江當有北江，班固未有說明，信如其言，分江水須經過高山，始能入浙，而水性就下，其地公元後三世紀尙爲山夷所據，班氏所言非調查而得，抑傳聞之誤乎？中江在蕪湖縣南，蓋今之縣河，說者言其流入高淳、溧陽、宜興，入於太湖，亦有可疑之點。今自蕪湖東下之長江（說者指爲北江），反未言及，豈河道變遷太速，抑班氏有誤耶？又如三江，說者指爲吳淞江、婁江、東江，宣洩太湖之水，皆大川也。東江淤失已久，今不可考。婁江卽劉家河也，明初尙爲大河，明末淤塞。註二二吳淞江今稱蘇州河，河狹水淺，與前迥不相同。黃浦江亦有長江之泥沙流入，置之不問，歷若干年後，亦將淤塞。滬東滬江大學附近，滬江一帶，乃用機器吸取江中泥土而成之基地。由是言之，古今地形變遷，常受泥沙之影響，海岸線已如上言，向外伸長，海潮遂不能如古代西上之遠。漢人詩歌咏及廣寧潮，今日揚州三江營久已無潮可觀。天下郡國利弊書引韓遂言曰：「往者濱海之民多煮鹽

以爲利，今海味淡，而利悉歸於崇明，乃龐戶猶歲輸鹽課，青浦猶虛設場，官民與國交病之。」（註一三）斯見其去海漸遠，明代崇明烏產鹽甚富，今則無足輕重。其南錢塘江泥沙亦多，不便航行，古代海船乘湖直達杭州，近時海潮不若往昔之高大，及至杭州已無足觀。南方雨量豐富，地受河流影響，例如廣東平原爲三江沖積之地，惜其開闢較遲，而吾人所知者又少也。

【解決困難之建議】 以上所言困難，有混合自然人事而成者，人事各有造成之原因，亦有混合而成者，吾人考求古代地名所在之地，常非易事。顧炎武編著天下郡國利弊書，嘗曰：「或問余所考古蹟確乎？曰：近之矣。於何考之？考之載籍。載籍信乎？曰：誤者不少也。如漢書郡國志，外黃有黃溝，地理有黃城，非也。」（註一四）今讀古書類於此者，不知凡幾，再舉一二明顯之例如下。四川塗山有禹廟，鄞道元於水經注論之曰：「常璩庾仲並言禹娶於此。余按羣書咸言禹娶在壽春當塗，不於此也。」又如漢書地理志曰：「丹陽郡故鄞郡，屬江都……丹陽，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以當塗縣之丹陽爲楚封地，括地志則謂熊繹所封，在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之丹陽，輿地志亦謂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所封。吾人根據書籍，辨別信誤，而書所言不同，何從知而辨之？曰：考古貴得實證，殷墟發掘之後，獲得古物，安陽小屯村之爲殷墟，實無疑問。出土之彝器，常有助於歷史，惜古人多未詳言出土之地，及其發掘之經過。近者專家適用科學方法，發掘古代遺址，頗有所獲，將來範圍擴大，或能補助吾人判斷古代城邑所在之地。其無古物發現或證明者，則當研究其發展之史蹟，及與他地之一切關係，如春秋初年，楚在江漢之地，後始向東發展，其經過可於左傳求之。當塗丹陽去漢水太遠，上古地未盡闢，交通阻塞，當不能遠徙於郢，故不足信。

其無書籍記載者，則當根據所知之情況與史蹟論之，凡可得而知者，無不知之，佐以豐富之常識，慎重考慮古邑所在之地，例如塗山遠在西蜀，而蜀於戰國時代，始併於秦，其先地未開化，禹往娶婦，事不可能，其在壽春則較有可能。然此亦非證明，書多成於後世，去禹之世已遠，創造穿鑿均所不免，即幸而免去，亦不過根據口口相傳之故事。後人展轉抄襲，筆之於書，其相同者終不能認為兩種以上之獨立證據，而可信之價值常低。其僅有一種說法，別無他說與之衝突，然苟不近情理，或不合於古代狀況，則寧闕疑，亦不宜率爾信以為真。

【古代疆域】古今疆域不同，大體而論，漢族逐漸向外發展開闢新地，而後人昧於歷史上演進之跡，或誇張古代帝王之功業，以為其疆域已極遠大。漢人常有「日月所照莫不從順」之說，其言浮妄不足一辨，天下郡國利弊書敘述雲南車里，明置宣慰使司，稱車里「即古產里，商初伊尹令以象齒短狗為獻，周公作指南車，導之歸，故名車里。」（註一五）其言極牽強附會之神技，巡撫何孟春請復永昌府治，中云：「竊見雲南地方俱有諸夷。」（註一六）近時雲南土地約三分之一，尚在夷人手中，大城外之鄉間，亦有夷人居住。三世紀諸葛亮南征孟獲，其出師表言之曰：「五月渡瀘，深入不毛，」言下有不辭勞苦之意，夷人所居之地故也。漢武帝方始經營西南夷，開拓領土，漢碑近於雲南昭通發現，（註一七）則其明證。然為國勢強盛時代之政治統治，近於清代之屬地，未有永久之影響，其在遠古，何能入貢？顧氏論及貴州，引沈思克沿革解曰：「黔於古，始非異域也，我版圖所從來矣。鴻濛不可得考，帝高陽氏化至交趾流沙，遠跨黔西南之外……黔於禹貢為梁州之境。」（註一八）沈氏所言，全為附會古書之說。唐代其地為放逐罪人之所，劉禹錫、柳宗元以王叔文之黨，受禍遠斥，柳貶永州司馬，其所作游記，可見湖南南部之情形。如小石城山

記稱造物者不爲此山於中州，而列之於夷狄，且述或人之言曰：「楚之南，少人而多石。」永州今爲零陵，漢時開關，唐時猶未發達，故其言如此。其後劉得播州，柳得柳州，聞而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將請於朝，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註一九）播州爲今貴州循義，柳州則在廣西，二地均以貶官充任刺史，而柳州視播州開化多矣。明代貴州仍爲放逐罪人之地，王守仁貶至修文，則其明證。清初改土歸流，歷久戰爭，征服貴州東南部，設置六州，曰古州、台拱、清江、都江、丹江、八寨，時人稱爲新疆。友人有至貴州調查者，鄉中常見苗人。上古帝王遠在北方，何能化之？史記西南夷列傳言其開關之經過，亦不足信。其言曰：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躒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躒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躒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

班固編著漢書，抄襲司馬遷文，除「還」作「適」外，別無紀載。按史記六國年表，楚威王元年，爲周顯王三十九年（公元前三三九年）。威王在位十一年，懷王繼之，在位三十年，頃襄王又繼之，其二十二年（公元前二七七年）始失巴黔中郡。威王何時遣莊躒西征，史無明文，姑作晚年遣之，歷時五十餘年，壯者非死即老。巴蜀爲秦所併，史無詳細紀錄，秦本紀與年表所言相差十四年，即按最後年代計算，平蜀在惠文王後元九年（公元前三一六），距威王之死十數年矣。蜀初未併於楚，前既能去，後何不能返國用兵若此之久，史無明文，亦頗可疑。王滇之說或爲傳聞之辭。尤當注意者，巴在秭縣之西，當與黔中相近。浪儀列傳稱秦取楚丹陽漢中之地，楚襲秦不勝，割城以和，秦欲以武關外地易楚黔中地，此可證明黔中去巴及漢中不遠。晉書地理志稱秦取楚巫中地爲黔中郡，又爲一證。後人不

察，以湖南西部及貴州北部屬於黔中，乃視漢唐行政區域，同於戰國之世。

閩廣諸省開闢亦遲，顧炎武稱獠人楚粵爲盛，而閩中山溪高深之處間有之，漳獠人與虔（寧都）汀（長汀）潮（潮安）（龍川）接壤錯處，亦以盤藍爲姓。且述其語曰：「常稱城邑人爲河老，謂自河南遷來。」（註二〇）據此，獠人在明，尙居於江西福建廣東接壤之地，而漢人則自北方遷入。顧氏又稱明廷設官治之。（註二一）其先則歸土官治理。楚指湖南而言，其西部苗人頗有勢力。顧氏嘗論之曰：「獠本盤瓠之種，產於湖廣溪峒間，卽古長沙黔中五溪之蠻是也。其後生息蕃衍，南接二廣，右引巴蜀，縣亘數千里。」（註二二）苗亦稱獠，二字往往互用，其種族相同故也。顧氏言其所居之地，自屬可信，然謂其後蕃衍，居於粵蜀，豈其地先有漢人耕種耶？此說之不可解者也。書缺有間，後人以古帝王治理其地，而苗人尙佔廣大區域，顧氏乃爲之曲解歟？蜀自收入版圖以來，漢人徙居者漸多，而藏人苗人仍各佔據一部份土地。友人前入川者，謂三峽中之石壁有鑿成石洞者，苗人嘗居於此。余入川時亦有所見。近則其地苗人多已滅絕，蓋一受明末大亂屠殺之影響，一以清初改土歸流之戰爭，多罹於難，其一二逃亡者，或同化於漢人，惜無文獻可徵。關於廣東，顧氏引粵人之言曰：「按吾廣十郡，惟雷瓊距海，餘皆多山，獠獠獠叢焉，陽春之西山，德慶之下城羅旁綠水，尤其要害也。」（註二三）廣西苗人尤多，叛亂時作，皆用兵力勦平，設官治理。顧氏稱粵有土而無官者，十恆八九，漢始設守。（註二四）又稱漢代庶姓用於邊，南朝偏安，同姓至粵，唐盛王亦不出關，郡縣正官大抵任譎，非以其遠歟？（註二五）凡此記載，均可證明遠古帝王治理西南諸省決不可能。更就秦漢郡縣分佈而言，長江以南，遠不及北方之多，漢代人口密度及人才所出之地，長江西江流域合併計算，尙遠不及北方，長江西江相較，則西

江流域不足輕重。此皆可以證明西南諸省開闢之遲，其經過將分言於以下諸篇。

我國境內，北方黃河流域，開闢最早。遠古之世，其地川澤較多，地未盡闢，人民生活未脫遊牧狀態，政治組織，近於部落式之酋長，統治黃河流域之廣大平原，殆不可能。史記記載上古帝王始於五帝，五帝以黃帝爲首。司馬遷論及史料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本紀稱黃帝所至之地曰：

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湖，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

司馬遷嘗游名山大川，於五帝本紀末曰：「余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此不足爲黃帝曾至其地之證據，長老所言爲附會，新奇之說，故有折中於古文之言。後人釋地，謂阪泉涿鹿均在上谷，地在察哈爾南部，空峒雞頭在今甘肅。但天下郡國利輿書引范守已豫談，謂涿峒山在汝禹二州。沈括夢溪筆談稱解州鹽澤在阪泉之下，其色發赤，村人謂之蚩尤血，其地有蚩尤城，又有濁澤，在州西二十五里，一名涿澤。解州在山西西南部，汝禹在河南中部，其西廬氏縣有熊耳山，又有軒轅陵，則黃帝所至，不出山西河南二省。註二六此爲一種解釋，就古代交通及政治組織而言，其可信之價值，遠在史記諸家注解之上。史記成於西漢，關於古代帝王，司馬遷之根據，非有可信之史料，吾人不必信其所言，皆爲事實。

古書言及地理者，尚有山海經禹貢等，二書相傳為禹所作，但不足信，乃戰國時好事者托古為之。山海經中多荒唐不經之說，言者稱其中雜有上古傳說，或可視為原始人之神話。禹貢則時人根據其地理知識而作。逸周書爾雅亦曾言及疆域，前者為戰國時代之產物，後者大部份成於漢代。呂氏春秋有始篇亦言九州。呂氏春秋成於戰國末葉，茲錄各書所記之文於下：

冀州……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為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

荊河為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禹貢

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

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

逸周書職方解，亦見周官

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豳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間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

營州。

爾雅釋地

河漢之間為豫州，周也。兩河之間為冀州，晉也。河濟之間為兗州，衛也。東方為青州，齊也。泗上為徐州，魯也。東南

為揚州，越也。南方為荊州，楚也。西方為雍州，秦也。北方為幽州，燕也。

呂氏春秋有始

綜合四書所言，共得十二州，其為四書所共有者凡六，曰冀、兗、荆、豫、雍，其為三書所有者凡三，曰青、徐、禹貢獨有梁州，職方獨有并州，釋地獨有營州，此就名稱同異而言。其說明各州位置之文字，則至簡陋，不能據之劃定其面積。尤有進者，一書所言常與他書不合，其例甚多，姑就荊州而言，禹貢稱為荆及衡陽之地，孔安國釋之曰：「北據

荆山，南及衡山之陽，（註二七）信如其言，荆爲荆山。禹貢又稱豫爲荆河之地。荆豫接壤，究以何山河，分定二州之界。職方則稱荆在正南，正南究以何地爲標準？爾雅稱在漢南，呂氏春秋稱在南方，一則範圍較狹，一則區域太廣。衡陽北安國釋爲衡山之陽，山以衡名者，不止一山，而人多以衡山卽今湖南中部之山，但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稱春秋楚地，尙未展至湖南，其言實有根據。西漢於湖南初設三郡一國，其重要者當推長沙國、零陵郡、南越王趙佗復文帝書，稱長沙蠻夷居半，亦稱王。（註二八）後改國爲郡，新莽易其名曰填蠻。零陵爲通南越之要道，武帝時方始置郡。（註二九）春秋之前，北方之人，蓋不知今湖南衡山也。總之，九州之名，書各不同，區域又不能明確劃定，其原始據顧頡剛言，初爲地名，在河南陝西之間，後則以之區別天下。（註三〇）其言頗有見地，蓋九古人作爲計算多數之用，及後地理知識進步，用以區別所知之天下。標準初未成立，人各就其所知者言之，故名稱不同，而區域改變也。後人理想中之帝王，以爲無不統治全國，實則徒爲思想。古書謂有萬國，其爲何人所封，史無明文，亦不足信。人類學者調查原始社會，常爲部落式之組織，上古諸侯不過酋長而已，帝王劃分九州，事實上既不可能，又非其思想所能籌及之計劃。蓋其政治勢力，限於天然環境及人事困難，斷不能統治九州也。周代可信之史料，較前古豐富，其勢力強盛之時，尙未盡有或統治九州。後人不察，曲解九州，不同之原因，稱一爲夏制，一爲周制，然無實據，不足一辨。後儒採取折中辦法，以并幽營三州，及禹貢所言之九州，卽舜典中之十二州。顧營州青州異名而多地，說不可通，乃指營州爲遼東之地。實則舜典爲偽書，不足信也，於此可見後儒附會之甚。

【疆域之擴展】 上古疆域自有史以來，迄於周初，不出黃河流域，其政治組織，初爲部落社會，由族制演進而

成者也。後則人口增加，疆土擴展，勢力漸強，進而爲擁形之國家，卽所謂諸侯。周滅黨助殷商之國，封其宗室同姓，以爲屏藩。鄰近戎夷之國，易於發展，進而兼併其土地，於是開闢之疆域，視前廣大，然尙未能盡有今日之黃河流域。春秋之初，江漢之間，楚國興起，春秋之末，吳越替興，秦始皇帝併吞六國，統一天下，史記秦始皇帝本紀稱其羣臣奏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治。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羣臣贊美始皇之言，實非誇大之辭。始皇統治疆域，有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之大部份。更以兵力北逐匈奴，收復河套一帶之地，對南用兵，開拓嶺南及安南北部，雖爲時不久，秦卽滅亡，然立統一全國之基礎，實一偉大事業。漢武帝開拓之土地益廣，初雖設官治理，終未同化其土著人民，有復行喪失者。此固積極經營之起始，予漢族遷移開闢荒地，及同化文化較低民族之極大機會。其後內亂迭起，外患頻作，時而統一，時而分裂，領土視其國勢之盛衰，以爲伸縮，其廣大者，當推唐元，但皆一時之盛，不能持久。清代疆域視漢唐爲廣大，與元相較亦無愧色，元自世祖嗣位，四汗國有獨立者，統治之區域仍限於中國也。清自滿洲入關，平定中國，撫綏外蒙，征服準噶爾部，收復回疆，撫定西藏。其領土北起黑龍江北岸，外與安嶺，今庫頁島及俄沿海州一帶皆入版圖，北部外蒙與俄爲鄰，西北則塔城及伊犁以西伸入今俄屬中亞細亞之地，亦爲我有。西部泊米爾高原，舊作蔥嶺，爲我勢力所及之地，西南野人山及江洪之地亦屬我國。沿海島嶼皆我領土。不幸清爲傳統思想所束縛，不善經營，棄地不用，并禁漢人耕種邊地。道光而後，喪失之土地益多，方始改變政策。清亡，民國成立，領土同於清季，外蒙西藏則於革命之際獨立，近時復失東北廣

大之領土。願此獨立或喪失之地，我國迄未承認，吾人言及領土，自當併入計算，茲言現時疆域於下。

【現時疆域】我國疆域，連西沙羣島計算，起自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五十三度五十分，東經起自七十三度四十分至一百三十五度十分，面積未經精密丈量，界線且有未詳密畫定者，計算面積自不能甚確，普常估計作四百二十萬方英里。世界陸地凡五千七百萬方英里，亞洲陸地凡一千五百萬方英里，我國領土約佔世界十四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其鄰國則東北吉林黑龍江，正北外蒙古西北新疆，均與俄國毗連，界線之長過於萬里。西南西藏與英屬印度接壤，介於藏印間之不丹尼泊爾國已歸英保護。西康雲南廣西廣東則與英屬緬甸、法屬安南連接。沿海島嶼舊爲我屬，而因戰敗割讓於他國者，有香港、台灣、澎湖、列島、澳門，則承認割讓於葡萄牙。東北遼寧、吉林、遼東與日屬朝鮮相對。此現時疆域之大略也。舊時藩屬則喪失淨盡。沿海要港如廣州、海九龍、旅順、大連租借於外國，租期至或展至九十九年。商埠尙有租界，英日法又有所謂勢力範圍。沿海七省，海岸直線長二千英里，計其曲線則四千五百英里，就面積而言實爲太短。日本在我國之東，其琉球、台灣等島，作一帶形，我之出入口戶，不啻在其手中，幸廣東去台灣稍遠耳。

政治區域多沿舊制，清分國內爲十八省，華北六省，多在黃河流域，曰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華中七省，多在長江流域，曰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華南五省，以西江流域爲重要，曰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省爲行省之簡稱，亦稱直省，行省之原始起於元代，元代地方長官，治一政治區域，稱爲行中書省事，後人乃簡稱之爲行省。其稱直省者，以其設立府縣，直隸於朝廷，異於土官世襲也。大體而言，官制採用三級制，東北游牧之地，清帝視

爲龍興發祥之地，除放逐罪人及遇饑荒偶爾開禁而外，不許漢人出關墾荒，山東人民迫於生計有渡海謀生者，然數無幾，且多春往冬歸。清季日俄各欲擴張勢力，政府始乃覺悟，許民領荒開墾，並改設官署一如行省，於是黑龍江吉林奉天三省成立。清季新設之省，尙有新疆台灣二省設立，視東三省爲早，新疆先有叛亂，左宗棠督師平亂，後更奏請改設爲省，朝廷從之。台灣則因日兵來勦生番，造成嚴重之交涉，政府爲防患於未然之計，改設爲省，積極經營，規模漸具，後竟割讓於日本。民國成立，外蒙活佛宣佈獨立，遣兵侵犯內蒙。內蒙原爲蒙人游牧之地，清季漢人有潛往開墾者，漸爲漢人殖民之地，朝廷亦弛禁令，及蒙兵內犯，政府分內蒙爲三特別區域，曰熱河、察哈爾、綏遠，近更改設爲省，重劃地界。政府又設寧夏青海二省，於是國內共二十七省。西康近亦爲省，其地於清季開始經營，限於環境人事，並未發達。新立省區，土地多不宜於耕種，人口又少，收入有限，而省政府組織過於複雜，通常收入不足以維持其存在，乃或苛征暴斂，爲害於民，甚致引起種族之恨惡，固非計之得也。外蒙西藏暫以特別區域視之，茲列省區面積於下。

省	名	計以		計以		計以	
		算平	之方	算平	之方	算平	之方
		里	公	里	英	里	華
		積	面	積	面	積	面
新	疆	一、六四七、五五四		六三三、八〇二		四、九四七、七七八	
外	蒙	一、六二二、九一二		六二二、七四四		四、八六一、四四九	
四	藏	九〇四、九九九		三四九、四一九		二、七二七、七四一	
青	海	七二八、一九八		二八一、一五六		二、一九四、八四八	

熱	貴	湖	陝	湖	廣	廣	遼	察	吉	寧	綏	甘	雲	四	四	黑
河	州	北	西	南	四	東	寧	哈	林	夏	遠	肅	南	川	康	龍
一七三、九六〇	一七六、四八〇	一八二、一一〇	一九五、〇七六	二一五、四五七	二一九、八七六	二二三、八四四	二五〇、八一三	二五八、八一五	二八二、三三二	三〇二、四五一	三〇四、〇五八	三八〇、八六三	三九八、五八三	四〇三、六三四	四七二、七〇四	五七七、九六四
六七、一六六	六八、一三九	七〇、三一二	七五、三一九	八三、一八八	八四、八九四	八六、四二六	九六、八三九	九九、九二八	一〇九、〇〇八	一一六、七七六	一一七、三九六	一四七、〇五一	一五三、八九二	一五五、八四三	一八二、五一〇	二二三、一五一
五二四、三三〇	五三一、九二五	五四八、八九四	五八七、九七五	六四九、四〇五	六六二、七二四	六七四、六八四	七五五、九七一	七八〇、〇九〇	八五〇、九七二	九一一、六一二	九一六、四五六	一、一四七、九五二	一、二〇七、三六二	一、二一六、五八六	一、四二四、七六八	一、七四二、〇三一

河	南	一七二、一五五	六六、四六九	五一八、八八九
江	四	一六八、二三六	六四、九五六	五〇七、〇七七
山	四	一六一、八四二	六二、四八七	四八七、八〇五
山	東	一五三、七一—	五九、三八四	四六三、二九八
安	徽	一四二、六八八	五五、〇九〇	四三〇、〇七六
河	北	一四〇、五二六	五四、二五七	四二三、五五七
福	建	一一一、〇五〇	四六、七三七	三六四、八五五
江	蘇	一〇五、六〇五	四〇、七七四	三一八、三〇二
浙	江	一〇一、〇六一	三九、〇二〇	三〇四、六〇六
全	國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四、三一四、〇九七	三三、六七八、〇一八

此據曾世英之推算，我國各地經緯度多未確定，省區間之界線亦未詳密畫定，計算面積常不能甚確，故地理家之計算，常有出入。翁文灝列此表於其所作之地理，蓋視為一種可信之估計。尤有進者，三十年來，省區界線迭有變更，例如前清直隸兼有熱河察哈爾一部份土地，民國三年，熱察劃為特區，京兆復經劃出，直隸面積遂小。十七年，國民政府以直隸京兆合為河北省，又劃出口北一道，歸察哈爾，面積先後各有不同，山西陝西甘肅省界，亦有變更。四川西康因最近之劃分省界，面積尚有改變。

國內重要都市，均在東方。上古之世，城以版土築成，面積甚小，其功用則敵人或土匪進攻，而守者登城拒守，對

方即不易攻入，故城爲防守之利器，後以磚石築成，其守益固。築城爲我國重要工程之一，京師尤爲雄巍。南京初爲明都，城牆高大，成於明初，其小部份前已拆去，金陵大學建築教室，曾購用城磚爲材料，磚上有字載明送磚之職官。其徵收之方法，不能詳知，出之於民，固無可疑，工人亦徵於民間，北京建築當亦如此。省會爲一省長官所在地，築建亦較縣城爲大。總之，我國城邑之建築，常以政治色彩爲濃厚。古代壯丁各有服役之義務，一遇戰爭，卽登城助守，城外民房，往往焚毀一空。城久不陷者，深摠敵方之怒，一旦攻下，屠殺焚毀，狀至殘酷。古代都城之建築物，今無遺存，職由此故。大城爲政治中心，商業亦頗發達。蓋其所在地，或臨近河流，交通便利，或土地肥沃，爲物產轉運集中之所；自與外國訂約通商以來，國際貿易視前發達，條約上開放之通商口岸，人口激增，工商業發達，上海成爲我國最大之都市，則其明例。都市發達近以工商業爲因素，性質異於舊時之城邑。顧政治影響亦有不可抹殺者，南京焚毀於湘軍，李鴻章書告其友，謂須百年方冀復舊。(註三)民國元年，人口約有十萬，十五年，約至三十萬，二十六年，約達一百萬人。其人口之激增，則受政治影響而然，現時我國大城，人口在一百萬以上者，不過四五，較先進國爲少。大城成立原爲近代之事，其基礎則工商業發達也。將來我國工業發達，百萬以上人口之都市，當有增加。其在十萬人口以上者，當爲吾人所知，無須列舉。顧其街道狹隘，設備簡陋耳。

上述政治分區及主要城邑，茲就地形論之，我國土地，大約可分爲三。一、五百公尺以下之低地，東北三省嫩江松花江遼河流域間之平原屬之，地頗廣闊，爲三河之沖積地。華北平原，以黃河沖積平原爲中心，北段河北省內之五河，南段淮河之沖積地亦廣。長江流域，鎮江以東，爲沖積低地，南與太湖平原相接，鎮江以西沿江之地，亦多在五

百公尺以下，其地邱陵起伏，非盡可耕之地，例如江蘇境內，長江以南，南京至鎮江一段，吾人在京滬車中南面所見者，幾盡邱陵，而高度均在五百公尺以下，山多沙石，絕不宜於耕種。余數往返鎮江漢口，輪船中所見之山，除廬山而外，均不甚高，山多未見樹木，亦無耕種之梯田。長江中段湖澤較多，肥沃之平原尚廣，四川盆地，亦在五百公尺以下。長江以南，沿海一帶，河流短者，沖積地亦少，而要城如杭州寧波等均在低地。華南以西江之三角洲為廣大之平原，雷州半島亦尚平坦。二五百公尺以上至二千公尺之高原，據中國分省新圖，衡山高九百公尺，泰山一千五百四十五公尺，吾人曾游二山者，當知平原高原之不同，其土地生產力亦因之迥異。高原所佔之面積極為廣大，山西、陝西、甘肅、西南諸省一部份，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外蒙、新疆大部份，均其例也。東北及三江流域除沖積地外，亦多屬之。此其大概也。高原在一千公尺以下，地非岩礫，雨量尚稱豐富，亦宜耕種。其有水灌溉者，亦成沃土，否則為牧場而已。其在一千公尺以上者，則更困難，不足以成富庶之地。三、二千公尺以上之山區，雲貴一部份、青海、西康、西藏等地屬之。其地雄山峻嶺，不宜於人生，不適於耕種。山之高大者，山巔積雪，終年不化，其局部低地，農業亦難發達。茲將三區約佔之面積列表於下。

高度 (以公尺為單位)	面積 (以方英里為單位)	百分比
零至五〇〇	五九八、五八五	一四
五〇一至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六、二六二	五三
二〇〇〇以上	一、四〇九、九七八	三三

此據中國經濟年鑑頁B二三所列之數字計算而得，文爲翁文灝所作，乃按照地勢略圖估計之約數。全國面積小於前表所列之數字，蓋其根據之書前後不同也。著者非地理專家，不敢隨意增減，存之而已。五百公尺以下之平原，爲農工業最易發達之區域，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四。此就整個平原而言，實際上我國平原多在東部，其中尙有邱陵，二百公尺以上者常不宜於耕種。新疆吐魯番盆地，較海拔爲低，然限於氣候，遠不如長江三角洲之適宜耕種。高原佔地最廣，一部份雖可耕種，而大部份則受土壤氣候雨量之影響，土地利用極有限制，山區更有困難，我國大城多在東方，固環境使然。

【高山】關於山脈，吾人展讀地形總圖，知其多在西藏青海西康一帶，近人言地理者，常言某山發源於某地，則受堪輿家之影響。天下郡國利弊書引王士性之五岳游草曰：『自昔堪輿家皆曰：天下山川起崑崙，分三龍入中國，』更引史實說明盛衰之故，且曰：『古今王氣，中龍最先發，最盛，而南北龍次之，南龍向未發，自宋南渡始發。』此堪輿家以山脈解釋歷朝之興亡，牽強可笑，而山脈蜿蜒之說，仍未脫其思想。蓋高山乃地質之變遷而成，決無有意識之生長，而有所謂東走或蜿蜒。故今研究山脈，必須詳審其岩石構造之異同，以及摺曲湧起之時代，方能定其是否同爲一系。古人限於交通之困難，所知之高山無幾，禹貢雖有九山刊旅之文，然未一一列舉。職方稱揚州之山鎮曰會稽，荊州之山鎮曰衡山，豫州之山鎮曰葉山，青州之山鎮曰沂山，兗州之山鎮曰岱山，雍州之山鎮曰嶽山，幽州之山鎮曰醫無閭，冀州之山鎮曰霍山，并州之山鎮曰恆山。爾雅釋山曰：『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恆，江南衡。』

呂氏春秋有始篇曰：『何謂九山？會稽、太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門。』三書所言不同，而山皆在黃河長江流域，五嶽之成立，則爲時較遲。爾雅大部份爲漢人所作，信如郭璞之言曰：『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註三）古人地理知識有限，所言之名山均不甚高，三河下流，高山至三千公尺以上者數實不多。察哈爾蔚縣東北有小五台山，頂高三四九一公尺，爲華北最高之山。華中自巫中以下，名山亦不甚高，衡山不足一千公尺，廬山最高峯則約一三五五公尺，江西福建間之大杉嶺及武夷山，高峯則約一千五百公尺。東北方面，長白山高二七四一公尺。高原則山之高者，常在二三千公尺以上，殆無在此列舉之必要。山區高山多在六千公尺以上，希馬拉耶山之高峯愛佛佛勒斯（Everest）凡八八四〇公尺，即二九〇〇英尺，爲世界第一高峯。其他山脈，凡讀地理書者，當能言之，亦無庸列舉。

【川澤】 河流爲交通要道，其水便於灌溉，古代人民往往住近水邊，一則易於汲取飲水，一則便於防守，城邑亦因運輸便利，鄰近河流。我國大山多在西部，地勢西高東低，故境內重要之河流，均自西而東，流入海中，其最大者，首推長江。長江發源於青海，流入西康雲南，折轉而入四川，上流稱爲金沙江，川中諸水若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流入，水量大增。自川東下，歷湖北湖南，湖北漢水及諸湖之水流入，湖南則沅江、資水、湘江流入洞庭湖，自湖入江。江出湖北，而入江西安徽，江西贛江流入鄱陽湖，北達長江，安徽則巢湖之水流入江。再東下，入於江蘇，淮水自運河流入江，自吳淞口入海。其中段自湖北達於鎮江，通稱長江，一稱大江，鎮江而東，經揚中縣，有揚子江之稱，外人以之通稱全江。江長五千二百五十三公里，江闊水深，自下流達於漢口，長約二千里，三四千噸之輪船，通行無阻。夏季水漲，船至

萬噸者，亦可上駛漢口。漢口而上，淺水輪船可駛至重慶，路程約二千里。重慶以上達於宜賓，小輪船可以往返。宜賓北岷江下流至樂山一段，夏季亦通輪船。長江支流若漢水湘江贛江亦便於航行。長江流域今爲我國政治文化商業發達之區域，大城多沿江岸，其在春秋之世，江尙未爲人所利用。

長江之南爲錢塘江，其上流曰富春江，江短水淺，不宜於輪船駛行，帆船則可航達江山。浙南河流以甌江爲大。福建大河首推閩江，溪水流入者甚多，江長九百餘里，視錢塘江爲長，然亦水淺沙多，不便大船航行耳。閩南河流，更無足輕重。廣東河流較多，其東北韓江自福建而南，流入東北部，歷潮安入海，小輪船可行駛於下流。其中部尙有三江，一曰東江，二曰北江，三曰西江，其名稱蓋就其位置及方向而言也。三河下流港汊甚多，又以雨量豐富之故，河水量頗大，有舟楫之利。三江之中，以西江爲長，發源於雲南，折曲而東，入於廣西，廣西諸江流入，水量大增，輪船可自下流上駛六百里，直達梧州。三江流入珠江入海，故廣東亦稱珠江流域。長江之北，淮河爲古四瀆之一，淮河自河南而東，歷安徽，經江蘇北部入海。後黃河南徙，奪淮入海故道，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淮河入海之道遂淤，乃以洪澤湖爲閘尾，湖底高於海面，而水不能直接入海，流入運河，南達長江。昔津浦鐵路未築，民船自河南周家口浮穎入淮，由淮入運，達於長江，貨物運輸頗賴其利，鐵路成後，形勢大變。近者導淮工程，積極進行，江北水利將有進步，而黃河忽又決口而南，幸二十五年決口築塞，將來若何，尙不可知。

黃河發源於青海，流入甘肅，洮湟二水流入，受山阻礙，折轉而北，入寧夏，歷綏遠，成一大曲，名曰河套。其地泥土肥沃，唯雨量太少，引水灌溉，即成良田。河再南下，其經歷之地，爲陝西山西之天然分界，陝西小河甚多，均流入黃河，

陝北有窟野河無定河清澗河延水等，中部有洛河涇河渭河。其中尤以渭河爲大，古代灌溉，頗賴涇渭，陝南大水首推澗河，曲折而東，流入長江。山西則汾水爲大，自北而南，下流轉西，直達於河。黃河南下，至於龍門，始入平原。龍門之上，河有深溝峻谷爲之範圍，而地勢高下，又較懸殊，河流因而湍急，其力之猛，可挾泥沙而行。黃河流域地爲黃土，極目遠望，不惟山無樹木，並且野無青草。山地不宜耕種者，偶有樹林，樹木之根吸水下地，常能保護地面之泥土，免其爲水洗去。農民貪圖一時之利，將樹伐去，耕種爲田，一二年內，收穫尙豐，三至十年內，肥泥爲雨水洗去，流入河中。十五年後，地面剩餘細沙粗石，成爲廢地。前金大農學院教授勞德密斐刻 (W. C. Lowdermille) 數至晉北調查，嘗講演其所得，并發表其講演稿於雜誌，此卽據其報告也。(註三三) 河至河南，東至河北，流入山東入海。其下流地勢平坦，水勢漸緩，泥沙落於身底，河身漸高，人力與之相抗，惟有增高河堤。一遇大水，宣洩不暢，乃決口氾濫，或另奪河道。相傳大禹治水，疏爲九河。其說實不足信，蓋工程浩大，絕非上古人力財力所能爲，且河既分，水流益緩，則泥沙淤積益易。治河者常欲蓄水洗沙入海也。河自有史以來，大徙六次，人民損失不可勝計，其決口或破堤者更無論矣。二十四年，河於鄆城縣 董莊 及 臨濮集 間決口。據 李儀祉 言，當局者一再遷延，紳士不顧大計，以鄰縣爲壑。(註三四) 受害之區域益廣，人民苦矣。

山東境內，古代河流尙多，濟河 舊爲四瀆之一，其故道爲黃河 所奪，以致泥沙淤塞也。其北部河道，近已無足輕重，或淤塞矣。河北則河自北而南，或南而北，但多折曲而東，有匯於天津 東下入海者，其下流總稱海河，河身曲折，淤泥甚多，常爲航行之障礙，水高漲時，輪船可直達天津。永定河 爲河北大河之一，然挾泥沙甚多，決口氾濫，爲害甚烈。

河北東北部，以溧河爲大，餘無列舉之必要。東北大河，首推黑龍江，咸豐末年，中俄簽定愛琿條約及北京條約，其下流自烏蘇里江入口之地割讓於俄，烏蘇里江又爲界河，其東屬於俄國，西屬中國。二江均便航行，爲二國所共有。黑龍江支流在我國境內者，尙有松花江，其經過之區域爲國內肥沃平原之一，水量亦大，便於舟楫，其上流嫩江，土地肥沃，亦爲沖積低地。遼河在遼寧省內，舟楫可自營口，上達遼源（鄭家屯）。鴨綠江爲中國朝鮮之天然界河。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則河屬於內流，印度及印度支那半島之大河，多發源於我國西部。要之，我國河流分別流入太平洋、印度洋、北冰洋，亦有屬於內流者，茲表列其面積於下。

類	別	面積（以方英里爲單位）	百分比
太	平 洋	二、一三五、二〇〇	五〇
印	度 洋	二六一、五二九	六
北	冰 洋	二二二、六五二	五
內	流	一、六七八、四三九	三九
全	國	四、二八七、七三〇	一〇〇

上表數字，據中國經濟年鑑頁B三〇。流入印度洋、北冰洋之河流，下流均在外國，故所佔之面積尙不爲廣。內流區域則極廣大，爲世界各國稀有之現象，其區域內之氣候乾旱，偶有雨澤，多滲入沙漠，或滯爲湖泊，其蒸發量又常超過雨量，故水質多鹽，地形亦少進化，環境不宜於人生。河流流入太平洋者，佔全國面積之半，太平洋與中國關

係之重要，於此可見。其常附言於此者，當爲運河。運河爲我國一大工程，推世界第一運河，長凡一千八百九十九公里，海地南北交通，促進商業，近時年久失修，其中一部分有不通舟楫者。

海洋河流而外，湖泊亦佔重要地位。茲就禹貢職方、爾雅及呂氏春秋有始篇所載湖泊，列表於下。

州	名	禹	貢	職	方	爾	雅	有	始
揚	州	震澤、彭蠡		其區		具區		具區	
荆	州	雲土夢		雲夢		雲夢		雲夢	
徐	州	大野				大野			
青	州			望諸		海隅		海隅	
兗	州	雷夏		大野					
豫	州	梁、孟豬		圃田		孟豬、圃田		圃田、孟豬	
雍	州	豬一野		鹽蒲		楊陸、焦護		楊華	
幽	州			銀套		大陸		大陸、鉅鹿	
井	州			昭餘祁		昭余祁		大昭	

上表所列湖泊，中有列於二州者，其原因則四書所言之九州，區域不盡符合，故一書列湖於一州，而他書放說於別州也，如職方稱兗州之澤數曰大野，而禹貢於徐州則曰：「大野既豬，」爾雅釋地亦曰：「魯有大野，蓋職方無

徐州之名，而以其地屬於冀州也。其他困難，則禹貢職方於一州之下，指出湖名，而爾雅有始均分湖屬於各國，其疆域時有伸縮，如職方曰：「河內曰冀州……其澤藪曰楊紆」，而爾雅則曰：「秦有楊陲」，說者謂指一湖，秦在雍州，豈其地先會屬晉耶？四書所言名稱又不統一，更增加吾人之困難，如明版職方解（商務影印本）稱揚州之湖曰其區，而他書均作具區，「其」殆「具」字誤耶？此顯而易見者，說者謂禹貢之震澤，即爲具區，則爲推測。又如冀州之楊紆，爾雅謂之陽陲，呂氏春秋且目之陽華矣。茲說明諸湖所在地，及古人不知之湖泊於下。

震澤其區具區，言者謂係一湖而異名，即今之太湖也。太湖跨江浙二省，古代水之流入湖中者，區域視今爲廣，湖之面積當亦較大。湖水分三江流出，今則自蘇州河流入黃浦江，再至長江入海。江蘇境內，江南湖泊尙多，以石臼湖爲大，湖跨江皖二省，江北諸湖，以洪澤湖高郵湖等爲大，古代湖面較今爲廣。如射陽湖古爲交通要道，今則淤涸，不易確定其舊址矣。禹貢諸書未曾提及其名，古人或不之知。安徽古屬揚州，其江北湖泊，以巢湖爲大。彭蠡後人稱爲鄱陽湖，面積一千八百方英里，江西古亦屬於揚州。荊州湖泊，職方爾雅呂氏春秋皆稱雲夢，獨禹貢作雲土夢，蓋可認之同爲一湖。雲夢今已成爲平原，雲夢城或即其遺址。武昌漢口一帶湖泊甚多，近人總稱之曰雲夢湖，即洛珈山之東湖，亦大於杭州西湖。湖南東北部，洞庭湖在焉。湖爲我國最大之淡水湖，面積二千方英里，夏日水漲，冬日淺涸，其淤澱高者，農民築堤爲田，與水爭利。洞庭湖未見於戰國以前之書籍，北方人士初不之知。黃河流域，古代湖泊幾全枯涸，或失其重要。雍州鹽鹵野均已枯涸，不易確定其遺址；焦護亦然，爾雅稱在周地，郭璞謂在扶風。池陽楊隋楊紆楊華，說者言係一湖，約在華陽縣東，今已成爲耕地。大陸在河北任縣，已無輕重，鉅鹿大昭魏今均不存。職

方之昭餘祁與爾雅之昭余祁同爲一湖，在今山西祁縣，地圖上未見其名。豫州湖泊，蔡卽蔡澤，孟豬當卽孟諸，在今歸德附近，圖在今中牟，均已枯涸。山東湖泊，雷夏在今濰縣，大野則在鉅野，海隅今不可考，亦皆枯涸。其境內之東平湖、南陽湖、獨山湖及跨魯蘇之微山湖，古書則未言及，諸湖水亦不深。

上就長江黃河流域而言，西南則雲南之名湖有三，曰滇池、洱海、撫仙，形皆狹長，周圍數百里。滇池在省會昆明之南，風景幽美，尤負有盛名。西藏青海蒙古水多內流，湖泊較多，以騰格里湖查爾古湖爲大，地在高原，爲國內最高之湖。青海省以湖名，湖爲我國最大之鹹水湖，面積凡二千三百方英里，面積視古收縮。新疆羅布泊亦爲鹹水湖，湖水甚淺，蒙古湖泊未有若何重要，殆無列舉名稱之必要。西北湖泊面積收縮，其主因則湖在亞洲腹地，地近沙漠，氣候乾燥，甚或終年無雨，湖無大量源水流入也。其地多沙，一遇大風，沙隨風起，當有落於湖中，歷時久遠，積沙必有可觀。流入湖中之水，亦有泥沙，此爲湖收縮之一原因。吐魯番盆地尙在海拔以下，遠古當爲湖泊。黃河流域，古代著名湖泊，今亦淤涸。顧頡剛尙向北大地質學教授葛拉普（A. M. Grabau）詢問原因，答辭稱或秦漢疏鑿河渠，而湖源水減少所致。（註三五）此種解釋，指一地一事而言，尙屬可信，推論一切，則殊牽強。黃河流域，地面爲黃土層，缺少防免水蝕作用之草木，一遇大雨，地上泥沙爲水攜入河中。著者游歷北方，所見河流，無論大小皆有泥沙，其流入湖中者，亦必如此。湖爲蓄水之地，泥沙落於湖中，歷年既久，湖身淤高，積水所在，多生蘆葦，其幹葉雖或爲人取去，而根則腐爛於下，積久當可增高湖身。此指天然勢力而言，其造成於人事者，一爲開河，一爲與水爭利。開河影響湖泊之乾涸，葛拉普曾有建議，然無事實證明；與水爭地，洞庭湖一帶之農民，佔奪湖地，築堤耕種，則其明例。然其影響遠不如

天然勢力之偉大。湖泊瀦水常能免去水患，便利灌溉，乾涸實非人民之福。

【土壤】土壤爲地面上之礦物質，植物賴以生長。就其成因而言，一爲當地岩石腐化而成，一爲他處物質經自然力搬運而來，河流之沖積，或風力所吹積，或冰川所推移，均其例也。成因不同，性質亦異。我國疆域廣大，自然區域種類頗多，土壤分布遂多變化，勢難逐一論之。大體而言，人口繁密區域之土壤，深受風力及河流影響而成。黃河流域遠古地非黃土，黃土層之成因，則爲風力所吹積，西北風自亞洲腹地吹來，其地黃土質輕，隨風飄揚，風力微弱，將即落於地面，積久遂成黃土層。同時雨水河流，亦有助力，雨水洗泥入河，河流中之沈澱物，聚成平地。黃土爲肥沃之泥土，易於漏水，亦能汲取地下水，潤澤植物。故華北雨量較少之區域，亦適宜於種植小麥及其他雜糧。其地土質較鬆，早則風起塵揚，泥沙撲面，雨則泥濘，阻礙交通。華北既無森林，又少青草，地面上之肥土，爲水洗去者，量數至鉅。著者嘗讀徵南學，教授吉普士研究山西北部之土壤，謂土缺少有利於植物之微菌，殊爲窮瘁。證以勞德密婁刻在山西之調查，其土地生產力弱，乃漸斬伐樹木，以致深受水蝕作用之影響也。長江流域無黃土灰塵之現象，而河流中仍有肥沃之黃土，尤以大水氾濫之時爲甚。余居鄉間，習見江水高漲衝破堤堰，淹死田禾，江水落時，田中積有肥泥一層，明年產量將大增加。吉普士教授嘗語吾人，謂初來至中國，船抵揚子江口，見江水中含有大量數之肥泥流入海中，深以中國不善保護土壤爲嘆。不惟長江如此，其他大河亦莫不然。保護泥土，當以植樹種草減少水蝕洗刷之力，爲一重要辦法。就土地肥瘠而論，凡河流沖積地，均爲沃土，而近山者則土色較黃，生產力弱，其雜有沙石或受氣候影響者，更不必論。我國自古以來，極大數人民，以耕種爲業，田地耕種數千年，而生產力並未大減。羅馬帝國

之衰弱，土地力盡，實一主因，故外人深羨我國農民之善於保護地力。其保護方法，則施用肥料。農民一面保護地力，而另一方面，肥泥流入海中，二者似相衝突。顧各就一部份土地而言，我國領土廣大，耕地與山地不同，言者各就觀察發表其意見，僅足以代表一部份之事實而已。

【氣候】氣候關係植物生長至爲密切，溫度雨量尤爲重要。雲南、廣東、廣西地爲亞熱帶，冬不甚寒，夏不甚熱，雲南氣候尤適宜人生。廣州一月平均溫度，爲華氏五十五度，七月爲八十二度。福建冬亦不甚寒冷，中部長江流域，緯度較北，冬季溫度降低，不及北方之甚，而人感覺寒冷者，以空氣中水份較多故也。近海一帶，有海洋調濟，冬季溫度似當較高，實際上則不盡然。上海、漢口、成都緯度相同，就一月平均溫度而言，上海三十七度，漢口三十九度，成都四十四度。張其昀解釋之曰：「一在山脈包圍之中，朔風不能侵入，一在沿海平原，毫無屏蔽故也。」（註三）其言雖或籠統，要有相當根據。夏季氣候炎熱，甚者日間夜間相去無幾，空氣中水份太多，令人不適，五六月間，江浙一帶氣壓降低，所謂黃梅雨者，陰雨連日，物易生霉，尤不宜於人生。黃河流域，冬季嚴寒，河水結冰，但其空氣乾燥，人民有禦寒設備。夏季日間雖或甚熱，夜間則氣候清爽，可以安眠，吾人苟久住北方，往往不願居於南方。長城以北，冬尤寒冷，河水結冰厚至數尺，車馬經過其上，一如康莊大道，非至明年三四月間，冰雪不化。夏則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兩三點鐘，頗爲炎熱。三點鐘後，熱度漸退，夜間須擁被或毛毯以睡。蒙古、新疆全爲大陸性，冬則嚴寒，夏則酷熱，一日之間，氣候劇變。吐魯番地低於海面，尤爲酷熱，有「火州」之稱。西藏則地太高，夏不炎熱，冬則甚寒，山巔積雪，終年不化。雨量全受時季風影響，風自海洋吹來，夏季之風多由海入陸，冬季之風多由陸向海。其原因則北方及西北一

帶，以大陸關係，春夏之間，較之東南各海，易於得熱，空氣熱則上升，壓力因而降低，風乃自海洋北進，挾雨俱行。秋冬之間，北部及西北部較之南方各海，熱氣易散，冷空氣乃向壓力較低之南方前進，故秋冬雨量較少，而春夏為多也。此就中國東部而言。南北地位不同，亦有變化。大致言之，中國北部（秦嶺山脈以北），冬多西北風，夏多東南風。中國南部（南嶺山脈以南），秋冬春皆多東北風，惟夏多西南風。中國中部長江流域，則風向較多變化，然獨少西南風。西北則受蒙古高氣壓之影響，西北風極少，而東南風常多，此乃翁文灝之言。（註三七）余居鄉間，諺云：「一年四季東風雨，惟有東風夏日晴。」諺語本於經驗，長江下流一帶，其言常應，蓋有其他因素加入。南部近於時季風之發源地，而高山阻其前進，風遇冷氣，其所含之水分，凝結成雨，雨量最為豐富。香港年逾八十英寸，西南沿海一帶，年約六十英寸，中部年約四十英寸，長江下流約四十五英寸。風至北部，力漸微弱，雨量因而減少，自二十英寸至三十英寸不等，要以近海者為多，去海愈遠，則雨量愈少，深入新疆，有終年無雨者，大戈壁沙漠，則其明證。東北長白山高立雲際，風受阻撓，然有自吉林吹入者，雨量尙稱豐富。東南沿海一帶，秋季常有颶風，颶風抵陸，則狂風驟雨，往往成災。此我國雨量之大略也。

全年雨量頗不平均，尤以華北為甚，其地雨以七月或八月為最多，一月或數月之雨，能達全年雨量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冬季幾等於零，且其變化甚大。例如天津三十年間（一八九七至一九二六年）每年平均雨量約二百英寸稍弱，而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得雨十英寸，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凡十一英寸，皆僅及總平均之半，而雨水多時，則如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之三十一英寸，超過總平均十英寸以上。（註三八）雨量劇烈變化之

結果，華北平原非旱即潦，常苦災荒。長江流域，雨量受時季風影響，亦常變化，雨不及時，或淫雨連綿，即成水旱之災。近時災荒之多，亦雨量變化之結果也。享廷頗以氣候變化，解釋文化之發達，及歷史上之大亂，其言根據其在西亞、中亞之觀察，有關係之文字記錄，及大樹園圈生長之厚薄。竺可楨採取其意，引徵史文，證明我國氣候之旱潦，自有史以來，亦曾三次劇變。此種結論，證以三千來華北植物中有異於今日者，更據專家研究史前動物植物化石之報告，古今氣候之變遷，當為事實。

【植物】 國內土壤氣候，南北海岸及腹地各不相同，植物及農植物亦因之互異。植物家稱我國為世界溫帶植物最多之國，其種類約一萬五千，其中半數為他地所無。我國生長之植物，亦有自他國傳入者，良芳(B. L. Parker)著有中國伊蘭一書，考證其自伊蘭傳入之植物，不下數十種。其重要者，有苜蓿、葡萄、石榴、胡麻、胡桃、胡蒜、胡葱、豌豆、菠菜、胡蘿蔔、棗樹、黃瓜、西瓜、無花果、皂莢、鳳仙花、梧桐等，歷時既久，中或改去胡字，今為吾人常見之食品，不知者信其原生長於我國矣。古代植物亦有與今不同者，史前無論矣。有史以來，亦有變化，可舉竹及稻為證。北宋初葉（十世紀末），王禹偁貶至黃岡，建造竹樓，為文記之，稱黃岡產竹，大者如椽，削之為瓦。黃岡為今湖北黃州，並無大竹，武昌植竹亦不甚大，豈氣候有變乎？黃河流域，古書言竹者甚多，茲舉數例為證。詩衛風淇澳篇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漢書溝洫志稱塞瓠子決河，下淇園之竹以為榱。左傳文公十八年（前六〇九）記齊懿公游於申池，鄆歌閔職弑公，納諸竹中，又襄公十八年（前五五五）稱晉師諸侯之師圍齊，焚申池之竹木。樂毅報燕王書，中云：「蒟邱之植，植於汶篁。」篁為竹林。據此，河南、山東一帶，竹為尋常植物，而今全非。

稻今種殖於淮水以南，而古代黃河流域亦種稻，其例繁多，亦難一一列舉，茲徵引其重要者於下。安特生發掘河南仰韶村遺址。嘉德夫人 (Mrs. Carter) 嘗在南京講演仰韶文化，謂於遺址發現水牛骨，其所獲之彩色陶片花紋，有稻米形狀。學者發表其研究之結果，文稱中國五千年前陶器上稻米遺跡之發見。(註三九) 仰韶期人必知種稻，否則無法繪畫其形狀也。再引古書爲證，論語陽貨篇記孔子對宰我論葬，有食夫稻之語。詩豳風七月篇云：「十月穫稻。」唐風鵝羽篇稱「王事靡盬，不能載稻粱。」戰國策周策稱東周欲殖稻，西周不下水。漢書溝洫志稱鄴賢令史起引漳水灌鄴，終古爲鹵之地，亦生稻粱。於此可見北方殖稻之普通，現時天津田地亦尙種殖，此與職方所稱豫兗幽并產稻相合。稻田需水，古代川澤較多，而今湖涸川少，河流中之泥沙，固可促成其實現，抑雨量亦有變化耶？關於樹林，或言上古甚多，或言黃土不生樹木。據吾人見聞，北方村鎮間有樹木，墳墓亦有樹木，山陵亦可殖樹。晉賜姜戎氏南鄙之田，其地則狐狸所聚，豺狼所噉，而姜戎剪除荆棘。(註四〇) 始乃開闢。上古人口較少，地未盡闢，川澤又多，其有樹木，殆無可疑。長江西江流域之有森林，亦無疑問，人口增加之後，始大斬伐。貴州尙有森林，湖南、江西、福建亦出木材，東三省森林尙未伐盡。惜國內邱陵，據吾人所見者，幾盡童山，其原因則農民視爲燃料，斬伐小樹，貧民盜伐者多，政府雖有嚴禁之法令，迄未能切實執行也。國內需用之木材，乃多仰給外國。

我國自古以來，以農立國，所謂以農立國，非有大宗剩餘之食料，運往他國，乃極大多數人民，以耕種爲職業，成一自足自給之社會。及至近代，世界交通日趨便利，我國對外關係爲之劇變，國際貿易視前發達，而輸入外貨價值超過輸出之土貨。土貨以農產物爲多，乃近十數年來，食料入口反佔主要地位，農民生計倍加困難。其根本原因，則

耕地太小，政府未嘗積極救濟，甚至反而增加其痛苦。茲略分言國內主要農產物於下。一、米，其出產地在漢水及淮河以南。其地田多植稻，長江流域大都一年種植一次，雲南、廣東及湖南、江西一部份年種兩次。北方雖有稻田，但無重要。二、麥，長江、黃河流域及東北諸省，均有出產，產量以北方爲多。三、黃豆，出產於東三省，近爲國內主要輸出品。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全國輸出六千六百八十萬擔，東三省出口六千四百九十萬，佔總數百分之九七，值三萬萬元以上。雜糧如高粱、小米、芝蔴等，則多產於北方。四、茶，茶多產於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近以競爭激烈，失去海外主要市場。五、糖，廣東、福建、四川均有出產，然以政府不善保護，日就衰微，洋糖反居主要地位。六、棉，棉種於宋、元間傳入我國，產地在長江下流及湖北一帶，產額尙不足以供給需要。北方近獎種植，頗著成效。七、絲，絲爲我國主要出品，江浙爲其產地，川、錦亦甚有名，河南、山東尙有野絲。八、桐油，其產地在四川、湖南、湖北諸省，輸出外國，頗有可觀。他如花生等物，無詳言之必要。

【家畜】農民耕地太少，地盡其力，黃河、長江、西江流域未有廣大之牧場，人民飲食異於歐美人士，且以貧窮，力不能食牛、乳、牛油，畜牧事業故不發達。山陵所生之草，質頗低下，農民視爲燃料，所在斬伐。蒙古、青海、西藏地曠人稀，土地多不宜於耕種，爲天然牧場，畜牧事業，比較發達，其餉養者，以馬、羊爲多。蒙古出產之馬，體格強健，自古稱爲良馬。羊毛則以青海、甘肅出產者爲佳，其地人民以羊皮爲衣，乳與肉爲食，製氈爲帳幕，資之爲生。北方尙有駱駝，駱駝能行沙漠，號稱沙漠之舟。本部農民飼牛甚多，牛分水牛、黃牛，駕車耕田，專供力役，老則食其肉而取其皮。養豕亦頗發達，人民所食之肉，以豬肉爲最多，浙江、金華、雲南、宣威各以火腿著名。關於家畜，農家飼養者，以雞爲最多，民國

十八年出口之蛋，價約八千萬元，近雖減少，但尚佔居重要地位。南方多水之地，農家飼養鴨鵝，其數不及雞多。野獸則高山森林有之，然數有限。雀鳥則以獵者日由獵取，政府不予取締，種類漸少。其可附言於此者，我國漁產甚富，人民以取魚爲業，魚爲家常食品，沿海一帶，漁業以舟山羣島爲最發達。所可惜者，漁民沿用舊法捕魚，外國漁船，更侵入我領海也。

【鑛產】鑛產爲富源之一，歐美諸國得天獨厚，鑛產豐富爲其工業發達之一原因。工業基本原料，初以煤鐵爲重要，近者石油亦處於極重要之地位。我國儲煤比較豐富，願去工業區太遠，運費昂貴。例如漢冶萍公司鐵廠設於漢陽，煉鐵之焦煤則運自江西萍鄉，鐵砂則運自大冶，運費計入之後，成本昂貴，非政府採用保護稅則，決不能與外貨競爭，著者藉例說明，非欲保護該公司也。世界工業發達之先進國，煤鐵常去重工業區不遠。我國儲煤量額初無確實之調查，專家估計，常不相同，德人李希霍芬(Von Richthofen)計算，陝諸省之煤田，失於誇大，固無足論。一九一三(民國二年)，萬國地質學會開會，前北洋大學教授杜來克(Delke)計算我國煤量，有九九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噸，而東三省、新疆尙未計入。同時，日本地質調查所長井上禧之助，稱我國煤量有三九、五六五、〇〇〇噸，而蒙古、雲貴、粵、甘、新等省，則未計入。(註四一)二數相差懸遠，均非根據大規模之調查，估計可謂困難矣。後我國地質調查所成立，民國十年，其第一次刊印之中國鑛業紀要稱全國儲煤爲二三、四三五、〇〇〇噸。後得較完全之材料，重行計算，其第二次刊印之中國鑛業紀要稱煤量爲二一七、六二六、〇〇〇噸。其第四次報告稱全國儲煤爲二三二、二八七、〇〇〇噸。(註四二)斯數也，當去實際不遠。世界煤之儲量，據一九二九

年（民國十八年）萬國地質學會發表世界動力原料儲藏量數，近經各國重加計算者，共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美國有一、五五九、五九九、〇〇〇噸，加拿大有一、二三四、二八〇、〇〇〇噸，我國有二四八、二八七、〇〇〇噸。註四三據此，世界煤藏，美推第一，加拿大次之，我國第三，其數字稍大於地質調查所之報告。姑就此數而論，我國儲量約當世界十七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加拿大五分之一，然在遠東，我國儲量固推第一。出產量則以工業落後，地位頗低，就消費而言，我國儲煤，供給國內需要，當無問題。

冶鐵（Iron-Ore）之在我國，早於歐洲約一千五百年，乃今事事落後，國內需要之鋼鐵，幾全運自外國，鐵沙反而運輸出國。我國鐵之儲量，前據地質調查所之估計，約一、〇〇〇、〇〇〇噸，註四四近時調查與前估計之數字相近，二十一年，刊行之第四次中國鑛業紀要稱國內鐵鑛，儲量為一、〇〇〇、一九四、二九二噸，而鐵鑛豐富之省，首推遼寧，佔有七八七、〇〇〇噸，註四五約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八十。世界主要國儲藏量據中國鑛業紀要所載，列表於下。

國	別	儲量（以百萬噸爲單位）	每人平均儲量（以噸爲單位）
英		九四、三二四	七八六
印	度	二〇、五〇〇	七二
法		一一、二五四	二九九
英		一一、一六八	二六七

日	本	八五	一
中	國	一、〇〇〇	二
蘇	俄（歐洲部）	二、〇五七	一八
總		四、一六〇	六六

我國鐵鑛多在東北，開採權操於日人，關內鐵鑛亦有因債務或條約關係，而大權落於日人者，漢冶萍公司則其明證。鐵沙皆運往日本。據十八年地質調查所報告，日資經營鑛產，估鐵儲量八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噸，約全國儲量百分之八二，信如其言曰：『我國鐵鑛既貧，且不能為本國之利用，盡我微薄之寶藏，以供給日本，關係國家命脈，實非淺鮮，尙望國人共注意焉。』（註四）關於鋼鐵之消費，近年國內稍有增加，二十年，共八〇三、七一二噸，每人平均，約有四磅，日本消費，人約三十磅。英、德人各二百八十五磅，美則人有五百五十磅。照美消費計算，我國儲量，十年之內，即可用盡，願美人用鐵太多，吾人當可節省，現時之問題，則鐵鑛多在日人手中也。煤鐵而外，石油今為極重要之燃料，國內無出產可言，需要全仰給於外國。民國初年，政府准許美孚油公司調查儲量，開探油礦，而公司根據調查，以為未有重要之儲量，迄未開採。美國地質調查所對於我國儲量曾有估計，稱有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桶，（註四七）吾人不知其所根據，而國內又無調查，現姑視為估計之一。油頁岩亦有儲量，撫順尤為豐富，含油一、八九九、〇〇〇、〇〇〇桶，合計凡三、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桶。（註四八）尙不為低額，猶不可知，一為南滿鐵路公司所有，現時民間燃燈之煤油，汽車飛機需用之汽油及機器需用之機器油，無不運自外國。解決方法，一調查儲量，如可開採

者，當積極興辦。一用火酒或植物油作爲燃料，或煉煤爲油。此雖非旦夕所能辦成，然爲國家前途之計，固當積極興辦者也。

其他鑛物用於鋼鐵事業者，有錳、鎢等。錳則儲量雖不豐富，而國內無甚需要，出產均運輸出國。鎢之產額，亞洲常佔世界百分之八十以上。（註四九）中國及緬甸出產者，最爲重要。國內產地，則在江西。金銀爲貴金屬類，用爲貨幣，我國原爲用銀之國，產額幾無可言。金則產地分佈尙廣，砂金山金均有開採，惟用舊法，衰微已甚。近時金價昂貴，有繼起開採者，願產額仍其無重要之增加。銅在我國舊爲貨幣原料，出自雲南，自清中葉而後，老鑛多將採竭，新鑛迄無發現，產額減少，供給鼓鑄制錢銅元，尙不足用。國內需用之銅，乃多運自外國。鉛、鋅爲工業國必需品，而國內未有若何重要之儲量，需要多賴外國供給。錫則儲量較爲豐富，鑛地多在西南，年有大宗輸出，亦有輸入，通常則爲出超。其爲我國最豐富之鑛產，首當推錫，產地分佈於西南諸省，然以湖南爲主，我國產額，常佔世界百分之七十。（註五〇）非金屬鑛產中之重要者，首爲硫磺與石灰岩。硫磺爲工業國必需原料，我國硫磺產均得之於黃鐵鑛。黃鐵鑛國內極多，而土法製硫，損失頗鉅，且不足以供給需要，每年入口約四五千噸。石灰岩爲製造水泥原料之一，分佈極廣，水泥爲近代建築物之重要材料。近時國人創辦之水泥公司漸多，然與外貨競爭，常處於困難之地位。此我國鑛業之大概也。立國於今世界者，缺少煤與火油爲發動力，鋼鐵與銅爲製造材料，又無石灰岩爲鑄黏之用，以及硫磺製造硫酸，則常感覺重大之困難。我國鑛產遠不能及美國種類之多，儲量之富，現時國人尙未充分利用，或促進其產量增加也。

【勞力與土地利用】 地理爲一國之天然環境，我國地形、川澤、土壤、氣候等，分言於上，讀者當知非用勞力加以改良，則地不能盡力；此乃利用，非能征服天然環境也。世界文化發達之古國，莫不盡然，我國自不能處於例外。陝西古爲關中之地，秦及西漢建都關中，古人所謂沃野千里，頗賴川澤之利，人力開鑿之渠，尤以秦、漢爲盛。秦使鄭國開渠，溉田四萬頃，秦益富強，號曰鄭國渠。漢武帝時，白公復引涇水溉田，名曰白渠，民得其利，爲之歌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鍤成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註五二）武帝令人穿渠，運關東漕糧。又於陝南斜道穿渠，倪寬爲左內史，請鑿六輔渠以溉田，遂以名渠。（註五三）此皆重大工程，故史略有記載。人民引水溉田，而工程小者，當亦甚多，惜史未有記載。其後內亂迭起，河渠漸廢，宋、元雖曾疏開渠溝，（註五三）然其範圍不大，不久即廢。其在西南，四川土地肥沃，深賴河渠灌溉之利，而興辦水利者，則始於秦。秦蜀守李冰開鑿灌縣之離堆，岷江始少潰決之患，又開二渠，分殺水勢。二渠者，一東至焦沙尾而入沱江，一南流經過成都，合於岷江。（註五四）其支流四出，既便於灌溉，又利於運輸。兩漢之世，淮河流域尙未十分發達，據鄧艾傳：「司馬懿欲廣田畜穀，使艾行陳頊以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漕運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且請駐軍屯田。懿善之，事皆施行，正始二年（二四一）乃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泛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註五五）此就軍事而言，開發陝北，當有相當功績。更就富庶之江蘇而論，古代揚州城北，有上下雷塘，邵伯、武安、高郵、寶應諸湖。興化一帶，明代常有水患。今則湖多縮小，甚至淤平，成爲良田，其有水患者，埂堤築成，盡爲良田矣。江浙沿太湖一帶，今爲膏腴之地，而水利之興辦，則在

五代之世，宋時崑山至蘇州凡七十里，積水無垠，仁宗末年，始乃築堤（註五六）今則多爲良田。以上隨便徵引之例，不過證明土地非用人工改善，則地不能盡力，其限於自然，無能爲力者，則爲例外，沙漠則其一例。

【地理與職業】 土地開闢，農民耕種之地益廣，而人口有加無已，常無改善其生活之機會。大亂屠殺之後，人口減少，耕地有餘，而生產過剩之穀類無法運出，價常低廉。蓋古交通不便，鄉村爲自供自給之社會，商業當不能過於發達，更無今日大規模之國際貿易。政府收入則以田稅爲大宗，不肯減稅，農民不願多墾荒地，甚者不堪負擔，棄地逃亡，此歷史上常有之事例。故非人口增加，則一區域內之荒地不能盡開，地開之後，人口繼續增加，生計困難，無法解決，禍亂遂在醞釀之中。此秦以後一治一亂造成之一根本原因。長城以內之田地，一年耕種兩次，農民工作，夏季最爲勤勞，農隙之時，有副業者，並不甚多，收入幾全恃其田地之所出。淮冰以南，農民栽秧，秧須生長水中，缺水地乾，將即枯死，水大將即腐爛，故易成災。北方旱穀，地得數次透雨，秋收卽有把握，收成既靠天時，時季風不以時至，或風力強弱不同，卽可發生人類悲慘之饑荒。我國自秦以來，史籍記載較詳。每隔一二年，卽有災荒，農民一年之收入有限，家中原無儲糧，及遇有災荒，始則當賣其耕牛用具，繼則賣其所生之子女。女子較易賣出，價之高低，視其年齡容貌而定，身體發達及容貌美秀之女子，類多鄉村中之優秀份子，乃竟販至城市，或爲倡妓，或爲婢妾，鄉村所餘者，多爲愚蠢之輩，損失至爲重大。禁止販賣人口，其人或將坐而待斃，亦非得計。其悲慘者食盡草根樹皮，並及其親者之肉，歷史上常有記載。其造成之原因，則人口增加遠過於生產事業之發達，大多數農民耕種褊狹之土地，其種殖者種類太少，如秋遇有水旱之災，則秋收全無也。

雨量充足之平原，多爲耕地，一年雨量在十五英寸以下，即不宜於耕種，地理與人民職業之關係，可謂密切。外蒙、青海、新疆、西藏人民之以游牧爲生者，限於天然環境也。更就其他地理上之事實說明其重要。我國長江下流，河渠甚多，交通便利，外人稱我國爲運河之地，蓋指此也。八十年前，國內未有輪船火車，交通工具以船爲便，沿海及河流較多之地，運輸貨物，常賴帆船。國人之業船者甚多，近時深受摧殘。其摧殘之勢力，一爲內亂，戰事起後，雙方封船運兵，甚者視擄得之船爲兵船，太平天國則其一例。湘軍攻取武漢，焚襄河內未及退走之船千餘隻，半壁山之役，焚燬敵船四千隻以上，（註五七）他例無庸列舉。一爲輪船與之競爭，輪船駛行於沿海及內河之通商大埠，載運客貨，既便且速，航船不能與之競爭。茲舉一例以便有所證明。輪船初不許載登州牛莊黃豆，朝廷後應外使之請，許其運載。行駛沿海之沙船，即無貨裝，水手失業者十餘萬人。李鴻章爲之設法，（註五八）終難挽回頹勢，後始創設輪船公司，運河亦有小輪船駛行，帆船益無客貨運載，虧歇不堪，未日至矣。近海及川澤所在之地，人民業漁者甚多，內地漁民勤勞終日，而所得無幾，冬季尤爲困苦。海邊取魚之船隻較大，工人衆多，船屬於有資產之漁戶，而取魚者則爲僱用之工人，近時銷路滯意，外人自由捕魚，漁工生計頗爲困難。瀕臨海岸諸省，尙可以煮鹽或曬鹽爲業。淮水以南，雨量較多，鹽須煮曬，成本昂貴。北方雨量較少，氣候乾燥，日光蒸曬，即可成鹽，成本低廉。爲利用天然環境之計，將來食鹽不如取之北方，而淮河以南之鹽戶，可從事於其他職業。內地出鹽者，尙有鹽池鹽井。

【地理與政治】地形影響交通至爲重要，我國自秦統一以來，政治上雖有叛亂及分裂割據之時，而終以統一爲歸，且統一之時期長久，遠非暫時分裂所可比倫。世界上古代帝國大於我國者，數尙不少，而皆分裂，或已滅亡。

我國獨巍然存在。考其原因，極爲繁雜；其最重要者無過於祖先明知天然環境之限制，盡其力之所能加以改善，且以人爲之制度，維持統一也。我國領土廣大，境內有高山沙漠，足爲交通之阻礙，其在國勢極盛之時，收入版圖，固非中國民族活動之根據地。其根據地初在黃河流域，逐漸而南，展至長江流域，再進而至西江流域，三河下流爲沖積低地，雖有高山，而平原所佔之面積較爲廣大，河流又多，交通便利。語言除僻遠之鄉而外，可別爲普通語、吳語、閩語、粵語。北方及長江流域之大部份均可言語相通，互達意見。其他方言限於一隅；凡受相當教育者，多能了解或操普通語，將來交通日趨便利，南北人士接觸之機會益多，方言之阻礙力將益減少。南北方言，現各不同，而文字則以政治力量及考試制度之影響，全國相同。秦滅六國，廢其文字，是爲文字統一之始。報名投考之制度，正式成立於唐，士子所讀之書相同，所試之詩文相同。且後省有定額，懲罰冒籍法至嚴峻，邊省士子亦有進身之路，其直接間接促進一統思想者至鉅。一統思想發達甚早，蓋古聖賢鑒於列國戰爭之禍，主張一統。春秋中之王正月，後人釋爲大一統。孟子對梁襄王有天下定於一之語，後人更牽強創作，謂遠古帝王疆域大於秦以後之領土。就事實而論，則不足信，然其影響所及，一統思想深入人心，亦吾人所謂當知者也。

尤有進者，漢族逐漸開闢疆土，凡其所至之地，生活狀況未有改變，往往保守其固有之風俗習慣，蠻夷之人從而效之。例如端午、中秋、新年三節，冬至祭祀，中國本部及新設諸省，漢人居住之地，莫不遵守，習而安之，視爲固然。且自統一以來，朝廷直轄之土地，地方長官均由朝廷任命。長官初可辟用屬員，後由朝廷委派長官，且有迴避本籍之法例，乃以事實上之困難，操用官話——普通語。友人前有自廣西歸者，據其談話，官署內之屬員，須能說普通語，其

聽而不能了解或應對者，並可斥之。旗人駐防，及平戲唱演，亦稍有助於普通語之用於全國。旗人入關以來，漸同化於中國文化，操用普通語。平戲爲國內近百年來最進步之音樂劇，通商大埠常有表演。少年習唱，能哼幾句者更多，此就人民而言。政府方面，尙有建設，促進交通之便利。建設之事業，其中或可謂其原意非爲全國利益設想，但其結果，則便利交通。朝廷地方之關係因而密切，上下之情亦能相達。其辦法有三：一設驛，驛成立甚早，孟子述孔子之言，有速於置郵而傳命之語。註五九後人解郵爲驛，古制不可詳知。後世政府極重視之，分設驛站，站有馬匹驛卒，大省常有萬人，傳遞朝旨及臣下奏章，並常供給達官貴人往來之馬匹驍夫。凡驛馬行駛之路，橋樑以時修理，路亦平坦。二馳道，秦始皇帝統一中國，治馳道於天下，遊巡南北。漢武帝、隋煬帝等亦好出巡，鑿山開道，故道今雖不可詳考，而在當時固便利行旅。其中常有成爲驛道者，然無可徵之文獻證實矣。三運河，運河爲溝通南北之要道，起自杭州經歷江蘇、山東，而入河北，終於通州。其工程非完成於一時，後代常加修濬，運輸南方漕糧，供給京師，亦便利商業運輸及行旅往來。

政府促進交通，雖有相當之成績，然限於時代，固有限制。領土廣大如我國，傳遞公文，報告信息，均不能朝發夕至。船行，運速常視風之方向及水之順逆而定，日行不出百里，運載糧米，行駛將益稽延。山東一段，運河水淺，設開儲水，便利舟行，費用尤鉅。清代中葉，自南方運米入京，一石用費十八兩，而米至京，僅值銀一兩，途中之困難，可想而知。驛站傳遞公文，通常二三百里，加緊五百里，一日之間，能行五百里，不可謂之不速，而上海、北平間之公文往返，竟非十日不辦。遠者如新疆、西藏將非一二月不能傳達命令，乃應事實上之需要，地方長官常握大權。外人觀察我國政

治，嘗謂朝廷輒弱，中央集權徒有虛名。近代實用科學進步，交通益趨便利，國際形勢爲之劇變，而清季女主不能主持大計，王公大臣多不知古今環境之不同，強不知以爲知，反對或阻撓新事業之創辦，不遺餘力。顧實用科學有利於人類，終將採用，絕非一二強有力者所能阻止，不過爲時稍遲，而自處於衰弱之地位，甘受強國之魚肉而已。我不自競，外人利用條約上之權利，在我領海內河駛行輪船，享受之待遇，同於國人，甚且視之爲優。李鴻章等迫而創辦招商局，迄今我國輪船尚遠不及外船勢力之大，近時戰爭損失尤重。鐵路興築，遲在十九世紀之末，現時長約一萬英里，以之與人口作一比例，我國爲世界鐵路最少國家之一。公路大都以泥土築成，天雨或不能行。要之，我國交通與先進國相比較，不如遠甚。視古則有進步。惜國內事業近代化滯緩，仍爲弱國耳。其影響政治者則交通不便，中央權力常難達於邊省也。讀者幸勿抹殺其他因素，而以地理解釋一切。更當附帶說明者，傳遞信息之郵政、電報、無線電報相繼創辦，近以飛機載運郵件，亦著成效，將來交通必更進步。

以上種種，就內政而言，對外關係亦深受地理之影響。我國北部爲廣大之高原，東北地廣人稀，人民多以游牧爲生，逐水草而居，戰鬪力強。西北新疆古稱西域，氣候乾燥，亞洲之大沙漠在焉。古代小國甚多，勢力渙散，常受制於強鄰。西南則世界之高原大山在焉，隔阻中國，印度陸路之上交通。南部毗連熱帶半島，氣候炎熱，草木暢茂，毒蚊甚多，所謂瘴氣者，乃由蚊蟲傳染而得之疾病也，交通亦不甚便。半島人民以氣候影響，習於懶惰，且所居之地物產豐富，不必勤勞，即有衣食，故無創造之獨立文化。東部七省，瀕臨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及東京灣。古代地理知識淺陋，海行之船隻甚小，航海術又不甚精，凌犯風濤遠渡海洋者，至爲危險。沿海諸省除海盜而外，初無侵奪疆土之外國，人

民視渡海爲畏途，沿海島嶼棄爲荒地。澎湖列島近於大陸，顧炎武稱先年原有民居，隸以六巡司，明徙其民而虛其地，自是嘗爲盜賊假息淵藪，倭寇往來停泊取水必經之地。(註六〇)沿海島嶼既爲海盜聚合之地，政府禁民與之往來，於是海禁益嚴。今就我國疆界而言，四鄰多爲小國，又以高山之限制，與文化較高之國接觸之機會太少，我國文化乃應環境而生，成爲東亞之獨立文化。其一部份固受外國影響，然其實質仍多我國成份。其四鄰小國，文化遠不如我，小國或有所求，或貪商業利益，或受威嚇，常遣使入貢。入貢原爲交換土產，並無管理其內政外交之意，而士大夫不察，且囿於見聞，乃以上國自居，進而以爲世界各國文化，皆不如我，妄自尊大之心理，牢不可破。人民方面，耕種者佔大多數，其人居於一鄉，大都不出百里之外，偏重於極端保守。商人販賣貨物，有遠至外國者，見聞較廣，顧其地位較低，又不能文，不爲社會所重，自無若何影響。

更就歷史上之外患而論，本部土地宜於耕種，文化發達，人民爲土著民族，其弱點則戰鬥力弱，常受游牧民族之蹂躪。游牧民族奔馳於廣大草場，平居食肉，體壯多力，久居寒冷之地，習於勞苦，長城以北，久以良馬著名，其人尤善於騎馬，射箭亦其所長。馬隊作戰，奔馳衝鋒，實非步兵之所能敵。故其人數雖少，常居優勢，匈奴之侵擾漢邊，五胡之分據中原，遼之雄據一隅，金之蠶食北方，宋代而後，其勢益強，蒙古滿清入主中國，均其明顯之證。青海、西藏、西康爲藏人游牧居住之地，甘肅、四川亦間藏有人，歷史上紀其名稱，先後不一，西戎、西羌、吐蕃等，卽其明例。其人善於騎射，戰鬥力強，上古之世，史無詳細紀載，多不可知。東漢則羌人深入內地，爲大禍患。東晉羌人統一黃河流域，並據長江上流之地，雖爲時甚短，固其極盛時期，唐代吐蕃爲禍慘烈，宋代夏人滋擾於陝西，當與之有關，藏族未曾統一中

國，謂之跳梁於一隅，大體上亦無不可。考其原因，甚爲複雜，而西南地高，大山蜿蜒千里，立國於其地者，缺少發展之機會，當爲原因之一。其後藏人篤信喇嘛教，始乃改變風尚。南方地入熱帶，生活太易，難於奮發，有爲，一二英主，雖曾侵擾邊疆，然終不能大爲害於鄰國。沿海諸省除海盜而外，古無外國侵擾，（倭寇亦海盜之一）及明中葉歐人直航來至我國，海上形勢爲之一變。達官大人本於固有之思想，維持閉關之政策；而近代各國關係，則以實用科學之進步，輪船、火車、電報等之發明，日益密切。十九世紀中葉，輪船駛至我國，海上交通，無建築修理之費，反便於陸，而朝臣輿吏不知古今形勢之不同，環境之劇變，力弱而以爲強，對外戰爭無不失敗。朝廷先後簽定喪失主權之條約，割讓領土，開放商埠，勘定租界，租借海港，劃定勢力範圍，而外人勢力以在沿海諸省爲強大。我國文化及工商業之中心區域，亦在沿海一帶。此固古今形勢之不同，要受科學及地理交互之影響而成者也。

【土地與經濟】我國以地理影響及人事之不臧，政治經濟教育等迄未近代化。夫佔陸地十四之一及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大國，而國勢之弱，屈辱之甚，世界獨立自主之小國，亦無其例。今我強鄰有日、俄、英、法、中、日，地理相近，中俄接壤長逾萬里，英、法則以殖民地及屬國之故與我爲鄰，但今交通便利，國際關係密切，美國距離我國雖遠，然以商業及其他關係，固欲維持其在遠東之利益。我不自強，愛我者亦莫能助，處今國難嚴重之時，若何解決外交上之嚴重問題，非吾人所可預言，姑置不論。關於國內經濟情狀，其明顯之徵象，則爲農村破產，大多數之消費人無力購買貨物，以致一般工商業狀況之惡劣，成爲國內嚴重問題。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造成之主因，則生產事業之進步遠不及人口增加之迅速。農工爲生產事業，商人貿易有無，亦可促進其發達，國內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

七十至百分之七五，比例之高爲先進國所無之現象，工商業遂居於次要地位。故提高人民生活程度，非改善農民生活情狀不可，更非明瞭土地利用與農民之關係，則所有計劃，均將不合於實際。

國內耕種之地，列代以疆域大小之不同，先後互異，固無論矣。清承明季大殺之後，地廣人稀，朝廷獎勵開荒，初無重要之效果。據皇朝文獻通考，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耕地凡五萬四千七百萬畝，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六萬七百萬畝，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六萬八千三百萬畝，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七萬四千一百萬畝。百餘年內，耕地增加不足二萬萬畝，承平已久，全數尙不及明代耕地之多，其總數共八萬四千九百餘萬畝也。（註六）民間常有隱瞞，合莊田學田等計之，著者前於中國近代史估計十九世紀中葉之耕地，約十萬萬畝。（註六）迄今尙未改變意見。所當知者，清代領土廣大，而耕種之地初限於本部十八省。十八省內，西南尙有土司，後用兵力征服其一部份土地，實行改土歸流。沿海島嶼嚴禁人民前往居住，蒙古、滿洲亦禁漢人墾荒，康藏維持原狀，新疆放逐罪人。自訂約通商以來，政府喪失廣大之土地，始乃改變政策，開放禁地，出關人民因而激增，蒙古逐漸開闢，西康亦積極經營，除一二失敗之處，多開墾爲漢人居住之地，不可謂非成功，耕地增加毫無可疑。現時約有若干畝，而言者不同，茲分言之於下。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總稅務司赫德稱中國除新疆、蒙古、東三省外，寬長各四千里，面積應有十六兆方里，每方里以五百畝計算，有田八千兆畝。（註六）八千兆畝即八千萬萬畝，而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戶部計田共七萬四千二百萬畝，時值大亂之後，田地荒蕪，光緒末年當有開墾，何相去十倍之多？赫德極大之錯誤，在以所有

面積皆可耕種，對於中國地形及內地情狀，毫不明瞭。我國五百公尺以下之地，僅約佔面積百分之十四，平原尚有邱陵砂石之地，高原雖有耕地，然亦有限。吾人參看丁文江等所作之地形總圖，當可明瞭。近時實業部發表之報告，稱耕地佔百分之二十七，而已耕種者只有百分之十三。(註六四)其估計蓋失之浮誇，荒地若此之多，與吾人平日見聞，多不相合。國內除舊匪區外，凡雨量充足地，可耕者，幾莫不耕種，甚者耕種山上之梯田。外國地理專家估計我國耕地，約佔百分之十五。(註六五)尙較爲近於事實。關於畝數，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農商部估計耕地十三萬九千四百餘萬畝，二十一年（一九三二）立法院統計月報稱有十二萬四千八百餘萬畝。專家亦有估計，陳長蘅於民國五年，稱有十三萬八千四百餘萬畝，劉大鈞於十七年謂有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萬畝。(註六五)我國迄今未有可信之統計，政府機關及專家估計各不相同。我國耕地自開放禁地以來，必有增加，固無可疑。綜合官書紀載及專家意見，耕地約有十二至十六萬萬畝，視清初增加兩三倍。

耕地增加，而人口之增加尤速，古代人丁有稅，稽察甚嚴，東漢縣令有以報告不實受嚴刑者，後世隱瞞益甚，官書幾不足信。固無論矣。清代人口據皇朝文獻通考，康熙五十年（一七一）直省人口二千四百餘萬，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增達二萬七千七百萬。又據皇朝續文獻通考，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增至三萬六千萬。東華錄稱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達四萬二千一百萬。百餘年內，人口增加十七倍以上。人民初欲避免丁稅，以多報少，及永不加賦之詔下，人口報告似宜可信，而官吏視之，無足輕重，故其報告，亦可懷疑。但據時人觀察，人口增加，實爲事實。洪亮吉言之尤詳，嘗曰：「言其戶，則視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視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視百年百數十

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增加倍數，當無若此之速，而人口激增，則無可疑，於是耕地不敷分配，生計困難，造成咸同兩朝大規模之屠殺，歷時二十四年，人口減少約有三分之一。（註六）大亂之後，倫常觀念，早婚習慣，毫未更改，數十年後，復有人滿之患。孫文上李鴻章書，曾以之爲言。問題至今益形嚴重。國內人口，現無可信之統計，政府機關及專家估計，各不相同，人數大約有四萬五千萬，就耕地分配而言，每人平均約二三畝，一家將有十餘畝，田地如在江浙，卽爲小康之家，長城以北，氣候嚴寒，非至三四月間，冰雪不化，一年耕種一次，不及長城以南之地，而新開墾荒地，多在長城以北。吾鄉農家耕種田地，大都不出十畝。北方種植旱穀，一家耕地或多於南方，而生產穀類所得之酬報，或不如南方農民。人口密度，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每方英里約二百五六十人，比較英、德等國，尙不爲高，但其耕地約佔面積三分之一，工商又極發達。我國缺少廣大之平原，人口繁密區域，則在大河經過之地及沿海一帶。農民終年勤勞，一家收入不足百數十元，悲苦不堪之生活，實無改善之辦法，一遇災荒，雖馬牛生活亦不能維持。此吾人常見常聞之事。

【建設之途徑】 人口過剩，爲我國現時最嚴重之問題，一切經濟困難及一般人民生活情狀之惡劣，莫不與之有關。人口增加至無可再加之時，則大規模之屠殺，常爲解決之方法。戰爭既起，饑饉、疾疫、死亡隨之而至。歷史上之大亂，常爲人口問題所造成，吾人固不願其復演於將來，通常建議中之解決方法與土地有關者，可分三項論之。一移民——遷省荒地尙多，政府可移民開墾，並得充實國防。二興工業——我國工價低廉，政府保護實業，當能使其發達，並可解決人口問題。三獎勵農業——我國農植物每畝產量，除米而外，較任何國爲低，農業之待改良者，如

選擇種仔，除去害蟲，荒山造林，堤塘修築等，均可增加生產量。然此辦法，雖屬可行，要有限制。山東、河北出關之人民，嘗一年超過一百萬人，固未解決二省之人口過剩問題。東北四省，現時無法移民，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新疆雖有荒地，然受地形雨量之支配，數極有限，西南荒地亦然，海外移民更不可能。關於工業，我國缺乏火油，水力有限，鐵礦儲量亦不豐富，煤鑛距工業區太遠，此天然限制也。人事方面，我國鐵礦百分之八十二在日人手中，與辦實業之資本技能，均有困難，又與外人競爭。方今世界工業發達之先進國，尚不易得市場，我則更加困難，製造貨物，供給國內需要，實已不易，充類至盡而言，安插數百萬人而已。農業改良，當不易使生產量增至百分之五十，我國農民約佔人口百分之七〇至七五。英、美等國則約百分之三〇，日本初原以農立國，而今農民則約百分之五〇。農業採用新法，不惟不能解決人口問題，且將增加失業人數，為利為害，將視進行之步驟。

改善人民生活狀況之辦法，以天然環境及人事困難，各有限制，吾人無須自餒，限制內之待努力改善者，不知凡幾，唯在辨明途徑，確定計劃，及進行之程序，努力前進，以盡責任，必有相當成效。尤當注意者，則人口增加之速度也，民國十三年，金大農學院調查四省十一處四千二百十六戶，據其報告，鄉村人口自然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四三。三·七其調查也，比較精密，選定區域亦經慎重考慮，故可暫作標準。全國人口姑作四萬五千萬計算，一年增加人數將有六百四十萬。將來公共衛生進步，嬰兒死亡率降低，農業利用機器，商業趨於合理化，人民無業或失業之問題，必更嚴重，故非普遍節制生育，或法許墮胎，則人口將繼續增加，所有提高生活程度之辦法，將必歸於失敗。法許墮胎，蘇俄業已實行，而法律禁止之國，固有私自墮胎者。墮胎除第一次生產外，對於女子身體尚無損害。此指醫

師實施手術而言，非如我國接生婆之墮胎也。節制生育，先進國人民實行已久，其在我國之困難，則一般人民之倫常觀念迄未改變。且其經濟能力，不能購置必備之藥品或用具也。我國如何實行，雖一重要問題，但非本文所能討論。著者之意見，詳言於中國近代史第八二九至八三八頁，現時未有改變，深願讀者參考焉。總之一國現狀之造成，一由於地理之影響，環境之刺激，一由於民族之努力，社會之遺傳。二者交相影響，改善我國狀況，必先明瞭其困難之激結。此乃著者說明地理對於人生關係也。

(註一) 習書卷三五 裴秀傳。

(註二) 天下郡國利弊書 卷一。

(註三) 天下郡國利弊書 卷五五。

(註四) 法顯求法，於青州長廣郡登岸，見佛國記，郡即膠州。

(註五) 地質彙報 第五號第一冊頁一四。

(註六) 地質彙報 第五號甘肅考古記頁五。

(註七) Huntington and Cousins, Principles of Human Geography 頁三六九。

(註八) 萬貫半月刊 第三卷第三期頁四四。

(註九) 萬貫半月刊 第一卷九期頁二六。

(註一〇) 張其鈞 本國地理 上冊頁一五七。

(註一一)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三年) 頁B五四。

(註一二) 天下郡國利弊書 卷一五。

(註一三) 天下郡國利弊書 卷二〇。

第一編 地理及其影響

- (註一四)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五〇。
(註一五)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一一〇。
(註一六)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一一二。
(註一七)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上海晨報。
(註一八)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一一三。
(註一九) 昌黎先生集卷三二柳子厚墓誌銘。
(註二〇)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九六。
註二一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九六。
(註二二)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一〇三。
(註二三)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一〇三。
(註二四)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九七。
(註二五) 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九七。
(註二六) 禹貢半月刊第三卷第一期頁一至三。
(註二七) 中記夏本紀集解引。
(註二八) 前漢書 粵王趙佗傳。
(註二九) 前漢書地理志。
(註三〇) 史學年報第一卷第五期頁一四。
(註三一) 陳恭錄著中國近代史頁二〇一。
(註三二) 附推序。

- (註三四) 河海友聲第八卷第八期頁五至六。
(註三五) 禹貢半月刊第一卷，二期頁一八。
(註三六) 本國地理上冊頁二一。
(註三七) 中國經濟年鑑頁B七二。
(註三八) 中國經濟年鑑頁B七三。
(註三九)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八卷第四期頁三六三至三六五。
(註四〇) 左傳卷公十四年。
(註四一) 第一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一三。
(註四二)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二。
(註四三)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九六。
(註四四) 中國鐵業紀要(第一次)頁三四。
(註四五)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一一九。
(註四六) 第三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二九六。
(註四七)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一一一。
(註四八)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一一一。
(註四九)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一四三。
(註五〇) 第四次中國鐵業紀要頁一六八。
(註五一) 漢書溝洫志。

(註五二)漢書溝洫志。

(註五三)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五七。

(註五四)本國地理下冊頁六一。

(註五五)三國志鄧艾傳。

(註五六)西貢半月刊第四卷四期頁一三七。

(註五七)中國近代史頁一五七及一五八。

(註五八)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七頁三八。

(註五九)孟子公孫丑上。

(註六〇)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九三。

(註六一)天下郡國利弊書卷一五。

(註六二)中國近代史頁一五。

(註六三)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六三頁一至二。

(註六四)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大公報。

(註六五)Creasey: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 頁九五及九六。

(註六六)中國近代史頁二一七。

(註六七)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二十一號中國人口問題之研究。

第二編 上古史料之評論及史前社會

古人對於上古史之觀念 戰國以前史料之評論 史料缺乏之原因 諸子關於古史之記載 史料之區別 漢以後怪誕說之一斑 傳統勢力之解除 殷周銅器銘文 甲骨文 石器與陶器 新史料之限制 人猿之發見 舊石器時代 新石器時代 仰光期人之體質 新石器人之生活情狀

【古人對於上古史之觀念】我國向稱世界文化發達最早國之一，約與埃及巴比倫同時。二國以其天然環境之適宜，人民受其刺激與影響，並利用之，各自創立文化。文化之範圍至為廣泛，此指生活脫離漁獵或游牧時代，進而居住於一地，從事於耕種，政治社會之組織較前嚴密，規模又大，而漸趨於複雜，入於進一步之狀態。文化之起始，蓋在一萬年前。二國文化發達之早，多賴出土之古器物證明。近來考古學以地質學人類學等之補助，對於歷史已有重要之貢獻。埃及巴比倫固其明例，而印度西北大規模之發掘，亦證明遠古印度河流域文化之發達，不遲於埃及或巴比倫。我國士大夫自稱本國為文化發達最早之國，其根據則為典籍之記載。顧典籍非成立於當時，可信之價值並不甚高，而士大夫不察，以致囿於傳說，缺乏正確之觀念，遂不知人類進化之陳迹，而以上古為黃金時代。他無論已，編著資治通鑑之司馬光於神宗時，進讀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帝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

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註一）此雖有爲而發，固司馬光之見解。其說自今論之，不值一辨。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環境及問題之中心，歷代之興亡盛衰，原因至爲複雜，絕不能以變祖宗之法與不變法解釋之也。其弊在不知歷史上演進之迹。吾人對於古史之態度，異於古人，欲有比較可信之古史，必先審辨材料，茲就所見，綜論上古史料於下。

上古典籍存於今者，數實無幾。春秋以前之大事，多不可知。春秋之世，階級森嚴，官恆世襲，庶民近於農奴，無受教育之機會。典籍藏於官府，非卿大夫及其子孫不能一讀。春秋末年，政治社會情狀劇變，孔子始乃聚徒講學，其所述古代帝王之史蹟，要偏於空洞讚美之辭，未有切實之根據。信如其自言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註二）文獻既不足徵，則所言者當爲個人之理想，或其推測。其答子張十世可知之問，則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註三）據此，孔子之理想標準，不但上可推測夏商制度，而且下可預言未來之百世，康有爲謂古聖賢托古改制，實有所見。孔子述古，未有著作，弟子記其言行及其門人問答，是爲論語。論語於古籍中爲私家最早之著作，以六韜不足信，而管子等書爲後人所僞託者也。孔子以前之典籍存於今者，一曰尚書，二曰周易，三曰詩，四曰春秋。

【戰國以前史料之評論】尚書起自堯舜迄於春秋，凡五十七篇，其內容則虞書五篇，夏書四篇，商書十六篇，周書三十二篇，此合今文古文各篇而言。今文爲伏生所治，凡二十九篇。（註四）文帝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以當時通行之文字寫成，故稱今文。古文尚書係孔安國所傳。安國於家，得逸書十餘篇，遭巫蠱之禍，未立學官，授之部

尉朝。(註五)又據河間獻王傳，王好古，得書多與漢朝等，書皆古文，中有尚書禮。顏師古釋禮爲經，當卽尚書，篇數則不可知。二者原用古文寫成，後皆佚亡，今所傳『古文有』之各篇，皆晉人梅賾所爲。古文尚書全不足信，已爲定論。卽『今文有』之各篇，亦有後人所僞託不足信者。尤有進者，虞夏商周之書，未有作者姓名。後人以爲史官所作，其爲史官敘述其君臣應答之辭，抑爲追記之文，皆不可考。史官人不可知，何能定爲當時或時間相去不遠之記錄？其考證之唯一方法，則於文字本身求之。一時代有一代之文字，上古字多象形，不敷應用，假借之例繁多。自古文譯爲今文，間不免於錯誤。其文至爲簡略，且以時間相去久遠，語句常非後人所易了解。今讀周書大誥等篇，則深感覺其屈佶聱牙，不易通讀。請商周青銅器銘文者亦莫不然。此不限爲於我國，世界最古之詩歌等，無不如此。故文字之難易，辭句之格調，當可作爲判決古書真僞標準之一。吾人讀虞夏書，深感其文字之平易，試與商書周書相比較，則難易不同，格調不一。吾人所得之結論，則爲時愈古，而文字益近於後世。更就其內容而論，僞書所敘述者，多爲後代制度，斷非上古所能有。此非討論尚書真僞之文，僅引堯典舜典爲例，以便有所證明。

堯典稱東宅嵎夷，曰暘谷，仲春日中星鳥，南宅南交，仲夏日永星火，西宅昧谷，仲秋宵中星虛，北宅朔方，曰幽都，仲冬日短星昴。其所言之四方，後人釋地雖不相同，而固承認其所至之遠。上古交通不便，長江流域之經營，乃在後世，堯時有此地理知識，其何可能其所記仲春日中星鳥，仲夏日永星火等，據竺可楨之考證，定爲西周初期測驗之結果。(註六)堯典又云，『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案商代卜辭有十三月，西周金文亦有十三月，春秋以前，閏月之在歲末，當爲確定之事實。春秋之世，猶沿用之，故春秋譏閏三月，以爲非禮。(註七)堯典所言

之四月，未指明爲十三月，當不能作此解釋。上古之世，天文知識，何能勝於商？周必爲後人僞託而無疑。舜與稱堯祖落，百姓如喪考妣。據郭沫若之考證，金文言及父母之靈，均曰我考我母，父以上曰祖，其配曰妣，列舉七例證實其說。（註八）爾雅釋親云：「父爲考，母爲妣，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爾雅爲漢人所作，久爲定論，自與古制不合，此可證明舜典爲後人所僞託。舜典敘逃刑制，中云「金作賈刑」。案殷未進至青銅時代，而殷墟發現之石器甚多。（註九）其中一部份當爲平常用器，殷人尙未全脫石器時代。河南仰韶文化，山東城子崖黑陶文化，均視殷商爲早。近時專家發掘其遺址，未獲銅器。堯舜之世，金竟視爲貨幣，或民間常有之物，其何可能？書中所言之「五典」「五教」「十二州」「五載一巡守」「三載考績」等名辭，或爲後人紙上計劃，或爲後人理想，斷非舜時所有，或能實現者也。舜典又云：「蠻夷猾夏」亦西周以後之語。總之，虞書夏書均後人所僞託，商書尙有數篇成立時早，比較可信，周書可信者，只十數篇耳。

周易爲卜筮之書，有卦及爻辭，傳有象、象、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七種，而象、象、繫辭各有二篇，數共十篇，後世以十翼目之。問神求卜爲原始社會制度之一，卦象貞卜吉凶，爲時當必甚早。爻爲說明，蓋逐漸而成，其完全成立之時期，繫辭曾有建議。其言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相傳繫辭作於孔子，其言易興之時，雖爲疑辭，固爲一種說法，顧頤剛研究爻辭中之故事，稱可明瞭者共有五事，皆在殷商西周之際。（註一〇）爻辭成立於西周初年，蓋爲定論。郭沫若則謂金文未見八卦，銅器花紋亦無卦象，乾坤二字且爲金文所絕無。（註一一）案彝器銘文，多爲紀功或紀事之文字，銅器製造當有銅範，殷墟發現之銅範

甚多，固其明證。其花紋先後不同，固有演進之迹，古人傾向於保守，或不願另作不同之花紋，抑又不欲以神靈之卦象，作為花紋也。金文未有乾坤等字，原無足異。象、繁辭、文言成立，蓋在秦、漢以前，舊謂孔子所作，固無確證。近人持異議者，亦多推度之辭，未有證據。論語記孔子語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近人謂『易』作『亦』，亦一推測。孔子十五已志於學，五十以學，復有加我數年之文，句頗費解，『易』作周易，即可通讀。此亦一種解釋，根本困難，則吾人今日所有之材料太少，又常無法辨別何為可信之原本也。諸傳文非作於一人，儒家傳為孔子所作，由來已久，一部份或為孔子所作，而大部份則為戰國作品。說卦、序卦、雜卦三篇，康有為之新學偽經考稱爲劉歆所僞作，然無實據。論衡正說篇稱宣帝時，河內女子得逸易一篇，隋書經籍志不知何所根據，稱其得說卦三篇。要之，說卦等三篇著作時代，雖不可知，然較象、象等爲遲之說，當能成立。

詩經爲古代詩歌之選集，有國風一百六十一篇，小雅七十四篇，大雅三十一篇，周頌三十一篇，魯頌四篇，商頌五篇，共三百有六篇。其著作之年代，大多數無法確定，相傳商頌最早，王國維於詩文本身求之，以爲其地均在商邱，定爲西周、宋國產物。註一、二、俞伯平以爲周詩較爲得體，顧頌剛之見解則與之稍異。註一、三無論如何，商頌之爲周詩，已爲定論。魯頌作於春秋時代。小雅、大雅、周頌多爲西周作品，詩人或歌頌其祖宗之功德，或贊揚時君名臣之功業，或諷刺暴君汚吏之虐民，或歌詠久役戰爭之苦，或敘述凶年流亡之情狀，或稱述宴會嘉賓之辭，早者當在西周初年，遲者則在東周初葉。詩多西周產物，原爲極重要之史料，顧西周王有十二，相傳三百餘年，實難一一考證某詩屬於某王。其爲何人所作，又多不可考定。詩中自言姓名，或自說出作詩用意，或文義明顯可指爲讚美或諷刺何人

何事者，則爲數無幾，古書可供參考證明者亦少。國風爲十五國或政治區域之詩，相傳作於民間，史官採而獻之於王，周末必盡然。其國境或政治區今有不能明確劃定者，邾、鄆則其明顯之例，王國維謂邾爲燕，鄆爲魯，註一。要不過一種猜想，或建議耳。周南召周之疆域亦無法劃定。關於著作年代，早者當在西周，遲者則在春秋之世。其歌詠之事頗爲繁多，一部份且爲情歌。其爲重要史料，同於雅頌。吾人用爲史料之困難，亦與之同。

春秋爲魯國史名，東周以前，事多不可得而知矣。春秋之世，晉有史官，齊有史官，楚有史官，皆見於左傳者也。史官書記國家大事，當有成法，良史以死懼之，亦不肯改其書法，齊有明例。各國史皆不存，獨魯春秋尙在，其原因則儒家視爲孔子所修，爲一重要典籍，以之傳授其徒也。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公元前七十二年），終於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年），孔子根據史官記錄而修之，其修正至何程度，抑整理舊文，皆不可知。後人視其「修」後之文字爲經，含有重大之意義，卽所謂褒貶與大一統也。大一統蓋對於「王正月」或「王二月」之一種解釋，實際上魯奉周曆，有告朔餼羊之禮，註一。五當爲史官據事直書之筆。褒貶勸善懲惡，尤爲後世所重視。後人言其主要方法，一爲用字，如稱弑、誅、殺之例，一爲書其官名與否，書其官或尊稱者爲貶，存其官爵者爲褒，他例殆無列舉之必要。然以事例相比，書法往往先後不能一致，「亂臣賊子懼」乃正統儒家之說法耳。春秋所記者多爲政治大事，不出二百四十四年，左傳經文獨至哀公十六年，時爲公元前四七九年，相傳爲孔子門人所作，然不可考，多與魯國有關。他國發生事故不來告者，則經文不書。其文過於簡略，苟無三傳說明史蹟或其義意，則事之原委與經過，不易明瞭也。

上言種種偏於四書成立之年代，及其真偽可信之價值，茲就其所載上古史料論之。吾人於讀四書之後，深感材料之缺乏，尚書之可信者不足二十篇，均爲殷周文字。後人偽託之書，關於思想者，定其著作年代，尙可作爲某時代之思想，偽託之史料，除特別用途而外，決無一顧之價值。商書周書之可信者，多爲語文。語對時人而發，偏重勸戒，常爲丁寧反覆之辭，而敘述之大事甚少。吾人研究商周史者，固當視爲重要之史料，其限制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周以前，尙書且無可供參考之史料。周易爻辭爲周初文字，願爲釋卦之辭，至爲簡略，其採用之故事，非賴他書證明，則無法明白，對於歷史除一部份可爲研究古代社會資料而外，別無貢獻。十翼中有成立於戰國者，繫辭言包犧、神農、黃帝，類似戰國時人倡言一說，自託於傳說中之帝王以自重者，吾人讀之，作爲傳說可也。詩歌爲有韻文字，便於記憶，古代傳說往往賴以保存，傳之後世，史詩尤其明例。學者據爲資料，運用其想像力，常能編著古代民族生活狀況及其社會組織之論文，而我國未有史詩。周以前之歌謠散見於諸子百家者，均爲後人所偽託。屈原所歌詠者，則爲楚人之傳說。最早之詩歌存於今者，當爲詩經，但其篇幅太短，辭句重復，關於上古史之材料並不豐富。其爲人所重視者，商人於頌言其先祖之功德，周人於詩咏其祖先之故事，固較他人所言者爲正確。詩三百，其年代雖不能一一推定，要可視爲寶貴之社會史料。春秋經文簡略，已言於上。東周以前軍國大事之可確定年代者，數實無幾，春秋按年書魯及與魯有關之大事，間亦記載他國發生之事故。二百餘年內之大事，今有年月可稽，吾人能編春秋時代名實相符之歷史者，實賴春秋。自史料而言，不可謂非一大進步。

【史料缺乏之原因】戰國以前之典籍存于今者，僅此四書，古代關於上古史之材料，當或視今爲多，其時去

古未遠，民間常有豐富之傳說，春秋之世，典籍當多於今日。不幸紀錄文字，歷時久遠者，或至廢棄。蓋時紙未發明，記事之文寫於竹簡，字體粗大，文字雖已簡略之至，而竹簡仍常堆積甚多。茲舉數例，以便有所證明。一、莊子稱其友施惠云：「施惠多方，其書五車。」註一六二、晉時，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漆書皆科斗字。」註一七三、史稱秦始皇閱覽公文，日以一石爲衡。註一八四、漢武帝徵士，東方朔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註一九漢書東方朔傳稱其上書自譽，中云：「十六學詩書，誦二十二萬言，十九學孫吳兵法……亦誦二十二萬言，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讀書四十餘萬言，並不爲多，而朔以之自譽，可見古代得書之困難，竹簡之笨重。古簡今不可知。章炳麟於經學略說（講演記錄）稱漢簡長二尺四寸，書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字約占簡一寸。此就官書而言，尋常之書，則用短簡，鄭玄謂六經二尺四寸，孝經半之，論語又半之是也。孝經、論語之地位不及六經故也。漢人書信刻於竹簡，其長約尺，故稱尺牘，用過之後，削平再刻，近有發見於西北者。於此情狀之下，簡書之保存，實非易事。其原因則古代建築簡陋，周之際，人民尙多穴居，（其詳見後）統治者之宮室，限於環境，當亦不能過於宏大。清季舊檔積多，無地可容，大臣奏請焚毀。註二〇簡書堆積之易，遠過於後世舊檔，雖曰古代事少，文辭簡略，而問題則固相同。究因積多廢棄，抑聽其朽腐，抑以禍亂散失，抑或兼有數者，皆不可知。春秋始於隱公，其前未有經傳，豈以材料缺乏耶？孟子於周季年，已不能言周室班爵祿之制。註二一「諸國惡其害己」而毀之固一解釋，抑尙有他故耶？

【諸子關於古史之記載】

史料缺乏，古人迭以爲言，春秋季世，政治社會情狀，已有劇變。貴族子弟之無官位

者，利用其地位，研究學術，孔子則其人也。學成之後，教授生徒，所謂「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註二）學術由是傳於民間，其弟子出仕，或居高位，或爲邑宰，或以所學傳授門人，或經營其他事業，儒者之地位漸高，勢力漸盛。戰國之世，需才孔亟，布衣之士游說人君，一朝相合，可擢至卿相，公子達官亦常爭收賓客。其悲天憫人之志士，鑒於人民之痛苦，創立新說，欲以救世，或藉以進身，於是諸家蠶起。我國爲農業社會，傾向於保守，乃以洪荒之世爲黃金時代，傳記中虛渺之古人，變爲豐功偉業盛德化人之聖人。其所倡言之新說，往往與之有關，或託以自重。善如韓非之言，其顯學篇云：「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取舍指有所本而言，實則儒墨所言，多爲僞托之辭，即有所本，亦不過根據虛渺之傳說耳。許行主張君民並耕而食，饔飩而治，其說則託之農神，故孟子以「有爲神農之言者」稱之。（註三）托古改制，時成風氣，豈特許行一人而已哉？諸家之說不同，而依託之聖人各異。尤有進者，其時戰爭激烈，強國開闢之土地益廣，中西交通，或有溝通之可能性。外國學者疑我國學藝曾受外國影響，其說現無確證，姑置不論，而時人地理知識之進步，則爲事實。有據之著書，更有著書冒託古人之名者，故書量數增加。其可認爲史料者，儒書有論語、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周禮、儀禮、禮記三禮，以及孟子、荀子；其他諸子亦可視爲史料。國語、戰國策、世本、竹書紀年、逸周書、禹貢、穆天子傳、山海經等均有關於史地之著作。以上諸書真僞不同，時期先後不一，非稍知其可信之價值，則不宜多所引用。

論語記載孔子及其門人之言行，爲關於孔子最可信之材料。孔子在魯或周游列國，其君臣問政，孔子答辭，亦載於書中，當爲其弟子之記載。書中稱其門人有若、曾參等爲子，當爲其弟子記載而無疑義。泰伯篇記曾子將死之

言則曾參死前，固未完成，書成疑在春秋戰國之際。古人墨守師說，不輕改易，全書二十篇，除末後數篇可疑外，均尙可信。三傳解釋春秋經文，各不相同，左傳偏重故事，公羊、穀梁注重釋經，秦火之後，左傳出世，初藏於祕府，未立學官，劉歆表而出之，深遭諸儒之恨。說者言爲劉氏所僞造者，然無實證。今讀史記關於春秋時代之大事，幾盡同於左傳，司馬遷官爲太史，當能見之，抄引成篇，但亦可謂劉歆刪錄史記而成。吾人比較二書，後說難於成立。瑞典學者高本漢（B. Karlsson）研究左傳文法，定爲戰國時之作品，註二四現時可視爲定論。公羊、穀梁二傳亦成於戰國時代，相傳爲子夏之弟子所作，同爲釋經，皆得之於師，竟不相同，豈記憶失真，抑傳聞異辭，抑別所本耶？今皆不可考矣。三禮中周禮最爲晚出，說者謂爲周公致太平之書，實則全爲僞託。周、秦、漢初諸儒未嘗徵引，諸書無一與之相證明。郭沫若根據金文，列舉周代官制十有九項，其中雖間同於周禮，然其骨幹則大相違背，且其編制以天地四時配六官，官各六十職，六六三百六十，恰合于黃道周天之度數，是乃準據星曆知識之鉤心結構，絕非自然發生者可比，僅此已足知其書不能出于春秋以前矣。註二五其言可作周禮定論，其爲周末好事者所托，抑劉歆所爲，均不可知。儀禮爲戰國時作品，略近於後世之禮單儀注，雖或夾有古禮，要不能認爲行於古代。禮記除二三篇外，則爲戰國季年迄於漢初諸儒之總集。

孟子、荀子生於戰國之世。孟子尤好言堯、舜及古聖賢故事，凡與其理論或思想不合者，則斥爲好事者之言，其所言之古人，只可視爲儒家說法而已。二氏欲行其道，出而求官，記其與時君大臣問答之辭，常爲重要之史料。其時諸子百家並起，倡言異說，不幸書多佚亡。其存在者，間有後人所僞託，書中所言古代帝王聖賢之故事，當係自爲之

辭，同於儒家托古改制，不過別爲一種說法而已。其內容偏於思想方面，自爲思想史之重要史料，當無於此一論及之必要。國語相傳作於左邱明，偏重辭令，當亦戰國時代之產物。戰國策多誇張失實之辭，作於何人，今不可知，其書宋時已有散失錯誤，今本乃曾鞏所輯校。註二六世本竹書紀年今皆佚亡，其文常爲他書所徵引，後人輯之成書。世本所言，蓋據傳說。竹書紀年發現於魏王墓中，所言古事有與正統傳說迥異者，其著者何所根據，今不可知。後世論者多爲猜度之辭，未有實據，只可認爲關於古史之一種傳說。逸周書一稱汲冢周書，亦得之於魏王墓中，書皆僞託或保存一部份之周初傳說。世人指某篇爲真者，並無確證，不過其材料恰合於其推論，引以爲證，而爲之辨護耳。禹貢爲夏書中之一篇，作於周末，當爲定論。稷天子傳、山海經皆荒唐不經之談，蓋戰國時人之地理知識大有進步，好事者更以古代傳說附會而故神怪其說。論者謂山海經爲原始人之故事，亦不過一種推度之辭，七國維考證王亥，嘗引用山海經文，然固不能證實全書之可信，且王亥服牛，亦爲傳說，服牛乃逐漸而成，非一人之所能爲也。

【史料之鑑別】 以上所述之史料，嚴格言之，除小部份外，均不足稱爲原料或第一流史料。原料指政府一切文件，當事人之記錄，及時人之報告等。例如孟子初見梁惠王，王以利國爲問，孟子則答以仁義，詳見梁惠王上。相傳孟子七篇，作於孟軻，其中或有弟子添入及其修改，而大部份蓋爲孟子所作。當事人記述其親身經歷之事，除別有用意而外，其可信之價值，自較他人得之傳聞者爲高，此所謂第一流史料也。凡人追敘一事，往往未諸記憶力，其遺忘與一時之疏忽，以及曲解他人之心理，常不能免，故一史料須賴其他紀錄有所證明。史料之來源不同，而所言之事蹟相同，吾人始能認爲事實成立。是以獨立之證愈多，則可信之程度愈高。不此之察，囿於一說，終將爲其所蔽。茲

引孟子爲例。孟子本於門戶之見，痛恨楊、墨，嘗斥之曰：

楊、墨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閉先

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註二七）

楊、墨之禍竟至於此，乃孟子牽強武斷之說。楊、朱書雖佚亡，而思想尙偶爾見於他書。墨、翟之言行見於墨子者，實一古代之偉大人物，今有反證，孟子之言，不攻自破。滕、文、公上稱墨者夷之，傳聽孟子論葬而稱受其教誨。又如告子下記 孟子語宋、牼之言，宋、牼蓋亦墨者，聞秦、楚構兵，而欲說而罷之也。此二者，孟子所言理直氣壯，處於勝利之地，頗皆孟子或其弟子之記載，墨家有無辨論，則不可知。吾人固不能爲孟子所蔽，而卽承認墨家屈服於儒家也。此就普通之事例而言，歷史上之大事，須經過學者之考證始能明白者，不知凡幾，尤以上古史爲甚。不幸書缺有間，而無奈何。此不獨我國爲然，世界文化最古之國，亦莫不如此。數十年前求一印度史且不可得，今則著作甚多，斯見學者勤勞之功績。吾人之目的，則在利用所有能得之史料，盡力之所能爲，編著比較可信之歷史，無庸自餒也。讀者當知古代書籍敘述遠古帝王之史蹟，從不說明其材料之來源。實際上文獻之不足徵，由來已久。諸子所言大都托古改制。東、周以前之史蹟，固無論矣。關於春秋、戰國時代之史料，其重要者，無過於春秋三傳、國語及戰國策。公、羊、穀、梁偏於釋經，敘述事之經過甚少，姑置不論。左、傳、國語、戰國策敘述史蹟較詳，尤以左、傳爲最。三書均有君臣使者問答應對之辭，尤以國語、戰國策爲多，其例觸目皆是，不勝枚舉。茲於左、傳中隨便列舉一例，以便有所說明。

及莊公即位，（其母武姜）爲之（公弟段）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爲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武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註二八）

吾人今讀鄭伯克段之記載，莫不深讚左氏文字之優美，此就文學而言。自史料可信之價值而論，則問題甚多。莊公對母武姜之言，當爲宮中母子談話，著者於數百年後，何能知之？豈公侯之家談話，亦有史官記之耶？如有史官記之，何僅此寥寥數語？其私人談話，當必不限於此，何皆佚亡，而此獨在？著者於何地何時得之，凡此種種，皆可發生疑問。祭仲、公子呂之進言，莊公之答辭，均極關係重要，所謂國家機密大事也，當必嚴守秘密，倘或消息洩漏於外，武姜知之，必告叔段，且將嚴防莊公矣。莊公之處心積慮，欲除其弟，何其母不知，其弟不知，而著者竟能知之？豈莊公於事後發表其經過耶？此爲一種假設，實際上當不如此。莊公爲英明之君，萬無宣布其個人罪狀之理，祭仲、公子呂對外發表，則爲不忠，抑當時君臣秘密談話，亦有史官記之乎？果爲事實，則君毫無自由，莊公豈不患其洩漏機密耶？後世未有此例，吾知其必不然也。今從任何立場而論，此文著者所記談話，皆可懷疑。此固不限於斯篇，亦不限於左

傳。後世著書立說者，從而效之，不知此類史料可信之價值甚低。近時學者非知材料之來源，不願引用。但此爲古一種文體，著者當據傳說，或所得之史料，寫之爲文也。憶余少時，初作記事文，凡述一人之言，必模仿其口吻，字句之增減，則可以意爲之，此乃作小說之方法，用之編著歷史，則視歷史爲小說矣。古史材料缺乏，左傳諸書爲僅存之典籍，事無奈何，唯有據之而已。書中記載時人之預言，靈驗如響，則全不足信。茲就記憶所及，舉一明例，說明於下。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有雛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哀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註二九）

懿氏之下，周史之筮，後皆成爲事實，不爽毫釐。敬仲名完爲陳公子之後，初爲大夫，懼禍逃齊，是敬仲之去陳，全爲避禍，先不知或不信其子孫將得國於齊也。人孰不愛其子孫，何齊桓公用之，莊公並命其四世孫爲卿以奪其國，耶抑齊君昏庸，尙不之知耶？景公又不之防或先爲之所耶？齊君初不之知，似無可疑。其說蓋創於陳氏宗族彊盛之時，以之惑民且將篡也。不然，何卜筮神靈至是，而齊君不知，君下亦未以之爲言也，尤有進者，古人迷信深痼，重視

神權，求神問卜之事甚多，解之者當不止一人，倖而中者，倍爲神靈，更展轉附會。其不驗者，則人言及之者少，終遂遺忘，故不足信。又如孔子沒，哀公誅之，子贖謂有兩失，且曰：『君其不沒於魯乎？』（註三〇）此亦事後之辭。古書中之記載類於此者不知凡幾，皆不足信。又如觀天象而預言災害事變，古書稱其言中，亦不足信。上就不可信者而言，其可信者當亦不少，下舉二例以概其餘。一、古人問筮之辭，言及制度者，非別有用意，則當有所根據，雖或實非古制，當亦時間相去不遠之制度。如魯隱公獻六羽於考仲子之宮。左氏傳曰：『考仲子之官將萬焉。公問羽數於陳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註三一）王侯卿士用羽不同，禮所規定，不宜僭越，故季氏八佾，深爲孔子所斥，則其例也。二、古人引用古事作證，根據雖不可知，至少當爲傳說，彼託古改制者，則當視爲例外。伍員諫勸吳王勿許越成，引少康中興故事。（註三二）則其例也。要而言之，吾人今視古書爲史料，則當辨別其真僞，鑑別之要法，一則考證其著作之年代，審查其材料之來源，並分析其內容。一則根據科學常識，知事無可能性者，則即擯棄不取。吾人對於古代傳說之態度，除已證明其不可信者外，倘無可信之史料，又無切實之新證，則不應以推度之辭眩奇立異，推翻舊說。蓋無證據之新說，終難成立，不過古史中多一怪話耳，尙遠不如視爲傳說，偶有引用，仍稱爲傳說也。

【漢以後怪誕說之一斑】 經典成立於漢代，漢人重視陰陽五行，有天人相感之說，進而用以解釋經典，西漢中葉以後，遂成讖緯。二者初非一事，清儒稱『詭爲隱語預決吉凶』者爲讖，緯則『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其起原則漢儒說經，各自成書，初有主名，與經不相比附，繼則私相撰述，雜以術數之言，而皆托諸孔子，後則風氣益下，作者更附會以神其說，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與讖合而爲一矣。（註三三）此說頗有見地。讖緯以後世禁止之故，今已

死亡其散見於他書者，所言故事多爲荒唐不經之說。如春秋緯元命苞稱古帝王之異象云：「伏羲大目山準龍顏。神農生三辰而能言，五日能行，七朝而齒具，三歲而知稼穡戲之事。」他如堯眉八彩，舜目重瞳，湯臂四時，文王四乳。又如春秋緯演孔圖云：「孔子母徵在游於大家之阪，睡夢黑帝使請已，已往夢交，語曰：『女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在若成，生邱於空桑之中，故曰元聖，首類尼邱，故名。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運。」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牛，就之如昂，望之如斗。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邱爲木鐸，制天下法。」（註三四）凡此種種，直爲癡人說夢，無評論或一辨之價值，乃竟有人信之爲真。兩漢以來，仍有創作，皇甫謐之帝王世紀，徐整之三五曆，司馬貞之三皇本紀等，皆其例也。宋羅泌集古荒謬之說而成路史，嘗自言其動機曰：

於予之路史亦異矣，凡孔聖之未嘗言者，予皆極言之矣。予非好爲異也，非過於聖人也。夫以周、秦而下迄於今，耳之所納，目之所接，其駭於聽榮者夥矣，況神聖之事，凡之莫旣者邪？堯、舜、崇、仁、義、六經、論語其理備矣。顧且言之，吾見焦唇乾，而聽之愈悠悠也。是故莊、周之徒，厲以作之，意以起之，而後先王之道以益嚴。然則予之所摭正，亦不得而不異爾。（註三五）

羅氏之意，以爲神異之說，足以動人視聽，是視山海經爲歷史也。願動人視聽之事，雖出於常情之外，要人之所能爲。路史敘述之故事，以常情衡之，多不可能，其不足信，無待一辨。明人張鼎思於刻路史時作序，中云：「夫事不在目前，人不當吾世，傳聞往往失真，而況于千萬年以上乎？而又況文字未興之前乎？故如其信也，則孰爲三五？吾不敢知。如其疑也，則有五帝矣。安知其無三皇？有三皇矣。又安知無中三皇？故曰三皇之世，若恍若惚，人以恍惚

傳之，吾亦以恍惚記之，人以恍惚記之，吾亦以恍惚讀之，奚不可者？（註三）其立論之大前題不能成立，結論無足一辨。歷史家著書，原爲求「真」，讀者亦爲求得真確知識，乃全爲恍惚之辭，事之滑稽，無過於此，思之，豈直可哀而已哉！其造成之原因，多已分述於上，其可補充者，尙有二端。一、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於極端保守，視古帝王爲聖賢，儒書爲經典，敢有非之者則爲非聖無法，將有不測之禍。於是轉而求博，不問材料之來源，古人所無者，設法補之，甚者出而創作。後人不辨真偽，率爾信以爲真，乃爲古人所蔽，往往缺乏批評及判斷力也。二、自考試制度成立及理學發達以來，士大夫非求功名，卽爲身心性命之學。求功名者，則重視所考科目，非其範圍，則多平而不讀，清季舉人甚至不知公羊傳爲何書，進士有不知司馬遷爲何代人者。（註三）道學先生偏於靜養身心，讀史則玩物喪志，更何能爲望其辨別真偽？陸王之學，流弊之甚，其徒且束書不讀矣。此考試理學不善應用之影響也。

【傳統勢力之解味】古史傳至後世，去古愈遠，而書所敘之故事反而多詳。崔述嘗感慨言之曰：「嗟乎，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註三八）古史之缺陷既多，疑之並有統系之考信者，則始於崔述。崔述生於清代中葉，著有東壁遺書，其考信古史之標準，全以經書爲根據，合於經文者爲可信，其不合者則不足信。自今論之，經書爲儒家典籍，成立之時代先後不同，未可全信。崔述限於環境，或不之知，知之或不敢言。其書近於國內失傳，反於日本得之，始乃流行。其傳至日本，原爲偶爾之事，而在我國固流傳不廣，尙不爲士大夫所信，斯見傳統勢力之強大。其論古史之困難，及吾人讀書所應戒者，實爲科學方法研究所得之結論，見解高於時人，當爲定論。清季受外影響，康有爲主張變法，並欲尊崇孔子，若西人敬拜耶穌者然，倡言孔子改制，實爲教主，並謂先秦諸子皆託

古改制。其說雖有見地，要不能免牽強附會之弊。近時研究學問之方法，視前進步。外國學者研究我國史者，久已懷疑關於堯舜禹之傳說，而我國一般思想，猶視歷史屬於國文。教授歷史者，非近於多烘之熟師，即爲包羅萬象之國學大師。其人讀書未受科學方法之訓練，又多缺乏常識，讀書雖甚勤勞，而研究歷史之方法並無進步。身不能讀外國書籍，又無鑑別判斷能力，乃無固定之見解，時而附會外人之說，甚或搜集證據，爲之證明，實則出於牽強，多不足信。史學未有重要之進步，不可謂非知識界之落伍也。近者國內情狀始稍改變，凡讀西洋史者莫不懷疑我國古代帝王之傳說。民國十二年，顧頡剛發表其與錢玄同論古史書，謂想寫一文，名曰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史。其具體意見，則時代愈後，傳說之古史期愈長，其中心人物愈放愈大，吾人即不能知某事之實況，但可明知最早傳說所言之情狀。註三九劉挾袋爲文駁之，更相辨論，各有師友加入討論。大體而論，雙方各有疏忽之處，然而顧氏立場，則不可易。此非顧氏所發明，乃科學方法研究古史之產物。吾人對於古代之觀念，業已改變，同時新發現之史料量數大增，實我國史學界之幸事，茲略論之於下。

【殷周銅器銘文】 銅器銘文，卽世所謂金文。金指殷周之青銅器而言，統稱彝器，文則爲其銘文或款識。彝物出土者，歷代皆有，時人並重視之，如漢武帝得鼎，卽改年號曰元鼎，詔赦天下，大酺五日。註四〇武帝好求神仙，可視爲例外，而古人珍視彝器，固爲事實。不幸史未詳記出土之情狀，器以禍亂之頻仍，復多遺失。至宋歐陽修等研究頗著成績，求之者有人，出土之器漸多，其中有復行散失者，而銘文則著錄於書。清高宗好古，搜聚彝器，陳列宮中，其中雖雜有贗品，而豐富則過於前代。清季大臣嗜好古物者尤多，爭出重價收買，彝器出土者亦多於前代。其種類名

稱，學者常有爭論，顧此非吾人所願過問，就其用途而論，可別爲三類。一、日常用物，鼎、鬲、豆等用以烹煮，爵、觚、解、尊等用爲飲器，盤、匜用以盥洗。二、禮樂用器，樂有鐘、鐸等，祭盛黍稷者有簠、簋等。三、兵器，有戈、矛、箭、簇等。我國黃河流域並無重要之銅鑄，冶銅製器，頗爲不易，非王侯大夫力不能爲，彝器乃爲貴族用物。其中或有銘文，或無銘文。其有銘文者然其年代不易確定，古董家雖常指尊彝爲殷物，固無確證，謹慎之學者往往不敢信以爲真，近時安陽殷墟發現銅器及製器之銅範，於是殷之文化進至銅器時代，始乃證實。關於彝器圖錄及銘文考釋之書，至爲繁多。器果定爲殷、周之物，則銘文必爲殷、周之文字。當事人鑄器言其功績或記其遭遇之榮幸遺之子孫者也。其可信之價值，遠過於傳聞之辭，當爲極重要之原料。羅振玉所輯之殷文存，殷代銘文共七百五十有五。凡器之有以甲乙爲名者盡爲殷器，實則以甲乙爲名者，沿用至西周中葉，未可盡以爲據。而續殷文存所輯者，又視羅氏增多千餘種，更難信爲殷文。郭沫若嘗論之曰：「周代以前之器，確可斷定屬於殷末者，亦稍稍有之，然不及十數。」（註四）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所獲之彝器，幾全無銘文，可爲佐證。故有銘文之器，多爲周物。郭沫若稱兩周彝器銘文在三四千具以上。（註四）其文長者幾及五百字，而學者視爲史料，用以考證史蹟制度者，則爲近三十來之事，古人棄而不用，蓋亦有故。

銘文字體與今楷字不合，研究之者當爲專家。收藏者視爲玩好之古物，其器物且多買自古董商人。商人唯利是視，或私盜發而得，因祕其地址，或爲專利之計，而患他人發掘出而售賣與之爭利，故諱言其地，或展轉自鄉人買來。出土之地遂不可知。更有貪圖厚利，製造贗物者。友人劉芸林家住安陽，其地發現之古物甚多，嘗告著者謂一農民於耕地掘得玉鳳，花紋新奇，識者謂爲殷物。古董商人見而仿造，贗品爲人購去，價值甚鉅，人反目真物爲贗物，無

法出售，僅以數元爲人購去。鄉民言之鑿鑿，當有相當根據。劉氏言其邑某氏製造古物之精巧，雖古董商人亦嘗爲其所欺。鑑別方法，雖有種種之不同，要以科學方法發掘遺址，審察古物出土之地層，並保全同時出土之一切器物，作爲研究或參考之資料爲最重要，亦最可信。近時中央研究院主持之安陽發掘，則其明例。又如民國十二年，新鄭發見古物，其始也，鑿非灌園，深至三丈，發見鼎、甗等數器，乃進而發掘古物，發現墓穴，中有殘骸三具，並得大批殉葬之古物。註四三惜無專物指導，除時人重視之古物外，餘多損壞，亦無詳細報告。器物多無文字，其有銘文者二：一爲王子嬰次鎧，郭沫若稱王子嬰次卽鄭子嬰齊（註四四）此爲一種解釋，專家意見，有與之不同者。史稱嬰齊馮弒二子同死，苟發掘之經過，有一詳細記載，則是非卽可判決，古書得一新證實，一幸事。其墓穴古物之佈置，又可證明古禮之根據，惜語焉不詳也。吾人苟於古器出土之地層，及同時出土之物品茫然不知，卽謂出土之地，係製造古物之國，將有不可思議之奇論。茲引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中之例，說明於下。

吳器者滅鐘以宣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出土于江西臨江，大小十一枚，銘文有『工敵王』郭釋『工敵』爲『句吳』且曰：『據本器出土地，知春秋初年，古句吳地域遠在江西。又器乃青銅所製，銘乃有韻之文，可知當時文化與中原不相軒輊。古視吳、越、楚爲化外蠻夷之域，其事不足信。』（註四五）釋文姑置不論，出土江西固爲事實，但不知其地層及有關係之器物，卽謂其地屬古句吳，安知其非後人玩好古器而攜之江西耶？又安知非吳越亡後，器爲楚得，更展轉至江西耶？製器鑄文，工作繁難，須專門之工匠爲之，又安其非僱自他國？凡此疑問，雖爲推測之辭，固有可能性也。長江流域，隋唐以前，地廣人稀，其先南北朝時，以政治影響，文化始有明顯之進步。東晉以前，固尙不

如北方山越（或作山夷）據有廣大區域。春秋初年，何能若此發達，而後反而退化？郭說果能成立，則秦漢以後之可信記錄，反不足信。一器銘文，竟有若此重要之結論，無奈可疑之點甚多，而出土之地不足為證也。近時郭氏改變意見，稱臨江地為安徽和縣矣。又如徐器王孫遣諸鐘出土湖北（註四六）徐王義楚鑄鐘出土江西同時出土者，有鐘鐸大小九，皆三。郭氏疑鐘為徐國賂楚之器，或楚滅徐所得。（註四七）實則徐為吳人所滅，而國王逃而至楚，關於江西出土之物，則大事推測。其言曰：

古之吳越，其地望似與春秋中葉以後者有別，如乾隆年間所出之「者盨鐘」十一具，乃春秋初年之吳器也。又徐人乃由山東、江蘇、安徽接境處，被周人壓迫而南下，且入於江西北部者，則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猶徐土者，亦未可知也。（註四八）

議說之奇，過於者盨鐘之考釋，大系考釋作時稍遲，似較謹慎。此言秦及越國地望，吳器與越地兩不相涉，豈吳越為鄰，春秋初年，吳地遠在江西，而越地亦須移至江西一帶耶？古代交通梗塞，長江流域，地未盡闢，遷徙殆不能如此之易，二國更不能同時遷徙。「者盨鐘」之出土，不足為吳有江西之證，上已說明，所謂「春秋初年之吳器」乃為測度之辭，並無直接證據。如認湖北出土之徐器，為徐賂楚之重器，或楚滅徐所得，又何不可適用於江西出土之徐器，而謂其展轉傳至江西耶？徐人是否入於江西，徐器實不足以為證。其稱「江浙殆猶徐土」，乃本於吳越地望在江西之說，亦不能成立。要而言之，學者創一新說，必有直接明確之證據，未有明證，則為推測之假設。假設成立之先，必須考慮其他可能性之解釋，並須審察有關係之史蹟，是否與之相合？如無其他恰當之解釋，而與明知之史蹟

並無不合，方始可以發表，否則直爲幻想。倘或不顧一切，堅執出土地足以證明古國之地望，則湖北亦得稱爲徐地。在汝南安陽縣之江國，其伯盞盩則得於河內，伯盞盩則得河內太行石室中（註四九）江之地望，改爲在沁陽矣。書中類此之例尚多，殆無引徵之必要。又如簫侯，孫詒讓稱鄘當即周書故晉之盧，或作廬，亦作縷。郭沫若云：「今九江附近即盧國故地，地屬南國……孫說於此，亦可得一證。」（註五〇）信如此說，周在陝西，盧在江西古代交便不便，地隔千里之小國，竟能助周，誠一奇事。鄘是否即盧，尙無明證，孫說當爲臆說，郭言亦無根據。今始改變意見，稱孫說不確，盧國地在今湖北襄陽附近，俄又接受徐中舒說鄘爲山東之莒。

引用金文除上考釋不足盡信之外，著錄則以器爲類聚，年代殺亂，六國竄列商、周（註五一）其造成之原因，則銘文無年月者多，其有年月者，亦難確定其爲何王之年代。如師遼云：「佳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又如匡卣云：「佳四月初吉甲午」相傳兩周八百餘年，東周未有王室王臣彝器之發見，西周自武王迄於幽王共十二王。諸王在位年代多不可考。佳王三祀，固不知爲何王，「既生霸」據王國維之考證爲月之八日或九日至十四或十五日之稱，辛酉則指日言。「佳四月初吉甲午」且無王年，初吉爲初一至初七八之稱。（註五二）甲午亦指日言。顧一月有一初吉及一既生霸，干支紀日，每六十日周轉一次。今強推算數百年中「四月初吉甲午」或「既生霸辛酉」固不止一次，置於何時爲宜，則全爲猜想。尤有進者，後人推算古曆，常據後代曆術，更不足信。「蓋其法乃操持另一尺度，以事剪裁，雖亦斐然成章，奈無當於實際」（註五三）也。歷史重視年代，記錄無年代可考者，無法辨爲何時之文字，祇能劃一時代，作爲其時之社會史之資料而已。近者王國維利用金文，考證殷周制度，迭有重要之發現，對於歷史

實有重大之貢獻，而其研究之方法迄未告人。郭沫若因而譚集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其整理方法，則以年代與國別爲條貫，推定年代，則以文字體例，文辭格調，及器物花紋爲標準，實際上則多決定於銘文。據其序稱，西周凡一百三十又七器，今增至一百六十又二，大抵皆王臣之器，列國凡一百十又四器，今增至一百六十又一，凡銘文既短，又無關重要者，皆摺而不錄。此書印行，對於吾人極爲便利，惜間不免牽強武斷耳。

我國士大夫偏重銘文，近用以考證制度，成績已有可觀。關於彝器形式及其花紋，尙無專家研究。形式花紋，非一旦所能發明。李濟主持安陽發掘，獲陶器十數件。據其影印之圖，吾人觀察後之印象，則殷周銅器之形式，多同於陶器。李濟於殷商陶器初論亦曰：「大部份銅器的形狀，都是依着陶器照抄，等它們藝術獨立後，它們纔發生許多的樣式。」（註五四）據此，其演進之迹，亦有悠久之歷史。專家據之，當可決定器物之時代。郭沫若考釋毛公鼎，稱圓鼎之形式，「屬於殷末周初者，器深，口稍斂而腹弛，脚高直而圓，下端略小，成王時代之獻侯鼎則其例也。稍晚則器稍淺，口弛而腹斂，脚低曲作勢如馬蹄狀，夷厲時代之大小克鼎，則其例也。更晚而抵於秦漢，則器如半球形，而足愈低。」（註五五）此就鼎言，非視彝器衆多細心比較者，則不能有定論。其困難則彝器散居於海內外，收藏家不輕示人。求之於書，銘文著錄豐富者，常無圖象。圖象豐富而精美者，則器多不能定年。花紋尤關重要，然非專家不能識其時代。郭沫若亦嘗論之曰：「凡殷末周初之器之有紋者，其紋至繁，每於全身極複雜之幾何圖案（如雷紋之類）中，施以幻想性之人面或獸面（如饕餮之類），其氣韻至濃鬱沈重，未脫神話時代之畛域。稍晚，則多用簡單之幾何圖案以爲環帶。彝之用不規則之工筆者，今則用極規則之粗筆，或則以粗筆之大畫施諸全身，其氣韻至清新醒目，

因而於濃重之味亦遠遜。更晚，則幾何圖案之花紋復返諸工筆，而極其規整細致，乃純出於理智之產品，與殷、周初之深帶神祕性質者迥異矣。〔註五六〕郭氏所言花紋之變化，只爲粗枝大葉。據其自稱，有意研究彝器之花紋形式，不幸限於環境，未有所成也。

【甲骨文】 甲骨文爲近四十年來新發現之古物，自周以降，無人提及，殆亦無人知之。其出土地初在安陽小屯村，洹水繞其東北二面。史記項羽本紀稱「羽與秦將章邯期盟於洹水南，殷虛上。」小屯村附近之稱殷墟，相傳當已久矣。安陽古爲文化發達之區域，盜發之古物甚多。甲骨出土，初因河水洗泥，地毋而發現。鄉人不識，有視爲龍骨者，村人售之，一片祇得六錢。古董商人亦不之識。出土之年，爲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商人攜往北京，售於達官王懿榮，王好古物，收而買之，明年，義和團亂作，聯軍入京，王氏遇難，其子出賣其收藏之甲骨於劉勳。一九〇三年，劉氏印其所得，名曰鐵雲藏龜，後以才能不容於時，遣戍新疆，其所聚者乃復分散。孫詒讓見而寶之，著契文舉例。端方遣人收買，羅振玉亦愛好之，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遣人發掘，共得甲骨三萬餘片。其刊印之殷虛書契前編、殷虛書契後編等書，實爲甲骨文之精華。羅氏又向鄉人購得古器，鄉人謂爲小屯所出，羅氏信以爲真，印行殷虛古器物圖錄。由是鄉人視爲有利可圖，大從事於發掘，民國九年、十三年、十六年及十七年，均有挖掘，出土甚多。加拿大人明義士（J. M. Menzies）所藏者，有五萬片之多。〔註五七〕其流出海外者，數亦不少。日人林泰輔編著龜甲獸骨文字，則其明證，其國內收藏約三千片。〔註五八〕英、美博物院亦有收藏。總其先後出土者，不下十萬片。

甲骨出土如是之多，當非古董商人所能僞造，而古文學家，本於門戶之見，仍目爲僞造。自科學立場而言，甲骨

固非僞造，其文是否爲殷人所刻之文字，則無事實證明。蓋文字本身雖可作證，而古文家猶有反對之口實也。十七年冬，中央研究院遣人發掘。其目的初非圖利，意欲獲得珍貴之古物，兼辨明殷墟土層。其主持者之發掘方法迥異於前，自稱爲我國考古史上之大事。其掘發之地層，完全證明甲骨爲商代之物，並獲得石器銅器貝玉等物。其發表之報告，終於第四期。發掘迄二十五年，共十四次，其後及者至二十一年秋第七次而止。其報告爲初步性質，有先持一說而後修正者。蓋其發掘之區域逐漸擴大，不限於小屯一村，其所獲者，除可攜去之珍貴物品而外，尙有不可攜去之版築，及建築物之遺址，故其認識視前確實明白，不得不改正前說也。此可見其報告之信實，及主持者之不諱短。如第一期報告，董作賓稱殷墟遺物所在地，確乎斷定其爲漂流淤積所致。（註五九）董氏又於新獲卜辭寫本後，記稱成湯至盤庚凡五遷，均爲河患，殷虛去大河數十里，甲骨出土之所，爲漂流淤積之地。（註六〇）李濟亦主水淹說。張蔚然於殷墟地層研究稱小屯村爲洹水淤成。據其推測，其淤積之次數共有四次。（註六一）十九年，研究院發掘山東城子崖，發現版築之城牆基址。二十年春，第四次安陽發掘，所見者與之相同，故李濟謂水淹說不足信，版築最爲合理。（註六二）第五次發掘報告，李濟亦謂甲骨原在地，顯然堆積而非漂流。（註六三）郭寶鈞主持 B 區發掘之工程，亦稱殷虛實非漂流，乃由廢棄。（註六四）據上報告，殷墟之範圍甚廣，殷人築有版築城牆，後乃廢棄，爲現時研究所得之結論。

甲骨文爲殷人遺物，已成定論。顧其字體迥異於吾人所用之楷字，幸其字多同於金文，清代學者研究金文，頗有相當之成績。金文多爲兩周之文字，豈周人滅商之後採用其文字，抑商周文字相同，抑文字爲史官或貞人所掌？

其人爲當時極少之專家，自成階級，而所用之文字相同耶？然俱未有確證，事始不可知矣。無論如何，殷、周字體演進之迹，識者固能知之，乃漸能讀甲骨上之文字，更進而考釋。孫詒讓之契文舉例及羅振玉之殷虛卜文字考皆其先驅，今則俱無若何價值，可見學術之進步，及研究甲骨文者之漸多。其有貢獻者，就著作先後而言，當爲羅振玉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考釋分卜辭爲九類，編選之法，各以類聚。董作賓稱可添設三類，(註六五)而三類之卜辭甚少，殆無添設之必要。安陽第一次發掘所得之卜辭，董氏固仍採用羅氏分類法也。羅書按類列舉卜辭譯文，既便於檢査，亦可作爲史料，書雖爲增訂之本，而內容仍有亟待修正者。凡讀考釋者，皆知其態度謹慎。考釋爲一重要著作，無人殆能否認。王國維關於甲骨文之著作，尤爲重要，據叢雲堂所藏之殷虛文字，著有叢雲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王氏貢獻，在其運用卜辭及古書上之記載，考證殷商制度及先王先公之史蹟等。其文字載於王忠愍公遺書，殆難一一於此說明。郭沫若利用現時印行之材料，及日人收藏，著成卜辭通纂考釋，亦一重要著作。他如發表之短文及書偏重文字學者，茲皆不論。

甲骨文自學者研究以來，吾人對於殷商之制度認識較前人爲深切。其文除一二例外，均爲卜辭，文至簡略，字且多不可識。信如董作賓之言曰：「甲骨文的研究，現在不過是初步，可識的文，猶不及一半，而讀不通講不通的語句，又是觸目而有。」(註六六)羅振玉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謂可識之字約五百六十，商承祚於殷虛文字類編謂可知之字七百八十有九，不可知者數亦如之。近時可識之字，尙有增加，而言者稍有出入。顧所謂可知之字，其中常有甲釋爲一字，乙另釋爲一字，亦有強不知以爲知者。如安陽發現大獸骨，法生物學者視其牙後，定爲牛骨。董作賓因

之作成，從白麟解一文，稱麟爲牛類，而以商承祚置之馬羣，及羅振玉視之同慶爲非。（註六七）唐蘭稱董說爲非，而目之爲兕。（註六八）鑑別獸骨，爲生物學家之專家知識，望字解釋，原爲猜度之辭，不足深信。董、唐二氏均受生物學家之指示，而考證之結論竟不相合。又如董作賓所作之卜辭中所見之殷曆，依據葉玉森言，引申疏證，稱殷有春夏秋冬四季。（註六九）據劉朝陽發表之文，董氏所據皆甲骨文，不可識之字而成，不足信也。古今地名不同，遠古帝王限於環境，疆域不出千里。學者對於古代地名，尤不能牽強附會，否則無異於神怪之說。郭沫若竟不能免。卜辭有征伐「上魯」其考證云：

上魯者，余疑卽是上虞，其地距京甚遠，據余由四個斷片所合成之一整骨，知其路程在四句以上。是知殷時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註七〇）

此文見於自序，故稍簡略。其見於第一三〇至一三二葉者，言之尤詳，並說明其根據。上魯疑卽上虞，乃以聲類求之而得，以聲類求得，是否可信，實一嚴重問題。既爲疑似之辭，何必再從事於猜度？郭氏稱其地去殷京當在三千里內外，行程四十日以上，則日行七八十里。其師究爲步兵，抑爲馬隊？步兵行程無此之速，馬隊時或未有，途中且有大河隔阻，或受風雨影響，不無稽延。上古地曠人稀，相去三千里之遠，利害當無衝突，殷帝究以何故御駕遠征？郭氏不此之察，進而計算用兵在半年以上，實殷季之一大事，可謂極文人幻想之能事。尤有進者，漢代雖有上虞之名，秦漢以前則不可知。何能斷定千年以上卽有此名？其名稱之由來，全爲無根據之附會。卜辭一片中有二字云：「……滂方……」郭沫若云：「滂方國名，羅振玉釋滂爲洗，謂象槃中洒足之形，案乃臆說也。續漢郡國志蜀郡有滂氏道。

故城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北，或卽古蒲之舊地。〔註七二〕此雖疑似之辭，而附會之甚，無以復加。四川開闢較遲，已爲定論，秦漢之所經營者，亦不過其一部分土地而已。松潘設縣始於近代，今日其地尙有藏人甚多，不願與漢人往來。殷代疆域竟達松潘，其何可能？考釋者牽強至此，人將懷疑其結論矣。

【石器與陶器】人類進化，自石器時代進至銅器時代，更自銅器時代進至鐵器時代，已爲社會學上之定論。國人初不之知，士大夫本於誇大之心理，好言我國文化之古。其人囿於儒家之說，深信古爲黃金時代，與新說不合，乃謂中國並無石器時代。外人不知我國歷史，更展轉附會，稱我國民族自外國遷入。國人震於新奇之說，有從而和之者，然無實證，僅爲一種猜想而已。外人旅行於西南者，曾在雲南探得石斧石鑿一百五十件，其物多以石英、凍石、燧石、玉石、頁岩等爲之。其地農民常於耕種時得之。〔註七二〕雲南開闢較遲，窮鄉僻壤迄今尙爲番人勞力之地，石器當可目爲其祖先所用，與漢人無關，是以報告發表已久，未爲學者所重視。外人又有徵引我國古籍所載之石器，及近時零星發見者，稱我國亦有石器時代。〔註七三〕顧古籍記載失之於簡略，其出土及地層情狀均不之知。近時發見者多在地面上，又非大批實物，均可謬爲夷狄或野蠻人所遺。章鴻釗之石雅主張此說。良芳（B. Lanfer）於中國古玉考亦表示同樣意見，略謂中國雖有石器，然尙未見原始人之整個遺址，卽有石器時代，亦非中國人之石器時代。日人鳥居龍藏迭往南滿、東蒙考查古蹟，見有石器，然不甚多，地層且不可知，乃謂其爲別一人種所遺。此中西威權學者對於我國石器之最初解釋。其改變中外人士之觀念者，則始於安特生（Andersson）之發掘古代遺址。

安特生爲瑞典地質學專家，受僱於地質調查所，調查鐘產，並留心古代廢址，其最初發掘之奉天錦西縣沙鍋

屯及河南仰韶村，皆據探集員之報告。其所得者，有石器、骨器、陶器等，尤以陶器爲最多。陶器多爲碎片，完整或可湊合爲整器者，則數極少。花紋則頗美麗，又有彩色，同於中亞蘇薩（*Susa*）安諾（*Chan*）之新發見，乃以仰韶文化稱之。安特生以爲中國民族自西方而東，移住於黃河流域，西北常有遺址，乃往甘肅考古。其發掘古代遺址，所獲之材料甚多，劃分仰韶文化爲六期。其經費則多外人捐助，又以中國缺乏參考書籍，無專門研究陶器之專家，而將所獲之古物運往外國。安特生發表之論文，多爲初步報告，語焉不詳，又常缺乏重要照片。瑞典專家所據爲比較者，均爲外國材料。顧非同一區域，文化演進及其變化之迹，常不相同。如今文化已進至電氣時代，而非非洲、澳洲土人尙爲原始社會。又如我國於春秋末年，已進至鐵器時代，而西南苗人亦尙有用石器者。世界古國文化之獨立發展者甚多，其相似之點亦不甚少，然無確證決不能謂某國受某國之影響。乃今我國古物與相距極遠之地所獲者相比較，自不免於武斷。安特生之工作，則在首先證明我國之有石器時代，非戎狄所遺，乃於漢人遺址發掘而得者也。舊石器時代之遺物，近時亦有發現，而新石器時代廢址之發見者則數更多，且常有陶片。陶器製造較易，變化繁多。專家視其製造及花紋變化之迹，當可劃分時代。（其詳見下）此十數年來考古家成績之大略也。

【新史料之限制】綜合上述之事實而言，古史之材料近有增加，而研究方法之待改進者尙多。近人每於典籍所載不可詳知之古事，輒謂將賴地下發掘所得之古物以證明，蓋鑒於王國維利用卜辭證實古書上之記載而發。此實偶爾之事，苟常以之爲望，則將失望，且不知古物之性質及其限制也。殷代以前，迄今尙未發見當時人之文字或其記錄。其時是否已有文字，抑尙用圖畫字，皆不可知。殷代君王，史記記其世系，卜辭證明其大體可信，而年代

則無法推定。發掘遺址，古代文化演進之迹，雖可尋求，而年代則不可確定。原始人限於工具環境及其具有之知識，進步至爲遲滯，自舊石器時代進至新石器時代，歷時約三四萬年。地質之變遷，常以百萬年或十萬年計算。人類自居住耕種以來，爲時約一萬年，自地質之地層而論，則爲時極短，專家之意見亦往往不同，即以蘇薩、安諾而論，專家決定之時期，相差竟至數千年。註七四此非專家意見之不足恃，乃數千年爲時太短耳。商爲周滅之年代，吾人雖不可確知，而推算者，非指爲公元前十二世紀，即公元前十一世紀，時間相去不過數十年。即此一端，可知古物考證之困難及其限制矣。古物供給吾人之材料，偏於用物及生活方面。專家據之研究，其報告可使吾人明瞭古人之生活情狀。其重要則在此而不在彼也。

近代史則與古史迥異，年代不惟確定，月日且須明白，甚至一二小時之差，亦極關係重要，必須記載。歐洲戰史則其明例。我國古史記載年代最早者，當爲司馬遷之史記。史記記年始於共和元年（見十二諸侯年表）。共和爲西周厲王被逐後之第一年，時爲公元前八四一年。又按魯周公世家云：「魯公伯禽卒，子考公會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謂揚公……六年卒。子幽公宰立，幽公十四年，幽公弟釐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魏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厲公三十七年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爲獻公。獻公三十二年卒，子真公立。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處，共和行政。」據此推算，早於共和凡一百五十七年，而魯始封及伯禽在位之年則不可知。後人雖有言之者，要無根據。又據匈奴列傳，周西伯昌伐吠夷氏，後十餘年，武王伐紂，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穆王伐犬戎，後二百餘年，幽王被殺。此爲大約之年，據此計算，西周凡四百餘年，此又一說。西周年代，實不可知。關於上古，更異說紛歧，不可究詰，戰國時

代已然。汲冢發見之竹書紀年稱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東晉爲譯汲冢古文成爲今文之學者，晉書有傳。傳稱其繙譯之文字與經傳大異者數事。「夏年多殷」則其一也。太平御覽引竹書紀年稱夏用歲四百七十一年，與東晉傳不合，當爲後人僞託，此爲一說。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對楚子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此又一說。孟子盡心篇下云：「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此又一說。韓非顯學篇云：「殷周七百餘歲，夏二千餘歲。」凡此種種，各不相同。吾人不知其所根據，無法判斷其是非，作爲各種傳說，存之而已。年代之得切實證明者，唯詩小雅十月篇耳。詩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毛詩稱刺幽王而作，日食推算今至精確，公元前七七年，曾有日食。詩人所歌咏者，當爲此事。

東周以前之大事，年代多不可考。漢代曆學進步，有以之推算上古年代者，劉歆三統曆尤爲重要。三統曆推定唐虞夏商周初之年紀，後世言古史年紀者，常祖其說。劉歆之根據，說者稱其整理當時僅存之史料，然僅一種推度，實際狀況終不可知。其他諸說與之不同，有推至黃帝時者，更無足論。近人推算殷商西周年紀，亦多臆說。郭沫若常舉恭王之例以破其說。其言曰：「恭王在位年限，史記周本紀無記錄。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云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二十五年。皇極經世等書復推算爲十二年，世多視爲定說。日本新城新藏博士初著周初之年代採取十二年說，後著上古金文之研究又改訂爲十年。今據此器（趙曹鼎第二器）則恭王明明有十又五年，彼二十五年說與二十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二年說與十年說，則皆非也。故有此器不僅可

以證知恭王時尚無設法，於向來長術亦提出一堅決之反證。周初之年代，尙須得另作一番推算也。」（註七五）郭氏嘗言吳其昌據三統曆所製之曆譜，以推步彝銘爲不足信，其困難則周初曆法迄未確知，西周列王年代亦多異說，恭王則其明證吳氏於其所著之曆譜則採十二年說也。無根據之推算，原立基礎於沙上，同於猜想，識者固不之信，而國人不然，竟有信推測爲事實者。要而言之，我國上古年代俱不可知。殷商、西周大事之年代亦不可考。此就一方面而言。另一方面，就其差異而論，諸家傳說及各種推算，時間相差不過百有餘年，大體上尙可以大約年代視之。

地下材料迭有發見，迄今或尙不免零碎之譏。言者謂待將來大規模之探訪與遺址之發掘，始能充分認識，固爲事實。而已獲材料之待研究發表其結論者數亦不少。蓋今關於發掘報告之論文，多爲初步研究，其待修正者自不能免，報告且或語焉不詳。願其報告至關重要，現已改變吾人對於古史之觀念。茲略言之於下，惟所知者，僅其粗枝大葉耳。

【人猿之發見】人類學者常謂人類同祖，或謂人類始祖住於亞洲，或言居於非洲，皆爲推測之辭，未有證據。清季德國地質學專家李希霍芬謂最早之人類有居於中國之可能性。其根據之材料，則在北京購得之化石，其中獲一白齒。民國初年，日人於河南得一骨石化之人骨。其國內學者亦謂人類祖先住於華北。註七六前者未有地層證明，屬於猜想，後者亦爲學者所疑。其後安特生生於古代廢址，發掘古物，證實我國有新石器時代。法人於河套發現舊石器時代之遺物。美國第三次亞洲探險隊於蒙古沙漠西部，亦得舊石器時代所用之石器。（註七七）於是「最早人」住於我國之可能性益大。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安特生發表周口店發見之二齒，係「最早人」所遺之

報告，頗爲世人所重視。周口店在房山縣西山下，去北平一百二十里，其他儲積豐富之石化動物。七年春，安特生發現其一部分，十年，更有發現。師丹斯基（Sdanský）主持採掘，得物甚多，送往瑞典研究，中有二齒，經專家定爲最古人之白齒。至是，安特生正式宣布其結論。周口店化石之待發掘者尚多，地質調查所與協和醫學院合作，並得美經濟上之補助，十六年，再行採掘，又獲一齒。剖解學專家步達生（D. Baidy）據之，作一精密之研究，並與十歲兒童及猿猴之齒相比較，均不相同。兒童之齒較爲進化，猿猴之齒尙未進至特別化，乃另定名稱。其詳細情形載於古生物誌丁種第七冊，文曰：周口店儲積中一個荷謨形的下白齒。該文盛稱白齒之重要，以爲人類始於亞洲。發掘二年，獲有極豐富之化石，又得人齒及破碎頭骨。十八年，獲一人猿頭骨，尤爲重要之新發現。

根據一二白齒，即可決定其爲最早人類，原爲專門知識，非普通人士所能妄議。然人牙齒形態常不相同，世人固有認爲證據薄弱而不肯深信之者。故其出土之地層極關重要，常爲決定時代之因素。人猿頭骨之發現，爲一人猿之實證，重要遠過於白齒。其發現之經過，據主持當時發掘之斐文中言（註七〇）十八年冬，採掘工作將結束之際，忽而發現二洞，一淺一深。斐氏以繩下入深洞，十二月二日，發見人猿頭骨。斐氏知其重要，將其妥爲保全，送往北平。科學家定其名曰「老北京人」。人猿發現之信息傳出，世界科學家引以爲慶，地質調查所在北平開會紀念，並宣讀論文。文後修正，均刊於中國地質學會誌。人猿頭骨缺少顏面骨，步達生審其形狀疑爲少年女子之頭骨，腦部頗爲發達，然視已滅絕之理安特賽人（Neanderthaler）及近代人之薩筆安種（Modern Homo Sapiens）爲早（註七九）此爲步達生初步研究之報告，其意見迄其死時並未改變（註八〇）其改變者，初稱老北京人不知用火，後得

其用火之證據，而即改正其意見也。(註八二)理安特侏人距今約五萬年，薩筆安人亦於此時生存。二者或由老北京人演進，其年代之久遠，發掘之地層，更爲強有力之證據。採掘由專家指導，化石一一保存，慎重研究，宜科學家稱爲研究此學之一革命。(註八三)十九年，周口店發掘，發現新洞，二十一年，又獲一頭骨。(註八三)後更採掘，斷爲另一時代之儲積，斐文中稱爲舊石器後期之遺物。(註八四)近數年來，繼續發掘，所獲者尤以二十五年所發現之頭骨爲重要。二十六年春，世界著名之生物學家於美國費城(Philadelphia)開會，中國代表攜新發見之頭骨赴會。專家推定其年代約在一百萬年前。爪哇人次之，距今約五十萬年。(註八五)

老北京人之環境，迥異於現時，遠古華北氣候較今溫和。就發現之化石而言，動物種類既與今不同，植物亦迥有別。草木無人斫伐，當甚暢茂，動物居於林中。老北京人殺其同類，或採取果實爲食品，獲得弱小之野獸則食其肉，冬季以皮爲衣。斯時兇猛龐大之野獸繁夥，據迭次發表之報告，有野水牛、象、兕、虎、豹、大狼、狗、貓、熊、馬、駱駝、山羊、海狸等。其中有爲今日華北所無之動物，亦有逐漸馴服成爲飼養之家畜，但其種類，亦有與今不同者，其詳見中國原人史略。(註八六)又如出土之龜化石，據秉志研究報告，亦與現今之種類不同。(註八七)於此環境之中，老北京人勢力單薄，防禦攻擊之具，又太笨拙，幸其力強，後知用火，並能擊破石塊爲器。其燃火也，當非煮熟食物，乃用之以防野獸。其石器曾在一處發現，有碎石數千及連自他地之石片百餘件。其作器具用者不足一百五十件，形狀不一，分類困難，大體言之，至爲簡陋，如用作刀者，尙無兩面皆銳之例。(註八八)故此亦不足以免禍患。幸其腦部發達，當能運用其智力，以避猛獸之害。其居住藏身之所，則在天然洞中，一則便於貯藏食物用具，一則易防猛獸侵入。其洞必鄰近水

邊，蓋河爲其天然保障，猛獸不能涉水而來，又便於飲水止渴也。德日進（P. Teilhard）楊鍾健合著之周口店洞穴簡報，根據下層沙石及洞穴中海狸水牛等化石，判定必有一河近於洞穴。（註八九）其言自有見地，初無實證，近於一洞發見極豐富之魚化石，其魚種類約有二百。（註九〇）魚必生長或游泳於水中，其地較低，大水時魚或游入洞穴，不能復出也。總之，關於老北京人之生活，吾人所知者甚少。言者初以其人是否可爲「真人」爲問。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步達生根據其研究之結果，對此問題，作一切實之答覆，謂爲毫無可疑，老北京人備具真人之形態，當爲人類種族中之一種代表。（註九二）此言當爲其最後結論，繼續研究之學者，更有補充與證明。

學者初以十八年發見之老北京人不知用火，亦不能擊破石塊。後竟發現用火證據，及不少石器，乃疑爲另一種較進化之人所爲，主之者有威權之考古學者。（註九三）然無實證，未爲德日進等所接受。二十二年，地質調查所更於周口店發掘新洞，獲有化石、石器、骨器，其文化層較老北京人已有明顯之進步。考其原因，蓋發掘之洞不止一處，其地層成立之先後不同，化石之動物亦稍有別。（註九四）在一地層，裴文中發見二齒及一老人下顎，其石器視前較大，且有進步，材料與前不同。（註九五）其前發現碎骨，中有火迹，專家不能定其是否爲造器之用，此次發現石針及製器之大骨，（註九五）老北京人當不能進步至此。齒及下顎蓋爲另一種人所遺。自地層及用器而言，當爲另一時期。裴文中稱爲舊石器後期，乃其研究後之結論。其與老北京人之關係，雖可創爲種種說法，然多猜度之辭，真象殆無法明知。用火碎石是否爲老北京人所爲，專家因新材料之發現，是否修正前說，吾人尙不知。老北京人生存之世，遠在太古，華北黃土層成立之前，則爲事實。我國人民或由其演進而成。

【**舊石器時代**】周口店遺址代表中國最古之文化，次於周口店者，自地層而言，當爲黃土底礫岩。當時人所用之零星石器，有在甘肅東部、陝西北部、山西西部先後發現者。專家並於一地發見其製造舊石器之遺址，此等石器亦在黃土層中發現，甘肅之慶陽、山西之保德，均爲明例。（註九六）其尤重要者，當爲德日進、桑志華（Dr. Hissat）之發見。二人於民國十一年，在我國北部調查地質，周歷之地甚廣，發見舊石器時代之遺跡共有三處。一、寧夏之水洞溝，其地石器約有數百，與碎斷及燒過之骨混在一處。石器則以石英及砂質石製成，形狀較大，製造甚精。化石有犀牛、土狼、馬、蛇等。二、河套（Ordos）之西拉烏蘇河（Siala-Ussu-Gol）河套初稱鄂爾多斯，西拉烏蘇河則爲譯名，後作無定河、榆林河上游（以上名稱，皆見於中國地質學會誌及地質專報）實指陝西西部。其地發現極豐富之斷骨、動物石化者，有土狼、犀牛、驢、駝、鹿、黃羊、水牛、牛、象等。石器則形狀甚小，大如雞卵，幾不足稱之爲器，蓋限於材料，地無堅硬之大石也。三、榆林，其南鄉發見石器，多以石英製成，既大而圓，稱之爲器，實爲名實相符。化石亦尙不少。此外戈壁沙漠及滿洲里附近亦有石器發現。沙漠中之石器代表之時期，殆與水洞溝之時代相近，滿洲里附近之石器爲新石器時代之遺物，化石有犀牛、牛、象等。據專家意見，其代表之時期，或可介於中國北方舊石器與新石器之間，所謂中石器時代也。（註九七）

舊石器散佈於華北，就現時之知識而言，區域可謂廣大。石器骨器均爲用物，水洞溝及無定河上流一帶，舊石器人居住之地，皆有爐灶器具及廚房遺物。其詳細情況，報告未曾敘述，乃器具存在而人骨未有發現，其可視爲例外者，則德日進、桑志華於無定河上流發現舊石器時，獲有一齒，齒所在地，去遺址五百公尺。步達生據之作一精密

研究，結論稱合所有事實，可視為亞洲舊石器人骨之第一次發見（註九八）頗非出於一處，終難絕對定為同時之遺物。近時周口店，亦有舊石器人骨發現，當可改正吾人之觀念。其發見不多之原因，一或尚未遍訪，而作大規模之發掘。一或舊石器人不知尊親，人死之後棄之於野，而為動物所食也。其知識技能均較老北京人大有進步，其生活亦與之不同。夜間雖棲身洞穴，而日間則在廣大之平原獵逐野獸，食其肉以充饑，氣候寒冷則衣其皮。爐灶附近有大批獸骨，乃其食後所棄。舊石器人日與野獸相鬪，非知其性情行動及其嗜好，則不能利用其弱點，而易取之。其時兇猛之大獸尚多，當不能一一與之角力爭勝也。舊石器人，深知野獸，漸與其性情溫和者相近，進而有駕馭之法。野獸中之逐漸變為家畜者，蓋始於此時。其所食者，除獸肉而外，當有魚及果實。取魚或因野獸之數漸少，為境遇所逼，偶爾發明者也。果實之作食料，為時已久，然非終年所可採食，食料仍以獸肉為重要。其人既有爐灶，當知熟食。熟食之發明，初殆野火焚林，野獸有燒死者，原人或舊石器人見而嘗之，其味甚甘，遂從而效之也。其經歷之時期，約二三萬年，始進至新石器時代。

上言舊石器人之生活，有發現之器物本身可以作證。吾人說明或解釋之辭，則據考古學者及人類學者研究舊石器時代之結論。我國發現之材料既不甚多，又稍零碎，其待訪求遺址，而作大規模之發掘，實為國內學術界之急切需要。例如歐洲舊石器人已知畫圖，圖象演進為圖形字，所謂象形也，凡前人知識，傳於後人，深賴其力，而在我國無一發見。我國文字係由圖象演進而成，殷周文字尚保存其一部分演進之迹，殷商以前，則無線索可尋，史料缺乏故也。又如舊石器後為新石器時代，文化嬗變演進之跡，當有線索可尋，而在我國則相去懸遠，步達生等於中國

原人史要以之爲言。註九九史前材料之缺乏，現有種種可能性之解釋，民國十一年以前，世人無知華北有舊石器遺址者，自德日進、桑志華發現其遺址以來，更經中外學者及專家之努力，吾人所知者，已至老北京時代，將來固有新發現之可能。據中國原人史略，秦嶺以南，中國中部南部尚無舊石器遺跡之發見，其實言有修正之必要。考其原因，其地雨量太多，遺址爲淤泥所掩，或以未作大規模之訪求，尙不知。近時廣西有其遺址發見，而說者稱四川亦有其遺址。著者幼住鄉村，習見龍骨，龍骨卽今所謂骨石化也。鄉人不知愛護，視爲止血之靈藥，化石之破壞摧殘者，不限於一地。卽以江蘇而論，非待訪求考察之後，吾人亦不能信其說。

【新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之起始，大洲各不相同。蓋人居住之環境不同，民族之智力及工作之勤惰，亦各有別。二十世紀，世界文化已有極重要之進步，而非洲土人尙未盡脫原始人之情狀。一國領土廣大者，限於天然環境，及政治上之礙力，各區域進化之時代，亦不相同。卽以我國而論，黃河流域文化發達爲時最早，長江流域次之，西江流域又次之。今日西南一部份，土著尙爲原始人之社會。故非區域相同，環境相同，種族相同者，當不能比較其文化，而卽推定其時代之先後。所謂相同，非指絕對而言，天下固無盡同之史實，乃就大體而論。比較之價值，在說明一民族與一民族，或一時代與一時代之同異，而使讀者易於明瞭，其效用固有範圍及地域之限制。歐洲新石器時代，始於一萬或一萬二千年。註一〇〇我國新石器時代之確定成立，始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安特生之發掘古代遺址。其先雖有偶爾之發見，要偏於零碎。日人烏居龍藏於東北獲得新石器人之遺物，然皆地面所見，不無可疑。安特生爲地質學專家。其發掘也，重視地層，器物有地層證明，反對者當無辭可說矣。安特生稱其器物屬於新石

器後期，(註一〇二)而前期遺物，未有發現。新石器時代始於何時，尙不能知，大約而言，爲一萬年左右。此爲推度大約之辭，讀者必須知之。著者之推測，乃欲讀者能有時代觀念，吾人習用之遠古等名辭，實常不知所指。

安特生所發掘者，初據採集員之報告，然後視察其遺址，並指導發掘事宜。其第一次發掘在奉天錦西縣沙鍋屯。初十年夏開始發掘。其所得之遺物，可分四類。一、石器，其材料一爲石灰岩內之黑石鈣石，一爲火山熔岩中之石髓。其製造之器物，有石斧、石刀、石鏃，有製造粗糙未經琢磨者，當或未完成棄而不用者，亦有精緻之品。器物作裝飾品用者，有石環、石扣、石球及彫刻等。其石料多爲大理石，狀頗精美，手藝已有精巧之進步。二、陶器，所獲者幾盡陶片，中有湊合成一原形者，花紋奇美，安特生以爲平素所未見。陶器多以手製，花紋之種類不一。三、雜器，其中有骨器貝環。骨器雖不甚多，然甚美麗，有鏃刀、錐針、縫針等，貝殼則多破碎。四、骨骸，獸骨較少，人骨爲多，人骨破折凌亂，其可辨識者，猶有四十餘體。其地蓋爲祭祀之所，時代則較河南仰韶村所發見者爲遲。(註一〇三)仰韶村在陝西澠池縣，於十年冬發掘。所獲器物，有石斧、石刀、石環、石杵、石鏃，並有類似耨耬之農器。箭鏃有用貝殼及骨製成者，形式奇異。斧亦有用鹿角製成者。凡骨及角所製之器，多爲尖銳之精品。此外，尙有陶片，量數衆多，散布復廣。其較完全者，則與殷周之青銅器相類。銅器則由陶器演進而成。陶器多係手製，上有花紋，其精品則色多紅，所謂彩陶是也。安特生所作之中華遠古之文化係初步報告。(註一〇三)文頗簡略。河陰縣秦玉築之發掘，及河南所獲之古代人骨，且未提及。河南發掘，得有彩色陶器，同於西亞之發現。安特生以其與之有密切關係，西方學者更有建議，乃信河南古址與近東古址之間，必有連接之跡。甘肅有極肥沃之河谷，詳加搜尋，可望發見其遷移之明證。(註一〇四)民國十二三

年，遂在甘肅考古，訪求遠古村落遺址及其葬地，作大規模之發掘。安特生據其所得，分遠古文化爲六期。一、齊家期，以發掘寧定縣齊家坪之遺址而得名，洮沙縣亦有所獲。其石器大致同於仰韶期，有磨光之石斧、石鏃及尖銳之骨器。陶器均爲單色，亦有購買而得者。二、仰韶期，文化同於仰韶村所發見者，遺址極夥。石器骨器大體同於河南，彩色陶器亦與之同。其不同者，甘肅有河南稀見之飾珠。古墓有玉片玉器，殉葬陶器頗爲豐富，但無類似鼎鬲之器發現。三、馬廠期，名以發掘隴西馬廠沿之遺址而得，但未獲得實物。此期之存在，乃由買得之陶器而知。四、新店期，新店在洮沙縣，其發掘者爲一富厚之葬地。石骨各器除牛馬胛骨所製之鶴嘴鋤外，俱同於他期之器。墓中稍有銅器，陶器之質，則較疏鬆，花紋別有新樣。五、寺窪期，名以發掘狄道縣寺窪山之古址而得，獲有陶甕、陶鬲、銅器。六、沙井期，沙井遺址在鎮番縣西三十里，其出土器物有銅器具、貨陶器。其中帶翼之銅鏃，尤爲精工之作，故視爲最晚。安特生分期之主要標準，則以金屬器物之有無及多寡爲定。齊家、仰韶、馬廠三期，絕無銅器之存在，後三期則就銅器之多寡而定其先後。新店期後於仰韶期，且有地層之次序可證。陶器蓋難作爲重要標準之一。關於年代，安特生之假設，每期平均三百年，甘肅文化或起於紀元前三千五百年，終於紀元前一千七百年。（註一〇五）此係安特生初步報告之意見，現已修正，著者將於下文論之。

安特生購買古物及其推論，雖可指摘，而其貢獻則發掘古址，證明中國確有新石器時代，引起世人之注意，並改變其觀念也。國內學術團體，亦有起而發掘者。山西夏縣西陰村之發掘，由李濟主持。其所獲者，以陶片爲最多，數至十萬，精細者帶有彩色。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錘、石簇。其料則爲石英、燧岩、石英質，破壞者多。尖利之器，有鹿角或

骨製成之錐、簪、針及雕刻之環。李濟稱西陰村之遺存，最近於仰韶期。（註一〇六）山東濟南龍山鎮城子崖之發掘，由中央研究院主持。遺址顯然為兩層文化。上層為銅器時代，有正式文字，發現之器物，有銅製成之刀、矢、刀、貨及陶器、卜骨等。陶器以輪製為主體，卜則專用牛肩胛骨。下層為石器時代，陶器以手製為主體，黑陶及粉黃陶尤為精緻。卜骨則兼用牛鹿肩胛骨。就其所獲之器物而言，陶器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可湊合復原者，不及百件，其中有杯、盤、鼎、鬲。出土石器有礪、錘、斧、鏟、刀、矢，其材料則取於泰山之岩山，均為磨光之精品。此外，尚有骨器、角器、蚌器，蚌器則多碎壞。專家推定之時期，謂後於仰韶期。（註一〇七）東北方面，日人鳥居龍藏發見新石器時代之遺物甚多，日人近於貔子窩、營城子、牧羊城、南山裏發掘，其地均在遼東半島，中有漢墓，史前遺址有貔子窩、牧羊城等。其所獲器物，雖不盡同於河南，而其居民則同於仰韶期人。（註一〇八）熱河亦有發見。黑龍江古址俄人曾有發掘，中央研究院亦在昂溪遺址發掘，所獲器物並不甚多，且有購買而得者。（註一〇九）西南方面，香港亦有新石器時代之遺物發見。（註一

一〇）

【仰韶期人之體質】 上就發掘之古代遺址而言，其分佈可謂廣大，其與舊石器人之文化關係，迄今尚未明瞭。其人自他方而來，抑由舊石器人演進，皆不可知。其主要困難，則現時舊石器人之遺骸發現尚不甚多，且未有發表之論文說明其關係也。新石器時代人骨發現頗多，沙鍋屯所獲至少四十五具，仰韶村所得約十六具。（註一一）甘肅發掘之葬地較多，共得一百三十三具。（註一二）其中頭骨保全未壞者，皆可尺量。步達生據之作精密之研究，並與現時華人相比較，真像始乃大明。步達生研究者，初為沙鍋屯、仰韶村及現代華北人骨，其報告名曰奉天沙鍋

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其扼要之結論，略稱吾人就三種人之骸骨，尺量所得之各表，及其比例與形態而論，其普通及詳細之體質，已使吾人一再注意新石器人與近代華北人相同。其中亦有數點，沙鍋屯人與仰韶村人顯然不同，並與近代華北人有別，薦骨之比例及其形態，則其例證。然其相同者亦多，乃難避免沙鍋屯人及仰韶村人之體質根本上同於近代華北人之結論（註一三）步達生後得甘肅人骨，更作研究，並與其他入骨比較，文稱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及甘肅史前後期之人類頭骨與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其結論曰：

據上研究河南甘肅史前人之頭骨各組尺量及其形態關係，與近代華北人相比較之結果，吾人毫無疑惑，判定史前人之體質明顯屬於東方人種。尤有進者，其相同之甚，將使吾人可稱史前人為中國原始人矣。據此材料，史前人類新石器時代文化，與近代華北比較，則相去較遠，而史前後期則與華北相差無幾。其中相同之特徵，且可視新石器人同於摩蘭德（Morant）所形容之西藏乙種或甘姆斯西藏種（Khamas Tibetan Type）也。

此就甘肅而言，其所謂新石器時代及史前後期，未有確定之界說，殆根據安特生分定之六期也。安特生之分期，以銅器為主要之標準，實則難於用於甘肅。甘肅於秦統一中國以前，其南部屬於中國，而界線則不易明確劃定。漢代統治其地，而羌人之勢力仍盛，叛亂迭起。羌人即今藏人，藏人尚有住於甘肅，保存其風俗語言，不與漢人往來者。其人文化發達，遲於漢人，今日尙未全脫原始社會。就人種而言，漢人藏人同屬黃種，歐人且有謂藏人屬於蒙古

族者，更比較其頭顱髮色皮膚，實與漢人相同。漢人能操藏語者，入其居住之地，藏人亦不能辨其是否藏人也。戰國之世中國已知用鐵，而漢成邊之兵卒，尙用銅簇。斯坦因發掘之遺址，已有明證。漢代曾移民於甘肅，古址墓地或爲漢人居住葬埋之地。安特生、步達生殆皆不知中國歷史。安特生因而致誤。步達生先無成見，根據尺量，卽知遺骸有西藏人種，此足以證明其結論之可信。仰韶村人、沙鍋屯人、魏子高人俱同於現時華北居民之結論，當爲事實。其未發現遺骸而新石器時代之文化相同者，人種殆亦相去不遠，以其同在一國，環境多同，並有其他遺骸可作參考也。

關於仰韶文化之年代，外國學者根據西亞相同之陶器，推定其年代。陶器易於製造，變化繁多，視其質料製法花紋，當可定其年代，此理論也。實際上則困難甚多，城子崖下層之黑陶與粉黃陶，技術精巧，富於創作，而上層工藝反不及之。（註一四）幸其同在一地，有地層次序爲證，尙可明其先後，設或分在二地，則將無法辨明。安特生劃分甘肅遠古文化爲六期，亦有根據陶器者。然嘗以之爲問，是否足以證明各期文化次第連續，抑僅代表同時或人種不同而分居各地民族之文化？（註一五）答辭稱其可以爲證，實際上殊難憑信。安特生近亦修正其意見，謂內蒙、甘新一帶之銅器遺物，同於西伯利亞發現之斯西安（Soythian）人之文化，因將沙井期推晚一千餘年。（註一六）此可證明根據陶器推定時期之先後，尙多困難，更無法確定其年代。外人所據者，且爲距離極遠之外國陶器，其相同之彩色，或爲偶爾之事，仰韶陶器有鼎鬲等，花紋有稻米遺跡。此皆西亞彩陶所無，何能認爲受其影響？中外環境不同，文化進步亦各有別，何能據彼推定我國史前年代？且西亞年代之估計，專家之意見亦不相同，倘據偶爾相同之事例，卽作推論，將爲神奇附會之說。例如沙鍋屯發現飾珠，而河南稀見，甘肅甚多。安特生遂稱「據此及其他情

形，甘肅仰韶期與奉天沙鍋屯仰韶期之關係，較在河南者爲近。（註一一七）其他情形，安特生未有說明。就文而論，飾珠爲其要證，二地相去太遠，實難根據一二相同之器物，即可推測也。

銅器是否可爲決定年代之標準，將視其地人民是否混雜及有大批器物出土而定。甘肅發掘所獲並不甚多。銅器爲貴重器物，普通人民不能以之殉葬，吾人既不能辨貴族平民之墓地，銅器有無或多寡，當難作爲主要之標準。我國銅器花紋，論者稱有同於斯西安人之遺物，斯西安人進化較遲，大月氏爲其一支。外人謂我國銅器受其影響，則年代先後決不可能，尙不如謂其受我國影響，猶有可能性也。安特生近受外國專家意見之影響，乃將沙井期文化推晚，斯見推定之困難。石器亦難作爲標準，更不易有所推論。蓋所獲者，常爲大批器物，新石器人製磨器物，當無石範，大致相同及新奇之件，皆所當有。例如帶槽之石礮，良芳稱非中國文化區域內之器物，屬於太平洋文化區域。李濟於西陰村發掘，竟發現帶槽之石礮。（註一一八）凡此種種，不過證明時代之難於推定。以之與外國器物比較，雖有相當價值，固難作爲決定年代之標準。適當之方法，當於國內出土之材料求之。例如殷商年代，尙可知其大約。殷墟發掘，近者範圍擴大，由小屯展至後岡等地，發現灰陶黑陶彩陶。據其地層次第，即可知其先後。據董作賓報告，其關係如下。

上層 小屯文化，灰陶，其他遺物同於殷墟。

中層 後岡文化，黑陶，其他遺物同於城子崖。

下層 仰韶文化，彩陶，其他遺物同於仰韶村。（註一一九）

據此，彩陶最早，黑陶次之，灰陶最遲，此河南、山東新石器時代文化演進之遺跡，殷墟文化距公元前一千餘年。彩陶文化進至黑陶時代，歷時若干年，則難確定，彩陶文化連續至若干年，亦難確定。遠古居民知識疏陋，工具簡單，進化至爲遲緩，故歐洲舊石器時代，歷時四萬年，而新石器時代，則時較短。安特生稱仰韶文化，在新石器後期，約當公元前三千年。(註一二〇)所謂新石器後期，亦爲推度之辭，迄今尙未有人非之，吾人姑採其說，阿爾納(Arne)研究河南彩陶，稱仰韶期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已往，殆甚近於公元前約三千年。(註一二一)安特生之決定年代，蓋受其影響。李濟稱其約在公元前一千八百多年前，卽殷商之前。(註一二二)吾人應知殷墟發現之灰陶黑陶最遲當在商代中葉或初葉以前，仰韶當約公元前二三千年前矣。東北發掘之遺址，大約較仰韶稍遲。

【新石器人之生活情狀】上述新石器遺址及其器物等，其人生活情況，亦吾人所當知者也。惜材料太少，著者茲就所知言之於下。新石器人居住之地，近於水邊，仰韶期人莫不皆然，例如仰韶古址舊爲河身。(註一二三)西陰村遺址附近，古有運糧河。(註一二四)甘肅發掘之遺址，亦近河流，他例無庸列舉。其原因則便於防禦及汲取飲料，亦爲取魚灌溉之利，渡河當有木船。其居住則在地下窟室，窟室亦稱地穴，中頗寬大。安特生初於仰韶村發見，穴中發現器物，但無遺骸，以爲卽石器時代人民所居之地。(註一二五)當爲事實。西陰村亦有發見。一家之人居於穴中，空氣惡劣，穢物易積，遇有風雨，尤爲不便。初蓋限於知識技能，不能構木爲室，築土成牆，居於高爽之地。說者稱地穴冬暖夏涼，然固無人願住於穴中。關於衣服，仰韶期人當仍以皮禦寒。西陰村遺址，曾發現半個繭殼，李濟稱爲孤證，不能斷爲養蠶。(註一二六)絲爲我國產物，古人以之爲衣，養蠶當爲逐漸而成之事業。國內必有野蠶，新石器人收而養之。

固亦可能。是否以之爲衣，則不可知。衣之原料，尙有植物，仰詔期人已知紡織。安特生發現紡織用之圓錠，時已種殖苧麻，陶器有其繩印。（註一二七）棉花後自外國傳入，時人除獸皮絲及植物外，別無衣服原料。其所用之器物，多爲石器、陶器、角器。石器打磨光滑，種類繁夥。陶器角器詳見於上，無須贅言於此，後漸製造銅器，飾品亦有發現。

新石器人所食之食物，當皆烹調，遺址發現陶鼎陶甗，皆其明證。仰詔期人已能耕種，安特生考察其發現之石器云：『據石器之大者觀之，如耨、如鋤，可知在該石器時代，亦已有農業矣。』（註一二八）專家研究彩陶花紋，發見稻米之遺跡，非種殖秧稻，當不能繪畫其形狀。遺址且有水牛骨，水牛殆爲治水田之用。農業非一旦所能發明。其起始蓋新石器人採取植物種子及果實爲食料，其偶爾遺於地上者，明年生長結果，視之既久，漸乃播種於地，收穫果實。農業之在歐洲，亦始於新石器人。其男子仍常漁獵，野獸之成爲家畜者亦多在此時。其人思想頗爲簡陋，記數之字亦不甚多，畏懼天然界物，以爲有神主宰，記諱之事繁多，毫無自由，及吾人所謂幸福。人類學者調查未開化之民族，敘述其生活情狀，各地所得雖有異同，而大體上則多相同。仰詔期人當爲未完全開化之民族，其生活與今日野蠻人相去無幾。其人迷信深痼，重視祭祀，甚至殺人祭神。沙鍋屯洞穴發現之人骨，折斷零散。專家視其遺留之肉痕，謂生人卽被折斷，以爲地爲祭址，用人作享之外，或兼有食人肉之習俗。（註一二九）當一明證。其人於人死之後，以爲魂靈存在，故殉葬之器物豐富。其葬也大都死者仰臥，頭北向。亦有俯臥者，頭向西或他方。其最奇者，則人體蜷伏向左侧臥，亦有作臥仰姿勢，自頭至足成一角度。墓中並爲死人儲紅顏料。（註一三〇）安陽殷墟亦曾發現仰身葬。（註一三一）其種種不同，必有用意，惜吾人不能知之。

關於史前人之社會，吾人所知者祇限於此。當時發生之大事，如戰爭等無一可考，其社會組織及家族制度，亦皆不可確知。蓋未開化之民族，因其環境之不同及其他原因，進化之程第及社會制度常不相同。迄今我國新發現之材料未有建議，古代文獻又不足徵，強以一種制度加之古人，則非誣卽妄，毫無可信之價值。科學方法，指研究者於其所有之材料，分析比較，然後根據所得，發表其結果。非先有成見，根據一種理論，方始搜集偏於有利方面之證據，而後將其證實也。吾人現時所知之事實，多賴外人發現及其研究之力，經費亦賴外人捐助。中央研究院雖有史前發掘，而範圍較小。長江流域遠古遺址，尙未發掘。據華西大學教授葛維漢（Grady）在南京金大講演，稱四川史前人居住之洞穴頗多，迄未發掘，且謂舊石器人初住於四川。其言爲一建議，重慶以西，固發現不少之石器也。將來如有大規模之發掘，當有豐富之材料可得。此固不限於一省，尙有待於國內地質學家及考古家之努力也。

（註一）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註二）論語八佾。

（註三）論語爲政。

（註四）漢書卷八八伏生傳。

（註五）漢書卷八八孔安國傳。

（註六）科學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註七）左傳文公元年。

（註八）金文叢考第五葉。

（註九）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二四九及第四期頁五七四。

第二編 上古史料之評論及史前社會

- (註一〇) 古史辨第二册頁五至一九。
(註一一) 金文叢考四至四六。
(註一二) 堂集林卷二葉一八。
(註一三) 古史辨第三册頁五〇九。
(註一四) 觀堂集林卷一八葉一至二及古史新證第五章條一。
(註一五) 論語八册篇。
(註一六) 莊子天下篇。
(註一七) 晉書卷五一東晉傳。
(註一八) 史記卷六奏始基本紀。
(註一九) 中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註二〇) 中料著刊初編序。
(註二一) 孟子萬章下。
(註二二) 論語述而。
(註二三) 孟子滕公上。
(註二四) 詳見漢譯左傳屈僞考。
(註二五) 金文叢考葉七九。
(註二六) 戰國策曾序。
(註二七) 孟子滕文公下。
(註二八) 左傳隱公元年。

- (註二九)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註三〇)左傳哀公十六年。
 (註三一)左傳隱公五年。
 (註三二)左傳哀公元年。
 (註三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
 (註三四)下兩山房輯佚書卷五六及五七。
 (註三五)路史前紀卷三。
 (註三六)路史張序。
 (註三七)中國近代史頁六八一。
 (註三八)考信錄提要(古流道處景印本)卷上葉二三。
 (註三九)古史辨第一冊頁六〇。
 (註四〇)漢書卷六武帝紀。
 (註四一)古代銘刻發攷餘論附錄葉一。
 (註四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序頁一。
 (註四三)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紀念號馮衡撰新鄭古物出土調查記。
 (註四四)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以下簡作大系)頁二一六。
 (註四五)大系頁一七九。
 (註四六)大系頁一八八。
 (註四七)大系頁一八五。

第二編 上古史料之評論及史前社會

- (註四八)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頁一〇二。
註四九 大系頁二〇三。
(註五〇) 大系頁一九〇。
(註五一) 大系序頁二。
(註五二) 祠堂集林卷一葉一至四。
(註五三) 大系序頁六。
(註五四)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五〇。
(註五五) 金文叢考葉一六四。
(註五六) 同上。
(註五七)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三八八。
(註五八) 卜辭通纂釋序葉一。
(註五九)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三三。
(註六〇)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一八四至一八五。
(註六一)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二七五至二七八。
(註六二)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六四。
(註六三)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〇。
(註六四)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九〇至五九六。
(註六五)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八七至八八。
(註六六)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四一一。

- (註六七)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二八九。
- (註六八)史學年報第四期頁一九至一二四。
- (註六九)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五〇七至五一八。
- (註七〇)卜辭遺囑考釋葉四。
- (註七一)卜辭遺囑考釋葉一—四。
- (註七二)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河南石器時代之著色陶器(圖文)頁一及二。
- (註七三)同上。
- (註七四)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三四五至三四七。
- (註七五)金文叢考葉九一。
- (註七六)中國地質學會誌第六卷三至四期頁三三五至三三六。
- (註七七)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五卷三至四期頁二〇二。
- (註七八)中國地質學會誌第八卷第三期頁二〇三至二〇五。
- (註七九)中國地質學會誌第八卷第三期頁二〇八至二一一。
- (註八〇)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九卷第一期頁一〇。
- (註八一)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卷第二期頁一〇七至一〇八。
- (註八二)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九卷第三期頁一九二。
- (註八三)Anderson,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頁一六。
- (註八四)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三卷第三期頁三二七。
- (註八五)Current History 一九三七年五月號頁九五。

第二編 上古史料之評論及史前社會

- (註八六) 地質專報甲種第一一號頁二八至四九。
- (註八七)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九卷第三期頁二〇五至二二一。
- (註八八) 中國原人史略頁一三至一三三。
- (註八九)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八卷第三期頁一八四。
- (註九〇)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三卷第三期頁三七一。
- (註九一) 中國原人史要頁一〇九。
- (註九二) 中國原人史要頁一三三至一三四。
- (註九三)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三卷第三期頁三八〇。
- (註九四)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三卷第三期頁三八二及三八三。
- (註九五)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三卷第三期頁三四五。
- (註九六) 中國原人史要頁一三七。
- (註九七)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三卷第一期頁三七至五〇及中國人猿史略頁一三六至一四一。
- (註九八) 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五卷第三四期頁二八五至二八九。
- (註九九) 中國原人史要頁一四一。
- (註一〇〇) We Ja, the Outline of History 頁1011。
- (註一〇一) 地質專報甲種第五號甘肅考古記頁一。
- (註一〇二) 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一册奉天錦西：沙屯洞穴。
- (註一〇三) 地質專報第五號第一册原文頁一至六八。
- (註一〇四) 地質專報甲種第五號甘肅考古記頁二。

- (註一〇五)甘肅考古記頁八至二六。
- (註一〇六)四陰村史前的遺存頁五至三一。
- (註一〇七)城子崖。
- (註一〇八)魏子崗頁二三。
- (註一〇九)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頁一至四五。
- (註一一〇)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七卷第三四期頁二〇九至二一四。
- (註一一一)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三册奉天沙鍋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與近代華北人骨之比較。
- (註一一二)古生物誌丁種第六號第一册甘肅河南晚石時代及甘肅史前後期之人類骨與現代華北及其他人種之比較原文
頁二。
- (註一一三)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三册原文頁九。
- (註一一四)城子崖序二頁一四。
- (註一一五)甘肅考古記原文頁二三。
- (註一一六)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三四六。
- (註一一七)甘肅考古記原文頁一二。
- (註一一八)四陰村史前的遺存頁一九。
- (註一一九)城子崖頁九五。
- (註一二〇)甘肅考古記原文頁二五。
- (註一二一)古生物誌丁種第一號第二册河南石器時代之骨器圖說原文頁二五。
- (註一二二)城子崖頁九八。

- (註一二三)地質彙報第五號第一册頁一四。
(註一二四)西陰村史前的遺存頁三五。
(註一二五)地質彙報第五號第一册頁一四。
(註一二六)西陰村史前的遺存頁二二至二三。
(註一二七)地質彙報第五號第一册頁一七。
(註一二八)同上。
(註一二九)奉天錦西縣沙溝屯洞穴層頁二一。
(註一三〇)甘肅考古記頁四及五〇。
(註一三一)安陽縣志報告第三期頁四四七至八〇。

第三編 神話傳說之古史

傳說之性質 古人之傳說 怪誕之說 民族起源之神話 吾人對於古史之觀念 開闢原始 開闢年歲 年
號 三皇之說 伏羲氏 神農氏 燧人氏等 黃帝 少昊 顓頊 帝嚳 帝堯 帝舜 夏代史料 禹 啓
中興之說 少康以後之諸王 古代之生活狀況 其他民族

【傳說之性質】 遠古史料之缺乏，詳言於上編。其帝王之功業，均爲後人所述。原始人民未有文字記錄，後人除托古創作而外，所據者只有口口相傳之故事。吾人本諸日常經驗，深知世人之記憶力強弱不同，且以年齡關係，一人亦常先後迥異。故事展轉傳說，言者於有意或無意之中，往往增減，終遂失其真像，是以傳說可信之價值常低。文化發達之古國，傳說比較豐富。古人限於知識，不能了解自然現象，深信神權，以爲上自風雨雷電，下至日常生活，莫不有神主宰。傳說常富於神怪之故事，希臘神話則其明例。吾人研究上古史者，當可視爲傳說，固不得作爲史料。信之爲真。其主要價值則在保存原始社會之背景與思想。吾人不信神話，而古人則信而不疑。後世所謂聖人以神道設教，乃推度之論。其偶爾言及制度或生活情狀者，未有作僞之用意，當屬可信。傳說常賴史詩保存，而我國則缺少口口相傳之史詩。關於古事之敘述，均爲時甚遲。其言古人生活，雖或偶爾合於人類學者之言論，然非實有根據之結論。例如離周於三國時著成古史考，書今佚亡，而文有徵引於他書者，稱民吮露，食草實。其言未指明何時亦與

事實不合，當不足信。又如白虎通（四部叢刊本）云：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誅誅，行之吁吁，飢卽就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

白虎通作於東漢，採集諸儒之說而成。儒家重視倫常觀念，輕視其他原因，乃流於庸腐。蓋道德標準，基立於社會制度及一般思想，其中雜有風俗習慣，斷無萬古不變之理。三綱六紀，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註一）此爲後人之思想。衣覆前而不覆後，含有缺乏廉恥觀念之意，亦爲後人之說法。衣爲禦寒之物，身之前後，感覺相同。原始人民以皮爲衣，蔽前蓋後，當無困難。男女亂交或爲事實，然各時代進化不同，社會組織亦有變更，當不能一概而論，且不若諸儒武斷之甚。其言初民行動過於簡單，亦無事實上之根據。夫言古人生活原多籠統之辭，尙不能免錯誤，遑論遠古之史蹟。吾人生於科學昌明之時，常讀專家調查野蠻社會之報告，明知古人生活情狀與之相近。夫社會之進步，常賴工具及器物之發明。促進文化進步之器物，往往歷時甚久，始有改進，非一人一事之力，乃逐漸改進之結果也。如火之發明，字之成立，農植物之耕種等，皆其明例。而古人不知，創爲種種故事，附託於渺茫不可知之古人。其事原無足異。蓋人類富於好奇心，天地開闢，人類如何產生，及房屋舟車爲何人所發明之諸問題，常在心中。兒童亦以之爲問，時人有強不知以爲知，創爲附會之說者。聞者口口相傳，或竟成爲遠古之史蹟。此上古史造成之一原因。戰國之世，諸子托古改制，更從事於創作矣。

【苗人之傳說】 上爲一種建議，當可解釋一部份上古史成立之經過。其他原因尚有漢人接收苗人之傳說。苗人初住於長江以南大部份之土地，其詳見於篇末。關於古史傳說，似頗豐富。漢人採取其傳說之經過，雖未可知，而故事中雜有苗人之傳說，則信而有徵。茲舉二例證明。一、秦漢以前之書籍，未有盤古氏之名稱。後世始傳盤古氏開天闢地。槃瓠爲苗人敬拜之神，有以之爲姓，稱爲其後者。漢書詆槃瓠爲狗，以衛戎或能將吳氏頭之功，高辛氏以女配之。其後子孫滋蔓，號曰蠻夷。（註二）其說怪誕不足一辨，而槃瓠爲苗人之祖，則爲事實。盤古當卽槃瓠。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不然，吾族古皇並在北方，何盤古獨居南荒哉？（註三）二、舜爲儒家理想中之帝王，孟子言之尤詳，離婁下稱其「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諸馮負夏鳴條多不可考。史記五帝本紀稱舜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江南九疑，是爲零陵。其說本自禮記檀弓，後人言者尤衆。二說不同，根據皆不可知，而舜死於南方，當爲一種傳說。言者稱蒼梧爲今廣西梧州，廣西開關較遲，苗、獠雜居，明代爲放逐罪人之所。清季猶有改土歸流之縣邑。且自北方而南，經歷尚未開闢之土地，交通梗塞，言語不通。舜竟遠死於蒼梧，實出於尋常事理之外。舜之二妃，皇甫謐引或人之言，謂葬於衡山。（註四）湖南於春秋之世，楚人尙未據有其地，漢代猶多蠻夷，事亦可疑。孟子言舜異母弟象，封於有庠。有庠亦在湖南南部。唐柳宗元嘗官於永州，記道州毀鼻亭神曰：「鼻亭神象祠也，不知何自始立，因而勿除，完而恆新，相傳且千歲。」（註五）道州地多苗人，象爲其敬供之神，久而不衰。論者可得諉稱舜使人治理其地，而民服之所致，然固空洞之遁辭，將何以解釋貴州之象祠？明王守仁貶至貴州，嘗作象祠記云：「靈博之山，有象祠焉。其下諸苗夷之居者，咸神而事之……斯祠之肇也，蓋莫知其原，然吾諸蠻夷之居

者，亦自吾父吾祖溯曾祖而上，皆尊奉而禮祀焉。」（註六）象祠之建築，係長官應苗人之請，可見其尊奉之虔誠。斯祠之肇也」以下，乃述苗人之語，可見其禮祀之久。象爲苗人英雄，當無可疑。吾疑舜亦苗人故事，何展轉傳說成爲聖德之君，今無可徵之文獻，不能明瞭其演進之迹矣。

【怪誕之說】時代愈後，而古史之材料反而豐富，帝王之功業傳說愈多。其他造成之原因，尚有方士怪誕之說。戰國時代，諸家創爲異說。齊國濱海游士，好爲神怪之談，鄒衍則其中錚錚者。其五德終始說影響於後世者尤爲昭著，其書佚亡已久，而文有見於他書者。其說主旨謂土、木、金、火、水爲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註七）進而用以解釋歷代之興廢，五行之說於是成立。其先夏書甘誓，周書洪範雖有五行，而書均爲後人所僞託。且甘誓中之五行，未有說明，不知所指。洪範則以水、火、木、金、土爲五行，並論其性質與功用。五乃成爲重要數字，事物之以五計者，不可勝數，如五味、五聲、五色、五常、五帝之類。及秦統一中國，或言黃帝得土德，黃龍地竄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註八）始皇帝然之，爲之更改制度。始皇又好神仙，方士益倡新奇之怪說。漢承秦弊，士大夫迷信深痼，亦持五德相勝之說，初以水德土德相爭辨，終定爲火德。言者主張不同，而皆牽強引證遠古之帝王之史蹟。於是古史之範圍擴大，帝王增加，而系統亦異於鄒衍所言。

漢人迷信，尙有天人相感之說。陳平對文帝之間，謂宰相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註九）丙吉爲丞相，嘗出，逢民相鬪，死傷橫道，置而不問；聞牛喘，則止而問焉。其理由則三公所典，爲調和陰陽，漢書稱時人服其

知大體。(註一〇)儲者董仲舒好言災異，以之解釋春秋，並議論時事，影響尤大。夏侯勝初習尚書，昌邑王嗣位，勝諫其數出曰：「天久陰雨不雨，臣下有謀上者。陛下出，欲何之？」霍光以爲與謀者泄語，而與謀者謂實不言，召勝問之。勝稱見於洪範，大臣益重經術。(註一一)於是日月星辰風雨之變，皆與朝廷用人行政，或宮闈有關，大臣甚至罷免。臣下以之警諫皇帝。其說益流於神怪，漸與讖緯合而爲一。讖爲預言後事之隱語，同於今日之推背圖說。眭弘習春秋以明經爲議郎，昭帝時，大石自立，儼柳復起，倡言帝當求賢禪讓，爲霍光所誅。(註一二)夫禪讓爲何等大事，倡自臣下，罪爲大逆不道。眭弘竟敢上書言之，蓋溺於五行及天人相感之說，而不自知其危險也。宣帝嗣位，視爲有功，徵其子爲郎，時人益神其說。劉歆、王莽、劉秀莫不信讖，可見其勢力之大。緯則原爲釋經，亦以風氣所尚，流爲誕妄不經之說，與讖相同。如詩緯含神霧云：

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宓戲。

伏羲在亥，得人定之應。

赤龍感女媧。

神農龍首。

大電繞北斗樞，照郊野，威附寶而生黃帝。

緯書所載天人相感之事蹟，及神異之故事甚多，上據玉函山房輯佚書緯書類，可見其內容之一斑，無須多所徵引。所當知者緯讖合而爲一，預言後事，迭爲帝王所禁，書亦爲其焚燬。吾人所見之例乃文爲人徵引，而見於他書。

者。近人輯之成書，故文簡略，或上下不相連接。古史至漢，量數視秦以前大為增加，頗皆漢人所創，以意為之，非有可信之根據也。識緯勢力風靡一時，識者固多非之。光武信識，而臣下尙有不信其說，王充亦斥識緯。道教則採取其說道教受佛教之影響成立，其先方士迎合秦始皇漢武帝之好尚，創為神仙故事。武帝謀求不死之藥，尤尊信之，方士有一朝為游士，而卽擢至公卿，帝女且下嫁之者。其人成一階級，為道士之先驅。道教成立之後，採取儒家怪誕之說，成立道藏。顧其書籍繁夥，著作之時代先後不一，思想亦不盡同，故事常相矛盾。後人不察，竟有據之成書者，羅泌之路史則其明例。其所據之道家書籍，有遁甲開山岡丹壺書等。

【民族起源之新神話】 古人創作神話。近代關於我國民族之起源，外人亦創有新神話焉。初耶穌會（Jesuits）教士來華傳教。其人多受高深教育，頗有識見，一方面介紹西洋之天文地理算學於中國，一方面宣傳中國文化於歐洲。其時歐洲封建之勢力未盡剷除，君主貴族榨取於民，農民同於奴隸，苦不堪言，加以戰爭頻起，焚掠屠殺，狀至酷殘。哲學家之欲改進社會情狀者，樂於接受我國之思想。盧梭回歸自然之主張，則受老莊學術之影響，尤其其例。我國花園式之建築，亦為歐人所羨慕。學者進而研究我國歷史，繙譯史籍，頗得一部份人士之贊助。顧外人所知者有限，而我國人士以黃帝堯舜之世為黃金時代。歐人更有震於中國立國之悠久，及其所佔地位之重要，乃本於幻想，力言中國文化淵源於西土，以示西洋人之有功於中國。實則全無根據，無怪考狄氏（H. Cordier）斥為人類無知與科學未備所發生之癡愚一種罕見之實例。自一三及至近代，歐洲學術大有進步，學者開始懷疑我國之傳說。其立場則以人類進化，由野蠻人之原始社會，趨於分工合作之複雜社會，而中國遠古之世，即有黃金時代。

亦謂中國民族自遠地遷入。國人初震於新奇之說，有搜集證據附會其說，而謂中國民族來自遠方者。可見其勢力影響之大，茲略言之。讀者視爲神話可也。

歐人初謂埃及、巴比倫爲世界文化最古之國，乃以漢人自埃及或巴比倫遷入黃河流域。主張埃及說者，始於十七世紀中葉，十九世紀尙有人言之。或言二國皆用象形文字，或言埃及商船來至中國，甚至武斷中國爲埃及之殖民地。其根據則文字相同，輪迴思想，飼養黃牛，仇視外商，亦相似也。或信希臘人之記載，謂埃及王征服中國，或因埃及古墓發見磁器，即謂中國磁器傳自埃及，並視爲埃及人遷入中國之鐵證。乃後專家考察磁器，定爲明代之器物，且自中國傳入埃及及者也。其倡言中國民族來自巴比倫者，謂巴克族（Babylons）西至中國，即中國古代之百姓，保存其洪水傳說，神農、倉頡、黃帝皆巴比倫人，文字曆書又相同也。從而和之者，亦不乏人。歐人富於幻想，更有別創異說者，亦略言之於下。一南來說，法人謂中國文化由印人傳入，盤古爲一印人酋長。更有言自馬來半島北上，達於江、淮者，亦全無根據。二較古民族說，其說亦倡於法人，謂其人種已亡。吾人不知其所見而爲此言，誠想入非非矣。外人倡言於前，國內士大夫亦不示弱，附之於後，謂我國民族自西北而來，住於黃河流域。主之者有蔣觀雲、章炳麟、呂思勉等。其人胸中存有成見，再於古籍中搜集有利方面之材料，牽強證明，其比較有力之證據，首當爲玉。古代會盟大典，不可缺玉，而國內並無大量之產額。和闐以產玉著名，玉多來自新疆（今名）可爲漢人來自西北之一證。斯說也，尙言之成理。其他理由皆不能成立。呂思勉於白話本國史，自稱其所舉之證據，比較謹嚴。一禮有黃琮祭地之文，鄭玄注釋神在崑崙。漢人自崑崙而來，其地在今于閩河一帶。二華、夏爲漢族最早之名稱。其來源非本於列子中之

華胥國，乃西史所稱之巴克特利亞（Bactria），即史記所稱之大夏。呂氏春秋樂籍稱黃帝之臣伶倫，曾至大夏之西，似即阿母河流域之大夏。（註一四）其言極附會之神技矣。

以上種種說法，皆無實證。言者所舉之證據，要為牽強附會之談，捕風捉影之說，而皆不能成立。埃及巴比倫去我國太遠，高山海洋均為交通之阻礙。陸路往來則荒蕪之地太多，海船東下則有風濤之危險。遠古之人住於一隅，缺乏之地理知識，絕不能先無目的而冒極大危險，作此遠行也。文化上偶爾相同之點，乃就其大者觀察而言。自其細者精者而論，則各有異同，且一民族居住於一地，為適應環境生存之計，常自獨立創立文化。試以文字為例。文字初自圖畫演進而成，世界史上初用楔形文字者，不止一國。非有確證決不能謂某國，係受某國之影響。埃及巴比倫皆為象形文字，則其例也。中國秘魯亦用象形文字。更就中國而言，其西南夷人今日尚用象形字，固不能謂其曾受漢人之影響而然。蓋各有同異，各自創造也。制度習慣亦莫不然。論者所舉之事實，乃就其同者而言，其不相同者固亦甚多，況時代之先後又不相同。洪水傳說，世界民族有之者不止一國，其來源多不可考。聖經中之故事則為例外。希伯來人曾為巴比倫所征服，受其影響而然，當為事實，固不能以之例推他國。印度支那半島之野蠻部落，亦有洪水傳說，豈能謂之受巴比倫影響乎？印度來說亦無根據。印度與西藏為鄰，不丹、尼泊爾之居民，皆蒙古族也。其勢力盛時，伸入印度，蒙古族對於印度種族，尚有影響，而印人對於中國固無血統上之關係。其他建議，則全為幻想，更無足論。西北來說，呂思勉所列之證據，皆極牽強。即退一步而言，黃琮祭地，信為事實，不過周人之禮。鄭玄之注釋，不知何所根據。即信為事實，亦不知其與漢人來至中國有何明確之關係。法漢學家馬斯泊羅謂中國古代關於崑崙故事，

來自印度。(註一五)卻與呂氏之言相反。夏之名稱起於大夏，惜其建國太遲，不能成立，附會徒供一笑而已。

舊說中國民族來自外國，未有確證，皆不足信。安特生主持仰韶村發掘，獲得大批彩色陶片，謂其同於西亞發見之彩陶，以為仰韶期人自西北遷入中國，乃欲證明其說，西至甘肅，作大規模之發掘。於古墓中獲有玉片玉璽數件，稱其來自和闐。(註一六)又於墓中獲得紅顏料，其推論曰：「為死人儲紅顏料，亦為歐洲所常有，所以甘肅同樣發現，又為聯絡東西風俗一件有趣的事實。」(註一七)甘肅為漢人雜居之地，墓址是否為遠古之葬地，尚不可知，偶爾相同之風俗，亦不足以為證。古玉是否來自和闐，亦有疑問。近人謂殷商為東方民族，而安陽殷墟迭有玉器發見，古代黃河流域或有玉礦。藍田種玉，雖為傳說之故事，然可作為一種建議。抑中國西亞古有往來，和闐之玉，始得傳至東方耶？事之始末，今以材料缺乏，不可知矣。要之，中國民族自外國遷入之說，借自外人，原由於誇大心理及誤會而生之議論。前人之言，固不足信，而近人所言，亦無確證。吾人於得實據之先，概不之信。近時地質學家及考古學者從事於發掘，迭有重要發見，其發表之論文，已使吾人改變觀念，而信洪荒之世，中國已有人類。

【吾人對於古史之觀念】遠古史料缺乏，引起種種推測，乃為迎合時人心理之計，常附託於遠古之聖人，戰國諸子為其明例。故時代愈後，傳言帝王之功業愈多而詳。他無論已，茲就主要儒書，所言遠古帝王之次數，列表於下，以便證明。

書	名	伏	發	疑	人	神	農	舜	禹
論語	語							五	
									七
									四

孟	子			一	五四	八九	二〇
荀	子	二	一		四〇	四二	五四

上表所列之數字，可以證實時代益後，而古人所言之帝王益早。荀子書中，一稱伏羲，一稱太皞，後人謂爲一人，故列爲二次。三書敘述帝王之史蹟，詳略非表所能形容。論語爲關於孔子及其門人言之可信紀錄。論者稱有數篇爲後人所僞託，著者以其未爲國人所公認，又爲便利之計，將其一併計算。讀者應知統計數字，非根據無數事件或所有材料，則常發生不正確之觀念。孔子言行當有其他弟子記載，亦有聽後領悟而未記之者，今皆失傳。事無奈何，吾人惟有盡力之所能爲，根據可信之僅存史料而作研究。此固不限於一人一事也。古史既以種種原因爲後人所創作，原無異於神怪小說。吾人爲求真知識起見，自無討論或敘述之價值。顧國內士大夫偏重文學或注重倫常觀念，常無批評或鑑別史料真僞之能力，貿貿然信以爲真。編史者視其史料，據之成書。讀者信爲史實，歷時已久，有如天經地義。顧頡剛編著之初中歷史教科書以未敘述三皇五帝禁止發行，則其例也。註一八著者敘述三皇五帝，非爲避免不幸之事件，乃以其流傳已久，尙有文學上之故事價值，國人固當知之。爲完成神話之古史系統，秦漢以來怪誕不經之談，亦略敘及，並說明其不可信之原因。

【開闢原始】天文家謂地球爲繞日而行之行星。其成立之前，宇宙間爲煙氣所充塞，以吸力之故，漸而凝聚，成爲地球。其成立年歲，無人知之。地質學家視海中所積地面上侵蝕之淤澱物，估計爲三萬萬年。物理學家蓋爾芬（Kelvin）研究太陽熱力，定爲二千七百萬年。科學家研究原子放射性（radioactivity），估計自十五至三十萬萬

年。天文專家根據所得之證據，估爲四十萬萬年。(註一九)科學家研究之材料不同，故結論亦異。其年歲之久遠，固爲公認之事實。地球既成，地面上初爲巖石，經歷風雨之侵蝕及其自然勢力之摧殘，陸地上之巖石，變爲沙石。更自沙石，變爲泥土。低溼之地，不知歷若干萬年，始有下等生物。生物演進，漸有高等生物，更進而至爬蟲時代。哺乳動物後，亦逐漸生長。人類則自猿猴演進，其種久已滅絕。人類生存，至少在一百萬年以上。(註二〇)其居住之地，今有二說。生物學家斯密氏伍德華特 (Sir Arthur Smith-Woodward) 謂其住於非洲 (註二一) 而中國北京大學教授葛拉普 非之，謂其住於西藏，其時尙未成爲今日之高原。其根據則綜合蒙古及亞洲西部發見之骨石化及其他材料研究所得之結論。(註二二)當爲強有力之建議。此爲近時著名科學家之言。最近發現之老北京人距今一百萬年，科學家之理論，當必有所改變矣。一八六〇年，歐洲科學，尙據聖經謂人類生存，不足六千年。(註二三)八十年內，科學竟有若此之進步。天地開闢，我國古籍有二解釋。其一本於玄學。其一則爲神話。願皆秦以後之產物，茲略言之於下。

道家稱無生有。漢淮南子稱「虛鄂生宇宙，宇宙生氣，清者爲天，濁者爲地，天先成而地後定。」此誠玄之又玄，非吾人所能了解。白虎通成於東漢，謂先有太初，後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其言本自道家。列子爲晉人僞託之書，時代最晚，故所言亦最有系統。其言曰：

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淪，而未相離也。……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註二四)

此用氣形質解釋宇宙間之一切事物，近於希臘哲人所言之元素。文中聖人二字，未有說明，但能因陰陽以統天地，則非超人之神，不足以當之也。關於造物主宰之神，山海經言之者二：一、海外北經稱其名曰燭陰。二、大荒北經稱其名曰燭龍。二神所居之地不同，而形狀能力，則全相同。其狀爲人面蛇身，赤色，其能力之大，則目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不食，不飲，不息，息爲風。宇宙間固無此之神怪，自不能爲人所信。緯書別創異說。道甲開山圖稱巨靈爲最早，得元神之道，造山川，出江河，但亦未爲人所重視。後人乃接受苗人傳說之盤古，而視爲首出御世之聖人。吳徐盤三五歷紀言之最早，稱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曰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三皇。註三五梁任昉於述異記稱盤古氏爲天地萬物之祖。其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並謂秦漢間先儒及吳楚間亦有種種傳說。秦漢間先儒皆爲空泛之名辭。其時方士儒家好爲怪誕之論，乃以先儒稱之耶。然漢人尙未言及盤古。吳多山越，楚有苗人，盤古爲苗人故事，山越殆亦苗人之支族也。五運歷年記言盤古光詳。其言曰：

元氣濛濛，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甦。（註二六）

斯說也，同於癡人說夢。而後人竟認盤古氏爲開闢御世之聖人。編史者自趙宋以後，視爲史料，據之成書，而僅

刪去荒謬之神話。同時道教成立，奉太上老君爲教主，稱其先天地而生，爲造物主宰，後乃下降爲師。註二七天尊老君名號歷劫稱盤古真人立有功德，老君召而見之於天中。盤古應召稽首，請受靈寶內經三百七十五篇。老君授以三皇內經三十六卷，而盤古真人乃法則經，運行功用，成立天地，化造萬物。註二八老君先天地而生，因言道教成立之早，乃道士之妄言。盤古成爲真人，可見傳說勢力之強大。一經能造天地，誠想入非非矣。盤古既爲創造天地萬物之始祖，天地相去共若干里，爲有興趣之問題。徐盤曾有答案（見上），據其數字計算，天高約六百萬丈。又謂數起於一，立於三，成於五，盛於七，處於九，故天去地九萬里。註二九二說先後不同，前說固爲怪妄，後說則爲道家術士之言。術士以不可思議之理論解釋宇宙，亦非有何根據也。緯書亦言天地，茲舉數例爲證。

天從上臨下八萬里，天以圓覆地以方載。

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

天如彈丸，圍圓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

上文見於尚書緯考靈曜（玉函山房輯佚書本），原書佚亡，文乃散見於他書，而爲後人抄錄類聚而成者也。書非作於一人，故一稱天地相去八萬里，一稱十七萬八千五百里。同在一書，相差至九萬餘里，吾人將何適從。緯書含神霧云：「天地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天地相去一億五萬里。」註三〇此又一說，與孝靈曜所言之數字，相差更鉅。含神霧所言四方之里數，與春秋緯考異郵亦不相同。考異郵謂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註三一凡此種種，根據既不可知，而計算方法，亦非吾人所能明瞭，作爲神話可也。天圓地方之說，初由於不精確

之觀察而生。古人以之爲言者甚多，今已證明不能成立。尤有進者，宇宙內之星辰繁多，地球爲星辰之一，星辰距地球之遠近不同。古書所言天地距離，吾人實不知其意之所指，視爲說夢可也。其他神怪之說，當無論及之必要。簡單言之，天地開闢，言者不同，要皆起於後世。

【開闢年歲】 天地既有所謂開闢，其距今若干萬年，亦一問題。古人之答案，固吾人亟欲知者也。儒家相傳魯國獲麟，孔子感歎道不能行。其所修之春秋，遂於斯年絕筆。其年爲魯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四八一年。緯書附會托爲孔子所作，重視其事，凡言開闢，常終於獲麟。其所言年歲，各不相同。春秋緯元命苞云：「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七十六萬歲。每紀爲一十六萬七千年。」此爲一說，春秋緯命歷序則曰：

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每紀爲二十六萬七千年，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連紀。六曰敘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佗紀。此又一說，數字與元命苞相差至四十九萬四千年。元命苞所稱每紀爲一十六萬七千年，則開闢至獲麟，將分爲十六紀。吾人不知其何所根據而然。更有別創異說者，漢嘉平中沛相計掾陳晃上言曆元不正，謂自開闢至獲麟，凡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註三二其數不知其若何計算而得。羅泌於路史餘論斥上三說爲荒誕，並建議曰：

按禮含文嘉推以上元爲始，起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日月五星俱起牽牛之初，是爲曆本。故鄭玄云，上元者太素以來所求之年也。唐李淳風推自麟德元年（六六四）甲子，上距上元甲子積纒二十六萬九千八百

八十載。而僧一行以太衍數推上元甲子積距開元甲子七二四，亦止得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有四十。是其日數也。然則太素以來之年，從可知矣。

李淳風一行以曆數之理，推算所得之年，相差無幾。羅泌信之，以太素以來之年爲可知。顧曆數之理，爲術士之說，全無科學之根據。宋邵雍亦以術數推算天地之演變。其根據以普通時間之單位爲歲、月、辰。十二辰爲一日，三十日爲一月，十二月爲一歲。乃依據天地間較小較短之變化而生，計算長期變化，則採用元會運世爲單位。三十歲爲一世，十二世爲一運，三十運爲一會，十二會爲一元。一元共計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天地一元而一變。依此計算，天地開闢距今尙在十二萬九千六百年內。其算法實據一行步推之大衍曆而來。（註三）邵氏加以附會，以其創作之理論說明天地之演變，更進而利用其步推所得之結論，說明遠古盛衰之迹及三代君王治國之年歲，詳見於邵氏所著之皇極經世書。其說全爲附會。郭沫若稱雍氏所言西周恭王年歲之不足信，可以證明其無根據矣。

自漢以來，術士對於開闢年歲，既有種種推測，而道士不願示弱於人，亦創有異說。太上老君開天經稱洪元之時，未有天地，後爲混元，太初次之。其下爲太始，再下爲太素。太素始有人類。（註三四）其說明之年歲，合計在二百萬年以上，其未說明者尙多也。此爲一說。天尊老君名號歷劫經稱老君授經於盤古真人創造天地，天皇、地皇、人皇次第繼之。老君授之內經，各治天下三十六萬歲，後皆白日升仙。三皇後經歷九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歲，始至五帝。五帝各治天下三萬六千歲，下爲中天皇君、地皇君、人皇君，各治理天下三萬六千歲。其後真人繼之治理天下者尙多。著者限於篇幅，勢難一一徵引。讀者於此，當已略見道家怪誕說之一斑。開闢之遠古，仙人治理天下之悠久，既令人

羨慕，亦令人驚駭。非老君之道法神奇，經典之權力偉大，當不能致此。惜吾人未遇老君，不能了解也。

以上說法，皆爲幻想。近世科學發達，學者根據研究之材料，對於地球年歲之估計，亦不相同。然此不能與術士之說相比較，蓋一有根據，一爲幻想也。推算之困難，更就地質學論之。專家研究地層之次第，生物之化石，推定某一時代，嘗以年代久遠，觀察不同，故其結論相差至數十倍。此非專家意見之不足恃，乃地層記錄，非如文字記載，一見即有印象，更可比較研究，而推定其時代也。人類自有史以來，約一萬年，與地球年歲相比較，誠滄海中的一粟。開闢年歲，乃一好奇者之問題。吾人現時之答案，則緯書術士道家之言，全爲怪妄之談，不值一顧。而科學家之推論亦相差太鉅。非吾人所能論其是非。開闢年歲既非吾人所知，而洪荒之世亦少記載。吾人研究歷史者，乃常偏於有文字以來之史事，未有文字以前，統以史前時代（*Pre-historic Period*）稱之。史前遺存之古物，就近時發掘所獲者而言，區域尙不甚廣，且以天然限制，吾人所知者尙少。專家乃有種種推測。其推定之年代，要爲大約之時期。商代始有文字記錄。史蹟發生有年歲可稽，則始於西周共和元年（公元前八四一年）。此爲傳說年歲。其由天文知識證明者，則爲公元前七七六年（西周幽王六年）之日食，其當附於言者，尙有年號。

【年號】年號紀元，趙翼稱自漢武帝始，附注謂共和似爲年號之始。註三四二者自相矛盾。按共和之解釋，今有二說，原意要不可知。宣王嗣位迄於東周，救王失國，數百年內，未有一王採用年號，則共和紀年爲偶爾之事，當認爲年號之起始。改元則時較早。戰國之世，秦惠文王十四年（公元前三二四年），更爲元年，則其例也。漢文帝景帝亦曾改元。武帝始用年號，改元十餘次。每一改元，易一年號。年號通常於正月改易，而僭位之君，或擾亂之世，則不

之間，新天子登位，卽改元公布年號矣。劉淵、石勒則其明例。禍亂之世，一歲之中，改易年號者，例不勝舉。其最明顯者，當推東漢中平六年（公元後一八九年）。斯年，靈帝卒，少帝嗣位，於四月改元光熹，八月改元昭寧。獻帝於九月改元永漢，十二月復稱中平六年。其改至兩三次者，當不必論。倘有不應改而改元者，蜀先主卒，子禪嗣位，未逾月卽改元建興。又有應改而不改，甚至用先世年號終其身者。前者例有後梁末帝，後晉出帝，皆逾年不改元。後者例有後周世宗。倘有不改年號而改元者，如東漢光武帝仍用建武，而改爲中元年之例。明清二代，除一二例外，一帝改元一次，用一年號，較爲便利。年號用字，取其吉祥，而字數有限，歷年既久，後世乃常襲用前代舊號。如漢宣帝建元甘露，而魏高貴鄉公、吳主皓、前秦主苻堅，均用甘露爲年號。光武年號建武，而晉惠帝、東晉元帝、南齊明帝等亦建號建武。僭僞草竊之主，更無論已。卽正統皇帝，倘有襲用亂賊年號者，例如南唐賊張遇賢、宋睦州賊方臘俱號永樂，而明成祖亦建號永樂也。諸凡此類，不勝枚舉。趙翼所著之陔餘叢考第二十五卷，論之詳晰，讀者可參考焉。

年號紀年，上自朝廷，下至里社文書，記載視前便利。趙翼諛爲千古不易之良法。顧其複雜情狀，已見於上舉之例。年號既多，難於記憶，非專家亦不願稽考，以致一統之朝，襲用亂賊年號。此尚不限於永樂一例。歷代所用年號多爲二字，亦有四字者，宋太宗之太平興國，眞宗之大中祥符，均其例也。選擇之時，當必慎重。術士視其年號可預知其國內治亂。如晉元帝改元永昌，郭璞謂永昌之名，有二日之象，果南北二朝峙立。北齊文宣年號天保，識者曰：「天保之字，爲一大人只十也，帝其不過十乎？」果在位十年。註三五此爲術士附會之談，而古人有信之者，其求得吉祥之年號，當爲事實。臣下必慎重選擬，竟不免於疏忽，或無意中襲用舊稱。吾人用以計算年代，常極感覺困難。明代以前，

姑置不論。即就清史而言，推算亦不便利。例如中英南京條約於道光二十二年成立。吾人計算其去今若干年之前，須知宣宗、文宗、穆宗、德宗及末帝在位之年歲，偶一遺忘，將即發生錯誤。苟知其在公元一八四二年，即知其距今若干矣。年號而外，舊時尚用干支。近時有用孔子誕辰，或民國成立之年為紀元者。按之實際，干支六十年一轉，不便於記憶與計算。新法紀年，仿自外國，尚未通行於國內，計算亦不甚便，將徒增加困難，不如改用公元。故本書紀年多用公元。檢查中西年月日之書籍，有（P. Hoang）所著之（Concordance Des Chronologies Neoméniques Chinoise Et Européenne）及陳垣之中西回史日曆等，可供參考，為吾人讀史必備之工具。

【三皇之說】上文論及開闢年歲，並說明本書採用公元之原因。不覺文已冗長，茲再言歸本題，根據傳說或古人所言之故事，敘述盤古以後豐功盛德之聖人。盤古氏後次為三皇，自宋以來，成為定論。實則三皇之說，早於盤古。古既為首出御世之聖人，而三皇地位不得不次之矣。三皇之名，初見於戰國末葉之書籍。其先皇字，多作形容詞用，金文迭見皇祖、皇考、皇天等。周書有皇天、皇后，詩有有皇上帝、皇矣上帝、皇祖、皇后、皇尸等名辭。皇字皆為形容詞，含有光輝美大之意義，用以形容尊嚴偉大之天神及親密敬愛之父祖，間亦用為副詞動詞，或為人名地名。古籍用皇作階位名詞者，唯洪範一書。書三三洪範為戰國時人之著作，不能視為反證。戰國中葉而後，皇始用作天神。蓋古人初稱天神曰天，或稱之為帝，或作上帝。及至戰國，時人常稱古代君王曰帝。帝之地位降低，乃稱上帝為皇。楚辭言東皇、西皇，則其例也。皇用既久，亦變為人君之稱。荀子言三皇五帝，莊子呂氏春秋亦言三皇，然未指為何人。今觀人君名稱之演變，東周以來，天子稱王，遠方勢力盛大之國君，亦自稱王。戰國之世，六國先後稱王。王之地位降低，其

欲稱帝者，尚多顧慮，稱帝不久，即去帝號。（註三七）就古書而言，論語稱三代，孟子、左傳、國語稱三王，穀梁傳、荀子稱五帝。莊子、荀子、呂氏春秋始言三皇。三皇之說，倡言最晚，而位則在五帝之前，言者稱其德過五帝。莊子在宥篇言得吾道者上爲皇，而下爲王。管子爲後人僞託之書，其兵法篇云：「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白虎通號篇釋皇曰：「煌煌人莫逮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者，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其他相類之說，當無庸引徵。於此可見皇爲垂拱無爲以德化人之聖主。

三皇初未指爲何人，呂氏春秋勿躬篇曾言史皇，莊子胠篋篇言及柏皇氏，但未指爲三皇之一。及秦兼併六國，始有三皇之名。前二二一年秦王政統一中國，令其大臣議定尊號。其丞相王綰等奏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註三八）奏文簡略，未說明三皇之事業。秦以前之典籍，亦無其名，故初未爲漢人所重視。漢淮南子盛稱二皇，董仲舒別創異說，有九皇之名。其說初爲三王，次爲五帝，合計共有八代，其上爲第九代，故稱九皇。九皇非固定人物，隨朝代而變易，更降而爲民。（註三九）尚書大傳相傳爲伏生所作，嘗稱燧皇、戲皇、農皇，然無若何影響於時，豈後人所添入耶？司馬遷之史記，則辨三皇不談，而以五帝爲首。武帝好求神仙，方士之爲怪誕說者益衆，有言天、地、秦、一三神者。三神之中，以秦一爲最貴，蓋本於秦人天皇、地皇、泰皇之說。好事者更從事於附會。西漢中葉而後，術數之說發達，漸而流爲讖緯。古史之神話益多。劉歆、王莽皆好稱古。於是三皇之說，根深蒂固，後世編史者，往往稱之。三皇究爲何人，而言者意見紛歧，迄無定說。春秋緯命歷序云：

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

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與于熊耳、龍門等山，亦各一萬八千歲。

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使風雨出陽谷，分九河。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九男，九兄弟相似，別長九國。雖良地精女出爲之后……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

此據玉函山房輯佚書（湘遠堂重刊之本）而黃奭逸書考所引清河郡本內容與之迥異。稱天皇號曰防五，兄弟十三人，乘風雨，夾日月以行，共活一萬八千歲。地皇氏出黑色而碧，號曰文悅。兄弟十一人，共治一萬九千歲。人皇兄弟九人，分治九州。人皇治中樞，號曰握元，共四萬一千六百歲。二書皆徵引命歷序文，而天皇兄弟一作十二，一作十三。年歲數字既不相同，事實亦各有別。願皆爲不可思議之神話。其年歲之久，能力之大，決非世人之所能爲，作爲神人，或視爲怪物，均無不可。他書如初學篇等亦言三皇，要皆大同小異，無引徵之必要。所可異者，三皇初有秦皇，人皇後取秦皇之位而代之。最貴之秦皇反無人提及矣。

命歷序以天皇、地皇、人皇爲三皇。儒家或不之信。三皇之說，則基於天地人三才。三才思想，發達甚早，孟子稱天、地、人和（註四〇）則其明例。故三爲重要數字，初有三代三王。董仲舒創爲黑白赤三統，劉歆更有天統、地統、人統之說，牽強然合於舊有之思想，深入人心。三皇又以王莽之提倡，於是成立。其基礎鞏固，儒家不敢非之，乃以遠古之聖人當之。其選擇之標準，人各不同，意見紛歧，固意中事也。遠古帝王，孟子中有神農，呂氏春秋列之於五帝之前。易繫辭亦盛稱之，並言包犧氏之功業，三皇中遂有包犧、神農。所缺一人，應以何人當之，成爲困難之問題。尚書大傳謂遂人爲遂皇，伏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其書雜有後人僞託之文，故言三皇。禮緯含文嘉稱三皇爲虞戲、燧人、神農。虞

戲卽畫八卦之伏羲。二書所言三皇之次第不同，而人相同。元命苞及運斗樞則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三皇缺一，竟有女媧、燧人二人。將用何法解決？白虎通另有建議。其德論云：「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宋儒劉恕之資治、鑑外紀云：「白虎通以祝融或其工同儻、農爲皇。」今本白虎通、文與之異。豈所見之版本不同耶？姑據今本白虎通所言，三皇又多祝融競爭入選。東漢末年，學者之意見，一以尙書大傳之說爲是一，則攝棄燧人、祝融，而以女媧入選。魏晉間僞託孔安國之尙書傳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此雖未說明其爲三皇五帝，而實際上則指爲三皇五帝，當爲解決糾紛之一辦法。其可非議者，則黃帝舊爲五帝之首，何以升入三皇之列？顧後世主持者有人，成爲強有力之一說。學者尙有維持舊說，而仍以黃帝爲五帝之一，問題固未解決。道教亦有三皇說，法不同，未有若何影響，自無敘述之必要。

三皇既爲緯書所稱道，漢人有天人相感之說，乃創爲神異之故事，且以聖人必異於常人，進而言其奇形怪狀。如含神霧云：「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宓戲。」按宓戲爲伏羲。其母華胥履大跡而生子，同於周人言姜嫄生稷之故事，當受其暗示創作而成者也。司馬貞之三皇本紀採用其說，並謂伏羲蛇身人首。女媧氏亦蛇身人首，有神聖之德。神農氏之母爲有媧氏之女，感神龍而生子。神農氏人身牛首。此誠夢中謔語，生理上決不可能，人體變化又不能若此之甚。其說初創於漢人，亦非初民之神話故事也。著者於此引例說明，聊見關於古史材料之性質，他例無庸列舉。茲據古書略言諸皇之功業於下。

【伏羲氏】伏羲氏名稱不一，除上言前後不同者外，尙有作包犧、庖羲或伏犧者。晉人皇甫謐之帝王世紀稱

之爲太昊。拾遺記言其以木德稱王，號曰春皇。易繫辭稱其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旁觀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合文嘉更神其說，謂其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象之作易。三皇本紀稱其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此其功德一也。易繫辭又稱伏羲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漢書附會其事，稱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尸子亦稱天下多獸，伏羲教民以獵。漁獵關係民食，皆伏羲之所發明。此其功德二也。白虎通號篇稱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雜周之古史考進而謂其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人道由伏羲制定。此其功德三也。此外，世本尙稱其瑟五十絃。史記言太帝使人鼓五十瑟，帝悲，破其瑟，爲二十五絃。正義注稱太帝爲太昊也。關於伏羲氏所至之地，司馬貞謂其生於成紀，注言天水有成紀縣。天水在今甘肅。帝王世紀稱其位在東方，都於陳，崩葬於南郡。於古交通不便之世，其所至之地，可謂廣矣。所可異者，八卦發明已久，而甲骨文金文皆無其痕跡。此或別有理由，固吾人所當注意之點。尤有進者，八卦原爲求神問卜，爲原始社會制度之一。當非一人所能發明，附會之神話，自不足信。書契更非一人所能創作，而三墳竟言伏羲命臣飛龍氏造六書，信如其說，倉頡將失其地位矣。古人創造史實，毫無顧忌，有如此者。初民獵獸爲食，由來已久，舊石器時代，今有遺跡證明。其時種殖或始發明，乃積長期之經驗而得，非一人所能發明。取魚亦然，且爲環境所造成。婚姻制度則以時代及環境而異，伏羲何能制定？

【神農氏】世傳神農生而靈異。帝王世紀稱其以火德王，謂之炎帝，都于陳，又徙於魯，葬於長沙。其主要之功業凡三。一、發明耕種，易繫辭稱其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神農教民播種，傳說甚早。許行託爲神農之言，則其例也。後人解釋其發明之原因有二。一謂上古之人，皆食禽獸之肉。及至神農之世，人民衆多，禽獸不足。白

虎通號篇所述諸儒之言是也。一謂古人茹草，採果實，禽獸之肉，多疾病毒傷之害。淮南子之言是也。神農相土之宜，教民農作，改食五穀。二、教民市易，幣辭言之曰：「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三、發明醫藥，淮南子稱其嘗百草之味，一日而遇七十毒。新語言其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晉干寶搜神記更爲怪異之說，稱神農以赭鞭鞭百草，盡知其性，述異記乃言太原神農有神農嘗藥之鼎。三皇本紀亦有初嘗百草，始有醫藥之說。藥書進而認爲醫藥之祖。三者改易世人之日常生活，神農一一發明，果爲事實，其造福於世人，可謂大矣。後人尙稱其伐補遂，惜吾人不知其詳。相傳琴亦神農所作。凡此種種，皆後人附會之說，視爲神話可也。蓋播耕、市易、醫藥，經社會學者之研究，證明其非一人之力所能發明，乃逐漸改進之事業。耒耜之演進，歷時甚久，倉四〇則其例也。市易初起於一二人或團體間，之以有易無。範圍逐漸廣大。古者交通梗塞，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斷無可能之理。帝王世紀又言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修德，夙沙之民，攻其君而歸之。說文有宿沙初煮海鹽之語。夙沙是否卽煮鹽之宿沙，無法知之。炎帝是否卽指神農，亦不可知。

【燧人氏等】三皇尙缺一，究以何人入選，而言者不同。凡曾選入三皇之列者，皆據古書略言其功德。一燧人氏，其名初見於莊子，但爲空洞贊美之辭。世本作燧稱其出火，而韓非子五蠹篇言之尤詳。略稱人民生食，傷害腹胃，多致疾病。燧人氏出，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於是燧人氏鑽木取火，教民熟食，成爲有力之傳說。其人亦爲遠古聖王之一。願火之發明，改變人類之生活情狀，爲世界史上極重要發明之一。初民經歷極長之時期，始知用火，絕非一人因民需要，卽能發明之事。熟食蓋始於森林起火，焚死野獸。火後，初民食之而甘，從而效之，始乃

燒煮食物。二女媧，名初見楚辭天問。禮記明堂位及世本作媧，稱其作笙簧。淮南子覽冥訓稱其功德云：「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燼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頤民，鷲鳥擾老弱。於是女媧鍊五色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廬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頤民生。」一說天壤地崩，係共工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山所致。王充、司馬貞均主此說。無論若何，女媧固有補天奠地之功。應劭之風俗通義更引俗說，稱女媧搏黃土作人，始有人類。山海經大荒西經謂女媧死後，腸化爲神。凡此神怪不經之談，讀者已知其可信之價值，無庸著者贅言矣。所可異者，女媧爲一女子，竟能立此不世之功也。三祝融，白虎通號篇稱其能屬績三皇之道而行之。禮記月令稱爲炎帝之輔佐。國語言黎爲高辛氏火正，以功命爲祝融。史記楚世家以重黎官爲祝融，爲高辛之臣，以罪爲帝所誅。帝以其弟爲祝融。山海經謂爲炎帝之孫。異說紛歧至此。吾人之結論，則祝融之地位並不甚高，惟白虎通引或人之言，而認爲三皇之一。四共工氏，國語魯語稱其伯九有，子名后土，能平九土。王充論衡順鼓篇，謂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不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崩，地維絕。司馬貞於三皇本紀言其強霸，與祝融戰不勝，乃怒觸不周之山。此皆神怪之說，不足一辨。黃帝爲豐功聖德之帝王。史記列爲五帝之首，將言之於下。

以上諸皇，皆曾選入三皇之列。其未得備員者，據羅泌路史之記載，更不知凡幾。不幸羅泌所言，多爲人名，或爲空洞之讚美辭。其傳說較早，而常爲人稱道者，當爲有巢氏、韓非子五蠹篇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多，人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始學篇別爲異說，稱上古人皆穴處。大

巢氏教之巢居。大巢氏當卽有巢氏也。遁甲開山圖稱琅邪石樓山南，昔有巢氏治之（註四二）所堪稱異者，有巢氏教民構木爲巢，遠在洪荒之世，而殷人周人尙有穴居者。且伐木爲巢，究用何種器具，古書情未言及。初民收藏食物於巢中，亦有困難。有巢氏當亦附會而成之聖王也。其他聖人，當無絃及之必要。要而言之，三皇之說起於戰國末葉，漢人多所附會，成爲怪妄之談。其年代既不可知，而先後次第，又常迥異。歷史上固無若此神怪之聖人或怪物也。近代歐美社會學傳入我國，國人始知上古之世，有漁獵時代，游牧社會及耕稼社會等名辭。文人不察其內容，而以我國古史牽強與之相合。如呂思勉稱燧人在漁獵時代，伏羲之世進入游牧社會，神農教民農作，進入耕稼社會（註四三）此爲附會之說。學者研究事實，或調查原始社會，始能分類。原始社會之演進，常以環境及其他影響，或不相同，非必由漁獵進至游牧，再進至耕稼社會也。近時殷墟發見之器物，可證殷人尙未全脫游牧社會。何能推測遠古之世，已至耕稼社會？科學方法研究歷史，指研究事實之後，得一結論，非存有成見，先執一說，然後尋找有利方面之證據，而牽強附合之也。

三皇之後，次爲五帝，自漢以來成爲定說。帝爲名詞，古人初指神言。如金文宗周鐘言皇上帝百神。周書呂刑稱「皇帝」。詩大雅云：「皇矣上帝」。魯頌閟宮言「皇皇后帝」之類。商人祭其先祖，有稱之帝者，蓋因其功德高，而死爲神也，故數不多。戰國之世，王之地位降低，時人乃以帝稱遠古之君王。如孟子稱堯舜爲帝之例，漸而爲統治者之尊稱，然尙含有神祕性焉。強國之王，猶不敢稱帝。如秦昭王自爲西帝，而致東帝於齊；晉王欲天下愛齊，旋去帝號，昭王亦去帝號。（註四四）燕欲報齊，結援強國，推秦爲西帝，趙爲中帝，自爲北帝，共同伐齊，敗之，稱帝則未實現。

（註四五）後秦兵圍趙，趙乞援於諸侯，魏請帝秦以釋趙圍，而魯仲連義不帝秦，力說魏使取消前議。（註四六）國策所言之故事，可信之價值常低，尤以燕推秦、趙爲帝之說爲甚，然可證明時人以帝之地位，高出於王。故管子有「察道者帝」之言。禮記諡法云：「德象天地稱帝。」按諡起於東周，宗周諸王之名，皆爲在世時之美稱，今有彝器銘文爲證。德象天地者稱帝，爲戰國時人附會之說。白虎通號篇云：「號言爲帝者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諦爲天子大祭之禮，諸儒以爲其德可以配天，而尊重祀之也。其他相似之解說，當無庸徵引。帝既成爲人主之尊號。荀子毅梁傳等書言及五帝，然未說明其爲何人。大戴禮五帝德稱述孔子之言，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司馬遷據之作五帝本紀白虎通亦曰：「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朱均之意見相同。』（註四七）其說託諸孔子，自易爲人接受，遂爲強有力之一說。僞古文尚書序及帝王世紀則以黃帝爲三皇之一，而以少昊、顓頊、高辛、陶唐、有虞爲五帝。後世有謂三皇爲天皇、地皇、人皇者，伏羲、神農未有地位，降而入五帝之列，皇王大紀之說是也。方士別倡一說，稱五帝爲秦一之佐，是五帝成爲神名。要而言之，五帝之說，起於戰國末葉，蓋受五德終始說之影響而成。五德終始，本於五行。五行之說，深入人心，五爲重要數字，故事物之以五稱者，不知凡幾，如五味、五色、五聲、五常、五祀之類。五帝亦由此成立。鄭玄爲漢末大儒，更創異說。其注緯書尚書中候勅省圖云：「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註四八）此又一說，可見言者意見紛紜之一斑。吾人現無解決之辦法，姑就古籍分言諸帝之功業於下。其見於上者，茲不復贅。

【黃帝】史記據大戴禮以黃帝爲五帝之首。後人更言黃帝之功德，附會之辭益多，乃爲漢族極重要之人物。

後世言古帝王祖先，則託於黃帝之後。國語稱司空季子之言曰：「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蕞、任、荀、偃、姁，依是也。」（註四九）得姓經過之史實，今不可知。春秋之世，或以所居之地名爲氏，或以官名爲氏，或以行輩爲氏。姓之起始，蓋與之相似。所謂立德立功，固不足信，而姓是否起於此時，亦不可考。二十五子僅十四人得姓，亦一疑問。十四人中又有二人同姓，孰先孰後，或相抄襲，抑或偶爾相同，皆不可考。黃帝子孫衆多，妃嬪當亦不少，古書雖偶有記載，而數實不可知。其婚姻之族，皆尙未有姓。耶世傳黃帝爲聖人，生而神靈。詩緯合神霧稱其母受天感動而孕。史記稱爲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關於其父，史少記載。帝王世紀稱黃帝爲姬姓。國語晉語稱其子得姬姓者二人，吾人不如稱其復姓。古籍之不可信，有如此者。史記五帝本紀言其得國之經過曰：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脩德振兵，治五氣，執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上文頗不可解，豈書簡有脫落，抑司馬遷根據不同之神話與傳話而成五帝本紀耶？神農氏既不能征伐「相攻」及虐民之諸侯，又何能侵陵諸侯？黃帝與炎帝作戰之先，有充分之準備，三戰始能得志，可見炎帝勢力之強。所謂弗能征者，將作何解？又如先稱黃帝用兵，諸侯咸來賓從，後言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諸侯來歸爲一事，而先後所敘不同，亦一可疑之點。神農、炎帝當爲一人，古人謂爲聖德之君，而此言其衰弱失道也。索隱謂爲神農氏之子孫，且引皇甫謐說指爲榆罔。新書稱榆罔爲黃帝同母異父兄，各有天下之半，二人戰於涿鹿之野，血流漂杵。

阪泉、涿鹿非同一地，當時社會是否進至有杵時期，尚一問題，即認為有杵，而時人口較少，何能大殺至此。五氣五種，史記未有說明，不可確知，要受五行之說而成。教練野獸作戰，為神怪之說，無足一辨。史稱王莽征伐劉玄，長人巨無霸驅虎豹犀象之屬以助威，當亦一種流言。關於蚩尤，史記更有記載曰：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

據此，蚩尤之力甚強，黃帝於勝炎帝之後，以諸侯之師，始乃克之。山海經稱黃帝令應龍攻蚩尤。蚩尤請風伯、雨師助戰，天女命魃止雨，乃勝。魃不得上升，所在之地不雨，為應龍之狀始雨。此為神話，無可信之價值。蚩尤究為何人，史記未有記載。緯書創為神奇之說，如龍魚河圖稱其兄弟八十一人，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石子，造立兵杖、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虐民。黃帝力不能禁，仰天而歎。天遣玄女，授以兵信神符，制伏蚩尤。蚩尤沒後，天下復亂。黃帝畫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天下以為不死，遂皆引服。（註五〇）黃帝禽殺蚩尤，復賴其像，以服天下，可謂奇矣。晉人所作之古今注，稱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黃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此乃本於玄女兵法附會而成。兵法稱蚩尤力能徵風召雨，吹煙噴霧。九天玄女授黃帝符術，遂克蚩尤。古今注稱其賴指南車以戰勝。此其不同之點。夫人何能吐霧，皆不足信。黃帝於兩次戰爭勝利之後，諸侯咸尊為天子。呂氏春秋稱其以土德勝，其色尚黃，故號黃帝。五德相勝之說，創於戰國之世。黃帝所至及統治之地，據史記記載及諸家注釋，極為遠大。顧可能性少，不如近人解釋之合理。（其說見第一篇。）其設官也，左傳稱其以雲紀官，以之為瑞也，可見官制尚未成立。其時諸侯當為部落式之酋長。史記稱其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並有萬國和之語。漢書謂帝畫蚩尤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何其不多不少，有此整數，

而面積又皆相同，就其疆域而言，蓋限於黃河流域。土地當然不敷分配，古人業已疑之。史記稱帝合符釜山，索隱注稱合諸侯符契圭璠而朝之於釜山，亦爲浮夸之辭，限於交通及事實上之困難，要不易於實現也。五帝本紀又言帝功業曰：「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動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此非人所能爲，亦非原始社會之人民所能了解。而黃帝於遠古之世，竟能了解宇宙間之奧妙，並利用之，惜法未傳於後世，非吾人所知也。

黃帝之功業，史記所敘述者，多已徵引於上。五帝本紀末曰：「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余並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雅爲選擇史料標準之一，司馬遷作何解釋，今不可知。此可證明傳說之一部份，爲司馬遷所屏棄。著者一再就他書論帝功業，非欲求博，以其常見於歷史書籍耳。茲再言之。一、淮南子稱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蒼頡爲何人，而言者不同。王充論衡言倉頡四目，爲黃帝史。「倉」字雖稍不同，固爲一人，此爲一說。元命苞稱倉帝史皇氏名頡，創爲文字，又爲一說。究以何說爲是。拾遺記稱軒轅始造書契，後人多視蒼頡爲黃帝之臣，創作文字。其創造者，後人稱爲六書。許慎言六書曰：「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註五）此漢人之說，證以甲骨文，則不符合。文字之起始，初爲象形之圖畫，久而趨於簡易，成爲後人所謂象形字。及後事物繁賾，字數增多，決非一人所能發明。後人又謂帝命大撓作甲子，隸首定數，亦皆不可能之事也。

二、漢書稱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古史考亦云，黃帝作車引重致遠。按車輪發明，推用之範圍至廣，改變人
民生活。識者稱爲世界重要發明之一。社會學家以爲逐漸改進而成。古人未言發明車輪之人，黃帝即能作車，豈皆
黃帝所發明耶？此爲幻想，吾知其必不若此簡易也。船之發明，蓋初民習見木浮於水上，而從事於仿造及改進而成。
其時人民爲便於汲取飲水，及防野獸傷害之計，往往在近水濱也。三、漢書藝文志稱黃帝內經十八卷，外經三十七
卷。內經、外經今爲醫書，當爲後人所僞託，可見傳說或附託之早。帝王世紀稱帝命雷公、岐伯論經脈而作。後世醫學
遂主岐、黃。醫藥初無所謂科學分析與診斷，乃全本諸經驗，理論亦由經驗而生。一人何能發明？

以上三者關係重要，故論之較詳。古籍尙言帝有其他發明，如新語稱黃帝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
風雨也。白虎通亦以爲言。路史稱黃帝命鬼臯占星，闔苞授規，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伶倫造律等故事。信如
其說，帝命一人，一人卽有發明，或有所成功。其先或無其事，何帝知之，而臣下亦何能發明？今日欲有發明，何極感困
難。豈古今人聰明智力相去懸遠耶？羅泌所言根據，多不可知，或附會而成。又如黃帝內傳稱斬蚩尤，蠶神獻絲。內傳
一書，爲後人所僞託，獻絲則全爲神話。後人附會謂黃帝正妃嫫祖教民養蠶，今乃認爲史實。養蠶事業，原爲我國所
發明。西陰村遺址發見不完整之繭，然不能證明仰韶期人飼蠶。蠶在我國，可別爲二：一爲飼養之家蠶，一爲野蠶。野
蠶於樹上吐絲，家蠶當由野蠶種子逐漸改進者也。自非一人發明。總之，黃帝爲聖德之君，漢族附託爲其子孫，天下
之善歸之，爲超人之神仙。秦漢之際，方士益多附會，史記尙保存其一部份。封禪書述齊人公孫卿言曰：「黃帝采首
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

悉持龍髯，龍髯披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號，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黃帝已僊上天，羣臣葬其衣冠。此爲神仙故事，讀者當知其可信之價值。帝王世紀稱帝在位百年而崩，又爲一說。

【少昊】五帝本紀未有少昊之記載，其原因則司馬遷採用五帝德說，屏而不錄也。五帝本紀黃帝條稱嫫祖生有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降居江水，孫爲帝嚳。其一曰昌意，昌意之子，是爲顓頊。帝王世紀稱玄囂爲少昊，漢書與之不同。少昊名皞，則二書相同，皆本自左傳也。緯書稱其母受星感動而孕，其得天下之經過，古籍未有記載，惟言其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五德終始之說，起於戰國。少昊爲黃帝之後，去黃帝時猶不遠，何以土德王，而一以金德王也？父子德果不同，何三代一姓相傳各數百年，而德未改變耶？古史考引或人之言，稱其宗師太皞之道，故曰少皞。帝王世紀言其邑於窮桑，以登帝位，都於曲阜。窮桑，江、水地不可知。曲阜亦難指爲即今曲阜。余嘗游曲阜，鄉人言城外有少昊陵，當爲附會之說，蓋有無其人，尙一問題也。左傳釋鄭子來朝，昭子以少昊氏爲名。鄭子對曰：「我高祖少昊皞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註二）此爲傳說之一。關於少昊之功業，古籍除稱其有盛德而外，別無事功。帝王世紀稱其在位百年而崩，資治通鑑外紀注稱其在位八十四年，要難於置信。劉恕又引命歷序曰：「少皞傳八世五百年，或云十世四百年，」亦不足信。

【顓頊】史記據大戴禮稱顓頊爲黃帝之孫，昌意之子，其母爲蜀山女。又言黃帝崩，其孫高陽立，是爲顓頊。信如其言，將置少昊於何地，遠古世系實不可知，吾人不必強爲之解釋也。高陽後有二說。宋衷云：「顓頊名，高陽有天下號也。」張晏云：「高陽者，所與地名也。」皆爲索隱所引，吾人究不知其所自起。司馬遷言其功業曰：「靜淵以有

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此皆空洞抽象之辭，意不可解，且非世人所能爲也。大戴禮記稱孔子謂其乘龍而至四海，北至幽陵，南至交趾，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礪。史記刪去乘龍而至四海，並改砥礪爲砥厲。其統治地之廣大，不禁令人驚駭，非乘龍當不能往。吾人當知古人限於環境，未至新地，當不知其名稱。秦漢之世，中國勢力始達交趾流沙，而顓頊於上古之世，已至其地，當爲儒家附會之說。帝王世紀稱帝少佐少昊，二十登帝位，平定九黎之亂，九黎言者不同，鄭玄於呂刑注謂爲苗民，於少昊氏衰時，效蚩尤重刑。鄭玄所言，不知何所根據。顓頊幼佐少昊，何初置九黎不問也。呂氏春秋謂黃帝誨教顓頊。鬻子稱顓頊年十五而佐黃帝，二十而治天下。此與帝王世紀不合。世紀稱其始都窮桑，徙於商邱，在位七十八年而崩。漢書稱其以德王。通鑑外紀引命歷序曰：「顓頊傳九世三百五十年，或云八世五百四十八年。」此又一說，與正統說不相符合。

【帝嚳】司馬遷據大戴禮稱帝嚳爲黃帝之曾孫，父祖皆不得位。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帝王世紀稱其名嚳，其有天下之號曰高辛。宋衷謂爲地名，因以爲號。（卷五三）其若何升爲天子，古書未有傳說。惟帝王世紀稱其幼有盛德，年十五而佐顓頊，三十而登帝位，建都於亳。其說本自鬻子。大戴禮稱孔子言帝功德曰：「博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念。仁而威，惠而信，修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司馬遷更附會其辭曰：「帝嚳既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凡此讚美之辭，對於遠古聖德之帝王，無不可以適用。然其稱從服區域

之廣大，直爲癡人說夢。國語魯語稱其序三辰，亦非吾人所能了解。漢書稱其以木德王。帝王世紀言其以人事紀官，故以勾芒爲木正，祝融爲火正，蓐收爲金正，玄冥爲水正，后土爲土正。五行之說起於後世，帝嚳不知五行，更何能以之命官分職？世本稱帝四妃所生之子，皆有天下。元妃爲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生契。次妃陳鄩氏之女曰慶都，生帝堯。次妃晉陳氏之女曰常儀，生帝摯。帝摯帝堯相傳於帝嚳沒後，相繼爲帝。契爲商祖，稷爲周祖，後胤皆王天下。范曄於後漢書尙稱帝允許妻犬以女，而女請行，其所生之子女，是爲南蠻之祖。玄中記稱帝妻犬以女之後，浮之會稽，東得地三百里封之。註五四此爲怪誕不經之談，實際上既無其事，亦無其人也。帝王世紀言帝在位七十年，年百有五歲而崩。通鑑外紀云：「嚳在位七十五崩，或云六十三，年一百，或云一百五歲，九十八歲，九十二歲。」諸說紛紜，根據皆不可知。

【帝堯】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功業偉大，而儒家初未言之。論語成立最早，所言者止於堯舜。孔子言及堯舜，全爲抽想之讚美辭。如泰伯贊堯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衛靈公稱舜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其他相類之文尙多，從未列舉史實證明。孟子所言古代帝王之史蹟既多而詳，然亦止於堯舜之世，書中一言神農，乃農家許行之說，而孟子力言其主張之非。荀子成於戰國末葉，書中雖有伏羲、燧人，但未提及黃帝。何聖德如天，後人視爲光榮之先祖，而儒家竟忘之耶？此甚可疑者也。大戴禮有孔子答宰我之問，稱道五帝，而書爲周未漢初諸儒之說，謂之託附於孔子則可，謂爲孔子之言，則不足信。尙書凡五十七篇，成立之先後不同，更有後人所僞造者，堯典則其明例。其證

據已言於第二篇，茲不復贅。其僞託之時代，蓋在戰國末葉，或秦、漢之際。司馬遷編著史記，已有堯典，故關於帝堯故事，多據堯典。堯舜爲儒家之理想聖王，同於許行之徒，託附於神農，固未必有其事，或亦未必有其人也。茲據古書，略言其功業。

史記稱堯爲帝嚳之子，兄爲帝摯。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不善」未有說明，原意今不可知。帝王世紀稱摯卽位，封放勳爲唐侯，在位九年，而政軟弱，唐侯德盛，諸侯歸之，摯乃致禪。此爲一說，創於衛宏。註五五堯之盛德，當不始於爲唐侯之時。其生也，異於常人，緯書稱其母受龍感而孕。帝王世紀言其母慶都孕十四月而生堯，從母姓伊氏，年十五，佐帝摯，身長十尺，常夢攀天而上，年二十登帝位，以火德王，都於平陽。夫堯之登位，乃天所授，其兄因而授之，禪讓已非始於堯矣。顧此與正統說不合，後人有非之者，吳裕垂言可爲代表。其言曰：

堯嗣贊統，兄弟相及也。堯卽帝位，經無明文，於是滋生異說。有謂摯服義而致禪者，有謂摯荒淫而見廢者。此皆亂賊之徒，欲飾篡爲禪，附會其說，以自文耳。太史公所謂百家之言，其文不雅馴者，莫甚於此。故博採羣書，擇其尤雅者，著爲本紀，以爲帝摯不善，既崩，而後放勳立，可謂折衷至正，俾萬世人臣無所藉口矣。註五六

吳氏之言，以意爲之，要無證據，作爲儒家辨護說可也。司馬遷言堯盛德曰：「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其言全爲空洞之辭，不知所指。堯典先以不着實際之詞，誇稱帝德。繼言其親睦九族，平章百姓，然後協和萬物。此乃儒家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思想。帝堯實行，則無史蹟證明。司馬遷讀堯之辭，亦受儒家影響。他書亦多相類，當無庸徵引。

堯之主要功業凡三。一授時。堯典稱帝命羲和以曆數之法，觀察日月星辰之早晚，以授民時。更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遠至四方考驗，並定閏月正四時成歲。其言全爲後人所僞託。更有視爲平淡無奇，別創異說者。如淮南子謂十日並出，而帝使羿射之之例。二洪水爲災。孟子稱堯之時，洪水未平，草木暢茂，禽獸逼人。堯典述帝問四嶽之言曰：「湯湯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有能使治者。」而羣臣舉舜，堯言不可，四嶽請帝試之。舜奉命治水，九載而功不成。舜居攝時，以禹治水大功始成，（其事將論之於下。）三禪讓。堯典稱帝詢問百官，誰可登用嗣位。有言嗣子丹朱及其工者，堯皆不可，後欲讓位於四嶽，而四嶽不可。羣君皆稱虞舜。堯時在位七十載，年九十矣，尙有二女，以之妻舜。孟子且稱堯命九男事舜。舜德感天，所向有功，舉賢任能。堯因年老，命舜攝政，主祭則神鬼享之，治政則諸侯服之，人心歸之。凡二十八載，堯崩。孟子稱三年喪畢，舜辟丹朱於南河之南，而諸侯人民均不之歸，舜以天與人歸，然後至中國，踐天子之位。此爲儒家故事，既不合於未進化之社會，亦不近於人情，三年之喪乃儒家之主張，故事當亦其所構造。戰國諸子各倡異說，其反對儒家者，進而鄙陋其尊重之聖人。如稱堯讓天下於許由，而許由不屑受之。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均以之爲言。竹書紀年且稱堯爲舜所囚。其爲儒書所未言者，尙有三事。一呂氏春秋稱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帝王世紀謂爲有苗氏。二呂氏春秋謂堯有欲諫之鼓。淮南子及帝王世紀所言亦同。尸子及古今注則稱堯設誹謗之木。無論若何，其欲知過，或通上下之情一也。三堯以聖德化民，瑞祥迭見，如尙書中候稱鳳皇來朝，景星出見，朱草生郊，嘉禾滋連，甘露潤夜，醴泉出山。博物志附會更甚，謂屈佚草生於庭，佞人入朝，則屈而指之。述異記稱時一日十瑞，越裳氏進獻神龜，背有開關以來之曆。此誠想入非非矣。

【帝舜】帝舜故事，余疑其與苗族有關，若何演進成爲漢族之聖王，則以史料缺乏，無法明知。孔子數常稱舜可於論語見之，然皆抽象之辭。孟子所言之故事較多，舜遂成爲儒家之理想聖人。今傳之舜典，原爲堯典之一部份，學者視爲後人所僞託。書之內容，亦頗足以爲證，如稱「巡狩」四方，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制五刑，尙有五典、五教、五流、五度之說，又如肇十有二州，金作賸刑等，皆非遠古之世所能實現。蓋古小國近於部落，國君同於酋長，常相戰爭，絕無統一之可能性。交通自必困難，何能巡狩朝諸侯乎？巡狩爲儒家之思想，起於後世，周代尙無所謂狩守述職之事。國內既有無數之酋長，其將若何劃分十二州，並任命十二牧耶？此爲紙上計劃，當發生於秦漢之際。統一國內之律度量衡，始於秦始皇帝，其實行之效力，猶不可知。近時統一度量衡，尙非易事，竟能行於政權未統一之前，可謂神蹟。「五」爲重要數字，當在五行政成立之後。舜時制度之以五紀者，當爲有意設計之創作。金作賸刑，爲遠古夢想不到之事，其理由已言於第二篇。至於官制之整齊，亦多疑問。要之，帝舜故事多爲後人所僞造，今捨僞託之故事外，別無材料。其說爲人視爲史實者已逾二千年，茲略言之如左。

史記稱虞舜名重華。帝王世紀言其重瞳，故稱此名。父曰瞽叟，爲顓頊之後。顓頊至舜，據史記記載，共有七世，徵爲庶人，已有六世。周代官爲世襲，貴族子孫不致卽爲庶人。殷代兄弟相及，各有爲君之機會。何顓頊之子，卽爲庶人，此甚可疑者也。舜有聖德，生母早死，後母生象。瞽叟愛象，母鬻弟傲，皆欲殺舜，而舜克盡子職，年二十以孝聞於世。此孟子所言，而同馬遷據爲史料，且稱其耕於歷山，漁於雷澤，陶於河濱，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凡其所至之地，民皆受其感化，陶器亦不苦窳。豈如世人所謂孝感天地，天地無知尙受感動，而況人乎？故曰「一年而所居成業，二年

成邑，三年成都。何後世孝子爲官吏朝廷所獎勵，而並不能感化世人，或移風易俗，豈真世道日下，人心不古，抑古傳說太甚耶？耕田起於後世。『耕於歷山』當又證明傳說之不足信。史記稱舜年三十爲四嶽所薦。堯妻以二女，並使九男與處。九男受其感化，堯賞賜甚厚，而瞽叟及象尙欲殺之。孟子萬章稱瞽叟使舜完廩，縱火焚廩。又嘗使舜浚井，而下土實井，不知舜出。象欲取其妻，止於其宮。舜出見之。史記稱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堯益賢之，進而試之以政。信如其說，舜之聖德大孝，感化遠人，何尙不能感化其家人？焚廩拚井，舜之生命危險極矣，若何逃免於死？孟子未嘗言及。史記稱瞽叟焚廩，舜以兩笠自扞而下。穿井時，舜爲『匿空旁出』。其根據今不可知。夫舜以至誠感人，何尙存有防人之心？穿井別穿傍孔，工程當不甚小。何其家人均不知之？集解引劉熙之言，稱大聖有神之助，尙較爲滿意之解說。尤有進者，堯以二女妻舜，並賜以牛羊等物。舜已富貴矣，何必親自完廩浚井？耶。舜儼爲家人所殺，邦治之世，竟有謀財奪妻殺人之兇犯。犯人亦不畏罪乎？今從任何立場而言，孟子所言之故事，皆可懷疑。古人敬象，當另有原因，惜吾人亦不知。

堯試舜之後，進而用之，並命其攝政。左傳謂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世謂之八元。舜舉八愷使主后土，舉八元使布教於四方，各能盡職。（註五七）所可異者，八愷八元均爲聖德帝王之後，而堯不知其賢，大臣亦不之知，而獨在野之虞舜舉而用之。此不可解者也。左傳所列人名，中無禹契，而索隱就其司掌之職而論，稱有禹契。此因二說不同，強爲附會之說，真像當不可知。左傳又稱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渾沌。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世人謂之檮杌。縉雲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四人爲天下所愛惡而堯竟不

能去舜遷四族於四裔，以御魍魎。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服虔之言曰：「魍魎人面獸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以爲人害。」四人力能服怪，可謂凶矣。孟子萬章上稱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堯典與之相同。此又一說。帝鴻氏初未見於古籍。集解引賈逵之言，謂爲黃帝，不才子則其苗裔驩兜也。服虔釋窮奇爲共工氏。賈逵謂橈杌爲鯀。嵒雲氏姜姓，爲炎帝之後。正義稱堯發爲三苗。此皆附會之說，不足信也。史稱舜命禹治水，洪水始平。攝政二十八年，堯崩。舜讓位於丹朱，而天下歸舜。舜即帝位，都於蒲坂。舜典稱其設官分職，咨於四岳，命禹爲司空，居百官之首，治理政事。稷爲后稷，播百穀。契爲司徒，敷五教。皋陶作士，明五刑。垂爲共工，主百工。益爲虞，治山澤草木鳥獸。伯夷爲秩宗，典三禮。夔爲典樂，教胄子。龍爲納言，出納帝命。諸臣互相謙讓，而帝訓以嘉言，勗其盡職。據此，設官分職，創之於舜。實際上官制產生，常因環境之需要，或由歷史上之遺傳，或應時代之改革，當無遽然成立之事。三禮五教等名辭，均後世之說。契爲商祖，稷爲周祖。商人周人言其祖先，均爲最早之人類，亦與尙書不同。舜典作於後人，此又其明證也。史記稱舜任用二十二人，馬融稱有十二牧，以禹平洪水，分天下爲十二州也。其說自不足信。舜用賢能，三年考績，四夷咸服。史記稱其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庚、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地名中有不可知者。索隱稱其列北方之國於南方，可見其難於置信。舜典稱帝年歲曰：「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史記稱舜二十以孝聞，三十堯舉之，五十攝行天子事，五十八堯崩，六十一踐帝位，在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二說不相符合，吾人無法辨其是非。孟子謂舜子不肖，舜豫薦禹於天。舜崩三年之喪畢，禹讓舜子，而諸侯百姓弗從，乃踐天子位。其經過全同於堯之讓位，可信之價值，亦與之同。

上敘五帝之功業，而人數竟有六人。鄭玄曾有解決之建議，稱「德合五帝，座星者爲帝，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鄭玄限於時代，深信緯書，受其影響，故有神怪之新說。梁武帝亦有新說。梁書武帝本紀稱帝遺通史，躬製贊序，凡六百卷。其書久已佚亡，但有見於他書者。尚書序正義述其主意曰：「五帝自黃帝至堯而止，知帝不可以過五，故曰舜非三王，亦非五帝，與三王爲四代而已。」正義未列舉其五帝之名，今有二說。一、資治通鑑外紀曰：「梁武帝以伏羲、神農、燧人爲三皇，黃帝、少皞、顓頊、帝嚳、帝堯爲五帝，而曰舜非三王，亦非五帝，與三王爲四代而已。」二、道藏混元聖紀按語稱梁武帝以黃帝、少昊、帝嚳、帝堯爲五帝，舜則與三王爲四代。果如按語所言，五帝又多一人。帝嚳舊稱無道之君，言五帝者從未將其計入。博學如武帝，當不能棄去顓頊，而以帝嚳代之也。當有錯誤。舜與三王爲四代，乃一新說，與孔孟之言不相符合，未爲後人接受，亦無若何影響。三皇五帝人選之問題，依然存在。宋代學者，不言三五，而據易繫辭分敘伏羲、神農諸聖人之故事，司馬光、劉恕是也。劉恕以科學方法，研究史料，而懷疑三皇五帝之說。其立場雖或爲儒書所蔽，而其所得之結論，定爲周末及秦以後之說，則爲千古不易之名言。清崔述亦以儒書爲標準，評論上古史料可信之價值。其補上古考信錄力闢三五之說曰：

三皇五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學者不求其始，習於其名，遂若斷不可增減者，雖或覺其不通，亦必別爲之說，以曲合其數。是以各據傳說，互相詆譏，不知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又何必奪彼以與此也哉？

崔述立論，自大體而言，實爲扼要。就名稱演變而論，周時王爲天子之尊稱，後以王不足表示尊貴，強國之王有

稱帝者。帝亦失其尊嚴，以皇代之。其用益後，而地位益高，此其演變也。言者好奇立異，創作故事，固未必實有其人。其故事本身亦多可疑之點。如五帝本紀稱自黃帝至舜皆同姓，而異其國號。黃帝爲有熊氏，顓頊爲高陽氏，帝嚳爲高辛氏，帝堯爲陶唐氏，帝舜爲有虞氏。少昊以史記未有記載，他書稱爲金天氏。自少昊以下，皆爲黃帝之子孫，何嗣位之後，卽改易其父祖之國號？帝王世紀等書且言諸帝之姓不同，何與殷周習慣相去若此之懸遠？說之不通者，後人更創新說。如舊說謂堯舜爲同族，而堯妻舜二女，同於瀆姓亂序。路史乃以舜系出於虞幕，獨不祖黃帝。馬驥稱其說信而有徵。（註五八）此說也，主之者不知道德演進之迹，而以後世之倫常觀念，議論古人。堯舜故事，原可懷疑，而後世曲爲之說，更不足信。五帝功業既附會而成，年歲更無法稽查。後人推算其數，相差懸遠，世系亦不相同，然皆未有根據，不足信也。所當注意者，自周而下，帝王在位，從未逾七十年者。其至六十年者，數已極少。平均計算，則在位不足十年。古代醫藥不若後世之進步，五帝長壽多逾百年，而在位之年歲，亦長於後人，當可見其不足信矣。

【夏代史料】有夏一代，古籍敘述之史實甚少，亦無傳說。司馬遷所作之夏本紀，其材料本自虞書、夏書、左傳、國語等。虞書大禹謨、皋陶謨、益稷篇爲舜及臣下互相讚美勉勵之辭。所言既非遠古思想所能有，且多爲事實上不能之事。如言奏樂，風凰來儀，百獸率舞之類，當爲後人所僞託，不能視爲可信之史料。夏書禹貢，說者稱禹治平洪水，劃分九州調查土地生產力，規定全國之貢賦而作。禹治洪水，傳說甚早，或爲初民之神話故事。視爲史實，則可疑之點甚多。疏治九河，非遠古財力人力之所能爲。近人謂利用現代技術，疏導長江，尙不可能。龍門爲天然峽口，與禹毫不相干。（註五九）禹非天神，當不能有此功績也。實際上我國大山高原多在西部，雨水雪水因高就下，自必自西而東，

水流峻急，勢力猛大，侵蝕時久，成爲江河。卽退一步而言，江河雖未必盡由此成，而天然勢力固造成江河之一主因。禹治水說，實難認爲史實。舜典言十二州，而禹貢分爲九州。後人爲之解說，多爲穿鑿附會之說，亦不足信。十二州或九州，要皆後人地理知識進步，而以紙上計劃托之於舜或禹也。土地調查，近時專家指導，經營尙不易爲，更非短促期內所能完成，而禹能爲近人所不能爲之事，不可謂非神蹟。禹貢稱梁州貢「璆鐵銀鏤」。鄭玄釋鏤爲剛鐵，可以刻鏤也。（註六〇）信如其說，則鏤爲鐵之精者。殷人雜用石器銅器，周人亦用銅器。鐵鑄器物，蓋始於春秋末年。禹時梁州進貢鐵鏤，其何可能？禹除治水而外，其所鑄之九鼎，亦常爲人稱道。左傳稱楚莊王至周問鼎，王孫滿對曰：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罔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虺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註六一）

九鼎象百物之形，其鉅大可以想見。夏亡，鼎遷於商，商亡，鼎遷於周，同於後世所稱之傳國璽。戰國策稱顏率告齊王曰：「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輓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士卒師徒器械被具，所以備者稱此。」（註六二）一百六十二萬人，始能輓鼎以去，實屬駭人聽聞之事。然與王孫滿之說，互有證明，當同爲戰國時代怪誕不經之說。古人鑄鼎爲烹煮之用，而禹九鼎圖象百物，兼作傳國璽用。鼎之存於今者，皆不甚高大。古人用銅製器，均有土範。安陽殷墟之發掘，已有明證。製造一鼎，九萬人始能輓之，銅之供給既有困難，而製造之技術，花紋圖像之刻鏤，又極不易。近世專家所見之銅器，多爲商周之物，尙無夏器發見。夏初當爲石器時代，竟能鑄造若此重大之九鼎，此甚可疑者也。周爲秦滅，九鼎當歸於秦。史記周本紀亦稱秦取九鼎寶器，而封禪書引術士之說，謂鼎入於泗水，秦始皇遣人

求之。漢去秦時不遠，而九鼎已不知其所在，故人言不同。禹造九鼎，當不能認爲史實。後人所傳之陶陵碑亦爲僞造，不能視爲史料也。

上言證明可信材料之缺乏。另一方面，讀者當知史記、殷本紀所言之殷王世系，近得安陽出土之甲骨文證明，世系雖偶有錯誤，而大體上尙爲可信。司馬遷雖未說明其根據，而漢代當有可供參考之古籍。夏早於商，爲湯所滅，古人未有異說，當爲史實。夏商相去不遠，司馬遷於夏本紀所言之世系，當亦有所根據，惟尙無地下發現之史料證明耳。吾人未得史料證明其爲僞造之前，決不能推翻或否認史記所言之夏世系也。惜其記載之史蹟甚少，自少康而後，幾盡爲帝王之名。吾人研究歷史，貴知當時政治上之大事，制度之變遷及社會經濟情狀等，而世系對於吾人並無若何貢獻。吾人不知多數夏王之史蹟，又不知其年代，多知一王或少知一王之名，皆無若何重要。此世系之弱點也。然不能以此批評史記。漢時上古史之材料，已感缺乏，凡可利用或參考之書，司馬遷則已徵引或抄錄其原文。夏本紀節抄夏書、左傳等書，則其明例。吾人與之異者，在先審查史料可信之價值，並以科學常識判斷史蹟，或帝王功業之可能性，而不爲其所蔽也。現時之材料有限，著者仍以文學上之價值及其他原因，根據後人僞託之古籍，儒家及好事者之說，敘述夏代大事，並說明其可疑之點。

【禹】史記稱禹爲黃帝之玄孫，顓頊之孫。其父則治水失敗爲舜所殺之鯀也。其說本自大戴禮。按顓頊之後，尙有帝嚳、帝皞，年歲懸殊，鯀何能與堯舜同時？古人業已疑之。漢書、律歷志稱顓頊五世而生鯀。其根據今不可知。索隱稱班氏之言近得其實。此後人合理化之解釋，然爲猜想而已。帝王世紀稱夏后氏似姓，禹母先受感動，後吞蕞

苴，胸拆而生禹，名稱文命，長於西羌。吳越春秋言禹生於四川。此皆所謂爲癡人說夢。孟子滕文公上稱堯時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此爲非常之大災，人民將於何地得食，實一問題。史記謂堯用鯀治水，九年而功不成。此在虞舜登庸之前。舜後攝政，始乃殛鯀，時間相去數十年矣。數十年內，洪水繼續爲害，人民之痛苦及財力之困難，可以想見。舜舉禹治之，益與后稷佐之。史記稱禹備極勤勞，在外十三年，過家門而不敢入，乃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並令衆庶耕種。其根據今不可知。孟子言禹八年於外，其工作則疏九河，濬濟，潔而注之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此專言禹治水。其程浩大，決非近世工程專家八年或十三年之所能爲。而禹於民力艱難之時，竟能完成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之工程。此禹所以爲神禹乎？抑後人奪天之功，而附之於禹乎？尤有進者，淮爲四瀆之一，有入海之河道，何必勞禹注之於江？近世淮河入海之口淤塞，水以洪澤湖爲閘尾，南自運河入江，蘇北人民深受其害。神禹當無專導注江之意，或有與此工程之理由。孟子所言，實有錯誤，後人曲爲之說，當不足信。蓋後人之地理知識勝於前人，淮南之地，漢初猶未盡闢，淮河入海，非孟子所知。呂氏春秋稱禹治水嘗至黑齒之國，不死之鄉，及裸國等。史記稱禹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橈，山行乘棰，並指揮民衆工作，當不能至極遠之地。抱朴子謂禹乘二龍，淮南子稱禹渡江，黃龍負舟，禹無所懼，龍遂逃去。凡此神怪之說，徒供一笑而已。

洪水既平，禹貢稱分天下爲九州。一冀州，田爲中中，賦爲上上，錯。二兗州，田爲中下，賦則十有三載，乃同。三青州，田爲上下，賦爲中上。四徐州，田爲上中，賦爲中中。五揚州，田爲下下，賦爲下上，錯。六荊州，田爲下中，賦爲上下。七豫州，田爲中上，賦爲上中。八梁州，田爲下下，賦爲下中，三錯。九雍州，田爲上上，賦爲中下。此分田及賦爲九等。孔安國釋錯

爲難，謂上上第一，上上錯則難出第二之賦。賦下上上錯，則賦第七，雜出第六，下中三錯，則賦雜出第七第八第九三等。註六三此爲一種解釋。吾人不知其標準之單位。禹貢又分領土爲五服曰甸服，其外五百里爲侯服，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最後五百里爲荒服。土地之整齊至此，事實上斷不可能，乃後世紙上計劃也。漢書稱禹以九牧之金，鑄成九鼎，以象九州，亦不可信。舜以禹功告成，命爲司空，薦之於天。虞書大禹謨稱有苗不服，舜命禹往征，而苗民逆命，禹乃班師。帝修文德，而苗民服。呂氏春秋稱有苗不服，禹請伐之，而舜不許，終以德服之。二說迥不相同，皆難認爲史實。史記根據孟子稱舜崩，三年喪畢，禹讓舜子商均，而諸侯百姓皆歸心於禹。禹始即天子位，國號曰夏。其都城則司馬遷未有隻字提及。集解引皇甫謐言曰：「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管陽。」封禪書正義引世本云：「夏都陽城，又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管陽。」二說不同，其根據皆不可知。金鶚禹都考謂禹始都陽城後都管陽（註六四）亦無確證。史記稱禹舉皋陶薦之於天，且授政焉，而皋陶卒。舉益代之。吳越春秋稱禹狩巡，諸侯朝見，而防風氏後至，禹斬以示衆。後人更多附會之說。史記稱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皇甫謐稱其年百歲。註六五關於禹之爲人，孔子盛稱其德，謂其自奉儉薄，而敬事鬼神，黻冕美麗，並修築溝洫也。墨子稱其儉菲。孟子稱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戰國策且言儀狄製酒，禹飲之而甘，遂疏儀狄。註六六更有對禹表示不滿者，如莊子稱伯成子高於堯舜時爲諸侯。及禹爲天子，辭職而耕。禹問其故，子高曰：「昔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起。後世之亂，自此始矣。」遂耕而不顧。說苑言禹見罪人而泣，左右問之。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也，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二說之起，爲時較後，當不足信，然可以見後人對於夏禹

不及堯舜之尊敬。其構成之一原因，則堯舜傳賢，而禹傳子也。

【啓】禹家天下，戰國之世，已有視爲德衰之徵。故萬章以之爲問，而禹爲儒家理想中聖人之一。孟子爲之辨護，稱禹以天下授益。及三年有喪畢，益避禹子啓，而諸侯百姓異於往日，皆歸心於啓，不至益而至啓。於是啓即天子之位。斯說也，同於孟子所言堯舜禪讓之故事，疑點甚多。其尤明顯者，則上古交通不便，諸侯衆多，同時朝覲天子，當不可能。將以朝覲之諸侯決定歸心與否，殊多窒礙。諸侯管治境內之人民，人民訟獄當有本國卿大夫判決，何能上達天子。天子與多數百姓無直接關係，所謂謳歌者，亦不足代表民意。孟子所言，當難認爲事實。竹書紀年稱益干啓位，啓遂殺益，然亦不知其所根據。啓嗣位後國內之大事，吾人所知者極少。離騷有啓九辯與九歌兮之句。天問云：「啓棘賓商，九辯九歌。」墨子非樂篇言啓好樂。顧皆爲含渾之辭，未有事實證明。夏書稱啓卽位，而有扈氏不服，啓召六卿，誓師謂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奉天行罰。用命有賞，不命則罪及妻子。史記文與之同。其說初見於何書，現不可知。就甘誓本身而言，文辭平易，決非夏代文字。五行三正解者意有出入，其說要起於後世，竟列爲有扈氏之罪狀，當爲作僞之證。集解索隱正義均稱有扈氏地在雍州郿縣，與夏王究以何事相衝突，更何勞王親征大戰於甘，始乃滅之。說者謂夏有九牧，何雍州牧聽其強大，而置之不問，此皆可疑者也。呂氏春秋言夏后相與有扈氏戰于甘澤，不勝，乃修德親賢。期年而有扈氏服。馬驢稱相宜作啓，註六七當爲合理之推測。二說迥不相同，前說既可懷疑，後說亦不足信。

【中興之說】啓崩。史記稱其子太康立，且曰：「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崩，弟中康立，

是爲帝中康。帝中康時，義和漚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中康崩，子帝相立。帝相崩，子帝少康立。啓至少康共有五代。自啓而後，司馬遷所敘述者，幾盡爲世次。其偶爾言之事，則本於僞託之夏書，而又詳焉不詳。蓋時已無可信之史料矣。就史記敘述之內容而言，亦有可疑之點。史記稱啓滅有扈，天下成朝。乃子太康嗣位，竟致失國，何政治基礎薄弱至此。國內豈無一二老成人耶？太康失國之原因，孔安國謂其盤于遊田，不恤民事，爲羿所逐，不得返國。（註六八）此爲附會之辭，當時社會情狀，殆未全脫遊牧時代，殷商卜獵之多可以爲證，田獵當不爲人民所非。既失國矣，何中康尙能得立。豈時已有正統之說，而中康偏安於一隅耶？此說果能成立，中康自救不暇，尙有餘力討伐廢時亂日之義和乎？豈羿亦不利用時機坐而視之乎？此說之不可通者也。羿爲有窮氏，古人稱其善射，後人傳其故事甚多。左傳述魏莊子之言，稱羿自鉏，遷於窮石，奪取夏政，特射好獵，棄遠賢臣，而用讒人寒促，促得政權，殺羿，因其室生澆及豷，使澆用師滅斟灌斟尋。初羿之被殺也，靡奔有高氏，後收二國之燼，滅促而立少康。（註六九）此爲一說，夏本紀獨未敘及。索隱徵引左氏之文，且曰：「帝相自被篡殺，中間經羿湜二氏，蓋三數十年。」太康仲康在位之年歲，尙未計入。帝王世紀稱太康在位二十九年。信如其說，歷時若此之久，古人所言者太爲簡單，而疑點亦多。左傳又述伍員之言，謂澆伐斟尋，滅夏后相。其后有身，逃歸有仍，生少康焉。少康成人後，逃奔有虞，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註七〇）杜預注稱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少康佈德，收撫夏衆，滅有窮氏，復爲天子。二說不相符合。佈德即能復國，德之勢力可謂大矣，何後世未有此例，而少康之德，不能感化寒促及其二子也？此豈司馬遷棄而不錄之一原因乎？今捨左傳而外，關於少康故事，亦別無史料矣。

【少康以後之諸王】自少康至桀，史記列舉之王，凡十有二。其兄弟相及者，祇有二世。少康六世孫不降崩，其弟廬立，廬崩，子廬嗣位。及崩，復傳於不降之子，名曰孔甲。其經過全不可知。餘則父子相傳，司馬遷祇敘述其世次，惟略言孔甲與桀耳。孔甲爲少康七世孫，史記謂其好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叛之。國語周語云：「孔甲亂夏，四世而隕。」二書謂孔甲爲無道之君，而所言則爲抽象含渾之辭。遠古之人，限於知識，無不好鬼神者，而史記以爲失德，乃不知原始社會之生活情狀，而以後人之觀念解釋之也。史記又稱孔甲時，天降二龍，得劉累飼之。後一龍死，劉累以肉供食孔甲。孔甲求龍，劉累懼而逃去。其說本自左傳，全爲神怪不經之談。桀爲孔甲三世孫，亦稱履癸。史記言之曰：「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叛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適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桀謂人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使至此。』」據此，夏之衰弱，由來已久，非桀一人之罪。司馬遷謂其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爲含渾之罪狀，對於亡國之君，無不可以此罪之。湯誓雖非商初之文字，而僞託之時間尙早，稱桀虐民，百姓頹與之偕亡。周書立政亦祇稱其暴德。國語晉語稱桀伐有施，得女姝喜，龍之亂政。左傳昭公四年椒舉稱桀爲仍之會而有繒叛之上，爲較早之典籍，而所言止此。後人視桀爲亡國之君，天下之不善者歸之，遂多附會。如韓詩外傳謂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邱足以望十里。帝王世紀且言一鼓而牛飲者三千餘人，醉而溺水。竹書紀年稱桀飾瑤臺，作瓊室，立玉門。註七又有稱桀作炮烙之刑，龍逢諫而殺之者。此類故事，或爲當時財力所不勝，或出於常理之外，皆不足信，相類之說，無庸徵引矣。司馬遷稱桀囚湯，蓋本於好事者之說，頗有疑竇。桀亡國後，憤恨之言，不知司馬遷何所根據。後人往往用爲套語，是否創於史記，惜無證明矣。

有夏一代，自禹至桀凡十七君，共十四世。夏本紀稱第三世兄弟相傳，啓子大康崩，其弟中康立。中康歿，子相立。不降與扃及廛與孔甲，亦兄弟相及，已言於上。遠古未有諡法，帝以名稱，而夏代帝王之名頗不一致。崔述嘗論之曰：「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曰杼，曰杼，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仲康見於史記，當亦不誣，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仲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彿於此？與古書散失，不可考矣。」（註七）崔述懷疑之點，極有見地。太康、中康（卽仲康）少康爲名抑或爲號，今以史料缺乏，無法明瞭。崔述所言諸王，多見於上。其未論及者，茲略言之。杼爲少康之子，史記作子，而漢書古今人表作杼，竹書紀年作左。傳哀公元年稱杼滅豷於戈。國語魯語稱杼能帥禹者也。信如其說，杼爲賢君之一。臬爲孔甲之子。左傳僖公三十二年，稱其陵墓在棧，其功業則不可知。諸帝世次，尙可明知，其在位年歲，則無法明瞭。帝王世紀等書言之，然不足信。竹書紀年言夏年歲曰：「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當作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註七）無王蓋指后羿、寒促之世，合二人計算，夏代共十九王。紀年根據今不可知，當不能視爲定說。合公元計算，夏代大約當公元前二千二百至一千七百年。此爲便利讀者起見，亦不能視爲定說也。

【古代之生活狀況】綜合上述之事實，吾人研究古史，最感困難者，則爲材料之缺乏。三皇五帝創於後人，而說者原無可信材料爲根據，乃以立場不同，所言亦不相合。後人更牽強附會而神怪其說。夏居三代之首，年歲尙無法確定。所傳之故事，亦雜有神話。考古家迄今未於地下掘得實物，證明爲夏代器物。著者爲慎重起見，乃以夏史爲

神話之傳說，大體上尙同於三皇五帝。其不同之要點，則三皇五帝或無其人，或爲傳說中虛渺之人物而爲戰國時人所鋪張。夏代則史記所列之諸王，除一二神話色彩太重者外，蓋有其人。超人之聖人，遠古或有其名，但以附會太甚，變爲超人，不爲近人所信。世固無超人，聖人也。遠古史蹟多不可知，今欲明瞭其社會情狀，亦極不易。幸研究學問之方法趨於嚴密，科學之知識進步，上古黃金時代之觀念，已無立足之餘地。而在我國人民以耕種爲業，農業社會傾向於保守，思想上則以儒家之勢力爲大。孔子自言信而好古，堯舜禹爲儒家之理想聖人，其時代爲邦治之世，後王當以之爲法。道家很惡當時之政治，老子言其理想社會曰：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死不相往來。

此類境界，全爲幻想，毫無歷史根據。後人不察，往往爲其所囿，而從事於附會。接壤、康衢二歌，則其例也。接壤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康衢歌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二歌爲吾人幼時所熟讀，傳爲堯時人民所作，當不足信。無爲而治之思想，則以二千餘年之宣傳，深入人心。實際上遠古之世，諸侯同於野蠻部落之酋長，國內爲部落式之政治。人民以游牧爲生。天子都城且常遷徙，五帝之世，新君登位，輒易其都。有夏一代亦不常厥都。朱右曾、王國維校輯之古本竹書紀年云：

禹居陽城。

太康居斟鄩。

后相居商邱。又居附駟。

帝宁居原，自原還遷于商邱。

胤甲居西河。

桀居附駟。

據此，自禹至桀，其都邑凡八。禹都究在何地，以言者不同，尚不可知。竹書紀年之根據，亦不可考。吾人苟無新史料，辨明其可信之價值，作爲傳說可也。無論如何，遠古帝王常遷都邑，固確定之史實。其所以然者，蓋時生活簡單，未有宮室之建築。遷都對於公卿庶民，亦無重大之損失。都邑未能一定或不徙之前，一切建築，當不能過於宏大，而人民財產多爲動產也。五帝本紀稱黃帝未嘗寧居，且曰：「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可見游牧生活情狀之一斑。所謂諸侯當爲據有一地之會長，其數衆多，故有萬國之稱，會長管理其所屬人民，有生殺予奪之權，人民服從其命令，不敢稍違。部落爭奪故地，或人生必需食品，常相戰爭，屠殺殘酷。其戰敗者，降爲奴隸。人民絕無自由與權利。此種現象爲原始或野蠻社會所共有，我國西南土司有與之相近者。天子蓋爲勢力強大之會長，然其地位尙未鞏固，故常易姓。惜可信之史料太少，無法證明矣。及至夏代，后羿、寒促得天下之易，可見王權尙未確定成立，政治組織亦未完備。古人所傳帝王以鳥或雲紀官，殆同於野蠻社會之圖騰（Totem）圖騰現爲社會學上之術語，指以鳥或獸爲部落之名稱而言，野蠻部落莫不皆然。惜古人偶言及之，吾人不知其詳矣。

人民爲會長屬下，無權利可言。其人知識淺陋，唯賴長者口傳之故事，對於天然現象，無法了解，乃創爲神怪之

說，解釋宇宙間之事物，謂有鬼神主宰，畏懼其怒，多所忌諱，欲有所爲，無不求神問卜。生活全爲畏懼所籠罩，思想行動毫無自由。學者調查野蠻社會，無不如此。我國殷周自大體而言，尙爲神權時代或其末期。後人謂聖人以神道設教，是視聖人爲超人的人物，不合於古人思想，當不足信。人死之後，以爲魂魄尙在，殉葬之物常極豐富，以鬼魂服用之也。故發現之古墓，常可獲得器物。埋葬始於何時，今不可考，而仰韶期人已知埋葬。夏人埋葬其親當爲事實。關於其時之生活情狀，人民已知播種。但尙未脫游牧時代，財產仍爲牛羊等物，故遷徙甚易。居住猶爲地穴，其中藏有糧食用物。北方爲黃土層，氣候乾燥，雨量較少，不易崩坍。今日豫西等地，貧民尙有穴居而野處者。其穴當不能大，污穢可以想見。其所用之器皿，多爲陶器骨器與石器。陶器爲貯藏或煮盛食物之用，製造甚早。骨礮石器多爲用物，夏末或知鑄銅爲器，然無實物爲證。人民所著之衣服，或以獸皮爲之，或以植物皮藤屬爲之。其生活略同於仰韶期人，惟未發現之實物證明其爲夏人所用耳。所當知者，古人生活簡陋，未脫原始社會之狀態，而演進至此，不知經歷若干年矣。古書所謂製作器物之聖人，多爲僞託，實乃逐漸改進而成。故非歷時長久，則社會難有進步也。

【其他民族】以上敘述之遠古聖人，雖雜有苗人傳說，而後人謂其都城皆在北方。三皇五帝果如周末諸子所傳，當可斷定古無其人。自邏輯而論，人之有無，尙不可知，更何能言其都邑之所在。願自有文字記錄以來，黃河流域爲我國文化發達之地。文化發達初未受外影響，乃歷悠久之時期逐漸進步。故黃河流域文化發達最早，當爲確定之史實。遠古帝王之都邑，不出黃河流域，當爲有根據之附會。黃河以南，江淮之地，舊謂周末文化方始發達。近人或根據彝器銘文，多所猜測，或訪得少數石器，尙不知其地層，即發表同於猜謎之結論，謂江淮之地發達甚早，當皆

不能成立。退一步而言，姑置上古不論。春秋之世，吳越戰爭，從未利用長江，而楚地則在長江之北，其末年始伸入江南也。自今湖北而迄於安徽，地在長江以南者，多爲苗人居住之區域。古籍有三苗、有苗及苗之名，然未說明其所在地。言之最早者，首爲吳起。起對魏文侯曰：「昔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汝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特此險也，爲政不善，而禹放逐之。」（註七四）汝山既不可知，衡山亦不能指爲卽今之衡山，蓋其方位不同也。抑中原之人對於南方地理，尙未認識清楚，以致錯誤耶？彭蠡卽今之鄱陽湖，洞庭湖更爲吾人所熟知。禹逐三苗故事，雖不足信。而起所言三苗居住之地，則信而有徵，其範圍且較之廣大。五帝本紀言三苗在江淮、荊州，數爲亂。任昉云：「吳楚間說盤古夫婦陰陽之始也。」當可與之互相證明。苗人亦稱南蠻。後漢書南蠻傳稱高辛氏之女與狗槃瓠爲配。所生子女，自相夫妻，其後繁滋，是爲南蠻。槃瓠爲苗人始祖，已言於上。明末湖北西南部尙有苗人，三峽中之石洞爲苗人居住之所。長沙一帶，漢時猶蠻夷居半。明時江西東南部尙多苗人。長江下流若皖南及江、浙毗連或接壤之地，舊爲山越所居。山越亦稱山夷，古書未說明其種族。三國時勢力尙強，乃漸爲吳所征服，開闢其土地爲郡縣。畬人爲古越人之一種，居於浙江。容貌皮膚頭髮，皆同於漢人。友人有住於湖州者，言其地畬人之業工匠者某，村人稱其祖爲狗，祭祖時置狗頭。畬人或原爲苗民也。此爲一種建議，能否成立，將待大規模之調查。漢武帝平定甌越，盡徙其民於淮南。淮南之地，漢時尙未盡開闢故也。要而言之，長江流域乃秦漢以後逐漸開闢之土地，其南、西、江流域亦然。古書所謂南至交趾，全爲附會之說，不足信也。北方今長城一帶及長城之北，亦非遠古帝王經營之區域。其地人民屬何種族，初以史籍未有詳細之記載，未有定說。日本學者研究匈奴人種問題，頗有所得。白鳥庫吉嘗言之曰：

吾人先年曾撰蒙古民族之起源一文，排斥從來以匈奴爲土耳其其種之謬見，而痛論此民族之形成，實以蒙古種爲骨幹。（註七五）

此日人研究所得之結論，自屬可信。匈奴爲秦漢時北方民族之總稱。史記匈奴列傳稱其先祖爲夏后氏之苗裔，當不足信。集解引晉灼言曰：「堯時曰董粥，周曰獫狁，秦曰匈奴。」堯時稱爲董粥亦不足信，然可見其名稱改易之多，乃漢族前後稱之不同也。其爲一族，當無可疑。匈奴後爲漢族所征服，史稱其遠逃，但不能謂所有之人皆去蒙古也。其內附者徙居於內地，子孫滋殖，勢力復強，而名稱仍有改易，固蒙古族也。東北近時發見之遠古文化，及古址掘發所得之人骸，專家報告謂其同於黃河流域之發見。相傳其地肅慎國入貢於周，而說者謂後女真、女直均其譯音。自秦以來，中國兵力強盛之時，往往收其地爲版圖。日人近在遼東半島發掘古代遺址，所得之器物，證明漢代文化影響之深入。清季俄築東省鐵路，經過黑龍江、吉林，發見不少之古物。其人類學者據之研究，結論略謂其人屬於通古斯族。研究其語言者，謂屬於蒙古族。更有親往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及愛輝等地調查者，考定達虎爾部語言，以蒙古爲主，而參合多量之通古斯語。索倫部語以通古斯爲主，而參合蒙古語。（註七六）中外人士謂通古斯卽我國古籍所稱之東胡，而白鳥庫吉則別之爲二。其說不免牽強，亦未爲學術界所公認。東胡人種同於漢人，既有歷史上之根據，又本諸吾人平日之觀察，當確然無疑。東胡、蒙古二族久有往來，清初尙用蒙古文字。黑龍江一部份土地原爲蒙人游牧之場。清代始併入於黑龍江也。此可見其關係之密切。西部、甘肅、青海等地，今有藏人雜居。藏人蓋卽古之西戎、漢之羌人。其風俗語言，雖與漢人不同，而容貌髮膚，固無重要之差異。

我國疆域逐漸經營，成爲今日之大國。民族通常稱爲合漢、滿、蒙、藏、回族而成。實際上回以宗教信仰之不同，除新疆回而外，常難目爲一族。清代仕至高官之回人常改易其宗教。其雜居於內地者，外人見之，固不能辨爲漢人。回人吾人亦不能就其容貌髮膚，有所決定。滿人、蒙人、藏人亦莫不然。滿人自入關以來，駐於京師及國內要城，迨民國成立，與漢人立於平等地位。其住於南京、鎮江等地者，非熟知其家世，已不知其前爲旗人矣。東北自開放以來，山東、河北諸省貧民之出關者激增，東三省人口增達三千萬。滿人乃爲歷史上之名辭。內蒙古經營始於清季，現已開闢成省，漢人徙居者數有增加。外蒙、西藏以特殊現狀，暫以特別區域稱之。藏人、蒙人祇爲居住於某一區域內之人民，如魯人、蘇人之類，而不能視爲種族不同之民族。蓋其人同爲黃種，與漢人未有若何重要之不同也。苗人居住之區域，多已改土歸流。其人亦同爲黃種。細心觀察我國之外人，嘗謂人口衆多，然爲純一民族（Homogeneous race），實有所見。土地開闢，多賴漢族經營之力，其經過之史實及人口問題之嚴重，將分言之於後。讀者當知中國爲純一民族，乃自大體及整個民族而論。著者立言之標準，以其頭顱之比例，身體之構造，皮膚之顏色，及髮毛之黑直，均相類也。其不同者，當爲身體之長度，北方人體最高，華中次之，華南又次之也。

（註一）白虎通禮篇。

（註二）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傳。

（註三）夏曾佑中國古代史頁八。

（註四）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

（註五）柳宗元集卷二八。

- (註六)王文成公全集卷二三。
- (註七)文選魏都賦注。
- (註八)史記封禪書。
- (註九)史記卷五六陳丞相世家。
- (註一〇)漢書卷七四丙吉傳。
- (註一一)漢書卷七五夏侯勝傳。
- (註一二)漢書卷七五陸弘傳。
- (註一三)東方雜誌第二六卷第二號頁八〇。
- (註一四)白話本國史頁二至三。
- (註一五)H. 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頁六〇九。
- (註一六)甘肅考古記頁一〇。
- (註一七)甘肅考古記頁五〇。
- (註一八)顧頡剛等著三皇考自序頁二五。
- (註一九)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第十四版第七冊頁八三四至八三五。
- (註二〇)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第十四冊頁七六七。
- (註二一)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V 頁四。
- (註二二)同上頁八至二〇。
- (註二三)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第十四冊頁七六四。
- (註二四)列子天瑞篇。

- (註二五) 馮國譯史卷一引。
- (註二六) 譯史卷一。
- (註二七) 梁及七派太上老君開天經。
- (註二八) 梁及七家。
- (註二九) 譯史卷一。
- (註三〇) 玉函山房輯佚書雜書類。
- (註三一) 同上。
- (註三二) 潛史餘論卷一。
- (註三三) 范壽康中國哲學史（武漢大學講義）頁二〇七。
- (註三四) 陔餘叢考卷二五。
- (註三五) 陔餘叢考卷二五。
- (註三六) 三皇考頁三至八。
- (註三七) 戰國策齊策四及趙策三。
- (註三八) 史記秦始皇本紀。
- (註三九)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
- (註四〇) 孟子公孫丑下。
- (註四一) 經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頁二至五九。
- (註四二) 太平御覽卷七八引。
- (註四三) 白話本國史。

- (註四四) 戰國策齊策四。
- (註四五) 戰國策燕策一。
- (註四六) 戰國策趙策三。
- (註四七)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
- (註四八) 齊序疏引。
- (註四九) 國語晉語四。
- (註五〇) 釋中卷五引。
- (註五一) 說文字序。
- (註五二) 左傳昭公十七年。
- (註五三) 五帝本紀索隱引。
- (註五四) 釋史卷六。
- (註五五) 五帝本紀索隱引。
- (註五六) 史記會注考證五帝本紀引。
- (註五七) 左傳文公十八年。
- (註五八) 釋史卷一〇。
- (註五九) 古史辨第一冊頁二〇八。
- (註六〇) 史記夏本紀注。
- (註六一) 左傳宣公三年。
- (註六二) 戰國策東周策。
- 第三編 神話傳說之古史

- (註六三)夏本紀集解引。
- (註六四)求古錄禮記卷四。
- (註六五)夏本紀集解引。
- (註六六)戰國策魏策二。
- (註六七)釋史卷一二。
- (註六八)夏本紀索隱引。
- (註六九)左傳襄公四年。
- (註七〇)左傳哀公元年。
- (註七一)太平御覽卷八二引。
- (註七二)夏考信錄。
- (註七三)太平御覽卷八二引。
- (註七四)戰國策魏策。
- (註七五)東胡民族考(譯本)頁一。
- (註七六)禹貢半月刊卷二第一〇期。

第四編 商

史料 國號 先王先公 商初之社會 商之世數 湯之故事 湯以後之主要帝王 覆亡之原因 卜辭所見之
王名 年代 疆域 政治情況 社會與生活 宗教思想 文字 天象 文化上之貢獻

【史料】商代史蹟，異於前古之傳說。其大部份則信而有徵。司馬遷所言之世系，除偶爾錯誤而外，大體上尙屬可信。其根據之史料，雖不可盡知，而時去古未遠，或猶有紀錄保存一部份史實也。吾人研究商史，可別其材料爲二。一曰古籍，二曰地下發見之材料。古籍量數已不甚多，然有成立早而比較可信者。商書凡十七篇，王國維稱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皆當時所作。（註一）王氏未說明其理由，學者之見解常與之異。吾人之立場，以爲雖不能定爲商人所作，而文字之難通讀，思想環境之表現，遲則亦多爲周初作品。盤庚三篇，尤其明證。俞樾依據史記，稱百姓思盤庚而作。其中下兩篇，取盤庚未遷及始遷之時，誥諭其民之語附益而成，上篇則爲遷殷後正法度之言。（註二）俞氏解釋，頗合於書之內容，蓋研究所得之結論也。此可略見商代之政教。彤日之爲祭名，有卜辭爲證，而文似爲後人所作。西伯戡黎、微子略言商末情狀，似去殷商不遠之著作。詩之歌咏商事者，祇有商頌五篇。王國維考證其地名，謂在宋地。其古史新證疑爲宗周時，宋人所作。顧頡剛稱爲春秋時所作。其著作時代，言者不同，亦難確定。五篇

作於同時。無論如何，固春秋中葉以前之詩也。宋人言其祖先，當保存一部份史實與傳說。惜詩太短，而所言之故事，既太簡單，而又少耳。易經中之爻辭，爲周初作品，間有商人故事。此三者爲我國最早之典籍。春秋以後則書籍增多，三傳解釋春秋經文，間引古代故事。其記載當時人問答之語，常言及古人。國語戰國策尤多敷衍性質，略與左傳相同，亦戰國時人所作。竹書紀年爲魏人所作，今書則非原本。其時諸子倡異說者，附託於古人，多所附會。漢初著作，言及古史者，一爲世本。王國維於古史新證稱其多取古代材料，而書佚亡，今有重輯本行世。一爲史記。司馬遷利用當時所有之材料，作成史記。其殷本紀雖太簡略，而大體上尙爲可信之紀錄。他如山海經等，則神話之色彩太濃，雖間有史實爲之素地，然不能以史料視之。漢以後創作之古史，更無論矣。

商史材料，初限於上言之古籍，自漢以下，學者所知者惟此而已。地下發見之史料，近始爲人利用，其種類可別爲二。一曰彝器銘文，一曰甲骨文字。彝器發現，古史偶有記載。宋人始有文字著錄及圖錄，成爲專門學問。顧金石爲古董家所嗜好，真偽雜亂，出土地多不可知。歷史家鮮視爲材料。古董家謂彝器爲殷周之物，殷器周器初無確定之標準。殷器相傳得自河南相州（今安陽）河澗甲城，而收藏家未能親至其地考察，其言得自估人，估人展轉購自盜墓或掘土之鄉人，謹慎之學者當不信之爲真。且河澗甲城，邑志雖有記載，要爲土人傳說，亦無確實之根據也。清季安陽甲骨出土，學者視其文字，定爲殷物，求者日多，價漸昂貴。民國以來，鄉人發掘者益多。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初亦謀得甲骨，及僱工作大規模之發掘，所獲者不僅甲骨，又有銅器銅範。於是商代進至青銅器時代，得一確實證明。鄉人獲其所獲器物之多，且以凶年饑饉，無以爲生。時值內戰進行之際，政府不能禁其盜墓，乃從事於發掘。估人

更與地方人士相勾結，而作大規模之訪求與發掘。凡地較高或類似古墓遺址者，莫不發掘。其目的爲求殷器，掘至夯土而止，墓旁遺物尙有未及發掘而取去者。安陽人士盛稱發現之河亶甲陵，則其明例。陵爲河亶甲陵與否，雖不可知，而陵墓工程之浩大，殉葬器物之豐富，非王公力不能爲，則無可疑。信息傳出之後，研究院復於遺址作大規模之發掘，所得殷代之器物甚多。濬縣等地鄉人復私發古墓，往往獲得器物。見者稱其器物之樣式及花紋等，有同於殷墟所獲者。

鄉人發掘古物，地主視其地下所獲之物爲私產。地方強有力者，亦可分得其一部份。乃爲嚴守秘密之計，凡掘一穴，中有古物發現者。主持者卽令工人暫停工作，攜帶報紙等物，親至穴中，將所有之古物，一一包紮攜歸，非極親信者不知其爲何物。大批古物出土之後，銅器之價值大跌，非花紋新奇或有文字者，估人不願收買。卽有文字花紋者，數十元亦可購得，其價低廉之甚，使僞造古物者竟得不償失。據友人告知安陽市場，時無殷物，此七八年前事也。後則禁令森嚴，發掘者罪至不測。其私發掘而家有收藏者，亦間爲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取。二十五年春，余至安陽，會同友人訪問出土古物之情狀。所至之家，其主人皆諱而不言，甚者不欲出見。其原因則估人以前曾販運古物而下獄者，尙未釋放，不敢稍言一二也。古物近數年來，未有出土，價已增至數倍，亦不易購得。其出土者，多數爲估人販運而去，其數字無法估計。研究所發掘所得，亦非地方人士所知，乃多猜疑與傳說。幸其發掘之區域，有兵守衛，且奉政府命令，不敢反對。其運至南京之器物，既不願人參觀，亦不願專家研究。論者惜之。商代器物，近有重要發見。吾人對於商人之生活情狀，認識較前人爲詳晰。羅振玉集彝器拓本中殷人文字，印之成書，分爲二卷，名曰殷文存。據其序

稱：「殷人以日爲名，通行上下。此編集錄，卽以此爲準的。其中象形文字，或上及夏器。日名之制，亦沿用於周初。要之不離殷文者近是。惟篋中拓本，一時不易檢集，其遺而未載尙什二三，他日當爲補遺附焉。」書中所集銘文凡七百餘器，其未收入者尙約十之二三。羅氏據而研究者，全爲銘文。夏人是否進至青銅器時代尙不可知，不如視爲殷周之器。殷人以日爲名，周初尙沿用之。殷末周初文字相同，固難認爲確定不可易之標準。續殷文存亦同犯此病。高本漢（*Hartzen*）於殷周銅器論，以亞形析子孫及舉爲標準，實爲進一步之研究。然其所據者，仍多周器。近時出土之殷器有文字者極少，卽有文字，亦不過數字而已。論者稱殷文存成於民國六年，最近出土重器之銘文，皆未計入。吳其昌言其「字數在四十以上者，僅最近出土之二器。其有十餘字以上者，十餘器而已。且皆銘干支，不銘年月朔望，時代亦難稽推。」其所謂殷器，實未必盡然。銘文非賴其他史料互相印證，則無若何之重要。彝器鑄造，須有銅範，鑄文當非易事，故殷器多無銘文，武器尤其明例。中央研究院掘發所獲之器物，可爲確證。余收藏數器，亦皆無銘文。吾人據之研究，可觀器物演進之迹，及人民生活之嬗變，後人研究銅器者，當兼重器物之形式，及花紋之變化等。

甲骨文埋藏於殷墟地下。其地三面瀕臨洹水，一八九九年，河水高漲，泥有爲水洗去者，甲骨露出，爲鄉人所發現。鄉人李成初不知其重要，作爲龍骨售之，六七文一斤。其刻有文字者，估人不收。出售之先，將字磨去，甲骨作龍骨用而致毀滅者，當必不少。龍骨卽今所謂骨石化，爲國內止血良藥之一。其先或有發見而不爲人所知，知之亦作龍骨出售耳。估人有搗刻字之甲骨入京者，售於達官，始爲收藏家及學者所重視。學者之研究契文也，須先識其文字。許慎之說文解字保存一部份古字之真蹟。學者據之上溯青銅器銘文，清季銘文之研究，已有相當之成績，更上溯

甲骨文，學者認識其文字，定爲殷物。古董家珍而藏之，並從事於訪求，價遂昂貴。鄉人迫於饑寒，常於農隙發掘，甲骨文先後出土者，不下十萬片。政府初置不問，及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始禁人民私挖，而地下埋藏已不甚多。六七年前，鄉人私挖古物者，多未發見甲骨文。其偶有發見者，亦爲強有力者所奪。余在安陽至古董鋪訪問甲骨文，其主人皆稱近無發現，蓋事實也。甲骨售價昂貴，好事者視爲有利可圖，製造僞物。明義士今爲收藏甲骨最多之人，初在安陽小屯村傳教。其收買之甲骨文，初爲贗品。獸骨爲新殺之牛骨，夏季腐蛀，臭不可聞，進而研究其鑒別真僞之方法，現爲鑒別專家之一。英教士庫全英美教士方法，欲先後購得甲骨一千六百餘片，今分藏於二國博物院。今其摹寫印行之甲骨文，識者稱其雜有僞刻。王襄所印之簠室殷契文徵，摹寫失真。論者謂爲贗品，後見得影本，始知其材料非僞。鑒別可謂難矣。研究方法之待改進者，亦復不少。蓋甲骨文刻辭除偶爾例外，盡爲卜辭。文辭簡略，方寸之內，或紀數事，字多假借，有不能得其義者。吳其昌曰：「大龜巨胛，繁文是密者，皆複詞重文。」其文字爲貞卜吉凶之辭。古人深信神權，無事不卜。卜辭可證其思想之幼稚，然文簡略，不能以記事文視之。其字不可識者，約佔全數之半。考釋者常不免於附會，或強不知以爲知也。

上就其限制而言。另一方面，甲骨文自研究以來，已有重大之進步，亦爲昭著之事實。吾人對於商代制度，認識較多者，實賴卜辭，其詳將言之於下。王國維利用卜辭，考證殷代制度。嘗論古籍與甲骨文文文之關係曰：「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因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訓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爲之。雖古書之未得證

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不能不加以肯定。」王氏所言，本諸其參證史實之經驗，固不可非。然就一般情狀而言，則難適用。蓋根本困難，吾人不知古籍某部份爲可信，或不可信，且不能先有成見，然後搜集證據也。例如卜辭中得一人名，視爲即古籍之某人，乃牽強合而爲一。世人固有同名者。既不知其時代，亦不知爲何人，何能貿然定爲一人？王氏態度謹慎，方法嚴密。其證實商代之先公先王，乃研究卜辭時無意中之發現，故吾人可接受其考證之結論。吾人研究歷史，非欲多知一二人名，乃欲知其事業。卜辭使吾人多知人名，而其人之事業，則賴古籍之記載。其可信之價值，則不可知。蓋人名爲一事，記載又爲一事，以有其人而併相信關於其功業之記載，實無邏輯上之根據也。今後研究商史者，一面利用一切文字記錄，一面則當注意實物，研究其嬗變之跡，庶可明瞭當時之政教，以及人民之生活情狀也。近時歷史語言研究所大規模之發掘殷墟，發現建築之堂基地等物，更足以使吾人進一步認識商人之生活。惜其刊印之報告太少耳。殷墟迭有重要之史料發見。商人遷都於洹水南者，始於盤庚，契刻卜辭，製造銅器，不始於盤庚之世，其先當有能爲之者。第其都邑遷徙，尙不易確指其遺址之所在。胡光燾謂山西於民國初年，曾發現甲骨文，但未爲人注意。將來當有發掘之時。後人知識勝於前人，當可斷言。茲就現時著者能得之材料，敘述商史如左。

【國號】王國維說商稱始爲地名，繼爲國號，後爲有天下之號。（註三）其說本於殷本紀，司馬遷稱契以功封於商。其說根據，今不可知。商項玄鳥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長發篇云：「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信如其說，商當爲人名。釋者稱商爲契封地，因以之爲號。此乃後世習慣，吾人不知遠古之世，有之與否，當難視爲史

實。集解註商稱鄭玄言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高所封也。」（註四）二說不同，根據皆不可知。商爲高之封地，將置契於何地？豈契高爲一人，抑或有二商地耶？卜辭未有契字，商人祀其先祖，亦無契名。商爲契之封地，殆後世之傳說，或附會商頌生商之說而成。王國維說商謂古之宋國，實名商邱，邱者虛也。宋之稱商邱，猶洹水南之稱殷墟。是商在宋地，並引左傳中之三故事爲證。其結論曰：「宋之國都，確爲昭明相土故地。杜預春秋釋地，以商邱爲梁國睢陽，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又云，宋商邱三名一地，其說是也。」（註五）商初爲商邱，又爲一說。卜辭爲盤庚以後之遺物，商自盤庚遷都於殷，迄於滅亡，未再遷都。此爲近時學者研究所得之結論。殷爲商都，而卜辭未見殷字。羅振玉曰：

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未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國尙號商。書曰我殷，乃稱邑，非稱國。（註六）

殷人自號爲商，實屬信而有徵。其新都亦名曰商。卜辭屢見大邑商。羅振玉謂周書所見之天邑爲大邑之譌。郭沫若釋大邑爲商之別稱。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周人之稱商都，亦曰天邑商。無論天邑應作大邑與否，商人稱今殷虛之新都曰商，則毫無可疑。王襄於簠室殷契徵文考釋解釋入商之下辭，謂殷都河北，而王至河南巡遊故都。其說爲曲解之辭，當難成立。殷人既去故地，而仍稱其都曰商，原因今不可考，抑古代記載不足信耶？吾人缺乏材料，不能知其真像矣。

殷爲地名，在黃河北岸。周人常稱商人爲殷人。盤庚三篇果爲商書，則殷字首見於盤庚上篇。其言曰：「盤庚遷

於殷。『書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亳在黃河南岸，二地相去甚遠，書序合而爲一，殊不可解。司馬遷據之，其殷本紀稱盤庚涉河，南治亳。集解引鄭玄言曰：『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都於亳而稱殷，亦不可解。王國維說殷云：『東晉謂孔子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孔疏謂亳字摩滅，容或爲宅。』其說當有根據。殷亳二地無法相連，亦未見於古籍。玄鳥篇云：『宅殷土茫茫。』宅殷二字，於義爲長。司馬遷誤據書序訛字，稱之爲亳。王說精確當不可易。書疏引古本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於殷，在鄆南三十里。』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北冢曰殷虛，去鄆三十里。』古本紀年今已佚亡，吾人不知何爲原文。古人引書，常損益文句。紀年有此紀載，自無可疑。東晉註釋殷地所在，以漢書項羽傳之涇水南殷虛當之。殷虛二字，始見於史記項羽本紀，當爲相沿已久之名稱，爲人所知。故項羽與章邯約盟於此。今大批之商代遺物，皆於此地發掘而得，當爲盤庚以來之商都。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其年歲之久，當不足信。一本作『二百七十三年』，亦不知其是否原文。王國維說殷稱其不似竹書原文，但必隱括本書爲之，較得事實。近時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其所獲卜辭，已證明紀年之記載，合於史實，王氏之考證，不可易也。所可異者，盤庚徙殷，迄於商亡，未再遷都，居殷若是之久，而卜辭竟未見殷字。郭沫若獨謂殷卽卜辭屢見之衣。水經沁水注所謂殷城。其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殷王每田獵於此。蓋其地有殷之離宮別苑在焉，故周人避其國號而稱之爲殷也。殷爲衣字，未有確證，附會之辭當難憑信。豈殷爲惡號，而周人以之稱其敵國，如楚人不自稱荆，而周人稱之爲荆之類耶？殷墟當亦後人所稱，指爲殷人之舊地。此爲一種解釋，然無證明之史料矣。崔述於百餘年前論商改號曰：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號也哉。

崔氏不知卜辭，對於古籍亦未審察其著作之年代，故其按語，吾人未能完全接受，如謂盤庚之前稱殷是也。顧其限於時代環境，竟能論定前人創說之非，不可謂非讀書之有識見。殷自周降，沿用至今。詩書之文，常殷商互言，或兼稱殷商。司馬遷且稱商本紀爲殷本紀。沿用既久，成爲名辭，吾人自不必輕事更改也。

【先王先公】上古多神話怪異之說，商人言其祖先，尙保存一部份傳說，詩玄鳥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詩文簡略，讀者不知其歌咏之故事，乃多附會。毛氏註云：「玄鳥，鳥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之祈於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鄭玄則云：「天使虬下而生商者，謂虬遺卵，娥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爲堯司徒有功，封商。堯知其後將興，又錫其姓焉。」二說不同，皆爲漢人附會之說。商頌長發篇云：「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亦爲神話故事。就詩而言，商之生也乃天所命，詩人未言其父，且未稱道契名。司馬遷稱簡狄爲帝嚳之次妃，見玄鳥墮其卵，取而吞之，因孕生契。其說乃附會而成，後爲鄭玄所本。索隱引譙周之言，稱契非嚳子，簡狄亦非帝妃。商王祀其祖先，禮至隆重，並先貞卜，獨未祀契，則契當爲後世附會之人物，非商祖也。卜辭有商，鐵雲藏龜第九七葉片三云：「貞王商。」商爲人名，且爲商祖，得一確證。卜辭有契，亦稱高祖。

夔。王國維稱夔必爲殷先祖之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卽帝嚳也。古書嚳或作侏，字音相近，其或作夔者，則又夔字之譌。郭璞註山海經以帝俊爲帝舜，皇甫謐以俊爲帝嚳。王氏以謐說爲是，而璞說爲非。且曰：「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俊。」王說之根據有二，聲類相同。二、最顯赫之先祖，聲類相同，固非直接證據。稱爲顯赫之祖，則以殷人尊王亥大乙爲高祖，皆有大功者也。此稱高祖夔，疑非嚳不足以當之。其說全爲猜度，自不能視爲史實。吳其昌釋夔爲俊，俊卽帝嚳，亦卽帝舜。郭沫若之考釋與吳說相同。要皆爲猜度之辭。唐蘭評論王說曰：

先生所據羅氏拓本有云：「癸巳貞於高祖夔。」下余所見廬江劉氏藏骨，有云：「東高祖夔祝用王受。」又並於夔稱高祖，與高祖王亥高祖乙同。余按殷世之稱高宗後與大宗聚中宗。然則稱始祖當爲大祖，而高祖非始稱，夔之非嚳明矣。劉氏藏骨又云：「夔眾上甲□□，則夔又必在甲之前，而世次相近。豈夔卽王亥，猶上甲之名微，大乙之名唐歟？」（□係著者所缺以無原書校正譌字故也。）

唐氏反對王說之理由，一爲始祖，當稱大祖。一爲世次相近。商人是否有大祖之稱，今不可考。顧高祖有三，何能知夔爲始祖，唐氏疑之是也。其建議夔爲王亥之名，則全爲猜想。殷本紀列舉自契至湯，凡十四代，皆父子相傳。司馬遷除列舉人名而外，別無敘述之史實。其世系之根據，今不可知。湯得天下之前，時代愈古，事更渺茫。自湯以下，殷本紀所言之世系大體上雖可接受，而湯以前則難視可信之紀錄。其理由有二。一、洪荒以降，傳說相沿，自不免於遺忘失真。一、古人富於保守性，其政治制度，非遽爾所能創立，成立之後，亦常遵守勿渝。商王傳位，往往兄弟相及，而史記所言湯以前之世次，皆父子相傳。此甚可疑者也。幸得卜辭證明商人所祭祀之先公先王，有爲殷本紀所缺漏者。茲

就古史新證所列舉者言之於下。

(一)相土 卜辭數言「貞矣於土」。王國維謂土卽土字，疑卽相土。殷本紀以相土爲契之孫，其名見於商頌、左傳、世本、帝繫及作篇。作篇稱相土，一作土，作乘馬。王氏考證其作乘馬曰：「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躬篇云：「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按持杜聲相近。楊倞注荀子云：「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土，或卽相土歟。其考證之可非議者，缺少直接證據也。書缺有間，實無奈何。王氏之言，當不能視爲定說，作爲建議可也。

(二)季 季爲人名，數見於卜辭，如言「卜之於季」，「貞之於季」是也。殷本紀未有季名。王國維稱季爲殷先公，卽史記所稱之冥，其子名振。索隱稱世本作核，卜辭謂之王亥。楚辭天問云：「該乘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乘季德，則該與恒皆季之子。該卽王亥，恒卽王恒，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王亥之父冥矣。其說蓋不可易。季誤作冥，其經過則不可知。」

(三)王亥 王亥爲商人最顯赫之祖。卜辭稱爲高祖，其祀之也，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三百牛之多。山海經、大荒東經稱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服牛。郭璞注引竹書紀年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河北，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緜臣也。」此乃郭氏鑿括真本紀年之辭。今本紀年略與之同，其故事盛傳於周代，至漢始乃失傳。如易大壯爻辭稱「喪羊於易」，旅爻辭言「喪牛於易」，皆指王亥喪牛羊於有易之故事而言。楚辭天問亦歌咏其事曰：「該乘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

該當作亥。有扈據王國維之考證，當作有易。王亥之功業，古書多稱其服牛。服牛或作僕牛，或作朴牛。王國維以爲古車或尙以人輓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始備，並引管子輕重戊篇爲證。王亥爲制作之聖人，祀典之隆，當可證明周秦間王亥傳說之有史實素地。故事可信之價值雖難估計，要不能盡信。史記無王亥之名，稱之爲振，索隱引世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核。核按爲亥通假字，振則與核按二字形近而譌。此王氏之說也，詳見古史新證觀堂集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其說爲一重要發明，精確不可再易。史記云：「振卒，子微立。」微卽紀年所稱假師伐有易之殷主也。此又振卽亥之一證。

(四) 王恒 卜辭數見王恒，如貞之於王恒之類。王恒爲殷先祖，殷本紀未言其名，古籍惟見於楚辭天問。天問歌咏王亥王恒故事。其言王恒曰：「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王國維解釋之曰：「恒蓋該弟，卽王亥弟，與該同乘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王氏稱王恒爲王亥之弟，自言其理由曰：「王恒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恒，適與之相當，前後所陳又皆商家故事，則中間十二韻，自當述王亥、王恒、上甲微之事。十二韻指全文而言，其說蓋可視爲定論。王亥與上甲微之間，當有王恒一世。此王氏之新貢獻。上甲微卽紀年所言之殷王微，史記所稱之振子微也。」

(五) 上甲 上甲爲殷先公之一。國語魯語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竹書紀年稱其滅有易，以復父仇。天問亦有歌咏，惟吾人缺少史料，不知其所言之故事，不能妄事附會耳。古籍稱道其名，而卜辭未見上甲，古本紀年稱爲主甲微，而卜辭亦不之見，唯田字凡數十見。田與田狩之田不同，然易相混，田有作畎者。卜辭常見自田至

於多后衣，衣爲祭名，田居先公先王之首，王國維乃以田卽上甲。十爲古甲字，殷人祭其先祖率以所名之日祭之，卜辭中凡專祭田者，皆用甲日，其爲上甲，殆無可疑。王氏又得一骨，中列先公之名爲證，其考證遂成定論。微字見於古籍，是否爲上甲之名，則不可考。□殆祭名。

(六)其他 殷本紀於微卒後曰：「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自報丁至湯，共有六代，除湯而外，其史實皆不可知，卜辭未見其名。羅振玉疑卜辭之匚匚，卽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卽主壬主癸，初未能得實證。王國維檢得骨板，其文例字體相似，取而合之，知爲一骨，折爲二者，合讀其文，則商之先公先王自田至大甲，皆在焉。其次首田，次匚，次匚，次示壬，次示癸，次大丁，次大甲。世數全與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同。所異者，匚在田後，此又正史記之誤也。由此骨觀之，則田之爲上甲，匚匚之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之爲主壬主癸，已成鐵案。其說精審不可改易。燕京大學收藏之甲骨，上列先公先王之名，證明王說之精，其中惟缺少大乙，容庚疑骨有折斷所致。王氏於古史新證稱匚匚實不可解，其稱報則取報上甲微之報以爲報，且曰：「壇墀及郊宗在室之制，殷人已行之者歟。」王氏疑殷未有壇墀之制，故其言如此。唐蘭謂報卽祫祭，匚匚皆爲祭名，田卽報於上甲，報乙報丙報丁卽匚匚匚匚也。蓋殷人祫祭上甲於門內，故甲字从匚，而乙丙丁三人配兩旁焉，故从匚或匚以象之也。示則爲宗，而在室內，卽史記主壬主癸之主也。其說言之成理。王國維殆亦知之，然不之信，豈以其缺少確證耶？

上爲成湯以前之先公先王之見於卜辭，並得古籍證明者。卜辭所見人名尙多，羅振玉謂古籍無可徵者，得有

九十（註八）其中有稱父某兄某者，則嗣位之君，承其父者，逕稱爲父某，承其兄者，逕稱爲兄某。商得天下之先，據史記所言，其先祖父子相傳，苟爲可信之記載，則此與商先祖無關，卜辭乃商中葉以後之遺物也，實際上固未必如此，其不可識或不可考之人名，當有先王先公。吳其昌於卜辭所見先公先王三續考稱有商王龍王倪諸人。郭沫若稱有虎鹿諸人。二氏之說，未得確據，尙難視爲史實，然固可注意之建議也。王國維亦嘗論之曰：「卜辭稱自田十有三示，而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如王亥與王恒，疑亦兄弟相及，而史記諸書皆不載。蓋商之先公，其世數雖傳，而君數已不可考。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已立者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註九）王氏以殷本紀所言湯以前之世數可信，故其言如此。實則無法斷定所差七示，皆兄弟輩也。

殷人稱其先王先公，可別爲三類。一高祖，其在湯前者，祇有二人，一高祖夔，二高祖亥，湯有天下，亦稱高祖。王亥世傳有服牛之功，祭典隆重。變爲何人，則不可知，要有相當功業。高祖當爲其顯赫之先祖，不然，卜辭爲盤庚以後之物，其先王先公之應稱高祖者尙多也。二稱王，卜辭中之稱王者，有王亥、王恒、王商諸人。亥有功德，已言於上。恒據傳說亦爲英主。王商疑爲商頌歌咏帝命玄鳥所生之商。王爲高貴之尊稱，似非後人所追封。蓋有追封，則稱王者當必甚多，豈其生時勢力強大，而自稱王歟，然不可考矣。三稱名，商之先祖，卜辭有逕稱其名者，如報甲、報乙、報丙之類。總觀殷人命名，多取於時，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冥，皆含明暮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於月弦。此就可知者而言，其見於古籍而未見於卜辭者，或不免於誤謬，如王亥作振之例是也。王國維謂王亥爲殷人以辰爲名之始，上

甲微爲以日爲名之始。商自得天下以後，迄於滅亡，尙沿用之。蓋原始社會，事物之名稱無幾，人各命名，則用心思太甚，以其生時或生日爲名，則比較便利，習用既久，雖商中葉以後，文化進步，猶未能改也。其先王先公之生活情況，今以史料之缺乏，幾無法敘述，然可於傳說見得一二，茲略言之於下。

尙書序稱自契至於成湯八遷，其根據今不可知，或爲古代傳說之一。司馬遷採取其說。王國維於古籍求其所遷之地，略稱契本居亳，世本篇云：「契居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稱昭明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氏襄公九年傳，言相土居商邱，又定公九年傳，祝蛇論周封康叔稱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商邱當爲相土之西都。王氏乃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稱夏王芬（當作芒）時，商侯遷於殷，是六遷也。紀年又云，孔甲九年，殷侯復歸於商邱，是七遷也。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是八遷也。（註一〇）王氏徵引之古籍，或成於戰國之世，或作於漢初，根據皆不可知，作爲集諸家之說，以供參考可也。商先祖八遷，就後人注釋之地而論，東至山東，北達河北，南至亳，西至殷，面積過於千里。夏王置而不問，其地豈無諸侯，何竟聽其佔奪土地耶？古代交通不便，遷都若此之遠，運輸器物財產，將必困難，臣民亦必深受痛苦。此非解釋遷都之不可能，乃欲讀者思想其生活之簡單，尙無如吾人所謂之不動產，即或有之，亦工程簡陋，棄而去之，亦無所惜。其財產蓋多爲牛羊，逐水草而居，未盡脫游牧生活也。其游牧之地，則在黃河下流肥沃之地，吾人不能指爲某地，亦不必固執八遷之傳說。後世言其遷都之主因，爲受黃河影響。黃河或偶爾爲害，然無若何重要之影響，可斷言也。蓋其所遷之地，或南或北，或東或西，相距甚遠。黃河改道絕無若此之速，殆不能爲大害於

商之祖先也。其游牧生活，亦可於王亥故事見之。易爻辭稱其喪牛羊於易，天問言其牧夫牛羊，古籍稱其服牛，則時爲游牧社會，當無疑問。蓋故事表現之環境，常有史實爲之素地也。王國維亦有建議，其解釋天問關於王亥故事云：『其國有易，當在大河之北，或作易水左右。蓋商之先，自冥治河，王亥遷殷，已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於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發見於此。』其說雖多猜想，而王亥爲游牧時代，殆爲史實。其後文化雖有進步，然無激烈之改變，尙重視游牧也。

【商之世數】相傳湯得天下，其祖先世數則不可知。湯爲儒家聖人之一，傳說比較豐富。司馬遷記湯以後之史實，亦較詳細。著者於敘述成湯以後之大事，有引王國維殷世數異同表之必要。記殷世數者，一爲股本紀，二爲三代世表，紀表皆司馬遷所作，而先後所言之世數不同。漢書古今人表所記亦相違異。今幸卜辭可供參考，始知殷本紀所言近於史實。茲引殷世數異同表於下：

帝名	股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辭
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_{世一}
大丁	湯子	湯子	湯子	湯子 _{世二}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_{世三}

沃 丁	大 庚	小 甲	雍 巳	大 戊	中 丁	外 壬	河 亶 甲	祖 乙	祖 辛	沃 甲	祖 丁	南 庚	陽 甲	盤 庚	小 辛	小 乙
大甲子	沃丁弟	大庚子	小甲弟	雍巳弟	大戊子	中丁弟	外壬弟	河亶甲子	祖乙子	祖辛弟	祖辛子	沃甲子	祖丁子	陽甲弟	盤庚弟	小辛弟
大甲子	沃丁 ₄	大庚弟	小甲弟	雍巳弟	大戊子	中丁弟	外壬弟	河亶甲子	祖乙子	祖辛弟	祖辛子	沃甲子	祖丁子	陽甲弟	盤庚弟	小辛弟
大甲子	沃丁弟	大庚子	小甲弟	雍巳弟	大戊弟	中丁弟	外壬弟	河亶甲弟	祖乙子	祖辛弟	祖辛子	沃甲子	祖丁子	陽甲弟	盤庚子	小辛弟
	大甲子 _四			大戊子 _五	大戊子 _六			中丁子 _七	祖乙子 _八	祖辛子 _九	祖辛子 _九		祖丁子 _十	陽甲弟 _十	盤庚弟 _十	小辛弟 _十

武 丁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十一世
祖 庚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十二世
祖 甲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十二世
廩 辛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十三世
庚 丁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十四世
武 乙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十四世
大 丁	武乙子	武乙子	武乙子	
帝 乙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帝 辛	帝乙子	帝乙子		

上表所列商代已立與未立諸王，凡三十一人，共十七世。般本紀所記世數，合於卜辭。三代世表及古今人表則爲十六世，其內容亦不相合。世表以小甲、雍巳、大戊爲大庚之弟，而本紀則爲大庚之子，人表與本紀相同，此世表爲十六世也。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爲大戊之弟，而般本紀稱中丁、外壬、河亶甲爲大戊之子，祖乙爲河亶甲子，世表與本紀相同。人表又以小辛爲盤庚子，而本紀世表皆以爲盤庚弟，故少去二世，增出一世，亦爲十六世。本紀卜辭世數相同，而內容亦有差異。本紀稱小甲爲大庚子，大戊爲雍巳弟，而卜辭則大庚、小甲爲兄弟，大戊爲大庚之子。本紀以祖乙爲河亶甲子，而卜辭爲中丁子。本紀又以廩辛爲祖甲子，庚丁爲廩辛弟，而卜辭則祖甲、廩辛爲兄弟，而祖甲、庚丁爲父子也。凡此違異，皆卜辭可信，而般本紀有誤。茲據卜辭及古籍記載，略言商代主要帝王之事業。

【湯之故事】湯見於古籍，爲商始有天下之王，而下辭未見湯名。史記稱湯名天乙，蓋本之於古籍也。下辭未見天乙，只有大乙。羅振玉謂天乙爲大乙之譌，天大二字，形象相近，易致互說。王國維舉例證明，稱下辭文有大乙。伊尹相連者，大乙之爲天乙，當無疑義。下辭又屢見唐字。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首。王國維以唐卽湯之本名。且曰：「博古圖載齊侯罇鐘銘曰：『饗饗成唐，有嚴在帝所，粦受天命。』」又曰：「咸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湯其孰能當之？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一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爻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亦載此事。按唐卽湯，下辭之唐，必湯之本字。歸藏博家志雖後世之書，不足爲證，而王說精審，固不可易。唐展轉作湯，後世以湯稱之。下辭於湯專祭，必曰：「王賓大乙。」告祭等乃稱「唐」，其原義當不可知。而羅振玉以唐爲大乙之證，然無實據，其將且未必有證也。下辭又稱大乙爲高祖，可見其地位之顯赫。下辭供給之材料，唯此而已。

湯爲儒家聖人，緯書盛稱其奇形異狀。帝王世紀尙保存其一部份。其言曰：「豐下銳上，指有胼，倨身而揚聲，長九尺，臂四肘，有聖德。」其言之不足信，無待一辨。般本紀稱湯居亳，古地之稱亳者甚多，如皇甫謐等稱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之類。湯都究在何地，則言者不同。臣瓚注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稱爲湯所都。王國維以之爲是，曾作說毫，略謂其地在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餘里。王氏所舉之證凡三，一以春秋時宋之亳證之。據左傳莊公十一年所記，宋亂，曹師援亳，亳乃與曹接壤。又哀公十四年傳，宋大夫桓魋請以羣易郟，宋公謂爲宗邑，不許其請。邑當與薄近，魋旋據曹叛，當可見其地望相近。宗邑亦足證明其爲舊都。二以湯鄰國證之。孟子言湯居亳與葛爲鄰。說者謂爲寧陵縣之葛鄉。亳葛接壤，亳不能距遠餽餉，而薄縣之說爲是。三以湯經略北方證之。湯所伐之國皆在北方，

章顧昆吾多其鄰國，相距不遠，若毫指爲他地，則與諸國風馬牛不相及矣。（註二）王說多據傳說之故事，考證其地望而得，當可解決諸說之紛紜，爲強有力之一說。吾人視爲定說，亦無不可。湯地孟子稱爲七十里，其祖先所至之地，並不限於七十里，當不足信，而積亦不可考。其兵力甚強。孟子稱其弔民伐罪，天下咸服，有「後我后，后来其蘇」之語。其說失之浮誇。非湯以之號召百姓，卽後世附會之說。其治國強兵之政績，今不可知。伊尹佐之，則爲史實。卜辭數見伊尹，間亦稱伊，或爲伊其。王國維謂爲一人，其理由則齊侯鐘言湯故事，文有「伊小臣」，後人註釋古籍，遇有湯有小臣，皆釋爲伊尹。今以金文爲證，當屬可信，故伊可單稱。卜辭言伊其者，文曰：「癸酉，卜貞大乙伊其。」大乙卽湯，伊其在湯之下，當爲伊尹。伊尹爲商功臣，故後世祀之。伊尹出仕，古有二說。一謂以滋味干湯。一稱湯使人聘之。五反始肯就湯。吾人無法辨其真僞。孟子言伊尹適夏，更多疑問。商之先祖有稱王者，其遊牧於黃河下流之地，可證時無所謂統一政府，更無如後世君臣之分。湯何故遣其賢臣仕桀？其說同於尚書大傳所言桀囚湯而後釋之之不足信。

史記稱湯去網三面，以取禽獸，諸侯聞其德及禽獸而歸之。所可異者，諸侯歸之，何湯用兵伐其鄰國，豈鄰國爲敵體而非諸侯耶？尚不如稱其所部精於射獵之爲合於情理之解釋也。大學傳湯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郭沫若稱其誤讀原文，疑爲兄日辛，祖日癸，父日辛也。其言雖無實物爲證，而言之成理，頗有可能性焉。古代史實之附會解釋者尙多，此不過其一耳。孟子言湯用兵，自葛始，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其根據今不可考，其所述葛伯仇餉之故事，殆亦附會而成。商頌長發篇言湯武功，亦與之異。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商頌早於孟子，宋人言其先

祖，亦比較可信，惟文簡略太甚，事之經過仍不可知。王國維謂其所伐之國，皆在北方。左傳世本均以昆吾之墟，地在櫛國，卽今山東濮陽。鄭玄箋詩以韋爲豕韋。後人言其故地在濮東郡白馬縣，地在昆吾之西，土地相接。二國爲湯鄰國，與亳相去不過二百里。顧地無可考證，王國維根據卜辭及其姓氏，疑其地在昆吾之南，蒙薄爲濮城邑，在今曹縣，爲湯之北隣。湯以兵力北伐韋，遂及昆吾，其領土始北抵河。桀之都城，言者不同。殷本紀稱湯誓衆伐桀，其誓文采之商書湯誓，其文平易。郭沫若就其所用代名辭台字斷定其爲春秋戰國時人所僞託。其非東周以前文字，當無可疑，故難視爲史料。殷本紀又云：「桀敗於有城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變，俘厥寶玉。」就語氣及文字而言，此爲一役。正義引括地志，稱鳴條在安邑，而三變地在定陶。集解引孔安國言，稱桀走三變，地卽定陶。安邑、定陶相去甚遠，韋、顧既滅之後，其地歸湯治理，桀不能往明矣。三變地望今不可知，當以闕疑爲是。湯取得寶玉，其近夏都可知。而湯既勝桀，殷本紀稱諸侯畢服，「乃踐天子位，平定四海……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此乃後世僞託之說，平定四海，時無可能性也。後人託古改制，盛稱禪讓，而湯以兵力得天下，乃稱其謀於卜，隨務光以桀，二人不告，及得天下，欲以天子位讓之，二人皆投水死以鳴高。此莊子韓非子之說。戰國時人稱湯克天下之後，大旱七年。呂氏春秋作五年。湯剪斷爪，自爲犧牲，天乃大雨。此皆所謂齊東野人之語也。

【湯以後之主要帝王】殷本紀稱湯有三子，長子太丁，次子外丙，少子中壬，太丁未立而死。湯歿，外丙嗣位三年而死。中壬繼之，在位四年而歿。其說或本諸孟子萬章上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其根據何書，無法明瞭。外丙在位，孟子言爲二年，而史記稱爲三年，吾人何所適從？幸諸王在位年歲多不可知，有商一代共歷若

千年，亦不可考。外丙在位二年，抑或三年，皆無若何之重要。孟子史記皆言太丁未立，而卜辭則作大丁，屢見其名，豈未立而以王禮祀之，抑古籍記載失實歟？外丙之外字，卜辭皆作卜字。羅振玉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稱卜丙之名屢見，而未言及仲壬。王國維亦言無仲壬。其古史新證曰：『殷本紀湯子有外丙仲丁，弟有外壬。然卜辭有卜丙卜壬。而無外丙外壬，羅參事以卜丙卜壬卽外丙外壬，殆是也。』中壬沒，殷本紀言伊尹立太丁之子太甲，卽位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伊尹放之於桐，攝行政事，以朝諸侯。三年，太甲悔過，伊尹迎之，復授之政。此據孟子萬章篇所言之故事。而竹書紀年與之迥異，謂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二說相反，幸賴卜辭可供參考。卜辭屢見大甲，大甲當卽太甲。大作太字，乃後人所誤，猶稱大丁爲太丁也。伊尹見於卜辭，爲王所祀，地位之高尊可想，倘爲大甲所殺，則其子孫將視伊尹爲叛逆，斷無祀之之理。紀年所言之不足信，於卜辭得一新證。史記記太甲復位修德，諸侯歸之，上徽號曰太宗。古之人受德感化，何德不能感化中古以後之人？周書無逸言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而孔傳稱祖甲爲太甲，當不足信。蓋商王中另有祖甲，且其先後次序亦不符合。孔傳不過附會而已。大甲沒後，殷本紀稱其二子沃丁太庚相繼嗣位。司馬遷除探書序而外，別無記載。卜辭未見沃丁，太庚則作大庚。殷本紀稱大庚有子三人，曰小甲，雍巳，太戊。王國維稱卜辭未見雍巳，而郭沫若謂卜辭之中已爲雍巳。二王統治期內之史實，無可知者。史記言雍巳時，殷道衰，諸侯或不至，亦太簡單。衰弱之原因，亦不可知。太戊，卜辭則作大戊。殷本紀言其相爲伊陟，臣有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周書君奭篇云：『在太戊時，則有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西周去商不遠，當保存其一部份故事。卜辭未見伊陟巫咸之名，惟有咸及咸戊，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

四十三葉，有貞之於咸，其四十四葉云：『癸酉卜之於咸。』祀之且用十牛，可見其地位之高。古人以巫咸當作巫戊，而下辭亦無巫戊。王國維稱卜辭無巫咸而有咸戊，疑其當作咸戊。書序稱作咸又四篇，亦或當作咸戊作咸戊四篇，猶序言作扈作伊陟也。其言爲解決困難之一建議，惜無史料可以爲證。殷本紀稱太戊立，毫有祥彘殺，其生於朝，一暮大拱。太戊聽從伊陟妖不勝德之言，從事於修德，而樹枯死。桑穀故事，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稱在湯時。尚書大傳漢書五行志言爲武丁時事。書序稱在太戊之時。司馬遷據爲史料，故事本身頗有疑問，作爲神話可也。周書無逸稱中宗敬畏天命，享國七十有五年。孔傳言中宗爲太戊。史記稱太戊時曰：『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卜辭言『中宗祖乙』，漢人所言，自不足信。

殷本紀言大戊三子，曰中丁、外壬、河亶甲。次第爲王。卜辭外壬，則作卜壬。王國維稱無河亶甲。司馬遷稱中丁遷都於澠。河亶甲居相，殷復衰。說者稱相卽後世之相州，相州今爲安陽。邑志稱有河亶甲城。宋時出土彝器，常得於河亶甲城，其地爲今發掘之殷墟。鄉人盜掘古墓，發見大批殉葬之殷代器物，盛稱爲河亶甲陵，事實上則無確證。河亶甲都相，竹書紀年書序均有相同之記載。殷墟或爲河亶甲舊都。其後嗣位者他徙，盤庚再遷於故地，非無可能性也。河亶甲沒，史記言其子祖乙嗣位。卜辭則作中丁子。戠壽堂所藏斷片卜辭，中云：『中宗祖乙牛吉。』稱祖乙爲中宗，與漢人所說違異。竹書紀年則云：『祖乙滕卽位，是爲中宗，居庇。』其說與卜辭相合。王國維更作進一步之討論曰：『今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并祭，而大戊不與焉。……大乙大甲之後，獨舉祖乙，而不及大戊，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之一證。』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王氏之說，

信而有徵，其所列卜辭中之三例，著者爲節省篇幅起見，將其刪去。卜辭中又有高祖乙，不知與祖乙爲一人否。殷王之並祭祖乙也用五牢，十牢，多者百羊，三百牛。其功業之盛可想而知，惜無史料可供參考。惟無逸言之稍詳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言仍太簡略，中宗祖乙爲商賢王，國勢復興，斷無可疑。祖乙沒，史記稱其子祖辛立，祖辛之弟沃甲繼之。祖辛見於卜辭，王國維以下辭未見沃甲。殷本紀稱沃甲沒，其兄祖辛之子祖丁卽位。祖丁卒，沃甲之子南庚嗣位。南庚沒，祖丁之子陽甲立。陽甲卜辭則作羊甲，羅振玉謂其同爲一人。陽甲沒，弟盤庚立。

殷本紀云：「自中丁以來，廢適而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其所言九世，則中丁迄於陽甲，恰爲九君。司馬遷所言，不知何所根據。就吾人現時所有之知識而論，殷本紀所言，蓋出於誤會。祖乙爲英主，國勢復振。史記亦曰：「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其疏忽或由措辭含渾，或信尚書諸家注釋，而以中宗爲大戊也。商制兄弟相繼爲王，無所謂立適，爭位或不能免，謂其廢適而立諸弟子，則司馬遷殆不知商制周制迥不同也。自湯而後，至於盤庚，吾人所知之大事，則爲遷都。遷都共有五次，一、殷本紀言中丁遷於隰，竹書紀年作囂，皇甫謐引或人之言作敖，爲河南之敖倉。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稱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爲殷時敖地，自毫徙敖，是一遷也。二、書序言河亶甲居相，司馬遷因之，相在河北，已言於上。自敖遷相，是二遷也。三、書序言祖乙遷於耿，殷本紀作邢，帝王世紀稱河東皮氏有耿鄉，索隱說與之同。王國維說耿稱其遠在河東，其地自古未聞河患，不致於圮，以書序原文圮於耿也。乃謂地在邢邱，其說未有確證，故地殆不可知。竹書紀年則言祖乙居庇，豈傳聞異辭，抑一再遷都歟。四、紀

年言南庚自庇遷於奄。周本紀正義註奄，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即奄國之地。」王國維亦言奄地在魯，左襄三十五年傳魯地有奔中，漢初禮經出於魯淹中，皆其證也。遷都於奄，是四遷也。五紀年言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般，是五遷也。此就古籍記載殷都而言，其可信之價值，頗難於估計，蓋其遷都或多或少於五次，皆可能也。其不常厥都之說，當能成立。遷都之原因，或爲河患，或爲避免災害。其人民初尙未脫游牧生活，及後逐漸注重農業，不願他徙，故盤庚遷般，人民反對，而盤庚多方恫嚇之也。

盤庚居般，而史記誤稱其居亳，乃言武乙去亳，徙河北，以圓其說。實則自盤庚而後，並未徙都。古本竹書紀年稱盤庚至紂，更不遷都，證以近時殷墟發掘所獲之器物而益信。今本竹書紀年稱武乙遷都兩次，當不足信。商王都般，古本紀年言爲七百餘年，數字當有錯誤。蓋紀年言商一代年歲，尙無七百年也。無論若何，商都般最久，固爲事實。殷墟在今安陽西北區域，不限於小屯一村。其鄰近之地，如侯家莊、高樓莊等地，皆曾掘得殷物，則其明證。殷墟現可指爲安陽城西北，頤臨、洹水一帶之地。其地爲河流沖積地，地勢平衍，土地肥沃，今以出產棉花著名，爲河南富庶地之一。其在古代，農人雖不知殖棉，而農產物收穫之豐，當可想見。洹水自西而東，流過殷墟，成一屈曲。言者謂殷墟三面瀕水，職由此故。其北漳河距安陽四十里，黃河故道在其東南，相距三十里。洹水河道古似較今爲寬，舟楫當可往來。卽就現狀而論，夏季水漲，尙通舟楫，冬季供給飲料，亦綽然有餘。古代河爲天然阻礙物，便於防守，殷王自盤庚以下不再遷都，固由於社會情狀之趨於進步，人民生活之改變，而殷墟地理上之優點，當亦與之有關。史記言盤庚行湯之政，百姓安樂，國勢復興，諸侯來朝。其言本於書序。商書盤庚三篇，言者謂百姓思之而作，其作成之時代，雖不能確

知，然尚保存古代之思想。盤庚沒，弟小辛、小乙次第爲王。司馬遷稱小辛時，國勢復衰。

小乙子爲武丁，繼父爲王。周書無逸云：「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論語作諒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孔傳釋高宗爲武丁。殷本紀亦以高宗稱之，且言武丁卽位，三年不言。高宗之名，司馬遷稱爲廟號，真象原義皆無法明瞭。其諒陰故事，盛稱於後世。孔子釋之曰：「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註一）諒陰是否爲殷制，抑高宗單獨行之，今不可知。孔子解釋，已迥異於無逸著者矣。其勤勞於外之史實，亦不可考。殷本紀言武丁夢得聖人，求而得之於野，是爲傅說，與語悅之，舉以爲相，殷國大治。其材料則據國語楚語及孟子告子篇附會而成，同於神語。國語孟子之根據要爲傅說，故難信以爲真。史記又據商書高宗彤日書序及尙書大傳言武丁祭湯，飛雉登鼎耳而鳴，有臣名祖己者，勸王修德。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斯說也，亦有疑問。易既濟爻辭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爻辭爲西周作品，其所言之故事，爲當時傳說之一。鬼方據王國維之考證，地在西北。（註二）戰事之經過，則不可知。帝王世紀言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於後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皇甫謐之根據，今不可知。卜辭稱武丁三配，其有後妻當爲事實。近人謂卜辭有孝己之名，而事之眞像終不可知。

武丁沒，子祖庚嗣位，其弟祖甲繼之。無逸云：「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此爲一說，而國語周語云：「帝甲亂之，七代而隕。」殷本紀據之稱帝甲淫亂，殷復衰，此又一說。二說相反，無逸作於西周，國語成於戰國，就史料價值而論，吾人將捨國語，而取周書。

殷本紀言帝甲死，子廩辛、庚丁相繼爲帝。卜辭未見廩辛，竹書紀年漢書古今人表則作馮辛，其弟以庚丁爲名，崔述於商考信錄曰：『庚字疑誤。』卜辭有康丁及康祖丁。羅振玉謂爲一人，卽康丁也。且曰：『史記作庚丁，爲康丁之譌。』商人以日爲名，無一人兼用兩日者。『註』恩其說精審，合於史實，王國維已得卜辭證明之矣。康丁子爲武乙，卜辭稱爲武乙，武祖乙，又云后祖乙，王國維稱爲一人。殷本紀言其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而謬辱之，並以革囊盛血而射之，命曰射天。出獵爲暴，出震死。其說雜有神語，當不能信。史記言其子大丁立，大丁同於湯子之名。竹書紀年則作文丁，卜辭有文武丁，羅振玉謂卽文丁，證以卜辭竹書是而史記非。文丁以下爲帝乙、帝辛，卜辭未見其名。殷墟發見之卜辭，蓋始於盤庚，終於帝乙或帝辛之世。史記言帝乙立，殷益衰，而周書酒誥多方多士稱其明德，恤祀，慎爵勤勞。崔述謂其對殷衆而言，不若紂之暴虐，卽謂之明德，愼罰恤祀耳。易泰及歸妹爻辭，皆言帝乙歸妹。其妹歸於何人，易未說明。顧頡剛以爲文王之妃。豈周強盛，而帝乙迫而以妹妻之耶？史料缺乏，不可知矣。無逸言商末諸王曰：『自時厥後（祖甲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此以勞逸解釋商末之國運。相傳無逸爲周公勸戒成王之辭，乃偏重稼穡，忽視其他因素。商末國勢之衰弱，然可於此見之。

【覆亡之原因】殷本紀言帝乙二子，長子曰微子啓，少子曰辛。啓以母賤不得嗣位。此爲一說。呂氏春秋所言則與之異，眞象今不可知。辛亦稱受，而周人稱之爲紂。辛爲亡國之君，周人爲其強敵，戰爭之時，必盛言其罪惡，猶近人宣布對方罪狀，常至言過其實也。吾人現有之史料，多爲宣傳之文字，後世因紂亡國，天下之惡無不歸之子。貢於

論語，荀子於非相正論皆以爲言。子貢言尤扼要，論語託之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註一五）周人稱其罪惡，祇有數端，盡爲含渾之辭。及至戰國，言其罪狀者益多，且爲具體之事實。其材料之來源，全不可知。西周時代，尙無相類故事，當爲後人所創作。其人旣言聖人之功業，更可創言惡人之故事。其說由於附會或創作而成，故古籍所言常不符合。茲舉二例證明。一新序言紂造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帝王世紀言其高千丈。二呂氏春秋言紂孕婦而觀其化，帝王世紀稱剖比干妻以觀其胎。二說不同，後人將何所適從？其言要無根據，不足信也。崔述嘗就尙書（僞古文除外）言紂之罪狀，分爲五類曰：

一曰聽婦言，牧誓所謂牝雞之司晨者。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微子所謂酗酒者也。三曰怠祀，牧誓所謂昏棄肆祀，微子所謂攘竊犧牲者也。四曰斥逐貴戚老成，牧誓所謂昏棄王父母弟，微子所謂耄遜於荒，嘯其耆長者也。五曰牧用儉邪小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同於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合於一者也。論語之稱三仁，管語之述妲己皆與此合。即大雅蕩之篇爲後人之託言，而其譏切紂失，亦不外此五端。蓋惟於迷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致忠直逆耳，讒人倖進。故牧誓必推本於婦言，酒誥悉歸咎於荒腴。惟仁賢不用，而培克在位，是以民罹其殃。故召誥於徂亡出執，必推本於智藏，瘝在也。經傳之文，互相印證。紂之不善了然可見，初無世俗所傳云云也。（註一六）

崔述所言根據成立最早之典籍，紂之不善盡於此矣。就其所言不善而論，尙不免於矛盾。如牧誓稱其怠祀，而西伯戡黎述紂語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意若有天助之一無所懼。其信天也若此，謂其怠祀鬼神，當爲周人宣傳

之言。微子所述，正見其國內紊亂之甚，非不祭祀也。後世附會或創作故事之人，常不明瞭殷末之社會情狀。茲以鹿臺爲例，無論其高千尺或爲千丈，決非當時人力財力所能爲。蓋民尙住於地穴，殷墟建築遺址均爲版築，泥土高至千尺，當非事實所許。卽退一步而言，姑認爲高至千尺，然遇風雨，勢必傾圮。若此浩大之工程，自非極短期內所能完功。期內豈無風雨摧殘之乎？況技術尙有問題耶？同於此類之故事，其不足信，當可斷言。商之滅亡，更與之無關。其覆亡之主因，則積弊太深，而敵國之勢正強也。史料雖感缺乏，而商書卜辭尙保存一二史實，可資證明也。試略言之。

周在西方，爲殷大敵。殷周各據一方，各有發展之歷史，當無所謂君臣之關係。儒家謂文王事殷，蓋以遠古爲一統之國，且以大一統之思想解釋一切，事實上則無根據。卜辭數見寇周，郭沫若言之曰：「周人已上舞臺，與殷和逆無常。殷人於周獨屢言寇，足證周人文化比他國較高，有寶物或貨財可供寇掠也。亦有稱周侯者，則周亦殷之同盟國，其後稍稍強大者也。」郭氏所言既爲舊說所囿，且以意爲之。吾人雖不能接受其意見，而殷與周時相戰爭，侵擾邊境，或從事於劫掠，殆爲史實。周人受殷人滋擾，亦必常寇殷境，互相報復也。周人雖無紀錄存於今日，而魯頌闕宮云：「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魯人言其先祖之功業，自比較後人所言者爲可信。周之強盛始於大王，當爲事實。二國戰爭自不能免，燕京大學所藏卜辭中，有一片文云：「寇伐西土。」容庚釋之曰：「庚按泰誓西土有衆，我西土君子。」大誥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康誥「我西土惟時怙冒。」酒誥「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我西土衆祖。」西土蓋指周地而言。康誥「在茲東土。」東土蓋指商地而言。此言寇伐西土，乃伐周矣。容氏釋文，除所引之泰誓可議外，當能成立。殷人寇周，屢見於卜辭，當未能得大捷。其兵力殆不及周，亦時迫而讓步求和。

帝乙歸妹，顧頡剛以爲嫁於文王。其言雖爲揣度之辭，然爲強有力之一說。後人爲儒家思想所蔽，創爲紂囚文王於羑里之故事，紂得美女奇物善馬，始乃赦之。文王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賜以弓矢斧鉞，使得征伐。此殷本紀之說。司馬遷所據之史料，爲呂氏春秋韓非子及尚書大傳。梁王繩於史記志疑，斥爲戰國好事者意構之詞，非其事之實也。實有見地。周之興盛，非始於紂時，商之覆亡，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由來久矣。

商書西伯戡黎蓋非殷季文字。余疑戡黎故事，有史實爲之素地。孔傳稱黎爲近王圻之諸侯，在上黨東北，後人謂在畿內，非文王所得征伐。此乃儒家之思想，固未必成爲史實。殷人是否劃定王畿，現無史實證明。黎亡周之勢力更盛，而紂力不能救，祖伊恐而來告，亦無如何。其言雜有周人宣傳之辭，然可見其國勢岌危之一斑。其文中云：「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其國內情狀之不安，及天災人禍之迭起，於此畢見。祖伊諉罪於王，當爲曲解。微子亦可略見殷末之政治情狀，茲引其扼要之言於下。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於今。……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輿沈酗於酒，乃罔畏，弗其耆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以讎，飲召敵讎不怠，罪合於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

此微子父師對答之辭，文意不免重複。其所言者，雖涉含渾，然可見其政治情狀之惡劣，以及盜賊之衆多。其造

之原因，今以史料缺乏，詳情當不可知。就微子篇而論，用人不得其當，爲一重要原因。顧古代貴族平民之階級森嚴，官多世職，伊尹傳說故事，乃後世之傳說，當難視爲史實。卿士師師非度，豈殷季貴族中之人才缺乏，抑紂所信用者，皆新進之庸人，而如商書所言，置老成人不用耶？今據一面之辭，而以一切之亡國，責任歸之於紂，既不知其立場，又不知其所用之人，卽信商書發爲議論，自非公允之論。至於酗酒，乃殷人一般習慣，商代彝器存於今者，多爲飲器。商亡，周王嚴戒其臣下習染嗜好，酒爲奢侈物品，人民好之，當可見其文化之較進步。文化進步之民族，戰鬥力常視野蠻人爲弱。飲酒多者，往往有失常態，甚至債事。此吾人見聞之事實，當卽商人衰弱之一原因。其習慣之養成，當非偶爾遽然之事，紂亦不能負此全責。著者非欲爲紂辨護，不過說明古史材料之缺乏，商之滅亡原因，多不可知耳。其國內秩序之紛亂，當爲原因之一，而所以造成者，則不可知。殷人重視祭祀，帝辛時期之下辭並不甚少，周人言其怠祀，當不足信。犧牲爲祭鬼神之物，何等重要，乃竟爲人民攘竊，殺而食之，並可避免刑罰。豈遭遇凶年，相聚爲盜耶？抑賦稅太重，無以爲生耶？抑兼有二者耶？其詳不可知矣。

【卜辭所見之王名】 上言商代諸王，自湯至辛，除大丁未立而外，凡三十世。王國維稱其未見於卜辭者，仲壬、沃丁、雍己、河、奭、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也。而卜辭出於殷墟，乃盤庚至帝乙或帝辛時之刻辭。其先王自無帝乙、帝辛之名，其不見於卜辭者，二十八帝中，六帝而已。郭沫若於卜辭通纂考釋謂卜辭中之芍、丁爲沃丁，中已爲雍己，彘、甲爲河、奭、甲、芍、甲爲沃、甲，不可知者，祇餘仲壬、廩、辛。此爲一說。董作賓疑卜辭中之南壬卽中壬，虎甲卽沃甲，中已卽雍己，彘、甲卽河、奭、甲，虎甲卽沃甲，兄辛卽廩辛。董氏又曰：「二十八帝中之六帝（指王氏言未見於卜辭者）今在卜

辭中可以確定者三，爲沃丁、沃甲、廩辛。尚在疑似之間者三，爲中壬、雍巳、河賈甲。是殷代帝王除末二世之外，全都見於卜辭了。〔註一七〕此又一說。二說皆以中巳爲雍巳，餘則全不相合。可見考釋者猜度之甚，並無可信之根據。王國維非不知中巳、南壬等名，特未若此附會耳。董氏一面爲猜度之辭，一面又爲肯定之語，吾人固難接受其意見，自以王說未見其名爲是。其見於卜辭而未見於典籍者，數亦不少。羅振玉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稱古籍無可徵者，其得九十。自羅氏書成，學者復有所得，人名之不可知者當有增加。其稱妣某或母某者，當皆帝王之妃匹，姑置不論。帝王人名有稱帝某、祖某、父某、兄某者。羅振玉論之曰：「嗣位之君，則承父者，逕稱其所生爲父某。承兄者，逕稱其所先者爲兄某。則當時已自了然。故疑上所列曰父某兄某者，卽前篇所載諸帝矣。」〔註一八〕羅氏所言，爲一解釋。王國維進而謂卜辭所云帝某與祖某，亦諸帝之通稱。其結論曰：「卜辭中所未見之雍巳、沃甲、廩辛等名雖亡，而實或存。其史家所不載之祖丙、小丁、祖戊、祖己、中巳、南壬、小癸等，或爲諸帝之異名，或爲諸帝兄弟之未立者。於是卜辭與世本史記間，毫無抵牾之處矣。」〔註一九〕王氏所言，意欲證明古籍之可信，創爲此說。其立言之根據，一爲商之繼續兄弟相及，無嫡庶長幼之分。兄弟中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與已立者同。二卜辭中之稱帝某祖某父某兄某者，皆諸帝之通稱。設想二說皆合於事實，而吾人依然限於史料，實無法確定其已立或未立而死之諸帝也。史記且不免於偶爾錯誤，然皆不可知矣。事無奈何，吾人惟有從其說而已。

商代帝王，就史記所載者三十人，皆以日爲名。其中以甲名者六，以乙名者五，以丁名者六，以庚名者四，以辛名者四，以壬名者二，以丙與戊已名者各一。諸帝皆取十幹爲名，故名稱多同。其示別之方法，一用大小，如大甲、小甲、大

乙、小乙、大丁、中丁之類。羅振玉以爲後人所加，其說殆不可易。二用數字爲別。商人自王父以上，皆稱曰祖。其不須區別而自明者，則云祖某。其加區別者，則以數別之。王國維於古史新證論卜辭三祖庚及四祖丁曰：「□□於三祖庚。」前編卷一案商諸帝以庚名者，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祖庚第四，則三祖庚，卽盤庚也。又有稱四祖丁者。後編第十九葉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乃史記之祖丁也。以名庚者，皆可稱祖庚。名丁者皆可稱祖丁。故加三四等字以別之，否則贅矣。「三用高祖等名爲別。王國維言之曰：「商諸帝中名乙者六，卜辭除帝乙外，皆有祖乙之稱。是故高祖乙者，謂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後祖乙者，謂武乙也。小乙以後，不得更大小相別，乃稱爲后矣。古后後一字。」王氏所言，雖爲合於情理之解釋，然無實證。專家之意見，間或與之不合。燕京大學所藏骨板文有「彤於毓且乙」，「毓卽后字。董作賓言王氏謂爲武乙之異稱爲非，就字形書體而論，乃稱小乙，以其與祖辛父祖乙同名，而以后字別之。其言雖亦證據不足固一意見。王氏所言果合於事實，何迄今尙未見一祖某，或二祖某也？且同一事例，何名乙者可稱爲高祖，中宗，小祖，後祖，而名庚或丁者，則稱一祖，二祖，三祖，或四祖也？史料缺乏，真象既不可知，原因亦不可得。商人多以十千爲名，亦有以十二支爲名者。以支日爲名，見於卜辭者，例亦不少。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所列者，有辛亥、祖卯、父卯、寅尹、娥卯、上巳、中巳、妣巳等，尙有不以日名者，其人除一二例外，皆不可考。時代亦不可知。爲人子者祭其父祖，概稱其名。商人當不知諱，亦無說法。其先祖中有稱王者，豈其生時，雄據一方，而自稱王歟？抑王爲尊稱之一，而亥、恒諸人，以之爲稱，而後人未改易歟？其大多數則未稱王，可證商人無追封先祖之例。殷本紀言殷諸王爲帝，及「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

王。卜辭則多稱帝爲王，司馬遷所言當爲附會之說。卜辭偶爾稱帝，殆指其死後，而爲天神也。

【年代】有商一代諸王之史蹟，吾人所知者，唯此而已。其年歲於戰國時已異說紛紜，不可知矣。吾人不知諸說之根據，無法論其是非。自漢以後，好事者以後世曆法推言上古人歲，同於創作，更不足信。周書無逸言殷王中宗享國七十有五年，高宗享國五十有九年，祖甲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此以後，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此出於周人之口，去殷不遠，或有相當之根據。顧商共三十王，而無逸所言者，僅此三王。其言祖甲以下，又與史記竹書紀年不合。如史記言庚（當作康，）丁在位三十一年，紀年云：「武乙卽位居殷三十四年，」吾人將何所適從？尤有進者，殷本紀所言諸王，或有年歲，或無隻字。古本紀年今不可見，諸王在位年歲，既有所闕，自無法計算。吾人言商年歲所有之材料，惟戰國時人之說，茲引之於下。一、春秋左氏宣公三年傳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二、孟子盡心下云：「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三、韓非子顯學篇云：「殷商七百餘歲。」四、古本竹書紀年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有六。」此殷本紀集解所引，而正義管引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原書今不可得，二說遠異至此，正義所言數字當有錯誤。束皙爲釋寫竹書之學者，管書束皙傳云：「夏年多殷。」此又一說。合諸家所言，多者七百餘年，少者四百九十六歲，相差二百餘年，吾人將以何爲取捨之標準？漢書律歷志稱夏四百三十二歲，殷六百二十九歲。此劉歆應用其三統曆步推而得。其根據薄弱，自不足信。殷本紀集解引譙周言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其說何所根據，今不可考。吾人現時之結論，則商代年歲無法可以確知。商亡之年，學者推定各不相同，相差約近百年，蓋在公元前十二世紀至十一世紀之中葉。

此其大約年歲也。

【疆域】殷本紀未言商代疆域，其偶爾言及之地名，亦未確指其所在地。卜辭中所見之古地名，據羅振玉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凡二百三十。羅氏別爲十七類，據其統計，言王在某地者九十五，其稱後於某地者十，其稱至於者四，往於者五，出於者二，步於者二十有一，入於者二，田於者四十有八，狩於者一，馭於者一，舟於者二，在某次者十六，從某者一。其稱伐者八，征者三，某方者五。其上有缺字不能知爲至於或往於等者六。其不可識者，乃以文例考之，知爲地名也。羅氏言其多不能定爲後世何地，雖周季列國地名，亦頗有與之同者，然文不足徵，未敢臆斷。註二〇其研究之方法謹嚴，固學者應有之態度。王國維於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言二百餘地名，其字大抵不可識。其可識者亦罕見於古籍，其見於古籍者則多距殷太遠，未敢定爲一地。其考定者凡八。一曰麗，與共通。杜預注共爲汲郡。共縣今爲河南輝縣。二曰孟，孟疑卽邗，古人稱河內野王縣有邗城，今爲河內縣。三曰離，左傳作雍，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續漢志稱山陽縣下有雍城，今在修武縣西。四曰亳，亳爲商邱。五曰曹，今爲山東定陶縣。六曰杞，今爲河南杞縣。七曰戴，古文作載，古有戴國，後漢改爲考城，今仍其名。八曰履，履亦作扈，在今河南原武縣。註二一王氏考證雜有附會之說，自秦以降，地名往往改易，苟無典籍可供參考，一地異名，吾人將不知其同爲一地。其名稱同者，或爲一地。其據之材料，去殷之世已遠，又有附會，自難一一視爲定說。顧地多在黃河附近一隅之地，更就王氏所考商之都邑，合而論之，商王行幸之地，皆在黃河南北千里之內。淮河一帶，春秋之時猶爲夷人所居之地，山東半島東部亦有夷人。近人根據少數銅器，卽稱淮夷爲商人同盟，更有搜集偶爾相同之事實，稱山東人民爲殷遺民。其說倡自王國

雖好事者搜集所謂證據附會而成。夫同姓兄弟之國，尙相戰爭屠殺，何夷人竟能忠心於商？當必別有原因。吾人缺乏史料，不知事之原委。彼創爲附會之說者，更不足信。商代勢力所及之地，南蓋限於淮水之北，東止於泰山附近。

東南方面，商之疆域，已言於上。其在北方，頗難確定。易州有三句兵出土，皆有銘文。其所紀之祖名父名兄名，皆以日爲名。王國維言「器出易州，當爲殷時北方侯國之器，而其先君皆以日爲名。又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皆用殷制。蓋商之文化時已沾溉北土矣。」王氏立論之根據，一爲出土之地。一爲銘文。出土詳情，已不可知。王氏見得實物與銘文，當能斷定其真僞。王氏言爲殷物，吾人當可接受其意見。王氏又據天問稱商侯徙居河北，遠至易水左右。沈曾植嘗言箕子封於朝鮮，非絕無淵源，頗疑商人於古營州之域，夙有根據。王以此器拓本示之，沈謂「北史及隋書高麗傳之大兄，或猶殷之遺語乎？」註三其說出於猜想，未有實證。傅斯年受其影響，其夷夏東西說所搜集之證據，註三實不足以爲證。王氏所言，易水去安陽六七百里，商王勢力達於易水，猶或可能。清季直隸（今河北）涿水縣發現北伯器數種。王國維謂北伯蓋古之邶國。註三四其言雖無直接之證據，要爲強有力之一說。燕爲召公封國，其地或爲商人舊地。此雖推測之辭，但亦重要線索。吾人現時之結論，商代疆域，最盛時北或達於今北平一帶。其西界更難確定。殷本紀言湯居亳。正義引括地志曰：「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其言既與傳說之故事遠異，亦與周初之史實不合。成王定東都於洛，徙殷餘民居之。豫西當非商人勢力之地。山西南部與河北、河南接壤，周封唐叔，初在山西西南一隅之地。其北戎狄雜居，名稱不一，晉以兵力逐漸佔據其土地。商時或未能征服戎狄所居之地。其所有者，蓋限於山西西南部，此商代疆域之大略也。商代歷時攸久，國勢常有盛衰，其

領土有改變乎？抑其先祖逐漸經營而得乎？其詳皆不可考。吾人言其疆域，乃指最遠地而論，當不能視爲方塊，如後人所稱之王畿也。其詳細疆界，亦非吾人所能知矣。

商地在黃河下流，並不甚廣，蓋亦限於政治組織，人口尙少，地未盡闢，而交通不便也。郭沫若以今地名，附會卜辭中之地名，獨言商人疆域廣大，茲舉其三例爲證。一、郭氏以上魯卽浙江之上虞，殷未出師征之，其疆域似已越長江而南。二、郭氏釋滂方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北。三、郭氏釋土方苦方所在地曰：「土方當在殷之西北或正北，苦方當在殷之西北矣。至其距離遠近，則由本片可以推知。本片言四日庚申亦有來敵，則四日前之丁巳，必曾有來敵一次。又言昔甲辰方征於虢……五日戊申方亦征，則庚申之來敵，乃報戊申之寇，丁巳之來敵，乃報甲辰之寇也。甲辰至丁巳十四日，戊申至庚申十三日，邊報傳自殷京（卽今安陽）之日期，前後相差不遠。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約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計，已在千里上下。則土方之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而苦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第一二例前已論之，茲不復贅。第三例郭氏亦全以意爲之，既無明證，又與後世確知之史實相遠，當不足信。要之，商代疆域與後世相比較，固爲狹小。就當時情狀而論，則頗廣大。其政治制度，今無可信之史料可供參考。其統治或治理之實狀，亦不能知。事無奈何。唯於斷片之史實，求其一二。盤庚遷都，商書言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感出矢言。」又云：「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夏其有衆。」是王遷至新都，舊都人民須從之行。其時除王都或諸侯都邑而外，無後世之城邑。卽有城邑，規模亦必甚小。卜辭有公侯、伯子、男名詞。其所在地，要爲黃河流域，王當不能直接治理其疆域內所有之地。諸侯則治其本國。

王爲領土廣大，勢力強盛之國君。諸侯爲部落酋長，領土權利當非王所封賜，乃多其父祖所遺，而襲位者也。力不敵王，則服從其命令，或來朝進貢，或爲王效力。力強或商弱時，則不受其命令。其距離遠者，商王勢力當不之及。殷本紀有殷道衰，諸侯或不至，殷復興，諸侯歸之，或相類之文。此可略見王與諸侯之關係。戰爭殆不能免，其詳則不可知。卜辭數見寇周，亦有稱周侯者，言者謂商與周和戰無常，蓋有相當之根據。卜辭常見方字，葉玉森言商人謂夷曰方，或僅舉其名，或竝繫方字，如曰孟，曰孟方，曰土，曰土方，曰苦，曰苦方等是也。有就其製造之精而名之者，如曰弓，疑其國人善製弓也。有就其習俗之異而名之者，如曰射，曰多射方，疑其國多善射之人也。有就其物產之富而名之者，如曰馬，曰馬方，曰多馬國，則其國多產馬也。曰羴，曰羴方，曰羊，曰羊方，則其國多產羊也。其說精審，當不可易。他例無庸引徵，方後轉而爲邦，音相同也。周書多方云：「猷告爾四國多方……爾多方之義民，」可證方邦之可互用，周初尙沿用殷語也。商代外禍，就卜辭所見者言，以苦方、土方爲最。商王兵力不能平之，故常貞卜以撻伐之。其所在地，不可確知。郭沫若後稍改變意見，於卜辭征伐類之結論云：「殷人之敵在西北，東南無勁敵。最常見之敵爲苦方及土方，乃遊牧民族。」每言勤牧，即其証其地當在今山西北部，蓋獫狁之部落也。其修正之意見，頗與故事及吾人現時所知之史實相合，殆受王國維之鬼方、昆夷、獫狁考之暗示。古傳鬼方爲殷大敵，高宗用兵三年，始乃克之，而卜辭未見鬼方。豈鬼方爲周人所稱耶？王氏言其地在西北。苦方、土方或其部落，山西北部爲戎狄居住之地，春秋之世猶然。郭氏之說大體上或能成立。周爲舊國，殷末始乃強盛，故卜辭言周者尙不甚多。

【政治情狀】 政府組織，王制所言殷制，皆後人所托，故與卜辭所見者相違異，當不足信。幸其一二史實，尙可

於商書史記卜辭見之。茲略言之。王爲最高之統治者，有無限制之威權，如管理政事，掌握軍權，處置臣民，兼司祭祀。古人迷信鬼神，人死之後，魂尙存在，並能降災子孫，或錫之以福。王乃天授，鬼神佑之，違反王命，則獲罪至重。盤庚中篇云：「汝萬民乃不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不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祖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於乃心，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於茲新邑。」盤庚諭曉民衆，一以先王崇降罪疾嚇之，二言其父祖棄之，請於先王崇降弗祥以懼之。三將以嚴刑立刑，殄滅拒命之人，使無子孫留於新土。其言充分表現王之威權。人民爲王世僕，不得違及其命。王惟對其先王負責，如盤庚中篇云：「失於政，陳於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先生在天，其意旨無法傳達民間，王可得而利用，辨護其所爲，更藉以鞏固其地位與權力。人民於政府之關係有三：一納稅，二服役，三戰爭。其實際情狀雖不可知，而宮室陵寢之建築，王族及軍政費用，莫不出之於民，當爲事實。其時地未盡闢，人口不多。遠方之人限於交通運輸及其他困難，殆不能入京爲王服役。工作者當爲近於國都之人民，其擔負之重可以想見。其人蓋同於奴隸。戰爭勝利，俘獲之人民，則爲奴隸，其生活將必更苦。刑罰種類，今不可知，盤庚篇所言之殄滅絕後，固刑罰之一種。葉玉森稱卜辭有字象一人帶索交脛投於火上，又有字象一人踞於水坎而加以舂。苟爲史實，則刑罰可謂殘酷，豈尙保存原始社會之思想，非酷刑不能使民畏懼耶？

王爲世襲，其繼統法則異於後世。其法兄弟相及爲王，亦間有父子相繼。通常之例，則兄沒傳弟，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紂，據殷本紀共三十王，其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王。曰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大辛、小乙、祖甲、庚（當作康）。丁其以子繼父，除大甲而外，則非兄子，而多爲弟子，小甲、中丁、祖辛、武丁、祖庚、康辛、武乙，皆其例也。惟沃甲沒，其兄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沒，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沒，祖丁之子陽甲立。其繼統獨與常法不合。此吾人分析史記所言之世系，而得之結論。商人是否有一如吾人所言之習慣或繼統法，則不可知。蓋其兄弟相及，雖爲確定之事實，而自康丁以後，迄於帝辛，共有五世皆父子相傳。辛死，國亡，可置不論。何武乙、文丁、帝乙竟無一弟，豈弟皆先死耶？事殆不能偶然相同至此。余疑商末已改兄弟相及爲父子相傳矣。人情之常，父子之愛，過於兄弟。父母愛其所生之子，常過於兄弟之子。商人兄弟相及，而子繼父者多爲弟子。豈弟爲同輩中最後之一王，於時有相當之政治勢力，其子爲王比較容易歟？此種解釋，亦可適用於大甲，大甲爲大丁之子。大丁之弟，外丙、中壬相繼爲王，乃位復傳於大甲。古籍言二人在位時短，豈皆無子耶？抑伊尹尚在，擁立位次應爲王之大甲。耶？余疑後說爲合理之解釋，然無史料證明，作爲一說可也。此非好奇別創異說，乃王國維所言殷制，尙有商權之餘地。凡說之無實證者，固不能視爲確定之史實，當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也。兄弟相傳，子繼父者，多弟之子。夫有子之人，孰不願其子孫相繼爲王？而位傳於弟子，當有爭立之事。殷本紀言中丁以來，九世之亂，由於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相爭爲王也。同馬遷之解釋，出於誤會，雖不足信，而弟子爭位，或有史實爲之素地。王國維言商祭祀曰：

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

王氏以殷本紀爲可信之紀錄，其紀載之世系，並無遺漏，卜辭所有之諸王，而史記所無者，則以諸王兄弟之未立而殞，或爲諸王之異名爲解釋。真像究不可知。其言未立之兄弟，而祭之同禮，則據孟子史記立論。二書皆言湯長子大丁未立，而卜辭祀大丁之禮，同於已立之王。二書所言是否可爲實錄，尙不可知。王氏以之例推卜辭所見之人名，凡未見於史記者，則爲未立之兄弟或諸王之異名，根據似尙薄弱。王氏據其推論，謂殷無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兄弟相及無宗法封建之制。其言一部份雖合於事實，然謂無嫡庶貴賤之分，則無證明。殷人祭法，稱其所祀之祖曰王賓，所配食之妣曰爽。於此可見王之配偶。羅振玉言諸王皆一配，惟且乙（郭沫若言應作小且乙）二配，武丁三配。（註二五）其二三配之原因，郭氏言之曰：「此乃亞血族羣婚制之子遺，異姓之兄弟羣與姊妹羣，互相羣婚。」羣婚爲野蠻或原始社會制度之一，亦有採行他制者，固非進化必經之過程。商果爲亞血族羣婚制之社會，何二十八王中（卜辭無帝乙帝辛）祇有二王二配，一王三配耶？此說之不可通者也。今無史實爲證，當不足信。先妻沒而復婚，當爲恰當之解釋。一妻或後妻所生之子，固無嫡庶貴賤之分。王苟有姬妾，其所生之子，將與妻所生之子地位相同耶？卜辭中有嬪妾等字，且明言王亥示壬有妾。其先祖有妾，吾人當不能謂殷王皆一夫一妻，妻死始乃再配，並無嬪妾。商以後之帝王，莫不有妾。商王儻亦如此，其所生之子，當不能與妻所生之子地位相等。蓋果地位平等，則兄弟之可爲王者，數將多於殷本紀所記。戰國時人言微子啓以母賤不得立，其根據今不可知，說亦互異。此可證明言者根據不同，故事傳說之廣，或有史實爲之素地。兄弟相及無弟傳子，兄弟人多而子爲王者，多爲末弟之子。兄子不得爲王，勢必降爲貴族。王氏謂商無宗法，商之宗法，或與周異。稱之爲無，須有史實爲證，否則殆不足信。封建爲待遇貴族

之一方法，可得減少兄弟爭位之危險，王氏言商無封建之必要，殆未深思。商王繼統，兄弟相及，諸侯亦然。保定南鄉三句兵出土皆有銘文，銘文爲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則其明證。

商王統治全國，王朝當有貴族佐之，今無史料證明。官制有見於卜辭者，孫貽讓之契文舉例列舉師氏諸官，但以詮釋未真，十九誤會。羅振玉於增訂殷虛書契釋所言者，則較可信。羅氏列舉者六：一曰卿事，事與士同，卽詩小雅所言之卿士。鄭玄稱其兼擅羣職，羅氏據之，稱卽冢宰。二大史，其職今不可知，周禮春官言其掌邦典，管祭祀。周禮爲後人所托，其官名或有所本。果如其言，史掌典祀可爲王之顧問，大史乃爲重要職官。三方，方爲官名，其職務無法明瞭。四小臣，古籍稱伊尹爲小臣。周禮夏官稱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及王之燕出入與祭祀。信如其說，小臣爲王親臣，處理政事，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亦一要職。古稱伊尹爲小臣，豈伊尹嘗任此官耶？五豎，豎蓋王之近侍小臣，春秋時尙有此官，豈沿殷制耶？六掃臣，其名未見於古籍，疑爲宮中之侍臣。葉玉森研究卜辭，對於官名續有所得，據其所作之擊契枝譚，其所得者，一曰衛，衛爲宿衛，守衛王及王宮者也。卜辭有多衛，多射衛，虎衛，衛目等名。二圉，正其職務當司王之圉圃，近於周禮地官所言之圉人場人。三獸，就官名而言，當司罟田獸。卜辭一片，稱獸，正所獻之獸物，多至二百十四。四田正，葉氏稱爲掌田獵之官。五中人，中人見於卜辭。卜辭又有左右中人，數至三百，當爲宮內小臣。其見於卜辭而字不可識者，亦復不少。吾人所知者，僅爲官名。官署之組織，確定之職權，官員之待遇，皆不可知。其長官究爲世襲，抑由王任命，抑以貴族充任，亦不可考。戰國時人，言伊尹傳說出身賤微，仕至高官，立有功績，爲世所稱。信如傳說，則賤微之人，得王信任，亦可大用。第傳說之故事，有爲好事者所創，而可信之價值甚低也。

【社會與生活】

殷本紀言盤庚後，殷復遷都，說者謂受河患影響。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虛，其工作初爲舊說所困，稱其地受大水冲刷。董作賓且曰：「確可斷定其爲漂流淤積所致。」及發掘山東城子崖，始乃認識版築。前在殷墟，誤以版築爲波浪遺痕，至此改變觀念，乃知地下爲坑，爲人工所造之地窖。地窖或圓或方，其構造也，先有計劃。李濟報告第六次發掘小屯B區二區中云：「B區方坑中發現上下用的放脚的登口，作小洞形，上下排列成直線。E區中發現爐灶，亦爲前五次所未見。黃土台與E區石蛋之排列，均準確針之南北向，亦爲耐人尋味之事。」（註二六）此可想見其計劃之週到，工程之精細。爐灶於窖中發現，則殷人住於窖中，並在地下燒煮食物，得一實證。主持B區發掘之錢寶鈞報告頗詳，其扼要之結論曰：「般人居室狀況，確有居穴及宮室兩種。換言之，卽殷之末世，確爲由穴居進而爲宮室居住之過渡時期，則無疑問也。」錢氏稱於B區發現宮室壇堂之基者凡八，其列舉之證據凡四。一、版築範圍之寬廣，牆壁之窄狹，邊線角隅之整齊，當爲宮室壇堂之遺址。二、其方向一致，非經營宮室殆不若是之鄭重。三、出土之遺物分佈於堂基。四、金文契文高亭京亳字，皆上象棟宇，下象壇堂之形。古籍所言版築，正與基址相仿。B區發見之居穴凡六，其證凡三。一、穴之形制其口徑深度容積約同今之一室，當爲居住之用。二、穴中發見之物，皆生活必須用具，或飲食之殘餘物，當爲人類居住之所。三、詩言「陶覆陶穴」，鄭玄注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契文宮字，作𠂔或𠂔或𠂔，皆上象復蓋下象，洞穴且有二穴相連如三四狀者。」（註二七）其言根據考察實物而得，小屯有宮室居穴，當爲確定之事實。殷末是否由穴居進而爲屋居，猶爲問題。蓋小屯一帶爲肥沃之地，殷前已有人民居住，洞穴或有爲其所遺留。洞穴之用有二，一爲居住，上已說明。一爲窖藏，穴中出土之器物豐富，常

多珍貴完整之物品，當可爲證。帝王居住自較民衆爲優，版築之宮室爲其居住之所。洞穴爲貯藏器物之用，亦未可知。契文宮字形象洞穴，亦不足爲殷王居於洞穴之證。蓋文字非一旦所能創作，宮字或象最初王所居之洞穴。詩所言者，乃周初之生活情狀，殷人或與之稍異。E區第七次發掘，獲有礎石。地主言其耕地，初西高東低，盡數年之力，始將其挖平，並獲得石卵積成大堆，以大車運走，裝至數車。(註二八)屋基石礎之被毀者，當必不少，可爲殷王居於宮室之一證。

殷墟發掘，迄民國二十五年冬，共十四次，而報告印至四期，其敘述者限於前七次，且尚有未發表之材料，或語焉而不詳者，二十二年以後，其發掘除偶見於田野考古報告外，既無有統系之報告，又不願人參觀。國家設立之學術機關，竟成若此之情狀。事無奈何，著者姑就其七次報告，略言以其所獲之物，然後據以討論殷人之生活情狀。據李濟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所發表之器物，可分爲六類。一、陶器：殷墟出土者，以陶類爲最多，前後運回三百餘箱，其完整者不及十件，能鬪成整器者，不足百件，餘皆陶片。其完整者，皆於坑中獲得。陶質可別爲五，一、灰色粗陶，二、紅色粗陶，三、黑色細陶，四、白色細陶，五、釉陶。就形制而論，圈足與平底類爲最多，圓底三足類次之，圓底單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其製造之器，有鬲、甗、皿、盤、尊等，尙有不能定名者。陶器多有耳與蓋，蓋之形狀甚多。陶上文飾，則粗陶簡單，黑陶白陶最爲複雜，有動物飾與幾何形，亦有介於二者間之動物形。二、動物骨：其多將佔第二位置。其已認定者，有牛、豬、鹿、羊、馬、兔、狗、熊、龜、鼈、鯨等，而以豬、牛、骨爲最豐富。骨多用以製器，其所造者可別爲三。(一)用器：以簪、髮之筓與食用之柶爲最多，皆刻有富麗之花紋。(二)武器：簇爲最多，間有矛頭。(三)裝飾品：滿刻花紋。其材料以牛鹿之角、

豬象之牙爲最重要。角製者多爲武器用器，牙製者多爲裝飾品。三石器出土之多，不亞骨器，用途較之爲廣。武器有簇、矛頭、與槍頭，用器有刀、斧、杵、白皿器、磨石等。禮器有環、璧、琮等。樂器有磬，並有琢刻之飾品，其原料不一，來源遠近不同，有類玉者，但未發現真正之和闔玉。四金屬品，殷墟發現者，有黃金塊、小片金葉、錫塊，及製成器物之合金類之青銅器。青銅鑄成之武器，有簇、矛頭、戈、矟等。用器有刀、斧、鑄等。禮器殘片甚多，無完整者。但有作禮器之大批銅範，尙有精製之飾品，上塗硃砂。五貝殼，出土者有琢成之飾品，亦有用爲貨幣者。貨幣多鹹水貝，裝飾品則用淡水貝。六占卜之甲骨，出土者以無文字者爲多，刻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除占卜文字外，陶器骨器與獸頭，亦有刻畫文字者。（註二九）

上爲六次發掘所獲器物之總報告，而所言器物未有數字。第七次發掘，石璋如之報告，則比較詳細。所獲者共五千八百零一件。（註三〇）陶類一千九百二十有七，骨類九百十六，石類九百有十，金屬品一百四十五，貝類六百三十四。此著者據報告數字計算而得。其無關重要者，則未列入，如殘玉十一節之類。就第七次所獲器物數字而言，陶類最多，骨類次之，石類又次之，金屬品等又次之，亦無禮器，大致同於李濟六次之總報告。李氏言缺少禮器之原因曰：「青銅所作的禮器，大約在殷墟廢棄以前，都運別處去了。」（註三一）其解釋當不足信，禮器多爲銅器中之大件，製造不易，常爲祭祀或殉葬之物，尊鼎亦爲貴族用物。小屯B區獲有大批銅範，當爲製器之所。其發現陶片骨器之洞穴，則儲藏之庫，皆非禮器所在之地。殷墟自宋以來，迭有彝器發現。歷史語言研究所於鄉人掘得所謂河東甲陵後，大規模掘發其遺址，獲得珍貴之彝器，則其明證。鄉人掘發所獲者，皆展轉售去。余前購得觶一、鼎一、矛頭二、矟三。

其出土量數，則無法估計。李濟又曰：『占卜宗廟之事，多用硃砂，或塗於白陶，或塗於甲骨，或塗於禮器，或塗於樂器。』
(註三二)其說亦不盡然；余所藏殷墟出土之石刀，亦塗硃砂，固非祭祀用物。

就殷人所用器物而論，其生活情狀，視原始社會雖有明顯之進步，然尚使用新石器人所用之器物。仰韶期人所用之器物，或以骨製，或以石製。其所製者或為武器，或為用物，或為飾品。新石器人獵取野獸，食其肉，而衣其皮，取其骨以製器。殷墟出土之骨，多為牛豬之骨，二者均為家畜。豬肉當為食品，牛則用以祭祀，肉為食料，骨可占卜。他如虎熊等骨，當係田獵所獲之野獸。所可異者，非河南所生產之動物，亦於殷墟發見，鯨骨則其一例。其用為貨幣之鹹水貝，亦出產於濱海之地。其於殷墟發見，當可證明二地人民之有往來，究為戰爭擄獲之品，抑由於物物交換而得，則不可知。石器與骨器相比較，前者之製造，尤為困難。華西現發大批新石器時代之石器。華西大學教授葛維漢(Graham)命工人做製一石斧，需時一星期。古人所用之工具，不如後人之精巧，需時當或較久。殷墟為河流沖積地，數十里外方始有石。殷人建築宮屋之礎石多為石卵，其取得石料之困難，當可想見，而出土石器之多，不下骨器，可見石器之重要。李濟曾言石器之種類，但未報告數字。吾人幸賴有斷片之報告，得知石器中之最多者，首推石刀。李濟稱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出土之石刀逾千。(註三三)其用之廣可以想見。此第三次發掘所得者。第七次發掘所獲石類九百有十，石璋如之報告曰：『有石八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磬石一，石鬲脚一，雕石四，綠石屑二百零九，殘雕石皿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註三四)此亦證明出土石器，以刀為最多。余收藏殷人石刀一，長有五寸，狀類後世之鎌刀。刀口甚利，上塗硃砂一塊，叩之鏗鏗有如石磬。石器若此之多，其中當有

平常用物。其製造精者，刻有文紋，類於雕刻，當爲藝術創作。其爲宗教寄托之物，至周則多以玉製成。殷玉出土甚少，其偶有發見者，則殘缺不全。余藏有殷玉一塊，中刻饗餐之文，首尾似皆爲人磨去。蓋鄉人將殘缺磨去，以爲可得高價也。石器種類既繁，數量又多，當非短期內所能造成，或有其祖先遺留之物。刀爲家常用物，戰時可作武器，否則殆無大批製造之必需也。

新石器人知用陶器，仰韶、西陰、沙鍋屯等地均發現大批陶片，則其明證。殷墟出土之物，亦以陶片爲最多。其種類繁多，已言於上。其出土之灰色與紅色粗陶，同於仰韶村。城子崖亦有相同之灰色粗陶。三地陶器之特色，則黑色細陶可定爲城子崖式，彩陶爲仰韶式。唯白陶與釉陶爲殷墟所獨有。三地所代表者爲三時期，此可略見遠古之時，殷墟已有居民。陶器之演進，當有悠久之歷史。陶器易於損壞，及鑄銅發明，乃用以製造器物。余曾至安陽參觀古物保存所之古物。其陳列之陶器，如鼎鬲等物，形狀全同於青銅所造之鼎鬲。陶器多標明爲殷墟出土，地方人士搜集之物，出於殷墟，當屬可信。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所列之殷陶十六圖，吾人見後所得之印象，亦以彝器之形狀全仿自陶器，花紋亦多相同。李濟所作之殷商陶器初論，所見與吾人之觀察相同。其言曰：

禮器的形制，全是由用器得來。銅器的形制，全是由瓦器得來的。所以彝屬的銅器與瓦器比較，在我們意料中是應該有很多相似的。現在的結果很多，都可以證實這個設想。（註三五）

銅器由陶器演進鑄造而成，現爲確定之史實。第中國非銅鑛豐富之國，殷人所造之銅器配合銅錫等金，已進至青銅時代。歷史語言研究所曾將其所得之銅器，送請專家化驗，國內化驗之報告稱有銅錫鐵等物。而寄請英國

卡益特爵士 (H. O. H. Carpenter) 化驗者則報告不同，卡益特為礦學界之威權學者，曾分析埃及銅器，謂殷墟銅器養化太甚，化學分析為不可能之事，乃用顯微鏡考察。其報告如下：

標本	黃銅成分百分計算	錫成分
刀	八五	一五
矢	八三	一七
旬兵	八〇	二〇
禮器	?	一〇・二〇

卡益特之顯微鏡觀察，雖不能知其他合金之金屬，而殷人銅器非純黃銅製成，則為確定之事實。其鑄砂來自何地，則不可知。安陽縣志稱銅山在縣西北四十里，舊產銅。其一部份或取於銅山。其煉銅者為孔雀石，殷墟曾有發現。煉爐為俗所稱之將軍盔，加錫鎔為合金，即成青銅。錫之來源，今不可考。合金既成，乃範鑄為器，大批銅範於殷墟發現，當可為證，惟無完整者耳。陶器花紋世俗所謂之雷紋，常見於銅器，銅器花紋亦有自陶模仿者也。殷人製造之銅器種類甚多。其常見於圖錄者，有鼎、鬲、甗、斝、爵、觶等。每一種類，形式或不相同，花紋由簡單至極複雜，有散佈於器之全身者，有見於一部份者，有全無花紋者。其花紋可別為二：一為雷紋，其形如回，近人以幾何紋稱之。二為鳥獸紋，其常見之鳥獸，有龍、有蛇、有鳥等，狀至美麗。銅器中之有銘文者，為數極少。舊時專家研究銘文，常視為標準，以定器物之時代，羅振玉則其明例。高本漢則以亞形析子孫及舉字為殷器標準，並研究其花紋形式，成立三十八

規律，以之鑑別殷器。高本漢所定之殷器數約三百，此就著錄之銘文及印行之圖錄而言，近時出土之殷器，多無銘文，而有銘文者，常爲周器。其所據者多非殷器，則結論當有修正之必要。古人注重銘文器無文字或花紋者，往往不爲人所重視，亦無圖錄。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其所得者，初盡武器。後發掘陵墓，始得禮器。余所藏之牙，瞿，估，人以無花紋文字，售價尙不昂貴。武器製造精巧，鋒芒甚利。銅簋則用而不能復返，可見冶銅術之發達。其種類之衆多，花紋之美麗，技術之精巧，常爲世人所稱道。周人所製之器，尙或不能及之。外國學者常疑其非殷物。今有種種事實證明其爲殷物。此可證明殷人文化之進步。冶銅製器爲逐漸改進之工業，必有悠久之歷史。盤庚遷都前之商都遺址，或有遺物證明。吾人未得實證，亦不遽信其受外影響。

商人文化已有顯著之進步，其社會進至農業社會乎，抑尙未脫游牧社會乎？曰商初爲游牧民族，王亥故事，及不常厥都之傳說，皆可爲證。後漸從事於播種。播種之起始，今不可考，惟知仰韶期人已知植稻。商人祖先之播種，當不能過遲。原始社會已知稼穡，而吾人稱爲游牧民族者，以其播種無足輕重，而重視游牧也。商初社會，殆近於此。後則農業稍處於重要之地位。盤庚遷都，蓋因荒禍，而人民猶不欲行，乃以鬼神爲恫嚇，嚴刑以警告，民始遷至新都。人民安土重遷，可見其農業之有進步。自盤庚都殷迄於商亡不再遷都。殷末文化之進步當然與之有關，而農業社會之成立，亦爲原因之一。農業社會成立之初，人口尙少，土地未盡開闢，樹木猶未斬伐盡淨，野獸繁殖，田獵之習慣亦未盡改。羅振玉於殷商貞卜文字考曰：「卜辭中所貞之事，祀與田獵幾居其半，一以見商人之尙鬼，一以見末季帝王之盤遊無度。」其言乃以後世之觀念，議論殷人，殆昧於文化演進之程序。其田獵也，卜辭往往載明其所獲之獸，

由一至三百四十八。獸名見於卜辭者，有鹿、白鹿、狼、馬、兔、雉等。其所獲者，以鹿爲最多，皆至一百六十有二。今則黃河流域無鹿可言，鹿作藥用者，多運自東三省，豈地盡闢，而鹿不能生存歟？馬爲家畜之一，獲馬非指野馬，卽爲逃逸之馬。祭祀爲古代社會制度之一。其所用犧牲之多，尙可見商人之重視牧畜。其性有牛、羊、犬、豕。牛爲大牢，羊爲小牢，牢字作牢或作宰，乃以牛羊不同，字亦有別。所用之牲，以牛羊爲多，牛自一至四百，羊犬數至三百。其牝牡之別，頗爲精審。此可證明殷人牛羊之多，及牧畜之得宜，當有廣大之草地與牧場。遊牧習俗之未盡除，此爲一證。

殷人進至農業社會，亦有明證。商書盤庚上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周書無逸言商季諸王曰：「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此爲最早典籍之記載，當屬可信。殷人種植之穀類見於卜辭者，有禾、黍、麥等。禾熟曰年，藏穀之所曰囿，王並設官治農，可見其重視之甚。卜辭又有卜年、受年及受黍年諸名辭，乃爲豫卜年歲之豐歉。其卜風雨，當與農事有關。其耕種之方法，蓋尙不知用牛耕田，而以人力推耜起土下種，土不甚深，收穫當不能多。契文有囿圃等字，葉玉森言設官司之。其栽種之蔬菜，今不可考。卜辭又有蠶、絲、桑字。西陰村遺址曾掘得不完整之繭，雖不能謂新石器人已知飼蠶，而卜辭有此三字，則殷人種桑養蠶取絲，當無可疑。其衣服之材料，蓋爲絲、苧麻及羊皮等。其生活必需品如鹽等物，來自何地，則不可知。其所用之貨貝，來自海濱，則無可疑。其得之之法，非以物交換則擄掠而來。羅振玉於殷虛古器物圖錄附說言貨貝之演進曰：「合觀先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真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鑄以銅。世所謂螭鼻蟻者，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螭鼻錢間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商周之間矣。」羅氏所言尙待掘發之

實物證明，其稱以珠或骨製貝之原因，爲真貝之不易得。貝爲飾品，易於破壞，以珠或骨製成，則不易損壞，亦其原因之一。貨幣缺乏，則貿易缺少交換之媒介物，惟賴物物交換而已。

【宗教思想】 上言商人之物質生活，其思想宗教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其人不能了解宇宙內之自然現象，以爲天時之變化，風雨之若否，禍福之降臨，年歲之豐歉，戰爭之勝敗，無不有鬼神主宰。王死之後，魂卽上升。臣下死者，仍爲之臣。其思想可於盤庚篇見得一二。鬼神主宰一切命運，人之行爲在其監視之中，於是多所恐懼，多所畏敬，思想行動遂無自由。世傳殷人尙鬼，事實上何獨殷人？古之人莫不皆然。近世之野蠻社會，亦復如此，當可爲證。殷墟發現之卜辭，除偶爾例外，皆爲貞卜吉凶之記錄。卜之吉者曰利，曰佳，曰吉，曰大吉，曰弘吉，曰亡它，曰亡尤。事之不吉者曰不利，曰不佳，曰不吉，曰它，曰有它。吉與不吉之名辭，可謂繁多，其不同之點及程度之深淺，蓋不可知。抑歷時悠久，名辭先後，曾有改變。殷人重視鬼神，上而祭祀征伐，下而年歲出入，田獵無不貞卜。一事甚乃貞至二三次焉。羅振玉依貞卜事類，分卜辭爲九目。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列其次數，茲徵引之於下。其卜祭者五百三十有八，卜告者三十有二，卜享者六，卜出入者一百七十有七，卜田獵者一百九十有六，卜征伐者六十有一，卜年者三十有四，卜風雨者一百十有二，雜卜四十有七。羅氏印行之甲骨不止此數，此乃錄其文之完具可讀者。其斷缺不可屬讀者，不復列入。卜辭出土者，不下十萬片。此乃其小部份，視爲統計，據之立論。學者或將謂爲易致錯誤。顧先未有選擇，各類損壞斷缺之比例，或亦相同，故尙可據而討論也。就次數而言，祭佔第一，田獵第二。合計其他七類數字，尙不及祭與田獵之多。羅氏所分之九類，一類之中，間又分目。於此可見殷人事無大小，無不貞卜而行，卜而吉者行之，行之不吉，

在所不免。殷人當有解釋，今非吾人所知矣。

殷人重視鬼神，其祭人神之禮，同於山川之祭。祭名見於卜辭者，數逾三十，中有字不可識，及義不可知者。其祭名之多，一則見其所祭者範圍之廣，一則歷時長久，不無先後改易也。吾人無須列舉其名。茲言其祭祀先祖之典禮，以便有所證明。其祭也，先卜日，常例以所祭之祖生日爲卜，如祭大乙，則以乙日卜祭，祭大甲，則以甲日，亦有先爲一日、二日、三日、或五日卜者。祭日恒爲生日。其祭其先公先王也，多爲特祭，無周人毀廟升食之制。王國維曰：「殷墟甲骨多文丁帝乙二代之物，上距王亥已二十世。卜辭中諸先公先王以周制例之，大半在毀廟之列，而各在特祭，蓋無廟祧壇墀之制，而於先王先公，不以親疏爲厚薄矣。」商人亦有合祭，唐蘭稱有枋祭，然無周人升食於太廟之制。其先妣亦有特祭。所祭之祖曰王賓，所祭之妣曰爽。其所用之牲，未有定制。自一止於四百。其卜牲也，卜其毛色，卜其牝牡，有牛羊犬豕之不同。用牲之法，名亦常異。羅振玉言其用鬯曰：「其用鬯之數，或六、或十、或三十，亦止於百。牢鬯之外，或薦以玉。」（註三七）其祭祀之典禮，可謂繁重。其用以刻卜辭者，則爲甲骨，甲以龜之腹甲爲主，間參用背甲。骨以牛肩胛爲最多，亦參用羊鹿肩胛骨。羅振玉言其卜法曰：

其卜法，削治甲與骨，令平滑。於此或鑿焉，或鑽焉，或既鑽更鑿焉。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一二，鑿者什八九。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此卽詩與禮所謂契也。既契乃灼於契處，以致坼灼於裏，則坼見於表，先爲直坼，而後出歧坼。此卽所謂兆矣。蓋不契而灼，則不能得坼。既契，則骨與甲薄矣。其契處刃斜入，外博而內狹，形爲橢圓，則尤薄處爲長形，灼於其側，斯沿長形而爲直坼，由直坼而出歧兆矣。於以觀吉凶，並刻辭於兆側，以記卜事焉。此古卜

法之可據目驗以知之者也。(註三八)

其言據其所見研究而得，合於古籍所記。容庚於殷契卜辭序曰：「得第五九六片，知卜法先灼龜而後刻辭，且卜辭不加於兆上。」容氏所言同於羅氏。刻辭或爲貞人，或爲史官，抑或貞人兼爲史官，而言者不同，皆爲推度之辭。無論如何，其爲專家，實無可疑。殷人深信鬼神，鄉人所謂「河童甲陵」掘得珍貴之器物，可見殉葬器物之豐富。殷人古墓多爲鄉人所掘發，其目的爲求古器，乃番動墓土，甚至拆毀遺骸。吾人對於殷人葬禮，遂失研究之資料，固一憾事。殷墟曾發現俯身葬。出土之殉葬物，形制花紋多同於殷人用器。李濟謂爲殷人一種葬法，但在青銅時代完全以前，已改爲仰身葬矣。其言實不盡然。濬縣辛村古墓爲鄉人所掘發，河南古蹟研究會更遣人發掘，於古墓上層，亦有俯身葬之發現。郭寶鈞以爲殉葬之人。辛村多爲衛墓，則周代尙有俯身葬矣。殷王埋葬，當亦有生人殉葬。

【文字】甲骨契有卜辭。彝器鑄製銘文，爲吾人熟知之事實。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殷墟，其所獲之陶器骨器與獸骨，亦有刻劃文字者。殷代文字之用之廣，已有事實證明。其文字多爲象形字，乃由圖畫字演進而成。一字寫成常有變化，如日月二字，均爲象形，而日變化凡四，月先後不同者八。吉之一字，變化至三十八種之多。可見字之寫法尙未固定。其時字少，不敷應用，假借者多。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稱卜辭中文字形聲，義皆可知者，凡五百六十。羅氏言其演進之跡曰：

合此五百餘文觀之，其與許書篆文合者十三四，且有合於許書之或體者焉，有合於今隸者焉。顧與許書所出之古籀則不合者十八九，其僅合者又與籀文合者多，而與古文合者寡。以是知大篆者蓋因商周文字之舊，小

篆者又因大篆之舊。非大篆類於史籀，小篆類於相斯也。史籀弟述古文爲史籀而已。史籀者，小學諸書之祖，有因而無創者也。相斯同文字者，亦第罷不與秦文合者而已。至秦數百年所承用商周二代之文字，未聞有所廢置也。……今得卜辭，乃益徵信。至許書所出之古文，僅據壁中書所出之籀文，乃據史籀篇。一爲晚周文字，一則亡佚過半之書。其不能悉合於商周間文字之舊，固其宜矣。至於篆文本出古籀，故與卜辭合頗多。然商周文字，至許君時已千餘年，固不能無後世詭更之失，而許書所傳至今又二千年，又不無傳寫校改之譌。（註三九）

羅氏所論，一爲商周文字演變之跡，一爲許書致誤之由，皆極精密。古代文字既非一人所能創作，亦非一人所能改易。歷時長久，由繁就簡，當有改易。史籀李斯皆不能別有創作。充類至盡而言，不過整理，便於時人傳習而已。

【天象】 般人多以十支爲名，對於天象當有深切之注意及相當之認識，不幸乃竟視爲鬼神主宰。郭沫若以般人已有上帝之觀念，且曰：「天象中之風霾雲霓及月蝕之類，則多視爲災異，後人所言之上帝，般人是否有之，將待史實證明。其視天象變化爲災異，或爲事實。卜辭稱年曰祀，又稱之曰司。羅振玉謂司即祠字。一月或稱正月，或稱一月。有閏之月，則稱『末月曰十三月』，間亦作十四月焉。董作賓根據殘缺不完之龜版，以意補充千支，稱般人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註四〇）此乃猜度之辭，或是其說，或非其說。吾人未得實物證明之先，固不能遽爾接受其意見。燕京大學收藏之甲骨，中有六十甲子表，恰當二月。容庚稱流傳之甲子表破碎者多，而完整無缺者，惟此而已。完整之甲子表，亦未證明般有小月。關於四時，葉玉森稱卜辭有春、夏、秋、冬四字，董作賓從而知之，亦有非之者。殷季進至農業社會，播種則在春日，四季氣候之不同，當必其所熟知。其有十三月者，乃所以確定四時之

氣候也。

【文化上之貢獻】商代制度文化，分言於上。其社會組織於盤庚之時，蓋已進至農業社會，而先祖遺傳之風俗習慣，猶未遽改。其文化之發達，乃歷時悠久逐漸前進之所造成，而言者稱其受外影響。其立論之根據，多為偶爾相同之器物。外來影響若何傳入中國，則無線索可尋。其說未有證據之先，吾人視為幻想可也。王國維於殷周制度論，闡明殷周文化之不同。王氏立論，係就一方面而言。周人滅商之後，亦曾採用殷制。其明顯之例，則西周官名如卿士、豎等，皆見於卜辭。商周文字及彝器形制之相沿，尤其明證。商人以今河南為中心地，而周人居於關中，古代交通梗塞，各有制度。周為颶興之國，其文化當不及商。克殷之後，一方面保存其一部份舊有之習慣，一方面接受商人較高之文化。此乃當然之結果。周人受殷影響，固不止此。而吾人所列舉者，已極重要矣。

(註一) 古史新證第一章。

(註二) 羣經平議卷四。

(註三) 觀堂集林卷一一。

(註四) 殷本紀正義引。

(註五) 觀堂集林卷一一。

(註六)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序葉二。

(註七) 觀堂集林卷十二。

(註八)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葉九。

(註九) 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第四編 商

- (註一〇) 觀堂集林卷二 嚴自契至於成湯八。
(註一一) 觀堂集林卷二。
(註一二) 論語竅問。
(註一三) 觀堂集林卷三。
(註一四) 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葉四。
(註一五) 論語子張。
(註一六) 商考信錄。
(註一七)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甲 竹文斷代研究例。
(註一八)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葉一一。
(註一九) 觀堂集林卷九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註二〇)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葉一四至二四。
(註二一) 觀堂別集補遺。
(註二二) 觀堂集林卷一八。
(註二三)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
(註二四) 觀堂集林卷一八。
(註二五)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葉八。
(註二六)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一。
(註二七)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八三至五八九。
(註二八)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七一五。

- (註二九)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二至五七五。
 (註三〇)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七二一至七二六。
 (註三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五七五。
 (註三二)同上。
 (註三三)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頁二四九。
 (註三四)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七二三。
 (註三五)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頁五三。
 (註三六)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頁六七九。
 (註三七)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下葉六二至六五。
 (註三八)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下葉六四至六五。
 (註三九)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葉七八至七九。
 (註四〇)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頁四八七。

第五編 西周

周初之年代 史料 后稷 公劉 大王 王季 文王 周初之社會 武王克殷 封建制度 周公東征 善後
 問題 成王 康王 昭王 穆王 其他諸王

【周初之年代】武王伐紂，代商而有天下。其克殷也，為中國史上之大事。而年歲則以史料缺乏，後人創為種種說法，先後有七十年之差異。其根據或不可知，或用後世理想之歷譜推算，當不能認為合於事實。林春溥根據古籍，言武王克殷之歲有六種不同之說。日人新城新藏推算其當公元年歲，茲引之於下。（註一）

書	名	干	支	公元前
竹書紀年	辛卯	甲午	一〇五〇	一〇四七
帝王世紀	乙酉	一〇四六	一〇四三	一〇四〇
三統曆	己卯	一〇三二	一〇二九	一〇二六
大衍曆	庚寅	一〇二二	一〇一九	一〇一六

詩	正	義	辛	未	一	一	三	〇
通	志	己	卯	卯	一	一	二	二
通	前	編	己	卯	一	一	二	二

林氏所據之古籍，最早者爲戰國時人所著之竹書紀年，其古本久已佚亡，今本乃後人所託。史記帝王世紀所言，皆不知其根據。詩正義乃據易緯乾鑿度，亦不足信。三統曆創於劉歆，言古史年代者，往往據之。通志通鑑前編探用其說，則其明例。大衍曆創於僧人一行，乃受印度影響。三統大衍二曆，皆以後世之曆術推算古史。事實上則商周古曆不可確知，即西周列王在位年歲，亦多異說。郭沫若以西周恭王爲例，論專依後代曆術步推彝器銘文者之不足信曰：「蓋其法乃操持另一尺度以事剪裁，雖亦斐然成章，奈無當於實際。學者如就彝銘曆朔相互間之關係，以恢復殷周古曆，再據古曆爲標準，以校量其它，則尙矣。然此事殊未易言，蓋資料尙未充，而資料之整理尙當先決也。」（註二）郭氏所言，雖有所指而發。然就原則及科學方法而論，則不可非。彼以後世曆術推言古史年代者，雖或偶爾相合，要亦不能視其方法可以運用。蓋未有充分之資料，證明古曆之步推方法，則一切計算無異於猜想，猜想固可偶爾言中，況有其他事物，可以助其決定乎？且就方法而言，事之發生，不受年歲之影響與限制。年歲所以紀載時間，何能據以推算古代大事發生於某年？故其結論，當不足信。尤有進者，干支古人用以紀日，而用以紀年，則始於後世。新城新藏謂詩正義所引緯書克殷之年，應爲公元前一〇七〇，而林春溥誤至六十年之多。干支紀年，易致錯誤，此吾人採用公元之一原因。

【史料】克殷爲商周興亡之大事，而年歲尙不可知，西周史料之缺乏，於此充分證明。吾人編著歷史，固無奈何，惟有利用現時僅存及力之所能得之資料而已。其資料可別爲二類，一曰典籍，一曰彝器銘文。典籍中之重要者，首推尚書中之周書。周書三十二篇，除古文不計者外，祇有二十餘篇，其中若洪範等尙爲周末好事者所僞託。其可信者，祇十數篇耳。其文爲天子或大臣語誠之辭，通常以爲史官所記，然無事實證明，作於何人實不可知。其文體之缺少變化，甚於近時之官樣文章。所記者當不能一一合於言者之口吻，其語誠之辭，備極丁寧反復，而於周初之大事，殊少言及。當事人於何時及何種情狀言之，亦難確知。退一步而言，吾人姑以十數篇文，除文侯之命秦誓而外，皆宗周作品。其文字原爲篆體，由篆變隸，由隸變楷，其展轉傳寫，紕繆當所不免。周語難於通讀，因由於語言文字思想環境之不同，而傳寫遂譯之有紕繆，亦一原因。此就史料之價值而論。另一方面其爲宗周文字，大體上殆無可疑，政治情狀，思想制度見於文中者，皆極可信之原料也。茲舉一例說明。多士云：「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天降喪於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於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此乃勸說殷民歸順之辭。周克殷後，而殷人仍有二心，多士當可爲證，此其一也。勸說之主意，全以神不佑殷，而降福於周爲言。殷人迷信鬼神，周人亦然，於此畢見。此爲古人之思想，原無足異，多士又爲一證，此其二也。周爲輓與之小邦，其勢力初不敵商，故以小邦爲言，此其三也。斯三者雖爲吾人熟知之事實，而著者不過藉以說明，史蹟有原料證明者，則確然成立矣。

詩大小雅多宗周作品，爲第一流史料。惜其作於何人何時，多不可知，而歌詠戰爭流離困苦之情狀，亦難確定。

其在某王之時，其篇幅常短，而歌詠之故事亦太簡單。此其弱點也。願周人言其祖先之故事，雖有誇大之辭，然較他人或後人所言者爲可信，則無可疑。其思想環境及日常生活之表現於詩歌者，皆寶貴之原料也。周易中之爻辭，皆西周或其初年之產物。其徵引者中有商代故事。故事流傳於民間，當爲時人所熟知。蓋其文字簡略，未有說明，非知其原委，則無法解釋之也。茲舉二例證明。一、大壯六五爻辭云：「喪羊於易，无悔。」旅上九爻辭云：「鳥焚其巢，旅人先笑號咷，喪牛於易，凶。」二、明夷六五爻辭云：「箕子明夷，利貞。」二例皆爲商人故事。喪牛羊於易，王國維利用卜辭與典籍，考證其爲商人先祖王亥之故事。爻辭所言方始明白。箕子明夷，則因故事失傳，原委今不可知，失去意義。周人採用其故事，而稱爲利貞，當必知其原委。其時去殷商不遠，當無可疑。爻辭中尙有其他故事，惜非吾人所能明瞭耳。其重要則保存周人之思想制度，而有助於吾人明瞭其社會情狀也。要之，周書十餘篇，詩大小雅，周易，爻辭，多爲宗周文字。其所記載者，則爲社會史之資料。其偶爾言及之大事，則無確定之年代。宗周以後之典籍，言及周初史事者，多爲戰國時人所作。其根據多不可知，僞託亦所不免。逸周書則其明例。其中一部份或據當時之傳說而成，然吾人未有確定之標準，決定取捨，仍難視爲可信之史料。關於社會風俗，非有特殊原因，短期內常無劇烈之變易。故儀禮禮記雖爲儒家所作，然尙保存一部份之古禮。司馬遷所作之周本紀，其敘述周初之史蹟則太簡略，其根據之史料亦多吾人今日能得之書籍，蓋漢初關於宗周之文獻，已不多矣。

古人視古籍爲可信之史料，今則彝器銘文處於極重要之地位。彝器種類繁多，名目不一，皆以青銅鑄造。殷末治銅製器術，已至極進步之時代。周克殷後，其製造之彝器，尙不及殷器之美觀。願周年多於殷商，宗周東周相傳爲

八百餘年，王臣諸侯往往製器銘功。故發現之彝器，多屬於周代。古無論已，近時新鄭發掘之所得，濬縣鄉人之盜掘墓，已言於上，而山西渾源及安徽壽縣亦有大批古器物之發現。據古傳說，遠古帝王有都於今山西者。周時其大部份逐漸為晉所兼併。晉於春秋，為諸侯盟主者百數十年，故地蘊藏之古器物甚富。鄉人於地中掘得者，不知愛護，其毀壞者當必甚多。渾源李峪村之古器物，亦為村人掘土所發見。所得者數十件，初則任人取玩，而傷碎者猶不計焉。事聞於官，收而歸公者凡二十器，器無文字。識者考察其花紋，以為晉物，後以二十九萬元售出，竟密運出國。（註三）其說雖有附會之辭，所謂晉器，亦無根據，乃戰國時器也。壽縣古稱壽春，戰國時，楚師數敗於秦，楚王畏秦，徙都壽春，其城外有楚王陵焉。鄉人迫於饑寒，曾作大規模之掘發古墓，其所掘者，為一王陵，所獲之器物近千。事聞於官，政府禁其發掘，已出土者，收之歸公。其一部份先已輾轉售於外人矣。其運至安慶者，尚有七百餘件，其有銘文者，祇數十件耳。此數者雖有春秋或戰國之器物，然可證明周代彝器蘊藏於地下者之豐富。其未出土者，當亦不少。出土彝器，至宋始有著錄。自宋以來出土者益多，著錄益有增加，學者常苦其難於搜集。鄭安所編之周金文存，所著錄之銘文不下二千。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序稱傳世之彝器銘文，已在三四千具以上。二數相差懸遠，周金文存當有脫遺。羅振玉近時刊印三代吉金文存，其列入銘文，凡四千餘器。夏時是否進至青銅器時代，尚為問題。商代銘文數亦極少，餘則均為周文。郭說則信而有徵，古人研究歷史者，從未視為史料，蓋亦有故。郭沫若言之曰：

彝器之傳世者雖多，而其年代與來歷亦多不明。間有傳其出土地者，大抵因農人鋤地，或它種土木工事之偶爾發現；發掘者本不具學術知識，發掘後又未經調查紀錄，地層關係既已無由確知，而其表面遺跡亦復終遺。

湮滅，甚可惜也。至於著錄之書，自趙宋以迄於今，頗多名世之作，或僅採銘文，或兼收圖象，或詳加考釋，或不著一語，雖各小有出入，然其著錄之方，率以器爲類聚，同類之器，以銘文之多寡有無爲後先，驟視之雖若井井有條，實則於年代國別之既明者，猶復加以殺亂。六國之文竄列商周，一人之器分載數卷。視尚書篇次之有歷史系統之條貫者，迥不相侔矣。（註四）

彝器果非廢物，則一字一句皆古人之真跡，此謂第一流史料。其可信之價值，遠出於典籍之上。乃因出土之地，發掘之地層，及其他有關係之遺物，皆不可知。估人貪得厚利，更製造偽器。今著錄之銘文，其原器多已散失，圖錄亦有不存於世者。專家雖謂視其銘文拓本，即可決定其真偽。然實過於樂觀，謹慎之學者，固不之信。退一步而言，彝器之可確定爲周器者，其年代仍不可知。蓋有周一代，載祀八百，其歷時之長久，過於南宋元明清四代合計之年歲。戰國時代之銘文竄列商周，則國別亦復殺亂，作爲清賞玩物則可以，以之徵史則多困難。郭氏言其不若尚書之有條貫者，職由此故。研究史地之學者，常置古器物文字之學於不顧，甚致加以鄙夷，而研究古器物文字之學者，對於史地亦少貢獻。近時學者之觀念，業已改變。研究歷史者，常視彝銘爲重要史料，而研究彝銘者，更欲考訂其年代，吳其昌郭沫若各有整理之法。吳氏研究周金文存所集之銘文，略稱二千器中，銘有年月曆日者，凡得二百一十五器。文在三十字以上有稗史實而無曆者，凡得三十七器。進而依類分析二百五十餘器爲五類。一年月朔望干支四種全記者，共四十四器。其中一器則以翌日之干支推得。其形制見於圖錄者共二十二器，其未爲昔人著錄者亦二十二器。二年月朔望干支四者記其三而遺其一者，凡九十九器，分爲三組。甲其缺年者凡八十八器。吳氏稱一人所製之器

可推知其年者，凡二十器，其餘六十八器，則不可考。乙、其缺朔望者，凡十器，除一例外，皆完全可考。丙、缺干支者，只有一器。三、年月朔望干支四者，記二而遺其二，約得四十器，分爲四組。甲、記年與月，乙、記年與日，丙、記月與朔望，丁、記月與日，其年代多不可考。四、年月朔望干支四者，記其一而遺其三，約得二十五器，分爲三組。甲、記年，乙、記月，丙、記日，其年亦多不考。其記日器，吳氏稱爲什九皆爲商器。五、年月朔望干支俱未嘗銘，而文在三十以上，器極重要者，約三十餘器，其年代可知者，祇有數器。（註五）吳氏依據劉歆之三統曆，著成曆譜，以之推論銘文年代及西周大事之年歲，後受郭沫若之影響，兼於銘文本身推求年代。其所作之金文疑年表，所例西周彝器，共二百二十有四。（六）

郭沫若研究之方法，與之不同。其所作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嘗言古曆不可確知，卽西周列王年代亦有異說。專據後代曆術，以推步彝器銘文者，則不足信。其考訂年代，郭氏自言其方法曰：「余專就彝銘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懷若何之成見，亦不據外在之尺度。蓋器物年代，每有於銘文透露者，如上舉之獻侯鼎、宗周鐘、逎毀、趙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豐毀云：「王衣祀於王丕顯考文王。」自爲武王時器；小孟鼎云：「用牲鬯（禘）周王。」成王、康王時器，均不待辯而自明。而由新舊史料之合證，足以確實考訂者，爲數亦不鮮。据此等器物爲中心，以推證它器，其人名事跡，每有一貫之脈絡可尋。得此，更就文字之體例，文辭之格調，及器物之花紋形式以參驗之，一時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跡，卽其近是者，於先後之相去要亦不甚遠。至其有曆朔之紀載者，亦於年月日辰間之相互關係，求其合不合，然此僅作爲消極之副證而已。」（註七）郭氏運用此法於西周銘文，求得其年代可徵或大致相近者，凡一百六十八器，大抵皆王臣之物。列國之文，凡一百六十八又一器，大抵屬於東周。郭氏並將古文譯爲今文，其中雖

間不免武斷與疏忽，然頗便於讀者。研究史地者，亦可視銘文爲材料，固一重要著作。後人著錄銘文者，當從而效之也。

二氏之標準不同，吳氏雖嘗接受郭氏之意見，而於金文疑年表仍言其所作之曆譜爲可信。其所考之王號世次，與郭說相合者，約有數十器，亦有與之迥不相同者。例如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初稱昭王時器或近是者，凡二，後增至七，而金文疑年表所列舉者共四十一器。又如郭言穆王時器或甚近是者，凡十，而今增達二十，而吳所列者祇有五器。吳有言其甚早，而郭言其甚遲者，亦有郭言甚早，而吳言其遲者。二人意見不同，吾人將何所適從？高本漢研究銅器銘文，嘗稱關於二氏不同之點，吾人既不接受吳氏之表示，亦不採取郭氏之意見。西周月分四分，曰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周人所鑄之銅器，常見四分之一名稱。東周所造之器，其銘日者常言初吉、丁亥。高本漢列舉東周彝銘六十有六，中唯一器銘言既生霸，五十五器中二十六銘日者，均稱丁亥。干支紀日，數有六十，其稱丁亥者是之多，當非偶爾之事。漢時所造銅鏡，月無丙午者，亦稱丙午。初吉、丁亥殆與之同，當別有原因。其具體建議，則分西周爲二時代。一曰前期，自公元前一一二二至九四七年，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屬之。二曰後期，自公元前九四六至七七一年。其所言諸王年代，乃據劉歆之三統曆。其所言年代，當不能視爲確定之年歲。彝器之有圖錄，可決定其屬於前期者，共三十三器。屬於後期者，凡二十二器。更進而研究其花紋形制，其類相同者分置於二期，其字體之不同，亦作爲辨其先後標準之一。依據標準，高本漢稱前期彝器共得七十七，後期七十五。其無法決定者，凡二十九器。其無圖錄而有銘文屬於西周者，尚有二十八器。（註八）此其研究所得之結論也。其考訂方法，異於吳郭二氏，對於銘文

之研究，開一途徑，不可謂非一新貢獻。

銘文於專家整理之後，將爲西周之第一流史料，當無可疑。其文長者約五百字，毛公鼎銘文，則其例也。其價值過於周書一篇，吳大澂之曰：「不啻二千九百餘年，周初寶器，至今完好。文義彙法，穆然想見鑄造型。」吳氏研究文字學，兼以玩好視之，故其言如此。吾人則以史料視之，其文字未經後人改竄，亦非僞託，當極可信。其所言之史實，表現之思想，亦可見當時之情狀，且可作爲標準，鑑別僞託之書籍也。學者研究銘文者，已從事於此。茲舉一例。逸周書諡法解云：「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攻於牧野之中，終葬乃制諡敘法。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據此，諡法起於周初，自秦以下，學者未嘗疑之。文武則爲美諡，幽厲則爲惡諡。其言曰：「經緯天地曰武，道德博厚曰文，學勤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剛彊直理曰武，威彊散德曰武，克定禍亂曰武，刑民克服曰武，大志多窮曰武……孤有位曰幽，雍遏不通曰幽，動祭亂常曰幽……致戮無辜曰厲。」其列舉之諡號繁多，著者引用之例，乃常見於古籍，爲吾人所知者也。王國維研究彝器銘文，始知諡法解之不足信。其跋通敦云：

此敦稱穆王者三。余謂卽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何以生稱穆王曰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穆皆號而非諡也。

人卜辭中有文祖丁、武祖丁、康祖丁、周書亦稱天乙爲成湯，則昭穆之爲美名，亦古矣。此美名者，死稱之，生

亦稱之。（註九）

王氏之言信而有徵，彝器銘文之可爲證者甚多也。諸侯亦有生而稱穆公武公者，其冠以美名，殆如後世皇帝之有尊號。王氏疑諡法之作在宗周，其懿諸王以後。郭沫若更於西周彝銘求得恭王懿王，亦爲生時之美名。其結論曰：「諡法之興，不僅常在宗周，恭懿諸王以後，且直當在春秋之中葉以後。」郭氏進而言諡法解曰：「細審其文之構成，乃摭拾前代君號，而以其人其事爲傳會。一字數解者，因同號之君不一，而尤以惡諡爲無理。幽厲、靈夷、夷、煬、荒、蹀，皆有善義。它如哀可讀愛，悼可讀卓，亦未必追思也。殤之一字，或是追號，然不足以云諡矣。又周末二王爲愼觀爲極，而諡法解無觀極二字，則是該文蓋作於愼觀以前矣。」（註一〇）郭說雖有商榷之餘地，而諡法解之爲戰國時人所作，則無疑問。諡法之興，難於確定其年代，蓋西周季年史料缺乏。東遷之後，王室之政治勢力微弱，諸侯自由更改其國內之制度。諡法初興，當不能於短時期內普行於各國，吾人且不能依據一二事實，卽成立通論也。王郭二說，互相證明。自先後發表以來，二千餘年之舊說根本動搖矣。彝銘有助吾人之明瞭西周制度及社會情狀者甚多，此不過其一例耳。王國維、郭沫若各有貢獻。王氏著作尤爲重要。茲據現時所有之史料，分言周之先祖及諸王之事業於下。

【**后稷**】周之始祖曰后稷，母名姜原。周人於詩大雅生民歌詠之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圻不副，無苗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此詩作於西周，爲關於后稷之最早記錄。詩人歌詠之事蹟，一姜嫄爲最早之人類，二后稷之生，乃上帝之命，牛羊飛鳥均保衛之。魯侯爲后稷之後，其國內亦有關於后稷之傳說。魯頌閟宮云：「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

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穰，植穉敷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積馮之緒。」其言較大雅簡略，而姜嫄生后稷之故事，則大致相同。后稷教民稼穡，二詩一致。其不同者，則魯頌稱后稷奄有下土，積馮之緒，是曾有天下矣，而大雅則未言及。后稷故事，雖有附會之神話，殆爲原始社會之一種傳說。其可信之價值甚低，稼穡爲逐漸改進之事業，種植黍稻等穀，決非一人一時所能發明，或其教民之功。戰國之世，好事者多所附會與創作。大戴禮記帝繫篇所言，則其例也。帝繫稱姜原爲帝嚳元妃。司馬遷之周本紀採取其說。譙周以后稷爲帝嚳之胄，不著其父，註一云與帝繫不同，皆不足信。司馬遷更附會詩文，言姜原生子之經過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其說之不足信，無待一辨。乘爲后稷之名，亦附會詩說而成。周本紀言堯開棄賢能，舉爲農師。其說不知所本，古籍言棄乃舜所舉也。史記更據堯典言帝命其播時百穀。堯典爲後人僞託之文字，已言於第二編，亦不足信。周本紀又言舜封棄曰：

封棄於郃，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

史記文有譌脫，間有不可解者。后稷之名，當係後人之追稱。瀧川龜太郎於周本紀考註言爲官名，非爲別號。周人從未言其官於堯舜之時。魯頌言其奄有下土，戰國之世，始有后稷服事虞夏之說。后爲尊稱，稷言其稼穡成功，尙比較可信。郃卽大雅生民篇所言之「有郃家室」。周本紀索隱作藜，集解正義均謂地在雍州。正義言之尤詳，引括地志云：「故藜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古郃國，后稷所封也。有后稷及姜嫄祠。」周初地在雍州，謹慎之學者未有異議。李子祥根據民間故事，謂山西稷山有后稷墓，姜嫄家亦在稷山。崔盈科謂開喜縣有姜嫄

墓，莫傍有秦后稷處。絳縣亦有姜嫄墓。註二二此爲民間附會之說，姜源果有其人，山西一隅之地，竟有三墓，亦難信以爲真。周本紀云：「后稷卒，子不窟立。不窟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窟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其說本於國語。周語祭公諫父之言，當爲戰國時人之說。論者以不窟失官太速，非秦之子。甚者責司馬遷亂周初世系。據史記所記，自棄至文王共十五世。其根據之史料，今不可知。棄苟與堯舜同時，則史記所言之世數，極可懷疑。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信也。」（註二三）虞及商年歲，吾人雖不之知，而殷商十七代，蓋爲確定之事實。夏亦有十數代。何經歷相同之時期，而周世數獨少？其列君在位之年歲特長。古人疑之是也。周之先祖世次尚不可知，其史實更無可信之記載。茲據古籍言其重要者於下。

公劉 詩大雅歌詠公劉事業云：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於藁於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於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嘆，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觀於京，京師之野，於時處處，於時廬旅，於時言言，於時語語。
篤公劉，於京斯依，跼跼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於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幽居允荒。
篤公劉，於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鋸，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邁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鞠之卽。

周本紀稱公劉爲不窋之孫，其說今無證明。司馬遷所言公劉之功業，則本於詩人歌詠之故事。周語謂不窋失官，奔於戎狄之間，公劉卽能於戎狄之間復興祖業，擴展勢力，常有疑問。周興於西土，其根據地在渭涇二水流域，地與戎狄接壤，文化低於商人。周之先祖生活情狀，殆與西戎相近，否則當難維持其生存，所謂奔於戎狄之間，疑爲後人諱飾或解釋之辭，以爲周人異於戎狄也。實則戎狄古無確定之界說，通常指文化較低或異己之人民，固非種族迥異之部落也。詩分六章，首章言其不自安逸，勤於農事，積貯日多，武力盛強。第二章稱其人口繁多，擇地而遷。第三章言其遷居於京。第四章言安居之後，以酒食自勞。末二首敘其疆土之廣，軍力之強，及稅地之法。其先言京而後言豳者，崔述解釋之曰：「京其建國之地，豳則統一國而言之，故至既溥既長之後，始言豳也。」（註一）公劉初居之地，詩人未有說明。後人言其自邠遷居，當爲附會之辭。毛詩言豳地望曰：「其封城在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於漢屬古扶風郿地。」周本紀索隱謂「豳卽邠也，古今字異耳。」瀧川言今陝西邠州三水縣有豳城，公劉所居。（註一五）公劉所居之豳城，當爲民間之傳說，或後人附會之說，但詩言其館豳涉渭，豳之近於渭水，當爲確定之事實，傳說殆有史實爲之素地。周之基礎，立於公劉，宜詩人歌詠其事也。

【大王】 公劉傳至古公亶父凡十世。史記載幾盡人名，史實則不可知。索隱所引世本之文，多出四世崔述謂其於事理爲近。周代世數之有遺脫，或爲事實，而世本根據，則不可知。吾人當不能卽認爲實錄也。古公亶父亦稱大王。詩大雅緜篇言之曰：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古公賈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周原膺膺，董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

詩凡九章，著者所引者，爲首三章。賈父遷於岐下，詩人未說明其原因。孟子言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皆不得免，乃以狄人欲其土地，屬其耆老而去之。國人從之，正於岐下。註一云：此爲儒家以德化人之說，頗可懷疑。古代人口甚少，地未盡闢，戰爭之目的，常爲掠取俘虜。賈父當無棄其人民之理，且避狄人而去，周人能到之地，狄人亦能前往也。周人狄人之相戰爭，殆不能免。蘇篤云：「混夷駝矣，」而後人釋爲文王之事，乃囿於儒家之思想，而曲爲之解釋。詩人未言文王，而歌詠者全爲大王時事。如詩言其居岐，疆理經界，授民耕地，設官治之，作宗廟，治宮室，立門治路，規模宏大，當非逃難之君所能爲。且人民避難，至少將失其一部份財產。民方處於困難之時，亦不能興此工程。魯頌閟宮歌詠大王，則比較合於當時之情況。其言曰：「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后稷之後胤衆多，而閟宮獨言大王，其爲傑出之英王，實無疑問。西周未有諡法，現爲確定之事實。周得天下之後，其臣屬之諸侯尙自稱王。商得天下之先，其先祖亦有稱王者。王爲高貴之尊稱，勢力強大之國君，當可稱王。大王之非追諡，蓋爲事實。其力足以抗商，何不能與狄一戰耶？孟子之說，同於好事者之言，當難信爲實錄。後人囿於儒家事般之說，亦常曲解最早可信之詩文。吾人當不能接受其意見。大王有子三人，周本紀云：「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子季歷。」虞仲與太伯世家則作仲雍。據史記文句觀之，季歷與二人爲異母兄弟，亦有稱爲同母兄弟者，眞像今不可知。

【王季】季歷爲大王少子，繼父嗣位，異於周得天下以後「立子以長不以賢」之制。周本紀言季歷妻爲賢婦人，生子昌，有聖瑞。大王以昌將能興周，欲立季歷以傳昌，太伯仲雍乃逃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司馬遷根據之史料，爲詩大雅論語左傳。大雅大明篇云：「摯仲氏，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日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詩言文王之母爲賢婦人，故生文王。論語泰伯言泰伯三讓天下。微子謂虞仲隱逸。左氏僖公五年傳謂大伯不從大王，故不得立。哀公七年傳言仲雍嗣大伯，斷髮文身。司馬遷敘述之故事，乃附會三書而成。論語左傳成立較遲，其根據今不可知。吳人所言，要雜有附託，其可信之價值，自不甚高，吾人作爲傳說可也。季歷卽位，是爲王季。司馬遷稱爲公季，蓋囿儒家之說，而以商周有君臣關係也，殊不知周初及克殷以後，諸侯亦得稱王也。又如殷本紀稱殷諸王爲帝，武王克殷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事實上亦不足信。商代天子見於卜辭者，則稱王也。王季事業，古籍除言其德而外，幾無記錄。例如周書無逸言其克自抑畏。詩大雅皇矣篇云：「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貺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詩人讚美之詞，過於含渾，且涉夸大，當難視爲實錄。然周至王季之時，基礎益固，則爲事實。竹書紀年云：「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言商王文丁殺季歷故事。其根據全不可知，當爲戰國時好事者之言。崔述於豐鎬考信錄斥言其妄，且曰：「周固未嘗叛商，亦未嘗仕於商。商自商，周自周。」其言頗有見地。

【文王】文王名昌，繼父嗣位。金文「文」字作「攷」，如孟鼎言「不丕顯攷王。」就吾人現時所知之事實而言，文王蓋爲生時之尊稱，文王爲古代聖王之一。武王克殷，多賴其父經營之力。詩大雅歌詠文王德者，例不勝

衆儒家更有所附會，如禮記文王世子篇，言文王之爲世子，每日三朝王季，先於寢門外，問內豎王體如何，答曰文王乃喜，不安則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其可疑之點甚多，當爲戰國時儒家之說。聖王之德異於常人，好事者更言其形體異於常人。曹交根據傳聞，謂文王十尺。（註一七）後人附會益甚，帝王世紀言之曰：「文王，昌龍顏虎眉，身長十尺，胸有四乳。」（註一八）信如其說，文王將爲怪物，人類無此異類，其不足信，無待一辨。關於文王家庭，大雅大明篇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於周於京，續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詩人言文王娶妻及武王之母，易言帝乙歸妹，顯頤剛稱帝乙之妹，嫁於文王。（註一九）雖爲推測之說，而文王妃爲商之貴族，實無可疑。武王之母，據大雅思齊篇之紀載，名爲太姒，文王之妾，殆亦不少。其家庭生活，詩人詠之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此係後人讚美之辭，實際狀況則不可知。文王治國，敬天事神，得神之佐，爲其成功之最大原因，詩人送以之爲言。此乃古代之思想，茲引三例爲證。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大雅大明

比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

大雅皇矣

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大雅文王

詩人以爲周之興盛，乃天命所歸。文王死後，靈在上帝左右，尙能降福子孫。其迷信之甚，同於商人。周得天下之後，其君臣常以天命誥說商之餘民歸順。吾人讀周書者，莫不知之。夫一國之盛衰，原因雖常複雜，而人力之經營，常爲其因素。古人概歸功於上帝。天助自助者，爲一合於實際情狀之解釋。吾人當別求其強盛之原因，現存之史料雖

缺感之，而一二史實，尙有見於周書者。無逸云：「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於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此言文王節儉勤勞，愛恤小民。古代財力有限，偉大之領袖無不節儉勤勞，恤民而民始乃愛之。斯數者爲其成功之一部份原因。孟子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闕市譏而不征，罪人不孥，並恤養無告之窮民。其所言者，乃儒家之仁政，或不免於附託。文王所用賢臣，周書君奭云：「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皞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秦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尙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初列五人之名，及至武王之世，祇言四人，其中當有死者。孔傳稱皞叔先死，不知其所根據。二王深賴其臣輔弼之力，於斯可見，獨未言及太公望。太公故事，雜有後人附會，蓋無可疑。孟子謂伯夷、叔齊聞其養老而歸之，亦戰國時之傳說。周本紀採取其說，而司馬遷且以意增益。詩人言文王武功曰：

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依其在京，倭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誠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註二〇）

伐密伐崇爲文王時之大事。密一作密須，周本紀集解正義均稱其在安定陰密縣。崇在豐鎬之間。其他地名，頗難一一求得其所在地。文王所伐之國，據古籍記載，不止二國，而詩皇矣獨稱崇。其爲大國，爲周強敵，固無可疑。

其地望皆在雍州。周王擴展領土，當必先伐其強鄰，崇尤重要。詩大雅文王有聲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維豐之垣，四方攸同。」詩文可以爲證。崔述論之曰：「傳云崇在鄠縣杜陵西南，則是漢唐建都之地，崇實據之。當文王在岐時，地偏國狹，介居戎狄，而崇以大國塞其衝。文王安能越崇而化行於東南之諸侯乎？諸侯即慕文王之德，安能不畏崇之侵陵遮擊而遠從於周乎？」（註二）其言頗有見地。史紀稱崇侯虎助紂爲虐，乃附會之說，當非其伐崇之原因。大雅騶虞歌詠古公亶父之故事，中云：「混夷駸矣，維其喙矣。虞芮質厥成，文王厭厥生。」毛傳釋爲混夷自服，蓋已爲文王之時矣。此爲疑似之辭，虞芮質成之故事，詩文簡略，讀者不知其原委。後世說者頗有異同，余疑其爲太王時事，值文王始生耳，故詩人以之爲言。商書西伯戡黎有祖己之名，祖己當非生稱，乃後人追述或附託之作品。周本紀稱黎爲著，後人謂黎在今山西上黨。史記又言文王伐犬戎伐邗，其說本於尚書大傳。犬戎尙可釋爲混夷，邗則未見於較早之古籍。大傳之根據，今不可知，亦難信爲史實也。

周至文王之世，領土日開，兵力強盛。皇矣詩人一則稱爲萬邦之方，下民之王，一則言四方無敢侮周，當可見其兵力之強。孔子稱周德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註三）今無史料證明其說，孔子所本亦不可知，作爲儒家之說可也。左氏襄公四年傳言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而書成於戰國之世。其著者解釋儒家經文，當受孔子之影響，不能視爲獨立之證據，吾人當難視爲相互證明之史料，成爲史實。朱熹論語集註稱雍、梁、荆、豫、徐、揚六州歸於文王，惟青、兗、冀屬紂，則全爲附會之說。周書召誥顧命均稱商曰：「大邦殷，大雅大明則稱之爲大商，多士爲論語殷民之文，王自稱周曰：『我小邦。』」周初領土，限於西方一隅之地，不及商王疆域之廣，當爲確定之事實。西伯戡黎

稱祖已於戡黎後，恐而告王，陳說國勢之陸危，而王無如之何，惟言有命在天。戡黎雖非殷末文字，要有相當之根據。是周之兵力，已非商人之所能勝。商人視其與國滅亡，而力不能予以援助。商王命令不行於西土，於此得一證明。二國各在一方，其時政治組織尙未完備，中國亦未進至統一時期。周爲舊邦，對商當無君臣之分。其關係蓋時相戰爭，時而和親。左氏襄公三十一年傳云：「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乎懼而歸之。」此爲不可能之事，其經過亦不可知。周本紀言紂受崇侯之譖，囚文王於羑里。周臣求得美女良馬奇物，囚紂嬖臣而獻之。紂悅，乃赦西伯，並許其征伐西伯獻洛西之地，請去炮烙之刑，許之。羑里故事不見於最早之典籍。其說倡於周末之好事者，尙書大傳衍之，史記更有所附益。文王被囚之原因與年歲，及事之先後，各書亦不相同，當不足信。獻地去刑，亦好事者意構之詞。周本紀又言文王囚於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此爲疑詞，而太史公自序，則視爲事實。實際上固無明證，卦及爻辭成立最早，象象繫辭次之，已言於第二編。明夷象言「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象之成立，蓋在戰國之世，尙未明言文王演易也。無逸言文王五十年，其生死之年歲，皆不可知。

【周初之社會】孟子言文王以百里立國，雖不能視爲史實，而周初限於一隅之地尙屬可信。漢時美陽（今陝西武功縣西南）獲鼎，張敞研究銘文，而上議曰：「臣聞周祖始乎后稷，后稷封於豳。公劉發迹於豳。太王建國於邠。文王興於鄆。邠、鄆、鎬之間，周舊居也，固宜有宗廟壇場祭祀之藏，今鼎出於邠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邠邑。」此殆周之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於宮廟也。」（註三）張敞言周先祖所居舊地，乃研究古籍所得之結果。近人別倡異說，往往以意爲之，根據薄弱，多不足信。就今地理名稱而言，周人初居於涇水涓

水上流。其下流小河之流入者甚多，河道歷時悠久，迭有改變，古今名稱，亦有不同。詩大雅綿篇所言之沮漆，難於指定其所在地，則其明例。渭涇二水含有大量泥沙，陝西中部乃二水之沖積平原。河水攜去之泥，多爲地面上肥沃之土，故生產力強。周人蓋自上流逐漸移居於下流，其遷居之原因，或以下流地廣土肥，或以人口增加，舊地不敷分配，或受戎狄之逼，或兼此數者，抑或別有原因，皆不可考。周人移住於涇渭流域，其地南爲高大之終南山，爲其天然之屏障。其西甘肅，高山重疊。北爲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原。東則地勢平衍，其向東發展，乃受天然形勢之影響。周人居於河流之沖積地，利用地形，防守要害，則敵人不易侵入。人民安居，則人口當有增加，國勢亦趨於強盛也。渭水流域於西北土地之中，雖稱富庶，然與黃河下流之沖積平原相比較，則尚不及。周人限於天然環境，其刻苦勤勞過於商人。商人嗜酒，其生活情狀優於周人，勇敢善戰亦不之及。周人初居地穴。大雅稱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毛氏釋稱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二說各就一端而言，互相證明。殷墟發現之地穴，其形制與毛鄭所言者相類似。今洛陽以西之貧民，尙居於地穴。周人居於地穴，初必不可少，後乃築屋。其屋同於今日習見以土築成而上蓋草之茅屋，生活去原始社會，蓋不甚遠。

周人勤苦善戰，爲其克殷之一原因。其善戰者除上述之環境造成而外，據著者之推測，尙有其他主因。雍州古稱戎狄雜居之地，周之先祖居於戎狄之間，戎狄於古籍上非指種類不同之民族，乃就文化程度之高下而言。關隴之戎狄，初稱混夷、犬戎，後則稱爲羌、氐等名，皆藏族也。藏人屬於黃種，其頭顱、皮膚、頭髮、容貌，均與漢人大致相同。漢人藏人居於一地，不知其言語風俗者，固不能辨別之也。藏人以游牧爲生，善於騎馬。其人數雖少，而能爲害於中國。

者，多由於用馬。騎馬作戰，則行動神速，能攻敵人之所不備，常非步卒所能禦之。周人居於戎狄之間，其風俗習慣當與之同，或相去不遠。周初騎馬，今有古籍爲證。詩大雅縣篇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易屯爻辭數言，乘馬班如。周人善於乘馬，當爲事實，更進而用以作戰。商人畜，以牛羊爲最多。王亥故事，祇言牛羊，而不及馬。此猶可稱商初之事，而盤庚以後之下辭記獵，所獲之獸有馬，且言「逐馬」，則商人之不善於用馬，余疑亦爲事實。自戰鬥力而論，商人雖多，固不如周人之乘馬者之善於作戰也。惜史料缺乏，無法考詳知商人周人之戰爭之方法矣。周有天下之後，詩人歌詠之兵車，以馬輓之作戰，豈改變舊習，抑受商人影響歟？事之眞像，殆不可知。周書牧誓言及戎車，然其是否爲周初文字，猶爲問題，不能視爲反證也。

周初風俗，尙有見於詩及易者，茲舉一二明顯之例，以資證明。一屯卦云：「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一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此乃記載掠妻之風俗。近世野蠻或原始社會，據專家調查，尙有行之者。周初行之，原無足異。何時改變風俗，則不可知。詩豳風七月作於何人，今不可考，而舊說謂周公遭遇變故，陳述祖先爰勞民事，而欲成王明知王業之艱難。實則全爲附會之說。詩人所歌詠者，乃農民之生活也。農民生活情狀，常非短期內所能養成，亦非一時所能改變。故七月至少保存周初之一部份風俗習慣。茲引詩文以便有所證明。詩云：「春日遲遲，采芣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此言女子工作於外，公子見之，強其同歸，而女子傷悲也。詩文明顯，而後人囿於儒家之說，曲爲解釋，而意反開。詩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豸於公。」農民終年勤勞，採桑養蠶，

續絲取狐，皆獻於貴族公子，而於風發天寒之時，則以無衣無褐爲念。獵獲之野獸，大者獻之於公，小者留爲己有。其所食用者，則爲惡劣之物。農事既畢，農民須爲貴族服役。其勤苦勞作，猶或不得溫飽，而忠君事上，竟至於此。非貴族之辭，卽農民非出於本心之語。其能安然處之，不過久受壓迫，而視爲固然耳。其人的生活情狀同於農奴或奴隸，貴族有生殺之權。農民唯服從其命令，而乞憐以求活也。

【武王克殷】文王既沒，子武王發立，金文有作「玠王」者。武王克殷，周遂代商而有天下。武王爲英武之主，其克殷年歲，固不可知，而戰事經過，亦無法明瞭。王國維有志整理周初年歲，嘗曰：「周初稱祀稱年之例，與其年數，皆著於經，而尙書大傳史記所繫事亦往往與經合。乃一亂於劉歆之三統曆，再亂於鄭玄之尙書注，三亂於偽古文尙書，遂使有周開國歲月，終古茫昧，豈不痛哉！」（註三四）周初年數，三經紊亂，而所以然者，則其文字簡略，或有疑點，致爲人所亂也。大傳史記成於漢初，其與經文相合，由於抄襲，不能視爲兩種不同之史料。王氏據周書大傳史記而作周開國年表，其自言曰：「今先揭其旨要於首，其證則俟諸後焉。」（註二五）王氏死前，迄未說明其證，蓋仍限於史料，無可奈何。年表尙少材料證明，吾人作爲一種建議可也。武王爲文王之子，詩大雅大明云：「長子維行，篤生武王。」其兄弟人數，詩人未嘗言之。左氏定公四年傳稱其母弟八人，禮記檀弓稱其兄曰伯邑考，文王舍之，而立武王。此係戰國時說，吾人不知其所根據，亦無法辨其真僞。文王世子稱文王有疾，武王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當難信爲實錄。武王卽位之後，周本紀言其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舉公之徒左右王師，修文王緒業。文王爲創業之主，規模當必遠大。武王遵之，蓋爲事實。其任用之大臣，多先朝遺臣，非其所擢，亦傾向於遵守遺規。

也。論語泰伯述武王言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謂有婦人，九人而已。十人究爲何人，而言者所舉人名，頗有可疑。善如崔述之建議曰：『既無明文，不如缺之爲是。』（註二六）

武王統治期內之大事，首爲伐殷。孟子滕文公下云：『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於大邑周。』趙岐注稱皆尙書逸篇之文。武王伐紂事也。信臣其言，則伐紂之原因，乃紂不肯屈服於周，而周欲奪其土地人民與財物也。商周原無後世所謂之君臣關係，弱者非臣於強者，則將爲其所併。逸書所言，蓋爲事實。而後人有所蔽惑，反而疑之。甚矣哉儒家影響入人之深也。其作戰經過，今不可知。周本紀所言，則雜有神話，然捨此外別無有統系之記載矣。其東征之年，史記言爲九年。司馬遷敘述其經過，略謂武王東觀兵至於盟津，載文王木主於軍中，誓衆渡河。武王渡河，白魚躍入王舟，取之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流爲鳥，其色赤，其聲魄云。』其時八百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言紂可伐，而武王以天命未歸，還師。古人迷信深痼，多所忌諱，固爲事實。而此所言之故事，本身亦無成立之可能性，乃周以後怪誕之說，不足信也。八百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是諸侯有自遠方至者。古代交通梗阻，諸侯聞其東征，聚兵會之。則歷時之久，可以想見。戰士聚於一地，給養當必成爲問題。諸侯勞民傷財，究爲何事，諸侯知周伐商，何紂一無動作，而聽其自由進退，余疑此乃好事者，受儒家之影響，而創爲附會之說也。史記又稱後二年，武王聞紂昏亂滋甚，偪告諸侯伐紂，時十一年也。十一年今有二說。一自武王嗣位計算，此通常之說。一謂自文王受命稱王時計算，尙書大傳言之。七年，文王殁，武王嗣位。九年爲武王二年，十一年爲武王四年，王國維主之。吾人缺乏史料，不能遽定其是非。孟子言周兵力曰：『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史記與之相同，（書序作三百

人。惟言周之甲士四萬五千人。師渡盟津，諸侯咸會。全軍人數，則不可知。諸侯咸會，亦有疑問。牧誓言有庸、蜀、羌、鬻、微、緄、彭、濮人。其文苟信爲實錄，亦難以後世地名解釋。吾人實不知其所在。師渡黃河而北，直趨商都。大軍經過之地，中途有無商人拒戰，皆不可知。紂聞警報，亦聚兵迎戰。大明詩人歌詠戰事曰：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於牧野，維予侯與。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驅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詩爲後人追敘之辭。其所言者一商師之衆。兩軍作戰，地在牧野。牧野在今何地，頗難確爲指定。殷虛據發掘者之報告，其地爲商人所廢棄。遺址發現之器物甚多。蓋戰場距其都邑尙遠。周人不能盡掠其財貨而去也。周本紀言紂發兵七十萬人拒周。其說不知所本。商周之際，國之疆域，猶不甚廣，地未盡闢，人口亦有限制。聚兵若此之多，事實上絕不可能。古人已先我疑之矣。豈河馬遷附會如林之說，抑故爲此說，而牽強合於血流漂杵耶？二周得上帝之佑，詩人常以之爲言。蓋爲民上者，藉以激勵軍心。牧誓言武王以嚴刑強逼其師旅力戰曰：「爾所不動，其於爾躬有戮。」豈戰爲凶事，非二者兼用，不能得其死力歟？三周師成武，指揮得人，終得勝利。兩軍之有激戰，當爲事實。而後人附會王者之師無敵於天下，創爲商人倒戈之故事，近人更曲爲之說，皆不足信。周本紀稱紂登鹿臺自燔而死，武王至其死所，發三矢射之，以輕劍擊之，乃斬其頭，懸於太白之旗。其自殺之二嬖女，武王亦發矢射之，以劍擊之，斬其頭懸於小白之旗。斯說也，同於逸周書克殷解，乃戰國時好事者之言。故事本身頗多可疑之處，如紂焚死於鹿臺，則血肉之體，將而化爲灰燼。武王何能射之，擊之，斬之耶？二女已死，又何必殘其屍耶？逸周書世俘解言克殷後曰：「武王遂征

四方，凡懲國九十有九國，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其爲荒謬之說，無足一辨。

【封建制度】武王一戰克殷，軍事上爲一極大之勝利，而商領土廣大，人口衆多。其善後問題，決非如傳說所言，釋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閭，封比干之墓，及其他小仁小惠所能解決。蓋周疆域初限於西方，人口較少。其政治組織，尙未完備。古代交通不便，中央地方之文報往返，往往稽延時日，乃爲適應環境之計，採行封建制度。封建之起始，柳宗元於封建論曰：

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註二七）

柳氏立論之根據，一爲戰國時人僞託之制度，一爲儒家以德化人之思想。二者皆無歷史上之根據。其精審不可易者，則其立場，封建之成立，勢也。遠古之世，人民部落而居，酋長均爲世襲。其情狀同於近尙存在之原始社會。酋長土地廣大，是否分給諸子，抑兄弟次第相傳，皆不可考。其初部落衆多，黃河流域之諸部落，不相統屬，當不能採用

單一制度。部落土地犬牙相錯，乃以牧地財物，或其他利害之衝突，常相戰爭。戰爭既可擴展領土，又能擄奪人民財產。其戰勝者，則兵力益強，益居於優越之地位。諸侯或列國之雛形於是成立。其地廣而兵力最強者，國君則稱王或天子。其兵力能及之鄰國，君長當必奉命唯謹。其距離遠者，則自主其國政，對於天子亦無君臣之關係。商以前之情況，多不可知。成湯滅夏，征服之土地不少。諸侯歸順者，當亦不能任意廢置。其疆域內尚有諸侯，卜辭中有五等爵，則其明證。其諸侯由部落演進而成，抑爲商王所封，抑兼有二者，皆無法證實。及武王克殷，周本紀言封諸侯曰：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藺，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邱，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

武王所封，一爲聖王之後，一爲功臣同姓。史記所本，今不可知，而可疑之處，亦不甚少。聖王之後甚多，而周所封者何僅此數人？古籍稱諸侯助周者衆，當有先王之後，或附託於先王後者，武王自不能兼併其土地。其守中立者，亦或不能奪其土地。蓋無故侵奪土地，必遭強烈之反抗。武王新得天下，基礎尙未鞏固，當不能遽爾出此，致遭極大之困難也。古代貴族平民之分，至爲森嚴，聖王之後，當有土地人民。其不幸降而爲民者，亦難以新得之地封之。余疑所謂聖王之後，其時之有土地人民者，周王不過予以承認。如安南遣使朝貢，爲我國屬國，朝廷錫以王爵，乃承認某某或其嗣子爲王，非可自由予奪，實際上彼已先爲王矣。此爲一種解釋。司馬遷言封兄弟之國，亦與古籍不合。左氏述晉大夫成鱗言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註二八）又述周大夫富

辰言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霍、衛、毛、聃、郟、滕、畢、原、鄆、郕、文之昭也。邾、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註二九）二說不合，一以爲武王所封，同於周本紀之紀載，一以爲周公所封，荀子儒效篇，亦言周公所封，而國數則與左傳不合。吾人將何所適從？余疑武王一戰克殷，商人尙未完全屈服。其政治上猶有不可輕侮之勢力，故武王迫而立紂子武庚，而以管叔蔡叔監之。後周公東征，商人戰敗，其土地人民，皆歸於周，始能自由處置。故諸侯有武王所封，或其所承認者，亦有周公所封者，兄弟同姓諸侯，則多周公所封。要之，封建之起始，雖不可知，而周初採用封建制度，解決政治問題，則爲事實。封建云者，名義上土地歸統治者，或王所有，而王以之封其功臣同姓，或承認其原有之地主，事實上成爲無數之小國。其地主兼爲治人之階級，子孫相傳，更以其一部份土地，分賜其臣下，人民利用土地，有納稅服役之義務。其組織可謂複雜，固應環境而生者也。

封建制度造成於環境，已如上述，而人類心理與酬報觀念，亦促成之。關於心理方面，世人親信者，常其朝夕相處之人。家庭之中，兄弟相處，又爲同父之人，其地位相去無幾。爲父兄者，無不愛其所生之子，而王位祇容一人嗣立。其解決之適當方法，則封之以土地。父在，子未分封者；父死，太子卽位，亦常本於親親之道，分封其兄弟。此人情之常，亦歷史上常有之事例，而困難問題，則土地褊小，不敷分配，以致常或不能實現也。周克殷後，得有廣大之疆域，分封其兄弟功臣，此其時矣。兄弟相親，較之他人，可信任。封之新得之地，撫綏其人民，當不吾叛。臣下之有功業者，必爲其所親信，否則不能假以事權，雖有才能亦無法施展也。大臣立有大功，統治者以爲非賴其力，則不能有天下。其感激之甚，生時欲其同享富貴，死後亦欲其享受祭祀。古人深信人死，靈升於上，諸侯祭祀有隆重之典禮。其爲臣下者，

以之自期，亦人情之常。此酬報觀念也。功臣同姓之得封地者，地爲其土地，人爲其臣屬，愛護而善守之，傳之子孫之觀念，將油然而生。其統治之領土，有自由處置之全權，遇有非常或緊急之事變，更無庸請命於王廷。諸侯地已褊狹，而復以其境內土地，賜給其臣下。其原因略同於上。其當附言於此者，古代缺少交換之媒介物，更無今日所用之貨幣，土地人民，則以資產視之。蓋五穀生於土地，民食之所出，人民有納稅服役之義務。君主賜給臣下土地，爲其食邑。人民居住耕種於其地者，乃爲其屬下。地主徵收田賦，其收入初視之同於俸給也。

封建所以屏藩王室，當其分封之初，誼爲兄弟至親，或其親信之功臣。迨傳至子孫，愈久則愈疏遠。所謂兄弟閱於牆外，禦其侮者，成爲希望之辭。緩急相救，往往須有酬報，甚至不忍小忿，而廢懿親。論者謂周之東遷，頗賴同姓諸侯之力，兩周八百年亦由於封建。實則一國之興亡，立國之久暫，原因至爲複雜。西周天子與諸侯之關係，今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而東周王室之式微，同姓諸侯亦有相當責任。王室有一禍亂，諸侯之平亂者，常有所得，以致土地益小，兵力愈弱，成爲奄然僅存之形狀。其兄弟之國，常以利害衝突，互相攻擊，有如仇讎。侵地滅國，天子亦無法禁止。自秦以來，帝王採行封建制者，幾莫不造成禍變，乃復廢封建而爲郡縣。蓋制度產生於環境，環境不同，終無法維持也。周初新封同姓之國，成鱗言共五十五國，其名稱不能一一列數，地理上之位置，亦有不可知者。就史記所言之齊、魯、燕、管、蔡而論，齊魯在今山東，燕在河北，管蔡在今河南。王國維以邾爲燕，鄆爲魯，魯三〇其言爲一建議，而新封之諸國，在商封疆之內，蓋爲事實。戰勝之周人，其貴族躍爲國君地主與長官，而商之餘民，乃爲被壓迫之農奴，終年勤勞，以事奉其君上。周人商人待遇之不同，尙可於周書略見一二。酒誥云：

若保宏父定辟，剗汝剛制於酒。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瀆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闕，乃事，時同於殺。

舊稱酒誥係成王封康叔之誥辭。康叔國號曰衛，居河淇之間，故商墟也，其居民當爲殷之餘民。殷人嗜酒，周人視爲覆國之主因，酒誥可以爲證。其言曰：「惟荒腆於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爲德馨香祀，登聞於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於殷，罔愛於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一人無於水盥，當於民盥。』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盥撫於時。』天以殷人酗酒，罰之致於覆國，周人當以之爲戒。此其立言之要旨。彝銘亦有相類之記載，酒禁可謂嚴矣。酒誥言周人飲酒者盡拘之送周，由王殺之。一則嚴戒周人勿染惡習，一則周人在衛之地位甚高，須送之於周殺之也。殷人之瀆於酒者，教之而已，蓋王知其嗜好之深，成爲一般習慣，殺之將起反感，甚或釀成事變。康叔封於成王之世，歷二次戰爭，殷人失敗，而餘民猶多。故王誥康叔謹慎處理。左氏定公四年傳述子魚之言稱周封魯，命「般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歸魯節制。又以「般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鑄氏、樊氏、饒氏、終葵氏。」歸於康叔。言者所本，雖不可知，而魯衛爲商舊地，居民之爲殷人，當無疑問。新封之土地，其居住之人民自必歸之，魯得六族，衛得七族，當不能作徒而封之解釋之也。小臣譚殷云：「伯懋父以般八自（師）征東夷。」（卣三）伯懋父未見於經傳，彝銘記此事者，不止一器。其稱「般師」，則事在西周初年或近周初，當無可疑。殷人於兩次戰爭，大部份人民，已屈服而爲周用矣。

古代諸侯衆多，封地褊小。孟子答北宮錡之問，言周制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註三）孟子自言諸侯已「去其籍」，其言聞諸何人，則未言明，當爲其理想制度。此爲一說。禮記王制云：「五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此言王在五等爵外，周禮大宗伯所言與之相同。此又一說。二說頗有異同，後人曲爲之說者，更不足信。蓋二說皆附託之辭，未必實有根據，或有此制也。其實現之困難，則各國之地，犬牙相錯，決不能若此之整齊劃一。雖曰截長補短，然克殷之前，未必即有計劃，且新得之地，肥瘠不同，事實上亦不能一一丈量而後封之也。其僻在遠方或與戎狄爲鄰之諸侯，則常與之戰爭，將其擊敗，即可拓展土地，周王當不能以百里限之。其侵奪鄰國土地者，王亦不能禁止或強其退出。孟子及禮記所言，皆儒家之紙上計劃，既不可行，勉強行之，亦不能維持久遠也。司馬遷云：「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註三）齊地五百里，魯衛各四百里。史記未說明其根據，其解釋亦未必可信。苟有例外，則整個之制度，無法維持矣。公侯，伯，子，男之名稱，非始於周人，卜辭已常見之，其原意是否同於後人所言之五等爵，則不可知。周初諸侯有稱王者，可見名稱猶未確定。王國維所著之古諸侯稱王說可以爲證。茲引其所舉之三例於下。

一 次王、次王鼎稱次王。散氏盤亦言次王，而次伯彝則稱次伯。王氏之推論曰：『是次以伯而稱王者也。』

二 釐王、象伯彝彝言王稱象伯之『祖考有勞於罔邦』，而戎伯則稱其父爲『皇考釐王』，父爲王臣，釐王之非罔之僖王可知，亦以伯而稱王者也。

三 武芻賤王，芻伯敦記王命仲到錫芻伯裘，並言其祖自文武以來，有功於罔。芻伯則稱其父曰：『皇考武芻王。』其祖久爲罔之臣屬，當非罔之支庶，武芻賤王亦以伯而稱王者也。

王氏之結論曰：『象伯、芻伯二器，皆紀天子錫命，以爲宗器，則非不臣之國。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卽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罔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註三四）其言精確無可改易，儒家說之不足信，於此得一明證。周本紀言武王謚其父爲文王，追尊古公爲大王，公季爲王季，蓋爲儒家說所囿。就五等爵而論，其見於春秋者頗不統一。宋君稱公，亦復稱子。衛、蔡、陳、紀、滕諸國，時而稱侯，時而稱子。薛君稱伯，亦稱侯。杞君稱子，亦稱伯。郭沫若以彝器銘文證之，懸異尤甚。春秋稱魯君爲公，而彝器有魯侯鬲、魯侯爵、魯侯角。春秋稱晉君爲侯，而晉公盤稱之爲公。新出土之虜考鐘言賓於晉公。春秋稱秦君爲伯，而秦公鐘則稱之曰公，別有秦子戈稱子。春秋稱楚君爲子，而楚國彝銘有稱爲王者，有稱爲公者，有稱爲侯者，有稱爲伯者，又有稱爲子者。春秋稱邾君爲子，而邾器則稱之爲公或伯。男爲諸侯尊稱之一，而銘文罕見。（註三五）要之，公、侯、伯、子、男爲古國君之通統，後人視爲五等爵位，且以之分別其領地之大小，實不足信。王在古代亦爲國君之尊稱，其變爲天子尊稱者，蓋在西周之中葉。其僻處遠方，非周勢力所及之國，其君自可稱王，亦無所謂僭越。

【周公東征】 周初封建之制，吾人所知者，惟此而已。天子與新封諸侯之關係，當比較密切，諸侯對於王室，亦有相當之義務，然無史料切實證明矣。武王封建諸侯，原所以屏藩周室，安集人心，紂子武庚（一作祿父）尙治有殷之餘民。史記言武王使其弟管叔、蔡叔、度、相、祿父治殷。相之，卽後世所謂監之。尙書大傳等書列入霍叔，是爲三監。周書金縢稱「克殷後二年，王有疾弗豫。」其時大亂初平，周在東方政治勢力尙未鞏固，人心爲之不寧。史記記「羣公懼」當爲事實。周公禱之於神，乞以身代，武王瘳而後崩。司馬遷之根據，則爲金縢。戰國之世，別有異說。劉歆三統曆據之，以文王崩在受命九年，後四年克殷，後七年，武王崩。王國維論之曰：「原歆之所以爲此說者，則由過信後世傳記，而不求之於古也。」（註三）王氏指出其弱點，劉歆之說，當不足據。吾人應據最早之書，而以武王沒於克殷後二年也。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書文記載事之經過，稍涉含渾，所云「不利於孺子」，究指何事？文王世子言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明堂位亦言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七年，致政於成王。史記與禮記所言大略相同，司馬遷是否採取漢初諸儒之說，抑別有所本，皆不可知。說禮之儒家，何所根據而爲此言，亦不可考。殷人兄弟相及，爲確定之事實。周有天下，採用殷制，固無不可。時當武王新沒，人心不安，多才多藝之周公攝行天子之事，足以應付大難，或非常之事變，亦未可知。諸儒所言，或有相當根據。「辟」字解釋有二。一稱周公避居東方，一言周公東征，討伐罪人。其言避居，乃以儒家之理想標準，議論古人，而置一切事實上之困難，或將引起不幸之事變於不顧，肯負責任之政治家，當不敢遽爾出此，故仍以東征之解釋爲比較可信也。東方叛亂之真像，及響應之範

固，多不可考。而殷人之爲主動，謀欲恢復其舊有之地位，則無可疑。周人於叛亂之初，亦頗驚惶。其情狀尙略見於大誥。茲引之於左。

予不敢閉於天降威用。寧王遣我大寶龜，紹天明卽命曰：『有大艱於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敝。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今茲今翼日，民獻有十夫子翼，以於救寧武闔。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於伐殷，播播臣。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遠卜。……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棗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於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於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畀。天亦惟休於前寧人，予曷其極卜，敢弗於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大誥爲西周文字，文法語句與今不同，又展轉彙譯，成爲今文，當不能免錯誤，故文句有不可通讀者。然王立言之主意及所述之事實，尙爲吾人所了解。周初之第一流史料也。此出師東征前誥友邦君及臣下之辭，文爲詰體，反復言之。王自稱我幼沖人與小子，則政事決定於周公，當無疑問。王數言「殷」，則殷人爲禍亂之主體，得一確證。叛亂之起，爲鬼神所知，寶龜業已示警。殷人作亂，鄙視周邦，若不征伐，將爲大禍。凡此認清事實或洞悉利害之言，王僅偶爾提及。其反覆言之者，則爲天命。天命佐周，卜無不吉。王不能違卜，而弗征伐叛人也。王稱此亂爲「大艱」，「大

「西土人亦不靜」則形勢之嚴重，可以想見。王之所以向諸侯臣工言者，非欲其帥兵東征，卽欲其出卒助戰。其傾全國及友邦之師，當無可疑。周公蓋爲統帥。《豳風破斧》篇云：「周公東征，則其明例。其作戰之方略，主要之戰爭，及所至之城邑，多不可知。詩東山云：『自我不見，於今三年。』詩人歌吟其去家出征至返家之時，歷三寒暑，其從事於戰爭，當在二年以上。孟子言伐奄三年。鄭玄言奄國在淮夷之北。括地志云：『泗水徐城縣北三十里，古徐國，卽淮夷也。兗州曲阜縣奄里卽奄國之地也。』（註三七）孟子所言，崔述以爲卽周公東征事。（註三八）其言爲合理之解釋。伐奄之原因，據吾人推測，不外奄人不肯服周，或助殷作戰，或乘機爲亂也。周得奄地，始以之封魯。史記言武王封齊，余疑亦成王時事，然無史料證明矣。叛亂之結果，凡三：一、戰敗殷人，並誅殺其領袖。二、成王以新得之地，分封功臣。三、周人政治上之地位鞏固。古代史上之重要戰爭也。

【善後問題】殷人於兩次敗後，武力不足以抗周人，已成昭著之事實，而人數猶多。周以其一部份土地人民分封微子，是爲宋國，其先王舊居地也。其新封者，尙有魯衛等國。此可分化殷人之勢力。成王於戰勝後，經營洛邑。《周本紀》云：「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其言係據召誥洛誥序文附會而成。九鼎之傳說，同於神話。此言成王時遷之於洛。左氏宣公三年傳與之相同，而桓公二年傳則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春秋戰國間之故事傳說，已互相歧異矣。居洛人民，多爲殷人，皆奉命遷徙而來，可於周書見之。《多士》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此事臣我宗多遜。」《多方》又云：「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皆明證也。周之君臣誥說殷人，皆以天命歸周，反復言之，其例繁

多，茲再引多士一段爲證。

王若曰：爾般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於般。我有罔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般命終於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般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於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又有般。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於天，矧曰：其有聽念於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於天顯民祗。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於罰。

國之興亡，惟天所命。天可解釋一切命運。自吾人觀之，全爲神話，而時人深信神鬼，國家大事往往決於貞卜。言者視爲最重要之理由，而以聽者信之爲真。般人感受亡國之慘，所見當不與之相同，以致釀成叛亂。死者固無論已。王乃言其待遇生者曰：「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於再，至於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罔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註三也。王意待遇般人已屬寬厚，而般人猶不悔改者，始乃殛之。其寬厚之原因，則視爲俘虜，而欲其服役也。吾人讀多士者，尙可見得一二。多士云：「告爾般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尙有爾土，爾乃尙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曾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周徒般人於洛，欲其奔走服役，意至明顯，再不服從命令，則殺之矣。洛之經營，深賴般人之力，可以想見。般人抗命拒戰而死者，數當不少。生者或徙於他地，或分屬各

國，其勢渙散，而統治者又可割一警百，使其有所畏懼。殷人漸而低首下心，爲周人用矣。伯懋父率殷人出征東夷，則其例也。吾人於此，當知殷人周人之別，乃居住之土地，各在一方，文化演進，稍有不同。周克殷後，一爲統治者，一爲被統治者，權利義務，更相去懸遠，而種族則爲黃族，固非種族不同之民族也。殷人之文化較高，其工藝技能亦有明顯之進步。周人不欲遽加殺害，此或其原因之一。周克殷後，文化上接受殷人之貢獻者甚多，歷時既久，文化亦無不同矣。

周至成王，克殷後之善後問題，始告解決。政治上之優越勢力，於是確然成立。兩周八百年之基礎，蓋周公經營之力爲多。周公多才多藝，稱於後世。言周制者，窮其本源，常謂周公所創。其爲周初傑出之士，實無可疑。後世傳其接待賢士之故事，及戒子伯禽之語，雖爲好事者附託之辭，而虛心謹慎，常爲領袖成功之一原因，或有史實爲之素地。其尤爲常人所難者，處於困難之境遇，身臨非常之事變，毫不改變常態，而仍積極負責，出兵東征，削平叛變也。其時周之疆域，東達山東中部，南至淮水之北，北至河北北部，西仍限於渭水流域，此其大略也。其境內尙有戎狄，土地未全開闢，或全歸周人管轄。漢淮之間，一爲楚國，一爲淮夷，常與周人相抗。吾人當難接受傳說，而以其爲周初所封，亦不能視爲周之疆域。周王直接管理之地，限於今陝西中部，河南西部及黃河北岸一隅之地。此卽後世所言之王畿。其都城仍爲武王所經營之豐邑。洛邑於成王時經營，王於多士稱爲大邑，大邑一作天邑，（或爲大邑之譌）爲商人都城之名，周人亦沿用之。其經營也，規模甚大，吾人讀召誥洛誥者，當可想見其一二。召誥稱太保先相宅，周公用牲，朝會諸侯，始乃與工。洛誥云：『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灑水西，惟洛食。』此言卜黎不吉，而洛則吉。周本紀

言營洛係武王之意，當爲附會之說。新邑築成，舉行隆重之典禮。洛誥記之云：「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視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成格。王入太室禲。」其建築工人，當多爲免死遷洛之殷人。其築新都之原因，以意度之，豐在西土，地稍偏僻。東方有事，則處理及指揮方面，皆有困難。東方建築大邑，既可爲政治軍事之中心，將來遇有事變，又得應付裕如。洛邑成後，周王並不常住於洛邑。人情之常，安土重遷，抑或營洛爲周公意耶？

【成王】成王一朝之大事，略言於上。史記言成王名誦。其年幼卽位，古籍言者相同，蓋本於周書也。立政稱爲孺子。關於年齡，則異說紛歧。賈誼曰：「成王年六年卽位。」鄭玄曰：「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曰：「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公羊傳正義引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瀧川龜太郎曰：「按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則成王是時已冠矣。」曰：「武王崩時，年十三」者，近是。註四〇此爲一種合理之解釋，是否合於事實，則不可知。成王年幼嗣位。周本紀云：「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行政七年之說，乃據洛誥。其末云：「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戰國迄漢初諸家之說，皆稱行政七年。信如其說，則周公爲人之所難爲，誠光明偉大之政治家也。成王親政，周公尙留於王廷，當仍居於重要地位。政策之決定，軍國大事之處理，王必與之相商。周書無逸幽風七月，說者稱爲周公所作，欲成王知稼穡之艱難，民間之疾苦，而能勤勞政事也。其說未必可信，余疑傳說之由來，蓋以周公啓迪成王有方也。周公對於成王個人之影響，今以史料缺乏，無法明瞭。吾人惟知王既親政，尙不許周公歸國，其君臣關係之親密可想。書序言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及亳，成

王葬之於畢，畢，文王墓地也。其說何所根據？今不可考。書序又言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其說殆本於傳說，周公東征之後，東夷淮夷仍時作亂。小臣黜說言：「獻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蘇銘尚有言伯懋父北征及賞賜臣下之事。伯懋父名未見於典籍，銘言殷八師，可證殷人周人初未同化，界限尚嚴，事之發生，當在周初。明公說言：「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郭沫若釋明公爲魯侯伯禽。（註四）此非直接證據，吾人不敢遽爾信以爲真。尙書費誓、書序稱爲魯侯伯禽所作，不知其所根據而爲此言。費誓言淮夷徐戎並興，公令其人民修備武器，儲蓄糧糧，並告以作戰之法，當爲重要戰爭。魯在山東中部，徐淮距之尙遠，豈魯新封，國未鞏固，而夷人乘機爲寇歟？抑魯南舊爲其根據地耶？事之真像，今不可考，然可證明成王之征東夷，未有重要之功績。蓋夷人偏在東南，出兵遠征，兵士既不欲行，而軍糧之運輸，又極困難也。東夷範圍廣大，成爲空泛名辭，蓋在後世，乃以肅慎屬之。書序所言之故事，當難信爲實錄。

【康王】成王在位年歲，古籍未有記載，後世推算而得之年數，並無根據，吾人不能視猜想同於史實，故不能接受其意見。周書顧命稱王病危，召大臣善輔太子云：「予審訓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肆肆不遠，用克達殷，集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逸。今天降疾殆，弗與弗悟，爾尙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於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無以釗，冒貢於非幾。」其小心謹慎至此，王之爲人於此畢見。王沒，大臣迎釗於南門之外，陳設禮器，舉行隆重之即位典禮，是爲康王。康王一代，幾無史料可言。左氏昭公四年傳言康有鄩宮之朝，然爲斷片記錄，事之真像及其重要，全不可曉。研究彝器銘文者，以銘文云：「王客豐宮。」

及「王在豐」者爲康王時器，此近於情理之推論，然與事實合否，則無證明。蓋豐宮果爲康王所造，其子嗣位時，當未損壞，亦可居住也。郭沫若謂小孟鼎爲康王時器，其根據則爲銘文。文云：「用牲管周王□王□成王□□卜有戕。」雷讀爲禘，周王指爲文王，下缺一字，則當爲武，乃康王用牲祀其祖與父也。註四二吳其昌言與之同。註四三但成王下缺二字，又安知其非康王，乃其子昭王禘其祖考耶。著者以爲此非直接明證，不如接受高本漢之意見，認爲西周前期器物之較確當也。其銘文所記之史實，頗爲重要，惜缺字太多，幾不可通讀也。周本紀云：「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斯言也，見於古本竹書紀年。司馬遷未見紀年，其說根據則不可知。康王之世，尙有願命之大臣輔政，國內之安寧，殆爲事實。左氏昭公十二年傳言能、繆、呂、伋、王、孫、牟、夔、父、禽、父並事康王，而諸人仕於王朝，未見於較早之典籍，事之有無，今不可知。

【昭王】康王卒，子昭王立。昭王迄於幽王，其有九王，其在位年歲，除末後數王外，均不可知，劉歆所言亦未必合於事實，漢以後之推算，更無論矣。其王名如下：一曰昭王，二曰穆王，三曰恭王，四曰懿王，五曰孝王，六曰夷王，七曰厲王，八曰宣王，九曰幽王。古籍記載之故事與傳說，亦以後三王爲最多。茲據現有之史料，略言諸王時期內之大事於下。昭王，蔡銘則作邵王。周本紀言王名，且曰：「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其說本自左傳等書。左氏僖公四年傳云：「昭王南征而不復，楚人有問諸水濱之語，其真像則不可知。竹書紀年三言昭王南征，一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二十九年，喪六師於漢。三、昭王末年，王南巡不反。此散見於古籍，朱右曾所輯錄者也。紀年所本，今不可考，昭王是否三次用兵，亦不可知。此爲戰國時盛傳之故事，其末年益爲

人所附會。呂氏春秋音初篇言王征荆及還，涉漢，梁敗，王阻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漢水頗爲寬廣，其時是否有梁可過，當爲問題。帝王世紀更倡異說，謂王以德衰南征，渡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御船，至中流而膠液解，王及祭公俱沒水而崩。其右辛游靡長臂且多力，拯得王，周人諱之。註四四。臯甫謚所言之故事，全爲附會之說，更不足信。顧王南征，則爲史實。今有金文可證。宗周鐘銘云：「王肇通省文武，董疆土。南國屢變，敢陷虐我土。王羸伐其至，戮伐厥都。屢屢迺道，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註四五）此爲重要之記載。邵王親征，當爲大規模之用兵，分兵前進，夷人降服者二十六邦，當爲勝利之表徵。周之勢力向南發展，非在一代。昭王南征，固向南發展之一大事。兩金文辭大系考釋所列昭王時器，祇一鐘一尊，而金文疑年表所列者凡四十一器。吳其昌謂矢敵（大系作令敵），明公彝（大系作令敵），爲昭王器，而郭沫若則言爲成王器。矢敵云：「佳王於伐楚伯，在炎。」明公彝云：「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禽彝言：「王伐楚（楚）侯。」三器皆關於南夷東夷之征伐，而時代則言者不同。吾人未得確證，亦無法遽信其說。成王或昭王用兵，皆有可能性也。

【穆王】 穆王名滿，繼父爲王。周本紀言王卽位，年已五十，立五十五年而崩。周書呂刑云：「王享國百年耄荒。」二說不同，後人曲爲之說，眞像則不可知。書序言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而周本紀稱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伯冏伯冏當爲一人，而作冏命之原因，二說迥不相同。吾人於冏命本身求之，則文字平易，申言事君之道，文蓋不足信也。國語周語言王將伐犬戎，祭公謀父諫王，言宜修德，勤恤民隱，犬戎樹敦率舊德，而守終純，將有以禦戰。而王不聽，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於是荒服不至，諸侯不睦。國語幾盡敷衍，而

書成於戰國之世。著者於何時何地得祭公之言？吾人作爲近於小說家所敘之故事可也。左氏昭公十二年傳云：「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正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其相傳之詩，良史尙不之知。言者創爲故事，亦未可知，後人附會益甚。如古本竹書紀年云：「穆王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西征億有九萬里，南征億有七百三里，北征二億七里。」其荒誕不經，無足一辨。秦本紀稱秦先祖造父善御，幸於周繆王（即穆王），得良馬，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御，長驅歸周，日行千里，以救亂。趙世家亦言造父御，周穆王，攻徐破之。其可疑之點甚多。韓非子五蠹篇稱徐偃王處漢東，行仁義，割地而朝三十六國。荆文王惡而滅之。淮南子人間訓所言略同。故事之說法不同，根據皆不可知。後漢書東夷傳竟合而爲一，言徐偃王行仁義，得諸侯。穆王令楚伐之。楚文王與兵滅徐。按徐乃吳所滅，在魯昭公末年。文王於周莊王八年（公元前六八九年）卽位，距共和之初一百五十餘年，前人已言其非，崔述言尤扼要。其言曰：

穆王本巡遊無度者，故傳稱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後世稱造父者欲神其技，因取偃王之事附會之，以見其有救亂之功。稱偃王者欲表其美，因又取穆王之事附會之，以爲能行仁義而諸侯歸之耳。初未暇計其乖舛於事理，刺謬於經傳也。（註四六）

崔氏深受儒家之影響。以爲經傳可信，事實上儒家之說，亦未必有所本也。後人附會而成之穆天子傳更不能視爲史料，如言「天子獵於鈺山之西河，至崑崙之邱，以觀春山之寶，乃披圖視典，用觀天子之寶器玉果璿珠燭銀黃金之膏，宿於崑崙之阿，亦水之陽，升於崑崙之邱，以觀黃帝之宮……天子賓於西王母，乃執白珪元璧以見西王

母。』此乃怪誕之神話。左氏昭公四年傳云：『穰有塗山之會。』其言若有所本，而事之原委，則無法可知。帝王世紀言王修德，會諸侯於塗山。註四七當爲附會之辭。竹書紀年更爲荒唐之說，言王伐越，大起九師，東至於江，叱鼃置以爲梁，誠想入非非矣。呂刑言王享國百年，堯荒，度作刑以誥四方。周本紀稱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呂甫二字古可通用，而事之眞像，究不可知。著者審讀呂刑，以爲後人所附託，非西周之文字。其理由凡四，一文稱王堯荒作刑，寓有傳統思想，尙德不尙刑之意，而非之，當朝之卿士作誥，當不能如此措辭。法之觀念成立於戰國季年，非西周時之所能有，文殆戰國前期人所作。其時諸侯衆多，各國之政令不同，刑罰亦不統一，誥於四方，則所謂勞而無功也。二呂刑敘述刑法之起源，言及蚩尤、苗民、重黎、伯夷。其人未見於春秋以前之古籍。呂刑言之，殆爲戰國時代之作品。三疑刑許贖，墨辟百鎊，劓辟倍之，剕辟倍差。宮辟六百鎊，大辟千鎊。其刑種類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周本紀作率。孔安國釋鎊爲六兩，有是其說，亦有非之者，固相差無幾，姑作六兩計算。墨爲六百兩，劓爲千二百兩。倍差言者之意見不一，自三百至五百鎊。註四八三百鎊爲一千八百兩，五百鎊爲三千兩，其餘數字，易於計算，當無庸化合爲兩。西周未知用鐵，金銀爲貴金屬，國內幾無產量所言，當必爲銅。黃河流域亦無豐富之產量。農民生活同於農奴，衣食艱難，何能得此贖刑之金？穆王誥於四方，究有何益？刑至三千，果爲事實，則簡書之多可想，將非時人所能明瞭。西周社會尙不能有此複雜之刑制。周禮秋官司刑，其所掌之五刑，尙視此爲簡單。呂刑史料上之價值，蓋同於周禮。四呂刑列舉五辟、五刑、五過、三后諸名辭。三五乃春秋末年及戰國時習用之數字。吾疑西周尙未習用。綜合上言之理由，呂刑當不足信。彝銘方面，郭吳二氏所言穆王

者。關於夷王，古書言其故事者較多。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謂夷王「衍於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禮記郊特牲言天子下堂，而見諸侯爲失禮，始於夷王。帝王世紀乃附會二事，成一故事。說者言天子下堂爲王室微弱之證，崔述力辨其非。竹書紀年言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此爲大事之一，周本紀未有隻字。齊世家及公羊傳莊公四年言之，而文簡略。事之始末，則不可知。

厲王爲無道之君，國語周語言其二事。一、王好利，用榮夷公以專利。大夫芮良夫諫王，而王不聽。二、王虐民，國人謗王。王使衛巫監謗，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其能弭謗矣，不聽召公之諫。國人不堪其虐，三年流王於彘。此周語敘述之故事，而文簡略，不無可疑之處。其所記者幾盡諫語，其著者於何處得之，成一嚴重之問題，當難盡信。崔述曰：「其語亦非當日之語，乃後世之人，取前史所載良臣哲士諫君料事之詞，而增衍之，以成篇者……鋪張支蔓，旁引疊出，累牘而不肯已。其爲後人所衍，明甚。」（註五二）吾人讀國語者，印象與崔氏相同。史記採取其說，稱前者爲厲公三十年事，後者爲三十四年事。不知何所本而然。厲王以貪利止謗之故，國人起而叛王。此乃非常事變，余疑其別有造成之原因，或雜有情感用事。今無史料證明。帝王世紀云：「厲王荒沉於酒，淫於婦人。」（註五三）二者亦非失國之主因。國人叛亂，國語言其流王於彘，左傳稱居王於彘。（註五四）周本紀言王出奔於彘。就常情及事變之性質而論，史記所記，近於事實。彘在今山西霍縣。其出奔之路徑，則不可知。周語稱太子靜於事變時，匿於召公之家，國人圍之。召公避嫌以其子代之，太子得免於難。崔述斷爲必無之事，乃以儒家之標準議論古事，吾人當難接受其意見。王既出奔，其國內情狀，多不可知。周本紀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此爲一說。而索隱引古本竹書紀

年云：『共伯和干王位，』且釋之曰：『共國伯爵，和其名，干篡也。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此又一說。二說歧異，後人或主甲說，或是乙說。其主甲說者，多以儒家之思想為標準。其主乙說者，則於子書搜集證據。莊子讓王篇云：『和得於共首，』又呂氏春秋開春篇論之云：『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為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二說頗與紀年相合。周本紀正義所引之魯連子略與之同，然皆戰國時說，吾人今以史料缺乏，無法知其真像。郭沫若以井仁安鐘銘之「餘和」為「共伯和」，亦為附會之說。西周末年之大事，多非吾人所知，亦不必附會也。

(註一) 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頁五五。

(註二)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序頁六。

(註三) 渾敦彝器圖序。

(註四)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序頁二及三。

(註五) 燕京學報第六期頁一〇四七至一〇五四。

(註六)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五及六號。

(註七)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序頁七及八。

(註八) 殷周銅器論頁二四至五六。

(註九) 觀堂集林卷一八葉五及六。

(註一〇) 金文叢考葉八八至一〇〇。

(註一一) 周本紀案釋引。

(註一二) 古史辨第二冊上編頁九七至一〇四。

- (註一三)周本紀正義引。
- (註一四)禮儀考信錄卷一。
- (註一五)史記會注考證周本紀頁五。
- (註一六)孟子梁惠王下。
- (註一七)孟子告子下。
- (註一八)太平御覽卷八四文王條引。
- (註一九)燕京學報第六期頁九七七至九八〇。
- (註二〇)詩大雅皇矣。
- (註二一)禮儀考信錄卷一葉一九至二〇。
- (註二二)論語泰伯。
- (註二三)漢書卞紀志。
- (註二四)觀堂別集補遺葉五。
- (註二五)同上。
- (註二六)禮儀考信錄卷二。
- (註二七)柳河東集卷三。
- (註二八)左傳昭公二十八年。
- (註二九)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 (註三〇)觀堂集林卷一八葉一及二。
- (註三一)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三。

- (註三二) 孟子萬章下。
- (註三三)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序。
- (註三四) 觀堂別集補遺葉九及十。
- (註三五) 金文叢考葉四〇至四一。
- (註三六) 觀堂別集補遺葉七。
- (註三七) 史記周本紀集解及正義引。
- (註三八) 豐稿考信錄卷四葉一三。
- (註三九) 周書多方。
- (註四〇) 史記會注考證周本紀諸家之說亦其所引。
- (註四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七至九及一三。
- (註四二)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三六至三七。
- (註四三) 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六卷第五號頁三四。
- (註四四) 太平御覽卷八五葉二引。
- (註四五)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四六。
- (註四六) 豐稿考信錄卷六。
- (註四七) 太平御覽卷八五葉三引。
- (註四八)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頁四九。
- (註四九) 太平御覽卷八五引。
- (註五〇) 豐稿考信錄卷六。

(註五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九三。

(註五二) 禮儀考信錄卷六。

(註五三) 太平御覽卷八五引。

(註五四) 昭公二十六年。

第六編 西周（續前）

宣王 西周覆亡之原因 幽王故事之評論 宗周列國之關係 西北之強敵 東南之經營 政治情狀 傳子制
官制 農民經濟狀況 商業與貨幣 城邑 社會生活 宗教思想 其他

【宣王】 史記紀年始於共和，其年為公元前八四一年。共和十四年（前八二七）厲王沒，其太子靜立，是為宣王。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稱靜作靖，二字古殆通用。宣王之得嗣位也，魯連子云：「厲王死於虢，其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而其伯復歸國於衛。」史記稱靜長於召公家，及厲王卒，周公召公共立之為王，二書記載不同，關於宣王嗣立，亦各迥異，其根據皆不可知。周本紀言宣王中興曰：「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中興功業，司馬遷所言者，祇此二十餘字。詩小雅六月出車歌詠征伐纘狃，大雅崧高、烝民、江漢及小雅采芣諸篇言伐荆蠻。詩序稱為宣王時事。然詩未有隻字提及宣王，當難認為皆宣王一朝之武功。司馬遷擯而不書，尚不能謂之無見。其所據而為史料者，則為國語周語，皆其失德之事。所言之故事凡三。一、王不修親耕之禮於千畝，號文公諫之，不聽。古者天子親耕，一為重視祭祀，以所穫者為黍盛，一則獎勵農業。古人視之至關重要，而宣王廢之之原因，則不可考。二、王師與姜氏之戎戰於千畝，王師大敗。瀧川稱千畝即上文千畝，並引閻若璩言曰：「天子既不躬耕，

百姓又不敢耕，竟久爲斥鹵不毛之地，惟堪作戰場，故王及戎戰於此。（註一）其說雖言之成理，要爲揣度之辭。千畝所在，言者不同，其去鎬京不遠，蓋爲事實。姜戎與王師戰於千畝，則其入寇可想而知。詩人言王武功，而國語言其敗績，更以後事論之，王之兵力，殆未能征服西戎。王師旣敗，王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之，不聽。料民，後人釋謂計民爲兵，古代民有當兵之義務，士卒皆爲農民，稽核民數，當不可非，而仲山甫諫之，或別有原因。事之真像，則不可知。三魯武公以二子入朝，而王愛其少子，立之爲嗣，以致魯國內亂。王出師平亂，諸侯從而睦。魯周公世家採取其說。國語詩經關於宣王之記載，判然有若二人。崔述以爲一在初年，一在末年（註二）乃全以意爲之，當不足信。蓋詩人歌詠之故事，未必皆宣王時事，國語作於戰國之世，亦難以實錄視之也。墨子明鬼下稱其臣杜伯無辜爲王所殺，後杜伯爲厲，射王而死。其說原爲虛渺之故事，無足一辨。列女傳稱姜后勸王勤於政事，卒成中興之業。此乃後世之說，事之有無，今不可知。古人編史有徵引之者，故略言之。

【西周覆亡之原因】 宣王沒，子幽王溥立。周本紀敘述之故事，幾盡據國語。故事雜有怪誕不經之說，如言夏帝以積收藏龍鬣，三代相傳，莫之敢發。厲王發而觀之，鬣流不可除去，使婦人裸而禱之，乃化爲玄黿，入王後宮。童妾遇之，及長，無夫生女，棄之，爲人收養於褒，是爲褒姒。幽王見而愛之。其說爲妖異故事，無可能性，其不足信，無待一辨。又如西周地震，大夫伯陽甫因而豫言周之將亡，亦爲後世附會之說。國語周本紀皆難視爲第一流之史料。幸詩大小雅尚有數篇，歌詠西周末年之情狀，當爲寶貴之史料。十月之交云：『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懲！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棨子內史，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貺妻煽方處。抑此皇父，豈

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做我鴉屋，田卒汙萊。』詩人言及日食，據今天文學者推算，公元前七七六年，曾有日食。其年爲幽王六年。詩人歌詠幽王時事，毫無可疑。就上所引者而論，詩人歌詠之史實，一爲地震，地震以變山谷，人民之損失，當必重大。關隴一帶地震較多，此殆大地震之一。其與人民關係，或人民所受之禍害，則無記錄。古人不能明瞭地震之原因，而以天意示警爲解說。時人竟無所畏懼，莫不自逸，故詩人以之爲言。二列舉遠官七人，其人除皇父而外皆不可考。詩人又言皇父虐民，作都於向。其列舉之諸人，豈以其人皆不稱職歟？監妻當爲褒姒，七人進用，豈與之有關係？小雅正月云：『赫赫宗周，褒姒威之。』西周覆亡，褒姒或有相當責任。大雅瞻卬云：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詩序稱瞻卬爲凡伯刺幽王而作，詩中未見凡伯之名。其何所本，今不可考。吾人雖不能接受其意見，而詩爲幽王時作，則無可疑。詩人歌詠之哲婦，當爲褒姒。詩人以政治上之一切責任歸之，而事實上其應負之責任，則不可知。蓋周人輕視婦女，敬誓列紂罪狀，『聽婦言』爲其罪狀之一，當可爲證。褒姒爲王之寵姬，幽王聽從其言，政治上應有相當之勢力。此由於幽王之昏庸無能所造成，而詩人歸罪於寵姬，乃爲傳統思想所蔽。吾人不能盡信其說，而幽王用人之失當，政治情狀之惡劣，則爲事實。十月之交云：『不愆遺一老，俾守我王……無罪無辜，讒口罔曜。』此與瞻卬所言侵奪土地及賞罰之不公，互相證明。詩人譏刺讒人及言信讒者甚多，然不能定爲何時之事。幽王當亦信讒，十月之交，可以爲證。人禍而外，又有天災。地震已言於上，其他災禍，尙可於詩中見得。二瞻卬云：『瞻卬昊天，

則不我惠，孔填不斃，降此大厲。」大厲當爲天災，而詩人未有說明。召晏云：「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瘠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災情之重，人民流亡，邊疆空虛，於此畢見。書序稱詩亦凡伯刺幽王而作，雖不足信，要爲西周季年之詩。鄠爲周舊地，去時季風發源地太遠，雨量視南方爲少，周人未能充分利用灌溉，雨量以風弱減少，或不以時至，卽致旱災。雲漢舊謂美宣王之詩，實乃歌詠旱災。茲引其第一及五章於下。

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
早既太甚，滌滌山川，早魃爲虐，如悛如焚。我心憊暑，憂心如薰。羣公先王，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

詩之年代，今不可知，而所言皆爲史實。余疑其亦周季之詩。饑饉頻至，民何以堪！第三首云：「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雖爲形容過甚之辭，然流離死亡之衆多，當可想見。古人深信神權，其所能者，求神而已。正月云：「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疇憂以痒。父母生我，胡俾我瘵，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詩序稱詩爲大夫刺幽王所作，而詩文中有「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之語，則詩之作成，最早當在西周覆亡之時。其歌詠之史實，當有前事。周之正月，爲夏四月，天尚降霜，稼穡當受傷害。人民迭遇饑饉，復有霜災。雨無正云：「降喪饑饉，斬伐四國。」詩有「周宗既滅」之語，其年代與正月相近，當互相證明。人民無食，非將起而爲亂，則流離死亡。流亡之慘，見於黃鳥等篇。黃鳥第一章云：

黃鳥黃鳥，無集於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其第二三章，意與之同。詩人反復言之，當爲失望之甚。流亡原所以求食免死，而所至之邦，遭遇如此，乃迫而言

歸。其情狀之苦，當可想見。詩人未言其所至之地，年代亦不可考。吾人不能定爲周末之詩，而周末人民離散之慘狀，當與黃鳥所言者相同。其死於途中者，更不知凡幾。人民死亡，戶口減少，當爲意料中事。其徭役則未減輕，甚或以人口銳減之故，反而加重。詩大小雅歌詠徭役之苦者，不可勝舉。茲引三例爲證。一、鴻鴈第一章云：「鴻鴈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其第二章云：「百堵皆作，」人民有服役之義務，建築皆徵民爲之也。二、祈父云：「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人民不堪其苦，作詩而呼祈父告之也。三、何草不黃言之尤詳。茲引之於下：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

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

有芘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

周爲農業社會，人民耕種田地，既納田稅，又須服役。其時期未有一定，妨其農作，在所不免。詩人有以「不能藝黍稷」爲言者，甚至不能養其父母妻子，生活之困難，當可想見。於此情狀之下，人之生存，未有樂趣，故詩人反復言其哀悲與怨恨。詩言「經營四方」，然未列舉事實，吾人不知詩人意之所指。役之苦者，首爲戰爭。其情狀可於采薇見之。其末章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采薇詩人歌詠出征，猶春夏去而冬始歸，農忙之時不能耕種，途人飢渴，戰時死傷，均爲事實。其生歸者，尙有善後問題。著者所

引之詩，其年代皆不可考，雖不能謂皆周季所作，然可斷言其制度未有改變，徭役亦不能減輕。詩人言徭役者，比例較多，其中固有作於西周末年者也。人民不堪政治上之壓迫，心懷怨望，既無餘力，亦無餘財，當爲西周衰弱之一原因。

周在雍州。其發展也，自西而東。滅商之後，疆域廣大，以其新得土地，分封兄弟同姓與功臣。其直接管理之地，除雍州而外，尙有今河南一部份，後人稱爲王畿。王畿殊爲褊小，其大臣各有封邑。封邑內之土地人民，直接歸其邑主治理。此足以削滅王權，或不便於軍事行動。西周末年，尙有新封之國，秦鄭皆其明例。史記秦本紀稱秦之先祖，有名非子者，居犬邱，善於養馬。孝王召之，使主馬於汧之閒，馬大蕃息，乃邑之秦。其孫秦仲爲宣王大夫，與西戎相戰，爲戎所殺。其子莊公得王所與之兵，破西戎，復得食邑，其領地視前爲廣。莊公亦周之大夫。鄭桓公名友，爲宣王母弟，而鄭世家誤作庶弟。（註三）其封地初在雍州，司馬遷根據國語，稱桓公以王室多故，東遷其民於維東，得虢所獻之十邑而居之。其地望在今河南新鄭，而鄭詩譜稱桓公子武公取得十邑。二說不同，真像殆不可知。證以子產之言（註四）則國語所言，似近於事實。無論若何，封邑爲貴族之私產，桓公固得自由處置其土地與人民也。王畿內之封邑增多，則王直接治理之土地益小，人民數少。其不服王命而致滅亡者，古籍記載則數無幾。分化勢力之強，過於集中政權，當爲確定之事實。對外作戰，常處於不利之地位。此制度上之弱點也。周人文化初較商人爲低，勇敢善戰。東征之後，其貴族所獲之貨財不少，戰敗之殷民，一部份爲其臣下或奴隸。西土之人利用其政治上之優越地位，使役東方之人，吾人讀詩小雅大東者，尙可知其一二。此王室強盛時代之事，當不能維持久遠，然可以見周人漸改變其

簡陋生活矣。子孫乃習於奢侈，戰鬪力弱，爲其自然結果。召曼之末章，可以爲證。其辭曰：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尙有舊。

此爲幽王時詩，其歌詠者亦爲時事。詩人所言，雖或形容過甚，要可證明西周末年之國勢。周之衰弱，非一朝一夕之故，一人一事之咎，其由來久矣。卽以宣王中與而論，周本紀稱王師敗績於千畝，亡南國之師。千畝爲王親耕之地，當去鎡京不遠，此可見敵兵之強。秦本紀敘秦仲於宣王時爲周大夫，與西戎相戰，爲戎所殺。其子孫擊，戎來戰，則互相勝負。周之兵力，不能將其征服，當爲史實。戎子駒支言姜戎爲四嶽之後，居於西方（註五）。姜戎勝周，當距其根據地不遠。余疑姜戎同爲一族，古人名辭未能統一，以致互異也。犬戎爲一惡名，周人恨惡西戎，或姜戎，而以惡名稱之。國語鄭語謂鄭桓公爲周司徒，以王室多邪，諸侯叛之，詢問史伯逃死之方。果有其事，則周室之陸危可想。左氏昭公四年傳云：「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事之有無，亦不可考，而戎狄與王師相戰，則爲事實。其主要戰爭，今以史料缺乏，全不可知。周本紀言周滅亡，其材料則據國語及呂氏春秋。國語文爲敷衍，多怪誕之說，當難以實錄視之。其言周末故事，而周語未見雙字，乃見於晉語史蘇鄭語史伯之言。其言亦不過一種傳說，況故事本身尙多可疑，或有不足信之處耶？吾人固不能信爲史實。呂氏春秋所言故事常爲虛構，亦難信以爲真。漢初關於西周史料，已不可得，故史記採取其說。吾人今日亦無史料，著者惟有於故事本身，討論事之有無而已。

【幽王故事之評論】

晉語史蘇稱幽王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王廢申后及太子宜白，而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宜白奔申，申人檜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亡。鄭語史伯言王欲殺宜白，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檜

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司馬遷採取其說，並雜有附會之辭。其周本紀云：「幽王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其徵兵而兵不至之原因，史記亦有故事說明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火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大體上故事同於呂氏春秋疑似篇所言，司馬遷蓋據其說。按史蘇史伯之言，皆爲逆料後事，其靈應如響，當爲後世附會之說。卽就二人所言而論，其荒謬失實之處甚多，如稱伊尹與妹喜比而亡，夏膠鬲與妲己比而亡，殷龍禁化而爲龍，董姜無夫而孕至數十年，始乃生女，皆不足信，何關於幽王故事獨可信爲實錄耶？詩十月之交有「豔妻煽方處」之句。詩人言及日食，公元前七七六年，曾有日食。時去日食不遠，其末章云：「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倣，我不敢倣我友自逸。」其作於幽王中葉，於此又得一證。詩人稱褒姒爲豔妻，則褒姒地位，當已高尊。國語所言，果爲史實，何遲至公元前七七一年，申侯始與犬戎共攻幽王也。就地理而論，其事亦無可能性。崔述已先我言之，茲引之於左。

申在周之東南千數百里，而戎在周西北，相距遼遠。申侯何緣越周而附於戎？黃與弦之附齊也，其國在楚東北，然楚滅之，齊桓猶不能救，遠近之勢然也。王師伐申，豈戎所能救乎？……申與戎相距數千里，而中隔之以周，申安能啓戎，戎之力果能滅周，亦何藉於申之召乎？（註六）

申與犬戎相距若是之遠，斷難合作，崔述之言是也。近人謂犬戎不在西北，乃以意爲之之曲解，幽王必欲殺子宜白，亦有疑問。關於舉烽火，周制雖不可知，然而全國是否設烽火，尙有問題。舉烽火則諸侯悉至，是諸侯境內亦有王置之

燧火。見燧應援，路程之遠近懸殊，信息傳達之先後不一，卽信諸侯皆忠於王室，召集兵卒，預備糧糈，亦有相當時日，絕不能同日而至。時過境變，亦未必可笑。時當國勢陸危之際，對於軍國大事，當不能視同兒戲。周本紀言幽王見殺於驪山下，時公元前七七一年也。王何故去其京師，而至驪山，豈率兵禦戎敗而見殺耶？西周覆亡，最早之典籍，未言其經過，其言東遷事者，亦未之及。晉語鄭語呂氏春秋所言之故事，作爲怪異不經之傳說可也。西周之亡，蓋由於政治經濟情狀之惡劣，其造成之原因，一爲天災，一爲制度上之弱點，一爲政治之腐敗。幽王適當其時，既無改革，又任用非人，負有重大責任，當無可疑。顧一般人士之苟安，亦所以造成禍患也。十月之交，未章言：「民莫不逸，我不敢傲，我友自逸。」乃識者深謀遠慮，靜觀世變之言。而時人安於現狀，不知國勢衰弱之甚，有所振作，或謀有所改革，終乃敗於西戎，致於覆亡，哀哉！西戎疑爲獫狁，卽漢時之羌人，雜居於關中。其人爲游牧民族，善於騎射，人數不如周人之衆多，而戰鬥力強。周末爲周大患。宣王之世，亦未能以兵力驅而遠之也。

西戎覆周，王之卿士戰沒或罹於難者，數當不少。惜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鄭桓公爲周司徒，百姓愛之，亦死於難。戎人貪於財貨，周人戰敗，而爲俘虜，男子降爲奴隸，婦女爲其妻妾，財貨聽其奪取，甚或縱火，大事於屠殺，宮室民房之毀壞，當必甚多。鎡京之摧殘破壞，不堪設想。此爲古代戰爭常有之事。戎人戰勝，當必如此。周人之未死於戰爭，或爲俘虜者，將棄其室家，逃於安全之地。鎡京一帶，當必空虛，民食之艱難可想。戎人殺害周之君臣，當深入其境。當時周人防守之要塞，亦必破壞無遺。鎡京之危險，將甚於前。戎人雖盡取財物而去，當有兵卒留於周境，並佔據一部份土地。周之餘民，將有戒心，難於耕種。於是數百年之經營，毀於一旦，亡國破家之慘，有如哉！戎人滋擾於今陝西，而

東都洛邑則尙安謐。西土人士，當有逃至東方者。於此情狀之下，宜曰卽位，是爲平王。周本紀稱諸侯與申侯立之。諸侯殆指鄰近王畿者而言，古本竹書紀年獨與之異。其言曰：「伯盤（卽伯服）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魯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立於幽王未死之前，幽王見殺，余臣與平王爭立，是爲攜王。紀年又言十一年後，攜王始爲晉文侯所殺。其根據全不可知，作爲傳說之一可也。平王非有爲之人，而於卽位之初，所遭境遇之困難，無以復加，亦無善後之辦法，乃爲苟安或避免危險之計，得晉、鄭、秦兵護衛，遷於東都。西周貴族有從之者。左氏襄公十年傳云：「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可以爲證。豐鎬舊地，則在擾亂之中。秦初出兵勤王，又以兵送平王。平王賜以岐豐之地。秦人後與戎人戰爭，久始將其擊敗，由是領土擴大，盡有渭水流域肥沃之地。周既失其發祥之根據地，而王畿益小，人民賦稅因之減少。於是政治上之勢力，失其重要，王室卑矣。周自武王克殷，迄於幽王被殺，共十二王。除一例外，皆父子相傳。竹書紀年云：「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克殷之年，今有種種不同之說法。紀年所云，作爲一說可也。西周年代可稽，則始於共和。共和以前之年歲，漢初已無可供參考之史料。

【宗周列國之關係】 上言周代之大事。其領土褊小，史蹟限於一隅。茲爲明瞭全國之情狀，凡周所封建之諸侯，及其鄰近戎狄，亦應敘述其發展。顧此限於史料，而無奈何。蓋周爲天子，黃河流域內之諸侯，多其所封，或其所承認，政治上有支配之勢力與影響，而史料尙感缺乏。其居於次要地位之諸侯，於此期內，既無文獻傳於後世，亦少傳說之故事。司馬遷所作之秦本紀及魯、齊、晉、楚、宋、衛、陳、蔡、曹、燕諸世家，關於春秋以前之部分，則太簡略，所言幾盡人

名世數。其偶爾敘述之故事，則多戰國時人之說，並雜有附會之神話，其可信之價值甚低。彝器之存於今者，西周多王臣之器，東周始多列國之器。於此可見周室之興替，然無助於吾人明瞭西周時代列國之演進與發展。於此情狀之下，吾人惟有根據現時所有或能得之史料，說明宗周與列國關係於下。

黃河下流之諸侯，今山東河南等地，有周新封之國。其地或爲商之故土，或商諸侯之舊壤，或曾抗周爲周所滅之國。其降周助戰，或未參與武庚之亂，或承認周爲其王者，周當許其存在。黃河流域，周王政治上之優越地位，乃確然成立。其新封之諸侯，地非周人舊地，人爲戰敗之殷餘民，而新君就國爲其國君，貴族爲其地主，餘民待遇同於農奴。貴族爲壓迫農奴使其服從之計，當有孔武善戰之周兵衛之。其人爲新君之臣下與衛卒，新君信之。其有才能者，擢而用之，乃處於統治階級之地位。其人享有特殊之權利，酒誥言周人飲酒，須執而歸之於周，由王命殺之，是周人居於新封之國，非王命不能殺之也。舊謂酒誥乃誥康叔之文，而誥未有康叔之名。嗜酒爲商人之一般習慣，飲者誨之而已，他國當亦適用，舊謂大國之卿，多天子任命，事實上或有根據。春秋中葉，王室衰弱，大國命卿，猶請命於周王。其明顯之原因，則舊制相沿，不能一旦廢易也。言者常以齊侯壺爲例，（大系作洎子孟姜壺），其銘文云：「齊侯命大子乘，遽載句宗伯，聽命于天子。……爾其適（躋）受御。」孫詒讓稱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制凡有事急行，則乘傳遽。此齊侯命田氏子乘傳遽至周請命於天子也。（註七）周禮爲後人僞託之書，雖不足信，而所言事物之名稱，則非創作，尙可參考。左傳亦見傳遽，當可爲證。郭沫若釋「適受御」，謂適即躋字，躋受御，猶書言登庸，卽進而爲卿。其說大致同於孫詒讓。其結論曰：「東遷以後，周室雖微，在名

義上猶猶保存其宗主之虛名。大國立卿，猶須請命於天子。」（註八）二氏考釋，果可信以爲真，則周初大國正卿，皆王所任命，當確爲事實。此爲管理諸侯之方法。諸侯對於天子，有朝見進貢服役之義務，貢物服役，常病諸侯。小雅大東之二至五章云：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既往既來，使我心疚。

有洌沆泉，無浸稷薪，契契痛歎，哀我憚人。薪是穫薪，尙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韜韜佩瑩，不以其長。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

周人自稱西土，在其東者則曰東方。小東大東之爲東方諸侯，當爲確定之事實。鄭氏箋云：「舟當作周。」二字音近，古當通用。魯頌閟宮云：「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魯頌盛稱魯侯功業，全爲誇張之辭，而所言地望，則無作僞之必要。大東之在山東，於此得一明證。小東地望，疑在其西，卽今河南東北一帶。詩序稱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其根據今不可知，詩人未言譚國，而詩序乃有此說，疑有所本。譚在今山東濟南附近，地望則爲大東，當苦征役之重。詩之首章言：「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乃對王室告病之辭。東人之子，西人之子，相對而言，則其明證。詩有「潛焉出涕」之語，則所受之痛苦深矣。其所言之事實，一財貨用盡，絲麻亦空，冬日猶著夏之葛屨。二貴族奔走，亦無休息之期。三東西人士之待遇，迥不相同。西土爲周舊地，東方爲開拓之領土，王念舊人，或其祖先之功績，而優待之，亦人情之常，後世不少明例。詩蓋作於王室強盛之世，周室衰微，王

之權力不能達於東方諸侯，何能使其服役乎？大東所言，頗與北山相印證。其詩曰：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借借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

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

或沽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或出入風議，或靡事不爲。

詩序稱北山幽王時詩，然無實證。詩人所怨言者，一爲勞苦太甚，一爲勞逸不均，待遇不平。其言土皆王土，人皆王臣，則諸侯臣民之爲王服役者，又得一證。蓋無事實爲根據，或作背景，則不能有此觀念與議論也。征役之重，虐民之甚，當爲西周覆亡之一原因。東方諸侯，亦受其害。其服役之種類，今不可考。就吾人所知者而言，當以貢獻及征伐爲重要。諸侯貢獻之物，皆其境內之物產。春秋之世，霸主爭奪諸侯之原因，乃以諸侯聽命者多，其貢獻之貨財，大有增加也。余疑諸侯之貢獻霸主，仿自進貢方物，東方諸侯貢獻蘇麻網布等物，大東言東方諸國杼柚其空，葛屨履霜，而西方之人衣服鮮美，熊羆是裘。周王收得大批貢物，當分賜其臣下。西方絲布價值因而低廉，生活趨於奢侈，蓋爲事實。古代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運載貢物西至鎬京，亦必勞民傷財。至於征伐，王出兵時，其鄰近諸侯，當出兵從征。其路途遙遠者，行程多日，兵旣疲乏，而軍糧之運輸與供給，亦極困難，當不能遠征。周與西戎作戰，除畿內諸侯而外，蓋

不能得東方諸侯兵卒之應援，地勢使之然也。東征或大規模之用兵，則有諸侯出兵，如武庚叛亂，大誥云：「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肆朕誕以爾東征。」此乃語諭邦君臣工東征之辭，欲其從征，或率所部助戰也。

王室諸侯之關係，尙有巡狩朝覲奉朔等。巡狩之說，創於戰國時人，可信之古籍，未言周王巡狩東方。西周蓋無巡狩之制，有之亦爲紙上計劃。朝覲指諸侯朝見天子而言，兩無正云：「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詩人於宗周亡後，發爲慨嘆之辭。諸侯朝見天子，當無可疑。其實際情狀，則不可知。禮記郊特牲稱夷王下堂而見諸侯，柳宗元之封建論據之，謂其書體傷尊，爲王室微弱之證。崔述謂不足信。（註九）奉朔見於論語，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而孔子非之。說者釋謂魯奉周曆，後世常以奉正朔爲藩屬之表徵。實際上春秋之時，列國採行之曆，往往不同，尙可於左氏傳文見之。後人不察，接受儒家大一統之說，抑新封之諸侯，初皆奉行周朔，而後改易乎？然不可考矣。告朔之朔日，是否王室所頒，亦不可知。其在王畿內之諸侯，得王信任者，可爲王朝之卿大夫。鄭桓公爲王司徒，秦仲及子莊公爲周大夫，皆其明例。其距本國遠而仕於王室者，則遣子就國，周公是也。此殆非常之例。楚靈王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火、禽父並事康王。」（註一〇）諸人多爲遠方諸侯，未見於尙書，當難視爲可信之傳說。王之領土，初視諸侯廣大，人口衆多，故戰鬪力強，諸侯當奉命爲謹。其不服從者，則以六師伐之，如國語稱宣王愛魯侯少子，立爲太子。太子卽位，魯人殺之。王起兵伐魯，另立新君。此一例也。其爲王所惡者，則執而殺之，或滅其國。如密康公不獻三女，爲王所滅。又如齊太公世家言紀侯譖齊哀公於周夷王，王烹哀公。此類故事，皆爲傳說。言者所本，雖不可

考，然而西周王室之優越地位，則爲說者所共認，或有史實爲之素地。夫專制之君，貴能善用其權，苟如國語等書所記之故事，則王濫用威權，處置失當，終難維持其地位也。

上就一方面而言。另一方面，封建制度之組織，本身實有重大之弱點。王室諸侯之君臣關係，終將不能維持。其形狀雖或依然如故，而實質與環境，固無法持久而不變也。蓋封建之國，其君皆爲世襲，臣下如卿大夫等，亦爲世襲。公羊穀梁二傳言春秋譏世卿，乃戰國時人之解釋。國君之始祖，爲王之親族與功臣，忠於王室。其後傳至子孫，與王室日漸疏遠。其上卿由王任命者，初或與王室接近，其子孫亦與王室疏遠。此人情之常，亦環境之所造成。其明顯之原因，則國君以爲其位受之於父祖，人類愛其所生之子，常過於父祖，數傳之後，父祖變爲曾高祖矣，再歷數世，將更漠然視之。其對王室當亦如此，或尤甚焉。國君治理一國，視其直接管轄之土地爲其產業，人民爲其臣屬。其有食邑之士大夫，亦須服從其命令。其不稱職者，當可予以處分，或誅殺之。換言之，一國之政權，操之於國君。其有才能者，行使職權，當不稍受限制，對外亦可自由用兵，無異於獨立國也。其造成之原因有三。一、古代諸侯由部落演進而成，國君於其統治內之土地人民，有自由處置之威權。周封諸侯，當難一旦改變其性質。諸侯歸順者，更難改變其地位。王與諸侯之關係，雖或有不少之改善，而人事之變易，使其不能持久，已言於上。交通困難，亦其原因之一。諸侯境內之政事，一報之於王，得其指示，始能處置，則往返稽延時日，事實上引起之困難殊多，不適於用，惟有許其自主而已。大權集於一人，漸而成爲獨立國矣。二、土地五穀資以生長，田稅出焉。其時政府收入，以田稅爲大宗。凡一切事業，非有經費不能興辦，缺少經費，卽維持現狀亦不可能。故政治上握有經濟權者，政權往往歸之。封地爲諸侯之私產，田

賦爲其收入。國君握有政權及財政權，當能獨立自主矣。三、古代階級森嚴，其地位懸殊者，不相往來。例如諸侯之臣爲大夫，大夫之臣爲家臣，各當忠於其主。家臣而欲張公室者，則罪莫大焉。（註一）天子與諸侯臣屬，既無直接關係，宜其臣屬知其君而不知有王。春秋之世，諸侯之抗王命者，非一朝一夕之所釀成也。此爲勢之所趨，而西周之世，領土廣大，人口較多。其時戰術未有重要之進步，農民卽爲士卒，戰事之勝負，常決定於士卒之多寡及其戰鬥力之強弱。西周兵力尚強，其與諸侯關係，猶賴以維持。東遷之後，則世變事易，無法維持矣。

【西北之強敵】 西周疆域，在今黃河流域下流之沖積平原，就其統治性質而論，可別爲二。一曰王畿，二曰承認王權之諸侯。王畿舊稱千里，乃言其廣，非謂整齊劃一方千里也。王畿內尚有諸侯及卿大夫之食邑，其組織可謂複雜，諸侯境內之組織，略與之同，所謂具體而微也。黃河流域內之土地，未盡開闢，尚有夷狄雜居。其種族疑同於漢族，特文化較低耳。王國維論其原義，謂戎字从戈，甲，本爲兵器之總稱，引而申之，凡持兵器以侵盜者，亦謂之戎。狄者遠也，字本作遏，後乃引申爲驅除之於遠方之義，更進而謂種族之本居遠方而當驅除者，亦謂之狄。其字从犬，含有賤惡之意。說文稱爲犬種，故爲中國人對於其所惡之種族所加之名稱。（註二）王氏之說，精審無可改易。戎夷之雜居於諸夏境內者，漸同化於諸夏，或爲其所驅逐。其未滅亡者，後亦失其重要。諸侯鄰近戎狄者，常與之戰爭，勝者向外展拓土地。春秋之世，齊晉諸國所以強者，職由於此。西周強敵有二。一在西北，一在東南，戰爭不止一世，而史實多不可知。幸詩人歌詠其事，而蔡銘亦偶爾記載。吾人讀之，猶能知其一二。詩人尙言東征，如小雅漸漸之石首章云：「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皇朝矣。」其第二三章，主意相同。詩序稱刺幽王，當爲附

會之說。其時代既不可知，而東征之國，亦不可考。余疑諸侯不服王命，而王出師征之，詩人頗有怨言也。此爲孤例，而詩人所言者，則以西北及東南之戰爭爲多。二者比較，西北之敵尤強。

西北強敵之名稱，隨世而異。其人或無文字，或其文字非漢族所能了解，故古人未有確定之名稱之，後世以其爲暴，更以惡名加之。於是名稱益雜。王國維於鬼方、昆夷、獯狁考曰：「其見於商周間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爲中國所附加。當中國呼之爲戎狄之時，彼之自稱，決非如此。」（註一）王氏謂鬼方諸名爲其本名，而本名先後歧異者，時人以中國音近之字名之，乃有此結果也。王氏所著之論文，據古器物與古文字研究而得，吾人知其地望，亦可明瞭。其爲一族，茲引其說於下。鬼方之名，見於易爻辭者二，詩大雅蕩之篇亦言及之。其地望則不可知，或注爲北方國，或稱爲伊漢之先零羌，或以爲在南，更有附會爲荆楚者。金文鬼作𠄎，或作𠄎。𠄎、𠄎二字，皆爲畏字，鬼方之名，當作畏方。其所據之古器物，一爲小孟鼎，一爲梁伯戈。孟鼎出於陝西鳳翔府郿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當爲孟之封地。其東卽爲豐鎬，南爲高山，其西渭之間，則爲西戎出入之孔道，西爲戎地。銘文言伐鬼方，鬼方與孟國相近，其地望當在渭隴之間，或更在西梁地。在今陝西韓城，在宗周之東。戈銘言及鬼方，其北當亦鬼方游牧之地，故相戰爭。鬼方、混夷、玁狁係一語之變，亦卽一族之稱。混夷、漢人稱爲緄戎，或作昆夷。其地環岐、周之西，同於鬼方疆域。鬼方於殷末、周初，常爲患於西北，而大王、文王之時，絕不爲寇，乃別有他族介居其間，則舊說之不足信也。故自史事地理觀

之混夷爲畏夷之異名，當無可疑。獯鬻無地理可考，而獯猶出入之地，見於古籍金文者較多。王氏考證所得，謂其地望同於鬼方混夷。宣王之後，始以戎狄稱之，非獯猶種類一旦滅絕，或遠徙他地，乃以其爲害滋甚，而以惡名犬戎稱之，追紀其先世，亦以此稱之。其結論曰：

古之獯鬻獯猶，後人皆被以犬戎之名，而攻幽王滅宗周之犬戎，亦當卽宣王時之獯猶。不然，獯猶當隱宣之間，仍世爲患，乃一傳至幽王時絕無所見，而滅宗周者，乃出於他種族。此事理之必不可信者也。（註一四）

王氏所言，精審無可改易。鬼方地望在周之西北，北方及東北一帶之地，卽今甘肅及陝西山西北部。其地域廣大，人爲游牧民族，當未進至統一時代，周人不知其部落之名，概以鬼方或音相近之字名之。其部落勢力之消長，則不可知，而人固同一種族。隴地舊爲羌人游牧之所，羌人卽今藏族，爲西周患者，疑卽藏人。陝晉北部之民族，後稱匈奴，其種族亦屬於黃種，與漢族相同。鬼方匈奴固非種族不同之民族也。據傳說之故事，鬼方自殷末以後，卽爲中國之患。既濟爻辭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爻辭果爲實錄，則其兵力之強，可知而知。大王王季文王均與之有關。詩大雅解篇歌詠大王遷都築室故事，其第八章云：「柞臧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駸矣，維其喙矣。」王國維解之曰：「大定都之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註一五）其說爲確當之解釋，漢人附會作爲文王故事，當不足信。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其根據雖不可知，然以當時情狀言之，或有史實爲之素地。作蕩之詩人述文王之言，稱殷亂及於鬼方。周人以鬼方爲言，當與之有關。小孟鼎銘文有一重要記載，而字殘闕過多，然猶可窺其大略。文云：

王口孟，以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執聿），三人（獲）職四千八百口口二職，孚（俘）人萬三千八十

一人，孚（馬）□□匹，孚車十兩（輛），孚牛三百五十五，羊廿八，羊孟或（又）□□□□□□□□孚□我征，執（皆）一（人），雙駟百廿七，駟（孚人□□□□人）孚（馬）百三匹，孚車百兩。註二六

上據郭沫若之釋文。小孟鼎之出土地，上已言之。銘文末云：「隹王廿又五祀，王國維謂王為成王，而郭沫若則謂康王。銘文有『用牲管周王□王成王□□』亦可釋為昭王時器，吾人姑接受郭說。此役也，為周伐鬼方之一大勝利。孟統率之王師，數不可知，而俘獲之多，當必大規模之戰爭。郭稱晉假為會長之魯，信如其說，所獲之會長四人，俘虜至一萬三千餘人，敵數亦必甚多，而馬車牛羊猶不計焉。其時宗周強盛，故能有此大捷。鬼方損失若此之多，其人數衆多，勢力之強，於此可見。周當不能將其種族滅絕，亦未佔據其地，進而管理其人。鬼方為游牧民族，生聚繁多，將再擾於周邊。小雅、采芣、出車、六月諸篇之作，皆歌詠其事。茲引數章於下，以便有所說明。

采芣采芣，微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上。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采芣首章。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出車第三章。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六月首章。

三詩皆歌詠出征玁狁之故事，而詩時代，詩人未有說明，詩文本身亦無可考。詩序毛傳皆以采芣、出車為文王時詩，其言乃附會之說。班固於漢書句奴傳，謂采芣為懿王時詩，其根據亦不可知。出車所言之南仲，當為統帥，其功業今無史料可供參考。大雅常武篇亦言南仲。書序稱召穆公美宣王之詩。南仲乃為一人，一謂文王時人，一稱宣王

時人，漢人以意爲之，於此得一明證。王國維根據銘文，證實其爲宣王時人。（註一七）亦非直接證據。余意三詩年代，皆不可知，亦非同時作品。吾人不必繫於某王之時，作爲一般情狀之記載可也。采薇詩人言其春或夏往，而冬始歸，念其家室，心中悲傷，迭以途中飢渴爲言，頗有失望之意。出車言王命南仲築城，以禦玁狁。末章忽言南仲薄伐西戎。玁狁戎當同爲一族，亦同爲一役也。夏往而冬始歸，詩人稱赫赫南仲者二，南仲奉命而出，蓋有相當之成功。六月詩人所言之將帥爲吉甫，其態度迥異於采薇出車之作，毫無悲哀之語，而有踴躍勤勞王事之氣概。詩人讚美吉甫曰：『文武吉甫，萬邦爲憲。』末章言飲酒食魚，其戰勝凱旋，當無疑問。顧周之兵力，未能予以重創，玁狁待時而動。國語言宣王敗於千畝，幽王見殺於犬戎，西戎之禍，乃於西周相始終。秦逐戎人，據有岐周舊壤，西戎始不能再爲周禍。

【東南之經營】東南方面之禍亂，則爲淮夷徐楚。淮爲四瀆之一，發源於河南桐柏山，歷安徽，流至江蘇北部，東入於海。其支流流入者，尤以安徽境內爲多。淮水長逾千里，其中流一帶之地，漢時未盡開闢，武帝徙甌越人居之。（註一八）其在周初，部落衆多，其力強大者，由部落演進而爲一國，其名稱繁多，或不易知其所在之地。古人則總稱之爲淮夷。費誓言淮夷徐戎並興，魯侯誓衆伐之。魯在曲阜，去淮水尚遠，抑魯南夷人，亦稱淮夷。豈時人未有明確之地理知識，抑徐戎淮夷與師北上，歟？真像要不可知。魯周公世家謂伯禽平徐戎定魯，則淮夷之爲害於魯，蓋有根據。武王克殷，周人始與淮夷接觸。淮夷於武庚叛時，起而爲亂，或寇掠貨財，乃與周人爲敵。周封同姓功臣爲諸侯，向南拓展土地，雙方遂立於利害衝突之地位，而常相戰爭矣。其史實尙可於金文窺得一二。

一、殷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

小臣撻毆

二、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 明公毘

三、王令趙戡東反夷。 寬鼎

四、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駘（徒御）域（國）人伐東國……三年靜東國。 班殷

五、隹王伐東夷。 寔鼎

一至四銘，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稱爲皆成王時器，顧除小臣譚毘外，均無確證。第五器爲新出土之物，年代亦難確定。小臣譚言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國。其稱殷八師，當去克殷之時不遠，周人殷人之界限尙未泯除也。淮夷在宗周之東，周人亦稱爲東淮。「殷」丁山爲文考之，稱其地當今河南永城縣境，地近淮水，其人故或稱爲淮夷。（註一）徐中舒釋「殷爲今」，（註二）郭沫若釋爲發語辭。（註三）徐郭之考釋，雖不相同，然不若丁山相去之懸遠。考釋者附會之甚，亦創造新史蹟焉。吾人未得實證，不敢違信其推定之時代，蓋周征伐東夷，不止一世，統兵之將帥，先後不同。人名見於金文者，既不可考，而考釋者之意見亦常不同。其說未有明顯確定之標準，吾人何能信爲成王器耶？昭王南征，宗周鐘記南夷東夷具見者二十六邦，可見其國數或部落之多，叛服之不常。周則採取羈縻政策，未能將其征服，故一再用兵，迄於西周覆亡，終未能有淮水流域。淮夷中以徐爲大，其地望在今江蘇北部。其境內情狀，則以史料缺乏，無可知者。古籍言徐偃王故事，亦後世附會之說，已論之於上。詩大雅常武篇歌詠征徐，詩人盛稱王師之英武。六師前進，如雷如震，震驚徐方，執其醜虜，而未章云：「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據此，未有戰爭，而徐人卽服。其兵力未受損失，周師西歸，仍可叛亂。詩序稱召

穆公美宣王之詩，後人多信其說，然無實證，事在何時，今不可知。蓋周征淮夷、徐國，不止一次，未有實證，吾人不能遽定其在某王時也。

楚在南方，宗周鐘所言之南國，楚蓋在內。詩二南舊謂文王化行南國之時民間之詩歌，故居國風之首，實則全不足信，有詩文爲證。如何彼禘矣，言王姬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此東周之事，而後人必欲附會於文王，極曲解之能事矣。又如甘棠篇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召伯爲周經營南國最力之大臣，詩大雅崧高等篇亦言及之。召、晏之末章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其爲一人，蓋無可疑，而後人稱召公爲宣王之大臣，更就德化而論，標有梅野有死廬等篇，爲當世之情歌，而後人稱爲南國被文王之化，反不可解。南國地有汝漢二水，皆見於詩。詩人亦常言江，江爲水之大者之通稱，當不能附會即今之長江。汝在河南中部，漢水自陝流至湖北西部，折曲而南流入長江。南國地望大部份蓋在汝漢之間，其南漢水中流一帶之地，則爲南夷。其東、淮、水流域，則爲淮夷。其地在周東南，與其疆域或所封之諸侯接壤，周於克殷之後，逐漸向南開拓土地，今有彝銘及詩可供參考，吾人尙能窺其一二。史記楚世家所言故事，則爲戰國時說，茲略論之。司馬遷稱楚之先祖名曰鬻熊，其子事文王。其四世孫熊繹，事成王有功，封於楚蠻，姓芊氏，居丹陽，數傳至熊渠，得江漢間民和，與兵伐其鄰國。至於鄂。此夷王時也。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立其三子爲王。及至幽王，畏其伐楚，乃去王號。楚世家所言，幾盡人名世數，其偶爾敘述之故事，則爲好事者之說，頗有疑問。如漢人謂鬻熊爲師，自文王以下間焉。漢書藝文志列其書於道家，而最早典籍，未見其名，更無其書。藝文類聚所引史記，則爲鬻熊事文王，而無子字。其孫事成王，世數又不

相合。其故事則本自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傳謂熊繹與魯侯、衛侯、晉侯、齊侯並事康王。按魯齊距周太遠，其國君不能仕於王廷，無待辨論。其所事者，究爲成王，抑爲康王，尙不可知。證法起於西周之後，而熊渠有不與中國號諡之語，當爲後世所附託。『江漢間』，司馬遷未有說明。江非長江，上已言之。詩大雅江漢，美召公平淮夷而作，有詩文爲證。詩人歌詠之，江漢乃指淮水漢水一帶之地。江爲淮水，蓋爲事實。茲據詩及金文略言周與南國及楚之關係。金文言伐楚者，有下列數器。

一、隹王于伐楚伯，在炎。

令殷

二、王伐藝（楚）侯。

禽殷

三、貞從王伐荆。

貞敦

四、逖白從王伐反荆。

逖白敦

五、執駸從王南征，伐楚荆。

執駸彝

第一二彝銘，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謂爲成王時器。（註二）其三四五銘文，徐中舒論之曰：『此諸器文字體勢既極相似，而貞敦後有四足，形製與逖敦、毛白敦同，亦可爲此兩役同時之證。疑東夷一役，勢成長驅，因遂并及於楚也。』（註三）逖敦卽郭沫若所言之小臣饒殷，毛白敦卽郭所稱之班殷，徐氏意見以爲周初之物，與郭相同。顧文字體勢與形制，非決定年代之適當標準。專家之意見，亦往往不同。與其昌謂矢彝（卽令殷）禽彝（卽禽殷）諸器爲昭王時物。（註二四）吾人將何所適？從考釋者非有直接證據，其意見直爲猜想。余疑西周經營南國，不

止一世。成王或曾用兵，昭王又親南征。宗周鐘銘記南國敢陷虐我土，昭王遣兵伐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所云陷虐我土，則其地與周統治之領土相接，得一確證。郭沫若推定周器之年代，其所作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列舉昭王以後之彝銘，言伐東夷南夷者尚多。茲舉三例爲證。

一、哀哉用天降亦（奕）喪于四域，亦唯噩侯駿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王口命迺六師
殷八師…… 成鼎

二、虢仲與王南征，伐南淮夷。 虢仲

三、佺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夷。 無異殷

郭氏稱成鼎爲夷王時器，虢仲噩無異殷爲厲王時器。其說係附會楚世家所記之故事而成，未有切實可信之根據。成鼎言殷八師，則時殷人之界限尙未泯去，當在周初。此爲大規模戰爭之一，而事原委則不可考。餘器亦不能確定其時代。其他銘文當無庸徵引矣。於此可見周與南淮夷戰爭之多，吾人缺乏史料，難於決定其爲某王時也。周人長期經營之結果，王之勢力，乃確立於東南。今甲盤云：「王命甲政治周四方積至於南淮夷。淮夷舊我賁賄人，毋敢不出其賁其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卽次卽市，敢不用命，剿卽刑撲伐。其佺我諸侯百姓，厥貯毋敢不卽市，毋敢有入鬱究貯，剿亦刑。」（註三五）王命峻嚴，其在東南政治上之優越地位，至此成立矣。更於詩人歌詠之史實證，之采芣之末章曰：

豳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

猶蠻荆來威。

舊謂詩人歌詠宣王南征之事，周人稱楚爲荆，金文詩文，各有明例，而楚人則自稱楚。荆爲惡名，楚爲南夷中強大之國，久與周人爲敵，詩人言楚與大邦爲讎，則周楚之無君臣關係，於詩得一確證。詩中一再言車三千，及軍容之盛，或不免於形容過甚。未言蠻荆來威，乃不戰而服。方叔時爲大將，詩人亦盛稱之。大雅江漢言召公經營南方云：「江漢之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徼我疆土，匪攷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江漢上已言之。南海所在，則無法證實。余疑南海或卽長江。海就時人知識而言，爲水之最大者。楚人自言處於南海，其境內並無海洋。長江大於淮水，漢水，乃以南海稱之。廣州人士，言過江爲渡海，或尙保存古代語言。余疑楚人初稱長江爲南海，今無直接史料證明，讀者作爲一種建議可也。周人經營南方，於詩又得一證。崧高與江漢頗相印證，其所言之召公，或卽江漢所歌之召虎。其第二章云：「崧高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此言召公新於南國開拓領土，而王以之封賜申伯。申國地望在今河南西南部，召公經營南方，立有功績。召晏稱其日開國百里，國人愛之，其所憩之甘棠，詩人尙言勿剪勿伐。崧高江漢二詩，詩序謂爲宣王時詩，或有相當之根據，然無史料證實，作爲傳說可也。蓋召公隕於周初輔政，其子孫世爲周王卿士。周於南方用兵，不止一世，故不知其是否同爲一時，或先後之事，更不知詩人所言之召公，皆爲召虎，抑有其祖，或其子孫之功業，無寧闕疑也。此類詩歌皆爲讚美之辭，詩人誇張當所不免。楚徐均爲大國，詩人從未言及戰爭，則其實力不受損失，故時而屈服，時而叛亂，強有力之周王，則命將出師討之，其苟安者則置而不問。要之，西周極盛時代，其疆域南則限於漢水淮水之北，楚徐各據地自

魏，已本字作妃。又金文所載射禮，足考證戴記。文字之繇變，通假正俗，多可訂正許祭酒書。如是之類，姑略舉可以隅反。

上文見於三代吉金文存羅序。序言王氏聞而欣然，方擬從事，會就聘於上海，而滬地集書甚難，各家著錄不易會合，乃向羅氏建議曰：「某意不如先將尊藏墨本，無論諸家著錄與否，亟會爲一書，以後爲通釋。卽此一編求之，不煩他索，成書較易矣。」羅氏近始將所藏墨本及近十餘年所增益者，命人寫影成書。至於通釋，羅氏自言曰：「通釋之作，不知炳燭餘光，尙能繼是而有成乎？是亦且委之不可知之數而已。」其所錄者，凡四千七八百器。書稱三代吉金文存，而夏代有無銅器，尙不可知。器爲商周之物。商器有文字者極少，而大多數則爲周器。周器銘文，字數多者至數百字。其年代雖多不可考，而固研究周代制度文物之寶貴史料。郭沫若所著之金文叢考，已有相當之貢獻，則其明例。顧此非精於文字學之專家，並具有豐富之歷史知識者，則不能有所成功。今之需要，無過於譯古文爲今文，庶普通讀者不必耗廢寶貴之光陰，習學古文，卽可利用銘文爲資料也。古籍言周制者，中有後人僞託之制度。其對於後世，有重要影響者，亦論及之。

王爲高尊之稱，周於克殷之先，其國君業已稱王。克殷乃天命歸周，如多士云：「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帝謂上帝，其立言之主意，則帝降罰於商，而周執行帝命，爲天所佑。大雅文王之作，亦反復言天命歸周。王受天命，統治所謂天下，故稱天子。天子見於周詩，如雨無正云：「罪于天子，」金文言天子者尤多。天子位爲世襲，疆土人民受之於祖宗，皆其私產。其敬畏者則爲天命，詩人謂王命靡常，王應修德，敬畏天

威尊法先王。其先王常爲詩人稱道者，首推文王。文王篇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皇矣一再言「帝謂文王」，周之能得天下，其子孫皆歸功於文王。後王以之爲法，則萬邦皆可順而服之。註二也。此爲詩人之思想。實際上王司祭祀，天固無知，上帝亦無法表現其意旨。天子反得利用上帝或天命以辨護其行爲，或以之恫嚇其臣民，進而藉之鞏固其地位。天子之主要職務有三：一祭祀，古人深信神權，祭爲大事。雲漢言求雨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此可見其祭神之誠虔。其祭祀之種類，有祀、衣祀、大禴、大犇、禴、嘗、烝。註三〇見於彝銘，與古籍所言不盡符合，禮節亦不可盡知。祭名未見於金文者，亦復不少。祭乃求福於鬼神，亦所以報答其恩惠。二軍權，古代兵器惡劣，兵卒皆爲農民奴隸。天子用兵，嘗自爲將，或命卿士爲帥，西周各有明例。彝銘紀王子學射於辟離，王亦與臣下習射。蓋講武習技，遇有戰事，即可殺敵致果。諸侯抗命或夷狄叛亂者，則遣大軍征伐。臣下立有戰功者，賞賜甚厚。其有所得者，常鑄重器，製成銘文，作爲紀念，遺之子孫，視爲人間之榮典。三政權，軍國大事以及用人行政，皆決定於天子，臣下及疆域內之諸侯，須服從其命令。農民之田稅苛重，而戍役尤苦，刑罰至爲嚴峻。詩人所謂「豈不懷歸，畏此罪辜」也。虐民太甚，國人不堪其苦，則起而爲亂。厲王時之民變，則其明例。顧流王爲非常之變，不能視爲常例。天子土地廣大，民多財足，其生活當有相當之奢侈。

天子領土可別爲二：一曰王畿，一曰臣屬之諸侯。周禮夏官大司馬職言之曰：「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職方稱國畿爲

主畿，餘則改畿爲服。秋官大行人僅言邦畿及侯甸男采衛要六服，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是六服在九州之內也。要服見於禹貢而夏官所列九服，禹貢則無其名。夏官秋官載於一書，而先後所言不同，當無根據，可見其爲僞託者之紙上計劃。逸周書左傳國語所言，亦不盡同，諸書皆戰國時人附會之說。古代天子限於地理影響及政治組織，其統治疆域，絕不能如此之廣大。孟子所謂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其領土之開拓與經營，多非一時所能完成，夏商以史料缺乏，不可知矣，而周逐漸開拓領土，成爲確定之史實。西周之初，僻在西方。其新征服之土地，多以之封共同姓功臣。說者釋詩，稱周末尙以新得之土地封賜申侯。此可證明其先無計劃，領土尙未歸周，更不能擬定詳密之計劃。遺之子孫，況其劃分之區域，成爲整齊劃一之方塊，而地爲湖泊河流山脈所限制，截長補短，亦不能累進至方五百里者九也。蓋王之疆域狹小，不敷分配，至爲明顯。現時所有之史料，亦未證明九服之存在，或曾實行。然則畿服之名，亦後人所創乎？曰：此又不然。商頌玄鳥云：

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

王國維稱商頌爲西周作品，後人言其祖先，偏於誇大。如所云千里四海，皆其明證，當不能視爲實錄。王畿二字，見於商頌，戰國時人之根據，惟此而已。侯甸等名，亦見於周書。康誥云：「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顧命云：「庶邦侯甸男衛。」金文亦有相類之記載。令彝云：「明公朝至玁成周，循令舍三事令，眾（及）卿事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令。」（註三）侯甸諸名見於古籍，金文或釋爲侯服甸服。郭沫若言令彝之「侯甸男統攝於諸侯之下，與卿事寮等爲對文……乃

諸侯之異稱，而非畿服之名號也。證諸典籍，理亦如此。侯甸男邦采衛，即侯甸男等之諸侯，與邦采邦衛采衛均職位之名。采猶言宰。侯甸男衛邦君，即侯甸男衛等之邦伯。邦伯即諸侯。酒誥之外服內服，即外官內官，非謂內外之畿服也。然有此等根蒂，故春秋時之創爲畿服說者，即假用其名，以託諸古。後世雖古愈遠，又蔽於儒說之一尊，遂深信之而不疑矣。（註三）此爲一種解釋，惜無史料證實。然合著者懷疑畿服之理由，及上敘述之當時情狀觀之，則畿服之說，顯係僞託。即退一步而言，姑認此爲周制，何東周初葉竟無遺存之蹟可尋？西周列王，何竟聽其崩潰，而未設法維持重要之制度？其成立崩潰，何無傳說遺於後世？古人亦未言及之。耶郭沫若之解釋，合於事理。吾人別無可信之反證，當可接受其意見。王畿千里，雖不能成立，而王領土廣大，過於其所封之諸侯，則確爲事實。但其畿內尙有王朝卿士之食邑，卿士治理其土地人民，同於國君。及後食邑增多，王所直接統治之土地人民減少，爲西周覆亡之一原因。

周代諸侯，可別爲二。一新封之國，一舊有之諸侯。柳宗元嘗論商周之封建曰：「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註三）柳氏以傳說爲實錄，據之立論，三千或八百諸侯，雖不足信，而諸侯之有歸附，則有史實爲之素地。諸侯初由部落演進而成，各據一隅，由來久矣。封建成爲社會制度，時人視爲當然，一旦將其廢除，非熟知其利害，決定改革之計劃，擬定實行之步驟，並能切實施行，不顧一切困難者，則不能有所成功。商人周人無借鏡比較研究之資料，限於環境，改革當所不能。西周新封

之國，皆其兼併之土地。歸順之諸侯，許其存在。五等爵稱，乃沿用商制，亦不一律。如春秋所記，時而稱公，時而稱子，時而稱王，金文懸異尤甚。西周勢力下之諸侯，有在其國中稱王者。據吳其昌所作之諸侯王表，除楚、徐、吳外，尚有十餘。（註三）郭沫若研究金文，關於五等爵之結論曰：「五等爵祿，實周末儒者託古改制之所爲，蓋因舊有之名稱，而賦之以等級也。」（註三五）其言無可改易。列國政治組織，規模小於王朝，而性質略與之同。國君威權與職務，除朝覲會同而外，亦與王同。其大夫各有食邑，治其食邑者則爲家臣。綜之，周代政治組織，天子爲最高之統治者，其封建及歸順之諸侯，皆其臣下。事實上諸侯各自主其內政，王朝卿士食邑多者同於諸侯。諸侯地與王畿接壤，其國君亦可仕於王朝。諸侯下有大夫，大夫亦有食地。其所封之土地與人民，歸其治理，田賦爲其收入。其直接治理食邑者，則其任用之家臣。王及列國之君，各有直接治理之土地與人民。此封建社會之組織大綱。其詳則以史料缺乏，不可知矣。

【傳子制】天子國君大夫皆爲世襲。商制兄弟相及，王國維言已立與未立者祭禮相同，以子繼父者，非兄弟之子而多爲弟之子。兄弟三人，人各有子，而繼爲王者爲弟之子，其二兄之子，當有不服而從事於爭立者。殷本紀所言中丁以後，兄弟爭立亂至九世。其言或有史實爲之素地。人情之常，兄弟之親不如父子。舍子立弟，亦易引起兄弟間之誤會，甚至爭殺。此爲歷史上常見之事實。傳弟制度，諸侯亦採行之，保定南鄉出土之句兵，其銘文可以爲證。商制優點爲同母兄弟，皆得爲君，各立於平等之地位。兄死弟繼，則國有長君。其弱點則違反人類之心理，兄弟子姪易於爭位，釀成禍亂也。就國家利益而論，傳弟制固利少而害多也。制度基立於風俗習慣，爲祖宗所遺。古人偏於保守，一旦遽爲重要之改革，當不可能。殷自康丁（卽庚丁）以下，五世皆父子相傳。其經過今無史料可供參考，吾人雖不

能遠謂商末已改傳弟制爲傳子制，而傳子制之在演進中，當爲事實。王國維謂大王立少子王季，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周公繼武王攝政稱王，皆合於殷制。傳子則確定於周初。王氏所據之史料，皆爲後世之傳說。其言周人傳子制曰：

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當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國賴長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勝紂，勳勞最高，以德以長，以歷代之制，則繼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攝之後，又反政焉。攝政者，所以濟變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爲百王不易之制矣。（註三六）

立子之制，確立於西周，精審不可再易。蓋商以前，未有可信之記錄，後世所傳，雜有神話及不可能之故事，當難視爲史料。商之世數，今有卜辭證明，傳弟之制，成爲確定之史實也。父子相傳，既合於人情，又可避免兄弟爭位之慘劇。其困難則同母兄弟，不止一人，父母常有偏愛。諸子各欲求立，則相爭之事，仍所不免。況周貴族採行多妻制度，諸侯嫁女，其同姓者，送其女爲媵婦焉。天子后妃數不可知，而后只有一人。男子之多妻者，未必愛其元配。女子生育，不受其地位之限制，故妾可先生子。立長當有困難。諸子性情才能常不相同，而父王愛之，亦有差異。諸子爭立，后妃各欲其所生之子爲君，則宮中將爲陰謀之所。父王之不安，當可想見。父死，其繼而爲君者，將報怨恨於其爭立之兄弟，甚而至於屠殺。故立太子爲應環境而生之辦法。選立太子之標準，公羊傳曰：「立子以貴不以長，立適以長不以貴。」（註三七）貴指母貴，所謂子以母貴也。左氏襄公三十一年傳云：「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二說各有相當有之根據。茲舉魯隱公爲例。其父惠公生有二子，後皆爲君，長爲隱公，繼室聲子所出。

少爲桓公，夫人孟子所生。惠公沒時，隱公年長而賢，大夫立之。桓公年幼未得爲君，其地位之相去也甚微，而隱公嗣位，尙欲俟桓公長而立之。其事見於左氏公羊二傳，當有所本。此爲春秋初年之故事，而立嫡思想，入人之深，竟至於此。嫡庶制度之成立，當非始於春秋，乃與傅子法而俱生，所以避免兄弟爭立也。古代天子諸侯常爲專制獨裁之君主，國家之盛衰與治亂，常視國君之賢否而定。國君之爲人，關係全國人民之幸福。今置一切標準於不顧，而立嫡子。嫡子昏庸，嗣爲國君，失政虐民，甚或致於亡國滅家，此其弊也。王國維爲之說曰：

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於家天下，立賢之利，過於立嫡，人才之用，優於資格，而終不以此易彼者。蓋懼夫名之可藉，而爭之易生，其弊將不可勝窮，而民將無時或息也。故衡利而取重，黎害而取輕，而定爲立子立嫡之法，以利天下後世，而此制實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較得之。（註三八）

王氏爲立嫡制辯護，固有相當之理由。然謂古人知家天下，立嫡及用人限於資格之弊，則以後世思想解釋古人，不合於古代之政治情狀。蓋初民部落而居，其世襲之酋長，對於屬下，有生殺予奪之權。屬下惟有服從，絕不能與之平等，後始演進而爲諸侯。其善戰者，兼併土地，俘虜人口，而兵力益強，乃爲天子。周代文化雖有進步，而受傳統思想之影響，則根深蒂固。其執政者，皆爲世襲之貴族。人民納稅服役，出征，同於農奴奴隸。其權利觀念，尙未發生。官天下乃儒家託古改制之說，未必實有其事。傅子立嫡之制，確然成立於西周，則爲事實。西周共十二王，除一例外，皆父子相傳。周本紀言懿王沒，其叔父王立。孝王沒，諸侯復立懿王太子，是爲夷王。其文辭簡略，而始末全不可知。王立太子，其勢力下之諸侯，亦多如此。其廢長立少，或廢嫡立庶者，常致禍患。廢立之時，大夫國人往往非之。大夫立子，亦

適用嫡庶之制。行之既久，有如天經地義。後世皇帝，有無限之威權，然欲廢嫡立庶，亦有顧忌焉。周代思想制度，影響於後世者，可謂鉅矣。

【官制】西周官以世襲之貴族充任，周禮所言官制，組織複雜，乃後人所偽託。周書周官爲今文無，古文有之文字，其爲僞託，更無可疑。其著者綜合儒家及漢初諸家之說而成。其言雖不足信，而影響頗鉅。茲鈔引一段於下，以便有所說明。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武公弘化，黃亮天地，弼予一人。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於四岳。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

周官所言之官制，全不足信。巡狩考績，乃據堯典。周代官名見於可信之典籍者，亦與之異。彝銘關於官制，亦有記載。郭沫若據之，作周官質疑，其列舉者凡十有九項，顧皆爲斷片之文字，其職權除望名思義，而外，皆不可確知。蓋考釋者之推論，常無切實之根據也。茲言其主要者於下。一、卿事寮大史寮。卿事見於卜辭，羅振玉於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謂即卿士，其說至當，而職權則言者不同。詩小雅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詩人列之於首，當爲要職。郭沫若依據曲禮，謂卿士寮即天官六六，曰大宰、大史、大祝、大士、大卜，爲古之六卿。銘文卿士寮大史寮對舉，郭謂大史之地位特尊，別而出之，異於其他之五大宰。見於金文，在王左右，爲贊襄王命之官。大宗未見於彝銘，惟宗伯一見，或

卽大宗。大祝見於金文，大卜未見。郭謂成周之大司徒，兼司卜事，爲王朝大卜。大士郭釋謂爲內史。其言以意爲之，缺乏確證，附會當所不免，真像不可知矣。二、五官，司徒見於較古之銘文，均作司士，司耕籍牧虞，與傳說迥異。金文所見之司工，卽世傳之司空，司田芻工務等。司馬司寇皆見於彝文，司士則否。註三九郭謂五官，古祇三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其職爲大夫。小雅兩無正稱三事大夫，書立政序司徒、司馬、司空於大史、尹伯、庶常、吉士之下。牧誓序之於友邦冢君御事之下，均其證。司士司寇，殆亞旅之屬。周官司士隸於司馬，彝銘中有以司工而兼攝司寇者。（揚殿）足見二官實不足與三事並列也。註四〇郭氏所言爲一新說，惟尙缺乏直接證據。三、其他官名見於金文者如司射、左右走馬、左右虎臣、師氏、善（同膳）夫等，無一一論及之必要。

西周官名中有沿用商稱，亦有周人所創置。其官制歷時既久，當有改易，卽同爲一官，先後職權亦有不同。今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其仕周之長官，皆爲貴族。其人幼受教育，練習武藝，及長，得王信任者，擢至高官。列國組織大體而論，多略與王朝相同，但以土地狹小，而官人數稍少耳。其長官統稱大夫，官位高者爲卿。春秋之世，晉國開拓之土地甚廣，而卿增至六人。其數蓋視國內之需要而定。太夫各有食邑，其職守爲輔佐國君，分掌賦稅、徭役、建築、工務、司法捕緝等。其僻處遠方，或以歷史上之遺傳，或以環境之不同，其官制及名稱常與周異。楚宋則其例也。然官皆以貴族充任，其人曾受教育與訓練。古代政事簡單，戰事常決定於勇力，故大夫可入相出將，其聘於鄰國者，亦多不辱使命。大夫之下爲士，士之地位高於農民。古籍未確言其由來，余疑貴族之後胤衆多，其世襲爲大夫者，惟有一人，餘則歷二三世後，降而爲士。下級官吏，則以士充任。

【農民經濟狀況】士之下爲農民與奴隸。奴隸來源，一爲犯罪，一爲戰敗之俘虜。俘虜尤爲重要，如小孟鼎言俘一萬餘人，奴隸同於財產，世爲主人工作戰爭，絕無自由。其數與農民之比例，則不可考。農民生活與奴隸相去無幾，惟有相當之行動自由。如詩小雅黃鳥云：「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其他相類之辭，尙不甚少。農民遇有饑饉，當可遷徙就食於他方也。其播種之田地及土地分配之情狀，今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後人根據孟子稱周採行井田。滕文公上言井田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孟子對畢戰問井地之答語。其爲周制，抑孟子擬定之改革方案，則未說明。古人以爲周制，進而謂周代實行井田制。或言其非。孟子所本爲詩小雅大田中之二句，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釋之曰：「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其先稱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一面言周行徹法，一面又言其採助法，二者自相矛盾，可見其根據之薄弱。其答北宮錡問周代得祿之間，稱諸侯皆去其籍。國之田制，戰國時已不可知矣。張蔭麟解釋孟子，謂「九一而助」爲文王治岐時之田制，「百畝而徹」爲克殷後之田制。註四：「此雖免去文義上之格扞，究爲孟子之意與否，則不可知。」「九一而助」亦與西周初年之田制不合。詩大雅公劉云：「度其隰原，徹田爲糧。」詩人言公劉時採行徹法，其爲事實與否，雖不可知，而徹法爲周祖先所發明，克殷之後，尙遵行之，當無可疑。孟子言治岐九一而助，乃儒家托古改制之說，遠不若西周詩人言其祖先史實之比較可信。大田所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作何解釋，尙有討論之餘地。詩人未言井田，公田私田，當有所指。南宋採行公田，其性質迥異於孟子所言。又安知其非靈囿之餘田，或王所耕之籍田乎？古人引詩，常斷章取義。吾人不知詩

人公田之原義，當不必有所推測，孟子之解釋，亦未必可信也。

孟子言三代農民播種之畝數不同，古人以爲田有溝洫，不能隨朝代而改易，有疑其說者，亦有曲爲之說者。其人皆視孟子所言爲實錄，實則孟子未必有史實爲根據也。商代進至農業社會，而牧畜尙有相當之重要。其前或夏代是否進至農業社會，則不可知。政府何能計戶授田，做爲什一之稅，與貢有何不同？孟子未能說明。張蔭麟據什一使自賦釋之曰：「這就是說讓農夫每年於實際的收成中，取其十分之一以供稅，而不是由公家規定年年一律的稅額，如貢的辦法。孟子所謂周人百畝而徹，是說周人行一夫授田百畝制而用徹法徵稅。」（註四二）孟子與北宮錡論周制曰：「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信如其說，百畝之生產量並不甚高。其原因有二：一、古今畝不相同，周以三千六百方尺爲一畝，今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又據劉復量核算，周尺當今尺之〇·七二一五二，則周百畝約當今三一·二畝。（註四三）二、古人以耒耜起土播耕，用鐵爲農具而以牛耕者，西周之人，尙不知。耕種未有進步，生產當不若後世之多。古代人口尙少，地未盡闢。周人克殷東征，又有相當之屠殺。其征服之地，或收爲王有，或封賜諸侯與卿士。諸侯受地於王，分賜其一部份於大夫，作爲食邑。土地爲統治者所有，人民私有權尙未成立。其播種之地爲統治者或地主所授，當無可疑。一家播種百畝（即今三十餘畝）亦不爲多。其國內土地褊小，而人民衆多，或畝大小不與周同者，當有違異，如魏風言「十畝之間」，則其例也。一夫授田百畝，殆不能推行於黃河流域，而全中國一致也。要之，井田之根據薄弱，事實上窒礙殊多。蓋土地限於山陵、河流、湖泊及人工築成之都邑，往往不能成爲整齊劃一之方塊。井田如孟子所言，當難視爲史實。

而計戶授田，一家有田百畝，余疑其有相當根據，然無史料證實矣。

一夫授田百畝，孟子稱爲仁政。後世土地成爲私產，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土地分配成爲社會上之嚴重問題。儒家及社會改革家，謀欲改善貧民生計，主張採行均田制。均田則計口授田，農民授地若干畝，老時將地歸還，政府另授之於成年之農民。其計劃爲理想制度，然行之數世，莫不失敗。蓋採行之先，困難問題，則土地多爲民有。政府若何收而歸爲國有？故非大亂屠殺之後，人口減少，土地有餘，常難採行。實行之時，須有精密之戶口調查，死亡生產亦須有可信之記錄。辦理戶口登記非有龐大組織，稽核嚴密，及辦事認真之官署，不能成功。諸侯地小民少，古人職業之種類亦少，尙易興辦。後世情狀，則與之異，此均田所以不易實行也。尤有進者，一國之土地有限，而人口則增加迅速。其兵力強者，雖可向外開拓領土，而人類安土重遷之觀念甚深，非不得已，則不肯去其家鄉。故土地開闢，常不及人口增加之速。人口增加，土地不敷分配，遂爲均田失敗之根本原因。

西周農民耕地百畝，其生活情狀，宜較後世之農民爲優，實際上殊不盡然。豳風七月歌詠其一年之工作。農民修理耒耜，開始播種，妻子送飯至田。女則攜筐採桑飼蠶，蠶事完畢，纈絲紡織染色，其色有黑、黃、紅。紅色尤顯明者，則爲公子作裳。秋間，穫稻製酒。農事既畢，卽入宮服役。晝取茅，夜絞索。醉神之時，朋飲殺羊，前往公堂獻酒，恭祝貴人萬壽無疆。冬獵狐狸，獻於公子作裘。習武田獵，獸之大者，獻之於公。暇日鑿冰，妥爲收藏，以供貴人夏時需用。農民終年辛苦，猶有『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之語。其妻女纈紡之絲，蓋已獻之於公矣。農民播種之黍、稷、稻、菽、麥等，爲其食料，而所食之菜，則爲苦菜。政府徵收什一之稅，而布絲服役之征，及平日貢獻，猶不與焉。負擔之重可想，壓迫人民在

所不免。吾人尙可於銘文窺見一二。召伯虎駁云：「余考止公僕章土田多債，必伯氏縱許。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郭沫若釋宕爲過（註四四）止公有田，而賦有積欠，其子以之責問召伯，言其縱容，負有責任。此可證明清理農民積欠，唯以政治力量壓迫之也。農民遇有戰爭，或興築大規模之工程，其苦更不堪言。兵器以銅造成，有干戈、矛、刀等。詩人常歌詠兵車，所謂「旣出我車，四牡奕奕」也。車駕四馬，上有武士，下有步卒，兵器歸農民擁派。其擁派情狀，則不可知。出征時久，則遠戍他方者，往往不能種藝黍稷，事養父母。其悲哀怨恨之語，常見於詩。其服役也，未有一定之時期，賢君不違農時，暴君則不之顧。其虐民甚者，太失人心，或致釀成事變。顧時政治組織，宗教思想，道德觀念，無不利於統治者之階級。農民既無組織，又無發表意見之時機，違反統治者之命令，則刑罰卽至。故非受禍深重，忍無可忍，殆不敢有所暴動。農民乃爲事養貴族而生存，勞苦所得之酬報，爲貴族所榨取。其人家無儲蓄，遇有水旱之災，則流離逃亡，所謂壯者逃於四方，而老弱轉乎溝洫也。奴隸爲貴族財產，終日勤勞，爲其工作，除得粗衣惡食維持其生命而外，當無別物。主人有生殺之權，奴隸亦無法自贖也。

【商業與貨幣】一般經濟情狀之惡劣，已言於上。西周是否已有商業，如有商業，其貿易之情狀及所用之貨幣，皆吾人所當知者也。曰：今以史料缺乏，其詳實不可知，然尙於斷片記載窺見一二。衛風氓云：「抱布貿絲」其著作之時代，雖不可確知，而至遲在春秋中葉，則無可疑。人民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社會經濟，尙在物物交換時代，西周情狀不能視之較爲進步，殆與之相近。時爲農業社會，農民衣食皆出自所種之土地。其土地並不甚大，耕種技術尙未進步，剩餘當不能多。其必需品如食鹽等，有非產於本國者，農民若何得之，史無記載。余疑其由商人販運而至，農

民出物交換而得。農民除鹽而外，其日用品當能自給，販運物品之商人，殆無重要之地位。其運載貨物也，經歷之國甚多，所至之地，蓋有關稅。暴君汚吏且可施用政治力量，奪取其財貨。鄭桓公之立國也，頗賴商人之力，乃立盟誓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毋或白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子孫守而不渝。後晉卿韓起欲得鄭商玉環，請諸鄭伯。其大夫公孫僑弗與，韓起買諸商人，商人請告君大夫。公孫僑謂其強買，婉辭拒絕。〔註四五〕鄭桓公故事，在西周末年。買環在春秋末葉，皆可證明商人所處之地位。關於貨幣，商人用貝，周人亦然。金文言錫貝者甚多，如禮記云：『錫貝五朋，』小臣譚云：『眾錫貝，』〔註四六〕貝爲賂賞臣屬之物，農民殆不能有之，必不能多。金屬貨幣，亦未流通於民間。其單位爲鏹，一作爰，金文作𠄎。郭沫若言爰𠄎古本一字，並於金文列舉九例，證實西周用爰爲貨幣單位。就其例證而論，其言錫金百𠄎者，祇有一例。言爰者六，言貝者一，其一缺泐，字不可知。〔註四七〕爰是否卽金屬貨幣，尙不能知，貝亦以𠄎計算。此可證明𠄎爲貨幣單位，不限於金屬。禽有戰功，而王錫金百𠄎，〔註四八〕（卽郭所引之例）黃銅於時蓋爲貴金，民間當不甚多。其古代銘刻欒攷之金文續考引一銘文云：『迺得夏古三百𠄎，今弗克率罰。』郭疑夏爲顯，而讀爲獻，進而以三百𠄎爲股制，𠄎必重於周，故言今弗克率罰也。其言缺少證據，不免以意爲之之譏。三百究指何物，則不可知，然可證明𠄎爲貨幣單位之說，貨幣缺乏，西周商業不能發達。農民剩餘物品，不易販運於外，於其生計，亦有不利之影響焉。

【城邑】西周爲封建社會，諸侯衆多，戰爭當所不免。其防守之工具，首推城邑。都邑築於地勢險要之區，或近河流交通便利之地，或物產阜富人民衆多之鄉。都邑四週圍之以牆，其牆以土築成，所謂版築。城子崖春秋時爲譚

國，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其遺址，發現版築，始乃認識殷虛相類之建築。版築云者，先以版束土，後取土放於版中，而以人力使其凝結，同於牆壁。城有懸門，敵人來犯，懸門即發，邑人登城防守。古代軍器惡劣，自上擊下易，自下擊上難。敵人自外攀牆而上，一時人不能多，守者易於將其殺傷。攻者非人數衆多，抱有極大之決心，前亡後繼，而守者亦有相當之死傷，則不能攻入，故城爲比較安全之地。其時列國地小人少，城邑均不甚大。左氏隱公元年傳云：「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之一，小九之一。」公羊定公十二年傳云：「邑無百雉之城……雉者何，五板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二說不同，豈一言古制，而一爲春秋季年制耶？工程技术之有進步，蓋爲事實。板之長度，今不可考。杜預注釋左氏文曰：「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信如其說，都城不過三百丈耳。宮室宗廟在焉。其牆亦爲版築，當不能過於高大，或佔地大廣。周人毀其先祖之專廟，而升其神主於太廟，或與之有關。國君居於都城，爲一國政令所出之地，大夫士在焉，人民當亦不少。茲據僅存之史料，略言貴族生活於下。

【社會生活】 農民奴隸竭其生產所得，以養其上，國君之生活，蓋有相當之奢侈。貴族所食五穀而外，尚有獸肉魚類。古代黃河流域產魚，或多於今日，時人視爲佳餚，以之款待賓客，故魚常見於詩。周初君臣以殷覆亡，由於酗酒，以之爲戒，禁至嚴峻，而詩大小雅言主人勸賓客飲者甚多，茲引三例於下。一魚麗云：「君子有酒多且旨。」二淇水云：「厭厭夜飲，不醉無歸。」三豳風七月云：「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朋酒斯饗，日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七月所言爲酬神宴樂，周人初亦飲酒，漸而成爲普遍風尚，於此可見。其在何時改變觀念，或廢去禁令，

則不可知。余以酒爲祭祀用物，又爲社會上之交際物品，不能禁而不用。飲者成爲習慣，常難戒之。酒禁廢弛，當非一朝一夕之事。農民生計困苦，非醉神朋聚，則不能飲。貴族有酒，既多且旨，當可常飲。賓之初筵，飲酒曰：

賓之初筵，溫溫其恭，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僂僂，舍其坐遷，屢舞僂僂。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忼忼，是曰既醉，不知其秩。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蓮豆，屢舞僂僂。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僂僂。既醉而出，並受其福。醉而不

出，是爲伐德。飲酒孔嘉，維其令儀。

詩序言衛武公作詩刺時曰：『幽王荒廢，嬖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武公既入，而作是詩。』大雅抑言嗜酒敗德，詩序稱武公刺厲王而作，亦以自警。其說未有證據，全爲附會之辭。賓之初筵之作者，明言飲酒孔嘉，非欲戒飲，惟主張適量而止，不可及亂。多飲失儀，則有失尊嚴耳。其對於酒之觀念，已迥異於周初矣。宴待賓客，據詩人記載，有樂人奏樂。其樂器見於詩者，有鐘、鼓、瑟、琴、笙、篳篥等，當非貴族不能享受。國君進膳，亦奏音樂，惜其禮節繁瑣，成爲機械式之生活，乃所以維持其尊嚴也。貴人生活全爲傳統思想所縛束，原始社會莊嚴之酋長觀念，尙未廢除，又於此得一明證。

家庭方面，男子爲一家之長。國君大夫兼爲一族或支族之領袖。家長之地位頗高，亦極尊嚴。據古籍所記，其家人幾無家庭之樂趣，家中男女之別至嚴。禮記曲禮云：『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櫛，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櫛，內言不出於櫛。』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其他相類之言尙多，當無庸抄引。禮

記諸篇，多爲戰國末年至漢初諸儒之說，其言雖有儒家之理想標準，毫無可疑，而周人輕視女子，亦爲事實。商人妣有專祭，女子尚有相當之地位。武王伐紂，列聽婦言爲罪狀之一。西周詩人言「婦有長舌，維厲之階」，可見周人對於婦女之一般觀念。淳于髡以禮男女授受不親爲問。《禮記》禮實基於風俗習慣，儒家或有所本。左傳所記故事，常與禮記所言相印證。其所以然者，貴族重視婦女之貞操。原始社會有掠妻制度，周初尚未盡改。七月云：「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可以爲證。女子擁蔽其面，當可防患於未然。貴人妻妾甚多，宮中服役者，則爲寺人。其婚姻觀念，則合二姓之好，上承祖宗，下生子女，子孫相傳，至於萬世，死者亦得血食。故夫婦不必有近人所言之愛情。諸侯嫁女，同姓者常送其女爲媵妾。社會上之男女比例，除調查疏忽或有特殊原因者外，常相上下。貴族一夫多妻，女子當不敷分配，公子強農女同歸，或爲此也。周制男子稱氏，女子稱姓。同姓者不相結婚，買妾不知其姓者，卜之，以爲同姓相婚，其生不蕃也。事實上貴族亦未盡行遵守。春秋之世，魯侯晉侯曾以同姓女子爲妻妾，西周或亦不免，今以史料缺乏，不能證實矣。禮記尚言男不死於女手，女不死於男手。其界限可謂嚴矣。

農民生計困難，無力建築宏大之房屋，亦不能備置多數用物，專爲男子或女子之用。農時男子工作於田，妻女送飯，女子尙採桑飼蠶。禮記所言男女之別，當不適用於農村。古代戰爭既多，徭役又重，男子出而遠征，農時不能歸家。信如禮記所言，其家人將必餓死。男子出征，婦女出而工作。婦女治理家政，管理子女，養蠶，織絲，紡織絲布，業已忙碌，又工作於田地，其勞苦迫急之情狀，當可想見。農村男女相遇之機會甚多，婚姻尙有相當之自由，可於詩中見得。一、召南標有梅云：「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野有腐第一及三章云：「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

懷春，吉士誘之……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帔兮，無使尫也吠。」邯鄲風靜女云：「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鄭風溱洧云：「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蘭（蘭）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此皆男女相愛之情歌。舊謂召南爲文王時詩，實則周之經營東南，乃在克殷之後，而後人必欲附會於文王。如詩序言野有死麕曰：「天下大亂，疆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其曲解之甚，誠所謂想入非非矣。召南諸篇，早者則在西周，遲者則在東周。上引二詩之時代，不可確知。吾人卽認爲東周時詩，而古人傾向於保守，風俗習慣，決非一時所能改變。原始社會，男女相愛，爲通常之事，詩人所言殆卽古之遺風。靜女作於何時，亦不可考。溱洧爲春秋時詩，所言風俗亦非一旦所能造成。禮言婚姻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未必皆爲事實。卽或有之，亦不過行於統治者之階級。余疑親迎爲遠古掠妻制度之遺存，亦非重視女子也。

【宗教思想】周人宗教思想，亦吾人所當知者也。商人迷信鬼神，周人亦與之同。紂重祭祀，而周人猶責其怠慢。古人不能了解自然現象，亦常不能認識成功或失敗之原因，而以天命或鬼神爲解釋。山川風雨皆有神爲之主宰，其最高者曰天，其名稱見於彝銘者不一，常曰皇天。皇天爲帝。上帝皇帝之名亦有見於詩書者。皇上二字爲形容辭，皆讚言其偉大。其幻想中之天，同於下地之王，人間一切命運幸福災患，莫不由其決定，所謂天命也。周之克商，乃天所命。成王誥諡殷氏，一再以之爲言。其逆天命者，天降之禍。此類思想，亦見於金文。（註五〇）上帝之下爲百神，各有專職，如山神河神之類，亦能降人禍福。天子諸侯大夫各有應祭之神，不可僭越。如季氏旅於泰山，孔子感歎，以爲泰

山有知，不受其祭。此雖春秋時事，而季氏所僭越者，則爲西周制度。人死，其靈不滅，稱之曰鬼，金文稱之曰嚴。鬼在於另一世界，其生活情狀，同於生時。有德者陟在帝所，如叔夷鐘云：『成唐有嚴在帝所。』大雅文王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皆其明例。其葬也，陵墓之工程浩大。近時濬縣發掘之墓，其較大者，據今估計，至少需三千工以上，始能掘成。其造法與殷墟之穴窆相同，有深至十餘公尺，而四壁如垂者，技術頗爲精巧。更環築四階，預備棺穴。棺放下後，凡殉葬之珠玉貝蛤銅器之屬，皆列於棺外。其上層發現俯身葬，上體左屈，兩臂反縛。墓十七。墓道之屈肢葬，四肢拳曲，側背微斜，均現擗扎之狀，殆皆生殉者。馬亦殉葬，其數不一，或二或四或六或八，最多至七十有二。註五二發掘之墓，專家定爲衛墓，其殉葬之物，多爲村人盜發售出，而遺留者尙可見其豐富之一斑。天子及大國之君，當必更多。其事鬼也，虔誠至矣。其父之嚴曰考，其配曰母。父以上曰祖，其配曰妣。遠祖謂爲高祖，統稱之曰前文人。註五三此見於金文者，其名稱多同於商，其思想亦與之同。

喪爲大事之一，親友例有助喪之物。其葬也，左氏言其期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註五三赴喪以遠近不同，葬期遂有差異。此爲一種解釋。貴族之墳墓，其位高者，工程益大，非歷時較久，不能成功，亦一原因也。喪服禮制，本於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親親尤爲重要。禮記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此以己爲本位，其上爲父，其下爲子，合而爲三。父上有父曰祖，子下有子曰孫，合而爲五。祖之上，又有父祖曰曾祖高祖，孫之下，又有子孫曰曾孫玄孫，合之爲九。殺謂親遠而疏，服亦減輕，上下如此，而叔姪亦然。親屬至此而盡。其言爲喪服之精髓，當時未必卽有此語，然已用此意矣。尊尊以嫡

庶而生，喪服不同。婦女之地位較低，服亦不同。後世以環境不同，服有損益，而親親爲喪服之原理，迄未改變。君卒，新君立廟祀之。商人祭其先祖，無遠邇尊卑之分，周人則與之異。其祭法以無可信之記錄，有不可知者。禮家乃有七廟四廟之爭論。王國維謂周人祀其四世之祖，後變爲四親廟之制，親盡而毀。后稷、文武三廟，則以功德爲百世不毀之廟。（註五四）其言足以解決禮家之爭論，亦言之成理，然以史料缺乏，不能證實矣。其毀廟之原因，禮家謂由於親盡，廟數增加，佔地太廣，或亦與之有關。應毀之廟，其神主升入太廟，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爲大祭，禮至隆重。其當附言於此者，尙有宗法。

西周宗法，今不可考，古籍偶有記載。皆儒家之說。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所言頗與之異，鄭玄注釋禮記先後所言，自相違異。其注別子曰：「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也。」信如其說，則族人不相綴屬矣。古人有持異議者。王國維言之曰：「由尊之統言，則天子諸侯絕宗，王子公子無宗可也。由親之統言，則天子諸侯之子，身爲別子，而其後世爲大宗者，無不奉天子諸侯以爲最大之大宗，特以尊卑既殊，不敢加以宗名，而其質則仍在也。」（註五五）王氏之說，非有直接證據，乃以其無綴屬之法，非先王教人親親之意而發，實爲推測之辭。余意說禮之儒，多在戰國末年，去西周已遠，其所據者，不過當時一二斷片之遺存，當難視爲實錄。周之親族，分封於東方，宗族之觀念，初當甚強，後以散居遠方，不相綴屬，又因生殖滋繁，人數衆多，而殊形渙散也。其最初組織及嬗變之陳跡，皆不可知。

敬宗所以尊祖，祖先住於另一世界，能予人以禍福，子孫祭祀恭敬而虔誠。禮記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此爲儒家之說，同於論語所記「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也，全爲心理作用。古之人敬信鬼神，祭祀之先，齋戒沐浴，靜生深思，乃若有所見聞也。其祭祀之鬼神，種類不一，名稱繁多。祭有舞樂，天子，諸侯，大夫，各有定制，不相僭越。祭乃求福於鬼神，爲統治者主要之職守，必親臨主祭。其供盛者，有黍、牲、鬯、玉等。黍爲親耕之穀類，牲以牛羊豕爲多，而所用之數，少於殷人，鬯亦如此。殷人用石爲飾品，或祭神之器物，周人以玉代之。古代國內似有產額不甚豐富之玉礦，如傳說所謂藍田出玉，殷墟出土之玉，皆不同於和闐之玉，當可視爲建議。周人深信鬼神，遇有災禍，求神尤爲虔誠。雲漢詩云：「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瘓，靡神不宗。」祭而無效，亦不敢怨尤鬼神，惟仍向其乞憐，如雲漢詩曰：

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

此呼鬼神而告之，鬼神不能予以援救，當必另有解釋，其詳非吾人所知。世人命運及事之能否成功，皆定於鬼神。人爲求福免禍之計，事先可徵求其意見。其法爲何？曰：唯卜與筮。卜則用龜，武王沒，殷人起而叛亂，周公用兵東征。大誥記其告諸侯卿事之言謂「寧王遣我大寶龜，紹天明卽命。」誥中一再言卜，如「朕卜并吉」，「予得吉卜」，「今卜并吉」之類。卜而得吉，爲其用兵主要之理由。司卜者時爲專家，世守其職，召鼎有「乃祖考司卜事」，（註五六）可以爲證。筮爲周人卜法，卦爻皆周之產物。二者比較，龜居重要地位，所謂筮短龜長也。洪範言決疑曰：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逆，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逆，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洪範爲戰國時人所僞託，已成定讞。其言托爲古制，然雜有後世之見解與理論。商周王爲專制獨裁之天子，庶民未有發表意見之機會，大疑何能謀及庶人。古人無事不卜，正見其無論何事，王皆不自決定，亦不謀及卿士，而唯求神問卜。洪範作於後世，鬼神之威權與地位，不免降低矣。盟約亦於鬼神前爲之，蓋藉其力，以爲約束，違則鬼神罰之也。此固不限於貴族，平民當亦爲之。近代愚民於神前發誓，猶有古人之遺風焉。其道德觀念，亦由宗教思想及親親之義而生。

【其他】周之制度思想分言於上，吾人所當知者，尙有三端。一、周曆。西周所用之曆，今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茲就現時知識言之。金文迭見十三月，十四月亦曾一見。二者皆見於卜辭，當爲閏月之名。閏月乃在歲末，故有十三月或十四月之稱，而說者依據僖鼎，謂周閏月不在年終。其理由爲銘文先言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後言惟王四月，既生籊丁酉。六月既望日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乃以四月與六月之間有閏月說之。郭沫若謂四月一段記第二年事，元年年終置閏，則明年四月既生籊，正可以有丁酉。註五七此爲一種推測，當較四月六月間有閏月之說爲可信。蓋周曆年終置閏，既有十三月及十四月爲證，而左傳亦有閏三月非禮之說。十三月之說，所以調劑陰曆與陽曆四季之差異，便於農民之播種者也。金文未見春夏秋冬，殊可異也。商人分一月之日爲三分，十日曰旬。周

人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三曰既望，謂十五日以後，至二十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於晦也。（註五八）此爲王國維研究金文所得之結論，至爲精密。月分四分制，爲巴比倫人所發明，說者謂周在西方，受其影響，然無事實證明，作爲建議可也。周人用于支紀日，同於商人。同姓或歸順諸侯，初蓋奉行周曆。

二、彝器，商人進至青銅器時代，其鑄造之器物，種類多而花紋美，常爲世人所稱道。周興於西方，其文化較低，武王以前，未見周器。此尙不能證明周無青銅製造之器物，蓋商人用銅器爲兵，周人苟無銅鑄之兵器作戰，則利鈍相去懸遠，伐紂東征，或不能勝。余意其器或無文字，或多爲武器，製造尙未精巧，不爲後人所珍藏，或以政治經濟原因，而銷毀之，其一二存者，亦無人認識其爲周初之物。武王時器製造粗劣，克殷之後，始大進步。唐蘭以爲獲得東方工史習染殷之文化。（註五九）其言雖無證明，固有極大之可能性焉。周人所鑄之器種類，多同於殷器，形制花紋初亦無重要之變化。鑄器所用銅錫，周禮考工記云：「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釜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筵之齊。」卡益特博士應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請，用顯微鏡考察殷墟出土之刀矢勾兵禮器，其所得之銅錫比例，與之不合。周器尙未作此研究。余意其仿造殷器，當亦與之相近。現存之周器，常不及殷器之美，而量數則遠過之。殷器銘文字少，而周器有近五百字者，不可謂非進步之表徵。大體而言，國運隆盛之世，所造之器，常爲精品，而國勢衰弱之時，器多粗劣。西周彝器存於今者，多爲王臣之器，而諸侯之器罕見。東周則與之相反。此可

以見國勢之興替矣。

三、文字與文學，周人所用之大篆，舊謂宣王時史籀所創，實則全不足信。商周之文字，乃一脈相傳，其中雖有不少之變易，而相傳之迹，至爲明顯。蓋字體傳寫，無歷久而不變者，我國楷字千餘年而不變，乃以政治上之力量，維持而保護之。殷周文字相傳，循自然演進之過程，而相同者尙多。學者研究篆文，進而能識卜辭，則其明證。商人文字，猶未固定，字之變體頗多。周時字較固定，不可謂非一大進步。我國文字由圖畫字演進而成，非一人一時所能創造。如謂史籀創造大篆，則事爲傳說，或無其人。余意文字歷時既久，變體增多，史籀如有其人，則不過加以整理，便於傳寫。此或故事所由來也。商人契字傳於今日，而其典冊，則未傳於後世。蓋盤庚三篇雖爲較早之文字，然非當時之記錄，則爲定論。周之大誥康誥諸篇，則爲西周文字。語文相傳爲史官所作，文有一定之體裁，茲引康誥三段爲例。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彝兄勳，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遙，乃文考，紹開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耆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三段意有不同，而文體相類。不惟三段如此，卽全篇各段亦莫不然。此固不限於康誥一篇，彝器銘文長短不一，其文體亦多相類。余疑編記誥文或彝銘之史官，爲一特殊階級，幼受訓練，長爲史官。其紀事也，本於成法。其祖先或曾官於商代，商亡，乃官於周。其文雖無文學上之價值，然爲西周之寶貴史料。古詩存於今者，以周詩爲最早。詩句反覆，缺少變化，試舉周南采芣爲例。詩曰：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采采芣苢，薄言枯之。采采芣苢，薄言櫛之。

詩文簡單，未有意境，而讀者多爲傳統思想所囿，以爲凡古人所作，皆爲佳作。諛者嘗仿效其首章曰：「點點臘燭，薄言點之。點點臘燭，薄言光之。」聞者大笑，以其惡劣之甚，不能成詩。此雖極端之例，而詩大小雅之類此者，尙不少。周頌盡爲一章，體與之異，而詩亦無意境，韻或不叶，當爲詩之畸形。自文學而論，則無甚價值。

西周文化，承商人之後，一部份由其演進而成，亦有與之根本不同者。其影響後世之鉅大，過於商代。顧其制度典禮，除一二例外，盡爲貴族而設，與庶民無關，所謂禮不下庶人也。王國維爲周制辨護曰：「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以爲民也。有制度典禮以治，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使有恩以相洽，有義以相分，而國家之基定，爭奪之禍泯焉。民之所求者莫先於此矣。且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德之樞機也。使天子諸侯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禮，以親親尊尊賢賢明男女之別於上，而民風化於下，此之謂治。反是，則謂之亂。是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民之表

也。制度典禮者，道德之器也。周人爲政精隨，實存於此。」(註六〇)王氏以儒家之理想，解釋周制。儒家之理論，本於傳統思想，常爲統治者之說。庶人固無任何權利，唯應竭其力之所出，以事上耳。此爲會長政治之遺存，亦周制之弱點也。

(註一) 史記會注考證周本紀頁五九。

(註二) 豐鎬考信錄卷七。

(註三)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二頁二。

(註四) 左傳昭公十六年。

(註五) 左傳襄公十四年。

(註六) 豐鎬考信錄卷七。

(註七) 兩金文辭大系考釋葉二二二及二二五。

(註八)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頁六七及七〇。

(註九) 豐鎬考信錄卷六。

(註一〇) 左傳昭公十二年。

(註一一) 左傳昭公十四年。

(註一二) 觀堂集林卷一三葉九。

(註一三) 觀堂集林卷一三葉一。

(註一四) 觀堂集林卷一三葉一〇。

(註一五) 觀堂集林卷一三葉五。

- (註一六)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葉三五。
(註一七) 觀堂集林卷一三葉九。
(註一八) 史記卷一一四東越列傳。
(註一九)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頁四一九至四二二。
(註二〇)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頁二八〇。
(註二一) 金文叢考葉二二二。
(註二二)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四及一〇。
(註二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頁二八八至二八九。
(註二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五號頁三九。
(註二五)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葉一四三。
(註二六) 周本紀應解引。
(註二七) 論語八佾。
(註二八) 論語述而。
(註二九) 詩大雅文王末章。
(註三〇) 金文叢考頁一至一四。
(註三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葉五。
(註三二) 金文叢考葉三八。
(註三三) 河東文集卷一封建論。
(註三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六號頁九九至一〇二。

- (註三五) 金文遺考葉四〇至四一。
 (註三六) 觀堂集林卷一〇葉三。
 (註三七) 公羊傳隱公元年。
 (註三八) 觀堂集林卷一〇葉三及四。
 (註三九) 金文遺考葉五二至六七。
 (註四〇) 金文遺考葉五四。
 (註四一) 大公報史地周刊第四二期。
 (註四二) 大公報史地周刊第四二期。
 (註四三) 同上。
 (註四四)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五九及一六〇。
 (註四五) 左傳昭公十六年。
 (註四六)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二及一三。
 (註四七) 金文遺考葉一五七至一五九。
 (註四八)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〇。
 (註四九) 孟子離婁上。
 (註五〇) 金文遺考葉一至五。
 (註五一) 田賦考古報借第一冊頁一七五至一八〇。
 (註五二) 金文遺考葉五及六。
 (註五三) 左傳隱公二年。

- (註五四) 觀堂集林卷一〇第八至九。
(註五五) 觀堂集林卷一〇葉五。
(註五六)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八一。
(註五七)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八〇至八二。
(註五八) 觀堂集林卷一葉二。
(註五九)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唐序。
(註六〇) 觀堂集林卷十頁一〇至一一。

第七編 東周

春秋時代之劃分 史料 周王疆域 王室之地位 列國疆域 魯 齊 衛 宋 鄭 晉 秦 楚 吳 越
地理影響與土地利用 霸主前列國之形勢 齊桓公 宋襄公 晉文公 秦穆公 楚莊王

【春秋時代之劃分】 公元前七七〇年，平王東遷於洛邑，是爲東周。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春秋始於隱公元年（前七二二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年）。相傳爲孔子所修，後人重視經文，而稱此二百四十二年爲春秋時代。前四五三年，晉國內亂，魏、韓、趙三國雛形已具，而齊陳氏業已握有政權，七國之勢漸成。而資治通鑑以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年）三家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後人以斯年爲戰國之起始。赧王五十九年（前二五六年）周亡。秦王政二十六年（前二二一年）統一中國，於是戰國告一結束。自平王東遷，迄於秦滅六國，首尾五百五十年。史家統常劃分二期，一曰春秋，一曰戰國。春秋前四十餘年，屬於何時？春秋戰國之際七十餘年，又將屬於何時？此舊時代不適用於用也。顧其沿用已久，稍讀史籍者無不知之，習而用之，視爲固然。吾人殆不必另創名辭，但可將其時間劃長，蓋春秋爲魯史之名，孔子修其一部份，隱公之先，哀公之後，仍稱春秋，吾人以前七七〇年至四五三年爲春秋時代，固無不可。此爲解決困難之一辦法，讀者不願接受，則可稱爲東周，第七、八編則敘述斯三

百餘年內之大事。

【史料】春秋記載二百餘年之大事，著者今將其時期延長，而仍稱爲春秋時代。其理由見上，更當說明者。孔子依據魯史而成經文，其文辭雖太簡略，然按年記載政治上之史實，吾人賴以明瞭王室之情形，列國之盛衰，政治之嬗變。自史料而論，較之殷商西周，不可謂非一大進步。隱公以前四十餘年，則無史料可言，漢初業已如此。司馬遷所記古事，散見於本紀世家者，幾盡人名世數，可以爲證。春秋絕筆於獲麟之年，公羊穀梁二傳，皆終於斯年。獨左傳經文至哀公十六年（前三七九年），傳至三十六年（前三六九年），哀公出亡，其後亦缺乏史料，顧炎武於日知錄論之曰：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爲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年，（前四〇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前三八六年），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前三三四年），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

顧氏言論，吾人雖不能完全同意，而哀公以後之史料缺乏，則爲事實。顧謂左傳終於哀公出奔後二年，亦無根據。其言春秋戰國情狀之不同，將分別論之於後。著者延長春秋時代，其先其後，皆無史料，而敘述之史蹟，仍偏重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變，稱爲春秋，固無不可。春秋經文簡略，所記之事變，除列舉之國名人名而外，統常在十數字以內，其在十字以下者尤多。政治上之事蹟至爲複雜，其造成之原因，事變之經過，及善後問題，絕非十數字或數字所能記其始末。記錄不全，吾人所知者，乃其結果，當不能引起讀者之興趣，亦不能明瞭列國之情狀。卽就魯國而論，其君奪位者，不止一次，而經文皆諱而不言。齊大夫崔杼弑君，而大史不願殺身之禍，直書其事，晉大夫趙穿弑君，而史官歸罪於正卿趙盾。（註一）魯有秋君之亂，獨無記載。其爲史官畏禍諱之，抑爲孔子所刪，皆不可知。史官諱而不書，孔子修春秋原可直書其事，乃亦未有記載。孔子思想至少主張諱而不言，論語尙可窺見一二。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註二）

父子君臣，其義一也。如孔子答陳司敗魯昭公知禮之間。昭公初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孔子答稱知禮而退。同敗告其弟子巫馬期，稱君子不黨。昭公娶於吳，乃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孔子卽自引過。何晏集解引孔安國言曰：「諱國惡，禮也。」（註三）就弟子所記之情狀而言，孔子非不知昭公之不知禮，特爲君諱。孔安國所言，尙爲有識。諱言國惡，爲儒家之思想。其自謀則善矣，而史實有所隱諱，研究歷史者視爲史料，則其編著之歷史，將不足信。幸今尙有三傳解釋經文，公羊穀梁相傳爲卜商（卽子夏）之弟子，其根據當爲師說，而所言不同。豈傳聞失真，抑別有所

本而損益師說耶？其眞像已不可知。就其內容而論，二人常以戰國時之思想解釋經文，如言復仇及譏世卿之類。左傳相傳作於左邱明，初藏於祕府，後立於太學，爲人所疑。然文爲戰國作品，殆無可疑。司馬遷所作之晉魯等世家，多據爲史料。其文詳於史記所敘之史實，亦多於史記，當非抄襲而成。經文所無者，傳常補敘說明，似非全無根據者所能爲。作者之所本，則不可知。余疑其根據當時所有之史料，及一切傳說而作。其措辭造語，或君臣使者之對話，則多著者所爲。三傳中，當以左傳爲研究春秋時代之最重要史料。

三傳同釋經文，而所言之故事，常不相同，茲引隱公卽位事爲證。左氏傳云：「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公羊傳云：「公（隱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爲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拔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以母貴，母以子貴。」穀梁傳云：「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上爲三傳，解釋春秋不書隱公卽位之文。左傳言桓公母爲惠公元妃，隱公母爲繼室。信如其說，尊卑明顯。公羊傳言其尊賤甚微。穀梁傳稱隱公當立，而欲讓位桓公，春秋非之。吾人將何所適從？夫考證事之眞僞，常賴獨立可信。

之記載，或成立較早之古籍，而詳記其始末，以供參考，或有所證明，不幸關於隱公故事，吾人別無史料，其唯一辦法，乃於三傳文字本身求之。左氏言孟子生桓公而卒，惠公亦薨。其在何時，以聲子爲繼室，實一問題。孟子生而手有魯夫人之文，故歸於魯，全爲怪誕之說。公羊所言，則爲推度之辭，並未敘述證明之史實。穀梁傳文亦以意爲之，非有若何之根據。另一方面，三傳共同之點，則隱長桓幼，隱將讓國於桓也。此乃望文生義之解釋，亦非有所本也。春秋始於隱公。公羊傳言其原因曰：「祖之所逮聞也。」（註四）隱公初欲讓位於桓公，而竟不得其死，爲魯國政治大事之一，民間當有傳說。夫人情之常，凡編著一書，其始也，常慎重爲之，而三傳起始歧異至此。豈所謂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耶？傳說之不能視爲實錄，三傳之不能盡信，皆可於此證明。雖然，三傳尚保存最早之傳說與故事，吾人非證明其不可能者，則當認爲史料。其所言之制度環境，至遲亦去戰國不遠也。

詩經中之國風，多春秋初期之作品。惜其篇幅太短，語句重覆，而歌咏之故事太少耳。顧其所咏之事，確爲事實，或代表時人之意見。其所言之風俗習慣，則爲一國或數國人民之生活實況，當爲寶貴之史料，前已論之，茲不復贅。其他重要史料，尚有論語。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存於今者，祇爲魯論。舊謂孔子弟子記其師言及互相問答之語，後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註五）班固之言與論語內容，不盡符合。如秦伯篇記曾子將死，告門弟子知免之言，及勸孟敬子之辭，可證明書成於曾子及孟敬子沒後。敬子爲諱，非迫其沒後，絕無此稱。余疑其成於戰國初年。書稱有若曾參爲有子曾子，而顏回再求諸人，則稱其名。書蓋爲曾子有子等之門人所輯。古人墨守師說，弟子記師言行，當不敢有所增益。且書成立，去孔子時尚不甚遠，當爲可信之記錄。孔子學成欲

行其道，周遊於列國，與其君臣相見。其問答之語，當可見一國之問題，及當時之政治情狀。如季孫肥（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貧之不竊。』（註六）其言證明二事，一、魯國多盜，二、季孫肥好貨。其他相類之記載，觸目皆是，當不能一一徵引。孔子又常議論古人，弟子亦有以之爲問者。其議論與答辭可見春秋時代政治家之爲人。如論管仲、公孫倭及令尹子文之類。其與弟子論道，亦可見其思想，當爲不易得之史料。二十篇中，其末後五篇，崔述疑爲後人所續。其言曰：

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顯衷一章，至於經傳抵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氏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敘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註七）

崔述懷疑五篇之根據，一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二、內容稍雜。顧論語非成於一人之手，時間先後，亦有不同，末後五篇成立較遲，當無可疑。其他古籍有國語、管子、三禮等。國語相傳作於左邱明，其文體略同於左傳，而對語陳說尤多。其言聞諸何人，若何輾轉爲國語著者所得，至可懷疑。充類至盡，殆不過根據傳說，託諸當事人之口吻，而反復

誇張言之耳。管子成於戰國，或尙保存一部份管仲之思想及治齊之政策，然多後人附託之辭，今無適當明確之標準，辨別某部爲真，某部爲僞，則難視爲可信之史料。三禮中之周禮，全爲後人僞託之理想制度，已成定讞。儀禮禮記或尙保存東周思想制度之一部份，但僞於貴族方面。儒家更有所附會。其複雜瑣屑，令人不能信爲當時之制度。關於銘文，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稱得列國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大抵屬於東周。且曰：

國別之器，得國三十又二，曰吳，曰越，曰徐，曰楚，曰江，曰黃，曰郟，曰蔡，曰許，曰鄭，曰陳，曰宋，曰郕，曰滕，曰薛，曰邾，曰郚，曰魯，曰杞，曰紀，曰祝，曰莒，曰齊，曰戴，曰衛，曰燕，曰晉，曰蘇，曰虢，曰虞，曰秦。由長江流域迆流而上，於江河之間順流而下。更由黃河流域迆流而上。地之比隣者，其文化色彩大抵相同。更綜而言之，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諸國，南系也。黃河流域諸國，北系也。南文尙華藻，字多秀麗，北文重事實，字多渾厚，此其大較也。（註八）

銘文所言國名與見於古籍有不同者，如徐作郟，燕作堰或鄆之類。郭氏所錄銘文，皆比較重要或字數多者。標準人常不同，劉節視爲尙有遺漏。初刊本共列二百五十一器，修正本增至三百二十三器，新出土者，銘文亦載入書中。東周列國之器平均計算，一國五器。其分配之實際情狀，少者祇有二器，蔡杞等是也。吳有四器，郭氏稱者減滅爲吳器，其根據爲銘文有「工敵」二字。「工敵」釋爲「句吳」（註九）乃同於猜想，實非直接證據，當難信爲吳器。器最多者則爲齊國，數凡十七。其大多數國則各祇有數器，歷時數百年，而彝銘數少至此。蓋彝器無字者多，不爲收藏家所重視，其埋於地下者，尙有待於大規模之發掘，就現時著錄而言，列國彝銘字數多者，寥寥無幾。大體上鮮記史實，對於歷史並無重要貢獻。郭氏言南北文字，有秀麗渾厚之不同，進而謂徐楚均商之同盟，自商之亡，卽與周爲

敵國。此於舊史有徵，而於宗周彝銘，凡周室與南夷用兵之事，尤幾於累代不絕。故徐楚寶商文化之嫡系。南北二流，實商周文化之派演。其根據至爲薄弱，所謂立基礎於沙上，吾人當不能接受其意見。楚徐爲商同盟國，今無史料證實；退一步而言，姑認爲同盟國，亦不能謂其忠於商人，而世與周人爲敵。仇敵常造成於利害衝突，周人經營東南，或徐楚向北發展，乃立於衝突之地位，常相戰爭矣。此種情狀，同於漢族之經營西南，若謂苗人爲遠古某帝之同盟，吾人將無不言其荒唐矣。彝器非得專門良工不能鑄造，銘文亦然。工人技術之巧拙，常爲彝器美麗或惡劣之主要因素。文字非一般平民所能認識，當難視爲確定之標準。彝器之重要，在彼而不在此。要而言之，春秋時代典籍所記載之史實，豐富遠過於彝銘。典籍雜有附會之說，其可信價值，不及彝銘，而彝銘記載史實者，量數太少。吾人不得不據古籍，其無可能性之故事及證實不足信者，皆擯而棄之，亦讀者所應知者也。茲言王室及列國大事於下。

【周王疆域】平王於西土戎難未靖之時，迫而東遷。周本紀言遷於維維邑，維亦作洛，爲周公東征後經營之新邑。洛語述周公語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灑水西，惟食。我又卜灑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一再問神求卜，與工之先，並以圖告王，可見其慎重。王許而從之。其工作之人，則爲殷民。多士稱作大邑於茲洛，多士當臣服奔走。且曰：「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與從爾遷。」孔傳稱遷爲遷善，乃附會之說，蓋商之餘民奉命遷於洛邑，其家人從之遷於新地也。逸周書作維解云：「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鄆方七百里，南繫于洛水，地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成周郟山未見於最早之典籍。其言誇張，爲戰國時人之說，不能信爲實錄。公元前六世紀末年，王室內亂，敬王以晉師之援助，久始戰敗爭位之王子朝。都城毀壞，諸侯

之兵戍之，王請於晉，會諸侯以城成周，三旬而畢。（註一〇）果如左氏之言，成周並不甚大，古代城邑亦不能過於高大也。洛邑成周當爲一地。王孫滿對楚子問鼎，稱成王定鼎於郊。王子朝兵敗出奔，其告諸侯云：「攜王好命，諸侯替之，而建王鬪，用遷郊。」（註一一）此言平王東遷故事，郊，疑因邠山而名，當卽洛邑。左傳記載王室故事，常言王城。王城究爲何地，左氏迄未說明。其昭公二十六年傳云：「癸酉，王入於成周，甲戌，盟於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十二月癸未，王入於莊宮。」杜預注云：「莊宮在王城。」是王城別爲一都，當爲附會之說。顧炎武更言平王遷都於王城，周王都於王城者凡十三世，及至敬王，以王子朝之亂遷於成周，共十世。其末王復遷於成周，此合春秋戰國二時代而言，實則並無史料證實其說。竹書紀年稱平王東徙洛邑，東周都於洛邑，當爲事實。非有新證，新奇之說，同於幻想。其不足信，無待一辨。

平王遷於洛邑。西土尚在紛擾之中，秦本紀稱秦襄公以兵護送平王。平王封爲諸侯，賜之岐以西地曰：「我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襄公未能逐走犬戎，其子文公以兵伐戎，敗而走之，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此爲司馬遷之記載。其根據則不可知。左傳未有明確之記載。莊公二十一傳稱惠王與虢公酒泉。杜預註稱周邑，而未言其所在。顧棟高謂在陝西同州府澄城縣。（註一二）其說出於附會，遠不如杜氏之闕疑。虢地在今陝縣，二地距離太遠故也。孔穎達嘗論岐東地曰：「按終南之山，在岐之東南。大夫之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唯自岐以西也。卽如本紀之言，文公收周餘民，又獻岐東於周，則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於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也。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之言，不可信也。」（註一

三) 孔氏之言，雖有一二可議之處，而大體上尙能成立。梁玉繩於史記志疑非之，而滋疑益甚。東遷之初，周失西土，蓋爲事實。其疆域西不出今豫西陝縣，其南距京師洛邑，不足百里，卽爲高山，其勢雄峻，佔地廣大。山地多在四百公尺以上。山爲天然屏障，然不宜於耕種，人口較少，地甚荒涼。左氏僖公二十二年（前六三八）傳云：『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伊水發源於熊耳山，今伊川在其下流，去洛陽數十里。伊川故地，言者雖不盡同，而去洛邑不遠，則爲事實。左傳可以爲證，其宣公三年（前六〇六）傳云：『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是爲一證。昭公十七年（前五二五）傳云：『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四日之內，晉師渡河滅國。伊川與雒邑相近，是爲二證。高山附近，當有其他文化較低之住民。陸渾之南，舊爲南國，周之與國若申若甫在焉。春秋之初，皆併於楚，故陸渾與楚接壤，晉以其甚睦於楚，而滅之也。

東疆不可確知，然尙於左傳窺得一二。前六七五年（莊公十九年），王室內亂。後二年，鄭厲公平亂。傳云：『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其文殊欠明確。杜預注稱平王賜其地於鄭武公，後鄭失之，而惠王復與之也。此乃推測之辭。事之真像，今不可知。蓋鄭之兵力強於王室，虎牢以東之地，得而復失，已可懷疑。事之經過，亦無任何記錄，或有年月可稽。左氏所言，自難視爲實錄。虎牢以東之地，是否一再與鄭，雖不可知，而周東境限於虎牢，似屬可信。王畿北境初達於黃河北岸沁陽。左氏隱公十一年（前七一二）傳稱桓王取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温、原、緄、樊、郟、欒、茅、向、盟、州、陘、懷，且言王以此失鄭。其原因，則已弗能有，而以此之與人也。周鄭易田，未見於他傳，經文亦無隻字提及，左氏何所本而爲此言，則不可知其列舉之地名，皆在黃河北岸，今沁陽一帶之地，其廣大過於小國。如爲食

邑，王當不能以之與鄭，鄭地皆在黃河南岸，而其境內之城邑，易越河之土地，固非得計。僖公二十五年（前六三五）傳稱晉文公平王室之亂，襄王與晉、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諸邑皆前許鄭者。陽樊不服，晉人圍之，後以其爲王之親姻而出之。果爲史實，桓王何無故而欲棄其親姻，頗可懷疑。東周之初，王畿北至沁陽，當爲事實。溫樊與晉之後，其領土多在黃河以南，東西長而南北狹，土地狹小，周室益無中興之機會。

【王室之地位】 王室以內亂之故，土地賜賞立功之諸侯，疆土益小。夫土地廣大，則人口較多，所出之田稅，應徵之兵車士卒，量數皆有增加。其地狹小者，田賦兵車各有限制。是故土地益小，國勢益弱。東周之初，王畿尙不甚小，固猶遣兵遠戍。王風揚之水云：「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詩序稱平王不撫其民，而遠戍於母家，周人怨而作此詩。詩序所言，常無根據，此言所本，亦不可知。然就當時情狀而論，要爲東周初年之作品。兵士去其家鄉，而遠戍於南國，怨望當所不免。詩序乃爲附會之說。周兵遠戍南國，實爲防楚，而申甫後皆爲楚所滅，不可謂非周室之重大損失也。王室初居於重要地位，尙可於左傳見之。如隱公四年（前七一九）傳稱衛州吁弑君自立，而民不和。石碯建議說王，乃朝陳侯，使請於王，覲王可以和平，王命之爲人所重視也可想。鄭莊公爲王卿士，其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註一）忽在王所，竟使陳侯以女妻之。諸侯之叛王者，王命卿士或諸侯討之，如曲沃叛王，王命虢公伐之。（註一）隱公十年（前七一三）傳稱夏鄭伯、齊侯、魯侯伐宋，以王命討不庭。鄭人不會。冬，齊人鄭人入郟，討違王命。其他相類之故事，尙不甚少，皆可爲證。王室降低，始始於公元前七〇七年，斯年，王師及蔡人陳人衛人伐鄭，鄭師拒戰，王卒大敗，桓王傷肩。（註一）鄭人拒王命而敗王師，雖非一朝一夕之所造成，其先違王命之諸侯，尙有奉命討之者，天子猶

未失其尊嚴。鄭人既敗王師，又射王肩，天子敗辱，無以復加，王命遂失其重要矣。明年，紀侯以齊難來朝於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又明年，鄭人齊人衛人，伐王邑，盟向，王無奈何，而遷其民於郟。又如公元前六八九年，王助衛侯，而齊魯宋陳蔡人伐衛納君，王遣師救衛，亦無濟於事。自此而後，王安於小朝廷，而少問外事矣。

周王初欲復興王室，然限於實力。其活動非爲一二國所利用，卽歸於失敗。天子與諸侯通常關係，儒家謂朝貢、巡狩、奉朔等。朝貢指諸侯入朝天子，貢乃貢獻方物，其時期與量數，皆不可知。西周盛時，臣服之諸侯當必朝貢，東周則例甚少，更無定期可言，可於左傳見之。如隱公六年（前七一七）傳稱鄭莊公朝見，而桓王不禮焉。其臣諫之曰：「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饒，況不禮焉，鄭不來矣。」其言本於實際情形，抑何可悲。此管仲平戎於周，而襄王以上卿之禮饗之也歟。（註一七）左氏尙記有他例，當無庸列舉。諸侯不朝，而王常遣使臣聘於列國。其惡劣之例，當爲戎執凡伯以歸。凡伯仕於王朝，奉天子之命，聘於魯國。及還，戎伐之於楚邱以歸。（註一八）此春秋經文所記之史實，穀梁釋經稱戎爲衛，楚邱爲其邑名，衛執凡伯而奉秋貶之也。左氏稱戎初朝於周，凡伯不之禮，故戎執之。二說迥不相同，公羊傳未有可供參考之記載，吾人將何所適從？顧此非吾人討論之要點，不過藉以證明王使不能安全，而王無如之何耳。幸其使臣聘於列國者多，而發生同樣之事變者少也。貢獻方物，鮮見於記錄，天子反而有求於魯。其見於經文者，一、武氏子求賄。二、家父求車。三、毛伯來求金。（註一九）三傳稱經譏其非禮，所謂王者無求也。王求財物於魯，當亦有求於他國。巡狩爲理想制度，或爲後人之紙上計劃。東周諸王非以內亂，或不得已，則不去其京師。魯鄭易田見於春秋，其真象今不可知，卽如後世之說，王室已卑，周之制度，無法維持矣。霸主反而召王，孔子諱之，稱爲出狩，如公元前六

三二年，晉文公以諸侯之師敗楚師於城濮，爲踐土之盟。左氏云：「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其說合於當時之情狀，應有相當之根據。頌朝後人釋爲奉行正朔，實有臣屬之意。實際情狀，今不可知。周同姓諸侯，以本國新君嗣位之明年爲元年，或用夏曆，或用周曆，故春秋經文與左傳所記之年月，常不相合。即奉行正朔，亦未必服從王命。二者實無連帶之關係，綜之，朝貢、狩守、奉朔，皆偏於禮節，或消極方面，而列國政權，操於國君，同於獨立自主之國，欲其服從王命，當非易事。

王室諸侯關係之親疏，決定於政治力量之強弱，及利害關係之輕重。王失政刑，及內亂外患之迭起，皆足以造成惡劣之情狀。茲引左傳敘述之故事，以便有所說明。鄭統二國地接王畿，其君爲王卿士。平王不欲專任鄭莊公，莊公怨王，王言無之。於是二國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沒，虢公乘政，夏，鄭人取溫之麥，秋取成。周之禾，遂相疾惡。莊二〇此事未見於經文，亦未見於他傳，其根據今不可知。果爲實錄，則王一再處置失當，何待之十數年後，始討鄭伯不朝，而置其盜劫罪不問耶？此一明顯之例，他例無庸徵引。關於內亂，其主要者凡三。一、前六七年，周五大夫奉子頽作亂，衛人燕人助之，惠王居於鄭。後二年，鄭伯統公以兵納王，殺子頽及五大夫，惠王各賜以土地重器。二、襄王怨鄭，以狄伐之，而以狄女爲后，其弟大叔帶通焉。前六三六年，王廢狄后。其黨以狄師攻周，大敗 王師，王出居於鄭。明年，晉文公勤王，殺大叔帶，王與晉、陽、樊、溫、原、欒、茅之田。三、前五二〇年，景王崩，王子朝作亂，王師敗績。晉師及九州之戎納王，仍不能勝。前五一六年，王子朝始爲王師，晉師所敗，同其黨與奉、周典籍以奔楚。夫歷悠久之時期，內亂凡三，與列國政治比較，尙不爲多。然其結果則第一二次，喪失土地，王畿益小，乃不能再賜臣下，而王室

益處於衰弱之地位。王子朝之亂，兩軍相攻，首尾五年，京師破壞不堪。晉與諸侯之師，以城成周，可爲明證。外患則以戎狄之禍爲烈。周南山地爲戎狄所居，其名稱見於左傳有陸渾、九州、徐吾氏，王師與之戰爭，除乘其不備或利用時機而外，皆處於不利地位。狄爲空泛名稱，爲周患者，古籍未言其所在之地。其人或住於北方，或雜居於內地，或與戎人同住於山地。前七世紀，大爲禍於王室及周同姓諸侯。前六五〇年，狄人伐溫，滅之。(註二)是狄在黃河北岸。襄王以狄伐鄭，大叔帶之亂，狄師伐周，其所在地則難確定。王師不能禦之，幸賴諸侯之力，轉危爲安，而王室之地位益弱。

平王東遷，深賴晉力。晉師滅虢。其領土達於黃河南岸，與周西境毗連。文公得周河北之地，後晉滅陸渾之戎，其領土伸入周南。於是王畿三面皆爲晉土，二國關係遂益密切。周王力所不能解決者，常請之於晉焉。茲引例證明於下。前六一三年，頃王沒，匡王嗣位，其卿士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將訴之於晉，王不與王孫蘇，使大夫訟周公於晉。(註三)卿士爭政，王竟不敢作一決定，理論上王有自由用人之權，乃訴之於晉。王助周公亦須請之於晉。後五十年，王叔陳生與大夫伯與爭政。王右伯與，王叔怒而出奔。王復之，並殺人以說，仍不肯入。晉大夫士匄（即范匄）來平王室。二人家臣坐獄辨論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敗訴奔晉。(註三)蓋周衰弱，執政之卿士，往往結援於大國。王亦多所顧忌，不欲行使大權，與晉執政不協，故惡王叔而猶殺人爲說，欲其復歸。士匄爲晉執政，秉公判決，王叔始不能再留於周。可見其與晉大夫相處之善，周大夫結援於晉，更可於襄弘不得其死見之。襄弘仕周，事卿士劉文公。劉氏與晉大夫范氏世爲婚姻。前五世紀之初，晉大夫爭政相殺，周與范氏，而范氏失敗。晉執政以之爲討，周殺襄弘以說。(註二)是其明證。二周晉接壤，晉大夫常恃其強，侵佔周田，王室無如之何，乃訟之於晉，尚可於左傳窺見一二。晉大

夫卻至與周爭郟田，前五八〇年，簡王命大夫認之於晉。卻至理屈，晉侯使其勿爭。其尤惡劣之例，當爲前五三三閔田之爭。周甘大夫與晉爭閔田，晉大夫率戎伐周類邑。王遣使爲辭告晉。其執政始致閔田，並反類俘。王執甘大夫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註三五）爭田造成戰禍，晉人致田，而王執無辜之大夫爲說。其委曲求全之心，於此畢見。王亦可謂善於適應環境矣。

上就統治權而言。另一方面，同姓諸侯，對於王室，尚有相當之尊重。彼利用尊王爲號召者，亦以其爲人所尊敬耳。此蓋本於傳統思想，周初封建諸侯，原所以屏藩王室。其受封者，非周同姓，卽其功臣。「皆獎王室。」當必深入人心。如大叔帶之亂，晉大夫狐偃言於文公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又如閔田之爭，王使人致辭於晉。晉大夫叔向謂執政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向叔所言，雖不盡合於事實，而執政竟聽其言，歸田於周。又如王子朝之亂，晉師初無功績，鄭執政游吉對晉卿王室若何之問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螻不恤其緯而發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蠶蝨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吾儕何知焉，吾子其早圖之。詩曰：「餅之罄矣，惟勳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註二六）晉懼，明年，會諸侯令其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卒平周亂，留卒戍之，並城成。周夫王室衰弱，迭遭禍患，而未覆亡，不可謂非人心之未改變，及同姓諸侯維持之力。自傳統思想而論，名義上王爲最高之統治者，其同意與任命，有宗教上之價值，爲不可少之禮節。齊侯臺爲春秋中葉器物。郭沫若釋其銘文，稱齊侯命陳氏爲卿，遣人請命於天子。又如闕等鐘爲戰國時器，銘紀其戰功。末云：「賞于焯宗，命于晉公邵于天子。」郭沫若釋

韓宗猶言韓君，厲等爲韓氏臣屬，時去三家分晉之時不遠，猶以見命於晉公，見邵於天子爲榮，則晉公周王尚確據存其虛主之地。（註二七）韋銘所紀，與古籍相合，如三家分晉，皆奉天命爲諸侯。田氏篡齊亦然。天子實無子奪之權，不過承認事實，而予以名義。其任命殆同於禮節。要而言之，傳統思想，根深蒂固。諸侯對於天子，除利害衝突偶爾發生爭執者外，尚能相安。天子安於所處之地位與環境，亦無諸侯侵擾其國。列國遇於大事，尚須請命於天子也。

【列國疆域】王室衰弱，政治重心，時在數大強國，卽世所謂霸主也。霸主舊稱有五，曰齊桓公、宋襄公、秦穆公、晉文公、楚莊王。五霸以齊桓公爲最早。公於前六八五年卽位。以楚莊王爲最遲，王於前五九〇年病沒。時間相去，不足百年。其先列國中非無英明之雄主，其後晉楚爭雄，迭爲盟主。春秋末葉，吳越相繼繼興，可見五霸之不適宜於代表時代。尤有進者，宋襄公稱霸，小國尙不之服，後求諸侯於楚，爲其所執，與楚戰爭，師徒大敗，公且傷股。秦僻在西土，穆公限於天然環境，力不能爭霸於中原，稱爲霸王，亦失之於誇張。故吾人敘述春秋時代之大事，不必墨守五霸之說。其時諸侯衆多，名稱見於左傳者凡百餘國。大國據有廣大之領土，乃兼併其鄰國之結果也。小國居於次要或被動之地位，左傳所記，多大國活動或發展之史蹟，蓋其勢力強大，國際間之問題與爭執，常受其影響，或由其決定，宜古籍記載較詳也。小國聽命，受其支配，古籍未言其國內之史實，吾人當無列舉其名稱之必要。司馬遷以本紀世家十四篇，敘述春秋十數國之大事。本書所言魯、齊、宋、鄭、晉、衛、陳、楚、秦、吳、越諸國，亦可作爲時代之代表。茲先言其疆域。讀者當知古今地名不盡相同，古代異地同名者，例不勝舉，既無任何當時地圖存於今日，亦無古籍詳言其所在或紀其名稱之改易。吾人求之，不過得其大概而已。如以地名相同，卽謂古代某地爲今某地，則爲不可思議之說。如

僖公十七年春秋經云：「夏，滅項。」以春秋書例推之，當爲魯師所滅，而公羊穀梁二傳，言爲齊人所滅。無論若何，地望去魯必不甚遠。杜預稱其在汝陰項縣。汝陰卽安徽阜陽縣治。顧棟高稱河南陳州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有故項城。（註二八）信如其說，項城去曲阜千里，越國裏糧，滅人之國，而不能有其地，所謂如獲石田。魯非強國，當不能遠糧兵於外。古人釋地，常同於猜想。事之類此者，不知凡幾，乃以材料缺乏，強不知以爲知也。吾人於不可知之地名，無寧闕疑。列國常相戰爭，攻取城邑。其疆域先後不同，亦吾人應知之事實。著者敘述列國疆域，非不知其困難，不過希望讀者知其地望，及其所受之地理影響而已。

【魯】史記魯周公世家稱周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是爲魯公。魯國舊爲商地，人爲商之餘民。左傳言盟國人於亳社，可以爲證。周室東遷之前，魯已向外開拓，惟無史料證明，以意推之，乃兼併鄰國也。其領土北及西北，與齊地接壤。齊師伐魯，常自北部西部前進。故左傳常云：「齊師伐我北鄙。」或「齊師伐我西部。」二國疆界頗難劃定，如汶河在泰安曲阜之間，田地爲肥沃之沖積平原。汶田屬於魯國，嘗爲齊人所奪，而復歸之於魯。論語雍也記季氏使閔子騫爲宰。閔子騫不可，且曰：「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是可證明春秋末年，汶水下流一帶，已非魯地。又如泰山爲山東半島之名山，山勢蜿蜒，一部份在魯封域之內。閔宮云：「泰山巖巖，魯邦所詹。」論語八佾記季氏祭於泰山。孔子欲其弟子冉求止之。馬融云：「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註二九）二者皆可證明魯有泰山。如汶田歸齊，則魯北境不能達於泰山矣。此可見其戰爭之多，疆界之迭改變。魯之東爲莒國。其境多山，地在二百公尺以上，而面積則難確定。春秋記魯得莒邑者二：一宣公四年（前六〇五）經云：「公伐莒，取向。」杜預註云：「向莒邑，

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杜氏所言，同於猜想，其疑之是也。二昭公五年（前五三七）經云：「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三地皆爲莒邑。杜註謂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始壽縣東北有茲亭。其根據至爲薄弱。顧棟高謂牟婁茲在諸城，防在安邱縣。（註三〇）其說亦爲附會之辭。魯昭公元年（前五四一）傳稱魯伐莒取鄆。杜氏未有考釋。十年（前五三二）傳稱取鄆。杜氏稱爲莒地，亦未言其所在。顧棟高謂在沂水縣界，不知何所根據而爲此言。魯向東拓展土地，蓋不能若此之遠。其東界故不可確知。魯南爲邾國，今爲鄆縣，初非魯有。魯伐邾取鄆，邾臣以漆闕邱來奔。（註三一）考釋者謂三邑皆在鄆縣附近，後乃進至嶧山以南，達於鄆縣鉅野，與宋、衛、曹等爲鄰。顧棟高曰：「余嘗往來京師，親至袁州魚臺縣，訪隱公觀魚處。詢之土人云：『距曲阜不二百里。』又北至汶上，爲齊魯接界，俱日可到。」（註三二）顧氏之意，魯地殊爲褊小，事實上春秋列國，除數大國而外，莫不皆然。其疆域較之初封，廣大多矣。自天然地形而論，魯可別爲東西二區，以今運河爲一界線。東區地在五十公尺以上，泗水以東，則地益高。西區則地平，衝爲河流之沖積地。二者相較，西區地稍肥沃，然無高山大川之險，戰爭較多。其南多爲小國，東爲不宜耕種之山地。立國於此者，當不能爲魯大患。魯之強鄰，則爲齊國。

【齊】史記齊太公世家稱武王封呂尚於營邱。營邱爲今昌樂縣，在濰縣益都之間。漢書地理志稱臨淄，師尚父所封。其根據則不可知。司馬遷於漢興以來諸侯年代云：「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信如其說，太公封地五百里。世家殆指其都城而言。此爲一種解釋，是否合於事實，今不可知。司馬遷敘述春秋以前之大事，亦無可信之記錄爲根據矣。左氏僖公四年（前六五六）傳云：「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此管仲對楚

便稱周命太公之辭。服虔謂爲太公始封所至之疆境。（註三）杜預注釋左傳所見與之相同，索隱非之，言爲太公征伐所至之域。二說不同，今無史料辨其是非。就左傳所記之史實而言，前六五六年（桓公時），齊地尙未東至於海，前五六年，齊滅萊，始達於登萊。河爲空洞之辭，當難確爲指定。顧棟高謂在德州平原。穆陵在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無棣在天津府之慶雲縣。（註三四）其言雖有附會，齊地北至天津一帶，尙難信爲事實。惟知齊爲大國，乃逐漸併吞鄰國之結果。例如譚國在今濟南，爲齊所滅，而齊始有濟南一帶也。齊於春秋中葉，東至於海，西達今聊城陽穀一帶，南爲泰山，其西南與魯接壤。北界所至，則難確定。此其疆域之大略也。齊都於西周末年，遷至臨淄，蓋於西方展拓土地，而便於統治也。齊爲大國之一，其富強深受地理之影響。其封地在泰山之北，泰山高大，蜿蜒數百里，敵人不能踰越險阻，侵入爲其天然屏障。其北瀕臨淄海，饒有漁鹽之利。古代海上交通不便，亦無敵人來攻。營邱臨淄一帶，爲河流通集之低地，平衍肥沃，宜於耕種。其東登萊半島，自大體而言，幾盡山地，爲夷人所居，地瘠力弱，不足以爲齊患。終爲齊滅。半島三面瀕海，人民常能安居樂業。其西北盡爲平衍之耕地，向西發展，乃其自然之趨勢。歷城西南亦爲沖積平原，爲兵事必爭之地。齊國三面有天然之屏障，土地肥沃，人民安居足食，進而可以爭霸，退而易於自守。故其幅員雖不甚廣大，而常爲強國也。

【衛】衛爲康叔封地。史記衛康叔世家稱其居淇間，故商城。衛爲商之故地，信而有徵。其民亦爲商之餘民。酒誥舊稱成王戒康叔之辭。商人嗜酒，成爲習慣，乃爲後人所附會。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稱衛封地四百里，根據雖不可知，而衛固爲大國之一。春秋以來，其內亂外患交至，國勢衰弱，處於次要地位。前六六〇年，狄人伐衛，大敗衛師，攻入

衛國。其男女遺民七百三十人渡河而南，合別邑之民爲五千人，後二年，齊桓公以諸侯之師城衛邑，楚邱以封衛。杜預謂楚邱在濟陰城武縣西南，（註三五）其地在今魯西。顧棟高謂爲衛輝府之滑縣，（註三六）則地在河南，相去數百里矣。自當時情狀及後世事實而論，顧說似較可信。前六二九年，狄又圍衛，衛遷於帝邱以避之。帝邱爲今河北濮陽。就衛疆界而言，北爲邢國，邢地卽今河北邢臺，前六三五年，爲衛所併，其北境遂達於邢臺。西爲晉國，以南陽爲界，後邢臺及近南陽一帶之地，皆併於晉。其東邑遠在魯西，與齊、宋、魯、曹、大牙相錯。南則瀕臨黃河。衛地在黃河北岸，地勢平衍，宜於耕種，惜無高山爲之阻隔，又無防守之險要，敵人易於侵入，成爲戰爭之所。其東西皆爲大國，無兼併之機會，數受狄患，國勢益弱。自晉稱霸，衛幾同於鄙邑。其大夫與晉卿相結，而地一部份遂入於晉。顧棟高論之曰：「孫林父以戚如晉，晉取衛懿氏六十與孫氏。戚近帝邱，衛都肘腋之地，世爲孫氏邑。自是衛，非復衛有，并不爲晉有，而爲晉鄭（？）大夫所營，狡兔之三窟也。失其地利，首受強鄰之見侵，繼受叛臣之桀驁，衛之爲衛，亦可哀矣哉。」（註三七）衛之不振，固由於地理，而人事之不臧，亦促成之。

【宋】初武王克殷，以紂子武庚統治殷民，後武庚叛，周公平亂，封微子啓於商邱，國號曰宋。商邱爲商先王舊居之地，成湯發跡於此。遷都之後，地歸商王治理，當無可疑。周封微子於宋，不過以商舊地及商餘民與之。商邱在河南東北一角，北爲山東，南爲安徽，東爲江蘇，地勢重要。宋之西鄰爲鄭，界線頗難劃定。杞縣舊爲杞國，古籍未言何時爲宋所併，其西境至於開封附近。其東達於江蘇彭城蕭縣。彭城當南北之衝，軍事必爭之地。其北爲戴國，故址在今考城，何時爲宋所滅，亦未見於經傳。曹國與宋爲鄰，前四八七年爲宋所滅，地在荷澤，定陶曹縣，所可異者，滅曹前一

百九十餘年，魯莊公十年（前六八四）春秋經云：「宋人遷宿。」顧棟高謂在山東東平州東二十里。其時宋未有曹地，若何越國而有東平？然則春秋之初，宋於魯西殆無城邑耶？曰：魯宋常有戰爭，其土地相接，或有道路可通，當無疑問，唯不易確爲指定耳。宋之南爲淮水流域，其南境蓋在亳縣之南，就地形而論，商邱以東，皆爲平衍之耕地。其西則地稍高，然亦宜於耕種，惟無高山大川爲其要害，以資攻守。幸彭城以東及淮水附近一帶，爲東夷淮夷所居之地，尙不能大爲害於宋人。其北鄰近大國，西與鄭國爲鄰，戰爭故在二方。楚自南方伸張勢力於山東半島，宋爲必經之地。春秋中葉以後，吳通於上國，宋亦爲其交通孔道。

【鄭】鄭世家稱宣王封其弟友於鄭，是爲桓公。鄭國所在，言者不一。桓公以王室多難，徙其民於雒東，居於虢所獻之十邑。其說所本既不可知，又多疑點，故學者以史記爲非，事之眞像，當不可知。左氏昭公十六年傳述公孫僑言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其處之。」其言較合於事實，蓋非荒地，則桓公不能有之，鄰國或亦不願讓與也。其新得之地，在黃河南岸，今鄭州新鄭蔡陽一帶之地。春秋初葉，莊公爲王卿士，善於用兵，勢盛一時，而鄭猶爲小國。鄭嘗請成於陳，陳侯謂宋衛實難，鄭何能爲而不之許。註三八又如齊侯欲以女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其理由則齊大非耦，自求多福，大國何爲也。（註三九）鄭伯數世經營，領土稍有拓展，如莊公以齊魯之師入許，而有其大部份土地。許在鄭南，其故墟爲今許昌。後鄭內亂，而許復國，然猶畏鄭，前五七六年，請遷於楚。楚遷之於葉。鄭之西疆，與周爲鄰，前六七三年，鄭平周亂，王與鄭虎牢以東之地。其西滑國爲秦所滅，而地入於晉，虎牢亦爲晉人所奪。襄公十年（前五六一年）經云：「戊鄭虎牢。」左氏傳云：「諸侯之師城虎牢」

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杜預註稱皆鄭舊地，當爲鄰近虎牢之邑。經書鄭虎牢，乃奪之於鄭而以兵卒戍之，以偪鄭服於晉也。虎牢南爲嵩山，地爲東西往來孔道，古稱險要。嵩山西南多爲山地，其南密縣禹城皆爲鄭地。禹城南爲汝水，地屬楚境。楚嘗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當可爲證。後田復歸於楚。禹城亦爲楚人所奪。鄭東與宋爲鄰，地界初未確定。陳蔡二國在鄭東南。此其疆域之大略也。鄭處於強國之中，晉楚爭霸，皆必爭鄭。其領土褊小，西南多爲山地，險要在焉，然敵可自他路侵入，不足恃也。南北有事，鄭先被兵。

【晉】晉世家稱成王封其弟叔虞於唐，且曰：「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唐叔子燮，是爲晉侯。」司馬遷明言唐地所在，而後人依據世本，別創異說，當不足信。其故城在今山西西南部翼城縣西，適在河汾之東，晉都於翼，一稱翼侯。東周初年，晉文侯沒，子昭侯立，封其叔成師於曲沃。曲沃在翼西南，地大於翼，常相戰爭，而翼侯戰不能勝，終爲曲沃所滅。曲沃君以寶器賂周，王命其以一軍爲晉侯，是爲武公。武公盡有晉地而疆域猶甚褊小。其子獻公始乃併滅鄰國，前六六一年，晉作二軍，獻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霍、魏三國。〔註四〇〕耿在汾水下流，爲今河津縣。魏在其南，或謂解州，或言蒲州（永濟）。霍在曲沃之北，今爲霍縣。三國相距遠，當非一戰所能併滅。左傳未記其經過，而祇言其結果，疑非一年之事。後數年，晉滅虞虢。虞爲平陸，在黃河北岸，虢在黃河南岸，與虞相對。獻公所滅之國，古籍尙有未言其年歲，或記載其事者，顧地已屬於晉，爲其所併，固無可疑。其名稱見於左傳者，有荀賈、揚等。荀一作郇，在河津永濟之間，今爲臨晉縣。顧棟高謂賈在絳州。〔註四一〕洪洞爲楊國故地，在霍縣臨汾之間，見併於晉，疑在滅霍之先。獻公都絳，其子申生居於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絳及曲沃在晉腹地，蒲屈在晉西北部，蒲

殆蒲縣，前人稱在隰州。屈在吉縣。二地初爲狄，何時爲晉所併，今不可知。獻公命臣爲二公子築城，成爲西北重鎮。獻公畢生經營所得之地，其在山西者，善如顧炎武之言，不出平陽一府之境。其在河外者，一爲陝西韓城，一爲陝縣。此獻公末年晉國疆域也。

獻公沒後，禍亂外患交至，其河西之地喪之於秦，後重耳卽位，是爲文公。公平王室之亂，王賜以陽樊、原、欒、茅之田，晉人謂之南陽，其地在黃河北岸。顧棟高謂卽濟原。修武孟縣、溫縣四縣之地，晉之境於是逾河而南矣。（註四二）其言尙有一二修正之處，晉大夫卻至奪周鄆田，其理由則溫爲其舊邑。杜預註云：「鄆，溫別邑，今河內懷縣西南有鄆人亭。鄆在黃河北岸，當爲事實。鄆之戰，晉師渡河援鄆，師敗爭渡，舟中之指可掬，可見晉兵來自黃河北岸。其在南岸之地，初僅陝縣，後得滑地。滑爲秦師所滅，秦不能有，而入於晉，故地在今偃師，其東虜亦併於晉。晉滅陸渾之戎，遂有伊川。其西鄰爲秦，河西之地原割讓於秦。晉秦後爲世仇，晉伐秦先後取汪、彭、衡、少梁。汪及彭、衡在今大荔（同州），少梁地在韓城。晉之東鄰爲衛，及得南陽，二國接壤之地益廣。衛邑爲晉併兼者，有河內朝歌、五鹿、邯鄲及邢等。衛之河內爲今汲縣，朝歌爲淇縣，餘邑皆在河北省。其年代與經過多不可知。其結果則今河南省北部及河北省西南部多入於晉。山西西南爲晉舊地，河內得之於周，而山西東南部尙有狄人居，名曰赤狄，其部落甚多，以潞氏爲強。潞氏都於潞安，區域頗廣，終爲晉人所滅。晉北亦爲狄地，狄人部落而居，不相統一，晉人歷久戰爭，將其征服，或驅逐之而北，或奪其土地而俘其人民，或許之盟，晉地由是益廣。

晉之舊壤在山西西南部，汾水自北而南，流至曲沃，折轉而西，流入黃河。汾水西爲呂梁山，東爲太行山，其高峯

均在二千公尺以上，山勢雄大，磅礴數百里，城邑之近山者多在五百公尺以上。山西省會陽曲，據中國分省地圖，猶在八百五十公尺，全省幾盡高原山地。汾水在其南部中央，凡水經過之地，其兩傍地皆較平坦，尤以下流爲甚，乃河流之沖積地，爲肥沃區域之一。其西南一隅，瀕臨黃河，自河津而下，多爲平衍之地。蓋黃河自綏遠流入，直向南行，及至山西南端，忽而折轉東流，成一灣曲。灣曲之處，其所挾之泥沙易於沉澱，積久成爲平原也。全省宜於耕種之地，當爲汾水流域及西南一灣，晉立國於汾水下游，逐漸吞併其鄰國，盡有肥沃之地。其人民限於環境，刻苦勤勞。魏風葛屨云：『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詩人以此刺其君長褊心，而歌咏之事固民間之生活實狀。魏併於晉，二國相去不遠，其風俗自多相同。晉之四鄰多狄，常與狄人相戰，當必習用干戈，勇於作戰，否則將不能自存，而或爲狄所滅。其地多山而險，強敵不易侵入。其本部西南二面，有黃河環繞，嚴守要害，則敵船無法登岸，信如狐偃之言曰：『表裏山河，必無害也。』（註四三）其地又多良馬，馬爲戰爭之利器，亦其強大之一原因。晉平公稱晉有三不殆，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是也。（註四四）國險多馬，乃在我者，多難則爲時機。此可證明晉國所受地理影響之鉅大。自大體而言，河內爲沖積平原，其肥沃宜於耕種，遠在舊地以上。河北省西南部亦然。黃河南岸之地，雖非肥沃之耕地，而西有崑崙之固，東有虎牢之險，扼東西交通之孔道。綜之，晉地跨有山西、河南、陝西、河北之一部份。黃河流域中之列國，以晉疆域最大，兵車最多，其爲『天下莫強焉』，一由於環境，一由於人事。人事之經營，將敘述之於後。

【秦】秦初爲西周畿內之諸侯，秦本紀所謂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也。秦地古有二說，集解引徐廣之言，謂在天水隴西縣。正義所引括地志云：『秦州清水縣，本名秦。』是地在渭水上流，而古籍未有記載，吾人實無法確定其地。

秦本紀稱秦君與西戎久相戰爭，有死於戎難者，其封地之在周西，當爲事實。西戎攻周，秦襄公率兵入援。司馬遷稱其有功，平王東遷於維也，而戎人尙據岐周之地，平王以之賜秦。秦人歷久戰爭，驅逐戎人，而有其地。史記稱秦以岐東獻周，當不足信。顧棟高根據史記，謂平桓之世，晉未滅虢，東西周猶通，封畿號令，猶令於西土。註四五此爲臆說，古籍從未言王令行於西土。豐鎬舊京，失去已久，一旦復歸於王，當爲大事之一。何未告於諸侯，而古籍未言之。孔穎達論之，已見於上，茲不復贅。秦有西周舊地，尙不廢足，進而兼併其鄰國。其名稱見於左傳者，有梁、都、滑等。梁今爲韓城，其君亟於築城，而民罷不堪，自相驚擾而潰，秦人遂有其地。註四六此公元前六四一年也。文公五年（前六二二年），春秋經云：『秦人入鄆。』左氏傳云：『初鄆叛楚，卽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鄆。』是鄆與二國爲鄰，或介於二國之間。春秋大事表四秦條，稱其故城在河南南陽府浙川縣西，秦滅之而不能有，地入爲楚。滑爲秦滅，亦不能有。此見於經傳者，顧秦僻處西土，去魯遼遠，滅國當無一一告魯之理。如秦本紀言芮伯入秦，後名不見於典籍，則地必入於秦。今本竹書紀年稱其爲秦所滅，雖附會而成，固有所見。史記尙言秦伐彭戲氏，滅冀戎，邽戎，其根據亦不可知。要之，史料雖覺缺乏，而秦有渭、涇二水流域肥沃之地，則爲確定之事實。其北界達於何地，今不可知，西界亦難確定。相傳秦、穆、公稱霸西戎，西戎居於甘肅一帶，秦之盛時，當有甘肅一部份土地。南爲秦嶺，其高山曰太白，高度凡四千公尺。大山橫互於陝南。其南爲漢水流域，春秋之世，秦未能有其地。秦之東爲晉，晉於河西，雖有城邑，而固不能大爲秦害。晉之本部則在河東也。秦之東南，山高地險，交通不便，與楚爲鄰。二國邦交親善，固人事所造成，亦限於地理形勢也。就秦疆域而論，地有渭、涇二水流域，北爲高原，南爲峻嶺，潼關在東，黃河爲秦、晉二國本部之天然屏障。東南多險，敵

人不見侵。西爲西戎舊壤。秦人勇敢好戰，秦風無衣之首章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讀之想見其英武之氣概。應付西戎，力當有餘。東下，晉人扼守險要，則難進取。況晉領土之大，人口之衆，師旅之多，皆過於秦，秦人不能爭霸中原者，勢也。

【楚】楚世家稱成王舉文武功臣之後，嗣封熊繹於楚蠻，居丹陽，是以楚之先祖爲周臣，漢書稱爲周師，皆本於好事之言。地以丹陽名者甚多，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下有丹陽。文云：「楚之先祖熊繹所封，漢丹陽郡在長江以南，今江蘇西南部及皖南一部份土地。其境內有二丹陽，一在南京之南，現稱丹陽鎮。一在鎮江西南曰丹陽城，而地理志未確指定。楚之封地，在今江蘇。此爲二說。楚世家集解引徐廣之言，謂丹陽在南郡枝江縣。正義謂有二說，一在枝江縣，一在秭歸縣。言在秭歸者，尙有二書。一括地志稱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又熊繹墓在歸州秭歸縣。二輿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正義所言枝江秭歸，皆在湖北，一在長江南岸，一在北岸，東西相距二三百里，距江蘇丹陽數千里，此就吾人所知者而言。自周代政治疆域而論，江蘇丹陽僻在東方，去漢水流域太遠，湖北丹陽地爲苗人舊壤，僻處一隅，開闢較遲，亦難認爲楚人所居。故城遺墓或爲附會之說，或好事者以意爲之，非有發掘，獲得器物證明，則斷不能視傳說爲證據。故楚先祖所居之地，今以史料缺乏，實不可知。據專家研究彝器銘文者之考釋，稱西周之初，王已用兵伐楚。周封楚說，當不足信。西周列王經營之地，初爲南國，南夷地在其南。南國在今河南西南部及漢水流域一部份土地。其大部份，則爲南夷所居。楚爲南夷之強國，領土當必甚廣。其南疆達於長江，殆所謂南海也。長江以南，地爲蠻夷所居，楚人於春秋時代從未利用長江，其南猶未

開闢，當非楚王勢力所及之地。史記稱熊繹四世孫熊渠渠拓展領土，至於鄂，並封其中子爲鄂王。鄂地所在，史記未有說明，後人注釋，亦異說紛歧。或言地在河南南召縣南，或稱爲今武昌。而黃岡之南，尙有鄂城，言者尙未計入。可見其言本於附會，當不能信爲史實也。

楚地在江漢之間，漢水流域部落或小國甚多，所謂漢陽諸姬，楚實侵之。諸國非周所封，有韜銘可證，蓋其勢力初尙未達於南國，斷不能以在其南之土地，分封諸侯，所謂諸姬，當難信爲史實。周歷數世經營，政治勢力始確達於東南，列國中有懼而降服，承認周王爲天子者，或附會而爲姬姓。諸姬之說，或由於此。楚爲大國，乃逐漸經營之力，其滅國年歲及事經過，多不可知，茲舉數例爲證。顧棟高於春秋大事四楚條，謂鄢、穀、鄢、羅、廬、戎，皆爲國名。鄢在襄陽，穀卽穀城遺址，鄢、羅皆在宜城，廬、戎住於南漳縣。果如其說，諸國皆近漢水中流，爲河流之沖積平原，實則不足全信。桓公九年，左氏傳稱鄢、南、鄢、人，奪楚使之幣而殺之，楚師圍鄢而鄢救之，鄢人大敗，鄢人皆潰。鄢在河南鄢縣，鄢爲其屬邑，而顧棟高曰：「今襄陽府治襄陽縣東北十二里，有鄢城，爲鄢國地。」當無根據。且春秋初年，諸國名見於傳，楚人當不能越國而遠侵呂、申，致平王遣辛、戌之，呂、申在今河南南陽附近故也。古說之不足信有如此者。楚舊地不在秭歸與枝江，於此又得一消極之證據，吾人今以可信史料之缺乏，實無法推定楚國初年之根據地也。呂、申諸國，皆楚所滅，河南、西南部遂入於楚，進而與鄢爲鄰。其接壤蓋在汝水一帶，楚自河南西南部，向東拓展領地，其滅息、黃、江等國，可以爲證，三國皆在河南東南部也。楚有其地，更東由固始深入皖北，併滅六、舒諸國。六在六安，舒在舒城，遂據有皖北大部份土地，而與吳接壤矣。其在河南東部，北界達於陳、蔡。陳地今爲淮陽，卽古陳州，蔡在上蔡，其後二地皆

爲楚有。其在西方，自今襄陽湖漢水而上，殆達於鄖陽西北，與秦爲鄰。漢水東南而行，流入長江。楚之南境最南達於長江，而湖北至安徽沿江一帶，尙未據而有之。

史記稱楚初都丹陽，後遷於鄢。丹陽所在，今不可知，而鄢亦未必如後人之說，在湖北江陵也。顧棟高稱春秋末年，鄢已爲楚別都，與鄢相近，故通謂之鄢鄢。鄢鄢連稱，常見於古籍。顧氏言鄢地曰：「今襄陽府宜城縣西南有古鄢國，後入於楚爲鄢縣。」（註四七）宜城在襄陽之南，地在漢水中流。鄢鄢中隔大山，來往須繞道行，路程之遠過於古人所言之千里，當不能謂之相近。余以鄢鄢相近蓋爲事實。鄢城亦疑在漢水流域。其遺址所在，則無法考定。茲綜論楚國所受之地理影響於下。漢水中流之低地，爲河泥沉澱而成，土地肥沃，宜於耕種。而襄陽以南一段，面積並不甚廣。西爲荆山，東爲大洪山。鐘祥以南則平地寬闊。其東南今爲生產力高之耕地，而古代地爲湖身，著名之雲夢澤在焉。湖身淤澱，成爲耕地，說者謂雲夢縣爲其故址，今武漢一帶，湖泊尙多，交通受其阻梗。大別山在長江北岸，橫亙於湖北安徽接壤之地，江南有山越居住。古代造船及航行術未有進步，當視江行爲畏途。此楚人未曾利用長江而沿淮水東下之主因。蠻人部落而居，力不能爲楚大害。漢水上流時未開闢，亦無強敵東侵，楚人因得安居樂業。及勢力強大，則向北方較大之平原發展，進而據有河南西南部。其西北亦有高山爲其屏障，向東拓土，爲當然之結果。淮水流域部落或小國衆多，形勢渙散，當不能敵地大兵強之楚國。楚人滅國既多而易，當與此有關。及與吳國接壤，始遇勁敵。北方諸侯政治組織，與淮夷相較，進步多矣，又有晉國援助，滅國乃非易事。

【吳】史記稱吳太伯偕弟仲雍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而歸之者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沒，無子，仲雍立。

司馬遷之根據，爲春秋戰國人士之說，更附會之而成。如稱奔荆蠻，荆州荆山去吳甚遠，周人稱楚爲荆，蓋謂其所居之地尙未開化，漸而成爲輕視之名稱。楚地初在漢水流域，領地拓至安徽，乃春秋中葉之事。荆蠻當不能適用於太伯奔逃之地。宋衷稱句吳爲太伯所居地名，註四云顏師古以句爲夷語之發語辭，索隱以之爲是。正義言吳地所在，引括地志云：「太伯家在吳縣北五十里無錫縣界西梅里，鴻山上，去太伯所居城十里。」是太伯所居之地，在吳縣無錫之間。仲雍墓在常熟虞山。此爲相傳之故事。其爲事實與否，將待發掘證明。仲雍沒後，司馬遷所記者，全爲人名與世次。凡十九世，傳至壽夢，吳始益大稱王。壽夢以前，未有筮字言其強大，亦無事實證明。王爲尊稱，諸侯稱王者甚多，亦未必始於壽夢。史記言壽夢二年（前五八四年）楚亡臣申公巫臣自晉使吳，教吳戰術，子仕與爲行人，吳始伐楚。其說本自左傳，而事或不能若此簡單。傳言吳伐楚，伐巢，伐徐，入州來。註四九伐楚未記城邑，當在皖北。杜預謂巢徐爲楚屬國。顧棟高言徐地望曰：「今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城，相傳爲徐偃王築，卽古徐國也。」（註五〇）徐在江蘇北境，當無可疑。巢國故址今爲巢縣，左氏所記果爲實錄，則吳與楚地及楚與國接壤。其疆域西達皖北，而北展至江蘇北部。其經營兼併成爲大國，當非一世所能完成，而事之經過，則不可知。

公元前五七〇年，楚伐吳，克鳩茲，至於衡山。杜預注稱鳩茲在丹陽無湖縣東，衡山在吳與烏程縣南。註五二杜氏未說明其根據，後人不察，多從其說。後傳言楚伐吳至桐汭。考釋者謂卽建德。距離若是之遠，楚兵之深入，實屬駭人聽聞。錢大昕論衡山不在烏程曰：「烏程與吳之南境，楚兵不能深入至此，今當塗縣北有橫山，卽春秋之衡山也。」錢氏疑之甚是，但山之以衡名者多，吾人不知左氏所指，強不知以爲知，則同於暗中摸索。桐汭之非建德更無庸一

辨。尤有遺者，江蘇、安徽、浙江交界之地，漢末尚爲山夷居住，公元後三世，吳人歷久經營，始開爲郡縣，春秋時斷不能開闢也。前五〇七年，吳伐楚，舍舟於淮、泗，自豫章與楚夾漢。（註五二）豫章數見於左傳，決非江西。杜預注云：「豫章漢東江北地名，」而未言其所在，後人以爲江西。顧棟高謂指南昌。（註五三）蓋爲舊說所困。吳地西達皖北，北拓至蘇北，皖南、江西時未開闢，吳人未曾利用長江，楚、吳戰爭，多在淮水流域，吳人入楚亦溯淮而西。吳之南鄰爲越，疆界頗難劃定。左傳稱吳伐越，越人禦戰於檇李。吳師大敗，其王馮卒，去檇李七里。（註五四）司馬遷據爲史料，更爲不可思議之附會，稱越敗吳師於姑蘇。檇李地在嘉興，姑蘇地爲吳縣，相去約二百里，當不可能。後二年，吳報越，敗之於夫椒。杜預稱夫椒，卽太湖中椒山，然無左證，地不可知。就戰地而論，嘉興之北爲吳境，南爲越地。此吳疆域之大略也。吳地在長江下流，土地肥沃，爲中國富庶區域之一，而在當時則爲蠻夷所居之地。土地猶未盡闢，人民之文化程度尙低，故勇敢善戰。耕者以土地肥沃，生產量當有可觀，人民衣食有餘。春秋初葉，楚地未至安徽，吳之西疆未有強鄰。其南鄰越國，雖爲大國，然乃兼併部落或小國之結果，初未必常相戰爭。吳國境內之蠻夷部落而居，未有大志，苟不侵奪其山地，當不致大爲害於吳人。吳人未有強敵侵擾，人民安居，生聚日繁，乃拓展領土，逐漸成爲大國。顧其人口猶少，基礎未臻鞏固，不善處理，猶易於覆亡也。

【越】越爲歷史上空泛之地域，或種族名稱，如浙江北部稱越，漢人稱爲百越。江、皖、浙三省交界居住之人民，曰山越，一作山夷。浙江南部曰甌越，福建曰閩越，廣東曰南越。臣瓚注漢書地理志云：「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稱越王爲夏后少康之後，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

也。此爲後人怪誕附會之說，司馬遷據爲史料，傳說相沿，同於史實。世人並謂浙江以南之諸越，亦少康之後，故臣瓚非之也。司馬遷未言越先王名稱，及其世次，豈漢初已不可知，抑越人原爲蠻夷，未記其先祖事耶？史記僅稱句踐之父允常，與吳戰爭。其播斿之原因，史未記載。以意推之，二國分界在嘉興一帶，疆土相接，各欲擴展領土，處於利害衝突之地位，而相戰也。越地面積頗難確定，古籍偶言之者多不相同，況又難視爲實錄耶？無已，據吾人所知者，其疆域有浙江北部之平原，其地爲河流之沖積地，時或未能充分利用，而已耕種者則生產量之高，當無可疑。其南及西南部，地多高山，土壤貧瘠，山居人數，當不能多，亦無嚴密組織，不能大爲越害。此越強大之一原因。其對吳作戰，兵卒尙不甚多，句踐兵敗於吳而餘兵無幾，可以爲證。吳許越成，越人生聚教養，人口亦不能增至一倍。越能滅吳，乃吳爭霸中原，而自削滅其戰鬪力，予越王待時而動之機會。故吳之亡，謂其自亡可也。句踐滅吳，創立伯業，而僅傳及五世，爲楚所滅。顧棟高論之曰：

竊怪句踐以廣運百里之地，而能覆二千里之吳，其後世地兼吳越，而楚滅之如反掌之易。其故何也？曰：其故仍句踐自貽之也。當其滅吳而不能正江淮以北，使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是爲畫江自守之計，棄其地利以與人。其得延至五世幸矣。（註五五）

顧氏立論，以越之亡，由於守江而不守淮。此據史記所言之故事立論，後據他書，謂越並未放棄江淮以北。然以地之險要解釋一國之盛衰興亡，迄未改變。其弱點則抹殺其他地理上之勢力與影響，當不能合於實際情狀。其明顯之事例，則吳越地皆未盡開闢，人口尙少。越已言之於上，而吳人民亦不甚多，秦時猶然。項梁起兵於吳，而人數概

有八千，項籍所謂江東八千子弟也。吳爲東南大邑，人民安居樂業，歷有年所，而生聚猶未衆多。春秋之世當必更少。吳之滅亡，乃其自亡。越王兼有吳地，而領土亦未盡闢，人口未有激增。凡吳所有弱點，依然存在，其政治基礎薄弱可想。其興也勃然，時也。其亡也忽然，人也，亦勢也。

【地理影響與土地利用】 上言諸國皆處於重要地位。重要含有二意，一指小國所朝貢或畏敬之大國，一地介南北之間，失得影響霸業，爲霸主必爭之國。其合於條件，而古籍未載其國內大事及與鄰國發生之關係者，則未言其疆域。徐在東南，燕在北方，皆其例也。徐金文作鄒。詩常武云：「縣縣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徐在西周爲淮水流域之大國，而在東周則處於次要地位。其鄰西有強楚，而南有新起之吳。地理影響及人事臧否，當爲造成之原因，而人事方面，則以史料缺乏，無可知者，卒併於吳。金文匱國，考釋者稱即燕國。二字是否通用，抑匱另爲一國，皆不可知。燕在河北北部，與戎狄常相戰爭，曾爲山戎所攻，齊桓公救之。燕人後與狄人戰鬪，兵力尙強，逐漸併吞其土地，而於戰國時代成爲七雄之一，當非一朝一夕之所造成，事之經過，無可知名。其時小國衆多，無庸一一敘述。茲就大國疆域及所受之地理影響而論，春秋初年，強國領土皆不甚大，後乃兼併弱國，拓展領地。其疆域益大，而兼併之弱國益多。鄭大夫公孫僂對晉人何故侵小之問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註五）其言信而有徵。疆域廣大者，人口衆多，戡鬪力益強。故春秋初年，戰爭所用之兵車數百乘，季年增至千乘，晉大蒐兵車至四千乘矣。列國所受地理影響，其可確言者，大國多在沖積之平原，或比較肥沃之耕地。人民豐衣足食，常爲國家富強或改造之

基礎。其國力初未充實者，境內貴有險阻，或敵人不_易侵入之高山與高原，作爲天然保障。人民不受外患之侵擾。始能安居樂業，而生聚日衆也。齊、晉、楚、秦諸國，無不皆然。凡疆域與戎狄地接壤者，戎狄善戰，而人數常少，又無比較嚴密之組織。故其土地易爲強國所併吞，人民成爲俘虜。晉之狄臣，則其明證。

吾人綜觀春秋時代諸國疆域所得之印象，得一結論。凡文化發達之大國，多在黃河流域，楚地在長江以北，而北境深入河南腹地。吳在長江下流，越在浙江北部，先後崛起，國勢強時，領土北至淮水流域，然皆基礎薄弱，不能持久。漢水上流漢中一帶及長江上流，皆未開闢，或尙未有漢族移居。秦在西方，其西界不能確知，而後人注釋姜戎氏舊居之瓜州爲燉煌。（註五七）燉煌在今甘肅西部，近於新疆，秦之勢力既不能至，而姜戎亦不能踰越數千里而東逃至晉秦之西界。甘肅東部一部份或爲秦人所有。北方以燕爲最遠，時有遼東與否，則不可知。晉之勢力亦尙未達於山西北部。「東至於海」，山東方面比較確定，他地殊不易知。要而言之，政治中心區域，限於黃河下流，今爲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及湖北、安徽、江蘇、浙江各一部份。凡與戎狄接壤者，其兵力常強。蓋戎狄善戰，與之爲鄰，非善戰者，將不能維持其國家之生存。文化較高之國，政治組織比較嚴密，人口密度又高，故常處於勝利地位，力能向外開拓領土，俘獲敵人爲奴隸，而國益強也。然仍限於環境及交通工具，大國領土與後世相比較，並不廣大。境內尙有荒地，國際間又有甌脫地，皆可於左傳中窺得一二。茲引例證明於下。

一、鄭公孫僑稱其先君桓公與商人經營鄭國，伐蓬蒿藜藿而其處之。鄭地在河南之中部，介於大國之間，地極重要，而在東周之初，地始開闢。其東鄰爲宋。左氏哀公十二年（前四八三年）傳云：「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

頃丘、玉暢、岳、戈、錫，子產與宋人爲成曰：「勿有是。」後宋叛臣奔鄭，鄭人爲之城，岳、戈、錫。至是，宋師圍岳，鄭人救之，明年，敗宋師，以六邑爲虛。此可證明甌脫地之廣大，春秋末年猶然。二、秦逐姜戎氏於瓜州，晉侯賜以南鄙之田。戎子駒支言其地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諸戎除剪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於今不貳。」（註五八）晉之南部，瀕近黃河，爲肥沃之地，竟荒涼無人居住。晉秦遷陸渾之戎於周室之南，亦其例也。三、遷國，前五三八年，楚靈王遷賴，使人城之而還。許人一再爲楚所遷，楚之遷許，全出於政治動機，而境內地荒人稀，於此可見。又如蔡助吳伐楚，前四九四年，楚人圍蔡，築壘困之。左傳云：「蔡人男女以辨，使疆於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於吳。明年，吳師入蔡，脅其國人遷於州來，蔡侯殺其大夫以說，蓋懷土而安，反對遷於吳地也。既而蔡侯將欲入吳，諸大夫患其又遷，有起而作亂殺其君者。是吳地荒涼，利蔡人遷入其境內，而楚人亦欲遷之於楚地也。上引諸例，皆可證明春秋時代荒地之多。地待人力經營，始乃生產五穀。是故人民之重要，過於土地。此爲通常之事例。左傳常記諸侯或大夫爭田，田爲耕種之田地，有播種居住之人民。諸侯或大夫有其地者，有五穀之征，布匹之征，力役之征，得之者既富且強也。」

上言諸國疆域，春秋時代之大事凡五。一、霸主前列國之形勢，二、五霸之迭興，三、晉楚之爭霸，四、弭兵運動，五、吳越之編輿，此三百年國際間之大事。吾人敘述其經過，必言列國國內之情形，大國富強之原因，君主之爲人，任用之賢能，採取之政策，主要之戰爭，及戰爭之結果等。茲略言之於下：

【霸主前列國之形勢】

齊桓公於公元前六八五年嗣位，去平王東遷八十五年，魯隱公即位三十七年。隱公

前之史蹟，偶爾散見於左傳國語史記等，然皆斷片之記載，不能知其發展之全史。東遷之初，距隱公時不遠。現狀非造成於一朝一夕。隱公二年（前七二一）經云：『無駭帥師入極。』公羊傳曰：『無駭者何？展無駭也。何以不氏？貶曷爲貶？疾始滅也。始滅助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爲始乎？此託始焉爾。曷爲託始焉爾？春秋之始也。』其解釋經文類於此者，尙有他例。於此三十餘年之內，春秋經傳記載之事實，偏於鄭、魯、齊、宋、衛、國、晉、楚、秦則記載較少。政治活動區域，限於山東河南。其情狀頗爲惡劣。鄭莊公稱雄於一時，死後五子爭立，相繼爲君，新君或結外援，或得強臣之助而卽位。舊君或死於亂，或出奔鄰國，或據城邑與新君相抗，亦有復得國者。國內之擾亂可想。魯凡三君，二人不得其死，一爲臣下所殺，一爲齊君所害。齊凡三君，二君死於叛亂，桓公與公子糾爭位，強魯殺之，始得安然爲君。宋凡四君，始則讓位，繼則爭立，禍亂頻仍。衛凡五君，嬖人之子州吁弑君自立，衛人假手於陳執而殺之。是二君不得其死，國人另立新君，及死，兄弟爭立。一得齊援，失國復入。其已爲君者，並得王助，兵敗出亡。綜就叛亂而論，弑君數次之多，超過爲君者百分之五十。其造成之原因，一爲強臣。強臣目無君長，有不待君命而自由用兵者，如魯公子豫帥師伐衛，公子翬率兵伐鄭之類。（註五九）隱公未曾予以懲戒，終爲臣下所殺。鄭執政祭仲廢君立君，權力尤大。二、民心不附。州吁篡立，而民不和，爲君數月被殺。宋殤公卽位十年，而十一戰，民不堪命。華督因而作亂弑君，皆其明例。三、結援外國，州吁自立，欲求寵於諸侯，遣使告宋，謂衛助其伐鄭。前七〇一年，鄭莊公沒，太子忽立，是爲昭公。宋人誘執其卿祭仲，強其立宋女所生之公子突爲君。祭仲許而從之，昭公出奔。又如衛公子爭位，各得外援，從事於戰爭之類。凡禍亂之造成，國君之無才能，力不足以應付事變，當爲明顯之事實，其負有重大之責任，固無可疑。另一方面，多數國君尙能行

使職權，除少數例外，卿大夫猶未若春秋末年之專政也。

春秋初葉，王室尙有相當重要。鄭莊公爲王卿士，頗利用其地位及天子名義，發展其勢力，或藉以號召諸侯討伐其敵國。而王不善運用其威權，常處於失敗之地位，逐漸失去政治中心，降而同於一國。其時列國常相戰爭，宋殤公十年十一戰，致成禍亂。鄭、衛、魯、齊用兵次數，各與之相去無幾，而國內未有因之作亂者，蓋無煽惑民心之大夫，宋殤公且無應付事變之才能也。戰爭之目的，或爲報怨，或以立威，或拓展領土佔據城邑，或掠奪財產人民，或托天子之命征討不貢，實際上則多惟利是視。故列國之關係，時而友善，時而仇敵，友國易爲敵國，敵國亦易成爲友邦。例如魯隱公嗣位之初，與宋邦交親善。其四年（前七一九年）經文稱魯侯與宋公相遇，公子翬帥師助宋伐鄭。明年，傳言鄭人伐宋。宋遣使來告，而公怒其使臣失辭，不肯出師，轉而與鄭善親。公子翬會齊人鄭人伐宋。隱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爲其所俘。其末年又轉而親鄭，出師會同鄭人作戰矣。其他相類之事實，無徵引之必要。諸夏自相戰爭，亦常與戎狄相戰。戎狄雜居於內地，其活動可於春秋經傳窺見一二。隱公二年（前七二一）經言，春公會戎於潛。秋與之盟於唐。桓公二年（前七一〇年）亦盟戎於唐。左傳稱隱公會戎於潛，修惠公之好也。惠公爲隱公之父。魯與戎維持親善之關係，可謂久矣。其侵鄭齊者曰北戎，種族是否同於魯侯會盟之戎，今不可知。傳稱北戎侵鄭，師爲步兵。鄭設伏禦之，大敗戎師。後數年，北戎伐齊，齊侯乞師於諸侯。鄭師救齊，大敗戎師，頗有俘獲。左氏且曰：「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註六〇）而事未見於經文。北戎之爲患，殆不限於二國。

其時未有霸主，楚人方兼併小國，向外發展勢力。晉人從事於內戰，結果曲沃一支統一晉國，奉王命爲侯。秦人

驅逐戎人，據有西周舊壤，然地僻處一隅，力不能經營東方。其善用時機而勢強盛者，當推鄭莊公。莊公於前七四三年嗣位，父爲平王卿士，莊公亦仕於周。其弟名段，深爲其母所愛，管欲立之，不得，及莊公卽位，爲之請邑。於是段得大邑，爲人又多才藝，詩人深讚美之，存有奪國之心，夫人助之。莊公容忍二十二年，聞其襲鄭之期，命臣伐之。經曰：「鄭伯克段於鄆。」三傳言多不同，左氏稱段出奔共，並釋經文曰：「不言出奔，難之也。」公羊、穀梁二傳均言殺段。穀梁且謂鄭伯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真像今不可知。克段後，國內無爭位之人，政治趨於安定。莊公對外用兵，常托天子之命，以號召。如隱公九年（前七一四）傳云：「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十年傳稱鄭師入郕，入防而歸，二邑於魯。君子美其以王命討不庭，而不貪其土地。同年，入鄆，討遠，王命。次年入許，謂不共職貢。事實上鄭與王室關係，亦非親善。傳稱平王不復專任莊公，周、鄭交質。王沒，周昇虢公政。鄭人先取溫麥，秋，取成之禾，二國交惡。此公元前七二〇年事也。莊公遲至四年，始如周朝王，王不禮焉。後桓王因其不朝，以諸侯伐鄭。莊公拒戰，大敗王卒，王傷肩焉。所謂奉行王命者，遂命之甚過於其所征伐之國。王命不過供其利用而已。莊公又與宋衛戰爭，多處於勝利地位。其武功尙有侵陳敗息，大敗北戎等。兵力之強過於鄰國。然鄭疆域猶小，太子忽有齊大非偶之言，可以爲證。其強一由於莊公之機巧英斷，善用其兵力。一由於從諫及任用賢能，聽從穎考叔言，釋去母子之嫌，任用初爲封人之祭仲爲卿，皆其例也。其土地褊小，基礎尙未鞏固，莊公在位四十二年而沒。太子忽嗣位，未及一年，出奔於外。兄弟爭位，凡二十年，而鄭益弱矣。他國更無偉大之領袖，重要之政績，無敘述之必要。五霸出而形勢始變。

【齊桓公】五霸言者不同，春秋時代之五霸，則以齊桓公爲首，盛爲後世所稱。桓公之前，齊已成爲大國，鄭太

子忽所謂齊大非偶也。桓公之兄，襄公雖暴虐無道，然頗兼吞小國，拓展領土，齊之疆域益廣，而兵力益強。前六八六年，襄公田獵，其失意之大夫及公子無知，起而作亂，殺襄公而奉無知爲君。明年春，新君爲仇所殺。公子糾與公子小白爭位，二人皆襄公弟也。小白傳鮑叔牙預料禍亂將作，奉之奔莒。亂作，公子糾傳管仲召忽奉之奔魯。齊無君，魯侯與其大夫盟，夏以師納子糾，而小白已入齊矣。魯之稽延，當爲小白成功之主因，豈魯有政治條件，歷久磋商，而不爲齊大夫所接受耶？魯納子糾，齊師拒戰，大敗魯師，魯人迫而殺子糾，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牙受之。鮑叔深知管仲諒解其困難，而愛護尤爲週至。管仲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註六）此可以見二人關係之密切。鮑叔與管仲歸，言其才於桓公，請使之爲相，公從之。初，小白子糾之爭位也，管仲射小白，幾中要害，而桓公釋去嫌怨，使之爲相，當非常人之所願爲，公亦人傑也。公爲霸主，非有非常之才能，果斷之毅力，料事之遠見，乃其臣下之力。其家庭情狀頗爲惡劣，夫人凡三，皆未生子，而寵姬甚多。左傳言其如夫人者六人，其未生子或無寵者，數當不少。子凡六人，皆異母兄弟，各欲爲君，桓公在位四十三年而歿。晚年當無美滿之生活，信用之老臣亦相繼病死。其新寵而用事者，多讒譖敗事之小人，荒淫懈怠，亦云甚矣，故難以偉大領袖視之。然當卽位之初，信任管仲，迄於仲沒，而聽其治理國政，非深自知及有知人之明者，則不能爲。專制政府，貴能得人，而授之政。明察毫末，不知大體者，不足以稱賢君。桓公聽鮑叔之言，而用管仲始終不變，鮑叔舉賢自代，皆人情之所難。桓公之爲霸主，固非偶然。其所用賢能，尙有甯戚、隰朋、高傒等。

管仲治齊，左傳未詳記載其探行之方案，及治國之政績。管子春秋爲戰國時書，所言雖或有管仲思想，然爲後

人所僞託。史記管晏列傳所言亦太含渾，而吾人所有之史料，唯此而已。管子小匡稱制國二十一鄉，商工鄉六，士農鄉十五。說者稱其目的，使四民不相雜處，各治其事而較有成績也。此乃不達世務書生所擬定之紙上計劃，決無實現之可能性。蓋古代職業猶未專門化，分工合作，亦未發達。大多數人民從事於耕種，暇時始爲工匠，農工尙未全分，而管子竟分之爲二，各住於劃定之區域，其何可能？士爲貴族之後遺，異於後世之文人，數不能多。商人以貨幣缺乏，旅行困難，及營業之不甚發達，人數之少，亦無可疑，乃居於特區。古代交通不便，居住於一城鎮之人民，當必雜居。如商人居於一地，則購置日用必需品者，將多耗費時間，而奔走於道路矣。商人決不若此之愚。人民住於一地，其房屋或爲父祖所遺，或其勞力經營而得，爲其財產之一部份，一旦政府忽而令其遠徙，按照職業，居於一鄉，其財產將多損失。新房由何人建築，其時間之久，經費之多，皆爲事實所不許。即退一步而言，姑以爲有屋可以遷居，而分居各鄉之後，農民購買耕具，將遠至他鄉，亦爲事實所不許。管子所言文至簡略，而義又含渾，其可疑之處尙多。其法禁篇云：「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爲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此乃後世法家之言。管仲治國政策，雖或與之相合，固附會之說。司馬遷言仲治國，先使民足衣食，而後教之。其富民之方法，古籍未有記載，殆不過利用天然環境，因利導之。齊國政治組織，亦當有改善。其富強稱霸，以管仲之功爲多。齊人無不知其功業。論語言其奪伯氏駢邑三百，伯氏窮約終身，未有怨言。孔子嘗稱其功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孔子所言雖近於誇張，而固春秋末年識者之議論。孔子稱其功業，而言其器小奢僭。身爲權相，而封邑增多，生活奢侈，當亦人情之常。

齊之稱霸，一由於領土之廣大，一由於管仲之經營。其疆域於桓公時，亦有拓展，可於春秋經傳見之。一滅譚，譚在今濟南附近，地極重要。左傳敘述譚之滅亡，稱桓公初出亡於外，過譚，譚侯不禮遇之，及返國，譚又不賀，故齊滅譚。（註六二）事之經過，或不若此簡單，然捨此外，別無史料矣。二滅遂，杜預稱遂在濟北蛇邱縣東北。左氏稱齊會諸侯，而遂不至，齊遂滅遂，留兵戍之，後數年，遂人饗戍卒，醉而盡殺之。（註六三）齊人當有報復，然經傳均無記載。三遷國，閔公二年（前六六〇年）經云：「齊人遷陽。」三傳皆無傳文。杜預注云：「陽國名，蓋齊人僭徙之。」其爲齊人所徙，當無疑問，而事之經過，則不可知。其類近於遷者，尚有降服。莊公三十年（前六六四年）經云：「齊人降鄆。」左氏無傳，公羊傳云：「鄆者何？紀之遺邑也。降之者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殺梁，傳略與之同。其兼併之結果，則齊地益廣。其用兵之國，諸夏有魯、宋、衛、鄭等。桓公即位之初，常與之戰。有先爲敵國，而變爲友邦者，亦有先爲友邦，而變爲敵國者，後皆奉齊爲盟主矣。遇有外患，則齊予以援助，或出兵救之。如山戎病燕，桓公出師伐之，獻捷於魯。春秋書之，固政治大事也。前六六一年，狄人伐邢，齊出兵救之。明年，狄人大敗衛師，衛幾覆國。齊出兵伐曹，阻其東下之路。狄人轉而攻邢，齊會諸侯之師救邢，遷之於夷儀，並爲之築城。又城楚邱以封衛。其時楚在南方，勢力強盛，一再伐鄭。前六五六年，齊侯會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責其不貢，並詰問昭王之南征不復。楚遣使來盟，齊侯及諸侯之師北歸。後魯內亂迭起，亦賴齊援，歸於平靖。世人稱其攘夷狄有大功於諸侯者，此也。實際上，齊之政治勢力，限於山東及河南河北各一部份。狄人爲害於邢衛，齊未將其擊敗，而遠逐之，乃偏於防守。伐楚未有功績，楚之鄰國江黃服齊，黃爲楚滅，而齊未能出師援助，乃受地理之影響而然。蓋其距離太遠，出兵供給，皆有困難。如伐楚之役，

師還，將取道陳鄭。陳大夫轅濤塗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而鄭大夫申侯則言：「若出於陳鄭之間，其其資糧屨屨，其可也。」齊侯執轅濤塗而說申侯，與之虎牢。註六巴勞師遠行，供養當難自備，乃多出於經過之國，非親善之友邦，則不願予以給濟。周地去齊遠，已非齊之勢力所及。王子頹之亂，賴鄭之力平定，而齊不與焉。前六四九年，王子帶召諸戎伐周，秦晉伐戎救周，晉侯平戎於王。明年，王討王子帶，帶出奔齊，桓公使管仲平戎於周。其尊周室，不過重視禮節，如拜而受胙之類。論語言齊九合諸侯，古人釋九爲糾，未必可信。蓋古人以九爲多數，言其合諸侯之多也。其合諸侯之原因，一爲用兵，諸侯出師助戰，所謂兵車之會。一爲尋盟修好，所謂衣裳之會。二者合計，約近二十。會盟定有信約，前六五七年，陽穀之會。公羊傳稱爲大會，述桓公言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傳稱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指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諡乎桓公之志，惟言前六五一年葵邱之盟曰：「葵邱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詭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盟約內容，二傳相同。孟子告子下言葵邱之會，共有五命，尤爲詳盡，所本今不可知。果如儒家所言，其思想要非創於齊之君臣，乃本於統傳思想，或周代制度。左傳記載稍與之異，惟言葵邱盟辭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夫會之有盟辭，當無可疑。小國對於霸主，時有餽遺，遇有戰爭，則出師助戰，其爭諸侯者，此也。桓公於前六四三年病沒，在位凡四十二年。寵臣起而作亂，殺害羣吏，國內擾亂。世子昭奔宋，宋襄公以兵納之，是爲孝公。諸子各有黨援，後仍爭位篡立，齊之兵力始衰，然以領土之廣大，仍不失爲大國。

【宋襄公】宋襄公爲五霸之一。公名茲甫，於前六五〇年即位，六三七年病沒，在位凡十四年。襄公即位八年，

齊桓公始死，其時齊尙維持其霸業。襄公庶兄曰目夷，賢而有才。襄公初欲讓位，而目夷力辭，及公嗣位，以之爲相，整理國政。宋之兵力漸強，與齊邦交親善。左氏稱桓公與管仲、鮑叔牙於宋，以爲太子。註六五此可證明宋國之強及宋齊邦交之善。桓公既沒，諸子爭立，宋襄公以諸侯之師伐齊。春秋經云：「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公羊未有傳文。穀梁釋經稱春秋非其伐喪。左氏祇言齊人殺無虧。無虧爲爭位公子之一，事之經過，則未敘及，不無可疑之處。宋師伐齊，經文稱魯及狄救齊，齊師拒戰敗績。穀梁傳言春秋書之，善救齊而惡宋。公羊傳稱與宋征齊曰：「桓公死，豎刁、易牙爭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左氏謂宋用兵，爲立孝公，三傳全不相同。後宋兵敗於楚，其次年春秋經云：「齊侯伐宋，圍緡。」去孝公之立，爲時六年。孝公得宋援而爲君。襄公爭霸，征伐小國，或與楚戰，而齊從未出師助之。襄公殆利用時機，藉其戰勝強齊之威，號召稱霸，而爲齊所惡也。前六四一年，襄公果合諸侯。春秋經云：「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三傳未有說明，滕爲小國，蓋未能滿足宋公之要求。經文又云：「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於曹南，鄆子會盟於邾。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秋，宋人圍曹。」經文記載三事，曹南之盟，三傳未有說明。會盟不久，而宋伐曹，是曹不能屢足其慾望也。邾用鄆子，公羊穀梁稱「叩其鼻以血社」，蓋視爲牲畜。左傳稱襄公使邾爲之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目夷言其非禮，且曰：「今一會而虐二國，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註六六左氏之說，未見於他書。其有所本，抑爲附會之辭，皆不可知。然宋方欲求霸，最低限制，邾不得其同意，殆不改執鄆君也。至於目夷預言後事如響，實一可疑之點。斯年冬經云：「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於齊。」陳蔡近楚，爲楚與國。鄭君方親於楚，公爲魯僖公會出師救齊。左傳言齊侯與盟，修桓公之好也。宋公獨未與會。孝公始賴宋力爲君，何竟以德爲

怨？襄公必有取怨之道。其鄰國多不服，而楚勢力方張，諸侯畏之。前六三九年春，襄公爲鹿上（宋地）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成王詐而許之，秋會於宋地，襄公先無準備，爲楚所執。楚人以之伐宋，雖有俘獲，然無大功。蓋目夷設械守國，楚人未能得志，卽殺宋公，亦無益於戰事也。冬楚釋襄公，襄公怨楚，而鄭親楚，明年春，鄭伯又往朝焉。夏，宋合三國之師伐鄭，楚人伐宋救之。襄公將戰，軍於泓水之北，楚人渡水前進，宋臣以楚兵衆多，請於其未畢濟而擊之，公不許。既濟而未成列，又請擊之，不得。楚師成列而戰，宋師大敗，襄公傷股，門官皆死。斯役也，楚兵力之強，遠過於宋，其君臣固甚輕宋。宋人利用時機，或可將其擊敗，襄公愚而失去機會。宋人非不力戰，其敗乃力不敵，故死亡衆多，國人皆咎公也。前六三七年公因傷而沒。夫襄公有求籍之決心，亦有適當之時機，不知利用，而惟壓迫小國。其四鄰大國亦不肯奉爲盟主，或出兵助戰。襄公之爲人也，愚而好自用，又不量力自處，以致於敗。其勢盛時，祇限於一偶之地，而小國尙有不服之者，殆難視爲霸主。楚旣勝宋，勢力伸長於山東半島。其時齊師侵魯西部北鄙，魯人患之，遣使如楚乞師，遂以楚師伐齊取穀。宋在河南東部，爲自楚入魯齊之要道，雖敗於泓，而其疆域並未削小，猶不失爲大國，對楚尙未屈服。前六三三年，楚師及諸侯之師圍宋。其在黃河北岸之衛國，亦附於楚。楚之勢力盛極一時，會晉文公以諸侯之師敗楚師於城濮，而楚人活動，遂限於黃河以南。

【晉文公】 晉在今山西西南部，潁臨汾水，疆域初甚狹小，內亂時作，前六七八年，晉始統一，曲沃武公奉天子之命爲晉侯，在位二年而沒。子詭諸立，是爲獻公。獻公在位二十六年，其爲人也，頗有才能，利用其兵力，兼併鄰國，樹立富強之基。其拓展領土，已見於上，然好女色，寵姬欲立其所生之子，致成數世之亂。公初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

秦穆公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後伐驪戎，得驪姬生奚齊，娣生卓子。史記繫得驪姬於獻公五年，不知其所本。申生、重耳、夷吾皆已成年，公爲之築城，各居一地。三子皆有徒屬，而公年老，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晉六十七欲立奚齊，乃信驪姬之讒，申生自縊，重耳、夷吾出奔。自是晉無公族，初獻公患公族之疆盛，其親臣士鶩建議先去富子，則可謀去羣公子矣。公許之，士鶩與羣公子譖富子而去之，又謀殺游氏之二子，更使其盡殺游氏之族，乃築城以處羣公子，乘其不備，圍而殺之。盡及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晉六十八於是成爲習慣，而晉近支無公族矣。獻公既殺逐其成年之諸子，使荀息傳奚齊。前六五一年，公疾，召荀息託以後事，旋卒。大夫里克欲納重耳，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先後殺奚齊、卓子，荀息死之。夷吾求入，許重賂秦，秦立之，是爲惠公。惠公卽位，亦奉有天子之命。公殺里克以說，遣使赴秦致謝，並請緩賂，而使臣與秦相結，欲假手於秦，殺公親臣以爲亂事。覺惠公殺之及其黨與，秦、晉之邦交轉惡。前六四七年，晉饑，乞糴於秦，秦輸之粟。明年，秦饑，乞糴於晉，惠公弗與。又明年，秦、穆公起兵伐晉，深入晉地。惠公拒戰，大敗於韓，爲秦所獲。晉人忠於國君，征繕益勤，甲兵益多。其大夫輔立、惠公子圉爲君，穆公乃許晉成，議定條件。其見於左傳者二：一晉割河東之地，二公子圉爲質。穆公乃釋晉侯。子圉在秦，穆公妻之以女，並歸晉、河東之地。後惠公病危，子圉逃歸，二國邦交益無改善之機會。圉立，是爲懷公。秦怨晉君，欲納重耳。重耳至秦，懷公命無從亡人，終不能有所補救，或挽回其不幸之命運也。

重耳爲大戎氏之子。左傳言曹君聞其駢脅，而欲觀之，是其形體異於常人，當不足信。獻公卽位，重耳時已成，獻公居之於蒲。驪姬之難，重耳奔狄，其從者有狐偃、趙衰、顛頤、魏犢、先軫等，皆晉之良也。處狄十二年，狄人妻之以女，

終不能有所發展，乃適齊。過衛，衛不之禮。及齊，桓公妻之，賜賞甚厚，重耳安之。其從者及妻姜氏謀而遣之以行，至曹，曹君觀其裸浴。及宋，襄公贈之以馬。自宋入楚，過鄭，鄭不之禮。及楚，成王待之甚厚，一再問其何以爲報。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楚臣惡其出言不遜，有請殺之者。成王不許，而送之入秦。穆公方怨晉君，以女妻之，欲納之於晉。值懷公嗣位，國人不附，其大夫有貳於重耳者。前六三六年，秦以師納重耳。懷公拒戰，而大夫多叛。狐偃與秦晉之大夫盟，重耳入於晉師，是爲文公。文公出亡於外，凡十九年，備受艱難辛苦，及爲晉侯，年六十二矣。（註六九）遣人殺懷公，重用從其在外之親臣。其貳於懷公者，亦能保全其地位，獨惠懷親信之大夫，心不自安，且患失職，謀焚公宮，而殺文公，寺人披以其謀告，公潛會秦穆公。穆公誘而殺其叛臣，並送三千人爲衛僕。其先得罪公者，公亦見之，人心始安，而文公之地位鞏固矣。國語晉語言其施政曰：

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歛，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茂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拔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筮，禦，栢，先，羊，舌，董，韓，實，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阜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

晉語所本，今不可知。其言空泛，幾無所不包。文公於前六三六年嗣位，六二八年病沒，在位八年，決非短期內所能一一實現。且其所言，先後有相衝突者，當爲後世好事者之紙上計劃。其人殆無政治經驗。晉之富強，一由於環境。

之影響，一爲獻公兼併領土之結果。惠公雖敗於秦，而民征繕，甲兵益多，所謂作州兵也。（註七〇）文公之立，固由於秦師納之，而惠懷失政，國人二心，亦其成功主原之一。未有戰爭，而文公安然入國，士卒未有死亡，當易練爲勁旅。其強大之基礎，先已樹立，文公加以整理，遭逢時機，乃爲翦主。初鄭伯不理王命，拘執王使。襄王使狄人伐之，取櫟，乃以狄女隗氏爲后，大叔帶通焉。王廢隗氏，狄師攻周，周師大敗。王出奔鄭，告難於秦。晉穆公將納王，文公辭秦師，而以晉師勸王，殺大叔帶。王賜以河內之田，於是晉地益廣，此前三五年也。其時楚之勢力，伸入山東半島及黃河以北之地。前六三四年，楚師伐宋，明年，楚及諸侯之師圍宋。宋公請救於晉。晉侯採取之策略，將先伐楚之與國曹衛以救宋，乃假道於衛以伐曹。衛人弗許。晉師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楚人救衛不克。曹衛皆敗於晉，而楚師仍不撤宋之圍。宋人告急，文公欲戰，而患秦齊不肯出師。當斯時也，秦晉之邦交親善，齊新受楚兵，亦與晉善，宋人且賂齊秦，向之乞援。二國皆出師助晉。晉執曹伯，分曹衛之田賜宋，藉以怒楚。楚令尹子玉遣使告晉，請復衛封曹，楚釋宋圍。晉執楚使，而私許復曹衛。子玉怒而從晉師，晉師退三舍避之。楚王初不欲戰，少與之師，楚衆欲止，而子玉不可。兩軍次於衛地城濮，晉有三軍，秦齊宋師助戰。楚分三軍作戰，陳蔡之師從之。兩軍激戰於城濮，楚右師左師皆潰。春秋書曰：「楚師敗績。」楚自經營中原以來，未嘗敗挫，乃敗於晉，文公遂爲諸夏之盟主。

楚師敗於城濮，左傳稱其中軍不敗。又曰：「晉師三日館穀。」其作戰之兵力，左氏謂晉車七百乘，齊秦宋師殆未計入，三國之師當亦不多。每車一乘，兵卒若干，古籍未有記載。後儒稱七十五人，亦難信爲事實。如晉獻楚俘於王，左氏言其數曰：「駟介百乘，徒兵千。」此雖未言每車十人，然證以其他事例，亦可釋爲凡車一乘，有卒十人，七百乘

則作戰之兵，祇七千人耳。其時晉之疆域尙不甚大，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當不宜於大規模之行軍，人數亦少於後世之大戰。戰事結果，諸侯多服於晉。其地近楚，或先附於楚而恃之爲援者，亦與晉盟。衛侯聞楚敗而出奔，鄭伯遣使求成，陳蔡一再會盟，皆其明證。惟許尙未與晉，鄭伯懷有二心。後晉及諸侯之師圍之。晉之勢力南伸於河南南部，山東半島諸國，皆爲晉之同盟國。文公又復衛曹，二國領土較前削小。晉獻楚俘於王，王賞賜甚厚。斯年夏，晉合諸侯，盟於踐土。其盟約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王在踐土，故有是盟。諸侯朝於王所，殆所謂尊王室耶？冬，晉侯會諸侯於溫，天子應晉之請，來至河陽。註七：晉侯合諸侯，而許未會盟，乃以諸侯之師圍許。許爲小國，及受諸侯之師，並無外援，當必求成於晉，然無史料證明矣。鄭伯會盟之後，仍武於楚，前六三〇年，晉師秦師圍鄭，鄭勢危急，乞盟於秦。穆公許之，留兵戍鄭而歸。晉亦退兵，鄭人求成於晉，文公許之。許鄭之圍，楚師不敢出援。初，城濮之敗，楚王不赦子玉之罪，子玉自縊，文公聞之，以楚不能報晉，喜甚，楚果不能與晉爭霸矣。前六二八年，楚鬬章請平於晉，晉侯遣使報聘，二國始相往來。文公爲諸夏盟主，狄人仍爲害於邊邑。左傳稱晉作三行，以禦狄，後三年，作五軍以禦狄。註七：其戰爭今以缺乏史料，無可知者。文公力未能將其驅逐於遠方，證以後事，當爲事實。前六二八年，公沒，子襄公嗣位。明年，秦師東下襲鄭，未至，滅滑而還。晉師禦之於轅，獲其三帥，縱之歸國。秦晉遂爲仇讐。斯年，狄伐晉，爲晉所敗。於是晉之強敵凡三：一曰狄，狄人久爲晉害，常與晉人戰爭。其領土後併於晉。二曰秦，秦晉初爲婚姻之國，文公稱霸，深賴其力，及轅之役，始成敵國，常相戰爭，互有勝負。三曰楚，楚爲大國，兵力甚強，與晉爭霸。晉賴文公之經營，子孫遵守其遺規，仍爲霸主。

襄公襲文公之餘威，在位七年，晉楚邦交未有改善。晉以許武於楚，出師討之。楚師侵陳及蔡，伐鄭，以爲報復。蔡乞成，晉師侵蔡，楚人救之，晉師不戰而退。楚王聽讒，以帥受賂避敵，罪而殺之。洗服於楚，晉以諸侯之師伐之，洗潰。楚人圍江，晉師救之，未有功績。晉時，尙能維持其霸業，對於諸侯至爲嚴峻，初文公季年，諸侯朝晉，至是，衛魯不朝。衛侯使人侵鄭，晉師伐衛，取其城邑。陳侯爲衛請求於晉，晉人許之，後歸其侵地。晉人討魯不朝，魯文公如晉，晉使大夫陽處父與之盟以恥辱之。魯不敢晉，無如之何。公再如晉，襄公乃與之盟。襄公信用之大夫，多文公舊臣，立有功績，甚至侮慢君長。如晉獲秦三帥，夫人請而釋之，先軫怒而嚴辭責公，不顧而唾，公不之討。襄公末年，老臣相繼病死。賈季與趙盾爭政。陽處父黨於趙氏，稱之曰「能」，趙盾遂主國政。前六二一年，襄公病沒，其子夷皋年幼，大夫欲立長君。趙盾將立在秦之公子雍，賈季請立在陳之公子樂，發生爭論。趙盾遣使往逆公子雍，賈季使人召公子樂，趙盾使人殺樂。賈季知其無援，又怨陽處父黨於趙氏，使人殺之。晉治其事，賈季奔狄。後三年，大夫又以爭權之怨，賊殺先克，執政窮治其事，殺五大夫。方趙盾之求君於外也，襄公夫人日抱太子泣訴於朝，出則抱之以適趙氏，嚴詞責盾。趙盾及諸大夫深以爲患，乃違反前議，潛師夜起，以拒送納公子雍之秦師，戰於令狐，秦師敗績。晉人陰謀欺詐至此，宜秦人伐晉報復也。二國時相交戰，互相勝負。前六一五年，秦大舉伐晉，晉以三軍拒戰，深壘固守，以老秦師。秦人挑戰，晉大夫趙穿不聽軍令，未能取勝。晉自襄公以來，姑息日甚，襄公用人多不自主，已任用者聽人一言，即可改易其班，以致大臣仇殺。夷皋嗣位，是爲靈公，尙爲兒童。趙盾掌握政權，其族人趙穿尙不聽命，綱紀廢弛。前六一七年，始乃整頓。左氏傳云：「晉人討不用命者，放晉甲父於衛而立晉克，先辛奔齊。」註七三諸大夫違命之事實，今不可知。晉與諸侯關

係，亦漸惡劣。近楚者多服於楚。宋人弑君，晉會諸侯討之。齊數伐魯，晉會諸侯，將出師討之。皆取賂而還。鄭以晉不足懼，亦受盟於楚。時靈公年長，侈而無道，趙盾諫之不聽，反謀殺盾。前六〇七年，趙盾弑之，趙盾迎文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是爲成公。公以趙盾之異母弟括爲公族。趙氏之政治地位，視前鞏固，而公室漸弱。

【秦穆公】秦敗西戎，據有西周舊地，爲西方強國。春秋初年，其國內大事多不可知。及傳至穆公，古籍記載之事實始多。穆公於前六五九年即位，六二二年病沒，在位凡三十九年。公名任好，夫人爲晉獻公之女。秦僻處西方，與西戎爲鄰。國人勇敢善戰，秦風一再歌咏戰具，其無衣三章，皆言同仇作戰，尤表現其英勇之精神。其文化程度，似較東方諸國爲低，又自摧殘其賢良之士，故國中人才比較缺乏。穆公信用者，多異國才能之士，如百里奚、蹇叔、由余等。史記秦本紀言百里奚爲虞大夫，爲晉所執，爲媵臣於秦，乃逃之楚。穆公以五羖羊皮贖之。孟子稱其知虞將亡，而先去之。二說不同，百里奚之非秦人而穆公用之，則爲事實。蹇叔爲百里奚之友，史記言穆公信從百里奚之言，使人厚幣迎之，以爲上大夫。由余爲西戎之賢臣，穆公用之。晉惠公誅殺臣下，其大夫有出奔而仕於秦者，皆可爲證。穆公用賢，內政應有相當之改善，外則拓展領土，兼併芮梁。芮於何時爲秦所滅，史無記載。梁伯多築城邑，人民不堪其苦，傳言秦人來襲，卽自潰散，秦取其地。（註七）秦之東鄰爲晉，二國初爲婚姻之國。文公賴其力爲君，其邦交親善，無以復加。及圍鄭之役，穆公聽鄭大夫燭之武之游說，不欲滅鄭，以廣晉之領土，與鄭盟而退師，留兵戍之。二國交惡。穆公不聽蹇叔勞師襲遠之諫，起兵襲鄭，途中爲鄭商人所知，未有所成。師還，晉人禦之，敗之於穀，獲其三帥。二國遂爲敵國。穆公悔不聽蹇叔之言，赦免三帥之罪，信用之如初。後二年（前六二五年），秦師伐晉，報穀之敗，晉師禦之，戰於彭

衝，秦師敗績。穆公增修國政，重施於民，仍欲報晉。冬，晉師及宋、陳、鄭師伐秦，以爲報復。明年，秦師伐晉，濟河焚舟，晉人不出，南渡黃河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此左氏之說，焚舟而復渡河，不無可疑。伐晉與西戎無直接之關係，而竟合而爲一。史記採戰國好事者之說，稱戎王遣由余入秦，穆公賢之，謀而離間其君臣。由余奔秦，至是，秦用由余之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本紀言益國十二，而李斯列傳言滅國二十，眞像實不可知。千里爲誇大之辭，亦難視爲史實。周書秦誓爲穆公誥衆之辭，繁於何年，史記書序各不相同，後人推論，亦無實據。前六二一年，穆公病沒，子康公嗣位。穆公之葬也，秦本紀稱從死者一百七十七人，十六諸侯年表作百七十八人，子車氏之三子，曰奄息、仲行、鍼、虎與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詩凡三章。其首章云：「交交黃鳥，止於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惻惻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其第二三章歌吟之人不同，而詩之結構與主意，則全相同，當無徵引之必要。生人殉葬，爲古代風俗。東方文化發達之國，尙未盡除，秦在西方，更無論矣。國人以死者爲國內傑出之士，而悲哀之，從無一語言及制度之不善，可見傳統思想勢力之強大。秦以良人侍奉死君於地下，而置生者於不顧。左氏論之曰：「君子是以知秦之不東征也。」（註七五）此雖根據後事之推論，而固秦國不能勝晉或爭霸之一原因。

【楚莊王】楚爲南夷中之大國，西周時爲周人之勍敵，其領土逐漸向北拓展。前七一〇年，鄭始懼楚。齊桓公伐楚，值成王在位，（前六七一年至六二六年。）王治國四十餘年，其官制異於周制，兼併之土地，直隸於王，設縣治之。其最高長官曰令尹，王以鬬穀於菟（卽子文）充任。論語言其「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奮令尹之

政，必以告新令尹。子文忠於國事，楚之兵力益強。桓公伐楚，未損害其實力，或稍限制其活動。伐楚之次年，桓公會盟諸侯，鄭伯逃歸，特晉楚爲援也。江黃諸國方睦於齊，皆弦姻親，弦子恃之而不事楚，爲子文所滅。註七云：明年，齊及諸侯之師伐鄭，楚師圍許以救之。許君乞成於楚，而縛衝壁，大夫襄經，士與榘。楚王親釋其縛，焚其榘。黃與齊盟，恃之不共楚職。楚人伐之，齊以路遠，不能出援，黃遂爲楚所滅。此可證明楚國之強。齊桓公沒，鄭伯即朝於楚，此爲鄭伯朝楚之始。其近鄰之小國，皆服於楚。宋襄公不自度德量力，與楚爭霸，戰敗於泓。楚之勢力，北至黃河以北，東達山東，伐齊圍宋，聲勢之強，過於齊桓公。其時子文年老，舉成得臣以自代，得臣一稱子玉，治軍森嚴，國老皆賀得人。前六三〇年，楚師及諸侯之師圍宋，宋乞援於晉。晉伐曹衛以救之，釀成城濮之戰。子玉初請增援，王怒其不遜，少與之師，及戰於城濮，楚左右二軍皆敗。子玉收其卒而止，中軍不敗。子玉剛而能戰，畏罪自縊，楚遂暫不能與晉爭於中原。晉之勢力，達於今河南許昌一帶。文公沒後，晉楚各討伐敵之與國，以爲報復，然無決定勝負之主力戰爭。成王晚年，愛其少子，欲廢大子商臣而立之。商臣知之，以宮甲圍王，迫其自縊而死。商臣自立，是爲穆王，時前六二六年也。其時秦晉常相戰爭，晉無強有力之君主，大臣爭權，互相殺害，對外惟求財賂，乃不能與楚相爭。前六二四年，楚師圍江，晉伐楚救之，而楚終不釋圍，明年滅江。又明年，滅六滅麇，其領土拓至安徽北部。

前六一三年，莊王嗣位，其統治之領土，有今湖北、河南、安徽各一部份。疆域之廣大，列國中莫之與京，其兵力之強，由來久矣。莊王名侶，有作旅或呂者，音同，古或通用。史記楚世家言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放蕩淫樂。伍舉以鳥三年不飛不鳴之隱語諫王，臣下又有諫者，王乃親政，誅殺奸惡，進用賢能。故事又見於滑稽列傳，稱爲齊威王之事，當

爲附會之說。韓非子 呂氏春秋所言，亦有出入。伍舉非莊王時臣，左傳祇言嬖人 伍參，舉爲其子。左傳言王即位，其執政襲擊 羣舒，使公子變等留守。守者心懷怨望，使人賊殺執政，不克，而以王出，會爲其屬下所誘殺，亂始平定。後二年，楚大饑，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杜預註稱戎爲山夷。註七七 山夷亦稱山越，據地極廣，部落而居。其伐楚之西南與東南，當非本於預定之計劃。蓋饑由於天災，災區不限於楚地，山夷亦饑，出而掠食。其人未有政治野心，亦無大志，故楚人未起兵禦之。庸人帥羣蠻叛楚，麇人率百濮伐楚，則較嚴重。楚出師伐庸，振麇同食。百濮以楚饑不能師，師出，懼而散歸。庸及羣蠻與楚師戰，楚師皆北。庸人輕楚而不設備，莊王乘駟會師，分二隊以伐庸，羣蠻懼而服楚。秦人巴人助楚滅庸。夫天災外患交至，爲非常之事變，而楚謀而後動，應付得宜，故能成功。前六〇五年，楚又內亂。其大夫越椒聚其族人，擅殺令尹。其族爲若敖氏，世爲高官，族大勢強。莊王欲與之盟，弗應，及戰，滅若敖氏。王頗能軍，嘗親指揮，如若敖氏之亂，王使人巡師，慰藉士卒，尤其明證。王初信任爲賈爲，賈年幼，卽料子玉敗楚，善於爲謀。後用蔿爲敖，蔿一名孫叔敖。其治楚之政績，今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左傳言之，亦太含渾，其重要者凡三：一、莊王舉賢任能，親疏並用，加惠於民，上下有禮。二、政有常經，使民而民不困。農工商人，安於職業，民皆和睦。三、師旅編制有法，軍隊不戒而備。

莊王功業爲對外戰爭，春秋經傳記之較詳。其時晉君弱臣強，兵力耗於與秦戰爭。對於諸侯，惟求財賂，近楚諸侯之服晉者，多懷貳心，所謂「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註七八）大國不恤小國，惟欲求逞其志，如蔡卽楚，晉師伐之，蔡迫而爲城下之盟。後二年，晉侯合諸侯於扈，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皆可爲證。前六〇八年，楚師鄭，師侵陳及宋，晉會諸侯之師伐鄭，楚師救之，晉人不戰而還。明年，鄭伐宋大獲，忽而背楚，卽晉，楚師一再伐之。鄭之戰

後，晉暫不敢與楚爭鋒，小國多服於楚。楚之勢力向北發展，尙有可注意者三事：一、伐陸渾之戎，陸渾之戎爲秦、晉所遷，居於王畿南之山地，近於楚疆。莊王至雒，觀兵於周疆，並問鼎之大小輕重焉。二、討陳、夏、徵舒。陳侯與臣通於夏姬，相戲於朝。徵舒爲夏姬之子，病之前五九九年，遂弑其君。明年，莊王伐陳，殺夏徵舒，以陳爲縣，聽魏諫言復陳，鄉取一人以歸，謂之夏州。三、降鄭。鄭不服楚，其叛臣召致楚師，前五九五年，楚師圍鄭，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莊王退師，許盟。晉六卿統率三軍救鄭，而鄭已服於楚。其中軍帥荀林父欲還，其佐不可，獨欲前進，乃渡河而南。六卿之意見紛歧，甚有心懷怨望欲敗本國之師者，於是軍令不行，指揮不一，挑釁又不備戰。及楚師急進，荀林父不知所爲，下令渡河，中軍下軍爭舟，自相殘害，惟上軍先有準備不敗，所謂郟之戰也。楚師勝晉，威望大增。鄭許二君如楚。楚更伸長其勢力於河南東部，伐蕭滅之。蕭爲宋之屬國，宋出師援之，又殺楚過境之使臣。莊王起兵圍宋，宋人力守，城中缺糧，易子而食，析骸而炊。楚許宋平，宋大夫華元之力也。魯不能敵齊，遣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而莊王病沒，未能出師，時前五九一年也。

自周東遷，迄於莊王病沒，凡一百七十九年。列國疆域，多有重要之變易。春秋初年，齊宋皆爲大國，而領土猶小。秦在西土，勢力限於一隅。其後晉楚土地廣大，兵力最強，而兼併之小國見於春秋經傳者，亦其最多。五霸爲諸侯盟主，其兵力及政治影響，要有限制。蓋政治組織，尙未完備。交通不便，行軍及糧精之運輸，皆有極大之困難。統一黃河流域，或臣屬其地之諸侯，當非易事。戰爭禍亂之多，原在意料之中。而政治道德之低，詭謀陰計之巧，父子兄弟殘害之甚，常出於吾人意料之外。時人以禮讓論國之盛衰，人之命運。而所謂禮者，要偏於儀式外表，實未全脫野蠻社會

之狀態，而政治經濟社會尙在劇變演進之中也。

(註一)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及宣公二年。

(註二)論語子路。

(註三)論語述而。

(註四)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註五)漢書藝文志。

(註六)論語顏淵。

(註七)深淵考信錄卷四。

(註八)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序頁九。

(註九)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七八。

(註一〇)左傳定公元年。

(註一一)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註一二)春秋大事表四。

(註一三)毛詩疏。

(註一四)左傳隱公七年。

(註一五)左傳隱公五年。

(註一六)左傳桓公五年。

(註一七)左傳僖公十二年。

(註一八)左傳隱公七年。

- (註一九)左傳隱公三年桓公十五年及文公九年。
 (註二〇)左傳隱公三年。
 (註二一)左傳僖公十年。
 (註二二)左傳文公十四年。
 (註二三)左傳襄公十年。
 (註二四)左傳哀公三年。
 (註二五)左傳成公十一年及昭公九年。
 (註二六)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註二七)金文遺考卷二五〇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註二八)春秋大事表四。
 (註二九)何晏集解引。
 (註三〇)春秋大事表四魯條。
 (註三一)左傳宣公十年及襄公二十一年。
 (註三二)春秋大事表四晉疆域論。
 (註三三)齊太公世家集解引。
 (註三四)春秋大事表四齊條。
 (註三五)左傳隱公七年注。
 (註三六)春秋大事表四衛條。
 (註三七)春秋大事表四衛疆域論。

- (註三八)左傳隱公六年。
(註三九)左傳桓公六年。
(註四〇)左傳閔公元年。
(註四一)春秋大事表四晉條。
(註四二)春秋大事表四晉條。
(註四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註四四)左傳昭公四年。
(註四五)春秋大事表四秦條。
(註四六)左傳僖公十九年。
(註四七)春秋大事表四楚條。
(註四八)吳太伯世家集解及正義引。
(註四九)左傳成七年。
(註五〇)春秋大事表四吳條。
(註五一)左傳襄公三年。
(註五二)左傳昭公三年。
(註五三)春秋大事表四吳疆域論。
(註五四)左傳定十四年。
(註五五)春秋大事表四越疆域論。
(註五六)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 (註五七)左傳襄公十四年。
- (註五八)左傳襄公十四年。
- (註五九)左傳隱公元年及四年經傳。
- (註六〇)左傳隱公九年及桓公六年。
- (註六一)史記管晏列傳。
- (註六二)左傳莊公十年。
- (註六三)左傳莊公十三年及十七年經傳。
- (註六四)左傳僖公四年。
- (註六五)左傳僖公十七年。
- (註六六)左傳僖公十九年。
- (註六七)左傳僖公四年。
- (註六八)左傳莊公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及宣公二年。
- (註六九)史記晉世家。
- (註七〇)左傳僖公十四年。
- (註七一)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 (註七二)左傳僖公二十八及三十一一年。
- (註七三)左傳宣公元年。
- (註七四)左傳僖公十八及十九年。
- (註七五)左傳文公六年。

中國史 第一冊

(註七六)左傳僖公五年。

(註七七)左傳文公十六年。

(註七八)左傳文公十七年。

第八編 東周（續前）

晉楚爭霸 晉復霸業 弭兵之會 小國趨晉之一斑 公孫僑治鄭 大夫專政 楚靈王 列國情狀之惡劣 吳國之興亡 越之崛起 禍亂原因之分析 戰爭之情狀 人民之痛苦 工商 盜賊 宴會賦詩 婚姻 祭祀

【晉楚爭霸】晉敗於楚，暫不能與之相爭，然在北方勢力猶強，爲清邱之盟，宋、衛、曹與焉，盟曰：「恤病討貳。」宋以陳侯親楚，起兵伐之，而衛侯與陳侯有舊，遠盟出師救陳。晉人以之爲討，衛大夫負責者自縊，衛人以之說於晉而免。晉又伐鄭，鄭伯懼而如楚。楚以宋爲晉之與國，一再不利於楚，前五九五年，出師圍宋。宋人拒守，形勢危急，乞援於晉，而晉不敢出師救之。其大夫伯宗且云：「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遠天乎？」（註一）宋乃迫而乞成於楚，晉避楚師，專力以除心腹之患。其患有二：一曰赤狄，其名稱之由來，今不可知。其人數甚衆，部落而居，在今山西東南之山地，其強大者爲潞國，與晉通婚，當爲大國之一。晉大夫先穀懷有二心，召赤狄伐晉。左傳未詳記其經過，祇言晉殺先穀，盡滅其族。赤狄蓋有所掠而去，晉以潞相酈舒殺潞君之夫人，又傷君目。夫人爲晉侯之姊，晉侯以其無道，國人不附，前五九四年，起兵伐之，滅潞，以其君歸。晉侯賞其功臣，一賜狄臣千室，一賞一縣，並獻俘於周，當爲重大之勝利。明年，晉又起兵出征赤狄，春秋經稱滅甲氏及留吁。左傳多一鐸辰之名，

當另爲一國。於是赤狄之地，盡爲晉有，勇敢善戰之山民，皆爲晉人。二曰秦，秦晉相戰，互有勝負。及晉攻赤狄，秦師伐晉，侵擾其邊邑。晉師禦之，敗之于輔氏，獲其力人杜回，相安者十餘年。前五八〇年，秦晉釋隙爲成，而秦君仍有戒心，不肯親與晉侯會盟，歸而背成，欲與白狄楚人伐晉，未成，而事爲晉人所知。前五七八年，晉遣使絕秦，會諸侯之師伐之，大敗秦師。其在東方，齊侯以晉不能爭霸，或援助其同盟國，恃強侵凌魯衛。魯乞師於楚，而楚未出師，告之於晉。晉大夫卻克初使於齊，爲婦人所辱，歸而卽請伐齊，不得，請以家衆出征，晉侯亦不之許。會魯衛皆來告急，請師伐齊，晉侯許之。前五八九年，晉師衛師魯師伐齊，齊侯禦之，二軍激戰於鞏，齊師敗績。齊侯追而出其重器，歸還魯衛侵地以和。楚欲救齊，不及，後與師伐魯。魯知不敵，向其乞成，楚王許之。楚之勢力，達於山東半島，而晉不能爭也。

兵爭爲當時之大患，晉楚各不欲戰，以死亡其戰士，皆欲不戰而爲霸主，各欲避免主力戰爭。前五八五年，楚以鄭與晉盟，起師伐之。晉師救鄭，與楚師相遇，楚師不戰而還。晉師乘機侵蔡，楚起申息之師救蔡。晉大夫欲戰者衆，而終不戰而歸。會鄭獻楚囚曰鍾儀，繫於軍府，晉侯見而問之，以其應對有禮，稱爲君子，重爲之禮而歸之，藉以求成於楚。楚王遣使如晉報之，且請修好，結成明年，晉使大夫報聘，二國既有往來。宋大夫華元又善於晉楚執政，聘於二國，以合晉楚之成，二國許之。前五七九年，各遣大夫盟於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苗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蕪，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註二）斯盟也，晉楚立於平等地位，同恤災害，互相援助。小國仍臣服於大國，其所受之利益，則本國可免兵革之害，亦無須出兵助戰。顧與盟之國不多，徒爲理想耳。盟辭本於舊有之思想，亦不易於實現。宋盟以華元之力

促成華元負有能名，嘗與鄭戰，師敗爲鄭所獲，宋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贖之，半入華元逃歸。宋願出重代價，贖之歸國，在宋必有相當之功績。會宋築城，華元巡視工程。城者諷曰：「睥其目，饜其腹，弃甲而復，於思於思，弃甲復來。」華元不肯以輟之，而使從者答之，及辭不勝，去之而已。（廿三）宋前爲楚師所圍，幾致不國。華元出而與楚令尹相見，楚許宋平。後宋內亂，華元出奔，復返國平亂。至是，合晉楚之成。宋盟雖偏於理想，要一有價值之試管。其難於實現之主因，晉楚爭霸，利害時相衝突，立於對敵之地位。非有深切之諒解，則會盟之根基至爲薄弱，當不能持久也。斯年，晉大夫如楚，泄洩，令尹卽出言不遜，視盟有如兒戲。前五七六年，楚師北侵鄭，衛，其執政固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廿四）鄭以楚師伐之，懼而從楚。晉出師伐之，遣使乞師於衛齊魯。鄭使告急於楚，楚王起兵救鄭，二軍遇於鄢陵。春秋經言：「楚子鄭師敗績。」左傳言兩軍交戰，楚王中矢，傷目，預備明日再戰，而主將醉酒，王不可待，率師背遁，晉師戰勝而歸，遣使如周獻捷。

晉敗楚師，值厲公在位。厲公年幼，政在權臣。鄢陵戰後，魯人告於晉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孟孫氏季孫氏皆桓公之後，與叔孫氏合稱三桓，久握政權。初公孫歸父有寵於宣公，以大夫強而公室弱，與公謀而聘晉，欲藉晉力以去三桓，會公病沒，歸父奔齊，此魯政治現象也。魯人以季孟比擬欒范，其強當可想見。晉大夫族大徒多者，尙有郤氏。郤氏一族三卿，郤克嘗欲報齊，請於晉侯，以其私屬作戰。其家徒當必甚衆，否則無侍勝之理。國語晉語記叔向言郤至曰：「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此有所爲而發，當不免於誇大失實，而郤氏富強固無可疑。欒范時握政權，故魯人以之爲比。厲公返自鄢陵，而年漸長。左氏稱其驕侈，范氏族主之執政者，驕

於鬼神，乞其速死，無及於難，俄而亂果作矣。厲公外嬖，多有怨於郤氏。嬖人皆公所親擢用，地位較低，前五七三年，公欲去其大夫，而立其左右。嬖人主去三郤，謂其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偏，敵多怨有庸，公從之，使人刺殺三郤，而陳其尸於朝。嬖人不待公命，以甲劫欒書中行假於朝，將殺之。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令復其職位，俄而公竟爲二人所殺。大夫使人如周，逆公子周而立之，是爲悼公。左傳稱公卽位，逐不臣者七人，而主使弑君者，尙不與焉。弑君爲執政之陰謀，不臣以之爲最甚，而仍掌握政權。悼公之力，後終不能討之，入晉語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註五）悼公善於辭令，有委曲求全之意。而立君弑君之大權，操於臣下。悼公雖爲中興之令主，而公室之微弱益甚，無法挽救矣。

【晉復霸業】前五七三年，悼公嗣位，年始十四，五五八年，病沒，在位凡十五年。公少而有才，年將三十而死，爲晉國之重大損失。卽位之初，左傳言其任用賢能，各能盡職，且稱其庶政曰：「施舍己責，逮繇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匿，薄賦歛，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註六）其言空泛，而意頗不可知，然捨此外，別無其他史料。悼公復霸，內政之有相當整理，及任用賢能，固無可疑。左傳稱公弟亂行，魏絳時爲司馬，而戮其僕。公初視爲大辱，欲殺魏絳，及讀其書，跳出謝之，且以爲能，信而用之，當可爲證。其時晉強敵爲楚，二國各在一方，爭求諸侯，但無決定勝負之一戰。秦爲楚之與國，嘗伐晉以援楚，晉師禦之，而不設備，爲其所敗。前五五九年，晉大舉報秦，諸侯之師會之。秦不乞成，而毒涇水，師卒多死，晉大夫意見不一。下軍不聽命令，逕自歸國，全軍無功而返，晉人謂之「遷延之役」。（註七）

晉侯執政均未懲罰違命之大夫。晉之邊境，戎狄雜居，前五六九年，戎人請和，魏絳陳說和戎之利，公從而許之，此其對外之一勝利。悼公與楚爭霸，唯常伐其與國，而楚亦伐晉之與國，由是宋、陳、鄭迭受兵禍矣。初宋亂，其大夫有奔楚者，楚師伐宋，納之於彭城，以三百乘戍之而還。宋人懼而以師圍城，楚師伐宋救之，宋告急於晉。晉侯起師往援，與楚師相遇，楚師不戰而還。諸侯之師進圍彭城，彭城屈而請降。鄭爲楚之與國，奉命一再伐宋。晉亦以鄭人不服，迭與兵伐之。鄭伯以楚王救鄭喪目，不忍背之，會病而死。晉以諸侯之師城虎牢以偪之，鄭始請服。陳近於楚，爲其與國，楚執政好貨，陳侯不堪其誅求，而貳於晉。後楚殺其執政，晉大夫言將失陳，晉以諸侯之兵戍之。及楚師圍陳，晉會諸侯救之。陳侯與會，竟懼楚而逃歸，蓋晉限於地理，不能出師往援，所謂「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也。陳服於楚，蔡亦楚之與國。鄭服於晉，出師侵蔡，頗有所獲。公孫僑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註八）其言後果成爲事實。楚師疲憊，知其力不敵晉，不與之爭，鄭人復服於晉。楚不敵晉之主因有二，一晉分師伐鄭以疲往來應援之楚師，二吳國日強，對楚作戰，互有勝負，而楚人疲於奔命也。史稱悼公復霸，殆以諸侯多朝於晉歟？

悼公沒子平公立，晉兵力猶強，前五五七年，會諸侯於溴梁，春秋經稱魯、宋、衛、鄭、曹、莒、邾、薛、杞、小邾十國之君與會。左傳稱齊有貳心，其出席之大夫不盟而逃。斯會也，晉侯命諸侯各歸侵田，邾嘗伐魯，又通齊楚，晉執其君。許在南方，君欲叛楚，請遷於晉，晉以諸侯之師遷許，而諸大夫不可，乃止。晉報怨於楚，起兵伐之，楚師禦之，戰於湛阪，楚師敗績。杜預註稱襄城、昆陽北有澗水，東入於汝。信如其言，晉師深入楚境矣。乘其戰勝之威，侵至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此春秋中葉之大事，而經文未有隻字，左傳亦未詳記其經過，遂不可知。齊侯對晉懷有貳心，轉與楚人相結，一再伐魯。魯告急於晉。前五五年，晉以諸侯之師伐齊，齊靈公禦之，望見晉師，畏其衆而逃歸。晉師從之，迭陷城邑。齊侯懼而欲逃，太子固諫始止。邾初助齊伐魯，晉執其君，取其田自鄆水歸之於魯。明年，晉又侵齊，聞靈公病沒而還，子莊公嗣位。方晉侯之伐齊也，鄭伯從焉，其執政欲起楚師以去異己，大夫偵知其謀，完守入保，楚師至而無功，天寒地凍，死者甚多。鄭大夫之不相容至於此極，不久而內亂作矣。亂平，公孫僑進而爲卿。列國禍亂亦多。就晉而論，其政治現狀，則六卿族大勢強，而公室卑弱益甚。厲公欲強公室，而爲大夫所殺，悼公不能討賊，平公年幼嗣位，更不能有爲。大族互相忌嫉，其多怨爲執政所惡者，則禍致於滅亡。欒盈爲其明例。欒氏爲晉大族，盈好施多士，爲人所讒。前五五二年，執政士臼惡之，使其出城外邑而逐之。欒盈奔楚，其黨被殺者甚衆，更有出奔外國者。晉合諸侯以錮欒盈，其勢力不能達於楚齊。欒盈自楚適齊，前五五一年，自齊返晉，入於曲沃，率其甲士爲亂。晉大夫多不之助，衆敗退於曲沃而死。族人多及於難，爲晉主要內亂之一。齊莊公乘機伐衛，進而伐晉，攻取城邑，以報前怨，又伐莒魯，受害之國尙能報復，而齊侯已爲大夫崔杼所殺矣。

晉以內亂，政出權門，公室益弱。楚在南方，兵力耗於對吳作戰。鄭執政欲以楚師殺害異己，令尹不可，而王使人告之曰：「國人謂不殺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殺卽位於今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殺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莊九）令尹無奈，與師伐鄭，然未有功。齊靈公構成晉亂，出師伐之，事後懼晉報復，結楚爲援。楚王使人如齊，莊公使客閱軍，會聞晉將伐齊，遣使如楚乞師。前五四九年，晉以諸侯之師伐齊，而楚伐鄭以救之。鄭人告

急，諸侯還而救鄭，齊楚相結，晉及其同盟國無如之何，莊公且一再伐魯矣，明年，爲崔杼所殺，淫於其妻故也。晉師伐齊，齊人以莊公爲說，並出重賂以和，晉人許之，告於諸侯。魯侯使人對曰：「君舍有罪，以靖小國，君之惠也。」（註一〇）其言可謂婉而多諷。齊服於晉，楚失強援，益不能與晉爭霸，原因業已論之於上，其內政之不修，亦有相當之關係。左傳言楚王訪令尹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病辭。王使子南爲令尹，子南好貨，信用小人，其寵人未益祿而有馬數十乘，楚人患之，王與其子謀而殺之，使蘧子馮爲令尹，其寵臣八人，皆無祿而多馬。蘧子在朝，與申叔豫言，叔豫避之者三，蘧子不視爲辱，親至其家謁之，叔豫告之，蘧子辭遣八人，王始安之。及晉伐齊，莊公乞援於楚，楚及陳、蔡許師伐鄭，然無功績，而陳人多所破壞，鄭人怨之，前五四八年，鄭大夫帥車七百乘入陳，陳侯屈服，賂以宗器。鄭人多所俘獲，獻捷於晉，晉人嚴詞責之，而公孫僑應對不屈，乃受其獻。鄭復伐陳，陳及鄭平。其時許國亦受鄭師，而力不能報復，國君如楚，請師伐鄭曰：「師不興，孤不歸矣。」會卒於楚。前五四七年，楚師伐鄭，公孫僑言於執政，謂晉楚將平，諸侯將和，不如使其有所獲而歸，執政從之，於是鄭不禦寇。（註一一）甚矣哉，小國人民之苦也。

【弭兵之會】晉楚各無英明之君，臣下亦無喜功好事之人，二國將和，識者業已言之。宋鄭地當南北之衝，晉楚爭霸，勢所必爭，故自春秋中葉以來，迭受兵禍。宋華元嘗合晉楚之好，二國言歸於好，則地當南北衝要之宋鄭，得免兵禍，固一幸事，不幸未能成功。至是，楚未出兵與晉爭諸侯於北方，而晉執政亦不願與楚戰爭，環境大異於前，弭兵之會，遂有召集之可能性。楚師爲許伐鄭，鄭不禦寇，其原因則鄭大夫欲楚王還而歸國，和議易成，而鄭可長期免於兵禍也。於此情狀之下，向成首倡弭兵之議，向成爲宋大夫，左氏成公十五年（前五七六）傳云：「華元使向成」

爲左師，其時華元之年已老，向戌蓋在壯年。其弭兵之議，當受華元之影響。弭兵之會，於前五四六年召集，去華元合晉楚之好，凡三十三年。左傳紀其經過，而文太簡略，然捨此外，別無記錄。左氏稱向戌善於晉正卿趙武及楚令尹屈建，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夫善於二國執政，雖易於進說，而固不能強其接受其意見，且一國政策，常非偶爾之事所能轉移，更非私人友誼所能左右，弭兵果能成功，實有大功於民生，其得令名也固宜。趙武商於諸大夫，韓起曰：

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災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盟主矣。

(註二)

弭兵之實施計劃，向戌或有具體建議，而史則未言及。弭兵非謂廢去列國軍備，乃合晉楚之好，大國不以兵力侵伐小國，小國服於大國而不相害。其時戰爭頻仍，小國深受兵革之害，弭兵實爲小國之急切需要。韓起所謂不許向戌之請，而失諸侯者，此也。晉國許之。楚在當時，原居於不利之地位，接受其請。宋告於諸侯，齊國難之，其大夫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亦許之。」(註一三)小國皆無異議。公元前五四六年夏，會盟於宋。春秋書曰：「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兔、鄭良霄、許人曹人於宋。」會盟於宋，宋爲地主，弭兵倡自向戌，與盟當無可疑。據此，與會者共有十國。左傳言楚請諸侯之從晉楚者，交相朝見。趙武謂晉楚齊秦匹也，楚若使秦朝晉，則晉將固請於齊。楚王知其困難，言釋齊秦，他國則交相見。趙武許之，此齊秦不書之故歟？左傳稱邾滕各有代表赴會，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經文亦無其名。斯會也，凡十四國，中原文化發達之國，莫不與焉，故可稱爲盛大之集會。各國代表至宋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及盟，楚人衷甲爭

先，晉人迫而讓步，以德爲說，乃先楚人，而經先晉，左氏言晉有信故也。此爲一種解釋，楚未刼盟，晉已屈服，盡許其請求矣。夫和會之成功，盟約之遵守，貴有信心及互相諒解，尤貴於大國本於妥協之精神，解決一切問題，庶可維持久遠，而楚令尹屈建於會盟之初，卽不顧一切，唯利是視，其言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盟約當難信守不渝，會盟之不足恃，爲趙武所知，而竟苟安於現狀，不肯振作，後晉益處於不利之地位，此非弭兵之密實，晉執政之儉安也。

就晉楚與國而論，楚之與國數少，區域限於河南南部，秦爲大國，不能目爲楚之屬國故也。晉之與國較多，南有宋鄭，東至山東半島，區域之廣大，有非楚國勢力所能及者，乃交相朝於晉楚，是楚之得多於晉國。小國君大夫朝於大國，多所餽遺，途中往來及居處等費，實一重大之擔負。向者朝貢一國，今有二國，費用將增至一倍。魯命其赴盟之大夫叔孫豹曰：「視邾滕。」會二國爲齊宋屬國，左氏稱叔孫豹言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晉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遠命也。此言叔孫豹違命增加魯之擔負，爲孔子所貶。盟後，鄭伯使大夫游吉如楚，楚人還之，而欲其君往朝。鄭遣使如晉，告之將朝於楚。鄭伯先往，魯侯宋公陳侯許男相繼往朝於楚。魯侯宋公於途中聞知楚王病沒，魯侯欲返，而臣下諫之，遂行。向戌則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飢寒之不恤，誰能恤楚？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乃歸。（註一四）左氏所記雖未必盡爲向戌之言，而宋公中途而返，則爲事實。國君往朝外國，遠不如在其國中之安逸，經濟上之損失，猶其餘事。諸侯朝於大國，原非得已，特畏其兵力之強，屈服而爲大國之附庸，以求一時之安耳。初向戌以弭兵會成，自謂有功，請賞免死之邑，宋公與之，其同僚樂喜力言不可，其反對之理由

有二：一、小國畏晉楚兵威，而上下和睦，弭兵則無所畏，易生驕心。驕則生亂，易致於亡。二、天生五材，不可廢一。兵之爲用，由來已久，不可以去。其理由或爲一面之辭，或爲附會之說。和平立基於認識戰爭之殘酷，而一切國際間問題之解決，本於光明妥協之精神，始得成立，或能繼續維持。同時，武備亦不可廢，蓋好勇逞鬪爲人類天性之一，人類未能改善其天性及自私自利之心理，遇有機會，固不惜出於戰爭以求一逞。故自衛疆土及維持本國權利之軍備，仍應有相當之充實，固無疑義。彼因弭兵之會，而廢去其武備，衰弱滅亡乃其自取，於向戌何尤。要之，向戌倡議弭兵，無論其動機若何，而實古代人類有價值之試嘗。其計劃較華元更進一步，中原無大規模之戰爭者凡十數年，期內宋鄭諸國，未受兵禍。所可惜者，小國出重大代價，而領土尙無保障。至於晉國衰弱，乃其內政所造成，於弭兵固無直接關係。

【小國擔負之一斑】 晉楚爭霸，爲吾人熟知之事實，大國之求諸侯，一爲好名，一爲實惠。實惠爲出師助戰及經濟酬報。前二者已略言之於上。經濟酬報，今以史料缺乏，多不可知，然於左傳中尙可尋得線索，當有補充說明之價值。竊主與小國之關係，初不及晉文公以後之密切，私屬之分尤爲明顯。齊桓公會盟諸侯，而小國之君尙未奔走朝見於齊，僕僕勞於途中。蓋制度在演進之中，猶未成立也。其後小國朝見，成爲確定之制度。朝見例有醜遺，所謂貢獻方物。大國乃以之責望小國，鄭大夫游吉對楚人欲鄭君朝楚曰：「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其言雖或形容太甚，而國君懼於大國之威，固不敢不行。其期則言者不同，游吉云：「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今諸侯三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

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今嬖寵之喪，不敢擇位，而數於守，唯懼獲戾，豈敢憚煩？」（註一五）游吉奉命至晉，送嬖人之葬，故言及之。時前五三九年也。晉大夫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杜氏注稱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一盟。（註一六）其言與游吉之言不合。春秋中葉，鄭公子歸生書告晉卿趙盾曰：

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於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宜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滅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之嫡夷，以請陳侯於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歲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於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之往朝。（註一七）寡君係指鄭穆公（前六二七——六〇六），書作於前六一〇年。十二年內，穆公三朝於晉，其大夫朝聘於晉者，書未一一列舉，而僅言其相及於絳，可見次數之多，而晉執政以鄭懷有貳心，猶不滿意，故歸生書告趙盾，促其反省。前五五一年，晉人徵朝於鄭，公孫僑稱君簡公於前五六五年嗣位，即往朝於晉，明年，南朝於楚，後二年，又朝於楚，及楚不覲，鄭盡其土質，重之以宗器，以朝於晉。前五五五年，簡公朝晉，後二年，又親往朝。且曰：「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薦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註一八）十五年中，鄭伯朝於晉楚者五，三歲一朝，六歲一聘，當不過理念制度耳。朝聘須有禮物，公孫僑所謂盡其土質也。其他小國，亦莫不然。魯人言其忠於晉曰：「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可以為證。

財貨之進貢於大國者，史無明文，量數不可確知，而斷片記載見於左傳者，小國之擔負頗重，茲舉數例為證。一

晉士匄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不堪，公孫僑爲書告之。鄭伯且以重幣故，親朝於晉。士匄說其言而輕幣。註一九輕幣爲含渾之辭，減少之量數，今不可知。明年，趙武爲政，左氏稱其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信如其說，士匄減少之幣，當不能多。幣重爲列國之害，豈鄭一國而已哉？二、弭兵之會，魯使臣遠命，增加擔負。左氏釋經，稱孔子非之，已言於上。前五二九年，晉合諸侯，盟於平邱。公孫僑力爭貢賦之次，曰：「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敢以爲請。諸侯靖兵，好以爲事，行理之命，無月不至，貢之無藝，小國有闕，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存亡之制，將在今矣。」自日中以爭，至於昏，晉人許之。（註二〇）減賦卽減輕小國之經濟擔負，貢獻爲晉求諸侯主因之一，亦不願輕有讓步，相持半日，始乃許之。游吉懼晉及諸侯來討，言爲非計，而公孫僑答稱晉政多門，大夫苟安，無能爲也。否則殆不敢力爭，爭之而晉亦未必許之。三、前五四二年，公孫僑相鄭伯如晉，晉侯未卽之見。公孫僑使盡壞其館之垣，以納貨財。晉大夫責之，對曰：「以敝邑褊小，介爲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君，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聞，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竇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責者無辭應對，於是晉修諸侯之館。註二一又如前五三二年，晉喪鄭上卿罕虎（卽子皮），將以幣行。公孫僑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罕虎不聽，而以幣行，晉侯以喪而不之見，幣果用盡而歸。（註二二）輸入貨幣，若是之多，尙須薦幣而行。

上例皆在和平期內，小國所出代價，亦云重矣。大國征伐小國，其權而乞盟者，所出之財貨當多於平日。鄭大夫子駟於晉楚爭鄭時曰：「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以待驅者，而庇民焉。」（註二二）鄭介於大國之間，晉楚爭鄭皆不欲戰，鄭大夫亦有陰懷貳心者，乃造成若是惡劣之情形，而人民苦矣。春秋末年，吳王夫差爭霸於中原，徵牛於宋魯，宋獻百牛，魯初不可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而吳以魯宰晉大夫過十，弗許，魯人迫而進獻百牛。（註二四）所謂禮制者，久已破壞無餘，固不足以動吳人之心，小國一無保障，唯擇取於人民，以應大國之需求，其希望則欲免去兵革之禍，保全其領土完整而已。事實上主持會盟之大國，終未能予以切實之保障，其見於左傳之事例甚多，茲舉一二明例爲證。前五三四年，陳國內亂，楚靈王出師圍陳，滅之。後三年，王以重幣誘招蔡侯，執而殺之，遣師圍蔡。晉大夫荀吳謂上卿韓起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既而晉會諸侯，謀欲救蔡而終不果出師，遣使請蔡於楚，弗許。（註二五）楚旋滅蔡。陳蔡二國，地近於楚，原爲楚之與國，弭兵之會，亦曾與盟，其事晉楚，未嘗有失，竟爲楚師所滅，晉亦不能救之。晉本部在今山西，去陳蔡太遠，不能救之，猶可諉稱非其力之所及，不幸兵力所及之地，亦不能維持小國領土之完整。試以魯國爲例，魯在山東半島，弱於齊而強於莒。半島諸國皆服於晉，朝貢甚勤，而魯恃強，侵凌小國。前五四一年，魯執政伐莒，取郟，莒人趨之於會。時晉楚合諸侯於鉞，尋弭兵之盟。魯大夫叔孫豹與盟，楚請戮之，而趙武賢豹，固請於楚而免之。魯未受禍，未有顧忌，乃因莒亂，進而正鄆田之疆界。又如前五三二年，魯又伐莒，取郟，莒人告之於晉，晉初以喪不問，後魯侯如晉，將朝於嗣君，而晉辭之。（註二六）然未強其歸還侵地。魯猶

不悛，明年，莒人邾人愬之於晉，晉執其執政季孫意如以歸，旋又釋之。

【公孫僑治鄭】 小國服事大國，終不能保全其領土，妥善之方法，無過於整理內政，以備不虞之禍。對外有善於辭令之使臣，以應對諸侯，亦可免於禍患。公孫僑之治鄭，則其明顯之例。初，鄭穆公生子十三人，襄公嗣位，畏其勢偏，而欲去之，其親臣力持異議，乃舍之以爲大夫，是爲穆族。穆族相繼爲政，鄭伯反無實權。其專政者或爲其下所殺，或自相殘害，或勾結外國，以致禍亂迭起，而罕氏常處於重要地位。前五四四年，罕虎代父爲上卿，值鄭饑，以其父命饒國人粟，月一鍾，鄭人歸心，故罕氏常握國政。（註二七）明年，內亂又作，公孫僑一再出奔，皆爲罕虎所止。亂平，罕虎授公孫僑政。僑亦稱子產，父名公子發，亦穆公之子。子產年幼，好論國事，其父嘗怒斥之，而所言後皆成爲事實，其見解實高於時人。後鄭國內亂，盜殺執政，公子發與焉。子產善於辭令，應對諸侯，數有功績，漸處於重要之地位。鄭伯賞入陳之功，賜之六邑。子產言位在四，且非其功，而力辭邑，公固予之，乃受三邑。及罕虎使之治鄭，辭曰：「國小而偏，族大寵多，不可爲也。」罕虎慰之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註二八）子產聽政，遭遇困難，常賴罕虎之力，以解決之。罕虎嘗欲使尹何治其家邑，子產以其年少，力言不可，罕虎然之，自以其知尚不足以治家，亦將聽其言而行。二人相得之深至此。故子產能爲鄭國。其相鄭也，對於大族，多取敷衍免事之態度，如使公孫段而賂之邑。豐卷以子產弗許其田，怒將攻之，子產出奔，罕虎止之，而逐豐卷，三年，子產復之，反其田里。公孫黑強盟，而矯君位，子產初不之討，皆其明證。論語公治長記孔子言其治績曰：「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孔子所言，皆抽象之辭，其時去子產不遠，必有事實爲之根據。左氏言之曰：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廩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執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註二九）

左氏所記，亦太簡略。孔子答或人之問，稱子產爲惠人。其有善政便於人民，當無可疑。所謂教訓子弟，當指廣義之教育而言。左傳稱鄭人游於鄉校，議論執政之得失，有請毀之者。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註三〇）鄉校之組織，及實際情狀，皆不可知。吾人當不能視爲同於後世之學校，殆不過鄉人聚集或習藝之所。孔子稱爲惠人，而前五三八年，鄭作邱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蝨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邱賦當爲增加人民擔負之田稅，今以史料缺乏，真像全不可知。國人惡之之甚，可於謗辭見之。子產開謗，並不改變政策。（註三一）增賦蓋非得已，必慎重考慮後擬定之辦法。其時小國朝貢晉楚，而大國誅求無厭，非多取於民，將不足用。且時楚靈王野心勃勃，方欲用兵拓展土地，非有儲積，將不足以應緩急之需。子產一再請晉減輕鄭幣，非無重要原因，當不願增加人民之擔負。其治鄭政策，於病危時告之游吉，則以猛服民也。前五三六年，鄭作刑書。晉大夫羊舌肸（卽叔向）貽書勸其尙禮，而子產不可，稱爲救世。我國古代傳統思想，君主有無限制之威權，喜怒哀常決定其臣屬之命運。道德觀念，利於統治者之階級，故無確定統一之法。子產所制刑書，內容雖不可知，要根據當時之習慣及個人之政治經驗而成，條文當必簡單，公布之後，人民可確知其行爲，犯罪與否。犯罪者可知其應得之處分，官吏處罰罪人，亦有所有依據，實政治上一大進步。草創之始，文太簡略，將待後

人之補正，前五〇一年，鄆析作竹刑，執政殺而用之。晉大夫初反對刑書，後晉亦以鐵鑄刑鼎矣。鄆事大國雖勤，然未怠於守備，如楚令尹公子圍聘於鄆，欲以徒衆迎婦襲之，而鄆有備，楚人知不可取，請垂囊而入。註三三〇又如鄆大火，子產嚴戒備，授兵登陴。其理由爲「小國忘守則危，況有災乎？國之不可小，有備故也。」註三三一晉之邊吏來詰，子產說明事晉未有二心。鄆事大國，固無二心，大國苟欲干涉其內政，則嚴詞謝絕。子產善於辭令，左傳記載其文辭甚多，吾人雖不認爲皆其所爲，而固事出有因。論語憲問記孔子言曰：「爲命卑謹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可以爲證，並足以見其治事之謹慎。綜之，子產博學而文，識高見遠，治鄆不顧毀譽，唯求利國福民，爲政二十二年（前五四三——五二二），國內鮮有禍亂，固春秋時代傑出之政治家也。

【大夫專政】前六世紀之初，列國政治現狀已有重大之改變。論語季氏稱孔子云：「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又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論者懷疑季氏所記謂非孔子之言，乃以經祝論語。吾人觀念則與之異，認爲時人觀察政治情狀之言論，即非孔子之言，亦去春秋時代不遠之附託。漢儒解釋論語稱「十世」、「五世」、「三世」等，皆指魯國政治而言。其說頗有相當之根據，蓋列國在位之君，修短不同，政出於諸侯大夫，先後亦有不同，以十世或五世論之，常不相合，而合於魯也。自一般政治而論，亦確爲當時之趨勢。春秋初葉，王室之地位降低，諸侯各自主其政事，列國雖有權臣，而國君尙爲政治活動之中心人物。其故事詳見於左傳者，如魯、齊、宋、鄆諸國，幾莫不皆然。即晉兩族爭立，晉侯爲君，而曲沃爲臣，及曲沃戰勝，亦爲晉侯，大

體上仍以君爲主體也。中葉以來，則政權多歸於大夫，吾人可別之爲二。一、公族大夫專政，例有魯、宋、鄭等國。一、異姓大夫專權，晉齊是也。茲爲節省篇幅之計，各以一國爲代表，言之於下，以概其餘。

魯之強臣三桓，初桓公四子，其嗣爲君者曰莊公，餘爲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仕爲大夫。前六六二年，莊公疾，欲立子般，問後於牙，而牙與慶父相結，以之爲對。公告之友，友既殺牙而爲之立後，是爲叔孫氏。公歿，慶父賊弑二君，友以僖公適邾，慶父不爲國人所容，出而奔莒。公入，以賂求之於莒，強其自縊，而爲之立後，是爲仲孫氏。一稱孟孫氏。莒人求賂，公子友以師敗之，公賜以汶陽之田及費，是爲季孫氏。（註三四）所可異者，公族大夫弑君叛亂，罪至重大，而魯侯尚許爲之立後，子孫爲世襲之大夫，當爲魯國獨有之制度。其惡劣之影響，則刑賞失常，世族有所恃而不恐，國君之尊嚴喪失，而公室漸處於無足輕重之地位矣。三桓以季氏之功最大，而私有之土地，亦其最廣。三家執政，魯侯遂無實權。前六〇九年，莊公孫文公病沒，左傳稱大夫東門襄仲殺嫡子而立庶子，是爲宣公。廢立大事，非得專政之季氏之同意，當不能成功。後季孫行父公然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註三五）可以爲證。襄仲之子歸父有寵於宣公，欲假晉力，去三桓以張公室，前五九一年，與公謀而聘晉，公沒，事爲季氏所知，怒而逐東門氏。於此可見三桓勢力之強大，魯侯雖欲去之，而力有所不能，自此而後，公室益弱。襄公十一年（前五六二年）春秋經稱作三軍，左氏傳云：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入者，無役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

左氏所言，異於公羊穀梁二傳。三家分魯，先未商得襄公同意，公室歸併於三家，而公不問，則襄公之爲君也，徒有虛名而已。余意左氏文辭簡略，頗有意不可知之處。如謂公室三分，何襄公二十九年（前五四四年）傳尚有取卞之事？傳稱襄公朝楚，季氏擅取卞邑以自益，書告公云：「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襄公以其見疏，不欲返國，從者力諫始歸。公室既分，而卞邑尙爲公有，則不免先後矛盾，或左氏所言之公室，別有所指，吾人當不能解爲公無城邑也。昭公五年（前五三七年）經云：「舍中軍。」左傳云：「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左傳所言前後既相歧異，公羊穀梁二傳又無隻字言及。就政治常識而論，公室三分已歷二十五年，三家據爲己有，忽又重行分配，而季氏所得獨多，孟孫叔孫何能甘心聽之？左傳不足盡信，當難視爲實錄，惟公室於前六世紀之初，卑微已甚，則確爲事實。左傳稱襄公嘗享晉大夫，射者三耦，而公臣竟不足數，取於家臣，始能成禮。左氏所本今不可知，果可信爲實錄，亦不知爲偶爾之事，抑魯侯貧困至此也。其後昭公不容於強臣而死於邊邑，哀公出亡於外，要非一朝一夕之故，由來久矣。政出於大夫，而大夫家臣，又執國政，此魯禍亂之多也。

左傳稱晉無公族，公族就狹義而言，指其近支親族。遠支如欒氏、祁氏，皆晉同姓，此見於左傳可考者也。狐氏、韓氏亦皆姬姓，所謂無公族者，指晉自曲沃武公以來，公子或其後人，非爲國君所殺，即不能見容於嗣君，乃出亡於外，成爲習慣，從無仕爲大夫子孫相傳之例。此與魯制不同之要點。其演進之結果，則政權歸於異姓，或同姓遠支之大夫，茲略言其經過。初獻公子申生、夷吾、重耳各居一城，三人皆有徒衆。及申生自縊，夷吾、重耳出亡於外，各有親信之

士隨之。迨夷吾返國，誅殺懷有二心或異己之大夫。重耳返國，亦殺爲亂之大夫，而擢用其親信，狐氏趙氏遂居重要地位。文公病沒，大夫爭權，從事於暗殺，狐氏以罪出奔，趙氏益盛。先是，趙衰從亡於外，文公妻之，生有三子。其在狄也，狄人妻之，生子曰盾。其後返國，趙姬請逆其母女，又以盾才固，請於公立之爲嗣，趙盾始聽國政。其時靈公年幼，國內多難，政事決於趙盾。後靈公年長無道，欲殺趙盾，反爲趙氏所殺。盾立新君，而以族人爲公族大夫。盾沒，族人不知，自相殘害，趙朔之妻莊姬以恨譖趙氏於晉侯，稱其將欲爲亂，欒卻又爲之徵。晉討趙氏滅之，惟莊姬子武畜於宮。大夫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衰）之勳，宣孟（盾）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註三六）欒卻皆晉大族，卻氏爲惠公親臣，卻芮之後。卻芮欲殺文公爲秦所殺，子缺降而爲民，有言其賢者，文公擢而用之，以功命之爲卿，與以故邑，子孫益盛。卻克受辱於齊，欲以家衆作戰。厲公時（前五七三至五八〇年）一族三卿，國語盛稱卻至富強，雖或言之過甚，而族大勢強固無可疑。卻氏多怨，三卿皆爲厲公所殺，公亦爲下所弑，晉人迎立悼公。悼公即位，爲晉政治史上之一分界，其先公室猶強，晉侯誅殺大臣，尙非難事，趙氏卻氏均其明例，尙有載於左傳而本書未徵引者。悼公而後，政權操於上卿，國君反居於次要之地位，大夫互相傾軋，至於殺害，欒氏之亡，尤其明顯之例。欒盈好士，前五五二年，執政士匄信讒逐之，並殺其黨與，一再會盟諸侯，以鋼欒氏。欒盈奔楚，更自楚適齊，齊侯託言送滕，以滌載盈及其武士，納之於曲沃。曲沃舊欒氏之邑也。人民忠於故主，願爲之死。盈帥曲沃之甲，因魏舒以晝入絳。欒氏在晉多怨，助之者少，士匄聞報，奉君以如固宮，其子往迎魏舒，其衆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強舒入宮，士匄賂之曲沃，欒氏遂失強援，唯七與大夫與之力戰而敗，退於曲沃。晉人圍城，盡滅其族。此爲非常事變，齊侯因而

伐晉，攻取城邑，晉人不能禦之，當可爲證。禍亂之根本原因，則欒范二族積隙日深，不能相容，士匄執政，利用其權力，而逐欒氏，欒盈則欲報復，勝則取而代之，敗則族滅。自范氏立場而言，勝則維持其政治地位，敗則將同於政敵所遭遇之命運，二族相爭，對於公室未有若何重要關係。欒氏既亡，晉大族有范氏、趙氏、韓氏、魏氏、絳氏、中行氏，居於次要者，有羊舌氏等。六卿治理國政，而以上卿爲領袖，其選任標準，今不可知，而見於左傳者，似有更相爲政之現像。大族根深蒂固，常非執政所能左右，互相顧忌，成爲相峙之局勢。晉國法云：「始禍者死。」所以維持現狀也。時人觀察晉政，皆謂政將在家，茲引數例爲證。

（吳公子札）說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間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阜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愒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譏鼎之銘曰：「昧且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胙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左傳昭公三年

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許君，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左傳昭公四年

以上諸條，皆可證明晉國情狀之惡劣，其他相類之議論，當無庸徵引。公子札與叔向之言，皆預言後事，其應如響，雖難視爲實錄，而晉政權操於大族，則爲明確之事實。上卿與卿大夫相去無幾，當無國君之尊嚴，議論政事，尙或諸大夫之意見不一，執政將從事於容忍，或犧牲一己之意見，或採取讓步妥洽之方法，內部不能統一，爲晉衰弱之一原因。尤有進者，大夫知有家而不知國，唯利是圖，更不能有爲矣。弭兵之會，楚先晉盟，楚靈王卽位，欲求諸侯於晉，故以之爲問，後果如子產之言，晉許楚請，楚滅陳蔡，而晉無如之何，大夫惟求財貨，茲舉二例證明。魯大夫穆叔自會返國，預言晉上卿趙武將死，韓起代之爲政，魯當樹善。其警切之語曰：「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既而政在大夫，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之，魯其懼哉！」魯執政不從，而穆叔之言果驗。左氏傳云：「及趙文子（武）卒，晉公室卑，政在修家，韓宣子（起）爲政，不能圖諸侯，魯、莒、晉求，讒匿弘多，是以有平邱之會。」（註三七）此以一切禍患，歸於魯不先向韓起樹善之故。「樹善」未有說明，當不過餽送財貨，表示親善之意。平邱之會，莒人邾人訴魯於晉，晉執與會之魯卿季孫意如以歸。魯無故侵小，實有相當責任。晉大夫求賂，可轉禍爲福，亦爲事實。又如韓起有環，其一爲鄭商所有，求之於鄭，而子產弗與。（註三八）晉政出自大夫，互相忌疾，惟賴「始禍者死」之命相安，莫敢先發。大夫祁盈將討其不法之家臣，而卿有受賂者，反愬於晉侯。晉侯執盈殺之，並滅其族，又以羊舌氏助亂滅之。（註三九）夫私討家臣，原異於始亂，而竟至於滅族，其維持國內安寧之代價，亦云重矣。其弊之極，則國無是非曲直，而政治將益入黑暗，殊非清理本源之道。諸大夫相忍已久，終有爆發之一日，趙氏與范氏中行氏之傾軋，竟成晉國空前之大亂。（其事詳後。）

【楚靈王】大夫專政，齊、宋、鄭、衛莫不皆然，當無一一敘述之必要。其人各有黨援姻親，甚者結援於外國，或謀藉外力，除去政敵。其隱謀險毒之甚，無以復加。政治上實少光明偉大之領袖。其造成之原因，要以土地人民爲其所世有（其詳見後），而得充分利用，以擴張其權力也。禍亂之結果，國勢趨於衰弱。此就一般情狀而論，各國因其歷史環境及政治社會之不同，其發達過程，不無稍有異同，亦吾人所應知者也。楚在南方，其政治組織雖異於諸夏，而內亂迭起，亦由於臣下專政。初共王（前五九〇至五六〇年）未有嫡子，有寵子五人及沒，子康王嗣位，在位十五年，幼弟均已成人，其富有野心而較有能力者，一名公子圍（即王子圍）一名棄疾。圍貪而無信，利用其王子地位，擴張勢力，如縣尹管獲鄭囚，而圍爭之，乃問於囚，囚知爲王子，稱其所獲。前五四五年，康王沒，子麇嗣位，圍爲令尹。益得爲所欲爲。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註四〇）是王子圍之羽翼已成，而王弱小，將不爲其所容，已爲友邦大夫所預料。其兄弟四人，二人忠於新王，而幼弟棄疾較與令尹親近，爲其所信。圍既專政，進用其黨，而殺其政敵大司馬，蔣掩蔣楚善人，官爲令尹之佐，令尹殺之，而取其室，後欲篡位，使其政敵於楚邊築城，王遂孤立於上，令尹黨徒甚衆，威儀同於楚王。前五四一年，晉楚尋宋之盟，會諸侯於皜。令尹設君服，二執戈者在前。此國君之禮，令尹將行，辭而假之於王者，見者稱其假而不反，實有所見。小國之君朝於楚者，亦言令尹之威儀似君，將有他志，令尹出，而田獵，則用王旌。令尹欲篡已久，會聞王病，入問，而縊殺之，並殺其二子。大臣忠於王者，或死於亂，或逃往外國。

前五四〇年，王子圍嗣位，是爲靈王。初宋弭兵之盟，楚在晉先，皜之會，令尹請用牲，讀舊書，加於牲上，晉人許之，

楚仍保全其優先地位。晉之與國以盟約成立，往朝於楚。靈王侈汰，好大喜功，羊舌肸嘗曰：「令尹爲王，必求諸侯，晉少懦矣，諸侯將往。若獲諸侯，其虐滋甚，民弗堪也，將何以終？」（註四）其言與後事相合，不爽毫釐，當爲後人所擬託。然言王貪而無厭，則頗扼要。游吉如楚，亦歸而言王必合諸侯。前五三八年，靈王求諸侯於晉，晉侯許之，楚使請婚，亦許之，乃合諸侯於申。春秋經文記與會諸侯，有蔡、陳、鄭、許、滕、頓、胡、沈、小邾、宋、淮夷。諸國近楚，皆其兵力所及，其去楚遠或親，晉者則未與會。吳楚相戰，成爲世仇。靈王以徐、貳於吳，而執其君，更以諸侯之師伐吳，圍朱，克之。又以師滅賴，遷賴人於鄢。及冬，吳人報楚，入其東鄙城邑，二國兵禍連結者數年。靈王之擴展勢力也，惟利是求，絕不稍顧信義，嘗求婚於晉，韓起羊舌肸如楚送女。王朝其大夫曰：「晉吾仇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閹，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力諫，始已。韓起入楚，王未遣使迎其入境，其傲慢失禮，輕晉已甚，毫無遵守信約之意。既不得志於吳，轉而經營陳矣。前五三四年，陳國內亂，楚殺其行人，新君懼而出奔。公子棄疾帥師圍陳，滅之爲縣。明年，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許於夷，以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註四）此爲大規模之移民，人民去其家鄉，離其祖墓，別其耕種之田地，遷徙之時，財產既有損失，途中又極疲勞，當非人民所願，楚不過藉以減少其政治上之困難，而以威力強其遷徙耳。前五三一年，靈王以重幣甘言誘召蔡侯，蔡大夫謂王貪而無信，有憾於蔡，不如無往。蔡侯不聽，靈王執而殺之，命公子棄疾帥師圍蔡。晉遣使請蔡於楚，而王弗許，以兵滅蔡，獲其世子，殺以祭山。

靈王滅其鄰國，以地爲縣，大城陳，蔡不葬，賦皆千乘，以棄疾爲蔡公，自鳴得意。大夫有言，末大必折，尾大不掉者，

終不能改變王意。用兵築城，皆勞民傷財，而王不恤民苦，嘗曰：「余殺人子多矣。」（註四三）此雖開亂時自悔之語，實屬信而有徵。王好女色，大興土木，築章華之宮，工竣，告於諸侯，當爲美麗堂皇之偉大建築。楚宮建築異於諸夏，魯襄公朝楚，愛其宮室，歸而仿造，國人稱爲楚宮，後公沒於宮中，春秋書之，當必雄壯美觀。所可異者，靈王統治楚國，尙納有罪之亡人以實章華宮，芊尹無字之闖入焉，無字執之，而有司弗與，執之見王，無字諫王。王許其取之，終以有寵而不之與，失政刑矣。靈王在國，多所樹怨，對外與吳戰爭，民不堪命，終遂釀成叛亂。初吳楚戰爭，靈王未能逞其所欲，前五三〇年，以徐爲吳與國，出師圍之以懼吳，王次於乾谿，遙爲之援。天寒雨雪，士卒疲憊，而王意氣甚豪，信口發言，所欲甚奢。臣下諷諫，而王爲之不安者數日，終不能從其言，明年，喪職之大族及失望之大夫，起而作亂，召出亡於外之公子比公子黑肱返國，皆王弟也。蔡公棄疾與之盟而叛王，陳蔡新爲楚滅，而國人忠於故主，皆欲復國，起而助之。公子比等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大族之徒以入楚，殺害王子。公子比自立爲王，以黑肱爲令尹，棄疾爲司馬，使人告於乾谿之師曰：「先歸復所，後者剝。」衆遂潰散，靈王自縊而死。圍徐之師還國，吳師追擊敗之，獲其五帥。楚人不知王死，夜相驚擾，棄疾用以殺其二兄，自立爲王，是爲平王。（註四四）左傳言平王初政曰：「封陳蔡，復邊邑，致羣路，施舍寬民，宥罪舉職。」新政偏於消極方面，所以安民，楚遂不復求諸侯矣。

【列國情狀之惡劣】晉自宋盟以來，一再對楚讓步，所謂「求諸侯而麀至，求昏而薦女」也，恭順至此，不惟一無所得，反而喪失其尊嚴之地位。吳爲晉之與國，弭兵之會，吳未與盟，而楚得以全力對吳作戰。晉人從宋子吳援助，陳蔡朝貢於晉，爲楚所滅，而晉不能出師援之，由是諸侯多懷二心。左傳稱晉成厲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麀

郕爲一宮名，雖爲閔大之建築，要不以一宮之建築，而失諸侯，當別有原因。蓋晉內政不修，而外不能援助與國，致爲諸侯所輕也。及楚內亂，靈王自縊，晉欲恢復其聲望。羊舌肸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前五二九年，微會於吳，而吳人不至，乃治兵於邾南，甲車四千乘，以示威。晉侯合諸侯於平邱，來會者有周大夫，齊侯，魯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十三國。君會於一地，當爲盛大之會盟。左氏言晉將尋盟，而齊侯懷有貳心，初持不可，晉以恫嚇之辭脅之，齊侯懼而聽命。魯因邾莒之懇，昭公不得與盟，其上卿季孫意如爲晉所執。斯盟也，晉大夫好貨，有向諸侯取賂者，其政治上之弱點暴露於外，諸侯一時畏其兵力，要非誠服。公孫僑請滅鄭賁，力爭不已，游吉咎之。其自辨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註四五）其時鄭人方睦於晉，而執政竟有此言，當可證明諸侯懷貳心者之多。晉爲盟主，已至強弩之末，徒存形式而已。對於鄰近之戎狄，則仍本於一貫之政策，侵奪其土地。平邱之會，鮮虞人以爲晉師悉起，既不警邊，又不修備，晉大夫荀吳率師侵之，大獲而歸。夫乘人之不備，而掠劫其財物，行徑同於寇盜，殊非大國之道。後二年，晉伐鮮虞，圍鼓降之，以鼓子歸，俄又釋之，鼓復叛服於鮮虞，晉再襲而滅之。陸渾之戎近楚，與之甚睦，前五二五年，晉以祭爲名，出師襲之，遂滅陸渾之戎。列國以計詐取土地，或滅亡其鄰國，雖爲古代常有之事，而主盟之大國，一再出此，固非計之得也。

晉楚相安，小國免受兵禍，其執政皆爲世襲之大夫，不能造福於國家，而反造成禍亂，耗損財力民力，宋亂尤其明顯之例。華元向成先後爲宋大夫，立有功績，名聞於諸侯，子孫繼之爲卿，族大人衆。春秋末年，華亥等與宋公不協，欲先作亂，前五二二年，誘殺忠於公者六人，拘二人。公如華氏爲之請焉，反而爲其所劫，相與爲盟，君臣交背，向氏族

人有同謀助亂者。公子聞亂，多懼而出奔，其起兵拒戰者，戰亦不勝，出亡於外。公日適華氏，食其爲質之公子而後歸，久而不挾其辱，商於大司馬華費遂，殺質而攻華亥，亥同其黨與出奔。費遂二子，一名曰驅，一名多僚，互相忌嫉。明年，多僚譖驅於公，言其將納亡人。公命費遂逐之，驅將行矣，路遇多僚，怒而與其家臣殺之，劫費遂以叛，召還亡人，大亂遂起。宋公華氏相持不下，各乞援於外國，齊師救宋，吳師來援華氏，初戰不勝，後敗宋師，公欲出奔，聽諫而止。復戰，華氏不勝，晉、齊、衛、曹師救宋，大敗華氏。華氏乞援於楚，楚遣使逆之，使告於宋，而宋婉辭拒絕。諸侯之戍者患之，固請出之，華亥等奔楚。註五六斯亂也，首尾三年，宋賴諸侯之力，始能平亂，損失之重大，當可想見。魯鄭政治現象，則君無權，執政可得爲所欲爲。尙有介於宋魯之間者，當無庸敘述。要之，列國政治情狀之惡劣，禍亂之頻起，爲其衰弱之主因，人民困苦，更無論矣。秦在西土，東出爲晉所阻，乃不與聞中原之事。吳越遠在東南，政治現狀異於諸夏，相繼崛起，爭霸於中原矣。

【吳國之興亡】吳國地在江南，其開拓領土之經過，全不可知。蓋僻在遠方，古代交通不便，其國內發展之史實，非中原人士所知，故無記錄傳於後世。左傳稱申公巫臣自楚逃晉，令尹怨之，盡殺其族人。巫臣亟欲報復，自請使吳，教其作戰之法，子名狐庸仕吳爲行人，通於上國。左氏根據，今不可知。事實上一國之強盛，決非偶爾遽然之事，或一人一事所能造成。其時吳之疆域，已有相當之開拓，基礎鞏固，爲確定之事實，然以地在遠方，文化程度，不及黃河流域列國之高。吳王闔廬戰敗強楚，其信任之大臣，如伍員等，皆異國之士。吳國人才缺乏，蓋爲事實，巫臣教吳殆不過如伍員等之事吳而已。吳晉自有往來以來，楚在東南途遇勁敵。楚地初在漢水流域，逐漸向東開拓土地，春秋中

葉，進至安徽北部，吳楚始乃接壤，各欲發展其勢力，衝突在所不免。二國戰爭，互有勝負，楚受牽制，不能與晉爭霸。弭兵之會，晉楚言歸於好，而吳獨不與盟，楚師一再伐吳，而吳勢力強盛，足以禦戰。初吳王壽夢（前五八五至五六一年）生有四子，曰諸樊、餘昧、季札。季札賢而有才，父欲立之爲嗣，而札固亂。父沒，諸兄皆欲立之爲君，乃兄弟傳位，而致國於季札。三兄相繼爲君，皆輕身爲勇，而欲速死。註四七此爲一種解釋。兄弟相及，非周制度，吳在南方，或未採行傳子制也。果如公羊傳言，無怪吳王帥師作戰，至爲勇敢，而楚靈王一再伐吳，迄未有功也。夷昧末年，季札聘於上國，而王值死，子僚嗣位，約與楚平王同時。平王初年，安撫人民，後漸荒淫，虐民信讒，欲殺太子建，並執大夫伍奢。建聞報出奔，王殺伍奢，其子員奔吳。吳楚戰爭時頗激烈，而楚多戰不勝，如前五一九年，吳師伐州來，秋，楚令尹帥師及諸侯之師赴援。諸侯從楚者，皆爲小國，吳人先犯諸侯之師，敗之，楚師因而大奔。太子建母在鄆，召吳人而啓之。冬，吳取楚夫人及寶器以歸。明年，楚爲舟師以略吳疆，吳人追之，滅巢及鍾離而還。楚大夫沈尹戍曰：

亡郢之始，於此在矣。王壹動，而亡二姓之師，幾如是，而不及郢。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其王之謂乎！（註四八）

郢爲楚都，吳人後果入郢。沈尹戍於事前言之，靈驗如神，當不足信，然楚爲吳所敗，固有相當之根據。會平王病沒，昭王立，年幼，政事決於令尹囊瓦，令尹信讒，多殺賢良，又好貨財，終遂釀成大禍。同時，吳國亦有內亂，諸樊子未得爲王，心懷怨望，前五一年，使人刺殺王僚，自主爲王，是爲吳王闔廬。王僚之親臣，率其徒衆奔楚，楚大封之，將以害吳。闔廬頗有才能，其爲公子也，嘗敗楚師，及爲國君，任用才能，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起師伐徐，滅之，欲西伐楚，伍員請爲三師以伐楚，敵出則歸，敵歸則出，以罷楚師，然後三軍繼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註四九）而執政

猶不振作。蔡侯朝楚，令尹欲得其佩裘，蔡侯弗與，止之三年，迫而獻之，始得返國。唐侯如楚，不肯獻馬，亦留於楚三年，獻馬始歸。二侯怨恨之深，皆欲報楚，蔡侯尤爲活動，先朝於晉，請師伐楚，不得，乃請於吳，以子爲質。吳臣伍員等亦欲覆楚。公元前五〇六年，吳師蔡師及唐侯伐楚，春秋書曰：「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斯役也，蔡爲主動，唐爲小國，春秋未列其名，豈以其師徒不多耶？吳爲大規模之用兵，作戰最力，其經過今無詳細記錄，惟左傳簡略言之。吳師乘船溯淮而西，上流水淺，而淮水漢水又不相連。左傳稱吳人舍舟於淮汭，淮汭所在，不可確知，而杜預注稱過蔡而舍之，是其在蔡西，然不過以意爲之耳。吳師步行而前，深入楚地，與楚師夾漢相峙。楚國作戰計劃，原爲遣使吳人不得渡漢，而另以師出其後路，毀舟守隘，然後夾攻吳師，而令尹信讒，改變計劃，渡漢求戰，三戰不勝，而楚師之戰鬪力猶強。冬，吳師楚師陳於柏舉，吳王之弟夫槩以其部屬先犯楚師，吳師乘之，大敗楚師，追之，五戰及郢，昭王出奔。楚師出攻吳師後路者，亦敗。吳師入楚，爲春秋時代之主要戰爭，其規模之大，及其重要，過於城濮之役。顧楚爲大國，地廣人衆，國君猶在。其臣申包胥乞師於秦，明年，秦師出援。吳旣勝楚，其臣不遜，爭宮欲鬪，軍紀可謂廢弛。其鄰越國乘其國中空虛，起兵入吳。秦師至楚，散卒從之，楚師復振，戰敗夫槩。夫槩歸而自立，內亂起矣，後與王戰而敗。楚師秦師數敗吳師，吳王始歸。（註五〇）楚於是乎復國。

吳王倉卒歸國，攻取之城邑，復歸於楚。二國之仇怨益深，前五〇四年，吳敗楚舟師，獲其二帥及大夫七人，又敗其步卒。楚人大傷懼亡，遷都於郢，整頓庶政，人心始安，所謂多難興邦，故令尹聞敗而喜也。二國暫時相安。吳乃對越作戰，吳越戰爭，春秋昭公三十二年（前五一一〇年）始有記載，書曰：「夏，吳伐越。」左傳稱始用師於越。吳越接壤，

各欲擴展土地，以他國事例推之，其相戰爭，當所不免。魯去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春秋中葉以前，吳與上國未有往來，吳越戰爭，當非魯人所知。左氏釋經，以意爲之而已。襄公二十九年（前五四四年），左傳稱越闚弑吳王餘祭。古代常以俘虜爲闚，越果爲越國，則越闚當爲吳伐越所獲之俘虜，而以之爲闚者，吳越已有戰爭矣。傳中又數見在楚之越大夫，越爲名辭，見於古籍者，頗爲含渾，如居於江西、安徽、江蘇、浙江之山夷爲吳（公元後三世紀）所平。其一人稱山越，而居於浙江南部或在其南者，亦稱越人。昭公五年（前五三七年）經云：「冬，楚子……越人伐吳。」此爲靈王時事，越人實不知其所在地。左傳釋經稱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東夷亦太空泛，不知所指。吾人現言之越國，在今浙江北部，與楚地相去遼遠，傳中之越大夫，當不能確爲指定。吳伐越之原因及事之經過與結果，皆不可知。及吳師在楚，春秋書曰：「於越入吳。」穀梁無傳。公羊傳云：「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是言於越爲越之一種。其地所在，入吳戰爭及退兵之經過，則無隻字提及。左氏以於越爲越，亦未敘述其經過。杜預註稱「於」爲發聲之字，亦有與意見之不同者，眞像究不可知。吳王自楚返國，春秋經傳初皆未言其報越，九年後（前四九六年），闔廬始率師伐越，戰於檇李，爲越王勾踐所敗，重傷而死。子夫差嗣位，警惕欲報父仇，不及三年，與師伐越，敗之，乘勝入越。勾踐退保會稽，遣使乞成。夫差不聽諫言，許之。越在吳南，爲其心腹之疾，而夫差不肯因其戰勝之威，一舉滅之，一則報復父仇，一去其內顧之憂，竟許之和。豈有事實上之困難，而古籍未有記載耶？抑亟欲經營北方，爭霸於中原耶？抑如國語所稱吳王留越以耀其甲兵耶？原因雖不可知，而固吳王之失策。

夫差奢而好勝，不恤其民，既許越成，即欲經營北方，修怨於陳，出師侵之。初吳入楚，使召陳侯，而陳侯不至故也。

陳人再受吳師，楚出師救陳，而王死於軍中，不戰而退。陳侯迫而乞盟於吳。蔡爲吳之與國，前導吳師入郢，深爲楚人所恨。前四九四年，楚師及陳、隨、許師圍蔡，而吳值新敗於越，未能赴援。楚師築高大之圍壘以困之，而蔡人堅守，楚師攻城不下，遷其降者於「江」汝之間，而授之田。蔡侯患楚師再至，請遷於吳，而大夫不可。明年，吳使以納聘爲名，潛師襲蔡。蔡侯殺負責之大夫，以說於吳，哭而遷墓。蔡人遷於州來。後諸大夫患其再遷，有殺其君者，蔡人平亂，仍服於吳。陳蔡皆服於吳，夫差進而伸張其勢力於山東半島，前四八八年，合諸侯於鄆，宋、魯、邾與盟。宋獻百牢，魯亦迫而與之，然以吳不足畏，歸而背盟伐邾，獲其君歸。邾臣求援於吳，明年，吳師伐魯，齊之取魯二邑，魯始懼而歸邾子。邾子無道，吳使囚之，改立其子。齊爲東方大國，尙未服吳，吳將伐之。夫差勞師遠征，徒衆之運輸，糧糈之供給，皆有困難。江南多水，吳人善於舟楫，夫差因欲溝通江淮。前四八六年，左氏傳云：「秋，吳城邗，溝通江淮。」而文太簡略。杜預注釋之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註五）杜氏所本，今不可知，而言之鑿鑿，蓋據晉時之交通情狀而言。夫開穿運河，爲鉅大之工程，而吳地曠人稀，集中人民於一地，開鑿運河，當非易事，工程且非短期內所能完成，而吳人於遠征之後，殆無此人力財力也。古代江蘇北境湖泊水道多於今日，射陽湖之淤塞，爲一明證。江、北、河、水、流、入、長、江、者，今尙不止一河，又安知韓江原非流入長江耶？今以史料缺乏，河流全不可知。充類至盡而言，吳人不利於天然水道，而以人力稍加修浚使其連接，便於運輸而已。城邗溝明指於其地築城，邗溝在江淮之間，爲舟楫往來必經之所，地極重要，吳王視爲交通運輸之中心，而築城於其地也。

吳王方欲伐齊，而楚以陳親吳，前四八六年，伐之無功，明年，復伐之。吳師救陳，二軍不戰而退。夫差以吳及魯、邾、

邾師伐齊南部，齊人殺其君以說於吳，吳舟師自海道入齊者，爲守兵所敗，夫差乃歸。齊以魯從吳師，前四八四年春，起兵伐魯，三桓之意見不一，將戰，師徒不整，號令不嚴，唯季氏之甲士力戰。夏，吳師北上伐齊，魯師會之，師進，次於艾陵。齊師禦戰，大敗。吳獲其大夫五人，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軍事上極大之勝利也。顧吳去齊太遠，中隔小國，勝亦不能有其土地人民，信如伍員之言，得志於齊，猶獲石田，無所用之。魯勝齊而懼，執政命修守備曰：「小勝大，禍也，齊至無日矣。」是艾陵之敗，不足以弱齊，吳王之經營，徒勞而無功。夫差乘勝齊之威，徵會於衛，衛侯來而辱之，魯則婉辭謝絕再盟。前四八二年，吳合諸侯於黃池，與晉爭爲盟主。春秋經傳未列與盟之諸侯，數當不少。其時晉國衰弱益甚，諸侯爭奪土地益無顧忌，夫差新敗強齊，侮辱黃河北岸之國君，爭霸中原，誠所謂天下莫強焉。吳之極盛時代也。黃池會盟意氣方盛之時，而內顧之憂起矣。初，吳將伐齊，勾踐朝王，饋賂甚厚。伍員以其象吳，懼而諫王，其警切之語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越不爲沼，吳其泯矣。」註二二

夫差弗聽，勞師遠征，至是，勾踐乘吳空虛，起兵伐之，分二道前進，大敗吳之守衆，獲太子友等。敗報傳至吳王，王始讓步許晉先盟。夫差歸國，不能報越，而與之和。吳人久勞於外，多樹敵國，楚師伐之，亦不能報，日就衰弱矣。前四七八年，越又伐吳，敗之。夫差猶不自檢，後三年，越兵圍吳，夫差困守都城。前四七三年，城陷，吳亡。

【越之爛興】越代吳興，其先世今不可知。司馬遷依據附會之說，稱爲禹後。其所著之越王勾踐世家敘述之史蹟，則始自勾踐父允常。允常一世，世家所言，僅與吳相怨伐，別無其他事實。夫言春秋時代之史實，莫詳於春秋經傳，越國之興，在其末葉尙無記載。其先史料缺乏，由來已久。吳越土壤相接，地在肥沃之平原，各自稱王，常相戰爭，互

有勝負，皆東南大國也。其名王勾踐於前四九六年嗣位，四六五年病沒，在位凡三十二年。勾踐初敗吳師，後敗於吳，上已言之。吳王夫差於戰勝後，允許越成，越以重器美女獻之。夫差不聽忠言，以為越已臣服，不為之備，而耀兵於北方。勾踐存有報復之心，史記稱其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臥即仰膽，飲食亦嘗膽，更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國君生活有相當之奢侈，而勾踐刻苦至此。論者言為勝吳之原因。夫一人節儉所省之財力，至為有限，重要則在移風易俗。古代生產事業不甚發達，人民之擔負至重，生計困難。國君之刻苦，當不能再降低其生活程度，生活情狀過於惡劣，對於身體健康，及工作效力，均有不良之影響。勾踐出此，或不過欲其大夫亦刻苦耐勞耳。消極之行動，遠不如積極之工作，庶可增加生產，而國日趨於富強也。勾踐治國欲用范蠡，蠡舉文種以自代。張守節引會稽典錄稱蠡本楚宛三戶人，種為宛令，知其賢能，親往謁之。（註五）典錄所言故事，所本今不可知。吳越春秋稱蠡為三戶人。史記集解引太史公素王妙論稱蠡為南陽人。列仙傳作徐人。諸說皆後世之說，紛歧至此。余以范蠡本非越人，或為事實。蓋越為蠻夷之國，文化不及中原諸國之發達，吳國所用才能之士，尚多來自楚國，況越國乎？此非證據，固有極大之可能性。勾踐信用范蠡文種，而舉國以聽，非英明之主，不能出此。其治越之政績，古籍未有記載。言者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會稽秦德頌文，稱越風俗淫蕩，造成於勾踐。頌文中云：

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絮誠。夫為寄豬，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

越地風俗，迥異於北方。風俗以歷史上之遺傳為主要成分，常保存遠古之習俗。言者以越國人口不多，勾踐許

民自由戀愛，則人口激增，戰士亦有增加也。此乃以意爲之之解釋，當難視爲越國強盛之原因。越國庶政之整理，雖不可知，然有相當之改進，則無可疑。敵國方面，國君信讒，殺害忠良，勞師於外，而自耗費其財力兵力。越人休養訓練十數年矣，一旦乘其國內空虛，起兵襲其國都，敗之甚易。吳人一再戰敗，士氣喪沮，勾踐最後起兵圍吳滅之。吳爲大國，兵力盛時，戰敗楚齊，爭霸中原，諸侯不敢撓其鋒，一旦覆亡，而土地人民盡併於越。越國兵威之盛，過於五霸。司馬遷曰：「勾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勾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卷五四）其言多附會之辭。左氏哀公十三年（前四八二年）傳稱吳王欲伐宋，殺其大夫而囚其婦人，大夫言可勝宋而弗能居，乃歸，此可證明宋地非吳之所能有。與楚淮上之地，與絕越齊不合。就當時情狀而論，亦難信爲事實。蠻夷非周王政治勢力之所能及，其君長稱王，由來已久，時至春秋末年，王室益微，賜胙命伯，實無若何之重要，況春秋期內未有命伯之先例，獨命越王爲伯，亦有疑問。惟越強盛，則確爲事實。左傳終於吳亡後四年，記有三事，皆足爲證。一、廢立邾君，初邾子無道，夫差廢之而立其子，及吳覆亡，越王歸之，又以無道執之，另立其子。二、魯哀公欲得越援以去權臣。前四七一年，公朝於越，越大子將以女妻公，而多與之地。從者報於季氏，季氏懼而納賂，始止。公歸，君臣之意見益深。哀公出亡於越，欲以越師伐魯，不幸終無所成。三、納衛侯，衛侯輒在越，勾踐遣師及魯師，宋師納之。衛人禦之，死傷頗衆，越人滋擾於衛，衛侯遂爲國人所惡，無願納之者。其執政重賂越人，嚴守備以納公，衛侯懼，終不敢入。衛人立君，朝聘於越。越王對於山東半島及黃河北岸之列國，皆可自由處置，果有求其實現之誠意，則魯衛之君皆可復國，乃以

受賂而止。夫貪而受賂，常失霸主之尊嚴。政策決定之後，業已見諸行動，竟受財貨而止，將必大失人心。越人原爲蠻夷，人才缺乏，范蠡於滅吳後，浮海入齊，文種迫而自殺。勾踐不能容其賢臣，親信大夫多無遠見，貪貨無厭。子孫自不能襲其餘威，而保持霸業也。

【禍亂原因之分析】 以上諸節，略敘春秋時代之大事。小國禍亂尙多未言及，而篇幅業已冗長，讀者讀後，將必感覺禍亂之多。其時政治特徵爲階級政治。楚大夫芊尹無字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註五五）自士以下諸階級，罕見於典籍，蓋其地位低下，爲大夫之私屬，同於奴隸也。階級原所以維持統治者之利益，而禍患亦生於階級。周王初爲最高之政治領袖，其先祖之得天下，稱爲天命所歸，封其親屬功臣爲諸侯。原有小國承認周王地位者，亦列於諸侯。所謂公也。上已論之。諸侯多以其族人爲大夫。大夫有氏，氏爲其家族之徽識，起源殊不一致，或以別字，或以居地，或以官職，或以封邑，或以諡號，或以執業，蓋所以別於王室公室，未有意義，故可自由選擇也。大夫子孫不得襲位者降而爲士。大夫犯罪，子弟及其族人則降爲奴隸，羊舌肸所謂欒，卻，胥原，狐，積慶，伯降在卓隸也。天子諸侯大夫，各有土地人民。天子土地大於諸侯，諸侯大於大夫。國君行使政權，上下亦能相安，此創制者之初意。及至後世，天子諸侯各有愛子與親臣，常欲封以土地，或賞之城邑。其直接統治之土地有限，將益削小，終亦無地可封。國君乃恃臣下之貢獻爲經費。左傳有一斷片記載，前五五一年，魯大夫臧孫紇使晉，雨過御叔。御叔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兩行，何以聖爲？」紇以智稱於當時，故御叔以聖人稱之。執政聞之，謂御叔傲不可使，國之蠹也，令倍其賦。（註五六）賦

當入於公室。其弊之極，國君將無土地人民矣。其政治思想，立基於親屬關係。夫宗族姻戚之情誼，歷時愈久而愈疏淡，此制度上之弱點也。將論之於下。人事方面，國君亦有重大責任，除上所言者而外，其妻妾衆多，往往造成禍亂，國君一娶再娶，例見於左傳者甚多，娶時尚有媵妾，生子多亦如之。國君常愛少艾之媵妻，而欲立其子爲嗣，或廢嫡立庶，以致演成家庭之慘劇。公子各有徒衆，或有大夫爲援者，將起而作亂，甚者亂至數世。大夫有因之奪取政權者。春秋中葉以來，列國政多出於大夫矣。論語公治長云：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至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

崔杼殺齊莊公，在前五四八年。陳文子所適之國，政治情狀俱略同於齊。其造成之根本原因，則大夫私有其地及耕地之人民也。土地受之於父祖，傳之於子孫。大夫既爲地主，又治國政，故其地位鞏固，易於奪取政權。其土地面積頗難確爲估計，蓋邑常爲計算之單位，而見於典籍者，其種類有「十室之邑」、「百室之邑」、「千室之邑」。大夫多者，數至三百，論語謂齊桓公奪伯氏駢邑三百，以予管仲是也。少者數邑，有功則另賞賜。公孫僑父爲大夫，食邑傳之於子，後以入陳之功，鄭伯賞僑六邑。僑辭，公固與之，乃受三邑。大夫受邑，蓋有定制。衛侯賞公孫免餘之功，與之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公固與之，免餘始受其半。註五七卿備百邑，而管仲邑至三百，免餘所言，當爲衛制。公酬大夫之功，則不之問，此制度所以崩壞也。貪多務得，爲人類之天性，彼歸邑於公者，心有所畏，藉以保全其身家子孫，此乃少數洞悉利害之大夫，而多數則欲增加其食邑。如向戌以弭兵之會功成請賞，

宋公與之邑六十，樂喜言不可受，成遂辭邑。向氏將攻欒氏，爲成所止。大夫爭田見於左傳者，例不勝舉。大夫多得田邑，則收入增加，耕地之農民皆其私屬，男子有服役戰爭之義務，富而得衆，固人情所欲。列國制度稍有不同，而邑大小又不可知，故無法估計其面積。孟子梁惠王上云：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必百乘之家。

此孟子對梁惠王語，當審察歷史上之史蹟，及列國之政治情狀而得之議論，然爲通常說法，例外當所不免。卻克受辱於齊，欲以家衆作戰。卻至「富半公室家半三軍」，皆其明例。邑爲大夫私產，當可自由處分。左傳未有國君干涉之例。大夫以家臣治邑，有任用罷免誅殺之權，家臣對於國君，毫無直接關係，唯應忠於其所事之大夫。此種觀念，成爲強有力之政治思想，可於左傳見之。魯季氏家臣南蒯以費叛，費人不從，迫而奔齊，嘗侍齊侯飲酒。公曰：「叛夫。」南蒯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大夫韓皙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註五〇）此爲一例。後昭公伐季氏，叔孫氏家臣言於衆曰：「若之何？」衆莫之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叔孫氏也。」叔孫氏家衆遂出援季氏，力攻公徒，公敗出亡於外。（註五一）更徵之於晉，欒氏爲晉大族，其族主盈愛士，士多歸之。前五五二年，晉遂欒盈。國語晉語稱禁其臣從行，辛俞犯禁，被執，公問其故。對曰：

臣順之也，豈敢犯之。執政曰：「無從欒氏而從君。」是明令必從君也。臣聞之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欒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臣。今執政曰：「不從君者爲大戮，」臣敢忘其死，而叛其君以煩司寇。

國語所載應對之辭，多後人所擬託，雖不足盡信，然可以見先秦之思想。左傳稱晉遂逐欒氏，黨與願爲之死，盈旋自齊入於舊邑曲沃，夜見其守胥午。午初言其起兵，未必有成，而盈意志堅決，雖死不悔。午始慊然許之，匿盈而飲其衆，樂作。午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偕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拜之，遂舉兵作亂。（註六〇）又如晉大夫祁盈將討其家臣祁勝郕，其友言世無道止之。盈曰：「祁氏私之有。」國何有焉？遂執二人。大夫有受賂而爲之言者，公執祁盈。家臣謂將皆死，殺之，可使其君聞而一快，遂殺二人。晉侯殺盈，滅祁氏之族，兼治其黨。此爲反常之例，然可證明私討家臣，與國無關。其失敗者，生於亂世，國君信讒，而政以賂成也。家臣先殺，亦促成事之惡化。其人思想簡單，忠於其君，一切禍患，皆所不顧。孔子重視禮教，深惡三桓之僭越。其弟子冉求爲季氏宰，稱其家事爲政，孔子非之。季氏富於周公，而求爲之聚斂，以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註六一）冉求蓋受時代之影響，而忠於其所事之大夫，常人更無論矣。大夫有其土地人民，既富且強，其在國中，原有不可輕侮之勢力，而又佐治國政。賢能之君，固能指揮臣下。其貪於安樂，或年幼嗣位者，則政事決於上卿矣。尤有進者，一國遭遇紂篡之禍，國君大夫各有責任，新君非大夫之力，不得爲君，將視爲有功而授之政。大夫專政已久，人民視爲固然，嗣君亦多苟安於現狀。苟有改革，或減少其政治勢力，將即遭遇嚴重之困難，而禍亂或在醞釀之中。故非英明果敢之君，不敢出此，實貿然爲之，將必歸於失敗，專政之大夫，又結於民。鄭罕氏於民饑時，發粟餼之。宋饑，大夫樂喜請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樂喜貸而不書，並爲大夫之無粟者貸，宋無飢人，民心歸之。故二氏皆掌國政。齊陳氏厚施於民，而薄收之，齊侯不恤人民，民心歸於陳氏。（註六二）終乃篡齊。國君孤立無援，當不能

有所作爲，魯昭公不憚於季孫意如，攻之，意如請亡。大夫子家子曰：

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

昭公不聽子家子言，歸於失敗。初公將攻季氏，宋大夫樂祁曰：「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註六三其言同於子家子，皆本於政治常識，而昭公不察，僥倖以求一逞，遂致失國。君臣相爭，更常乞援外國，宋華氏之亂，晉、齊、吳、楚與焉，小國尚未計入，是君臣戰爭之大者，國君苟安於位，大夫亦常爭權相殺，或謀藉外力去其政敵，魯鄭諸國各有明例，晉趙氏與范氏中行氏之戰，尤爲激烈。初前四九七年，趙鞅以邯鄲午不遵奉其命令，執而殺之，其臣屬據邯鄲以叛，晉師圍之。午晉卿中行寅（一稱荀寅）之甥，寅爲范吉射（一作士吉射）之姻，二人和睦，故不與圍，而將作亂。鞅臣請先備之，不可，亂作，鞅奔晉陽。知氏韓氏魏氏不協於二子，請皆逐之，奉公伐范中行氏，弗克，二子伐公，戰不能勝，出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公許趙鞅復位。明年，晉師圍朝歌，齊侯先與魯侯衛侯相會，後與宋公相見，謀欲救之。晉大夫之黨於二氏者，以鮮虞襲晉，不克而逃。晉師圍朝歌者，久攻不下；二氏尙據有邯鄲，晉人伐之，齊衛出師往援叛人。春秋書曰：「秋齊侯衛侯伐晉。」左氏傳稱伐晉有二，一齊衛救邯鄲圍晉五鹿。二齊衛魯師及鮮虞人伐晉取棘蒲。經傳歧異至此。左氏所本，今不可知，經文成立較早，當以之爲是，後人曲爲之說，更不足信。會晉以趙鞅督師，鞅聞衛靈公病死，帥師納世子蒯聩於戚。蒯聩初得罪於母，出奔於晉故也。衛新喪君，國又分化，暫不能援助叛人。前四九二年，齊師衛師圍戚，亦未陷城。范中行氏作戰既久，徒衆之供給困難，齊輸之粟千車，鄭以師護送，吉射逆之。趙鞅聞報，帥師禦之，戰於戚，晉師力戰，大敗鄭師，盡獲其粟。斯役也，決

定全局之勝敗，叛人缺糧，益處於不利之地位。晉師再圍朝歌，城將不守，中行寅突圍而出，率衆奔鄆。晉師伐之，齊衛出師赴救，圍晉五鹿，而晉人圍攻鄆如故，城下。齊師會鮮虞人納寅於柏人，前四九〇年，晉師圍之，寅等奔齊。（註六四）斯亂也，晉六卿與焉，首尾八年，鄰國援助叛人，當爲戰爭持久之一主因。晉國損失重大，乃對楚屈服，誘執逃晉之蠻子與其五大夫以昇楚。周王卿士劉氏與范氏世爲婚姻，故周與之，趙鞅責周，周殺劉氏屬大夫葺弘以說。上爲極端之例。大夫不容於本國，亦有出奔他國者，事例之多，不勝枚舉。大夫出亡，喪失財產，居於外國，命運多不可知。上者雖可仕爲卿大夫，然例無幾，而大多數則將不再見於典籍，其個人及一族之地位，蓋已降低，其幸而復位者，則欣然歸國。其人在其本國，力不足與政敵相抗。其力強者，固欲微倖一戰，以保全其地位也。

大夫成爲強有力之階級，弑君逐君，成爲習見之事，於是國君之地位降低。孔子嘗感慨言之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註六五）可見時人事君無禮，而反以有禮或盡禮者爲諂。強有力之大夫，實無異於國君。自政治組織，時人思想及私有土地人民而論，大夫原爲一小國君。其不同則爲禮樂及享受之差異，茲舉一二例於下。一、左傳言葬曰：「天子七月而葬，周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葬期不同，以階級之尊卑而異。左氏之說爲一解釋，古人迷信神鬼，以爲人死之後，魂魄爲鬼。其生活情狀無異於生時，故葬禮隆重，陵墓之工程浩大，庶與其地位相稱。位益尊者工程益大，而需用之時間益多也。二、魯隱公將祭其母仲子（桓公生母）用舞，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隱公始用六佾，其先殆用八佾。杜豫註云：「魯唯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註六六）

其說言之成理，惜無事實證明。他如祭祖之宗廟，應有之妻妾，服用之衣冠等，亦因階級不同而差異。春秋季年，大夫竟僭用天子之禮。如季氏用八佾之舞，孔子斥之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天子祭於宗廟，歌頌雍以徹祭，而魯三家亦效而爲之。孔子以雍歌咏之事實，不合於三家之堂而譏之。魯在秦山西南，禮諸侯祭其疆域內之山川，季氏將祭秦山。孔子欲冉求止之，冉求對稱不能，孔子唯有感嘆而已。註六七論語所記，多魯國之事，大夫僭越，蓋非魯國獨有之現象，惟無記載其事之文獻，不爲吾人所知耳。禮所以明貴賤，辨等列，維持統治者之尊嚴，而今世變時易，天子諸侯失其政權，而政出自大夫，舊禮自無法維持矣。

大夫食邑，使士治之，或稱爲宰，或作家臣。家臣當爲主人之親信，或其所愛之人。鄭罕虎欲使尹何爲其邑宰，公孫僑謂其年少。罕虎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思想幼稚至此，宜後接受諫者意見，而改用他人也。世執國政之大夫，先祖或爲君之愛子，或有相當才能，或立有功績，其子孫貪於安逸，或無才能者，則政出於家臣。家臣治理主人之邑，徵收田稅，役使人民。夫握政權者，常有徒衆，人民知治理者之可畏，漸不知其與君上之關係，家臣遂握有實權，而易於叛亂矣。此春秋季年魯國常見之事。叔孫氏之豎牛侯犯，季氏之南蒯陽虎，皆其例也。當不能一一敘述，其中以陽虎（論語虎作貨）權力尤重，茲略言之於下。陽虎頗有權詐，久執國政，魯國服焉，遠之徵死，惡季氏臣仲梁懷違其意而欲逐之，前五〇四年爲亂，囚其主上季孫斯，逐仲梁懷，並殺異己，虎旋釋斯而與之盟，逐其親臣，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於五父之衢。其勢力可謂強矣。相安二年，而季氏叔氏家臣之不得志者，皆欲因虎爲亂。前五〇二年，陽虎欲去三桓，謀爲孟氏之家臣所知，先爲之備。亂作，季孫斯適孟

氏，虎劫定公以伐之，不勝，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從容奔齊。（註六八）家臣一再爲亂，爲魯國政治獨有之現象。其造成之原因，當爲政治演變之自然結果。人事方面，亦有相當責任。一、二氏信用其家臣太過，致其握有實權，起而爲亂也。二、大夫討其不法或違命之家臣，往往不稍姑息，晉祁盈以家臣通室，不顧友人之勸，即將執而殺之。趙鞅欲舍衛賈五百家於晉陽，而邯鄲午侵齊，以其所獲歸之，鞅遂囚而殺之。魯政則太姑息，陽虎爲亂，而仍聽其專政也。三、家臣有權詐之才，而主人則無駕馭之法。陽虎在魯爲亂，奔晉爲趙鞅家臣，善謀能斷，有功於趙氏，是在馭之而已。家臣專政，未爲一般政治情狀，是在人事之努力，改善其環境也。

春秋時代禍亂之多，上就列國內政，說明其造成之原因。其因制度環境人事之不同者，固不適用。制度組織，非根本懸殊，則差異將爲程度之不同，當可適用。國際間戰爭之主因，則爲侵奪土地與財貨。其時小國衆多，犬牙相錯，其地僻遠者，則與戎狄爲鄰。強者戰敗其鄰國，小則兼併其一部份土地，或奪取其城邑，大則滅國，盡有其土地人民。強國土地廣大，無非兼併其鄰國或夷狄壤地之結果。財貨就廣義而言，古代生產事業不甚發達，貨幣之用猶不甚廣，民間除糧食衣服而外，幾無物可掠。勝國之視人民重於什物，俘虜卽重要財產也。人民爲生產者，有粟米布縷力役之征，多得人民，則財力戰鬪力均有增加。其戰敗者降爲臣僕，卽今所謂奴隸。其在中國居於重要地位，而爲敵國所獲者，其本國將出重價贖之。奴隸人數及與人口比例，全不可知，而偶爾散見於古籍者，其數並不甚少。如趙鞅欲遷衛賈五百家，而邯鄲午則以兵力掠五百家於齊。楚師圍蔡，遷其降者於江汝之間。吳王以師強蔡，人遷於吳境，其他相類之事，當無庸徵引。其尤明顯者，如吳伐越，獲人爲關，使之守舟。（註六九）又如晉大夫荀林父滅赤狄潞氏，晉侯

賞之狄臣千家。齊侯罇鐘銘言賜僕三百又五十家。賞錫臣下之數，估其所有若干，雖不可知，而爲其一小部份，則無可疑。奴隸之來源，尙有犯罪。罪人著於丹書，卽爲奴隸。變盈之亂，晉人懼其力，臣有隸名斐豹者，請焚丹書而殺之。執政許之，斐豹遂計殺力臣。罪人降爲奴隸者，數當不多。其多數則本自戰爭所獲之俘虜。奴隸服役貴族，或從事於生產事業，以其工作所得，事奉其上。其人蓋爲世襲，奴隸獲得解放者，典籍中所見之例極少。貴族爲其利益，當不願解放奴隸也。

【戰爭之情狀】 戰爭爲侵略之工具，勝者所得常多於其所失，故強國君臣樂於戰爭，而兼併不已也。戰爭時用兵車，大國如晉有兵車四千乘，次國如魯衛約有千乘。一乘人數，古籍未有記載，言者紛紛，莫衷一是。適當之方法，仍當於古籍求之。罕虎以車百兩如晉，公孫僑稱百兩爲千人。是車一乘，共有十人。前六六一年，狄人大敗衛師，衛幾亡國，齊桓公防狄東下，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註七〇是亦一乘有甲兵十人。上例一在承平朝聘之時，一在用兵防狄之時，而皆車有十人，殆爲通常之編制。魯頌閟宮云：「公車千乘，……公徒三萬。」閟宮歌吟，僖公從齊代楚之事，多誇張之辭。此言兵威之盛，每車一乘，有甲士三十人。前五四一年，晉與狄戰，狄爲步兵，晉用兵車，地險不便作戰，乃毀車爲行，五乘爲三位，杜氏釋爲五乘十五人。註七一是一車只有三人。此爲一種解釋，抑另有說耶？又如前五四一年，秦伯弟鍼奔晉，左傳稱其有車千乘，言其富也。兵車作戰，宜於空曠平坦之地，遇有險隘，則難馳行，遠不如騎兵之行動敏捷，而能衝鋒多殺也。至於兵器，春秋末葉，雖知用鐵，而鐵之用猶不甚廣，兵器仍多以銅爲之，且多不適於用。如前四八四年，齊師伐魯，魯師禦之，不勝，再求帥其徒卒三百入齊師，獲甲首八十，齊不

能師。其獲勝之原因，左氏稱其用矛。註七二信如其說，兩軍所用之兵器，惡劣可想。春秋戰爭之多，平均而言，無歲無之，而決定大國命運之主力戰爭，則數甚少。晉楚爭霸，亦常彼進此退，全軍而返，殺人故不甚多。戰爭情狀，可於左傳見得一二，其言鄢陵之戰曰：

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犂侍子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註七三）

此爲鄢陵戰前，晉軍預備作戰之情形，左氏以問答語說出，雖非一一出諸當事者之口，而除塞井夷竈而外，固爲大戰前之一般情況。其所以然者，楚軍壓晉軍而陣，晉軍陳於營中也。二軍作戰，猶有所謂禮焉。其視戰爭近於兒戲，如晉卻克受辱於齊，嘗欲以爲其家衆報恨，後以晉軍會同魯衛曹師伐齊，戰於遷，齊師敗績。晉大夫韓厥從齊侯，從者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乃射其左右，並與其臣逢丑父易位。韓厥追及，執驂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前而致詞。丑父使公下如泉取飲，遂免。此一例也。鄢陵之戰，鄭伯從楚。兩軍戰時，楚王傷目，戰事似有相當之激烈，而晉大夫尙有視爲兒戲者。卻至三遇楚王之卒，見王必下，免胄而疾行。王遣人問之以弓。卻至見客，免胄受弓，並致謝詞，三肅使者而退。欒鍼望見令尹之旌，謂其曾言晉之勇臣「好整以暇」，請攝而飲之。公許之，行人執棹往飲令尹，令尹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鄭伯頗瀕於危，左傳記之曰：

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洎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卻至

從鄭伯，其右蒍翰曰：「謀格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

戰事進行之際，郤至一再免胄而下，恭敬送客，但不患敵軍之乘機攻擊致於死傷，抑楚人以其有禮而免之乎？禮之用，或無免人於死之效果也。欒鍼飲敵長官以酒，何從客不迫至於此極？令尹方擊鼓進軍，鼓聲指揮三軍，其所在之地至關重要，何敵國之使者持榼能至其前？左氏所言果有所本，則所謂戰爭，實爲兒戲。戰勝生獲敵國之大夫，其本國常出重大之代價贖之。如宋贖華元於鄭，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半入而華元逃歸。獲君所得，當必尤厚。秦穆公伐晉，俘獲惠公，未聞刑罰其大夫。韓厥不欲追獲鄭伯，猶鞏之役，聽齊侯逸去也。戰爭不以全力從事，殺敵效果，左傳中之事例繁多。宋襄公謂「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爲楚所敗。自左傳所記當時戰爭之情狀而論，實不可非。其爲人所非笑者，乃傷亡太衆，理論又爲人所駁也。戰爭多所破壞，則將爲敵國所恨惡，前五四九年，楚子及蔡陳許侯伐鄭，當陳路者塞井除木。鄭人怨之，亟欲報復，明年，鄭大夫帥車七百乘伐陳，大獲而歸，作爲報復。又如越王勾踐遣師納出公輟於衛，大敗衛師，誅殺甚慘。衛人怨恨之深，皆不欲其爲君，出公遂老死於外。戰爭除極少例外，尙非大規模之屠殺。鼙鼓或受殘體刑者，當爲極少數之俘獲，否則戰爭屠殺之結果，人口將大減少，土地荒蕪，勝國所得，未必能償其失。蓋時人口不多，千室之邑，卽爲大邑也。

侵略爲戰爭之目的，已如上言。其他造成戰爭之原因，尙有報復，援助其同盟國，及維持國家之尊嚴等。報復如鄭報陳，吳越展轉相報是也，事之經過，已見於上。援助同盟國，例如狄入衛，齊桓公遣師戍曹之類。吾人苟分析之，經濟仍爲主要因素。如鄭報陳，則爲經濟上所受之重大損失，入陳大獲，足以相抵，而復歸於好也。吳越戰爭，吳許越成

貪其貨賂，伍員稱爲象吳。同盟國貴能互相援助，然在當時，基礎則頗薄弱，如春秋初年，魯宋爲盟，宋伐鄭而魯助之。前七一年，邾人伐宋，入其郛。宋公遣使來告，隱公將欲救之，而使臣失辭，公怒而止，轉與宋人爲敵，援助鄭人。其他相類之事，常見於左傳，敵可爲友，友可爲敵，要多唯利是視。及強國稱霸，小國迫而會盟，爲其與國，朝聘皆有饋遺，所謂貢獻方物也。小國常以重幣爲患，霸王之爭諸侯，蓋爲財貨。遇有戰爭，小國尙須出兵共同作戰。關於維持國家之尊嚴，衛靈公以受晉辱而背之，則其明例。前五〇二年，晉趙鞅率師至衛，遣大夫涉佗成何與衛侯會盟，衛侯請執牛耳。成何曰：「衛吾溫原也，焉得視諸侯？」將敵，涉佗擠公手，而血流至腕。靈公不勝其辱，怒欲叛晉，及歸，次於郊。諸大夫問之，公言受辱，請另立君。大夫不可，公言晉欲公子及大夫之子爲質，大夫許遣子行，其親臣王孫賈請工商皆行，國人因欲叛晉，且言晉五伐之，猶可以戰，遂不服晉。晉請改盟，靈公弗許。《左傳》中極少之事例，衛人之欲叛晉，實以利害切身，衛其輕重，而不服於晉較爲有利也。要而言之，春秋時代之戰爭，勝國無往而不處於有利之地位。霸業創成，小國服從其命令，同於屬國。政治情狀正在演變之中，更以吳越之崛起，制度之演進，環境之改變，社會之變化，戰爭之規模漸而擴大，視前慘酷矣。

【人民之痛苦】於斯政治情狀之下，受禍最深者，當爲人民。人民地位高於奴隸，而生活情狀，則與之相近。人民以農業爲主要職業，一家數口耕種狹小之地，無論其爲政府所授，或父祖所遺，擔負則爲奇重，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布縷之征，古籍幾無記載，定額全不可知。粟米之征，儒家稱爲什一，國用不足，當有增加。其時生產事業尙未發達，職業之種類又少，政府稅收，以田賦爲最重要，魯已增至什二，可於論語見之。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

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有若之對，全爲儒家之理想。儒家深知農民擔負之重，生計之苦，不欲多所聚斂。冉求爲季氏聚斂，爲孔子所斥。魯人爲長府，閔子騫譏其改作，孔子稱之。（註七五）其意見固不爲魯君臣所接受，農民出其收穫十分之二以事上，夫收穫之豐歉，常以氣候爲決定之因素，一遇凶年，人民凍餒流亡，政府當不能再事榨取，榨取亦無所得也。魏風碩鼠云：『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詩人以鼠比其君長，殆以其貪而重斂，民不堪命，而疾之之辭。所謂樂土，乃其希望列國農民之待遇，實無主要之不同也。齊大夫晏嬰言齊民擔負曰：

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註七六）

其言稍涉含渾，「力」殆合粟米布縷力役之征而言。公有其二，而民享受其一，可謂重矣。力役之征，未有限制，恤民之賢君則於農隙時爲之。孔子言使民以時，時君大夫當有於農時使民服役者。農民工作之種類，有築城郭，修宗廟，建宮室，營臺榭，造陵墓及修築道路等。大夫督工，見工人懈怠，卽以鞭罰之，尙可於左傳見之。前五五六年，宋大宰皇國父爲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卽樂喜）請俟農功之畢，而公弗許。築者爲歌，詛皇國父而頌子罕。子罕聞之，親執朴巡視工程，而扶其不勉者。（註七七）妨礙農功，致其收穫減少，則不之顧。農時尙爲其上服役，農隙當必更苦。及至戰爭，農民徵調爲卒，在其本國境內或對鄰國作戰，尙不甚遠，尙應聽主之召，則遠去祖國，別離其父母妻子，農事無人照料，途中備受饑渴勞瘁，及至戰地，不幸傷死，亦無人撫養其妻子。故詩人多歌吟戰爭之苦，茲引衛風擊鼓篇

以見農人之怨恨。詩云：

擊鼓其鐙，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于嗟闊兮，不我活兮。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詩序稱衛人怨州吁之詩。前七一九年，州吁弑君自立，未及一年被殺。方其爲君也，與諸侯伐鄭者二，其與國有宋、陳、蔡、魯，而詩人獨言宋、陳。其爲州吁時事，尙待證明。無論如何，作爲詩人歌吟一般戰事之情狀，而感嘆其君長欲滅亡其其人民可也。國君初意雖未必如此，而最後結果，則與詩人所言者，相去不遠。農民久受壓迫，當有視爲固然者。封建制度，由部落社會演進而成，當保存其一二遺跡。酋長之在部落，位極尊嚴。國君由酋長演進，當爲人民所畏服。尤有進者，人民未有組織之團體，又無指導之領袖人才，固於固有之宗教思想，以爲在其上者，鬼神佑之，而身所受之痛苦，爲天所定。小雅正月云：「父母生我，胡俾我瘵，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詩人嘆其生於亂世，自怨自恨而已。統治者患民不服，更以嚴刑治之，犯者身受痛苦，至於死亡，聞者見者均將以之爲戒。農民爲懦弱之良民，事其君長，服從命令，亦有限制焉。合於傳統思想，或久視爲分內之事，則在限制之內。違反道德標準，或因處置失當致起大禍者，人民亦將起而作亂。茲於左傳中列舉數事爲證。一、前六三〇年，晉文公侵曹伐衛，以怒楚人，衛侯請盟弗得，乃欲

與楚，而楚遠晉近，國人不可，故出其君，以說於晉。二、芎侯生有二子，愛少黜長，多行無禮於國。前六〇九年，長子因國人殺之，以其寶玉奔魯。三、陳慶氏無道，前五五〇年，陳侯朝楚，有愬慶氏於楚者，楚王召之，弗往，而以陳叛。陳侯帥楚師圍之，陳人治城拒守，板墜，督工者竟殺役人，役人怒起殺之，並殺慶氏族長，而納楚師。四、陳大夫轅頤以嫁公女，而賦封田，有餘以之鑄成大器。前四八四年，國人逐之，轅頤奔鄭。道渴，族人進酒脯乾糒，喜而問之，對曰：「器成而具。」

(註七八)

上舉四例，一爲外交問題，衛侯爲晉所惡，與楚而楚師不能援之，處於進退維谷之境遇，出君所以謀妥協於晉，不得已也。蔡國尙有相類之故事，蔡侯初欲事晉，畏楚未行而卒。前五五三年，公子變以楚使蔡無常，欲從先君之志，背楚即晉，蔡地近楚遠晉，國人以將引起禍患，殺之。妥善之方法，對於外交問題，莫如徵求人民之意見。如吳入楚，使召陳侯，陳侯朝國人而問之，有言不可棄楚而吳不可從者，公從之。(註七九)又如衛侯欲叛晉，言送子及工商爲質，朝國人而使大夫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衛遂叛晉矣。叛服大國，將起戰爭，人民執干戈以衛社稷，君長徵求其意見，庶敵兵入境，衆心一致，否則敵臨城下，城內之人民起而作亂，則城危矣。慶氏之失敗，職由於此。民衆非至危急或有外援之時，不敢叛亂，可謂馴服之良民矣。例二所言莒亂，左傳未詳言之，亦無可供參考之史料，多行無禮之具體事實，今不可知。左氏以之爲言，當足以喪失國君之尊嚴。無禮與多數人民，未有直接之關係，非有煽惑之者，則不能爲亂。莒君之死，其子實有重大之責任，知其不能容於本國，故出亡於魯也。其他相類之事，當無庸徵引。例四證明上節所言之原則，最爲完善。陳侯嫁女，人民經濟上應有擔負，轅頤徵收，

人民不敢反對。及聞賴頗以其餘資鑄器，認爲超過其分內所應擔負，而視爲假公濟私，於是衆怒起而逐之。其族人知頗將不能容於陳國，足見此爲衆人所知之原則，農民暴動而國君不能袒庇，貪墨事實，苟不敗露，爲民所知，當無禍患。其時列國從未公布其收入支出，大夫中飽未爲國人發現者，當所不免。上例不足證明人民之權利，而徒見其境遇之慘苦。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大夫稍加之惠，則民心歸之矣。宋之欒氏、鄭之罕氏、齊之陳氏，皆其例也。彼久執國，或篡位者，皆得人民之擁護。民衆非無力量，乃因未有組織，而無表現之機會耳。

【工商】庶人中尙有工商，其人數不甚多。左傳稱衛靈公將欲叛晉，諸大夫願送質子，大夫王孫買曰：「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不爲患，使皆行而後可。」公以告大夫，將皆行之。工商可爲質於晉，人數當必不多，否則將難同行。工蓋專門技術人才，如鑄造銅器之工匠等。建築工程，列國以農民爲之，其社會經濟情狀，尙不能養或需用多數工匠。商業於春秋末年，貨幣之用漸廣。其先因仍西周之舊習，用具及銅爲貨幣，民間猶未脫離以貨易貨之狀態。農民皆以粟米布繷納稅，小國貢獻盟主，亦爲土物。公孫倬如晉入貢，墳管館垣以納其車所載之幣。幣爲方物，實無可疑。公元前五世紀之初，銅爲交換媒介物之用漸廣。左氏稱陳賴頗賦稅民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爲已大器。」嫁女徵稅當爲特稅，陳人所出者爲銅，賴頗卽以所餘鑄造鐘鼎之屬。此爲一種解釋。銅幣單位爲尋，或以鈞計，銅之產量不多，猶不敷市場上之流通。其時爲農業自給社會，人民收入有限，生計困難，當無餘力購買侈物品。市殆如張蔭麟所謂爲大道旁人民按時聚集交換貨物之空地，商人大半爲往來各城邑之走販。註八〇其言雖無證明，而今鄉村尙有會期購買用具之臨時市場。春秋時代經濟狀況，不及近代之發達，固有極大之可能性焉。商人中之資本雄厚

者，生活有相當之奢侈。其販運之貨物，多爲貴族所用之奢侈物，及人生日用必需之品。故與貴族常有往來，吾人於左傳尚可窺見一二。鄭之戰，晉大夫荀偃爲楚所俘，鄭商人在楚，與之相見，謀欲寘諸楮中以出，謀定，未及實行，而楚人歸之。後商人至晉，荀偃待之甚厚。商人自以無功，遂適齊。又如晉上卿韓起有玉環，其一爲鄭商所有。前五三〇年，韓起聘鄭，請於鄭伯，而執政公孫僑弗與。韓起買之於商人，商人言必告君大夫而後可。韓起請於執政，而公孫僑仍言不能強買。左傳又記鄭商犒師救國故事。初秦穆公與晉師圍鄭，與鄭盟而留大夫成之，前六二七年，秦師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於滑，僞託君命以乘車及牛十二犒師，遣人乘遽告鄭。秦師以鄭有備，滅滑而還。（註八）三者足以證明鄭商之富厚及與貴族往來。其所至之地，至少北至晉，南至楚，西至周，東至齊。他地未見於古籍，當非吾人所知。鄭商一再見於左傳，營業必有相當之發達。其主因則鄭地之開闢，頗賴商人之力，遂訂盟誓，政府予以保護，亦不強買，遵守迄於春秋末年，故公孫僑不肯與韓起起玉環。商人不受政治之摧殘，當易發展其事業也。此爲資本雄厚之商人，經營國際貿易，人數當不能多，或亦不能增加一國之富力。彼政治情狀惡劣之國，不肯若鄭執政之保護商人，國際貿易實無法經營也。

【盜賊】生計困苦，人民憊而良者，則如衛風北門歌吟之情狀。其第二章云：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難。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王事適我，政治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譏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詩凡三章，其第三章略同於第二章，故未錄入。詩序言其仕不得志，詩中有「王事」「政事」，殆爲詩序所本。

或士所作，然亦可釋爲力役太重，而人民困苦不堪也。詩人言爲天命，大多數良民日於呻吟之中，度其馬牛生活，其不甘忍受而又孔武有力者，則流而爲盜。古籍記載史實，偏重於貴族，其偶爾言盜者，未有作僞或假託之意，當就當時之情狀而言，其可信之價值常高。茲舉數例，說明於下。一、鄭文公子出亡外國，好聚鷄冠，文公聞而惡之，前六三年，使盜殺之於陳宋之間。二、前五九三年，左傳云：「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三、前五二二年，鄭公孫僑有疾，知將不起，告游吉爲政之方，宜猛而不宜寬，及卒，游吉爲政尙寬。鄭國多盜，劫人於萑符之澤。游吉悔之，與徒兵以攻盜，盡殺之，盜始少止。註八三、四、論語顏淵稱魯執政季康子（季孫肥）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孔子嚴詞斥之，當必有所根據。政府徵收重稅，而民所餘不足，或祇足維持其一家數口之衣食，一遇饑饉，老幼死於溝壑，壯者逃之四方，非甘坐而待斃，則將挺而走險，流爲盜賊。貧窮爲盜賊滋多之因素，戰爭武士更滋長其勢。戰爭將起，農民入伍，服役於外，當更增加其生活困難。其戰敗分散，不得回歸鄉里者，則易爲盜。武士即古籍所稱之士，多蒙養於大夫。大夫失職，將即失業，費用告匱，當有迫而爲盜者。其作亂失敗者，行徑亦同於盜賊，如春秋稱陽虎爲盜，言其竊寶玉大弓是也。盜賊衆多，鄉村非安樂之所，獻玉故事，可以爲證。宋人得玉，獻於大夫樂喜（卽子罕），樂喜不受，其人稽首而言曰：「小人懷璧，不可越鄉，納此以請死也。」此本於經驗之語，故樂喜暫爲之保存。註八三盜賊勢力強大，雖諸侯亦嘗假其力以殺人。治國者維持境內之粗安，常賴嚴刑與屠殺，從未於根本着想，或調查事實與原因，而有相當之救濟也。

【宴會賦詩】 貴族庶人階級懸殊，庶人以其勞力所得，事奉其君長，並服從其命令。此外，則少往來。就其生活

而言，其社會截然爲二組織，其情狀略同於西周，茲不復贅，惟貴族於宴會時賦詩言志，爲先時所無。下錄左氏襄公二十七年（前五四六）傳一段爲證。

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鶉之賁賁，不踰闕，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采芣，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譴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此公元前五四六年之盛大宴會，左氏所言人名，殊不統一。趙孟、文子即晉上卿趙武，向成爲弭兵之會於宋，趙武如宋會盟，事畢返國，取道於鄭，鄭伯享之。其盛饌飲酒，左氏皆未敘述，獨言七子賦詩，趙武各有答辭。大夫使於四方，不辱使命者，必能賦詩，並深知其內容也。趙武於鄭大夫所賦之詩，即知其未來命運，言之如神，當爲左氏附會之說，而飲酒賦詩之爲事實，則無可疑。孔子教子及其門人習詩，一再言其重要。論語子路記其言詩與政治關係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意謂詩在熟悉運用，而不在多。「詩三百」孔子

言之者再，時人常用之詩，只有此數，伏詩見於左傳者，數實無幾，可以爲證。宴會所賦之詩，多爲列國之詩，其成立多在東周初年。春秋中葉之初，尙未有此習慣。賦詩成爲風氣，宴享貴客，幾無不賦詩。庶人未受教育，生計窘困，除祭祀佳節而外，蓋無飲酒娛樂之機會，賦詩更無論矣。

【婚姻】關於家庭生活，吾人現有之史料殊少，偶爾見於古籍者，則倫常及貞操之觀念尙未發達，女子之地位頗低也。孔子嘗感嘆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註八）性慾爲人類之天性，男女互相愛戀，原非卑鄙之事。卑鄙乃因貪愛女色，不顧一切，而利用其政治地位，奪而有之耳，其行徑直同於強姦。此以吾人之道德觀念論之。周初去初民社會不遠，尙有掠妻風俗。東周婚姻制度，雖有可議之處，視之已有重大之改革矣。吾人之目的，在於明瞭當時之情形。所謂無後世倫常觀念者，父爲其子取婦，以女色美，而自取之。或子於父沒，而以父妾爲妻。或朋友互訪易妻。三者皆見貴族之家庭，茲於左傳各舉二例爲證。

一、衛宣公淫於庶母曰夷姜，生急子，及長，爲之娶於齊，而女美。公奪而有之，是爲宣姜，生壽及朔。宣姜及朔短急子於公。公令急子往齊，使賊先待於途中而殺之，壽知之，以告急子。急子不肯逃難，壽先往，賊殺之。急子至，賊又殺之。國人聞而悲之，爲之作二子乘舟以哀之。此一例也。楚平王初爲蔡公，納封人之女，生太子建。建長，爲之聘於秦，逆者言女甚美，王自取之，信讒而欲殺建，建出奔宋。

桓公十六年及昭公十九年。

二、宣公烝於夷姜，上已言之。晉獻公娶於賈，夫人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公夫人及大子申生。其尤奇異者，當爲宋襄公夫人。左氏其孫昭公無道。其庶弟公子鮑厚，施於國，尊賢禮士，爲人貌美而黠。襄夫人欲與之通，而鮑不

可，乃助之施。前六一一年，夫人使人殺昭公而立之，是爲文公。莊公二十七年及文公十六年。

三、齊大夫慶封專政，以其內實遷於盧，蒲嬖氏，易內而飲酒，大夫就而朝焉。又如晉大夫祁盈之家臣祁勝、郕互相通室。襄公二十八年及昭公二十八年。

上列諸例，除宋襄公夫人而外，皆以男子爲主動，女子之地位，唯有服從而已。古代貴族採行多妻制，其位益尊，妻妾益多。諸侯嫁女，同姓國常以其女其媵妾，而不爲恥，反以之爲禮。國君尙可一娶再娶，如晉獻公娶於賈，蒸於齊姜，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後驪戎又以女獻驪姬，有寵，生子，公欲立之。齊桓公之妻妾亦多。他例當無庸列舉。女子尙可購買爲妾，所謂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是也。大夫以下，當常買妾，不幸古書未有記載，今無可徵矣。女子對於婚姻，無選擇男子之自由，惟左傳載有一事，可爲例外。鄭大夫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公孫黑又強納采。犯懼，告於執政子產。執政許其唯所欲與，犯商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公孫黑盛飾而入，布幣而出。楚戎服而入，左右超乘而出。女自房觀之，謂黑雖美，而楚大夫，願適楚。黑怒，欲殺楚而取其妻，爲楚所傷而歸。(註八五)兄弟相害，爲一女子。女既有夫，且爲其所選定。二人先已同意由女決定，而黑猶欲奪之。執政以楚有罪，放之於吳。婦女再嫁，時爲常事，公孫黑欲奪楚妻，爲一明例。齊桓公以薄舟之故，歸蔡姬於蔡，猶未之絕，而蔡嫁之。女子再嫁甚易。雍姬之母語其女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註八六)此爲極端之例，或有所爲而發，當不能代表所有婦女之意見。多妻制度下之家庭，常釀成悽慘之悲劇。如以衛宣公而論，夷姜失寵自縊而死，宣公假手於賊而殺其二子，禍根隱伏，遂致國中紛擾多年。又如齊桓公晉獻公亦以妻妾衆多，諸子爭立，釀成數世之亂。其婚姻思想，禮記昏

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合，上以事宗廟，以下繼後世也。」合二姓之好，指周制同姓不婚而言。春秋僖公二十五年（前六三三）經云：「宋殺其大夫。」公羊傳釋之曰：「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其說不知所本。夫宗族之親屬關係，歷世多而愈疏遠，當難維持永久，晉平公宮有同姓之女四人，魯昭公娶於吳爲同姓，舊制漸而崩潰。其後姓氏不分，同姓異氏之女，原不相婚，亦可爲配偶矣。殺梁傳稱夫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註八七婦女以順從爲貴，其責任爲生育子女，所謂繼萬世之後也。婦人爲夫所絕而大歸者，其子女亦不得視之爲母。衛風、河廣、詩序稱宋襄公母爲夫所絕，歸衛而思其子所作。其首章云：「誰爲河廣，一葦杭之，誰謂宋遠，歧予望之。」終限於禮教，不能往視其子。貴族家庭，實無所謂幸福，其婚姻關係，亦非爲家庭幸福也。

貴族家多妻妾，防範頗爲週至。禮記稱男女七歲分坐，當爲儒家之思想，非貴族之家庭，亦無法實行。左傳稱宋宮火，伯姬守傅母始行，而傅母不至，竟死於火。吳入楚，楚王攜二妹出逃，遇盜幸免於死，其臣鍾建負其妹季芊以從，及返國，王將嫁之。季芊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王遂以妹妻之，以爲樂尹。註八八男女有別，漸而成爲強有力之禮教。民間婚姻，則有相當之自由。衛風氓之第一二章云：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於頓邱。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乘彼墮坦，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詩凡六章，爲棄婦所作。棄婦言其戀愛結婚，家庭及色衰遭棄之經過，當爲事實。靜女、桑中及鄭風野有蔓草、溱諸篇，皆歌吟男女愛悅之事。成婚，須有媒人，如棄婦云：「匪我愆期，子無良媒。」鄭風將仲子首章云：「將仲子兮，

無險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第二三章，語句相同，惟言畏其諸兄及人之多言。此可證明禮教已爲有效力之裁制。男子經濟情狀稍佳者，及婦色衰，尚可再娶，氓既言之，谷風亦曰：「宴爾新昏，不我屑以。」要之，婦女地位低於男子，家庭中頗受痛苦。男子服役出征，婦女迫而於田間工作，尚須養育兒童。政府徵收之布縷，亦係其工作之收穫，可謂勞矣。

【祭祀】東周人之宗教觀念，大體上同於西周，史料較前豐富，吾人所知之史實，亦多於西周。其基本觀念，則上自宇宙間之自然現象及一切事物，下至人類之禍福，無不有鬼神主宰。鬼神同於世人，喜則錫福，怒則降禍。祭祀爲人求於鬼神之有效方法，「牲牲肥腍，粢盛豐備」，則可信於鬼神，而降之福。如齊師伐魯，莊公將戰，曹劌請見，「問何以戰。」公之答辭，有云：「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意謂信於鬼神，當能有福。又如晉獻公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力言不可。虞公則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註八）其理由自吾人觀之，殊爲幼稚，而時人則信之不疑。其時階級森嚴，而鬼神亦有階級。其位高者，所祭之神，地位亦高。非所應祭之神而祭之，神亦弗福。如季氏祭於泰山，孔子感嘆云：「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林放嘗問禮之本於孔子，泰山神靈，當不受其祭。門人又記孔子言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註九）又如穀梁莊公二十五年傳言救日云：

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大夫擊門，士擊楬，言充其陽也。

日蝕爲自然現象，天文家步推其年月日甚易，原無足異，而古人救日之禮，尙以階級不同而異。近時遇有月蝕，吾人卽聞敲擊響器之聲，猶有古風存焉。神之種類繁多，統稱之曰百神，最高者曰上帝。自然現象如星辰山川莫不

有神，時人創爲神話故事，言爲上帝所封。天子郊祀上帝，並祭百神。諸侯祭其境內山川，言者稱魯以周公之故，獨有郊祀。諸神中與民接近者，當推社神、稷神。社所供奉者爲土神，稷爲穀神。土爲五穀所自出，穀爲民食所本，故土神、穀神皆爲國君人民所重視。人死爲鬼，其享受同於世人。殺人殉葬，例尙不少。如秦葬穆公，殺子車氏之三子。晉景公小臣夢負公登天，公死，晉人以之爲殉。楚靈王失國自縊，於辛尹申亥家。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註九二）皆可爲證。鬼能降禍於人，貴族築有宗廟，祭祀尤勤。其祭也，先齋戒沐浴，祭日所著之衣服，爲貴婦所親織，鼎彝所盛之五穀，爲親耕之收穫，犧牲爲選擇之精品。專祭某祖，常以人爲尸，作爲供奉之具體對象，歌舞奏樂，若鬼神親來享受者然，所謂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也。社祭爲民間大事，殆同近時鄉村之神會，有鼓樂歌舞等，人民可飲酒食肉。大軍出征，先祭於社，凱旋而歸，至社獻俘。遇於水旱之災，亦祭於社。其祭神也，除犧牲玉帛而外，尙有人爲祭品者。前六四一年，宋襄公使邾子用、郕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前五三一年，楚靈王滅蔡，執蔡世子用之以祭。（註九三）皆其例也。鬼神既能錫人禍福，人爲避禍求福之計，用卜筮以達鬼神之意，並覘吉凶焉。卜筮爲專門知識，設官司之。魯大夫臧孫辰以智稱於當時，嘗得大龜，建屋處之，椽上之楹，畫有藻文。（註九三）珍寶至此，時人用龜以卜也。卜筮官之外，尙有巫覡，託言鬼神附於其身，傳達其願望。求之者亦以爲能有所獲焉。

以上敘述東周政治大事及社會情狀，三百餘年之內，諸夏疆域向外開拓，蠻夷之國亦附託於聖賢之後。吳越颯興雖盛極一時，而終受諸夏制度之影響，爭霸卽其一例。時人地理知識因有進步，環境亦有變易。其先小國犬牙相錯，土地面積人民兵力均有限制，如鄭莊公平弟段之亂，用車二百乘。齊桓公出師防狄，兵車三百乘。晉文公與楚

師戰於城濮，兵車七百乘。中葉以來，則量數大增，如鄭師入陳，兵車七百乘，合其國內兵車計之，當有千乘。魯、宋、衛等皆然。大國兵車，多至四千乘，均爲兼併之結果，嬖度演進，將成另一時代矣。政治組織，傳統思想，漸在動搖之中。政治嬗變之跡，上已言之，思想變易，如臧孫辰居蔡，而孔子言爲不知，不可謂非思想上一大解放。人民以擔負之增加，生計未有改善，然而經濟制度，固有不少之改變。銅幣之用漸廣，及商業之比較發達，均其明例。所可議者，周人之文化水平線猶不甚高，其政治社會充分表現殘酷與痛苦。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其答顏回爲邦之問，謂服周之冕。文殆不僅指冠冕而言，冠冕或常爲人所稱，而以之代表禮節也。禮節繁重，非專家不能記憶，所存者惟莊嚴之形式而已。精神喪失，莊嚴不過野蠻之表現。孔子盛稱周代，蓋以其文化視前已有相當之進步矣。其思想學藝，則於第十一編言之。

(註一)左傳宣公十五年。

(註二)左傳成公十二年。

(註三)左傳宣公二年。

(註四)左傳成公十五年。

(註五)左傳成公十七及十八年。

(註六)左傳成公十八年。

(註七)左傳襄公十四年。

(註八)左傳襄公八年。

(註九)左傳襄公十八年。

- (註一〇)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註一一)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註一二)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註一三)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註一四)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註一五)左傳昭公三年。
 (註一六)左傳昭公十三年。
 (註一七)左傳文公十七年。
 (註一八)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註一九)左傳襄公二十四年。
 (註二〇)左傳昭公三十三年。
 (註二一)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註二二)左傳昭公十年。
 (註二三)左傳襄公八年。
 (註二四)左傳哀公七年。
 (註二五)左傳昭公十一年。
 (註二六)左傳昭公十及十二年。
 (註二七)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註二八)左傳襄公三十年。

(註二九)左傳襄公三十年。

(註三〇)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註三一)左傳昭公四年。

(註三二)左傳昭公元年。

(註三三)左傳昭公十八年。

(註三四)左傳莊公三十二年閔公十二年及僖公元年。

(註三五)左傳宣公十八年。

(註三六)左傳成公八年。

(註三七)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註三八)左傳昭公十六年。

(註三九)左傳宣公二十八年。

(註四〇)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註四一)左傳昭公元年。

(註四二)左傳昭公九年。

(註四三)左傳昭公十三年。

(註四四)同上。

(註四五)左傳昭公十三年。

(註四六)左傳昭公二十至二十二年。

(註四七)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

(註四八)左傳昭公二十四年。

(註四九)左傳昭公三十年。

(註五〇)左傳定公五年。

(註五一)左傳哀公九年。

(註五二)左傳哀公十二年。

(註五三)史記越王勾踐世家正義。

(註五四)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註五五)左傳昭公七年。

(註五六)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註五七)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註五八)左傳昭公十四年。

(註五九)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註六〇)左傳襄公二十一及二十二年。

(註六一)論語子路及先進。

(註六二)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及昭公五

(註六三)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註六四)左傳定公十三年至哀公五年。

(註六五)論語八佾。

(註六六)左傳隱公五年。

(註六七)論語八併。

(註六八)左傳定公五六及八年。

(註六九)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註七〇)左傳閔公二年。

(註七一)左傳昭公元年。

(註七二)左傳哀公十一年。

(註七三)左傳成公十六年。

(註七四)左傳定公八年。

(註七五)論語先進。

(註七六)左傳昭公三年。

(註七七)左傳襄公十七年。

(註七八)左傳襄公二十三、二十八年、文公十八年及襄公二十三年。

(註七九)左傳襄公二十年及哀公元年。

(註八〇)清華學報第十卷第四期頁八一四。

(註八一)左傳成公三年、昭公十六年及襄公三十三年。

(註八二)左傳昭公二十四、宣公十六及昭公二十年。

(註八三)左傳襄公十五年。

(註八四)論語子罕。

(註八五)左傳昭公元年。

(註八六)左傳僖公三年及昭公十五年。

(註八七)穀梁傳隱公二年。

(註八八)左傳襄公三十年及定公五年。

(註八九)左傳莊公十年及僖公五年。

(註九〇)論語八佾及爲政。

(註九一)左傳文公六年成公十年及昭公十三年。

(註九二)左傳僖公十九年及昭公十一年經。

(註九三)論語公治長。

(註九四)論語八佾及衛靈公。

第九編 戰國

戰國之界說 史料之評論 列國疆域 秦 楚 齊 趙 韓 魏 燕 小國 土地之開闢 中央集權 六國
 稱王及王之尊嚴 臣下地位 信史編著之困難 孝公前之秦國 衛鞅變法 魏文侯 文侯沒後之魏國 齊威
 王 其他諸國、列國形勢

【戰國之界說】

春秋後為戰國，為吾人自兒童以來習知之事實，而戰國始於何年，則言者意見不一。春秋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前四八一），左傳終於二十六年（前四六九），學者有謂戰國時代始於公元前四六八年者。此為一說。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終於哀公十八年（前四七七），年表稱周敬王於斯年崩。其六國年表始於其子元王嗣位之年（前四七六），終於秦王政統一中國（前二二一年）。司馬遷以敬王劃分時代，其病沒之年尚為春秋，元王嗣位即為另一時代，原屬武斷。其言敬王沒年，亦為後人所疑，索隱集解皆稱皇甫謐言敬王在位四十四年。（註一）梁玉繩於史記志疑論周元王元年曰：「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為四十二年，而十二諸侯年表復誤為四十三年，遂以敬王末年為元王之元年，其所列七國之事，俱各差一年矣。」本紀指周本紀論者稱坊本四十二年誤作四十二年，而宋黃善夫本亦作四十二年。瀧川氏則云：「按古鈔南本及御覽引亦作三，與年表合。」（註二）二三字易訛，或為人所改，今無漢人鈔本，真像當不可知，幸其時間相去一二年耳。此又

一說宋司馬光著資治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其年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其說本自史記周本紀，而楚世家則云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按楚簡王八年爲威烈王二年，公元前四二四年。武子桓子尚未稱侯，爲韓趙之先祖，其始爲諸侯者，韓爲景侯，趙爲烈侯，景侯烈侯皆其諡號。景侯名度，烈侯名籍，如司馬光所言。趙世家云：「魏韓皆相立爲諸侯。」韓魏世家皆云，列爲諸侯。年表威烈王二十三年欄內，未有命韓魏趙爲諸侯之文。吾人限於材料，實無法辨別其是非。然自宋以來，學者深受資治通鑑之影響，以爲戰國始於威烈王二十三年，幾成定說。

三說相差六十餘年，究以何者爲是？曰：戰國時代指七國爭雄而言。時代以戰見稱，則戰爭之激烈，參戰人數之衆多，爭奪土地之無厭及屠殺之殘酷，皆可想見。七國皆萬乘之大國，從事於大規模之屠殺，舊以其爭雄爲戰國時代。其中秦楚燕皆爲故國。故國謂其國君一姓相傳，異姓或遠支大臣未能篡位。韓魏趙爲新成立之三國，國以氏稱。其先祖皆晉大夫。晉在春秋中葉，蔚爲大國，六卿執政，常相殺害，及至末年，范中行二氏與趙鞅相攻，成爲大亂。內亂之結果，二氏覆亡，所餘者荀氏、趙氏、韓氏、魏氏而已。荀氏一稱知氏，地大民衆，其族主名瑤，最有權力，嘗嫉趙氏賢臣董安子，趙鞅患之，安子自殺，趙氏始安。鞅子無卹與荀瑤有卻，相忍初未發難，四氏執政，分范中行地以爲己邑。晉侯怒，欲以齊魯之力去之，四卿懼而攻公，公出奔齊，道死。四卿另立新君，政事決於荀瑤。瑤多能好勝，貪而不仁，前四五三年，求地於三家，韓魏懼而予之，無卹以地受之於父祖，且以舊怨，獨不之與。荀瑤怒，率師及韓魏之卒攻之，無卹逃奔晉陽。晉陽城固，趙氏厚施於民，人心歸之，皆願爲之死守。荀瑤督師攻城，久不能下，乃引水灌城。城中缺糧，形勢危

急，將不能守。韓魏原不憚於荀氏，圍攻趙氏又非其本心。無如使人私於二氏，合謀反攻荀氏，敗而滅之，分其土地，於是三家勢成，而分晉之兆見矣。知氏覆亡，當爲大事。其時陳氏雖未篡齊，而政權歸之，齊侯反居於次要之地位。陳氏一作田氏，司馬遷稱爲田氏。說者謂陳田二字古音相同，陳氏握有實權，篡位不過時間問題。從此言之，公元前四五年，七國之形勢具成。吾人謂戰國始於此時，殆無不可。此爲一種建議，讀者當知時代之劃分，實無重要之意義，僅爲便利而已。

【史料之評論】戰國初年之大事，多不可知，史料之缺乏，漢初已然。司馬遷於六國年表云：「秦既得志，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諷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頗有可采者。」按周覆亡先於六國，獨藏周室之史記，疑爲周史。年表列舉之大事，當以秦記爲主要根據，秦記所缺者，司馬遷據他史料有所補正，其所作之秦本紀、六國世家及卿相良將列傳，當皆如此。史料既不豐富，權變之說更多傳聞異辭及誇張失實之處，太史公不復鑿辨，據之成書，以致前後所記之事實，不相符合，如出二人之手。且太史公之史料觀念太狹，而諸子所記，頗有可取，竟屏棄之，甚者因其疏忽，而創造史蹟焉。茲各舉一例，說明於下。戰國多游說之策士，戰國策蓋載其說，太史公據之成篇，蘇秦列傳則其一例。戰國策稱蘇秦說秦大困而歸，家人輕而侮之。列傳置其事於說秦之前，以致前後不連接。說秦約在公元前三三七年，稱秦爲天府之國，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其文稍異於秦策。秦策云：「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國策所言既不足信，而太史公亦不過以意爲之。漢中、巴蜀、黔中，初皆楚地。楚世家稱

懷王十七年（前三二二年），秦始取楚漢中，巫山黔中喪失則爲時更遲。蜀初爲獨立國，秦惠文王後元九年（前三一六年）取蜀，代爲趙地，非秦勢力所及。其說辭爲後人所附託，毫無可疑。其說六國之王，亦爲附託之辭。蓋君臣對語，非當事人或在朝之史官所記，則難視爲實錄。策士何所聞而記之？且蘇秦每至一國，王聞其說輒信而從之，以之爲相。是視六國君臣同於喜聞甘言之兒童，其處理國事或決定政策，亦近於兒戲。取相若此之易，則六國相印有何重要可言，當爲策士誇張之說。太史公稱從約既成，蘇秦投書告秦，秦兵不敢闕函谷關十五年，亦不免於誇大。按六國年表，蘇秦說燕在文侯二十八年（前三三四年），其說五國及佩六國相印爲從約長，皆無隻字道及。就年表所記大事而論，十五年內，秦四伐魏，一圍魏，五國未嘗出師應援，反而常相戰爭。論者雖爲太史公辨護，而六國固未遵守從約。學者今以史料之不足信，進而懷疑古無蘇秦。此太史公之過也。可信之史料，而太史公不善用之。孟子言齊伐燕，則其明例。孟軻在齊與齊宣王數言伐燕，齊因燕之內亂，起兵伐而取燕。孟子所言爲時人見聞之大事，其爲宣王時事，實無疑問，而太史公於齊滅燕則略而不言，年表稱燕亂在齊湣王十年。其說又與戰國策不合，乃司馬遷之疏忽，以意爲之也。趙翼嘗論之曰：「史記所以繫之湣王者，則以湣王之走死，實因樂毅伐齊，而樂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想齊伐燕與燕破齊之事，相距不甚遠，而湣王在位二十九年，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爲湣王。不知是亦在國策，特史遷未詳考耳。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昭王築宮事，郭隗篇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去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而爲燕所破者湣王。國策原自明白，……與孟子相合也，況將兵之章子即匡章也。匡章在威王時

已將兵伐秦，若如史記所云，則歷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二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湣王二十六年，其人不但歷官八九十年乎，有是理乎？（註三）趙翼論太史公致誤之由，雖爲揣度之辭，而固言之有理，伐燕爲宣王時事，則信而有徵。其計匡章歷宦八十九年，自其多者而言，匡章伐秦非在威王元年，伐燕非在湣王二十六年，則不能有八九十年，當不足以服太史公之心。其以伐燕爲宣王事，則無可疑。法國學者馬斯泊羅（E. Maspero）言太史公於田敬仲完世家遺漏二世。其言本於竹書紀年。據其意見，吾人補足二世，則年代先後，無不與他書相合。太史公之疏忽，當無可疑，他例無庸徵引。此就其弱點而言。太史公保存史料之功，亦不可沒，吾人研究戰國時代之情形，史記仍爲主要典籍也。

戰國策爲史記所據材料之一，作於何人，今不可知。其著作年代約當秦滅六國之時，秦策稱文信侯出走，又言秦王誅韓非。按文信侯爲秦相國呂不韋，始皇帝十年（前二三七年）始以罪免，韓非入秦，六國年表及始皇本紀稱在始皇十四年（前二三三年），而韓世家言在十三年。二說不同，幸其相差一年耳。韓非之死，距韓亡祇有數年。趙策稱趙王信諛，殺其良將李牧，秦將王翦因急擊之，大破趙軍，遂滅趙國，尤其明證。按秦滅趙在始皇十九年（前二二八年），則書之寫成，進於中國統一時矣。其所言之故事，最早者記知瑤覆亡之經過。國策記二百餘年之史蹟，多爲誇張之議論，策士以意爲之，從橫反覆，而國君大臣往往爲其所動，是其一無外交政策，且無決定國策之主見也，實難信爲史料，茲舉一例爲證。東周策云：

秦與師臨周而求九鼎。周君患之，以告顏率。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謂東借救於齊。」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夫秦之於無道也，欲與兵臨周，而求九鼎。周之君臣內自齟齬，與秦不若歸之大國。夫存危國，美名也。得九鼎厚寶

也。顧大王曰：「齊王大悅，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曰：『大
王勿憂，臣請東解之。』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周顧大國之義，得君臣父子相保也，願獻九鼎。不識大國何涂之
從……』齊王乃止。

文太冗長，故未一一抄入。其說齊王之主意，運鼎假道於梁，則梁君留之。取道於楚，則鼎必不出楚。且鼎非可懷
挾，挈一鼎須九萬人輓之，九鼎凡八十一萬人。士衆備器具服役者，又八十一萬人。齊王遂止。齊王究爲何王，爲何
時之事，皆不可知。九鼎重大至此，至可懷疑。何齊王先不之知，而信其說，軍國大事，何竟一無主張。此非偶爾之例，全
書所記之故事，常與之相類，當爲策士誇張之辭，自不能信爲有價值之記載。且書疑非成於一人之手，縱或成於一
人，殆不過根據當時之傳說故事，而匆匆寫成耳。今流行之本，係劉向所輯校。據其序稱「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
卷錯亂相糅，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
國策原爲三十三篇，西漢之末已不足數，而劉向將其分編，始恢復其原數，其佚亡者終無法術補足。宋時又有散失，
曾鞏設法校定。其校本與原本是否符合，實一問題。今流行最廣之本，一爲商務影印之本，一爲中華四部備要本，二
本相較，非特篇章不同，而文句亦常歧異。故一本所記之故事，而有他本所無者。吾人現無宋以前之鈔本可供考證，
殊難評論二者之優劣及其可信之價值。慎重之方法，文見於二本者則比較可信也。此就版本而言，其原文本身之
難盡信，上已論之。

竹書紀年爲戰國時魏人之著作，其成立早於國策史記，原保存古代一部份傳說，不幸書已佚亡。其二散見

於他書者，可信之價值，並不甚低。今通行之本，爲後人所僞託，其根據雖不可知，而其中或尙保存一二原文，如記齊田氏世系多於史記二世，與子書相合。今據學者研究之報告，則紀年是而史記非，惟燔真僞於一爐，別無可供參證之書，當難遽爾信其記載盡爲史實也。

戰國史籍缺乏，古今同感，惟尙有時人著作，言史者尙未充分利用也。時人著成之書籍，記載當時之政治大事，或人民情狀，社會組織，及宗教思想等，皆爲寶貴之史料。其時私人講學者，廣收生徒，往往託古聖賢以資號召，文字運用亦有重大之改進。其蔚爲一派之大師，多有書籍傳於後世，其書偏重理論，而少言及時事，當爲思想史之重要資料。諸子著書以闡明思想或發揮主張爲目的，其偶爾記載時事者，當多本於客觀之觀察。其說時君者，記載其親身經歷之事實，故其可信之價值常高。諸子中以孟子所言當時情狀較多。茲引爲例，以便有所證明。孟軻學成，游說魏王，齊王欲行仁政，在齊時久，所言齊國情狀尤詳。吾人偶讀其書者，將明知三事。一、孟子在齊之地位。書稱孟子爲卿於齊，自視爲王者之師，將欲朝王，而王召之，卽託辭不往，而使王知其非疾。王之幸臣王驩，諸大夫爭與之言，而孟子則疏遠之。凡齊王有所詢問，孟子常據正以對，雖觸王怒，亦不之顧，如貴戚之卿，諫君不聽，則易君位之對。（註四）其在齊也，欲行仁政以王天下，救民於水火之中。二、齊宣王之爲人。宣王自言好色好貨好音樂，對外則欲強國朝齊而霸天下。王頗勤於政事，卽聽逆耳之忠諫，亦不誅殺言者。孟子稱其猶足以爲善。（註五）當爲深刻之觀察。其時齊國兵力甚強，因燕內亂伐之，五旬而取其地，齊人虐待燕人，燕人叛而獨立。三、一般情狀。時君貪於財貨，罔恤民苦，治邑之大夫，惟以嚴刑殘害以立威。孟子與平陸大夫孫距心言，距心初言無可奈何，後則承認不去職之罪。夫辭職去

雖未必改善政府之政策，而知罪者治都邑之五大夫，惟距心一人而已。（註六）此可證明其爲一般情狀，而治民者視爲當然之事矣。孟子又記齊饑，時人以孟子將請於王復發粟以救災民，其弟子以之爲問，而孟子有去齊之意，以馮婦爲解，不肯復請。（註七）災民之流離死亡，固無人過問，不惟齊國爲然，而魏滕諸國無不如此也。其他重要事實尙多，不能一一徵引於此。凡此確然無可置疑之史實，深助吾人明瞭戰國時代之情狀。他如荀子、墨子、韓非子等亦莫不然。

另一方面，戰國爲託古改制之極盛時代，諸子依託於遠古虛渺之聖人，以爲其說強有力之根據，更有以人微言輕而冒古人之名著書立說者。墨子非成於一時，中有弟子編著或爲其篡入者，則其明例。專家審察書之內容，判斷其先後，尙可認識一家思想演變之跡。其爲後人僞託者，果能知其著作之年代，當亦可爲思想史之史料。商君書則其一例。商君衛鞅爲戰國時代之偉大政治家，改定法度，獎勵農戰，其執行新法也，不稍寬徇，賞罰一本於公，並以嚴刑促民奉法。於是秦國富強，成立王帝之基。商君書果爲衛鞅所作，則可見其治國之思想及強秦之具體方案，實重之史料也，不幸書爲後人所託，可於書中尋得證據。其徠民篇云：「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三晉土狹而民衆，秦土成而民苦……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又如弱民篇稱秦師至鄆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躡發於內，楚分爲五。」二篇所言多商君死後之事，商君不能預知，其爲後人所作，當無可疑。論者謂書雖非商君所作，然書重視農戰，力言法治，其開塞篇云：「天下之有上也（一本作故求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去竅之本，莫

不深於嚴刑。」其議論全爲法家之口吻，商君之時，法之觀念尚未明確成立。其書蓋作於戰國末葉。他如李悝（卽李克）法經佚亡已久，其爲後人所輯者，亦不足信。自此以下，如鬼谷子等書，無討論之價值，亦難認爲史料也。

典籍而外，銅器款識亦爲重要史料。殷代銅器之鑄造，已至極進步之時代。周器雖不如殷器之精美，而款識銘文則多於殷器。春秋之世，列國各自鑄器，而量數則不甚多。考其原因，或爲鑄器之銅缺乏，地無銅礦者更不易購得，或以戰爭頻仍而用以製造武器，或因大批銅器尙埋藏於地下，將待大規模之發掘也。無論如何，銅器之鑄造雖進至末期，而製造業猶未甚衰。戰國之世，鐵器之用途益廣，耕種之工具以鐵爲之。孟子與陳相談話，有「許子以鐵耜乎」爲問，（註八）可爲佐證。鐵器雖漸代替銅器，而貴族之傳統思想，不易一旦改變，器物猶有以銅製造者。如近時安徽壽縣盜掘之楚王墓，所獲之銅器竟至千數，其未出土者尙多。山西河南亦有發現，惜其有款識者不多。其一二有文字者，已經專家考釋，當爲重要之史料。屬寺鼎銘功則其一例，此就銘文而論。銅器本身，亦一史料也。製造技術之巧拙，器物形態之變化，花紋之樣式。學者研究之所得，常助吾人認識當時之情況。其嬗變之跡有線索可尋者，常爲獨立發展之結果，其遽然創造異形，形又同於外國之器物者，則受外來之影響，將難否認。論者稱戰國銅器之有獸形者，係受外國影響。綜合其他互相印證之事實，受外影響者不止美術一端。此類事實至關重要，固吾人所當知者也。史料既有限制，吾人祇有利用現有之史料，編著戰國史而已。

【列國疆域】戰國爲大規模屠殺之世。孟子言其殘酷情狀，謂爭城則殺人盈城，爭地則殺人盈野，斥爲率土地而食人肉，善爲將者罪不容於死。（註九）列國參與戰事者，有秦、楚、魏、韓、趙、齊、燕，後人稱爲七雄，常以其時祇有七

國，實則戰國中葉，尚有領土完整內政自主之小國，如魯、宋、鄭、衛等。小國除衛而外，皆先後併於強國，當有略言之必要。更就七國而論，秦、楚、燕立國已久，君皆一姓世襲，韓、魏、趙由晉分裂而成之新國，齊、田氏篡位得國，年代不能一致。吾人不必牽強合於字義，惟認戰國爲一時代，起自公元前四五三年，終於二二一年，共歷二百餘年。著者於敘述史蹟之先，當說明諸國疆域及其政治環境之改易於下。

【秦】秦自周室東遷，以其兵力驅逐西戎而有西周肥沃之地。其地爲涇、渭二水沖積平原，適在二水下流，古人稱爲陸海。秦地雨量較少，苟地有水灌溉，則五穀之收穫常豐。范雎說秦昭王論秦地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戰車千乘，奮擊百萬，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王者之地也。」（註一）范雎見昭王，在昭王三十六年（前二七一），秦已至強盛時代，兼併諸侯之地已數世矣。秦於戰國之初，領土猶不能若此之廣大。甘泉在今陝西北部，其北土地狹窄，雨量尤少。其東隔河與趙相對，秦兵伐趙，鮮出此路。秦人初未積極經營陝北。隴爲戎人舊居，秦與之戰，常處於勝利之地位，西疆當有展拓。秦始皇本紀云：「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於隴。」臨洮遠在甘肅南部，則秦勢力深入洮水流域矣。秦嶺之南，秦於何時經營，今不可知。史記六國年表稱厲共公二十六年（前四五一），左庶長城南鄭。秦本紀云：「蹇公二年（前四四一），南鄭反，蹇公爲厲共公之子，相去十年，而南鄭竟反。其經營之經過及事變之始末，雖不可知，而秦在陝南之地位尙弱。故六國年表稱惠公十三年（前三八七年），獨取我南鄭，而未言秦出兵收復。此雖不足證明蜀有南鄭，然南疆之未鞏固，則爲事實。秦人滅蜀，在惠文王後元九年（前三一六），秦地距蜀太遠，途中又多險阻，難爲有效力之統治，蜀猶有侯，而相壯於十

四年（前三二一年）殺之，則其明證。總之，秦據膏腴之地，北爲荒涼之高原，南爲雄峻之山嶺，西鄰戎狄，地亦貧瘠。東有黃河及關山之固，敵人不易侵入，其國防上較易侵入之處，又爲無組織之小國，不足爲害於秦。就地理而論，誠謂所天府之國。尤有進者，秦地僻處西方，與戎狄爲鄰，其好戰之風俗與之相近，陝北甘肅之戎狄皆善騎馬，騎兵衝鋒作戰，常非步兵之所能敵。張儀說韓王曰：「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跌後，歸間三尋騰者，不可勝數。」（註一）其言誇張，馬走之疾，雖或過甚，而秦騎兵非韓魏諸國之所能禦，當確然無疑。秦東有黃河關山之險，而東方諸國多肥沃之地，人民衆多，得其地足以富國，得其民足以強兵，故秦一貫之政策，則向東拓展領土，而與六國相戰也。其都城數易，前三八三年獻公城櫟陽（萬年），徐廣稱徙都之。（註二）後孝公作爲咸陽冀闕，而徙都之。咸陽瀕臨渭水，交通便利，物產豐富，秦都咸陽凡百數十年。

【楚】楚在春秋之世，疆域最爲廣大及吳越，與楚常相戰爭，爲楚國心腹之疾，後吳滅亡，始無內顧之憂。越王兼併吳地，兵勢盛極一時，但無大志，疑殺忠臣，於是人才缺乏，子孫不能出師北爭霸於中原矣。楚世家稱越滅吳，不能正江淮北，楚因東侵，廣地至泗上。除此文外，楚世家及六國年表均未記載楚越之關係，惟吳起列傳稱起相悼王（前四〇一——三八一年），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而楚世家記載與之迥異，百越且難貿然認爲越國。越王句踐世家稱楚威王（前三三九——三二九年）與兵伐越，大敗越師而殺其王，蓋取故吳地至浙江。所可異者，敗一強國，得有廣大領土，爲楚國大事之一，而楚世家及六國年表竟無隻字提及。墨子魯問篇稱其徒公尚過在越，越王悅之，欲召墨子而封以故吳之地。墨子以越王不用其道，不肯往越。魯問又記公輸般爲楚作舟戰之

器大敗越人，是越於墨子時尙未滅亡。楚世家記昭雎之言曰：「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王謂懷王（前三二八——二九九年）王於中年，受欺於張儀，昭雎請雪秦恥，故有此言。東取越地蓋在懷王初年，威王大敗越兵，懷王繼續經營越地，而盡取之。吳起列傳所言殆不足信。楚之東北疆界，初在河南中部，地在陳蔡之南，春秋末年，楚伐陳滅之，戰國初年，楚滅蔡，蔡故墟在今新蔡。杞國所在，索隱引宋忠言曰：「杞今陳留，雍邱縣。」（註一三）於是楚之勢力伸入河南東北。後十餘年，更北滅莒，莒在山東，括地志稱密州莒縣即其故國。（註一四）信如其說，楚地深入山東矣。孟子在滕之時，滕君以其國小，介於齊楚之間，而以事齊事楚爲問。（註一五）會宋假王暴虐與強鄰爲敵，宋微子世家稱前二八六年，齊魏楚合兵伐宋滅之，三分其地，而年表則云：「齊滅宋。」荀子議兵篇云：「齊能并宋而不能疑也，故魏奪之。」世家所言當不足信，後楚王遷都避秦，更積極經營東北，滅魯伸入勢力於山東中部。戰國中葉，楚地廣至五六千里，兵力亦強，故時人以秦楚並稱。楚之弱點則江淮一帶下流之土地，人口尙少，生產事業未有進步。貨殖列傳云：「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蠶蛤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皆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楚越之地指江淮以南，且地未盡開闢，交通不便，長江航行，楚人亦未能充分利用，國有緊要軍事行動，不能應援。楚都曰郢，昭王復國畏吳侵楚，北徙於郢，括地志稱故城在襄州樂鄉東北三十三里，後吳不能爲患於楚，是否復遷於郢，史無明文，以楚徙於壽春而稱之爲郢之例推之，則郢蓋爲臨時首都。前四世紀中葉，楚以人事之不減，兵挫地削，秦軍逼近都城，楚王東徙於陳，俄自陳遷於壽春。壽春爲今壽縣，瀕近淮河，交通頗便，而地又較適中，楚都於此，原非失策。惜於兵敗之後，人心渙散，內無良相，外無良將，終不能挽回頹勢也。

【齊】齊佔山東半島之大半，霸國之餘教尙存，爲強國之一。蘇秦言其地勢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邱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卽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渤海也。臨菑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菑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鬪雞走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註一）其言爲游說之辭，極誇張之能事，欲王自驕，而以事秦爲羞也，不足盡信。孟子在齊稱齊地方千里，亦爲大概之辭，言齊人民則曰：「雞鳴狗吠相聞，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註二）齊固領土廣土，富庶之國也。其南限於泰山，由來已久，其與魯國戰爭，雖偶有所獲，然無重要之拓展。琅邪山名，在齊東南，齊於春秋中葉，東已至海矣。其北境大部份瀕臨渤海，並有便於航行之河道與之相通，小清河則其一例，魚鹽之利，稱於當時。清河，正義釋爲貝州，而文實指險要而言，殊難目爲一地。山東原有大小清河，大清河之故道爲黃河所奪，其上流一段或經過齊之西陲，而蘇秦以之爲言也。齊之西北，則深入河北省之東南部，北界燕，西鄰趙，其兼併經營之經過，多不可知。西南方面，齊地亦有展拓，如據有山東河南各一部份之宋國爲齊所滅，而所得之土地後因戰敗於燕而爲魏奪。齊王爲鞏固西疆之計，建築長城，以防敵人侵入，而西北則爲平坦之耕地，敵人易於侵入，燕齊不能相容，秦兵伐齊自燕南下，皆其明證，此其疆域之大略也。齊人因山海之險地，非四戰之國，而又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易流於佚樂。國有明君在上，教而用之，則能有爲，否則將不能戰。荀卿久住於齊，本其觀察，嘗論齊兵曰：「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醵金，無本賞矣，是事小敵彘則偷可用也，事大

敵堅則渙然離耳。若飛鳥然，傾側反覆無日，是亡國之兵也，兵莫弱是矣。是其出賃市傭而戰之幾矣。」（註一八）信如其說，齊兵之不能戰，乃政教之失常，刑賞之不當也。故善用之則成王霸之業，不善用之則易至覆亡也。

【趙】晉國天下莫強焉，雖爲晉人自誇之語，然在春秋中葉，實有相當之根據。及至末葉，政權握於世襲大夫，互相忌嫉，政令難於統一，醞釀成爲內亂。范中行氏之亂，趙鞅將兵圍攻叛人所據之城邑，拔取邯鄲據爲己有，而以餘地歸晉。邯鄲在河北南部，地勢平坦，爲沖積之平原，土地肥沃，又近河流，交通便利，北方之大都會也。史記趙世家言：「鞅政地位曰：『趙名晉卿，實專晉權，奉邑侔於諸侯。』不獨趙氏如此，其他三卿亦莫不然。四卿中以知趙二氏爲強，前四五三年，知瑤與趙韓魏盡分范中行氏之故地，而逐其君，更請地於三家。趙無卿，獨不之許，瑤怒，率兵圍攻無卿於晉陽，引水灌城。無卿與韓魏合謀反攻，知氏滅之，三分其地，於是晉國祇有三家，而趙氏土地最廣。趙世家云：『趙北有代，南并知氏，彌於韓魏。』此指無卿時而言，代在山西北部，爲趙婚姻國，而無卿竟以陰謀殺害代王，與兵併取其地。知氏覆亡，趙氏分得之城邑，今不可考，而太史公稱其南并知氏，或無卿爲謀主，而所得獨多也。三家各治理其土地，儼然爲諸侯矣，周王封之爲侯，不過承認事實，而時人認爲合法之政府，藉以減少問題耳。晉侯時猶存在，惟反弱於三家，六國年表稱周安王二十六年（前三七六年）韓魏趙滅晉，而分其地，距其立國凡二十七年。趙爲北方強國，蘇秦合從說趙王言其地勢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疆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燕固弱國，不足畏也。』（註一九）於此可見趙疆域之大略。趙武靈王欲胡服騎射，言趙敵國曰：『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註二〇）二說頗

有歧異之點，趙之南境，瀕臨漳河與魏相望。其北境在今河北省者，限於保定以南，與燕爲鄰，中山方五百里，盡爲趙有。其地在今山西者，深入其北部。清河爲齊趙分界，當指二國疆界一段而言，其毗連之地甚長也。其在山西領土，東南一隅與韓上黨爲鄰，西南與魏地接壤，西隔黃河與秦相對。代地深入北方，與胡人爲鄰。太史公述武靈王之言，稱趙西有韓邊，當就邯鄲而言，上黨在其西也。趙地跨有河北山西各一部份，其在山西者，常與胡人相戰，更築長城以資守禦。趙人受其影響，戰鬥力強，貨殖列傳云：「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慎，好氣任俠爲姦，不事農商……其民羯隤不均，自全晉之時，固已患其獯悍，而武靈王益厲之。中山地薄民衆，俗亦強悍爲好。」其富庶之區域，當爲今河北省南部。其都城初爲晉陽，繼爲中牟，後則莫都邯鄲。

【韓】韓爲姬姓，其先祖事晉以功封於韓原，因以韓爲氏。及晉公室衰弱，大夫以罪誅滅者，其食邑皆爲專政之卿大夫所分，故韓之領地廣大，而族益強，徙居平陽，知伯之敗，韓分得其地。韓世家云：「地益大，大於諸侯。」諸侯嘗謂小國，其分地之原則，及韓所得之城邑，史無明文。吾人所知者，僅於古籍中見得一二斷片而已。韓於山西有上黨一帶之高，其地甚爲險要，然非生產之區域，與韓本部不連接，祇有一路可通，苟有敵國阻隔，則與韓交通斷絕矣。其本部地在黃河之南，晉獻公滅魏，始於河之南岸得有立足之地。其子孫繼之經營，向東開拓領土，達於虎牢附近。後更驅逐周室西南之戎人，而併其地。於是晉之南疆與楚相接壤，而東與鄭爲鄰矣。三家分晉，韓得上黨及河南之地，領土頗爲狹小。西鄰爲秦，南鄰爲楚，國力遠不之及，唯東鄰鄭國，地小兵弱，可以兼併。故二國處於對敵之地位，常相攻擊，初雖互有勝敗，而鄭國力易竭，終滅於韓。韓之疆域始廣。蘇秦說韓王合從，言其四境曰：「韓北有鞏洛

成臯之固，西有宜陽商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鄧山，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彊弓勁弩，皆從韓出。獨未提及上黨，自韓利益而論，豈無殊特之重耶？抑蘇秦遺漏之耶？抑策士著書時，韓已失上黨歟？就韓本部而言，北臨黃河，黃河既不便於灌溉，又不宜於航行，其兩岸故非商業要區。鄭州以西，其岸平坦之地，僅有沿河長如帶形狹小之地，稍南則爲山陵或貧瘠之高地。境內高山，東有轂山，西有殺山，西南又有雄大之熊耳山脈。地受高山山脈之影響，殊不宜於耕種，耕地之生產量，亦不能多。張儀云：「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大抵飯菽，一歲不收，民不屢糲糠。地不過九百里，無二歲之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糞在其中矣。除守徵亭郭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註二）其言說韓王事秦而發，固必有所根據，韓人生計艱難，經商於外者，頗有相當之重要，其地使之然也。韓處於強國之中，上黨地險，本部北瀕黃河，敵人均不易侵入，外患多來自西方。秦韓毗連之界線甚長，顧西南地爲高山，軍行困難，秦兵攻韓本部，將出函谷關而東，宜陽地勢險要，爲韓西部重鎮，常受兵禍。秦伐魏國，取道河之南岸，韓爲秦兵必經之路，後以兵力不敵，屈而事秦，秦得專力經營黃河北岸及楚地矣。楚地與韓接壤，而楚方經營東北，韓地原有防楚之邊塞，二國雖有戰爭，迄未能奪取廣大之土地。會楚爲秦所敗，自顧不暇，更不能爲害於韓。韓之東境，除與楚毗連外，尚有魏國。韓魏常相攻伐，徒自耗費實力而已。韓都初爲陽翟，陽翟今爲禹城，地近高山，殊爲貧瘠，及滅鄭國，徙都於鄭。鄭今稱新鄭，物產之豐富，交通之便利，皆在陽翟之上。

【魏】魏亦姬姓，其先祖畢萬，事晉獻公，以功封魏，而以之爲氏，子孫世爲大夫。三世孫徙，翟，四世孫徙，治安邑。安邑在那水下流，土地肥沃。翟今爲霍縣，地在其南，皆魏氏食邑也，故能自由遷徙。春秋末年，晉大夫之覆宗者，食邑

皆併於諸卿，魏氏迭有所獲，土地益廣，同於諸侯矣。顧其領土非完整成爲一塊，有分散易於喪失之虞。其河東河內皆在黃河北岸，梁惠王所謂河內凶，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也。（註三）河東專指山西西南部，舊爲魏之根據地，都邑在焉。河內謂今河南省黃河北岸一帶之地，其疆域北達漳河，與趙相對。河東河內中隔韓地上黨，河岸狹地連接二區，並爲其往來之路。上黨與韓往來亦必取道於此，地權屬於二國，抑屬於一國，及其統治情狀，皆不可知。河東爲邢水沖積平原，又有鹽池供給食鹽，河內亦爲沖積平原，漳河一帶之耕地尤稱肥沃。當魏盛時，黃河西岸尚有魏地，吳起嘗爲魏將，擊秦有功，魏君以爲西河守，秦兵不敢東侵。（註三）後秦王數遣將伐魏，頗有所獲。魏與齊戰，軍亦大敗。魏世家云：「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此梁惠王時也。王嘗語孟子曰：「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註三）魏之稱大梁，以遷都於大梁故也。世家既言惠王時，秦東達於河，而於惠王子襄王五年（前三三〇年）又言秦圍魏焦曲沃，魏予秦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汾陰皮氏。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蒲陽降秦。明年，秦歸焦曲沃於魏。正義引括地志稱上郡在綏州，而釋曲沃在陝州，蒲陽在山西隰州。此實牽強不可思議之說，令人不能明瞭魏之疆域及其喪失之土地矣。魏敗於秦，果如史記記載，秦猶未能盡取其河西城邑，則秦東至於河，將不可解。魏都遠在河東，中隔黃河，魏人既可阻之前進，雖不能勝，然可遷延時日，魏人尙得從容封鎖渡口，安邑絕無受威脅之危險。惠王自言喪地七百里，則地殆不限於河西，河東城邑殆亦有割讓於秦者，故惠王懼秦人襲其都城，而遠徙大梁也。商君列傳稱衛鞅說孝公伐魏之言，可以爲證。其扼要之言曰：「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是秦魏二國原以黃河爲界，魏在河西，迄未

能鞏固其勢力，予秦之地當有河東之城邑。汾陰皮氏蒲陽，言者稱在河東，而謂焦及曲沃遠在黃河南岸。曲沃爲晉大邑，在渑水下流，人所共知，而正義之曲解，則由於釋焦之附會，而更及於曲沃也。上郡爲魏地名，當與秦後說之上郡不同。秦立國於陝西，勢力僅達於甘泉，而魏地竟能逾越陝北，達於甘肅固陽，誠可謂想入非非，不知毋寧闕疑也。

魏在黃河南岸，尙有領土，其地在今河南東部。何時爲魏所有，則史無記載。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鄆、昆陽、召陵、舞陽、新都、新鄆，東有淮、潁、煮棗、無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註二五）張儀說魏則與之異，其言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諸侯四通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馳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戍四方守亭彰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註二六）二人立場不同，各欲達其政治目的，故其言如此。其時魏地尙有河東、河內，何竟未提及而獨言其一隅，證以吾人所知之當時大事，其言皆戰國末年好事者或策士擬託之詞，而託於之蘇秦張儀耳。魏在南岸之地，北瀕黃河，西至鴻溝。鴻溝在今滎陽，爲一天然界線。東鄰爲宋，南與楚地接壤，分界在淮潁二水附近，東南亦與楚地毗連，西爲韓國。地殊褊小。蘇秦所言之陳、許、昆陽、新鄆等邑，皆爲楚地。陳爲楚滅，爲縣已久，其後楚敗於秦，徙都於陳。許在陝西南，昆陽、新鄆則遠在河南西南部，久爲楚地，魏何能越界而據爲己有？古籍從未有魏攻取其地之記載，當爲策士昧於地理之謬說，不足信也。宋在魏東，地方五百里，後爲齊滅，而齊爲燕所破，魏遂攻宋之故地，地始廣大，達於今江蘇北部、山東西南部矣。大體而言，魏地平坦，宜於耕種。大梁今爲開封，交通便利，爲物產集中之所，經濟上頗爲重要，然爲四戰之地，非善

發有爲之新都也。

【燕】燕爲殷商之故地，武王滅殷，而封召公奭於燕，是爲燕國。燕國遠在北方，參與諸夏之戰爭及霸主之盟會者不多，故其國內大事，春秋殊少記載，史記燕召公世家所記幾盡世系，近於帳簿。吾人讀之，殊不能明瞭燕國發達之歷史及其國內遭遇之困難，今無奈何，惟有根據散見於古籍之記載，而略言其領土。燕立國於北方，鄰國鮮有周之同姓及與國，乃與戎狄爲鄰。河北北部初未開闢，而一般文化尚低，燕立國於其間，常於戎狄戰爭。公元前七世紀，北狄猖獗一時，進至河北南部及河內等地，燕爲山戎所困。山戎所居之地及其種族，今不可考。燕召公世家稱齊桓公救燕，北伐山戎而還，燕君送桓公出境，桓公因割燕君所至地予燕。割地予燕，太史公之根據，全不可知。括地志云：「燕留故城在滄州長盧縣東北十七里，卽齊桓公分溝割燕君所至地與燕，因築城，故名燕留。」（註二七）其說附會而成，不能視爲獨立之證據。所可異者，桓公會盟，諸侯出國者衆，何皆一無所得，而獨厚於燕也？且桓公數以齊兵併吞鄰國，其動機不過貪於土地，而強大其國耳。及爲盟主，仍時萌貪奪土地之野心。今有大功於燕，而以燕君遠送，卽割其所至之地予之，當出於尋常事理之外。倘或果其事，則齊燕間必廣大之甌脫地，爲戎人爲牧畜或馳馬之場，及驅逐戎人，而存燕國，因以其一部份與燕。此所謂惠而不費，而燕有得地於齊之名也。此爲一種解釋，而真像限於史料，不可知矣。無論何如，燕因戎人退走，當有所得也。春秋時，燕爲弱國，及至戰國成爲七雄之一，其轉弱爲強之演進史實，吾人雖不足知，而固兼併之結果。史記匈奴列傳云：「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胡戎非種族不與諸夏相同之稱，乃以其文化程度較低而輕視之之稱。其人居部落而居，

勇敢善戰爲其所長，不相統屬，則其所短，與組織較爲完備之政府相拒戰，終不能勝也。此爲燕人勝利之一主因。匈奴列傳又云：

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卻千餘里，與荆軻刺秦王，秦舞陽者，開之孫也。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

秦開開拓千餘里之土地，當爲戰國時大事之一，而燕召公世家及六國年表皆無隻字提及，年月更不可知。匈奴列傳稱舞陽爲開之孫，則開破走東胡，最早不過距荆軻刺秦王數十年前之事，其時燕已成強國之一矣。太史公所記之故事，蓋本於傳說。所言諸郡，皆在燕之北境。南疆可於蘇秦游說辭中見之。秦說燕君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噴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粟粟之利，民雖不佃作，而足於粟粟矣。此所謂天府者也。」其言雜有謬誤或失檢之處，古代缺乏精確之地圖，謬誤在所不免，如孟子稱淮入江之類，自不能信，更不必曲爲之解說。燕之南境與趙、齊二國爲鄰，而以易水、噴沱爲界。易在保定，爲燕、趙界河，荆軻入秦，其友人高漸離送別於此。軻作歌與之永別，其首句云：「風蕭蕭，易水寒。」其南卽爲趙地。噴沱流過定州、東經、河北省中部，而自天津入海。其中部至下流一段爲齊、燕分界。燕之西境地勢高峻，與趙代地相接，頗交通阻塞，軍行困難，二國戰爭，多在其東平原也。燕西北境，匈奴列傳與蘇秦列傳所言不同，蘇秦列傳本自戰國策。匈奴列傳之材料來源，雖不可知，然無藍本可據，必太史公自撰之文，所言諸郡當慎重考核，而可信價值因較策士所言爲高。燕築長城，西起造陽，東迄襄平。造陽、卓昭稱在上谷（註二八）上谷今在察哈爾，襄

平則在遼東。燕之西北達於上谷，雲中更在其西，非燕所有，匈奴列傳稱屬趙郡。燕東爲海，頗有漁鹽之利，東北界至遼東半島，策士言有朝鮮當不足信。索隱釋爲二水之名，亦爲附會之辭。漁陽右北平皆在今長城以內，燕之領土多在長城以南。土地雖不甚廣，然多平原，爲肥沃之耕地。向外開拓領土，尙不甚難，其最大之困難，則燕非諸夏之中心區域，文化猶未發達，國內缺乏人才，人口亦不甚多，新地尙非需要，遼爾開拓新地，或無人經營，而邊防人員反因而加增也。其築長城，固限胡馬之侵入，亦表示其無積極經營北疆之政策。燕與胡人作戰，史少記載，而與齊趙關係，則記載較詳。齊趙皆爲大國，兵力甚強，燕之外患常在南方。其都曰薊，故址爲今北平，負山帶河，形勢雄偉，爲北方最大之都會。

【小國】七雄而外，尙有魯、宋、衛、滕、中山諸國。魯宋疆域前已論及，衛之領土大半爲晉所併，其君徙至東境。戰國初葉，衛康叔世家稱衛貶號曰侯，旋再貶號曰君，獨有濮陽。濮陽在今山東西部，土地貧瘠，衛遂不能維持其獨立而附於魏。前二五二年，衛君往朝於魏，魏王進而干涉其內政，因殺衛君，而立其弟，新君爲魏增故也。（註三九）中山太史公未作世家，其先世全不可知，而疆域尙有一二散見於趙世家者。武靈王變法，稱中山在趙腹心，必欲取之，及準備就緒，遣大軍出征。趙世家云：「趙昭爲右軍，許鈞爲左軍，公子章爲中軍，王并將之，牛剪將車騎，趙希並將將胡代，趙與之脛，合軍曲陽，攻取丹邱、華陽、鵠之塞，王軍取鄗、石邑，封龍、東垣。」此爲大規模之用兵，趙兵由兩路出發，大軍北上，而代兵則取道井陘而東，二軍會於曲陽，徐廣稱曲陽有二，上曲陽在常山，下曲陽在鉅野，此指上曲陽也。括地志稱其故城在定州、曲陽西五里。（註三〇）其攻取之城邑，皆在定州、恆州境內，地在趙之東北，而定州一帶卽中山國也。

其地雖小，而國人善戰，趙起全國之師，猶不能一舉滅之，後二年，復起兵伐之，又數年後，始乃滅之。六國年表於趙惠文王四年（前二九八年）欄內云：『與齊燕共滅中山。』於齊欄內則云：『佐趙滅中山。』而燕欄內則未提及。中山之亡，齊兵或有力焉，地則爲趙所併。小國處於大國之間，土地削小，而國益弱，乃竭力以事大國，以求苟安，其情狀殊爲可憫。孟子曾記滕文公之間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孟子之建議，一去其國，一效死勿去。二者皆有困難，實不易籌一妥善可行之方法。於此現狀下之小國，尙不能互相合作，反而自相殘闕，如鄒與魯，見於孟子之例。（註三）國君有司，惟知聚斂虐民而已，終乃先後併於強國。其當附言於此者，尙有周室。周王土地褊狹，久已失其政治重要，然以歷史悠久之故，及風習之關係，其命令尙有禮節上或宗教上之意義。韓趙魏之列爲諸侯，田氏之篡位爲君，皆求得周王之承認。其任命非有強制執行之力量，不過消極承認已成之事實而已。戰國中葉，周王之地位日弱，土地分而爲二。周本紀稱周考王（前四四〇——四二六年）封其弟於河南，是爲西周，三傳，西周君封其少子於鞏，是爲東周。所可異者，河南與鞏相去甚遠，何西周君能有其地而封其子？於是王地益小，收入益少，當難維持其地位。古史殆有闕文。趙世家云：『（趙成侯）七年（前三六八年）與韓攻周，八年（前三六七）與韓分周以爲兩。』文與周本紀迥異，非詳細記錄，吾人無法明瞭其真像，以意推之，周地分而二，當受外來勢力之干涉。其後二周皆爲秦人所滅。

【領土之開闢】 綜觀列國之疆域，強國領土之大，人民之多，過於前古，孟子所謂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七國面積皆逾千里，張儀言韓魏地小，實未計入黃河北岸之地，豈因策士僞託之時而秦已有其地耶？七國

中楚地最廣至五千里，其造成之主因，爲兼併其鄰之小國，其例繁多，不勝列舉。一爲向外發展，驅逐或殺害蠻夷之君長，而有其土地人民。趙、燕、秦，楚各有明例，其結果則中國民族之活動根據地，大於前古，試與春秋初年相比較而益信矣。春秋初葉，山東半島東部，爲夷人所居之地，而齊用兵奪取其地。河北爲戎狄活動之區域，齊燕皆嘗受其威脅，邢衛甚至覆亡，幸賴鄰國之援救，脫於險境。強國因得樹立永久之大計，而蠶食其土地。於是河北變爲漢人居住耕種之土地。山西方面，晉初祇有汾水下流一部份土地，後滅其鄰國，始漸強大，其北部及東方皆狄人故地，經歷無數之血戰，方爲晉之領土。趙氏滅代，更深入北方。秦據有西周之舊地，常與戎人作戰，逐漸向西北二方開拓領土。秦始皇本紀言遷罪人於臨洮。臨洮遠在甘肅，爲秦放逐罪人之地，則秦西疆當達於甘肅南部。秦之南境爲秦嶺山脈，初限於天然形勢，及交通困難，未能向南發展，戰國初葉始進據南鄭，作爲經營之根據地，後遂滅蜀。秦之政治勢力，達於四川盆地，四川始爲中國領地。楚在春秋之世向北方東方併取土地，滅國衆多，而地益廣，侵入河南腹地及淮水中流。淮水流域爲東夷之根據地，西周數世經營，迄不能鞏固其政治地位。其南更所謂蠻夷之地，非周勢力之所能及。吳、越之名見於史籍始於春秋中葉，其地後歸於楚。其在長江上流，楚地是否達於南岸，雖猶爲問題，而戰國時人已洞庭及其他地名則爲事實。夫知地名固不足爲統治之左證，長沙漠時猶多蠻夷也。即使楚有其地，亦不能爲有效力之統治。楚南境所至，限於史料，今不可考。要之，列強向外發展，造成大帝國之基礎，強國土地之廣大，前古所未有也。同時，戎狄與諸夏雜居，或猶維持獨立部落者，其土地先後皆爲強國所奪，而人民亦漸同化，同爲中國民族矣。

七國演變而爲強國，土地益廣，小國則疆土日削，於是強者益強，而弱者益弱。強者地廣人衆，足以威脅小國，小國不可以敵大。方其初也，**秦**國之土地人口與小國比較，非有蕘什之差異，若鄒與楚之不同。其時小國尙多，何不能合作力阻強國之兼併歟？曰：國君統治一國，其國大者，而兵力益強，易於集中其實力，選擇有利之時機，卒然以求一逞；而小國不相統屬，意見常難一致，卽有行動亦往往遲緩，遠不及大國之能應付緊急事變也。茲舉二例說明於下。

一、魏武侯卒，子瑩（卽惠王）與公中綏爭立，韓趙伐魏，大敗魏兵，當可決定魏之嗣君，而二國不協，竟無功而還。魏世家記其事云：

魏氏大敗，魏君爲趙謂韓曰：「除魏君，立公中綏，割地而退，我且利。」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強於宋衛，則我終無魏之患矣。」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則魏必分。

其說本於戰國策，或有相當之根據。魏苟分爲二國，號令既不能統一，軍隊亦將滅削其實力，所謂不強於宋衛者，當爲可能之事。二晉國未分，爲一強國，秦欲東出或攻其城邑，非敗其全國集中之軍力，則不能如願。故自穆公稱霸以來，兩國常相戰爭，而秦迄不能向東發展，晉爲其最大之阻力，爲一明顯之事實。迨晉分爲三國，各有國君，各自主其內政外交，各欲拓廣其領土，乃以一時利害之衝突，或貪小利之故，立於對敵之情形，時而出兵相攻，時而爭奪城邑，徒自耗廢其國力。及秦兵東下，魏國先受其禍，兵敗地削。蘇秦合從之前，未聞韓趙予以援助，或軍事合作，共同防禦強敵，魏王迫而屈服於秦，割地以和。此所謂抱薪救火，不惟火不能熄，反而助長其燄，故秦益強，而其鄰國益弱。

也。問者將曰：楚地廣大，何亦兵挫地削？曰：楚地南北短而東西長，地曠人稀，交通不便，爲其地理上之弱點，更影響其政治。其君相之幼稚，人事之不減，實其失敗之主因也。

【中央集權】 列強爲適應環境，政治組織於是異於春秋時代，其一致之趨勢，則中央集權也。集權思想萌生已久，儒家傾向於保守，孔子政治主張爲君君、臣臣、君君之範圍，至爲廣泛；發號施令，皆出於君；政事之處理，大臣之黜陟，三軍之調遣，訟獄之判決等，亦決定於君。其決定政策或處理政事也，全謀國民之幸福，而一本於大公無私之精神，更應修身以德化民。此爲儒家理想中之國君。國君當亦自理其國政，庶政權不下移於卿大夫。爲臣之道，佐君治理庶政，服從命令，舉用賢能，君有過則諫，庶政治清明，而人民安居樂業也。當時之政治現象，則與孔子之思想相背馳。國君無權，而政事決定於世襲之卿大夫。孔子爲政於魯，欲矯正時弊，強大公室，削滅三家之勢力，墮其都邑，而孟孫氏弗墮，魯侯以兵圍之亦不能克。於是政策歸於失敗，孔子俄辭職去。其弟子冉求爲季氏家臣，嘗稱其家事爲政事，孔子責之。季氏僭用禮樂，孔子惡而斥之。其事君也，主張盡禮，雖違衆亦不之顧。齊田氏弑君則請討之。儒家尊君之思想，主爲明顯。願安於封建制度，而政治之惡劣情狀，實封建制度演進過程中不易避免之狀態，故非政治組織根本改變，則積弊難於廓清，而國君仍無實權。孔子思想太傾向於消極，終不能有所補救也。戰國初年，儒家思想始趨於積極，公羊傳解春秋經文，數言經譏世卿，世卿爲周代制度下之自然產物，今稱孔子譏之，則儒家不滿意於周制也。此爲時人之解釋，非孔子之初意，然可見儒家思想之嬗變，而益重視君權矣。法家主張集權政治，倡言君權尤力。商君書修權篇云：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

商君書雖非衛鞅所作，然可見戰國中葉後之人士對於君權之見解。國君苟能實踐其言，則大權在握，而爲尊嚴公正之君矣。韓非言更積極，其愛臣篇云：「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爲威淫，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其他相類之議論尙多，其見解同與商君書，而理論則更較嚴密。夫思想立基於社會環境，先知先覺者本其敏銳之觀察，或分析事實所得之結論，爲謀社會之改進，創爲有系統之學說，或爲某種思想制度辯護，或評論其有無存在之價值。其見解雖常高於時人，而固受環境之影響與暗示，環境之嬗變，或如其指示之途徑。其時政治制度嬗變之動力有二，一舊制度造成之禍患，使人望而生畏，不得不改絃易轍。其明顯之事實，則封建制度之下，國君大夫皆爲世襲，各有土地人民，不過面積大小及人口多寡之不同耳。及國君庸弱，或君死諸子爭立，或國有內亂之時，卿大夫利用時機，外結強援，漸而奪取君權，國君徒有虛名而已。其不肯苟安於現狀者，將不能保全其地位，或身爲權臣所殺，或出亡於外，其例不勝枚舉。其情狀尤劣者，異姓大臣亦得利用其勢力，而至奪取君位，韓趙魏之建國，田氏之爲齊君，皆其明例。三家分晉，上已言之，茲略敘述田氏篡齊，以便有所證明。田氏爲陳公子

完後，陳完出亡於齊，仕爲大夫。八世之後，族強勢大，齊民愛之，所謂莫之與京矣。初完七世孫乞於景公時，收賦於民，以小斗受之，以粟予民，則用大斗，而公弗禁。公愛其寵姬所生之子荼，及病，命二相傅之，立之爲君。田乞施以詐謀，以兵攻公及相。二相一死一逃，殺荼而立景公他子陽生，是爲悼公。乞遂專政，及死，子常代立。悼公復爲大夫所殺，齊人立其子壬，是爲簡公。公以田常監止爲左右相，常忌監止，起而爲亂，先殺監止，次及簡公，立其弟爲君，歸侵地於鄰國，而與之親睦。田常請君施德，而已行刑，行之五年，政權歸於田氏。常因盡殺異姓大夫及公族之強者，而以廣大之地爲封邑，其地大於公之食田。常卒，子盤代立。盤爲齊相，使其兄弟宗人盡爲郡邑大夫，田氏遂有齊國，子孫遵守其遺規，後遷齊君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而求爲諸侯矣。（註三）此足證明封建制度之弱點。夫七國中篡奪君位者，共有四國，多至半數以上。封建制度組織上之弱點，當爲國君所深知，彼利用政治制度而建立新國者，當不顧其存在而復演於將來。於是封建制度根本動搖矣。國君偶然封其功臣子弟，待遇亦與古代不同。

二、新制度試行已久，證明其便於國王，且能應付事變也。周王採行封建制度，諸侯亦賜與土地於大夫。楚在南方，非周勢力所及，於其境內稱王，制度亦與周異。秦在西方爲新建之國，與西戎接壤，常相戰爭，爲適應環境及便於作戰之計，亦未採用周制。二國故無類似國君世襲之卿大夫，叔孫敖爲楚莊王之賢臣，佐王治理國政，使楚稱霸，及死，子無立錐之地，後數年，窮困負薪，自食其力。優孟爲之諫王，王封其子寢邱四百戶，以奉其祀。（註三）其說蓋本諸民間流行之故事。疑有相當之根據。莊王待其大臣刻薄至此，豈以若敖氏之亂幾危楚國，而遂待大臣之益薄耶？韓非子和氏籍稱吳起以楚封君太多，教悼王三世而收其爵祿。韓非所言之故事甚多，可信之價值不一，而此固爲附

會之說。秦無專政之世卿，故穆公所用之賢臣，皆來自異國，其子孫多未仕至高官，或保全其父祖之地位，數世之後，卽式微無聞於世。秦在西方，鮮與東方諸侯往來，其政治情狀，史少記載。楚爭諸侯於中原，史記其史實較多，著者限於材料，故引楚事爲證，以便有所說明。楚王滅國甚多，從未以新得之地封其子弟功臣，皆以之爲縣。如莊王因陳亂而滅之，以陳爲縣。其長官稱公，或名之曰尹，由王委任罷免。夫握任免之大權者，則官吏對之負責，而惟服從其命。於是土地人民，皆直接屬王，縣公不過執行王命，而爲中央集權制矣。縣公非世襲之官吏，土地人民非其私有，不易爲亂。縣之大者，賦有千乘，其地舊爲一國故也。靈王使其弟麇疾將兵滅陳蔡，而以麇疾爲陳蔡公。陳蔡皆千乘之國，楚人不堪王虐，朝有怨望之大夫，陳蔡皆欲復國。麇疾與其出亡之二兄連合，因王用兵於外，起而爲亂，靈王自縊。此亂也，原因複雜，當不能認爲縣制所造成。雖曰楚縣地大，易致叛亂，而事實上叛亂殊少，反可證明縣制之優點。戰國之世，列強皆爲郡縣制矣。說者謂周制縣大於郡，其例有二。

一、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

二、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

例一見於汲冢周書，文爲好事者所僞託。王畿內分爲百縣，縣方十里，分爲四郡，此爲紙上計劃。事實上土地之劃分，常不能若是之整齊劃一，且周所行者爲封建制度。王畿內有大夫之食邑及新封之諸侯，二者並行，殊多窒礙也。例二爲哀公二年（前四九三）左傳所述趙鞅之言。其言爲鼓勵部將作戰之辭，鞅時統兵在外，與援助其政敵之鄰國大軍相與，而人數較少，故爲此言。受縣受郡受田，指授食地。夫士有功者受田十萬，田之計算單位爲畝，十萬

敵當爲重賞，而士可以得之，縣郡更不知大若干倍矣。自當時情形而論，不無可疑之點，然固不可以此推論晉無縣制。晉世家稱六卿欲弱公室，以法盡誅晉之宗家羊舌氏等，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此可證明晉實有縣，不過非晉侯所能統治，而仍爲卿大夫所奪耳。齊侯鑄記賞縣三百，則齊縣殆同於邑，列國制度不同，於此可見。通常言之，郡見於典籍者少，當不及縣之重要。古人謂春秋時縣大於郡，其說似能成立。及至戰國，中原諸國鑒於往事，國君皆欲集權，採行秦楚之郡縣制，而郡反大於縣。如秦王欲攻韓宜陽，其臣甘茂曰：「宜陽大縣也，……名曰縣，其實郡也。」（註三四）又如秦攻取諸侯城邑，或諸侯割地予秦，其廣大者秦皆設郡治理，豈郡大於縣，初爲秦制，而爲他國所仿效耶？抑戰國時始改變耶？事已不可確知，顧名稱之改變，殊無重要，其重要則郡縣制成爲列強之現行制度，而影響於後世也。

【六國稱王及王之尊嚴】中央集權政治之下，國君親決萬機，朝廷成爲政治中心，國君地位之高尊爲其當然之結果，乃不滿意於公侯之舊稱，而稱王矣。王在周初爲尊稱之一，天子諸侯皆可稱王，後始成爲天子之尊稱。其非周王勢力所及之地，國君仍自稱王於其境內，如楚王、吳王、越王之類。三國稱王，其地位與諸侯無異，會盟時頗多證明之事實。諸夏服之，以其兵力較強，猶前服於齊晉而視爲霸主，非認爲共主而有禮節上或宗教上之重要也。故周雖極衰弱，而韓趙魏之列爲諸侯，田氏之爲齊君，皆求周王予以承認而封之，始爲合法之政府。楚國地廣兵多，然無一國向其請求，可見其地位與周王不同。時人囿於傳統思想，固以王稱高於公侯，六國稱王皆在戰國中葉。史記言其稱王先後不能一致，豈其所據之史料不同，率爾抄入，抑太史公疏忽未及考證耶？如周本紀稱顯王四十四年

(前三二五)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稱王。此言秦先稱王，而秦本紀則言惠文君四年(前三三四)齊魏爲王，其時秦未稱王也。田敬仲完世家稱威王二十六年(前三五三)齊師救趙伐魏，大敗魏師曰：「於是齊最強於諸侯，自稱爲王，以令天下。」楚世家言宣王六年(前三六四)北方形勢曰：「周天子賀秦獻公，秦始復強，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強。」證以其他事實，惠王初年征伐其鄰國，兵力甚強，諸侯畏之，幾成霸業。中年以後，東敗於齊，西欺於秦，國力始受重大之損失。威王敗強魏之兵，國威大振。楚世家所言，實爲當時之狀況，二國國君稱王，以令諸侯，實有極大之可能性。魏世家云：「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前三三四)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其時魏於兵挫地削之後，地位降低。孟子稱襄王不似人君，其力不足以召大國，諸侯當指其鄰小國。列國稱王，時間不同，無會商之必要，會後亦未立即稱王。各國皆未追尊其父祖，何魏獨有追尊之事？此皆可疑之點。錢穆根據竹書紀年稱會於徐州爲惠王時事，王於斯年改元稱王，而太史公誤作襄王。此爲一種建議，亦有疑問，真像實不可知。史記諸說要以秦本紀所言近是，毋寧信其說也。其次稱王者，爲秦、韓、燕三國，趙爲最後。趙世家云：

五國相王，趙獨否曰：「無其實，敢處其名乎？」令國人謂已曰君。

太史公稱此爲趙武靈王八年事，八年爲公元前三一八年，當爲武靈王最初之意見，後亦稱王矣。名實相符，當指王爲天子，力能號令諸侯，而爲諸夏所服也。否則雖與公侯名稱不同，而固無若何政治上之重要。七國君皆稱王，而地醜德齊，莫能相尙，往來均爲敵體，國際上實無所得。其時思想家倡言各種學說，往往引徵遠古虛渺聖人證實其說，或視爲立說之根據，於是神農、堯、舜諸人之故事，創作益多。國王受其影響，強大之國，遂欲稱帝。前二八

年（秦昭十九），秦昭王自爲西帝，而致東帝於齊湣王，二國強於其鄰國，戰多勝利故也。湣王聽其臣謀，不肯稱帝。昭王亦不得已，復去帝稱。（註三五）然其慾望，迄未改變，仍欲諸侯尊之爲帝。前二五七年，昭王遣軍攻圍趙邯鄲，趙新敗於長平，前後死者四十餘萬，力不能敵，求援於諸侯，魏遣使者入趙，說趙發使尊昭王爲帝，以罷秦兵。尊帝即罷兵，當指趙爲秦之藩屬，可服從其命令也。齊名士魯仲連適在圍城之中，聞而求見魏使，說其作罷。其言帝秦之害，一爲秦有尊稱，諸侯即應尊之，神聖不可侵犯。二秦帝將實行其威權，言尤動人。其扼要之語曰：「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諛妾爲諸侯妃姬。」魏使心服其言，遂不再言帝秦。（註三六）昭王終不能稱帝。國君苟自稱帝，不能號令諸侯，或行使威權，則稱王稱帝，不過名稱之改變，固無若何重要。昭王不再稱帝，尙重視名號也。

政治於演變之中，國王在其國內日益尊嚴，時人亦以人君當儼然可畏，或有適當之威儀。孟子在魏，惠王病卒，襄王立，見之，出語人曰：「望之不像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註三七）是襄王無人君之威儀，而孟子表示輕蔑之意，認爲不足有爲，即去魏矣。大臣朝見國王之禮，雖不可詳知，而君臣之尊卑，必益嚴明。趙世家記載武靈王之故事，尙可見得一二。其夫人生子章，而王愛其寵姬所生之子何，廢章立何爲王，自稱主父，封章爲安陽君。前二九五年（惠文四年），「朝羣臣，安陽君亦來朝。主父令王聽朝，而自從旁觀羣臣宗室之禮，見其長子章儼然也，反北面爲臣，誦於其弟，心憐之。」其朝見之禮，史無明文，然必莊嚴隆重，故主父憐其長子，而欲分趙王之計不定而內亂作，父子俱死，王固人所共欲也。其後荊軻爲燕太子丹入秦刺王。史記詳記其情狀，亦可略見其朝儀之一二。軻獻地圖，秦王

發圍，圍窮而七首見，軻左手把王袖，右手持匕首楛之，未及其身，而王驚起，奮然袖絕，惶急拔劍，而劍不可立拔。軻遂秦王，王環柱而走，羣臣皆愕，卒起不意，盡失其度。而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方急持不及召下兵，以故荆軻乃逐秦王，而卒惶急無以擊軻，而以手共搏之。」（卷三八）刺王爲非常事變，而執兵者未有詔令，竟不敢持兵擊軻。秦法之嚴，於此又得一證。太史公言秦法羣臣不得持兵上殿，稱爲秦法，則他國或無禁令，吾人於此得知三事：一、殿有宿衛之兵警戒保衛。二、王盛服佩劍，坐於殿上。三、朝臣遵守禮節，不得有失常度。國王之尊嚴，於此可見一斑。於是演進而爲極端之專制政府，其雛形則成於戰國之世。集權制度之主要優點凡三：一、政權集中，法令統一，一切政治改革，凡爲國王所主張者，皆易進行。二、軍權集中，便於召徵調遣軍隊，應付緊急事變，或對外作戰。三、國內之禍亂減少，春秋之世，弑君奪位者，例不勝舉，戰國時雖有其例，而數字則大減少，皆君權進步之徵。其弱點則國君位爲世襲，賢有才者，則爲國家之幸。其昏庸者，任用羣小，兵敗地削，人民深受其害。尤有進者，專制太嚴，人民對於政治毫無表示意見之機會，一切將惟官長之言是聽，其生命財產將無有效力之保障，對於社會亦無創議之能力。行之既久，成爲上下兩截之社會，人民對於國家將不能認識其責任與權利，視其存亡漠然漠關於心，更散漫毫無組織。此中國所受之惡劣影響也。

【臣下地位】集權政治正在演進之中，封建制度下之遺物，尙有存者，其明顯之例有二：一、臣下田里食邑，其時貨幣鼓鑄之量數，不敷社會上之流通與需要。政府徵收於民者，則爲粟米布匹。有司之俸給，不能予以貨幣，乃折中古制，予以田里。孟子離婁下云：「去三年不返，然後收其田里……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爲孟子告齊宣王之

言。王待臣下甚薄，而孟子勸其寬厚。上文爲君待臣應有之道，下文則宣王待其臣下也。田里趙氏注爲田萊及里居。田萊當爲徵稅之土田，政府以其收入，作爲官吏俸給也。世家食邑亦由王命大夫治之，而徵收之粟，則爲其祿。孟子亦有明證。陳仲子爲齊世家，偕妻隱而不仕，兄戴蓋祿萬鐘，蓋爲陳戴食邑。孟子嘗記蓋大夫王驪爲副使，出弔於滕（註三九）蓋邑歸王統始，當確然無疑。此雖過渡時代之辦法，而亦趨向於集中政權。二功臣及親貴封地，大臣之立有功績者，應受重賞，國王賜賞土地以旌其功，如秦孝公之封衛鞅於商，燕王之封樂毅於昌國等例。夫人情所親愛者，常爲父子兄弟，國王亦莫不然。王之妻妾衆而子亦多，國王祇有一人，父死子繼，愛子或親弟之不得嗣位者，則封以土地，如趙武靈王封子章爲安陽君，秦昭王封同母弟二人，一爲涇陽君，一爲高陵君。此舉吾人熟知之例，他例見於史籍不勝列舉，然皆不能傳至數世。趙左師觸龍告太后之言，可爲左證。初太后用事，秦急攻趙，趙求救於齊，齊請趙以太后少子長安君爲質，始肯出兵。太后不肯，大臣彊諫，亦不之許。觸龍入見，以託其少子爲辭，委婉論及遣質。茲引其問答一段於下。

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王之子孫爲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曰：「老婦不聞也。」曰：「國策無史記有。」此其近者禍及其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以膏腴之地，多與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老臣以媼爲長安君之計短也……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兵乃出。子義聞之曰：「人主之子也，骨肉之親也，猶不能持無

功之尊，無勞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而況人臣乎？」（註四〇）

上文頗足以見當時之情狀，國王親愛之子，封之土地，皆不能傳至三世。左師言其覆亡之原因，爲無功績，據有膏腴之地，而多挾重器。彼立大功者，何其封邑亦不能傳之子孫耶？左師所言，有爲而發，當必有其他因素矣。間嘗考之，尙有二因。一、封地治理不與古同。周代天子對於諸侯所封之地，諸侯對於大夫采邑，皆無有效力之管理與干涉。事實上同於不聞不問，而聽受地者全權治理，家臣之欲強公室者，言者且認爲大罪，其詳情已言於上篇。至是，制度頗有改變。吾人讀趙奢列傳，尙能見得一二，初奢仕爲田部吏，收租稅，而平原君趙勝家不出。奢以法治之，殺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奢說之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彊，國彊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邪？」其言委婉動人，平原君賢之，薦之於王。趙勝三爲趙相，封有城邑，而趙法封邑須出稅於國，故趙奢得以違法抗稅，殺其用事者九人。夫有土地徵稅權者，常握有其地之行政實權。國王管理臣下之封地，與周制根本不同，而演進之結果，亦遂相去懸遠。他國制度雖不可知，要或與趙相近也。二、封地與國土相比較，懸殊太甚。強國土地之廣大爲從古所未有，封地在其境內數既不多，而面積與國土相較更形褊小。封君軍力財力不如國王遠甚，況王尙有監視及徵稅權耶？故鮮敢抗命。其一、二叛亂者，終亦收亡而已。茲舉二例爲證。一、衛鞅變法，刑黥太子師傅，及太子嗣位，貴戚親臣告鞅欲反，發吏捕之。鞅去秦至魏，魏人怨之，歸鞅於秦。鞅復入秦，挺而走險，與其徒屬發商邑兵作亂。秦發兵攻之，殺鞅，並滅其家。（註四一）衛鞅出逃，原知叛亂之難倖成功，及無法出險，又不甘坐而待斃，乃以家人徒

屬作一孤注，終歸於失敗也。二田嬰爲王親族，爲將相有功，王封之於薛。子文嗣立，亦爲齊相，世所謂孟嘗君也。齊爲燕人所破，孟嘗君中立爲諸侯，及齊復國，襄王畏之，與之連和。文死，薛爲齊魏所共滅。（註四二）薛地褊小，但以二世經營之故，城高池深。孟嘗君好客，招致天下仕俠姦人入薛者，蓋六萬餘家。司馬遷過薛，稱其閭里率多暴桀子弟。其人當能加強防薛之戰鬪力，然終不能爲其子孫所有。二者可見當時之政治情狀及其趨勢矣。其認清利害者，率多服從王命，而聽其處置。如秦昭王初年，太后用事，穰侯華陽君爲太后之弟，涇陽君高陵君爲王之同母弟，穰侯爲相，三人更將，各有封邑，以太后故，私家富貴於王家。范雎入見秦王，繆不知王，官者怒曰：「王至。」而雎則曰：「秦安得王？秦獨有太后穰侯耳。」雎後得王信心，進言四貴專權危國，王之子孫或不能嗣位。昭王遂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於關外，而以范雎爲相。（註四三）其言本諸戰國策，雜有浮誇之辭。太后死後，王始能行其志。夫四人者，以太后之故，仕至將相，專政已久，而王逐之若此之易，甚矣哉！王威權之大也。其演變之自然結果，則大臣之地位益低。孟子告齊王之言，可以爲證，茲引之於下。

一、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梁惠王下

二、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

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雜婁下

孟子言爲齊王而發，宣王召見或進用之臣，多不能安於其位。孟子所言國君待臣，可別爲三類，而臣因其所受之待遇，事君亦別爲三等。齊爲下等，君臣同於寇讎矣。但宣王爲有爲之君，頗能任用賢能，發揚國威。其招請孟子入朝，則致委婉之辭，而孟子原將朝王，竟托病不往，明日出弔，而王使醫來，其家人強其入朝，孟子終不肯去，宿於齊臣之家，使王知其不可召見。註四曰：孟子在齊，雖無職守，處於師賓之位，而固受其祿養，人臣也。君臣之位已定，猶欲王來就見，如在後世，將爲大逆不道矣。又如宣王問卿，孟子對稱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大過，而君不聽，則易其位。宣王怒而變色，孟子稱以正對，王意卽解。孟子盛言堯舜湯武，堯舜禪讓，以天子而友匹夫，湯放桀，武王伐紂，皆爲救民義舉，而非以君弑君。其思想殊不重視君臣之尊卑，而以謀求人民之幸福爲標準。其時政治趨勢，則爲尊君抑臣，國王視其土地人民，同於私人產業。明君任用大臣，欲其佐治國政，而國富強，不肖者因臣投其所好，而欲其同享富貴以尊寵之。尤有進者，世卿之制，時已破壞。世家臣室亦失其政治上之地位。貧困之士，奔走求官，或求供王驅使者，不可勝數。其爲官者，當爲極少數之倖運分子，國王對之，易失其敬重之心，而視其去留無關得失，實爲造成此種心理之一因素，而孟子幻想遠古之理想政治，欲求矯正時弊，當不可能。此爲一般現象，非齊宣王一人如此也。孟子一再言之，視爲政治上之嚴重問題。其後思想制度之演變結果，臣下之地位益低，儒家且謂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爲人臣者，雖受任何虐待與艱苦，而仍應事君如天，不敢稍有怨望，惟求人君聽信其言，或重用之。其惡劣遠過於戰國

時矣。

【信史編著之困難】 上論列國疆域及政治制度，意有所未盡者，將於下文言之。茲略敘戰國時代之大事，以戰國見稱，則戰爭當爲列國之大事，今以史料之缺乏，僅存之記錄簡單，同於商店之流水帳簿。著者按其攻取之城邑及地名求之，常感登古籍所記者，先後不相符合，或爲不可能之事，尤以戰國初期爲尤甚。如魏都安邑，去秦甚。秦本紀稱孝公八年（前三五四），衛鞅將秦兵圍魏安邑降之。商君列傳有相同之記載。註者皆言安邑地在河東，而魏祇有國都名稱安邑，取魏國都，當爲軍事上之大勝利。然時魏兵甚強，侵伐其鄰國，幾無甯歲，何秦人圍降其國都，尚不之問，而仍攻奪鄰國城邑耶？且秦變法未久，亦不能遠征。前三四一年，魏大敗於齊，太子死之。商君列傳稱明年鞅說孝公，利用時機，起兵伐魏。孝公使鞅爲將，鞅詐魏將，大破其軍，魏恐割河西之地以和，遂去安邑，徙都大梁。其先魏於河西尚有城邑，何秦兵渡河，途中未有激烈戰爭，而即進至魏都？安邑降秦之後，何魏尚能都於故城？魏失安邑於秦，何魏世家未有片言提及？此皆可疑之點。後秦攻魏，戰地多在汾水下流臨近黃河之城邑，亦未進攻安邑。前二八七年（昭王二〇），魏獻之於秦耳。魏世家言魏見欺於秦，畏之，徙於大梁，與鞅傳成合，其言圍降安邑，則不足信。又如魏子秦，河西爲惠王時事，在鞅詐敗魏師之年。魏世家稱時秦東地至河，與秦本紀及鞅傳互相證明，當爲確定之事實。乃魏世家於惠王子襄王五年（前三三〇）稱子秦，河西之地，豈魏又據有河西，抑河西尚有魏城邑耶？秦本紀未嘗記載，其時秦兵已渡黃河，攻魏河東城邑，不顧虛後路爲魏所斷耶？太史公之記載，實難認爲可信之記錄。廣大土地及重要都邑，尙致謬誤，小城小邑更所難免。吾人讀史記者，常以其記載紛亂，不易尋得線索，職以

此故。其言秦兵大規模之屠殺，雖有相當根據，然頗難有誇張之辭，證以當時之人口與軍隊，殊難信爲事實。西周地約百里，及爲秦所攻，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周地古稱河南，貨殖列傳稱其地狹民衆，而人口之數字並不甚多。韓魏當秦東下之路，爲其心腹之疾，常相戰爭，而二國軍隊皆不甚多。張儀說韓魏事秦，言魏卒約三十萬，韓卒悉起不過三十萬，而虜徒負箠且在其中。卽以秦論，王翦列傳稱秦伐楚，翦將兵六十萬，出發之先，見王面講田宅園池，及至關，便使請者五輩，或言其甚。翦言王空秦國甲兵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願令秦王坐而疑我矣。時秦將卽統一中國，而全國兵猶不足百萬。韓魏兵卒當不能遠過張儀估計之數字。戰國策及史記記載秦伐二國斬首之多，超過其兵數矣。秦將白起九伐韓魏，攻取城邑，而史祇有三次記其斬殺之數。一前二九三年（昭王十年）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二前二七七年（昭三〇年）攻魏拔華陽，斬首十三萬。三前二六四年（昭王四三年）起攻韓陘城，拔五城，斬首五萬。三戰斬殺四十二萬，超過二國軍隊總數之半，而六役尙未計入。別將伐二國有功者，斬殺亦未計算，而數字已若此之虛大，能令人視爲可信之記錄耶？尤有進者，秦人多殺三晉人士，而秦統一中國之時，其地人口甚多，而銳滅於亡秦之內亂，及楚漢戰爭也。（註四五）此乃策士浮誇失實之言，而太史公遽然抄入書中者也。吾人限於史料，敘述戰爭大事，實多困難。惟以地理知識及時人記載爲佐證，而略言其攻取之地。政治方面，則注重其建設，歷時二百餘年，頗呈紛雜之現象，茲分言之於下。

【孝公前之秦國】秦爲西方大國，與晉楚爲鄰。春秋末年，吳破楚，秦應楚請，發兵救之，楚王始能復國。其國內史實，古籍頗少記載，惟仍維持其強國之地位。史記言其與戎人作戰，攻取其城，皆虜義渠王歸。義渠居於北方，與秦

人爲敵，其人蓋部落而居，王爲一強有力之酋長，戰敗被俘，固未減損義渠之抗戰力，而仍常相戰爭也。晉亂，三家滅知氏而分其地，知氏族人率其邑人奔秦者。秦未利用晉亂，而東侵略土地，俄而內亂作矣。前四二九年，躁公卒，其弟懷公立，秦君例爲父子相繼，一旦忽而兄弟相及，其原因今不可知，或爲爭奪之結果。懷公在位四年，爲大臣所圍，迫而自殺，大臣立其孫靈公。夫殺其祖而立其孫，未嘗顯慮新君將誅殺叛臣，則大權落於叛臣之手，實無疑問。其作亂之動機及亂後所得之利益，今無史料可供考證。前四一五年，靈公卒，子不得立，而季父簡公立。簡公爲懷公之子，當爲專政大臣之一，父子相傳。及孫出子嗣位二年，權臣迎靈公子而立之，是爲獻公，殺出子及其母，沈其屍於淵，時前三八五年也。四十餘年之中，弑君奪位一再發生，其經過雖不可知，而秦未有強有力之國君，亦其原因之一。君位尙或不能保全，大臣亦欲鞏固其地位，自不能對外大規模用兵。太史公稱晉復奪秦河西地，所謂晉者，當指魏言。魏時賢君在位，任用賢能，國勢甚彊，或利用秦亂而西渡河，佔據其城邑也。獻公爲英明之君，嗣位後形勢一變，其重要改革，則令止從死。秦俗君死以臣殉葬，死者常爲賢能之士，其文化情狀視東方諸國爲低，賢而能者不易養成，一二傑出之士，甚至不能保其天年，或服務國家，實秦之重大損失。貴族是否以人殉葬，雖爲問題。其家臣深受環境影響，表示對主之忠誠，或有自殺從死者。吾人以所知之事例推之，殆所不免。獻公令止從死，其人可得繼續盡職，政治上社會上皆將有良好之效果。獻公更以舊都僻在西部，秦之經營將在東方，徙都於櫟陽（今臨潼）及國內無事，兵力已強，前三六四年，起兵伐魏，斬首六萬，聲威大振。周王賀以黼黻，後二年，再與魏戰，虜其將歸。秦本紀稱魏爲晉，或作魏，皆沿用舊稱，晉已爲三家所分，而魏爲獨立國矣。

【衛鞅變法】 前三六二年，獻公在位二十三年而卒，（秦本紀作二十四年，）子孝公嗣位。孝公年方二十一歲，正值少壯有爲之時，以秦僻在西方，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而諸夏以夷狄遇之爲恥。嗣位之初，整理國政，下令國中，謂將修穆公之業，「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衛鞅聞之，自魏入秦，鞅爲衛之庶孽公子，少奸刑名之學，仕魏爲吏，魏相病甚將死，言其才能於惠王，請以之爲相，而王不聽。至是，鞅去魏入秦，因嬖人以求見，三見孝公，而公弗說。鞅請再見，說以霸道及強國之道。孝公始大悅之。鞅欲變法，而公恐朝臣反對，猶豫未定。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可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聞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不可利民不循其禮。」法令制度原以環境及習慣而生，行之已久，人民視爲固然。人類原傾向於保守，舊制雖有積弊，或不公時宜，而仍不欲有所改變。國家之進步，常賴少數人之深謀遠慮，本其所知，決定一國之大計。人民遵守法令，服從君上而已，尤以古代爲甚。人民限於知識，未有遠見，從無參政之機會，自不能與之議商。衛鞅所言，雖有一二商榷之點，而大體上固不可非。鞅欲變法，朝臣杜摯等皆持異議，與鞅爭論於孝公之前。摯言極端保守，足以代表大部份人士之意見。其言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刑。」但爲鞅所駁斥，孝公善鞅所言，而以之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商君列傳云：

令民爲什五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闖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家，事末利

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斂。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此非令文，乃太史公說明令之要點。漢初令文或有存者，後則蕩然無存矣。其要點可別爲四。一、什五之制。什五同於後世之保甲，衛鞅嚴密民間之組織，使民互相監視。蓋秦風俗強悍，易流而爲盜，使民安居樂業，必先禁姦去盜。民有組織，可以輔助官吏之不足，且爲有效力之推行新法。姦之範圍至廣，違反新法，當亦爲姦也。二、獎民分居。其意蓋欲去人民之依賴心理，而男子皆能自立。秦俗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衛鞅視爲戎狄之俗，後亦禁之。三、勸民耕織。秦爲農業社會，工商原不發達。鞅更獎其增加生產，一則欲民衣食豐足，一則政府稅增加，庶可屯積粟帛爲戰爭之用。四、注重軍功。其賞罰至爲嚴明，雖宗室之親，亦以軍功定其屬籍，使民勇於對外作戰，而殺敵致果也。就法令之性質而言，衛鞅變法牽涉之範圍至廣，民間風俗習慣亦在應改之列，執行將多困難。故非先有戶口之調查，則不能有嚴密之組織，而新法將難於實現也。其能成功者，一由於孝公之聽信衛鞅，一由於衛鞅之勇猛推行新法。孝公爲英明之君，獨斷獨行，臣下不敢抗命。衛鞅唯求變法之成功，處罰犯法之宗室大臣，毫無顧忌，甚至太子犯法，刑罰其師傅。庶人議論法令者，盡遷之於邊城。於是民皆趨令，行之十年，功效大着。商君列傳云：「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夫人民之爲盜者，經濟情狀之惡劣，實一因素。增加生產，改善一般生活狀況，當能減少匪盜，況民間組織嚴密，而連坐之法又嚴耶？太史公所言，當有所據。荀卿在秦對范雎入秦何見之間，盛稱秦之政治入於常軌。其基礎則立于衛鞅之變法之時，秦之強盛始於孝公亦荀卿之所承認也。（註四）秦人之勇敢

善戰，一由於環境之影響，一爲法令所變成。荀子議兵篇云：「秦人其生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阨，世之以慶賞，鎔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關無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爲衆強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此言秦兵之強，始於孝公法令。刑賞之轉移農業社會之習俗，其功效有如此者。其他改革，尙有遷都，設縣及整理土地等。商君列傳稱鞅以秦都栎，徙都於咸陽，大築冀闕，宮庭如諸夏之國，築成，秦徙都之。咸陽瀕渭水，土地肥沃，形勢扼要。爲秦政治中心，頗爲適宜。衛鞅徙秦都於咸陽，實有遠見。其地方制度之改革，則集小都鄉邑聚爲縣，國中凡三十一縣，而秦本紀則作四十一縣。二者必有一誤。縣置令丞，令丞爲國君直接任命之官吏，其治理之區域大於向之都邑，行政上便於中央監督，其下佐治之官署，今不可知，或亦有改革也。其整理田制，古籍謂之開阡陌。阡陌爲田間之道，南北爲阡，東西爲陌，當不過整理經界，而便於政府之徵稅。故後二年（前三四八年）秦本紀有初爲賦之明文，蓋據土地調查後採行之新稅法也。商君列傳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是有田者皆必納稅。漢書食貨志附會其事，稱鞅境井田。井田爲儒家之理想田制，卽或有之，而破境已久，鞅固不能負此責任。鞅傳又言其統一國中之權衡丈尺，便利人民之新政也。其改革之範圍，自上自秦之政治積弊，下至民間風俗，無不有重大之改變，非在強有力之專制政府之下，而有精密之計劃，堅決之意志，勇猛之推行，決無倣倖成功之希望。衛鞅固戰國時代之偉大政治家也。秦既富強，值魏新敗於齊，太子死之。鞅說孝公乘機擊魏，孝公從之，以鞅爲將。鞅詐誘魏將，襲而虜之，大破魏兵。魏割河西之地以和。前三三八年，孝公卒，太子立，是爲惠文王。王室大臣告鞅欲反，鞅欲出亡，不得，起兵作亂，事敗被殺。衛鞅雖爲秦人所殺，而推行新政，固無動搖。

秦遂強於鄰國矣。

【魏文侯】魏與韓趙共滅知氏而分其地，數傳至文侯（前四二四——三八七年）。魏世家稱其名都，而六國年表作斯，與世本相合。文侯在位二十二年（前四〇三年），始列爲諸侯。其爲人也，好學尊賢，受經於孔子弟子卜商，禮敬田子方等，不敢以之爲臣，而尊之爲師。其臣有魏成、李克、吳起、西門豹等。魏成爲文侯之弟，與賢人往來，自奉甚儉，而以其祿恤人，所謂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也。文侯以之爲相。吳起爲人無行，初爲曾參弟子，母死不歸，爲師所逐，然善用兵，嘗殺妻求爲魯將。至是入魏，文侯以之爲將。起愛士卒，同分勞苦，攻城有功，文侯以爲西河守，以拒秦，秦兵不敢東侵。西門豹爲鄴守，鄴地肥沃，而雨量較少，易致饑饉。豹引漳水溉田，於是地皆墾耕，而鄴遂爲殷富之區域。李克卽漢書食貨志所言盡地力之李悝。史記貨殖列傳稱李克盡地力，爲一明證。李克深爲文侯所信，軍國大政，文侯往往問其意見，而克知無不言。其盡地力之教，以地方百里，凡地九百萬畝。除山澤邑居三分之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損亦如之。百里之增減，爲粟百八十萬石。（註四七）此爲理想之計劃，過於簡單，而不切合實際之情形。蓋一國之耕地，常不足面積三分之一，而李克謂有三分之二，則其數字估計太高。收穫之多寡，人工之勤惰，固一原因，而尤重要者尚有氣候之變易，雨量之多寡，害蟲之有無，及肥料之施用等。生產量之增減，與之有密切關係，當不能全歸納於農民之勤惰也。其言平糶則較便於民。漢書食貨志云：

糶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之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勤。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一石半，五人終歲

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管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預）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此爲理想中之具體計劃，雖未盡能實現，然其列舉之事實，可見農民之生活情狀，實一寶貴之史料。通常畝收粟石半，而上熟增至四倍，中熟三倍，下熟二倍，生產量何能差異若此之鉅，事實上殆不可能。且政府徵收之粟太多，儲藏晒乾與管理，皆將成爲問題。農民仍不能提高其生活程度，惟凶年免於死亡而已。其時戰爭迭起，國君苟以平糴之粟爲軍需，農民雖不敢抗命，然可收多報少，政府將亦無如之何。執行之時，當有困難。故吾人不如視爲原理，執行之前當斟酌國情及社會情狀，而另有細則也。其基本原理，使民食適足價平則止，徵穀亦不能拘執定額也。平糴之功，用除救災外，尙能免去食物價值之漲落，而人民生活費用將趨於安定。此政府應有之適當處置，惟執行之手續繁重，或非官吏所願干與也。無論如何，李克首創此議，仕至高官，當能實現其一部份思想。食貨志稱行之於魏，國以富彊。班氏根據今不可知，數十年後，魏惠王言其救災移民移粟，則平糴已不行於魏矣。

【文侯沒後之魏國】·文侯任用賢臣能將，國富兵強，其對外用兵，則越趙北攻中山，圍滅其國，而終不能併有

其地，徒損喪士卒於堅城之下，殊非得計。魏與鄰國相攻戰者，以秦爲最多，其時秦國雖有內亂，而兵力尙強也。文侯在位三十八年，魏世家記秦魏相攻者六次，互有勝敗，勝則攻取一二城邑或築城以資防守。文侯頗以秦人爲患，任用吳起爲河西守，他如齊兵伐魏，魏起兵伐鄭，皆非主力戰爭。前三八七年，文侯沒，太子武侯（前三八六——三七一）年立，以田文（呂氏春秋作商文）爲相。田文守正不阿，安撫百姓。吳起聞其爲相，意甚不平，及與之言，自知不如，將相頗能合作。後田文病死，公叔爲相，害起之能，而欲去之，設計使武侯疑之，起懼得罪，去魏至楚。註四八於是魏失良將，起之去魏，史未言其年歲，魏世家稱武侯九年（前三八七年）起將兵伐齊，果如其說，去魏將在前三七八年後矣。武侯在位十六年，魏世家所記者，幾盡戰爭。吾人作一統計：與趙戰者二，一敗一勝。前三七六年，魏與韓趙分晉餘地，各有所得，蓋磋商後之結果也。魏伐齊者二，伐楚者一，敗於狄者一，獨未與秦人作戰。豈河西自吳起經營以來，規模大具，秦兵侵犯，將無所得，抑秦獻公初年方整頓內政，未有餘力東侵耶？抑吳起已去，魏亦不願與秦多結怨耶？今無證明之史料矣。前三七一年，武侯沒，子惠王（前三七〇——三三五年）嗣位。惠王名瑩，以其父祖經營之力，國勢強盛。惠王富於野心，即位之初，數伐其鄰國，敗趙者二，敗韓者三。伐宋者一，一敗於齊，三敗於秦。所可異者，魏於數敗之後，尙不積極於河西防秦，而仍與趙從事於主力戰鬪。余意衛鞅詐魏之前，秦魏未有大規模之戰爭。鞅說孝公伐魏稱魏「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叛之，可因此時伐魏。」據秦本紀魏世家之記載，秦曾迭敗魏師，而鞅獨未言及，並以當時之情形而論，當難視爲可信之記錄。惠王中年，兵力甚強，小國服之。據魏世家所言，前三五六年（惠王十五），魯衛宋鄭君來朝於魏。鄭時

已併於韓，索隱引竹書紀年稱爲韓侯。韓爲大國，亦朝於魏，其國力可以想見。前三五三年，魏圍趙邯鄲，趙請求於齊。齊師出援，敗魏師於桂陽，諸侯叛魏。惠王與趙盟，而歸其侵地。二國固未釋嫌相親，前三四一年，魏伐趙。齊因趙請，起兵擊魏。田敬仲完世家言魏伐韓，韓請救於齊，孫子列傳亦然。二說不同，證以申不害列傳所言，則伐趙之說近是。齊師伐魏，魏大興師應戰，以太子申爲上將軍，戰於馬陵（在濮州鄆城縣東北）。魏兵大敗，太子與將軍龐涓皆死於難。明年，秦將衛鞅伐魏，誘執魏將，大破其軍。惠王迫而割地七百里於秦以和。王畏秦信，徙都大梁，於是魏衰。惠王恥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欲求雪耻，終無所成。

【齊威王】田氏久專齊政，根深蒂固，前三八六年，始爲諸侯。後七年，故齊侯姜氏卒，無後，奉邑皆入於田氏，而齊爲統一國矣。齊初政事，多不可知，史記記其年歲，錯至十年，及威王（前三六八——三三三年）始記載較詳。王初貪於娛樂，不問國政，政事紊亂，鄰國乘機蠶食齊地。滑稽列傳稱淳于髡說王以隱語，略謂止於王庭之大鳥，三年不飛不鳴。王謂此鳥一飛沖天，一鳴驚人，遂親理政事。故事同於伍舉之說楚莊王，而田敬仲完世家則未敘及，殆爲民間附會之故事，而太史公雜然抄入於傳中者也。王既親政，召見諸縣大夫，謂卽墨大夫政績昭著，而不事其左右，封之萬家。阿大夫不理民政，不抗敵兵，而以厚幣賂其左右以求譽，卽日烹之及左右嘗譽之者。更起兵擊前侵齊之鄰國，失地復歸於齊。自此而後，朝臣左右不敢飾非，齊國大治。其任用之臣，有驕忌、田忌、種首等。驕忌以鼓琴見王，因以音論治國，王善其說，日益親信，以之爲相。驕忌敏捷，人不能欺，其年，王封之爲侯。田忌爲齊宗室，善於用兵。其門客有名孫臏者，初與魏將龐涓俱學兵法，涓召臏至，疾其能，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臏說來魏之齊使，齊使奇之，竊載臏

入齊。田忌善賸，以客禮待之，言之於王，王尊之爲師。前三五三年，魏伐趙，齊起兵救趙，以田忌爲將，孫臏爲師。忌從賸謀，大破魏軍於桂陽。後魏又侵略其鄰國，再爲齊軍所破，太子申死，龐涓自殺。（註四九）齊人一再大破魏軍，國威大振。史記稱齊最彊於諸侯，自立爲王以令天下，非無因也。種首司備盜賊，境內道不拾遺。其守邊境之臣，南有檀子，楚人不敢爲寇，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齊。盼子守高唐，趙人不敢東侵。黔夫鎮守徐州，燕趙之人皆甚畏之，徙而從者七千餘家。此王告魏惠王者。徐州地不可考。世家後又言「楚圍我徐州。」豈齊有二徐州，一在北而一在南，抑太史公有誤耶？今以史料缺乏，不可考矣。威王卒後，子孫因其遺規與餘威，常強於東方諸國。

【其他諸國】韓趙楚燕於此期內，古籍記載其國內大事較少，茲略言其要者於下。韓、韓列於諸侯，國君殊少。英明之賢主，其面積小而多山，人民貧苦，或亦不易有爲。韓與鄰國作戰，多不能勝，惟滅鄭而有其地，伐宋而執其君。執君終未能得其城邑，鄭宋時爲小國，韓之軍力，不過侵凌小國而已。其比較強盛時代，則在申不害相昭侯之時。不害初爲鄭之賤臣，好刑名之學，鄭亡初未得志，及昭侯嗣立，以其術于之。昭侯信之，前三五一年（昭侯八年）用以爲相。其政績史無記載，太史公爲之作傳，僅以抽象之辭敘之曰：「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相韓凡十五年，前三三七年，病沒。衛鞅則先一年爲秦王所誅。十五年中，韓無外患，果爲事實。則田敬仲完世家及孫子列傳所言魏兵伐韓，當不足信。其不被兵之原因，秦方變法自強，魏與趙齊作戰。及魏軍大敗於馬陵，秦軍攻之，得地以和，皆不能侵韓。同時韓君且能事大國也。方魏盛時，昭侯往朝惠王，秦強如秦。後秦得魏城邑，亦起兵伐韓矣。蓋國際間之形勢改變，雖申不害在，將無奈何矣。二、楚。楚世家所記多爲諸王在位之年歲及戰

爭大事。其記事也，同於後世之大事年表，簡略太甚，更有令人致疑者。楚時方經營東方，兼整理其內政。吳起列傳稱起去魏入楚，悼王聞其實，以之爲相。按前三八一年，楚悼王卒，斯歲，爲魏武侯六年。魏世家稱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年歲不相符合，爲不可能之事。魏世家當有謬誤。韓非子和氏篇言吳起教悼王強楚之道，行之期年，而王薨。是起入楚當在前三八二或三八三年也。太史公言起治楚政績曰：「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國之士，遂爲宗室大臣所怨。王死，起而殺起。」吳起在楚，推行新法，基礎尙未鞏固，故無影響於楚。楚國地廣兵多，以富強稱於當時。魏惠王謂其南辱於楚，其事今不可考，近人考證多以意爲之之說，不足信也。三、趙、趙立國之初，世家所記幾全戰爭，其文簡略而頭緒紛雜，吾人讀之，殊不能見趙之政策。如前三八四年（敬侯三年），趙救魏敗齊人，明年魏伐趙，又明年，齊魏合兵攻趙。其分合戰爭之原因與經過，全不可知。吾人惟感覺其時而相親，時而相仇，時而以友爲敵，時而以敵爲友，極變化之巧，將以其視戰爭同於兒戲。倘如太史公所記，則趙將大損耗其國力。六國年表則與世家記載不同，時魏爲趙勁敵，前三五四年，魏人進圍邯鄲，明年降之。會齊救趙，敗魏師於桂陽，魏王始歸邯鄲於趙。四、燕、燕僻處北方，諸侯人士鮮知其國內大事，史記所言僅其世系及列侯在位年歲而已。魯衛諸小國方盡心以事大國，國勢益弱。

【列國形勢】 以上敘述前四世紀中葉以前之列國形勢及政治大事，強國中魏爲四戰之地，其極盛時代，不與鄰國親善，而常用兵伐之，以致多樹敵國。其所得之結果，則兵敗地削。魏兵爲齊師所破者先後兩次，皆爲主力戰。馬陵之敗，損失尤重。齊兵雖勝，要亦有所損失。齊兵戰勝強魏，雖足以增強其聲威與榮譽，然此不過虛名，齊人固

未能拓展土地或奪取城邑也。時機反爲秦人所利用，衛鞅誘執魏將，襲破其軍。事出於魏人意料之外，城邑猝然無備，將多爲秦人所取。惠王迫而割地七百里以和。秦出代價之輕，而得地之廣，諸國未有先例。魏王迫而遷都，其河東城邑有割讓於秦者。秦兵俄攻曲沃，當可視爲佐證。秦人進而經營山西西南部矣，實爲一大勝利，關係至爲重要。其他諸國之攻伐，除滅小國而外，皆可視爲無目的之銷耗戰爭，於是秦國益強。

(註一) 周本紀頁七七及十二諸侯年表頁一五九。

(註二) 史記會注考證周本紀頁七七。

(註三) 趙翼陔餘叢考卷五。

(註四) 孟子萬章下。

(註五) 孟子公孫丑下。

(註六) 孟子公孫丑下。

(註七) 孟子盡心下。

(註八) 孟子滕文公上。

(註九) 孟子離婁上。

(註一〇) 史記卷七九范雎列傳。

(註一一) 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

(註一二) 史記卷五秦本紀注。

(註一三) 史記卷三六陳杞世家注。

(註一四) 史記卷四〇楚世家正義引。

- (註一五) 孟子梁惠王下。
- (註一六)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 (註一七) 孟子公孫丑上。
- (註一八) 荀子議兵篇。
- (註一九)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 (註二〇)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 (註二一) 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
- (註二二) 孟子梁惠王上。
- (註二三) 史記卷六五吳起列傳。
- (註二四) 孟子梁惠王上。
- (註二五)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 (註二六) 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
- (註二七) 燕召公世家正義引。
- (註二八) 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注引。
- (註二九) 史記卷三七康叔世家。
- (註三〇)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正義引。
- (註三一) 孟子梁惠王下。
- (註三二)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 (註三三) 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

- (註三四)史記卷七一甘茂列傳。
- (註三五)史記卷五秦本紀及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 (註三六)史記卷八三魯仲連列傳。
- (註三七)孟子梁惠王上。
- (註三八)史記卷八六刺客列傳。
- (註三九)孟子滕文公下及公孫丑下。
- (註四〇)戰國策趙策。
- (註四一)史記卷六八商君鞅列傳。
- (註四二)史記卷七五孟嘗君列傳。
- (註四三)史記卷七九范雎列傳。
- (註四四)孟子公孫丑下。
- (註四五)漢書食貨志。
- (註四六)荀子禮論篇。
- (註四七)漢書食貨志。
- (註四八)史記卷六五吳世家列傳。
- (註四九)史記卷六五孫子列傳。

第十編 戰國（續前）

秦惠文王 秦昭王之功業 莊襄王 魏公子無忌 韓 趙武靈王 秦趙之關係 楚之衰弱 齊燕之相攻 燕
合從 秦滅六國 韓趙燕魏楚齊 秦王詔書 戰爭之殘酷 軍備之進步 人才分佈之情形 治人者之奢侈生
活 人民之痛苦 工業之發達 商業 奴隸 婚姻 社會秩序

【秦惠文王】 前三三八年，秦孝公卒，子惠文君立，後自稱王，亦簡稱惠王。王初嗣位，辯士蘇秦說王，王弗之用。既而蘇秦東說六國合從，王以辯士張儀爲相，彼壞從約。惠王在位二十七年，其功業載於史冊者，爲開拓領土，而秦益爲強國。秦北有義渠，西南有蜀，皆爲戎狄之國。義渠世與秦人相戰，其主因一爲戎人貪於貨財，常擾秦邊，而秦貪於土地，且欲安靖邊境也。前三一四年（惠後元十一年），秦侵義渠得二十五城。其城雖小，亦足稱爲一大勝利。蜀爲秦之鄰國，而兵甚弱，秦曾取其南鄭。前三一六年，蜀亂，秦出師伐之，其君懼而降秦，更號爲侯，秦爲之置相，監視其內政。後數年，蜀相殺侯，秦遂誅相，而併其地。其新得之地爲戎狄舊壤，人民較少，秦人不重視之，其君臣之大欲，則爲東征，奪取城邑，擄其人民，劫其財貨，而成霸王之業。惠王經營之範圍，大於孝公，對魏仍常用兵，蠶食其河東城邑。魏人戰敗，其王輒割地以和，山西西南部逐漸爲秦所併，進而蠶食魏之河內。於是韓之上黨趙之邊邑，皆近於秦，而易受攻擊矣。黃河之南，韓地與秦接壤，但以山嶺之阻隔，二國往來以近河岸之路爲最便，其地土壤較爲肥沃，人口繁

多，築有城邑，故秦自函谷關東征，韓爲必經之孔道，視韓爲其心腹之疾。六國年表言秦惠公九年（前三九一年）伐韓宜陽，取六邑，其說同於韓世家所記，而秦本紀則無一字。其時秦內亂迭起，始不能作大規模之軍事行動。韓世家稱昭侯二十四年（前三三五）秦陷宜陽，年表有相同之記載。秦本紀亦未提及，惟言秦武王四年（前三〇七）攻下宜陽。甘茂列傳與之互相證明，茂爲統兵攻城之將也。韓世家亦謂斯年秦拔宜陽，斬首六萬。宜陽韓之大城，爲其西陲之重鎮，甘茂目之爲郡。韓世家及年表所言遠不及秦本紀之可信，何太史公疏忽至此。楚西北部與秦地毗連，秦援楚復國後，史未記其相攻，邦交頗爲親善。至是，楚懷王爲六國從長，爲秦所惡，及從約破壞，而楚與齊相善，秦猶不敢攻之。懷王貪於土地，竟爲張儀所欺，地未能得而齊楚交惡，楚兵攻秦爲其所敗，更喪失土地。於是秦自東南境積極侵奪楚地，前三一一年，惠王卒，子武王立。王命甘茂攻韓宜陽，取之。王孔武多力，進用力士，前三〇七年，舉鼎鼎落，絕膺而死。

【秦昭王之功業】 武王無子，異母弟立，是爲昭襄王（前三〇六一—二五一），簡稱昭王。王初爲質於燕，以母舅魏冉之力，得爲秦王，其兄弟宗室多不之服，王以冉爲將軍，衛戍咸陽，盡誅其謀叛及不善者，位始鞏固。昭王年少，太后與聞政事，信用魏冉，冉三爲秦相，舉白起爲將，以功封穰侯。太史公論之曰：「秦所以東益地弱諸侯，嘗稱帝於天下，天下皆西鄉稽首，穰侯之功也。」（註一）其言頗切合於事實，茲略舉例證明。其東侵之策略，同於惠王，一蠶食黃河北岸之土地。初魏河東城邑迭受秦兵，蒲陽曲沃先後失守，秦畏諸侯合從，與魏一二邑，不久復攻取之，而魏反失其與國之援助。魏世家稱魏數敗於秦，前二九〇年（魏昭王六年）子秦河東地方四百里，明年，秦拔魏城大小

六十一。此爲極大勝利，而秦本紀未有明確之記載，祇言前二八九年（秦昭王十八年）錯攻垣河，雍決橋取之，前二八六年（昭王二十一年）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後事未見於魏世家。六十一城所在之地，世家未有明文，當即錯攻垣所取之城邑。六國年表稱秦昭王十八年（前二八九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可爲明證。白起列傳謂係起功，蓋難深信。魏在河東之地，惟故都安邑未陷，及獻於秦，魏王盡失河東，其居民或先奉令他徙，故秦募民徙於河東也。秦更東侵，伸長其勢力於河內，六國年表稱秦昭王二十一年（前二八六）魏獻安邑河內，河內獻秦，雖不足信，而秦固將積極經營之矣。秦人既得河東，地與韓及趙界爲鄰，上黨全爲山地，地勢險要，非先經營就緒，斷絕韓與上黨往來之路，將不能成功。前二六〇年（昭王四十七年）秦大起兵進攻上黨，志在必得。上黨官吏知其路絕，韓不能救，將陷於秦，以地歸趙。趙王受之，發兵出援上黨，昭王怒而以兵攻趙，相持於長平（高平縣西）。趙將廉頗持重，拒戰不利，築壘固守，秦師無如之何，雖老師曠久，亦不能敗趙師。斯役也，二國各以全力作戰，秦師遠至，河東一隅不能供給其軍糧，勢必運自本國，持久非秦之利，乃用反間之計，趙王信讒，命趙括代廉頗爲將，而秦以白起爲上將軍。括非起敵，輕進，秦兵絕其糧道，軍中乏食，戰亦不勝，迫而降秦，白起詐而阬之，趙軍前後死者四十五萬，國中大振。秦師儻或乘其戰勝之威，攻圍趙都邯鄲，則趙危矣。而秦和范雎忌起之功，請休士卒，許韓、趙割地以和。於是秦師攻取上黨。前二五八年（昭王四十九）冬，秦再發兵攻趙，進圍邯鄲。趙人已得休息整軍之時，抗戰激烈，秦益發卒佐戰，而楚、魏出師援趙，秦軍不勝而歸。

二、黃河南岸之經營。秦得宜陽，其東北仍有險要之地，伊闕是也。伊闕在洛陽之南，前二九三年（昭王十四）

韓魏伐秦，秦使白起應戰，大破之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城爲小邑，當皆韓地，而陽城負秦，皆爲邊境之軍事重鎮。秦不欲頓兵於堅城之下，時方北攻河東河內，而南對楚作戰，乃欲與韓相親，使其出兵助秦攻楚，陽城故得無事。及上黨爲秦所併，而楚兵敗地削，屈而乞和，秦遂攻韓，陽城負秦矣。前二五六年（昭王五十一），二城皆爲秦陷。西周君畏僂，欲與諸侯約從，出兵自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昭王聞之，使將攻西周，其君懼而盡獻其邑。韓西南部自秦、楚相攻以來，常受兵禍，秦得地於楚，亦乘機略取韓之城邑也。三蠶食楚地，初前三一三年，楚懷王見欺於秦，心所不甘，起兵伐秦，秦發兵拒戰，戰於丹陽，楚師敗績，死亡慘重，秦取漢中之地。懷王怒，悉起國中兵襲秦，深入秦地，至於藍田。秦兵拒戰，楚不能勝，而韓、魏聞其相持，遣兵襲楚，至鄧，楚兵懼而歸國。懷王仍不悔悟，再爲張儀所欺，時而合從，時而事秦，未有一定之國策，徒引外兵而國益衰。前二九九年，秦昭王誘執懷王而留之於秦，楚人立其太子爲王，而楚畏秦，竟與之相親。前二八〇年，昭王以楚復倡合從，遣將伐楚，敗之，楚割上庸、漢北於秦，以和。昭王意猶未足，明年，遣白起伐楚。秦本紀云：「取鄧、鄧，赦罪人遷之。」白起列傳亦云拔鄧五城，而楚世家則與之異。其言曰：「秦將白起拔我西陵。」鄧地近襄陽，而西陵則近宜昌，自秦攻楚戰，略及所得城邑而言，秦軍沿漢水而下。其地楚人初無強敵，未有重要之防禦工程，故秦取漢中之地甚易。漢中指漢水中段一帶之地，區域頗難劃定。所可知者，秦有其地易於攻取鄧，其相去也必不甚遠，疑卽陝西、湖北毗連之邊區，上庸在其附近。鄧、鄧則在其下，當爲必取之城邑。鄧、鄧相距不遠，同在漢水流域，上已論之，拔鄧之明年，白起卽攻陷鄧，可爲余說之一證。秦軍初至漢中，卽踰越千里而陷西陵，秦人無縮地之方，爲古代用兵不可能之事，當以秦本紀及白起列傳所記爲是。白起列傳稱起乘勝取

楚巫黔中郡，而秦本紀則云：「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二說又迥不相同，要亦以白起列傳爲近是。蓋秦政治勢力初僅達四川盆地，自蜀東征限於地理上之困難及時人之知識，且戰國時代之交通工具不足以運輸軍需也。後人因江南二字，稱黔中故城在湖南辰州沅陵縣，楚地不能達於湘西，事無可疑。江南爲空洞名辭，吾人不知太史公所言之江，究指何水，當不能貿貿然認爲長江，況其記載常有謬誤，吾人何能認其地名未有疏忽耶？吾意黔中在長江北岸，前已論之，茲不復贅。秦旣得郢，設置南郡。楚王東逃，以陳爲都，及秦兵退，收復「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則江常指漢水。又如荀卿言秦有「沙羨，是乃江南。」（註二）沙羨漢屬江夏郡，而地在長江北岸，是史記所言之江南，實漢水下流南岸一帶之地。於此得一明證。

秦兵除圍邯鄲失敗而外，可謂戰無不勝，攻無不取。荀卿於時論之曰：「威彊乎湯武，廣大乎舜禹，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認認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已也。」（註三）秦人憂患合從，而東方諸侯從無遠見，又以利害之不同，不能合作，卽倖而成功，亦難持久，故秦攻城略地，一無忌憚，而諸侯恐懼，往往割地乞和。此所謂抱薪救火也。昭王中年，嘗欲稱帝，然無諸侯尊之而罷，及至末年，趙幾不國，楚失國都，韓王入朝，魏委國聽命，帝業之成僅爲時間題。昭王在位凡五十六年，戰國時之英主也。王初信任其舅魏冉，冉亦能盡其才，後專權勢盛，爲范雎所讒，王免冉相而命其出關，至其封邑。范雎說王外交策，請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地，得尺則王之尺地。」（註四）其說本於普通常識，秦國久已行之，如昭王初爲質於燕，嗣位後令其弟涇陽君往質於齊，燕齊距秦遠，而秦遣其親貴爲質，則遠交也。秦攻韓、魏、趙、楚，所下城邑，皆爲秦地，則近攻也。范雎之說，實對魏冉而發。史稱冉嘗攻齊之剛壽以廣其封地曰陶。其

時秦已據有魏之河東及河內一部份土地，其東卽爲濟地，攻取陶壽，軍事上固非冒險之行動。秦未全有河內，吾人殊不知其取陶之路徑，且地介於大國之間，與秦隔絕，何久而不爲其強鄰所攻取？冉爲權相，當不願以此危險地爲封邑。吾意陶非如後人所注稱之定陶。徐廣稱陶作陰，其根據雖不可知，然不能憑空創作。王劭以定陶有魏冉冢以駁其說。（註五）古家之爲人稱道者，常不足信，苟無其他明證，王劭之說，殊難成立。無論如何，范雎之說不過攻擊魏冉，而欲取其相位。昭王爲其所動者，恐其子孫不得爲王也。王去魏冉，果以范雎爲相矣。白起爲秦良將，立有大功，後亦爲雎所讒，不得其死。甚矣哉，辯士口舌之利也！秦之強大，固由於英主在位，任用能臣良將，及士卒之勇敢善戰，而其政治進步，亦一主因。荀卿入秦，范雎問其所見。荀卿對曰：

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郡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楷，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不比周，不朋黨，儻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朝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註六）

【莊襄王】 儒家以古爲黃金時代，而以其思想評論當時之政治，合於其標準者，謂之古制。荀卿據其見聞，而爲此言，當非阿諛之辭。秦之政治改革，始於孝公，自孝公傳至昭王適爲四世。規模爲衛鞅所立，後世雖或有所損益，要無重大之改變也。前二五一年，昭王病死，子孝文王立。韓王衰絰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王在位未及一年而卒。子莊襄王立，前三四七年，病卒。王在位三年，時間雖短，而攻取之地甚廣。其重要者，一黃河南岸，西周地入於秦，

而東周君尙在。前二四九年（莊襄元年），秦以其與諸侯謀秦，盡取其地，更遣將伐韓。韓知其欲得東下之路，獻成臯及鞏。（見秦本紀。）成臯又名虎牢，爲東西交通之孔道，地頗險要，其東卽爲魏地。鞏爲周地，何時爲韓所併？史無明文。正義稱秦滅東周，韓得其地，此乃猜度之辭。韓鑒於長平之禍，必不敢挑強秦之怒。韓世家稱秦拔城臯、滎陽，則比較可信。太史公疏忽，吾人不必曲爲之說。秦界遼東至魏境，而大梁危矣。其在黃河北岸，秦將攻趙、城邑及魏未下之地，頗有所獲。秦本紀又稱二四七年，王齧攻上黨。正義云：「上黨又反，秦故攻之，」此爲附會之說。韓世家云：「秦悉拔我上黨，豈前尙有未下城邑耶？真像今不可知。秦人兼併不已，魏、公子無忌、率燕、趙、楚、魏兵擊秦，敗之。兼併之計劃，爲之暫時停頓。」

【魏公子無忌】秦攻伐其鄰國，著者敘述其經過，言及韓、魏、趙、楚所受之禍患，茲述其國內其他主要之事故。魏見欺於衛、鞏，割讓土地於秦，遷都避之。魏王雖得苟安，而河東之城邑，則無法遷徙，人民亦不能盡去。大梁去河東遼遠，軍事指揮至感不便，遣軍赴援亦多困難。邊將以一隅之力，拒強國之精銳，自無倖勝之理，兵卒屢敗，死亡慘重，常足以塞守城者之心，城邑將難固守。是故秦兵一再攻魏，而失地最廣者，初亦以魏爲首。魏於創痛禍深之時，或割地乞和，或與諸侯合從，或破約事秦而爲諸侯所攻。其反覆無常，足見其朝中無人，更無所謂國策，貪於一時之利，而不顧後患之深重。此魏益弱之一主因。其國中傑出之士，惟一公子無忌。無忌爲魏昭王少子，前二七六年，其異母兄安釐王嗣位，封爲信陵君。無忌謙而下士，禮敬賢者，從不因其地位之卑低，而少減其敬心，故能與隱於門、監及屠者相往來，門下食客至三千人。魏王畏其賢能得士，不敢委以國政。及秦軍敗趙軍於長平，復進圍邯鄲，無忌姊爲趙惠

文王弟平原君趙勝夫人，數請救於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將十萬人救趙，然畏秦甚，命其觀望不前。平原君數使使者來讓公子，無忌百方說王進兵，而王不聽，乃從門客之計，商於王寵妃如姬，盜取虎符，及得兵符，矯命代晉鄙爲將。晉鄙意欲不從，門客殺之。無忌遂爲將軍，下令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得兵八萬人，將致命於秦軍，率之而前，楚救亦至。秦兵不勝，解圍而去，趙賴以存。無忌知王怒己也，留趙不返，而遣魏軍歸國，後秦患益亟，安釐王患之，請其歸國，而公子誠賓客不爲之通，會有以大義責之者，公子卽趣駕歸。魏王以爲上將軍，請救於諸侯，燕、趙、韓、楚以兵來會，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乘勝追逐至函谷關而還。此爲合從以來之第一次勝利，蓋秦不意五國合兵共同作戰，或先未有準備。同時，五國共以無忌爲將，指揮統一，作戰便宜，而無忌且有將才也。然未收取秦之郡縣，或奪回侵略之地，故未削滅其實力，而仍足以爲六國大患。敵國任用良將，非秦之利。秦用反間，魏王果使人代公子將，無忌再以毀傷，放縱於酒色，前二四三年，病酒而沒，魏失其長城矣。

【韓】韓國地小民貧，國力尙不及魏，然受秦禍初未若魏之深重者，其原因有二。其本部西爲高山，山地數百里，與秦爲鄰，爲其天然界線，行軍運輸，皆深不便，敵人不能侵入。其西北一隅，雖爲平地，然有堅城要塞，敵人不易攻陷，卽攻下一城，亦將付重大之代價。失去一城，而尙有他城可資防守。故秦初未積極進取函谷關以東之交通孔道。其在山西者，有魏河東爲其屏障，秦人不能越境兼併，韓王不知輔車相依之勢，未嘗助魏防守河東，其強鄰趙國，亦未予魏援助。及河東不守，河內城邑亦有陷失，上黨三面遂在秦人包圍之中，地勢雖極險要，而韓不能有之矣。韓廷不能考慮利害關係，決定國策，時而合從，時而佐秦攻楚，時而爲秦所攻，割地以和，或送太子爲質於秦。韓與秦戰，力

固不敵，然守其堅城要塞，秦欲取函谷關以東之韓地，殊非易事。如秦兵久攻宜陽始乃陷之，其附近城邑尙不能據而有之。前二九〇年（韓釐王六年），韓與秦武遂地二百里，正義注稱爲宜陽近地。於是秦之東界始達陽城，及陽城併取周地，成臯滎陽危矣。同時，上黨亦爲秦所兼併，所餘土地，更不足以抗秦，乃盡力事秦以求苟安於一時。如韓王入朝於秦，秦昭王卒，韓王衰經入弔祠，執禮可謂卑矣，而秦貪於土地，終不願其存在，另爲一國也。

【趙武靈王】趙以魏韓爲屏障，亦未予以援助，其兵力初不甚強，數敗於鄰國。前三二五年，武靈王嗣位，戰猶不勝。前三〇七年（武靈十九），王欲變法胡服騎射，召大臣樓緩議之，謂四鄰皆爲敵國，而趙無彊兵之救，有改胡服之必要。樓緩贊同王議，而謂羣臣不欲。王商於肥義。肥義者，先王貴臣，王嗣位之初，加進其秩。其爲人也，素爲朝臣所敬式，得其同議，則朝臣將不能持異說。王與之語，稱欲繼前烈，開拓胡地，將欲教民胡服騎射，庶可用力少而功多，毋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勳，然患世俗非議。肥義贊同變法，且寬王意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旣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愚者聞成事，智者觀未形，則王何疑焉。」變法之議遂定，而貴臣公子成不願易服，王遣使往諭其意，公子成託病不肯入朝，且言胡服之非，使者還報。王親往請之，略謂古今不同俗，變服騎射所以備燕秦。韓三胡之邊，並將報復舊怨，攘斥諸胡。公子成聽命，王賜以胡服，明日服而入朝，於是下令易服。朝臣諫王者，王言其便，不敢固執已見，遂胡服騎射。趙爲專制國家，人民從無參政之機會，唯知服從上令。其北部與林胡樓煩東胡爲鄰，常相戰爭，趙人當必深知胡人之所長，非改善戰術，將不能與之相抗，或多死亡，邊將士卒必有習騎射者。此不過政府力予提倡，加緊訓練而已。故變法之次年，王卽略取胡地，又明

年，大舉進攻中山，前二九五年，趙滅中山，盡有其土地，而國益強。斯年，主父先以內亂餓死，雖未見其成功，而固其變法之效。初前二九八年，主父傳位其寵姬子何，是爲惠文王，而自號主父，封前太子章爲安陽君。主父更憐其爲臣，而誦於其弟，欲分趙王之，猶豫未決。至是，主父游於沙邱（邢州平鄉縣），章以其徒作亂，兵敗逃往主父離宮。平亂之大臣，以兵圍宮，章死，主父亦竟餓死，誠一帝王之家庭悲劇。

【秦趙之關係】 公元前三世紀初葉，齊國甚強，常伐其鄰國。齊趙交相攻伐，前二八四年（趙惠文十六）趙助燕伐齊，大破齊師，燕人乘勝陷其國都，齊幾覆亡其宗。及齊復國，趙仍起兵攻之，然非主力戰爭，不過攻取一二城邑，及秦盡有河東，二國始釋前隙。趙常爲秦所攻，而齊出師救之，惜其不能維持長久也。秦既與趙接壤，時而相攻，時而言和。秦昭王聞趙得天下珍寶之和氏璧，稱欲以十五城易之，得璧無予城意。使者蔣相如竟能完璧歸趙。昭王約惠文王會於繩池，王往，以相如從，國中嚴爲之備。宴時，昭王故辱趙王，而相如應付裕如，秦終不能加勝於趙。趙之人才以此時爲盛。名將有廉頗趙奢等。親貴大臣，平原君趙勝以好賓客，稱盛於世，門下客至數千，亦賢公子也。故趙時爲北方強國，其失敗則與秦爭上黨而敗於長平也。考其原因，非趙兵之不能戰，實由於趙括徒讀父書，不善爲將，以致糧道斷絕，四十萬衆迫而降秦，竟爲秦人所虜。後秦兵進圍邯鄲，城賴魏楚之援軍，得以保全，國力因而降低。前二五一年，燕君臣以趙孤未壯，有機可乘，起大軍分二路伐趙。趙將廉頗禦之，破其軍而虜殺其將，燕固七國中之弱國也。

【楚之衰弱】

楚於懷王初年，地廣兵強，與秦並稱。及懷王爲秦所欺，兵挫地削，楚始大困，迫而事仇，俄合於齊。

旋復叛齊卽秦，爲齊、韓、魏所攻，請救於秦，而以太子爲質。秦兵出援，三國始引兵去。會秦大夫有與楚太子私鬪者，太子殺之而亡歸楚。秦昭王怒，與齊、韓、魏共攻楚，破其軍而殺其將，時前三〇一年也。明年，秦再大破楚師，懷王懼，東乞和於齊，使太子爲質。又明年，秦復伐楚，取八城。昭王遣書懷王，請會於武關，而約結盟。懷王欲往，患其見欺，不往則恐秦怒，意不能定，而王子有勸行者。王往，昭王詐令秦將伏兵武關，與懷王西至咸陽，而不以禮待之，欲楚割地，始肯歸王。懷王怒而不許。大臣迎立太子於齊，是爲頃襄王。秦計不售，怒而攻楚，破其軍，取十五城去。懷王逃亡從間道走趙，以求歸國，而趙不敢納，欲走魏，而秦人追至，復至秦，遂發病死，秦歸其喪。頃襄王不能報其父仇，而秦聲言將率諸侯伐楚。頃襄王恐，復與秦和，迎婦於秦，迭與昭王會盟，以結和親。楚王迫於威勢，服事仇人，非其本心，休民十數年，欲雪前恥。楚世家稱有善射雁者說王，而王始變外交政策。故事本於戰國策。一國大計若此決定，則楚國尙有人耶？此爲策士浮誇之說，不足盡信。前二八一年，頃襄王遣使告於諸侯，請爲從約以伐秦。昭王聞楚合從之謀，起兵伐之，以白起爲將。四年內，白起迭陷要城，而郢都亦不能守。頃襄王東逃於陳，以陳爲都。及秦兵歸國，收復一小部份土地。其失敗之主因，楚先未與鄰國親善，或予以援助，一旦忽而改變政策，倡言合從，固不易得諸侯之信心。計無所成，反受秦兵，未有一國出兵助楚。其君臣籌謀之失敗，實人事之不臧也。頃襄王再與秦平，遣太子爲質。其傳黃歇同往，會頃襄王病，黃歇言於秦相范雎，請許太子返國問病，而秦令歇先往。歇與太子計商，太子變服，詐爲使者歸楚，秦遣歇歸。前二六三年，頃襄王卒，太子立，是爲考烈王。王以黃歇爲相，卽世人所稱之春申君也。王初賜以淮北地，而歇請封於江東，王許其請。歇因城吳墟爲其都邑，招致賓客，與齊孟嘗君、趙平原君、魏信陵君同稱於時。及秦圍攻邯鄲，楚應趙請，

出師赴援，後更伸長其勢力於東北，滅魯而有其地。魯地方五百里，全爲楚有，楚勢復彊，然力終不敵秦。春申君嘗以秦伐諸侯蠶食土地，未有已時，約六國合從伐秦，而以楚王爲從長。獨齊不肯出兵，五國兵至函谷關外，秦兵應戰，諸侯之兵敗，於是楚之威望大受損失，而考烈王疏春申君矣。

【齊燕之相攻】齊於威王時敗強魏之兵，稱王欲令天下。前三三三年，威王卒，太子辟疆立，是爲宣王。王爲英明之主，招聚賢能之士。孟軻至齊，王禮遇之。孟子稱其足以爲善，及道不行去齊，而故遲遲其行，猶望宣王使人追之。（註七）孟子記其國中之弊政甚多，然實當時之普通現象。遇災孟子請發粟救民，而王許之，甚至孟子言治都大夫不恤人民，而王直承認其過。（註八）非善納諫者，殆不肯爲。其國中兵力甚強，王因燕王增讓位其相子之，國中亂，起兵伐之，五旬而舉之，意欲據有其地，所謂不取必有天殃也。孟子謂燕民受虐，以爲齊師將拯已於水火之中，簞食壺漿以迎齊師，而齊人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皆足以激動其反齊之情緒，勸王急速出令，反其老幼，勿遷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宣王不聽。（註九）俄而燕人叛而獨立，立太子爲王。於是二國之仇怨積深，而燕日謀報復矣。前三一四年，宣王沒，子湣王嗣位。湣王喜功好事，常伐其鄰國，東方諸侯以齊爲最彊，秦昭王常欲稱帝，而致東帝於湣王，足以反映其國力。其相田文爲王親族，父有大功，賜封薛地，及死，子文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孟嘗君招致賓客，而雞鳴狗盜亡命有罪者，亦爲賓客。孟嘗君皆善待之，食客至數千人，以故名稱於時。湣王中年，疏遠田文，令之入秦，昭王留之，不欲遣歸。孟嘗君賴其客力，俾而得歸，湣王復以爲相。時宋康王在位，虐用其民，而兵甚強，東取齊城，南取楚地，西敗魏軍，遂與強鄰爲敵，時人目爲桀宋。前二八六年，齊伐宋滅之，宋微子世家云：「齊

潛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假，遂滅宋，而三分其地。」田敬仲完世家魏世家及六國年表均稱齊滅宋，楚世家則未言。及三國滅宋分地之說，當不足信。荀子亦言地入於齊，而齊不能有之，乃爲魏有。其言本於見聞，與樂毅報燕王書相印證，自較宋世家所言爲可信。蓋齊滅宋，不久爲燕趙所破，幾至滅亡，魏乘齊亂兼併宋之舊地也。潛王滅宋而疆益甚，多樹敵國。田敬仲完世家云：「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併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鄰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其言雖雜有附會失實之處，而鄰國畏齊，則爲事實。燕有積怨深怒於齊，君臣皆以攻齊報復爲事。趙齊邦交，時頗惡劣，趙數攻齊邊邑，燕趙因而相結。燕知魏王欲得宋地，亦不願出兵助齊。前二八四年，燕趙出兵擊齊，大破齊師，燕兵更長驅直入，攻陷臨菑，潛王走莒，僅以身免。田敬仲完世家稱燕秦楚三晉各出銳師伐齊。徐廣云：「案其餘諸傳無楚伐齊事。年表云：楚取淮北。」註一〇實則燕召公世家稱楚與謀，惟六國年表祇稱燕秦三晉擊齊，是擊齊者共有五國。吾人苟據可信之史料，諸侯伐齊者實無五國。樂毅報燕惠王書，言伐齊經過曰：

王（昭）若欲伐之（齊），則必舉天下而圖之。舉天下而圖之，莫若徑於結趙矣。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同顧也。趙若許約，楚趙宋盡力，四國攻之，齊可大破也。先王（昭王）曰：「善。」臣乃口受令，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隨而攻齊。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舉而有之於齊上。齊上之軍，奉令擊齊，大勝之。（註一一）樂毅爲燕昭王親信大臣，籌劃伐齊之策，伐齊身爲上將軍，所言伐齊之經過，當極可信。書中之四國，明指燕趙楚魏，宋已滅亡，後地爲魏所有，宋殆謂魏。此爲事先之計劃，伐齊之時，亦有變更。蓋齊北境與燕趙爲鄰，二國軍隊當能合作，共同作戰。其進攻之途徑，自北而南，主力戰鬪，將在齊上。魏在齊之西南，以取宋地爲目的，自不願分其兵力。

韓秦與齊地不連接，更不願越國攻齊，陷取城邑亦不能據而有之。故樂毅知其困難後無連合諸國作戰之思想，自言奉命使趙，返燕即起兵擊齊，而未言及楚魏合作，楚魏亦未出兵助燕，今幸有荀子與樂毅書，互相印證。荀子王霸篇論齊曰：「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誦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荀卿久住於齊，記其見聞，亦謂燕趙攻齊。齊兵初爲燕趙所破，當爲確定之事實。楚魏攻齊，蓋於齊兵大敗之後，潛王獨身出走，人心渙散，而各出兵取其所欲鄰近之地，自不能視爲共同作戰。楚得淮北且遣將援齊矣。燕人既陷臨菑，盡取齊之寶器送薊。齊人受潛王之虐政，不堪其苦，及燕兵入齊，存有報復之心，爲害滋甚。齊人追念前王之功德，皆欲復國，城未陷者，皆力抗戰。其時祇莒卽墨未陷耳。齊人以潛王爲楚將所殺，立太子爲王，是爲襄王。樂毅久攻二城不下，會燕昭王死，子惠王立，與樂毅有隙。卽墨守將田單因造蜚言以中傷之，燕王果使騎劫代將。田單更以計謀怠其軍心，乘其不備，夜以火牛進攻，燕人驚駭奔走。齊人乘機敗之，追殺騎劫，齊城皆畔燕歸齊。襄王遂入臨菑聽政，時前二七九年也。自此而後，齊人深惡其鄰國，不肯與聞合從之謀，趙魏諸國受秦攻擊，齊鮮出兵往援，諸國亦無餘力攻齊。齊人頗能安居樂業。

【燕】燕爲弱國，其原因繁多，而國內鮮少英主，實一因素。王噲讓位其相，尤爲明例。燕相子之貴重主斷，而王輕信策士之言，更信任之。子之使人與王言堯讓位之賢，且諷王讓國曰：「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竟不審思，而屬國於子之，第太子猶得與聞政事，子之以爲不便，或更說王禹欲傳天下於益，而啓奪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訓臣）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表示決心，收吏

三百石以上之印，呈與子之。於是子之之南而行王事，喻老不聽政，反而爲臣，國事概決於子之，時前三一六年也。其幼稚無識，無以復加矣。子之之不忠於王，又無能力，國人不服，將軍市被與太子起兵圍攻子之，不克，市被戰死，國中擾亂者數月。齊宣王因令章子將兵伐燕，燕兵不戰，城門不閉。齊人據有燕地，不行仁政，而虐待其民。燕人不服，前三二二年，共立太子爲王，是爲昭王。昭王欲雪前恥，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樂毅自魏往燕。燕昭王擢而用之，整理內政，燕國殷富，士卒樂戰。其時齊潛王虐用其兵，外樹敵國，昭王以爲有機可乘，遣樂毅使趙，約其出兵擊齊。趙王許之。前二八四年，（燕昭王二十八）燕趙擊齊，大破齊師。樂毅將燕兵追北，攻入臨淄，遷其寶器，燒其宗廟，殺其父兄。齊人不服，終以田單之力，擊破燕師，恢復齊地。昭王爲英明之君，任用賢能，幾滅齊國，而子惠王不肖，竟敗前功。專制政府之下，一國之盛衰，常視國君之賢否及其所用之人而定。樂毅去燕，可爲明證。燕既再敗於齊，國力亦多耗損，而與趙頗親善。趙敗於長平之後，燕王遣相 栗腹至趙約款，以五百金爲王酒，還言趙國可伐，壯者死於長平，而孤未壯。燕王從之，前二五一年，分兩軍伐趙，皆爲趙將廉頗所敗，趙兵追逐五百餘里，進圍燕都。燕王屈服爲城下之盟，其後燕又以趙數爲秦人所困，兵力已弱，復起兵伐之，亦戰不勝。其君臣實無遠見。燕之有趙，秦人不能侵擾其邊邑，趙苟益弱或爲秦所併，則燕失其屏藩，而將爲秦所兼併矣。

【合從】 綜就國際形勢而論，秦軍「戰未嘗不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千里。」此雖韓非初見秦王政面諛之辭，然除一二例外，實屬信而有徵。六國爲維持其國家生存之計，惟有合作，共同抗秦，時人所謂合從也。韓非子五蠹篇言其意義曰：「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後世治史者，常以六國攻秦爲從，事實上殊不盡然。如田

單列傳云：「諸侯害齊湣王之驕暴，皆爭合從，與燕伐齊。」是諸侯伐齊亦爲合從，當以韓非之說爲是。合衆弱以攻強者，本於人類之天性。蓋人各欲維持其生存，個人力不能禦外患，則糾合同志或組織團體與之抗爭，以求最後之勝利。小國受大國之威脅，將不能維持其政治生存，惟有適應環境之需要，合而與大國相抗耳。其困難常爲各國之利害不同，苟有一二國貪於一時之利，或無遠見而不切實合作者，即歸於失敗。故世人常有從難橫易之嘆。橫亦作衝，韓非子云：「事一強以攻衆弱也。」夫政策決定於一國，軍事指揮歸於統一，弱國事之者將亦服從其命令，故強國多能如其所欲，而兼併其鄰國之土地。秦爲明顯之例。合從爲秦人所恨惡，關係於六國者至爲重要，故略言之。

合從應時需要而生，其力倡之者首爲蘇秦。太史公所著之蘇秦列傳全探策士或好事之言。其說諸侯之辭，不合於當時之情形，所記之行事常爲世家年表所無，甚或與之相矛盾。近世學者謂無蘇秦，雖或疑古太甚，而據現有之史料論之，吾人將亦疑無其人，實由於太史公之疏忽。吾意蘇秦蓋有其人，策士以其首言合從，故創爲附會之故事。蘇秦贊云：「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其時去上古已遠，無其人則附會之故事不能成立，或爲人所信也。蘇秦周人，初事鬼谷先生，學成求說周王，王不之聽，入秦說惠王，王惡辯士，弗用，因而返家，家人輕之，發奮讀太公陰符，以爲可說當世之君，乃北至燕，前三、四、五年，說燕文公，略謂燕遠秦近，趙秦力不能害燕，而應與趙從親，天下合從，則燕將必無患。文公許之，資秦車馬金帛，往說趙肅侯，盛稱合從之利，更說韓、魏、齊、楚之君，皆欣然從之。其具體之辦法，秦嘗告趙肅侯曰：

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

趙涉河障，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城皋，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以五國之兵共伐之。六國從親以資（同攢）秦，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註二）

上說全爲好事者附會或擬託之辭。秦於惠王即位之初，未嘗大舉攻取諸侯之地，孝公之所得，則爲魏地，從未出兵函谷關以害山東之諸侯。秦攻韓楚爲可能之事，而趙時有魏韓爲蔽，燕齊去秦更遠，限於交通之路，運輸之難，得地而不能有，則秦一時不能爲害於二國也。此文殆戰國末年策士所爲之計劃，而託之於蘇秦者也。史記稱蘇秦既合六國爲從，約長，并相六國，趙封爲武安君，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太史公之記載，間不免於誇張，秦兵不出關十五年，辯士再以之爲言，雖或有所根據，然實不足證明從約之效力。蓋秦方攻魏之河東，無穩道出函谷關之必要也。所可異者，楚世家稱懷王十一年，蘇秦約從，以王爲從長。六國共攻秦，至函谷關，爲秦所敗。六國年表稱斯年楚、魏、韓、趙、齊五國共擊秦，不勝而還。二說稍有歧異，均與蘇秦列傳所記之行事迥不相同。懷王十一年爲公元前三一八年，去燕文公卒十五年，燕已再易其君。其他諸國亦非蘇秦游說時在位之國君。吾人苟信此說，則蘇秦列傳所記之故事，將皆不能成立。姑不論蘇秦約從爲前三三四年，抑前三一八年，而六國毫未改善其邦交，而仍互相攻擊，侵奪土地，一旦秦兵東征，當不易釋嫌出兵，助其鄰國抗戰。張儀嘗論從曰：「今從者一天下，約爲昆弟，刑白馬以盟涇水之上，以相堅也，而親昆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而欲特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註一）此儀說韓王背從事秦辭中之一節。張儀攻擊蘇秦，雖因立場不同而發之議論，然頗反映六國合作之

困難。從約能否維持，其第一條件，當爲六國皆無貪其鄰國土地之野心，夫如此則君臣將不爲小利所動，亦可避免耗費國力之戰爭，庶能一心一德，維持從約之尊嚴，而各以兵力援助其同盟國，共同抗秦也。其時政治道德尙未充分發達，求其實現更爲困難。國君唯利是視，欲求達其目的，往往不顧一切，或不選擇手段。此從約易於破壞之主因。秦人更不欲其成立。荀子 彊國篇論秦云：「威動海內，彊殆中國，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荀子無合從或連衡之主張，本於中立之觀察，所言當屬可信。其言最早應在秦昭王末年，秦之帝業已將成立，國富兵強，非鄰國所可比擬，而猶患合從。其先將必更甚，如秦惡楚爲從長，將欲伐之，而楚齊相親，竟不敢動，乃使張儀詐楚。楚處於孤立之地位，始與之戰，韓魏更出兵助秦，於是楚國大困，不復振矣。夫楚齊相親，秦尙顧忌，果六國遵守從約，秦人當不能蠶食其鄰國之土地，故破壞合從不遺餘力。六國中苟有一二國貪利背約者，則盟約失其尊嚴，將難維持。蘇秦合從之失敗，非從約本身之可議，實六國未有遠見之政治家，而貪於一時之小利，採取自殺政策也。其後凡欲抗秦者，皆言合從，其見於古籍者，凡五六次，除信陵君無忌率五國兵擊敗秦師而外，皆歸於失敗。迨秦始皇中年兵力益強，合從亦不免亡地收軍矣。

【秦滅六國】前二四七年，秦莊襄王卒，子政立，年始十三，委國政於丞相呂不韋。不韋初爲大賈，至邯鄲販賣，見秦在趙爲質之子楚居處甚困，視爲奇貨可居，進而與之交結。其時秦昭王在位已久，而太子有子二十餘人，獨愛幸之正夫人無子，子楚居中，不甚見幸，又久質於諸侯，將來太子爲王，子楚當不能爭爲太子。不韋爲之劃策，獻五百金爲子楚交結賓客之用，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入秦，因夫人姊而以物獻之，並盛言子楚賢孝，因其姊說夫

人拔立子楚爲適，以固其寵。夫人信之，請於太子立子楚爲適嗣。太子許之，刻玉符以爲信。太子及夫人遂厚遺子楚，而請不韋傳之。不韋又獻美姬，生子名政。後秦圍攻邯鄲，子楚逃歸秦軍，後卽莊襄王，政卽始皇帝也。莊襄王深德不韋，卽位之初，命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邑十萬戶。及政嗣位，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不韋厚遇賓客，食客至三千人，使之著述，集其文爲書，卽世傳之呂氏春秋也。始皇帝嗣位時，太史公言秦地曰：「秦地已併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攻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此秦用兵新得之土地。及呂不韋執政，以蒙齋、王齕等爲將軍，侵伐諸侯無已。前二四一年，韓、魏、趙、衛、楚共擊秦，秦出兵應戰，五國兵罷，秦遂拔衛，迫東郡，衛君徙居野王，阻山、保、魏之河內。此爲最後一次之合從，參與者皆秦之鄰國，深受其害，迫而聯合作戰。衛爲小國，古籍未記載其國際上之活動，亦以秦仲長其勢力於河內，與之接壤，恐其兼併，採取自衛之策，與四國聯合抗戰。齊、燕與秦尙無直接利害之關係，其君臣原無遠見，而秦方以遠交近攻爲策略，益不願得罪強秦，故未贊助五國出兵作戰。其明顯之影響，則諸侯不能團結，合從諸國且不能以其全力對秦作戰，仍須留兵於其邊境，防禦其鄰國也。合從失敗，秦軍之強，非東方諸侯力所能抗，勢將一一爲秦所併。會秦內亂迭起，暫未積極對外用兵，始延長其數年之命。秦亂之最嚴重者，當爲嫪毐之變。初秦王母與呂不韋通，不韋以王年壯懼禍，以嫪毐代己，使嫪毐詐爲官者，入待太后。太后愛之，縱其所欲，封之爲侯，前二三八年，事發。嫪毐矯王御璽及太后璽發兵作亂，王知其事，令大臣發卒攻嫪毐，戰於咸陽。嫪毐敗走，追斬之。王嚴罰其黨與，滅宗者凡二十人。明年，罷免呂不韋職，政事決定於王，時年二十三歲。

(一) 韓 秦王年壯氣盛，以兼併諸侯爲對外之政策，新得魏人尉繚聽從其計，繚請毋愛財物，賂諸侯之豪臣，

以亂其合從之亂，用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其謀本於常識，秦先久已用之，繆不過說王大規模之運用耳。王遂遣將伐趙，頗有所獲，前二三年，將欲伐韓，韓王恐，使公子非入秦。非上書說王存韓伐趙，其理由略謂：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藩蔽，入貢且與郡縣無異。其君臣知國小，久憂外患，修守備，戒強敵，有畜積，築城池。伐韓未可一年滅之，拔一城而退，則爲天下所輕。趙聚士卒，謀與秦抗，請厚交楚魏，以安其心，然後大舉伐趙。韓非之謀，欲嫁禍於趙，以延韓數年之命。韓後爲秦所滅，地爲一郡。夫以一郡之地，拒抗秦兵，當不能勝，韓非不過爲韓作說客耳。秦王下其書於吏議，李斯力斥非說。李斯者，楚人，與韓非俱學於荀卿。斯後入秦求官，仕至客卿，至是，反對非議，自請往見韓王，說其入朝，因而留之於秦，出兵併取韓地。秦王遣斯往詔韓王，而王不見。斯上書請見，其扼要之語曰：「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事之經過及李斯之書均載於韓非子存韓篇。存韓雖非韓非所作，而記載史事之翔實，過於史記，當爲時人編著之文，文未言及斯與韓王會談之結果。按韓王初不肯見李斯，蓋已知其來非善意。秦始皇本紀稱韓王請爲秦臣，當爲王對使臣表示之意見，然未入朝，則李斯之陰謀，固未成功。秦王信諜，俄殺韓非，非爲韓使，未有罪辜，而秦殺之。政治道德之低，可以想見。韓王誦於兵力屈服於秦，當非本心，而秦威脅益甚。前二三年，秦以韓與魏趙合從，與兵攻之，盡得其地，以之爲郡，名曰潁川。韓自失滎陽而後，與秦毗連之地益廣，秦兵易於侵入，設防則防不勝防。秦欲東征，固患韓人截斷其運輸之路，李斯視韓爲心腹之疾。此秦所以先滅韓也。

(二) 趙 韓亡而趙次之。初秦王自親政以來，迭遣將伐趙。趙雖迭敗於秦，而土地之喪失，尙不甚廣，猶爲完整

之國。趙人前爲秦兵所隄殺者四十餘萬，皆其父兄親友，子弟之欲雪恥者衆，故國雖不如秦之富強，而兵尙能力戰。莊襄王初爲質於趙，趙人以秦數攻其城邑，不爲之禮。始皇生長於邯鄲，習知其困辱之故事。邯鄲之圍其父子幾爲趙人所殺，怨趙當亦甚深。其時魏河內城邑多陷於秦，鄴近於趙，將不能守，魏王以鄴歸趙，而趙受之，更足以引起秦君臣之疑忌，視爲有合從之陰謀也。秦兵攻趙除陷其邊城及敗趙將扈輒斬首十萬而外，未有重要之進展，且自扈輒敗後，趙名將李牧統軍抗戰更爲秦軍之勁敵，李牧初爲趙之邊將，得自置吏，市租皆入幕府，厚遇士卒，練習射騎，匈奴擾邊，故令士卒入堡，故無亡失。趙王以之爲怯，讓之，而牧如故，王使他人代將，寇來出戰，失亡既多，而邊境又不得田畜。趙王復以李牧爲將，牧至，軍政一如往日，而日饜士，邊士皆願一戰，乃精選士卒，設伏拒戰，大破匈奴，殺十餘萬騎，更破滅趙邊之小國。及秦敗趙軍，殺其將扈輒，趙王命李牧爲大將軍以禦秦。始皇本紀稱伐趙拔城，而趙世家及李牧列傳則言牧卻秦軍者二。二說迥不相同，豈二國軍報皆有冒功浮誇之辭耶？無論如何，秦兵攻趙，李牧禦之，雙方未有重要之勝利，當爲史實。二國休戰者二年，史未言其經過與原因，惟後秦王詔言，李牧來盟，因歸趙之質子。是趙向秦乞和也。前二二八年，秦王謂趙背約，使良將王翦伐趙，李牧禦之，而趙王遷聽信讒言，使人代將。李牧以其責任重大，不肯奉詔，王遷使人捕而殺之。趙自壞其長城，王翦進攻大破趙軍，分兵攻取城邑，明年，獲王遷。秦王至邯鄲，凡前與其母家有仇怨者，皆隄殺之。苟如史記所言，則秦王之胸襟殊爲狹小。其時代未受兵，公子嘉至代，趙人立嘉爲王。嘉王代六年，爲秦所破，而地爲秦郡縣。趙人以國覆亡，由於王遷信讒殺其良將，馮王孫言其母爲娼，嬖於悼襄王，王廢適子嘉而立遷，遷素無行，致覆其國。（註一五）其言雖有根據，而一國之興廢，常非一人一事之咎。此不過見

趙人惡王遷之深耳。

(三) 燕 邯鄲既下，秦兵北攻趙之城邑，秦地進而與燕接壤。燕王喜大懼，太子丹疾秦尤甚。荆軻列傳稱丹嘗質於趙，秦王政生於趙，二人相驕，及政爲王，丹質於秦，而秦王遇之不善，丹怨而亡歸，求欲報秦。按秦王十三歲即位，邯鄲之圍爲前八年事，丹不能與數歲之兒童爲友，其言實不足信。太子丹入秦逃歸，燕世家年表均有記載，當有其事，而原因則不可知。及秦蠶食諸侯不已，太子患之，商於其傅，而傅說其勿挑秦。會秦將樊於期得罪秦王，逃亡之燕。太子收之，其傅諫之不聽。丹欲雪怨，後得交於荆軻。軻爲衛人，好讀書擊劍，沈深不與人爭小勝，其所交游盡諸侯之賢豪長者。居燕，善擊筑者，高漸離友善。太子見軻，言欲得勇士使秦，因劫秦王使其悉反諸侯侵地，不可，卽刺殺之。秦將在外，而內有亂，君臣相疑，諸侯可得合從破秦，意屬軻爲刺客。軻初謙讓，而丹固請，始乃許之。其謀尙不及博者之孤注一擲。設想其成功，秦王許還侵地，而復中變，將如之何？秦王不許，軻刺殺之，新君嗣位，鑒於國人之怨燕，勢必增兵伐燕。燕實處於危險之地位，而丹徒欲洩憤，殆未深思。於是尊軻爲上卿，供養甚厚，惟求順適其意。及王翦破趙，太子請軻卽行。軻得樊於期首及督亢之地圖以爲信，督亢爲燕膏腴之地，以之奉獻於秦者也。前二二七年，荆軻攜利匕首信物，偕副使秦舞陽慷慨入秦，因寵臣入見秦王。軻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軻左手把王袖，右手持匕首，欲生劫王，而王驚起袖絕，事遂不成。秦王大怒，使王翦攻燕。燕代合軍禦戰，明年，進而攻薊。秦王更發卒助戰，遂陷燕都。燕王徙居遼東，斬丹首獻秦。遼東遠在東北，秦方經營中原，暫置不問。前二二二年，復遣兵攻陷遼東，燕遂滅亡。軍還攻代，虜其王嘉。

(四) 魏 秦既破燕，暫不進攻遼東，而起兵伐魏矣。魏時已失河內，領土祇有今河南東部及江蘇山東一隅之地。其西界與秦地毗連，地勢平坦，無險可守。秦攻大梁，途中無強有力之防禦工程。魏君臣上下皆知國小，力不足與秦作戰，更不能坐而待斃，乃修守備，儲軍食，爲固守大梁之計。前二五年，秦王遣將賁擊魏。賁，賁子也。以秦兵進圍大梁，而城堅守固，不易攻下，乃引黃河之水南灌大梁。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北，中國地勢西高而東低下，故國內主要大川，除其支流因山邱而轉移其方向者外，皆東流入海。黃河之發源地，高出海面約一萬四千尺，上流經過之區域，非山區卽爲高原，水量尙不甚大。高原人士可得開渠引水，以資灌溉。中段支河流入者益多，而河身受山峽之限制，又因高度之低降，水流奔馳於山峽之中，不能爲害於陝西山西。及河出龍門，始漸入於平地，鄭州以下爲沖積平原，地勢高低相去無幾，水量則以支流多而大增。夫河以黃稱，可想見其水中所挾黃土之多。黃土之來源，則因黃河經過之區域，皆爲黃土之地。土地以人口之增加，開闢益廣，防阻水蝕作用之樹木，逐漸斬伐。耕地且無青草，地面上之泥土，遂無保護。一遇大雨，則一部份肥泥將爲雨水沖洗而去，或直接流入黃河，或由支流帶入。於是河中之泥沙益多。夫水自高而下，流急而力益猛，衝動碎石，夾去沙泥，皆無困難，及入平原，水流漸緩，力不足以盡攜泥沙入海，乃淤澱於河身，成爲平地。華北平原之積成，實以黃河之力爲最大。土地開闢之後，人民居有定所，耕地房屋爲其最重要之財產，衣食及生活費用，直接間接皆生長於土，或以其農產物交換而得。及河中之泥沙積高，水將氾濫，人民之防範工程，惟高築其堤岸，河身受其限制，有高過於平地者。大雨時常易破堤爲害，甚至改易河道。公元前六〇〇年（周定王五年），黃河改道一次，其經過及民間之損失，史無詳文，要必有相當之嚴重。大梁在黃河南

岸，河水高於平地，當易引水灌城。大梁城壞，魏王請降，秦遂盡有魏地。掘河之影響及善後辦法，史未言及。王賁之攻大梁，何竟不擇手段？魏以一城抗秦，終無倖存之理，軍事上固無灌城之必要。王賁惟求速戰速決，而人民苦矣。

(五) 楚 三晉次第覆亡，秦遂得以全國之兵力伐楚。楚時都於壽春，尚有廣大之土地，惜國中無人不能圖強，而終爲秦所滅。黃歇相楚，考烈王不能使楚富強，而欲長保其寵，獻其所幸有身之女於王，王幸之生男，立爲太子。女爲其舍人李園之弟，園恐黃歇語泄，陰養死士，欲殺之以滅口。前二二二八年，考烈王沒，李園爲亂，殺黃歇而專國政，楚國益衰。前二二二八年，又有庶兄殺王篡位之亂，其宗室大臣尙不知楚危險，力謀舉國一致，以禦外侮，反而作亂。世家稱其明年，秦將伐楚，大破楚軍，取十餘城，而始皇本紀則未言及。其年秦方攻荊，秦王必欲取之，益發兵助戰，殆不能分兵大舉攻楚。本紀所記，當較可信。前二二二四年，秦王欲起兵伐楚，問將用兵若干，新立戰功之李信，對稱用二十萬人，而王翦則稱非六十萬人不可。王使李信將二十萬伐楚，李信初勝而驕，輕敵前進，爲楚所破。王復召用王翦，請六十萬人，王許之。翦將兵出關，一再請美宅園池，以堅王之信心。楚聞王翦益兵而來，悉起國中兵以拒戰，而秦兵固守堅壁。楚兵求戰不得，軍心懈弛。王翦因急擊之，大破楚師，取陳以南至平輿。正義云：「平輿豫州縣也，楚淮北之地盡入於秦。」平輿故城已不可知，秦盡有淮北，亦爲推度之辭。以始皇本紀有「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荊王，反秦於淮南」之文，而成立者也。秦人惡楚故稱之爲荊。明年，秦軍攻楚，昌平君死，項燕自殺，楚地未下者，王翦乘勝命兵前進，前二二二年，楚地始定。王翦更降越君，秦置會稽郡，疆域達於今浙江南部。

(六) 齊

王翦大破楚軍，項燕死後，楚地將定。秦王更使王賁將兵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攻代，亦虜其王，關東

五國之地，皆爲秦有，而齊獨存。齊在秦地包圍之中，將亦與五國同其命運，何其君臣尚在夢中耶！初襄王以田單之功復國，惡其鄰國，不肯合從，其後爲莒太史之女方潛王之被殺也。襄王變姓名爲太史家庸，其女奇其狀貌，以爲非常人，憐而常竊衣食與之，漸而相愛，遂私通焉。襄王立，以女爲王后，是爲君王后。后聰明識人，頗以賢稱。襄王在位十九年，前二六五年卒。太子建立，君王后以子年少，與聞國政，國內稱治。史記稱其事秦謹，與諸侯信。其時秦方以遠交近攻爲兼併之策略，與齊維持友誼之邦交，而力攻三晉與楚，諸侯自救不暇，齊立國於東邊海上，嚴守其邊境，不肯援助其鄰國，鄰國無如之何，故王建立四十餘年，國未受兵。君王后死，王始親政。其親政之年，史無明文，今不可考，而王實無才力，信用其相后勝。后勝多受秦間金，其賓客奉命入秦，秦又多與之金。太史公稱「客皆爲反間，勸王去從朝秦，不修攻戰之備，不助五國攻秦，秦以故得滅五國。」太史公之言將附會齊人哀建亡國之歌而成，不盡合於事實。襄王君王后皆鮮與聞外事或出兵助其鄰國，亦受秦金耶？齊之鄰國，以燕爲最弱，其要塞多在西南。王建之責任，在其不能識清國際上之新形勢，改變其外交政策，而援助五國也。顧此既有困難，成效亦不可知，乃信客說，賓客中當有受秦金者。五國既亡，秦王欲併齊地，藉口齊王絕秦也。前二二一年，使王賁將兵擊齊，齊兵防守其西界。王賁知之，從燕南攻齊，齊北未有重兵，亦少可守之堅城，秦軍長驅直入，進攻臨菑。王建請降，秦王遷之於共，以齊地爲郡縣。齊人哀建歌之曰：「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歌者疾王用人之不慎也。」

秦王詔書 秦王統一中國，詔令丞相等議定帝號。其言滅六國經過曰：

異日韓王，納地效爾，請爲藩臣，已而倍約與趙、魏合從畔秦，故興兵誅之，勝其王。寡人以爲善，庶幾息兵革。趙

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故歸其質子，已而倍盟，反我太原，故舉兵擊滅之。魏王始約服入秦，已而與韓趙謀襲秦，秦兵吏誅，遂破之。荆王獻青陽以西，已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燕王昏亂，其太子丹乃陰令荊軻爲賊，兵吏誅滅其國。齊王用后勝計絕秦，使欲爲亂，兵吏誅虜其王，平齊地。寡人以眇眇之身，與兵誅暴，賴宗朝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註一〇）

詔書昭示六國之罪狀，若秦不得已而用兵者然，其列舉之事實，古籍多未記載其經過，甚者未有隻字提及。詔文當爲寶貴之史料，補正史紀世家所記史實之缺。其所言韓趙魏合從，不知爲何年之事。韓亡最早，魏五年後始爲秦滅，合從必在韓亡之先，何秦王追念前惡之深，而置其臣服之表示於不顧。趙與二國合從，獨未以此爲其罪狀。李牧盟秦，今無可供考證之史料。楚獻地乞和及攻南郡事，亦不可知。楚王橫挑強鄰之怒，必與三晉合從，或援助其鄰國，當在弑君篡位亂前，秦王不過藉前事爲口實而已。荊軻奉命往刺秦王，上已言其經過。田敬仲完世家稱后勝受秦間金，致齊覆亡，而詔書則稱其絕秦爲亂。后勝當非喪心病狂賣國之大臣，惟無遠見而誤國耳。至於六國虐政暴斂病民之事實，則未列舉，蓋七國君臣皆強使民，卽有善者，亦僅相去一間，五十步固不應笑百步也。況秦政之橫暴，過於六國，此詔書未言及之故歟？六國與秦不善，秦卽起兵滅之，不過表示秦國兵力之強，事實上則欲佔併其土地。七國紛爭，生民塗炭，而今中國統一，人民可得安居樂業，固一偉大之功業。更自政治演進之跡而論，遠古人民部落而居，繼而嬗變爲封建制度。封建崩潰，逐漸成爲中央集權制。秦王更滅六國開拓領土，中國成爲統一之大帝國，實從古以來所未有。後世受其影響者至深且鉅，其功業當不可忘。前二二一年，（始皇二十六年，）固中國史上

之重要年歲也。

【戰爭之殘酷】戰國時代戰爭之多，已如上述。戰爭情狀，非若春秋時代之同於兒戲，從事於戰鬪者，唯求敵致果，其屠殺之殘酷，損失之重大，皆過於前古。茲引時人之言，以便有所證明。墨子非攻篇下云：「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卒伍，於此爲堅甲利甲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百姓，燔燼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卒進而柱（極）乎關，曰：『死命爲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爲下。』其天志篤下再之以爲言，且補充之曰：『民之格者則勁拔（殺）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大夫以爲僕園胥靡，婦人以爲春會。』墨翟倡言兼愛，反對戰爭，其所言之慘狀，讀者尙可視爲就極端之事例而言。著者將引黃歇上秦昭王書一段爲證。文曰：『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本國殘，社稷壞，宗廟毀，刳腹絕腸，折頸摺頤，首身分離，暴骸骨於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係脰束手爲羣，虜者相及於路，鬼神孤傷，無所血食。人民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滿海內矣。』（註一七）時楚懷王爲秦所留，頃襄王新立，秦欲大舉攻楚，故黃歇上書請王釋楚而攻韓魏。其言雖有爲而發，然必有所根據，否則信筆妄書，將更觸秦王之怒楚也。孟子所記事實，亦可爲證。孟軻在齊，值齊因燕亂而伐之，五旬舉燕。燕人未力抗戰，而所得之結果，則齊人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此孟子對齊宣王之言，苟非事實，當不能對君言其直屬士卒之暴行。孟子又言戰爭殺人盈野，亦足以證實其悲慘。故墨子所言，乃戰時之普通現象。秦軍久與韓魏士卒相戰，雙方各有死亡，仇恨之情緒，將益發達，殘殺殆如黃歇所言。古籍記秦軍敗敵，斬首二十四萬，或十五萬，或十萬，或其他數字，雖不足盡信，而

國大規模之屠殺。長平之阮殺，尤其明例。此就軍士死亡而論，兵器之鑄造，防禦工程之建築，軍糧之屯集，軍衣之製造，無不需用巨額之經費。政府強民服役，或募斂於民，而人民之流離死亡，則不之間。

【軍備之進步】兵器應時之需要，頗有相當之進步，士兵漸趨於專門化矣。茲引時人之言爲證。荀子議兵篇云：「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軸（胄）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據此，武卒成一階級，政府予以權利，其人力強技精，善於作戰，是其所長，其短則武卒力衰，不易改選。魏國地狹民貧，享有特權之武卒，不能過多，多則政府之收入減少，國用不足。古代寓兵於農，驅無訓練之民作戰，於魏已不適用。議兵篇言楚軍備云：「楚人鮫革犀兕以爲甲，輪如金石。宛鉅鐵鉞，慘如蠶蠶。輕利僂速，卒如飄風。」其他諸國之兵器，亦莫不有進步。蘇秦說韓王合從，論韓軍器曰：「天下之彊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蔽洞胸，近者鏑穿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蒗、鄧師、宛馬、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當敵則斬，堅甲鐵幕，革抉皮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馳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韓國兵器之利精，士卒技術之巧熟，當必平日講求所致。趙受胡人影響，變服騎射。燕在東北，士卒當亦長於騎射。荀子稱齊爲亡國之兵，然亦崇尚技擊，所謂亡國之兵者，非其人之不可用，乃賞罰失當，而無強有力之組織耳。秦受環境支配，及與戎狄作戰之影響，勇敢好戰，成爲風俗，而政教法令又予以提倡，故兵作戰，毫無畏怯之心。張儀嘗言之曰：「山東之士被甲蒙胄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褐以趨敵，左擊人頭，右挾生髀。夫秦卒與山東之卒，猶孟賁之與怯夫。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

與嬰兒。」此欲韓王事秦之說辭，極誇張之能事，而秦兵之勇敢作戰，固可無疑。尤有進者，秦騎兵之精，遠非韓魏步卒之所能禦，亦其勝利之一原因。秦人以其戰勝之威，拓地益廣，人口因而增加。地廣則國益富，人口增加則兵益多。其鄰國則處於相反之地位，國益不振。夫兵器之製造，遠古以石及骨料爲之。殷周以銅鑄成，戰國初葉鐵之用始廣。民間鑄爲農具。孟子有「以鐵耕乎」之問，答者曰「然」。《註一八》可爲明證。兵以鐵鑄，其銳利過於銅兵。中庸所謂白刃也。初蓋南方所製造。荀子盛稱宛鉅鐵鈍之利。宛在河南西南部，以產鐵著名。其所造之鈍鋒利無比，爲當時之利器。同時，兵器尙有以銅造成者。始皇收兵器鑄爲金人，則其明證。

攻守之術，亦有重要之進步。守者以城爲最重要之防禦工程。墨子七患云：「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國之具也。」墨翟以善守稱著於世，而言城爲自守之工具，可見其在國防上之重要地位。孟子墨子皆言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就當時最普通之城郭而言。國都郡治大縣，當大於此。建城設門防守，成爲專門學問。墨子有專文論之。城外掘爲河溝，時人名之曰池，亦有利用天然河渠者，其目的則使敵人不易臨逼城下，而卽攻城也。城中儲有糧食，敵兵將至，則兵卒登城拒守，城中男子亦須出而助戰。墨子號令篇詳言守城之部署及軍令之森嚴，敵兵環而攻之，實不易勝。秦攻上黨，官民請屬於趙。趙王意欲受之，告其臣曰：「今發百萬之軍，而攻歷年踰歲，未得一城也，今以城市邑十七倍吾國，此大利也。」《註一九》攻城之不易，於此可見一斑。故廉頗謂其有攻城野戰之大功，初不服藺相如以口舌之勞，而位居其上。《註二〇》又如燕將攻陷齊之聊城，畏讒不敢歸國，力守聊城。田單攻之歲餘，士卒多死，而城不下。魯仲連爲書射入城中，說其降齊。燕將得書，欲降則以所殺齊人甚衆，欲歸則又恐爲燕王

所誅，因而自殺。城中大亂，田單始能攻陷聊城。（註二）更就上黨事例而言，秦昭王以上黨降趙，起兵攻趙，大敗趙兵於長平。秦兵之不卽攻邯鄲者，固由於范雎忌嫉白起之功，而上黨城邑之不肯降秦，亦一原因。秦兵攻取魏韓一隅之地，今爲山西南部，歷時九十餘年，始盡有之，攻城可謂艱難矣。攻者不願頓兵於堅城之下，往往不擇手段，如知瑤以水攻趙晉陽，城將不守，趙無卽懼而與韓魏共攻知氏，滅之。秦攻大梁，亦引水灌城。墨子備穴篇記其弟子禽滑釐之問，稱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城，因詳論設備之法，時人或有穴攻陷城者，特古籍未有記載耳。墨子又稱公輸般造雲梯之械以攻城，雲梯爲新武器，攻城當有效力。墨子爲守圍之器以拒戰。其他攻城之器械尙多，墨子皆有應付之法。故攻城於通常情狀之下，非有重大之代價，常不易取得。時君爲防禦外患之計，常於邊界建築長城，長城太長防守不易，惟能限制戎馬之侵入；七國相攻，則不足爲強有力之防禦工程。堡壘建築則頗能阻止敵兵之前進。其可附言於此者，尙有戰船。墨子魯問篇稱公輸般游楚，「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舟遂敗越舟，舟戰春秋時業已有之，而鉤強則爲公輸般所創。其法未採用於後世，蓋時作戰以陸軍爲主力戰鬪，一國之命運，常決定於陸戰之勝負，而舟師尙處於次要之地位也。同時，兵法因時需要，著作亦有增加。

七國各有堅甲利甲，高城深池，及其他天然之險阻，而六國一再戰敗，當如荀子所言，「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註二）荀卿之言，原爲楚國而發，著者因其可適用於他國，故徵引之。其道二字，包涵至廣，而一國文化之進步情狀及國君登用之人士，常爲一重要因素。古語云：「有治人，無治法。」吾人現可評論其言之不當，然就古代政

治而論，則爲精密之言論。古今環境不同，各國政教亦常迥異。現時吾人之批評，常以外國之環境背景及思想爲標準，實際上或不適用於中國政教，此吾人所當認識者也。其時文化之中心區域爲今山東河南二省。其主因則河南之一部份土地爲殷商之舊墟，商人文化已有重要之發達。周代商興，周公東征之後，經營洛邑，徙商人於其地。山東一部份亦爲商之舊地，魯爲周公之後，周公制禮作樂，而魯尙有其禮，所謂周禮盡在魯也。齊國富庶，人民樂業，亦爲文化發達之國。春秋末年，環境劇變，私人得聚徒講學，古代學校原爲貴族子弟而設，所謂學校不過射習禮及會談之所而已，庶人無受教育之機會。私人講學始於孔子，孔子蔚爲大師，弟子以魯衛齊人爲多，學有所得，亦教授生徒。其後孔伋、孟軻、荀悅皆在齊魯講學，爲儒家之大師，山東爲學術發達之地。墨子生地，今無史料可供考證，言者稱爲宋人，或作魯人，無論如何，固生長於文化發達之國。老子史記所記共有三人，究以何人當之，實不可知。三人中二爲楚人，其一說明爲苦縣人，苦縣原爲陳地，其後爲楚所併。其一則未言明，其一稱爲周人。就現時之知識而論，老子生長於河南。儒墨道三家爲當時主要之學說，其始祖皆在山東河南。三家之弟子甚多，影響於政治者至鉅。政治家如衛鞅申不害皆生長於河南，韓非集法家之大成，爲韓公子。他如從橫家等亦以文化區域內之人士爲多。學術最不發達之國家，當推燕秦，而趙次之。秦僻在西方，燕僻處北方，皆與戎狄爲鄰。趙北部亦然，唯邯鄲一帶文化較高，人才視秦燕爲盛。

【人才分佈之情狀】秦以文化較低，才能之士不及鄰國之衆多，而國富強者，多由於任用異國之人才。春秋之世，秦穆公稱霸於西方，而進用之士皆來自外國，誠如李斯之言：「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

求丕豹公孫支於管。其子孫不求賢才於異國，雖能維持其地位，然爲東方諸侯所輕。孝公因而發奮，信用衛鞅變法圖強，而秦宗室大臣初則力持異議。秦之富強，實以衛公子變法之力爲多，惠王任用公孫衍張儀，皆非秦產，尤賴張儀之力散六國之從，使之事秦。昭王初以其勇魏冉爲相，冉爲楚人，立有大功，後以魏人范雎代之，用其計謀，以強公室。信如李斯言曰：「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者！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疏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彌大之名也。」（註二三）李斯以秦王下令逐客，而以身爲楚人，亦在逐中，上書諫王。此係書中之言。秦王得書，遂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其逐客者，韓遣水利工程家鄭國入秦，說秦開渠溉田，以免秦兵伐韓。秦人興工開渠，後知其爲韓間，宗室大臣因請逐客。鄭國說王渠成，爲秦萬世之利。王赦其罪，而令其完成渠工。此可證明秦國技術人才，亦感缺乏。其所用者尚不止李斯鄭國二人，如嗣位之初，以韓人呂不韋爲相國，後用魏人尉繚。秦滅六國，李斯頗有贊助之功。其民間風俗勇敢善戰，秦人富於作戰之經驗，易於造成將才，其名將王翦白起皆秦人也。白起爲魏冉所擢，王翦年老始爲將軍，蓋皆出身行伍。王賁乃翦之子，秦滅六國頗有戰功。秦有良將，而異國人尙有仕秦爲將。攻取宜陽之甘茂則爲楚人。外人爲秦將而負有盛名者，當爲蒙氏。蒙驁齊人，入秦事昭王，數爲秦將有功。子武於滅六國時爲將有功。武子括亦爲秦將，破齊有功，及天下已定，統三十萬人，北伐匈奴，威振北方。此秦用異國人才之效也。

燕爲弱國，其造成之一原因，則人才缺乏也。其強盛之時，當爲燕昭王之世（前三一一—二七九年）。昭王求賢，師事郭隗，才能之士聞而入燕。燕召公世家云：「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昭王擢用樂毅於賓客

之中，立之於羣臣之上，不謀於父兄，而以之爲亞卿，卒能報齊雪恥。惠王用燕人騎劫，遂敗壞國事。後太子丹欲刺秦王，而所遣之荊軻則爲衛人。燕人之爲副使者，入見秦王，色變振恐，而軻則從容請王少假借之。副使在燕，人不敢忤視，而竟若此。燕固無人，常服於趙國。趙之將才優於相才，深受環境之影響而然者也。其良將如廉頗李牧等，皆有大功於國，相則平原君趙勝稱著於世。趙勝相趙不能富強其國，不過濁世一佳公子耳。趙王不能擢用異國才能之士，故雖爲大國，而終不能抗秦。秦王可謂善於補救其環境造成之弱點矣。才難之嘆，古今同感，古代限於社會與教育，才能英傑之士，不易養成，幸而能有一二，本國棄而不錄，反而爲敵國所用，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國家損失之大，無以復加。讀者於此，將疑才能之士，何無愛國之心？曰，周代採用封建制度，思想上王爲中國共主，諸侯爲其臣屬。一國賢士之仕於異國者，倫常觀念毫不以之爲非，本國政府亦無禁止之法令，且士在其本國，易爲人所狎侮，人微言輕，欲仕常多困難。如蘇秦學成返國，欲說周王，而爲王之左右所輕，言不爲其所信，士之貧乏無以自養者，國君固不之問。其人對於國家當漠然漠關於心，出外求仕，不得志則困辱死亡，得志則享受富貴。其官位俸祿皆受之於國君，自必忠心服務，或爲其盡力。其時中國文化實已溝通，更予仕於異國者莫大之方便。例如文字，各國以習用演變之不同，雖有奇字，而根本組織未有重要之差異。彝器款識爲一鐵證。倫常觀念、政治思想、禮教風俗，亦幾莫不盡然。是故中國之文化統一，先於政治統一，政治統一有文化爲其基礎，則根深蒂固，後世雖有分崩析離之禍，而終復歸於統一。此先賢之偉大貢獻，吾人所當深切認識者也。

國君進賢，將使卑賤尊，疏遠戚，中庸之主常貴所喜，而賤其所惡。人君握委任罷免之大權，決定政事，相將乃處

於次要之地位。如張儀相秦，更自秦相魏，魏冉三爲秦相，趙世家稱其相趙，田文久相於齊，秦昭王欲用之爲相，會因讒言而罷。其他相類之事尙多，皆足以證明相無實權。大將之失國君信任者，亦不能安於其位，甚者不免於誅殺。如白起立有大功，竟以穢言，迫而自殺。王翦小心謹慎，秦王不用其謀，則托病家居，廉頗爲趙將有功，後竟出亡魏國。李牧因讒誅死，皆爲明顯之例證。國君用人既不能先知其不才而舍之，士之求仕者更不易見。王古籍載其見王之法，一上書求見，范雎則其一例。一因嬖人入見，衛鞅則其一例。孟子進退以禮，不肯枉尺直尋，其見梁惠王爲應求賢之詔而往，王當以禮待之。在齊受宣王之禮遇，王就見之。蓋時孟子爲儒家大師，其學問道德爲王所禮敬也。范雎入秦求見昭王，尙有秦臣爲之先容，待命歲餘，猶不得見。雎再書請，王始召見。又如蘇秦說秦惠王，王弗之信，困乏不堪而歸。孟子稱齊宣王前所進用者，後則不知其所往。故士之仕爲卿相者，雖多以才能見稱，要爲千百人中之一二幸運份子。其窮乏無以自存者，古籍亦自記載，馮煖則其明例。馮煖因貧，爲孟嘗君食客。孟嘗君應其要求，改善其待遇，馮煖爲之市恩於薛，成狡兔三窟之計。孟嘗君賴以免禍。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亦以養客見稱於時，後呂不韋相秦，從而效之，門下亦有食客三千。客之份子頗雜，雞鳴狗盜之徒，間亦有之，而多數則屬於士之階級。其時講學大師各有生徒，士人因而大增，供給過於社會上之需要。其人多無恆產，不耕而食，生計困難者，乃爲達官之食客。養之者常能得其死力，後世大臣之有賓客，常爲國君所忌，得其死力，固致忌之一原因。

【治人者之奢侈生活】 上言人才之分佈及士進用之困難，讀者已讀前敘述之政治制度，合而觀之，當可略知當時之政治情狀。茲因意有未盡，再言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國君以政治制度之改變，地位益尊，其享受亦因社會

之進步而益厚。不肖者更暴斂於民，以爲王室之奢侈費用。墨子辭過篇稱時君「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建築之美，於此可見。孟子云：「堂高數仞，榭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得志，指仕爲大國之卿相，卿相當有建築奢侈之室者，古代牆爲版築，不能過於高大，數仞之屋，殆非泥土牆矣。榭榭之飾，春秋之世已有山節藻梲，時至戰國，刻鏤之花紋，顏色之配合，必更有進步，而益趨於美觀。王遊幸娛樂之所，尚有離宮池沼園囿等。如齊宣王之雪宮，梁惠王之遊於沼上，視其鴻雁麋鹿，齊王田獵之囿，且至方四十里也。（註二四）國君所著之衣，冬則輕綈，夏則輕涼，猶以爲不足，而從事於觀好悅目。辭過篇云：「必厚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鈎，珠玉以爲珮。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墨子主張節用，衣取適體，反對勞民費財之美觀。國君之崇尚美觀，不止衣服一端，其所用之車舟，亦飾以文采刻鏤。王之飲食至爲精美。辭過云：「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飴。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欲無亂不可得也。」中國人民馴服同於奴隸，迫於凍餒作亂者，時尚不多，而老弱則死於溝壑也。其言與孟子相印證。孟子語梁惠王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又語王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註二五）此可證明統治者之奢侈生活，從不顧及民間之艱苦，死亡亦不之問。孟子又云：「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大國卿相食前方丈，國君過之，當無可疑。卿相侍妾數百，國君宮中當必更多。辭過篇云：「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其言與孟子所言，交相證明。

【人民之痛苦】國君窮奢極欲，全爲個人之享受，從不顧及民間之痛苦，固由於專制之毒，而倫理觀念之未充分發達，成爲強有力之制裁，及政治道德之低下，未能使統治者認識其義務與責任，亦一主因。王室費用，軍政經費，無不取之於民。墨子謂其暴奪人民衣食之財。孟子弟子萬章嘗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註二六）禦謂以兵禦人而奪之貨，是視國君同於強盜。一國之主要稅收，可別謂三，所謂布縷之征，粟米之正，力役之征也。孟子稱君子用其一，緩其二，而有瘠；用其三，而父子離。（註二七）孟子倡言保民而王，平日主張輕稅斂，故其言如此。實則三征並用，爲時已久，其病民之程度，將視徵收粟布之多寡及徵工是否在農隙時而定。其賦稅之徵收額，約當生產量之若干，今無可供證明之史料，當不可知。孟子記宋大夫戴盈之言曰：「什一去關市之徵，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註二八）什一之稅不足國用，魯於春秋末年已增至什二，國猶患貧，魯君尙有增稅之意。至是，諸侯無行十一之稅者，滕君接受孟子之言，採行井田制，稅將減輕，然其試驗之結果，史無明確記載。余意其限於環境，儒家之理想計劃無法實現，而終歸於失敗。關市稅率亦不可知。其時商業視前發達，貨物集中或轉運之中心地，稅收當有可觀。賦稅之外，男子尙有入伍從軍之義務。要之，政府財用，無不直接或間接虐取於民，民之所餘者無幾，一遇凶年則多死亡。孟子一再言之。其言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此孟子對鄰君之言，入齊與平陸大夫孔距心語，亦以此告之。在魏則言「民有飢色，野有餓殍。」三國皆孟子所至之地，本其見聞所得之事實，人民慘狀幾盡相同，其未至之諸國殆亦與之相似。其造成之原因，則人民未有組織，其意見及困苦之情狀，無法上達於國君，而執行命令之官吏，唯以嚴刑立威殘民以逞其志。孟子嘗問孔距心曰：「子之持戰之士，

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因告以凶年死亡流離之情狀，此爲一證。又如鄒與魯闕，鄒官吏死者三十三人，而民未有死亡。其君欲誅其民，則以誅不勝誅，不誅則以人民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未有辦法，問於孟子。孟子謂其臣下殘賊人民，人民得報復之，請免其罪，而行仁政。（註二九）二者足以證明刑罰之嚴，鄒君苟非以民犯罪者衆，則久已殺之矣。人民畏懼刑法，迫而服從命令，以求一時之苟安，代價亦云鉅矣。

農民佔一國人口之大多數，其生活之苦，一由於虐政，一由於人口之增加，而耕地不敷分配也，虐政上已論之。耕地不足，實爲農民窮困之最大原因。男子有納稅服役入伍之義務，人口多者則國家之賦稅及軍隊之戰鬥力皆有增加，故國君常欲其人民之加多。如墨子辭過篇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梁惠王自言救災愛民，鄰國之政無如其用心，而鄰國之民不加多，魏國之民不加多，深以爲異，乃以之問於孟子。（註三〇）夫人口增加之遲速，將視生產率高於死亡率之多寡而定。時人未有精密詳細之調查，一時當然不能知其增多。蘇秦說魏王合從，盛稱魏國人民之衆，田舍廡廡之多，無芻牧之餘地。信如其說，魏之人口已至無可再加之情狀。孟子言齊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以齊而王，人民已足，是齊土地，亦不能養增加之人口。韓非子五蠹篇稱人有五子，子各有五子，大父未死，已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不免於亂。人口過剩，爲中國歷史上禍亂之一根本原因。韓非認識清切，識見可謂高於時人。其言增加之速度，則本於極端之事例，當不能視爲普通說法。墨子稱國君多蓄姬妾，男子因而多寡無妻，女亦無夫，以致民少。卿相侍妾，墨子尙未計入。顧此係極少數人所爲，影響決不能若此之

鉅大。其比較嚴重者，當爲溺女。韓非子六反篇云：「父母之於子，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古人重視祭祀，以無後爲不孝，有子以爲祖宗可得血食。父母年老，將賴其子事養，生女徒增加其擔負。夫父母之愛其子女，出於天性，非爲窮困所迫，自不願殺其親生之女。其時貧苦者多，影響之所及，則使男女之比例不能平衡。此足以減少一部份人口。男女成婚因病或生理上之缺陷不能生育者，亦常有之。故韓非估計人口增加倍數之多，實難盡信，然而人民之多，則無可疑，以女子結婚之年齡頗早，生產率亦必甚高也。

一國人口增加，土地除舊有廣大之荒地或向外開拓新地而外，將不敷分配，爲其自然之結果。孟子一再言民無恆產者，將迫於飢寒，無所不爲。政府從而刑之，是罔陷其民也。主張使民養生喪死無憾。嘗語齊宣王曰：「明君制民之產，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奚暇治禮義哉！」（註三一）其具體之建議，則一夫授田百畝，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其與梁惠王言則爲數口之家，前後不同，蓋收穫常因土地生產力之差異，雨量之豐歉，及耕者之勤惰而定。八口數口，祇能以大約之辭視之。孟子答北宮錡問周室爵祿之間，言百畝之出曰：「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註三二）一夫授田百畝，爲孟子之理想制度，亦不過免其一家饑餓之患。今調查戶口者，每家均數約五六人。李克言一夫挾五口，當爲均數，古今每家人口大致相同也。蘇秦稱臨菑戶三男子，則爲誇張之辭。東方諸國皆小家庭制，惟秦爲大家庭制。及衛缺變法，重賦，使其分居，是秦亦採小家庭制矣。其動機則欲使民不依賴其父兄而能自立也。秦地廣人稀，史記實

殖列傳云：「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此雖漢初之情狀，而秦盛時已形與之相同，關中秦之舊壤也。其土地分配，尙無不足，楚地亦然。燕趙北地邊胡，闢地雖或不難，然數被寇擾，人民不能安居樂業也。是故諸侯除秦楚而外，地以人口增加之故，皆患不足，國內尙有餘地，何必制民之產，不足其仰事俯畜而使其死亡耶？救濟之方法，一爲利用境內所有之土地，園囿之面積減小，草萊之地耕種。一向外拓展土地，而從事於武力之侵奪。前者地有限制，而後者除佔領荒地外，其已耕種者，固不能盡殺其人，而以土地分給本國之農民也。吾人姑設想政治家籌得改善農民之生活辦法，而人口依然繼續增加不已，則採行之辦法，卽破壞無餘矣。此困難癥結之所在，列國之君，惟欲人民之加多，而不問其痛苦死亡。孟子倡言一夫授田百畝，同時一再反對開闢草萊，地苟不足分配，將若之何？此問題之所以嚴重，而農民生活不易改善也。

農民耕種狹小之田地，工具以歷時之悠久及冶鐵之發明，已有相當之進步，如孟子稱以鐵耕，則耕器當卽後世所稱之犁。犁以牛輓之，則地面之土番置於下，下土得以番上，深者將或及尺，其利益則使用過之土，得以休息，而營養料較多之土番上，播種之農作物易於生長，而結實亦因之增加。孟子言深耕易耨，是深耕之利，已爲時人所認識矣。（註三）耨爲除去田中之草，易耨殆指農民勤於去草，而草無生長之機會，其偶而生長者亦易於鋤去之謂。其工具或以鐵爲之，如後世之鋤等。二者足以增加生產量額，然將視人之勤惰而定。韓非子六反云：「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其言可爲勤惰影響之一證。勤者平日忍受飢寒，凶年何能溫衣美食，不過尙能維持其一家惡

衣惡食之生活耳。惰者甚至出賣其最親愛之妻子，而永與之生別離，極人類悲哀之慘狀。事之傷心，無過於此。其造成之根本原因，則耕地太小，多加勞力，而收入仍有限制，且至生產飽滿點，亦無法再行增加也。耕地每畝所出，李克估計石半，一月一人所食之粟亦爲石半。據此計算，一人一年將食十八石，五口之家，年需九十石。按吾人食米，一日所需，約爲五合，姑以五合計算。一月需米，計一斗五升，一年凡一石八斗五口之家，合老幼計算，年凡九十石。是李克所言之一石，等於現時之一斗。周畝原小於今之畝，而生產量又低也。李克稱粟一石值三十錢，當爲通常之市價。其時貨幣之量數不足以流通市面，錢之購買力甚高，然就其估計農民出買其剩餘之粟，仍不足用。李克就百畝而言，周之百畝，約今三十餘畝，況農民耕地多在百畝之下耶。此孟子所以大聲急呼，而欲行仁政以救民也。

【工業之發達】 四民之中，農民最苦，工人商人則處於比較優利之地位。貨殖列傳云：「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太史公本於見聞所得之印象。社會現象非旦夕所能造成，其由來久矣。工人以社會之進步及王公卿相之奢侈生活，趨於專門化，而技術益精巧矣。其負有盛名者，當推公輸般。墨子稱其削竹木以爲鸞而飛之，三日不下。又嘗爲楚造兵船以破越，造雲梯以攻城。（註三四）孟子亦稱其巧。其削竹木爲飛鸞，雖不可知，而造新武器以攻戰，固有極大之可能性，在楚爲王所尊，斯見良工之見重於時。墨子以學說見稱於世，其反對戰爭，非若儒家之坐而空談，進而講求製造守圍之器械，皆爲東轡，以三寸之木，任五十石之重，時人稱便。（註三五）其技術當有過於人者，其思想全爲謀求人類之幸福，非欲以之求名與利，故不以製造之技術見稱。其以技能致富者，非發明或製造世人必需之物，則難成功。貨殖列傳列舉戰國時工人起家者二：一倚頰川鹽致富。鹽鹽造法，今

不可考。夫鹽爲日用必需食品，古人久已知用海水煮鹽，倚賴之鹽，當與之不同，正義稱倚氏爲蒲州縣有鹽池，是認倚賴在今解縣製鹽。其說爲一強有力之建議。二郟郭，郭縱以鐵冶成業。冶鐵術發明之後，以鐵製造日用必需之物及耕種器具，其鋒銳而耐久，遠勝於以他物製造者。於是用途益廣，而需要日殷。冶鐵者當能博得大利，太史公稱郭縱與王者埒富。夫鐵出於鑛山，凡家有可供採取之鑛者，皆足以獲厚利。巴蜀寡婦清爲一明例。貨殖列傳云：「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貲。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爲樂女懷清臺。」夫一寡婦以財雄於當世，而爲帝王所禮敬，鑛之富人也至此。又如秦併六國，趙人卓氏遷蜀，山東程鄭遷居臨邛，梁人孔氏遷於南陽，其人俱爲冶工，及至遷地，採取鐵鑛，而冶鑄器物，皆家致千金，富厚爲人所羨稱。註三之此應時需要之新工業也。他業當不能與之相比。

工業之專門化者，種類漸多，其最發達者當爲製造武器之工業。孟子嘗言矢人、函人、矢人指造箭之匠人，函人爲鎧甲之工人。孟子祇言一端，他如造刀劍戟等物，以例推之，亦莫不有專門工匠。其人本其所學，據其經驗，竭其心思，當易於改善舊有之弱點，而益趨於完善，如韓以彊弓勁弩利劍銳戟稱於當時，而楚魏諸國亦各有利器也。且以競爭之故，而製造易於精巧。武器之外，爲王公造宮室舟車服用器具者，亦多專門工人。蓋數仞之牆，非常人所能造成。王車飾以文采，舟飾以刻鏤，當非無經驗之常人所能爲。衣服以繡織文采之美錦爲之，當亦不願初學者裁製。陶器木器各有工匠爲之，不獨王公貴人服用之物爲然，民間日用必需之物，亦多爲專門工匠所造。社會組織趨於複雜，進而入於分工合作之社會，茲引孟子一段爲證。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鬲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機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機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註三七）

上文爲孟子與陳相問答之辭。陳相初爲儒者，聞滕探行井田制，自宋之滕。楚人許行倡爲神農之言，自楚入滕，願受一廛爲氓，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相見許行而悅其說，棄儒而從之學，後見孟子道許行之言，略謂賢君應與民並耕而食，糞殮而治，而滕有倉廩府庫，是厲民自養也，何得爲賢？其思想與孟子治人及治於人者之說立於反對之地位，孟子遂轉詰之，從其所知，引之入深，以見其所蔽。問答所言皆時人所知之事實，頗足以見社會組織之背景與實況。許行主張君民並耕而食，陳相承認其以鐵爲耕具，至滕請得居處爲民，是滕土地不足一夫百畝之分配，而遠方之人不敢以之爲請也，於此得一佐證。許行及其徒無田可耕，勢將無以爲生，乃織賣屨席，夫捆屨織席爲粗工業，農民常能爲之。許行爲一獨創新說之學者，自能力行，且必傳授其徒自養之技能，織賣屨席固其一藝，此與分工合作，以其所餘而易其不足之原則，未有衝突也。分工合作成立之最要原因，則人民加增，其需要之器物種類加多，非一人或一家之力所能爲，合多數人之需要，成爲社會之一般要求。專心一藝者，遂因需要而產生。其製造之器物，將益精巧，而產額以技術習熟之故，將益增加，物值因之降低，社會將益進步。貨殖列傳云：「通邑大

都酤一歲千釀，醴醬千坩，醬千飭。」太史公所列舉者尚多，著者引徵，不過證實上述之原理，當無一一抄入之必要。布縷之征，爲古代稅收之一。布縷皆婦女紡織而成。墨子辭過篇云：「女子廢其紡織，而修文采，故民寒。」修文采指織美錦而言，織布織錦，皆爲婦女之工作。孟子滕文公下尚有一證，陳仲子爲齊世家，其兄食祿萬鍾，而仲子以爲不義之祿，不肯與之同居一處，偕妻隱居於陵，身織屨，而妻辟蠶，以易食宅。趙氏注云：「緝績其麻曰辟，練麻曰蠶。」此卽所謂紡也。紡爲織布必經之工作，仲子爲齊貴族，而妻殆亦世家之女，竟能偕隱，自食其力，可謂賢矣。二者可證戰國時代之工業，以家庭工業爲重要，專門工匠補其不足，自大體而言，其社會組織爲家庭自給之社會也。

【商業】 農民以其餘粟，易其日用必需之械器，交易皆直接爲之。孟子有「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之語，可爲一證。農民百工以有易無，可免商人從中取利。其困難則耗費寶貴工作之時間而奔走交易也。商人之功用及對於社會之貢獻，則爲不憚煩勞，收買生產者剩餘之物，集中運輸至貨物缺乏之地，而出賣之。其賣價計入買貨之資本與利息，運輸之費用，商人之食用，及開市之征稅，因而提高。生產者消費者各得其利，商人亦獲厚利也。尤有進者，物物交易，互換物品之價值，將必相等，或相差無幾，苟相去懸遠，非一方面願受重大之犧牲與損失，卽無法交易。願受損失，非人情之所願爲，其解決之法有二：一、貨幣之量數增加，成爲交易時之媒介物。其時貨幣以銅鑄造，漢書食貨志稱春秋末葉，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流行於世，百姓稱便。肉爲錢形，好爲孔，其形狀略同於後世之制錢，而大過之。制錢或卽大錢之遺制。大錢爲貨幣之一，其他種類尚多，刀布泉等皆其例也。貨幣鼓鑄，始於春秋，戰國時漸多，其形狀頗有變化，而字多不可識，其量數仍不足供給民間之需要及市場

上之流通，乃沿用周初以銅爲幣之制，孟子中有明例。齊王餽孟子兼金一百鎰而不受，宋餽七十鎰而受之，薛餽五十鎰而受之。趙氏稱二十兩爲鎰（註三）則金當必爲銅。顧中國非銅產豐富之國家，民間或不易有所儲藏，故仍多以物交換也。二、商人販運剩餘之物。商人以販賣爲職業，大賈富有購買大批貨物之資本，將其轉運販賣於他地。其營業之發達，一視交通便利之狀況，一視市場需要之程度。其時國數減少，大國地方數千里，交通視前大有進步。列國爲便利運輸軍隊糧糈之計，當建築道路也。同時土地開闢，人口加多，萬戶之邑，常見於古籍，市場之需要，當益急切於前。此皆足以促進商業之發達。墨子貴義篇云：

商人之四方市賈信徒（倍蓰），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

商人迫於生計，或趨利若鶩，當不畏懼困難與危險。大賈多在周鄭故地，其地狹小貧瘠，而人民衆多。其俗纖儉習事，乃經商於外。史記稱蘇秦初出外游說，大困而歸雒陽。其家人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註三）此言爲其家人所說與否，今不可知，然固根據環境而作，周人之重視營業，則無可疑。鄭商於春秋時已有相當之勢力，鄭亡，商人當能繼續營業，蓋雄厚之財貨，悠久之勢力，固不因國亡而卽消滅也。史記稱呂不韋爲陽翟大賈，販賣貨物，家累千金。陽翟近於鄭地。戰國策謂不韋爲潁陽人。太史公常抄引國策，而呂不韋列傳所記之事迹獨與之異，當據可信之史料，而以戰國策所言不足信也。貨殖列傳云：「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西當至秦，北賈於趙燕矣。不獨周商爲然，鄭商當亦如此。其販運之貨品，當爲某地缺乏之物，而爲生活所必需者，如鹽鐵之類，或爲貴族之奢侈品等。更有開設商店出賣其收聚貨物者。孟子公孫丑上云：「市廛

而不征，法而不廋，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可爲佐證。廋爲宅處，法而不廋，趙氏注稱以什一之法征，地不當征其廋宅也。此爲一種解釋，著者徵引之者，不過證明時君除設關徵收出入貨稅而外，尙在市場徵收房租。通都大邑設有固定之商舖，當然可信，小城殆仍按時賣買於臨時集場。商人致富者，皆善觀察市場之需要與供給，而居貨實貴也。貨殖列傳列舉富商三人。一范蠡佐越王平吳，功成變姓名之陶，爲朱公。陶爲四通之地，貨物交易之所，乃經營商業，十九年三致千金，而再分散與其親友，子孫修其業而息之，貲至巨萬。世之言富者，皆稱陶朱公。二端木賜，子貢其字也，學於孔子。孔子稱其貨殖，億則屢中，是在孔子生時，已有相當之貲財。太史公稱其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仲尼弟子列傳言其家累千金，孔子弟子多貧，而子貢則饒於財。三白圭，圭與孟子同時，嘗自言其善於治水，而孟子則斥其以鄰國爲壑。太史公稱其善觀時變，主張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節衣，與僮僕共甘苦，遂雄於財，爲治生者所祖。三人原有相當之地位，不過利用其聰明知能以治生耳。彼視經商爲專門職業，而經營致富名不傳世者，數尙不少。呂不韋苟不視子楚爲奇貨，而爲之經營成功，雖家有千金，而名終不見於史記也。

【奴隸】四民之下，尙有奴隸。其主要之來源，凡二：一戰敗國之人民，男子爲貴人僕，婦女降而爲婢，亦爲貴人服役。孟子於齊師伐燕取之之後，勸宣王謀於燕，置君而後去，文中有係累其子弟之語，證以墨子天志篇下所言，則其所繫之燕人，將攜之歸國爲大夫奴隸也。庶人降爲奴隸，永無行動之自由，當非其心所願，其或幸而逃免，親友中固有爲敵軍繫歸而爲奴者，心中憤恨，常欲報復，轉而深愛其祖國。燕昭王之復國，齊田單之驅逐燕人，皆非少

數人所能成功，必得民衆之擁護與援助也。二、人民不堪凶年饑寒之苦，始則迫賣其女。其無女者，則如韓非子所言，嫁妻賣子也。女子被賣，將爲婢妾，男子降爲僮僕。太史公稱白圭與其用事之僮僕同苦樂。其僮僕殆多購買而得，富戶皆至千人，蜀卓氏則其一例。二者相較，奴隸自以戰爭所得者爲多，其數與人口之比例，今以史料缺乏，全不可知。奴隸爲其主人工作，無金錢或物質之報酬，祇得惡衣惡食，維持生命而能服務主人，實際上無異於馬牛。主人寬厚或有仁心者，待遇自當較優，吾恐其人數或不多耳。農民之窮困者，度其馬牛生活，情狀同於奴隸。惟一有行動之自由，而一無之，一有家人同住，而一無之。

物產民情 各國物產民情，貨殖列傳曾有記載，其結論云：

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沂泗水以北，宜五穀桑麻六畜，地小人衆，數被水旱之害，民好畜藏。故秦夏（故韓地，秦潁川郡）梁晉好農而重民，三河、宛、陳亦然，加以商賈，齊趙設智巧，仰機利。燕代田畜而事蠶。由此觀之，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學而俱欲者也。

上文前段敘述各地之物產，後段爲求富之議論。太史公以少貲財，不能贖刑，引爲終身大恨，故爲激宕之言。貨殖列傳所論列者尙多，殊無鈔引之必要。富厚人所同欲，而致富者僅社會上極少數之人士，富者美衣鮮食高屋，家畜僮婢，奉養同於王者。貧者終身勞苦，或不能救其死亡。前者之生活，同於天堂，後者近於地獄。貧苦之家，懷抱之兒童，卽感受衣食不足之痛苦，及稍長大，習聞父母家人悲愁之言。所謂不學而俱欲者，實受社會之薰染已久。人欲富

厚，初不過欲脫離其困苦之境遇，而改善其生活情狀而已。實際上求富者多，而致富者少。其主因則生產事業尙未發達，而致富之機會太少也。苟有機會，人民將必專心力而爲之，如烏氏倮買其牲畜，求得奇繪物獻之戎王，戎王償之牛羊，十倍其值。其畜之多至用谷量。始皇帝令倮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註四〇倮之富由於善用其機會，彼無財賄與能力者，將終不能解決其生計問題，大多數人遂日度其馬牛生活。

【婚姻】 人民生計未有改善，而家庭生活及男女關係，則以體教思想之發達，男女盡失其自選配偶之機會，婚姻不過爲生子傳後，祖宗能得血食而已。禮記內則云：「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嚙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此戰國時代腐儒所訂男女有別之理想準則，貴族尙可遵行其一部份，庶人則與之無緣。其人限於窮困之境遇，救死而恐不贖，何能有此奢侈生活？其言不切合於實際，故著者以腐儒稱之。孟子記淳于髡問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所謂禮者，當爲儒家之言，進而以嫂溺援之以手爲問，其心殆不以禮爲然。儒家之婚姻主張，男女於成年後，結婚皆不自主，必待父母之命，媒灼之言。其自由愛慕而成夫婦者，孟子斥爲「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父母國人皆賤其行。註四一其時民間男女尙有相見之機會，無庸鑽穴隙也。二人成爲夫婦，何能引起通國之注意，國人何能賤之？要不過男女戀愛成婚，不合於儒家之思想，而孟子斥之之辭，則失於誇張失實。荀子非相篇所言，頗足以見當時之情狀。其言曰：

今世俗之亂君，鄉曲之僂子，莫不美麗姚冶，奇衣婦飾，血氣態度擬於女子。婦人莫不願得以為夫，處女莫不願得以為士，弄其親家而欲奔之者，比肩並起，然而中君羞以為臣，中父羞以為子，中兄羞以為弟，中人羞以為友，俄而束乎有司，而戮乎大市。

男女相愛悅者，無時代無之，其人不愛儒家禮教之束縛，中君中父等稱皆以儒家之標準而論，故或為其所惡，事實上恐未必如此之甚。戀愛且無犯罪之行爲，其戮於大市者，當另有重罪，而荀子並言之耳。所可異者，禮教及儒家思想反對不媒而娶，彼國君累女千人，卿相侍妾數百，豈皆有媒耶？雖曰娶妻與納妾不同，而實質上固為配偶，合於婚姻之條件。天下事理之不平等者，無過於此，不幸竟成爲強有刀之禮教，如齊君王后初與襄王相通，後其父知之，以爲不媒自嫁，與之斷絕關係。（註四）其父蓋深受儒家之影響而然也。王公大人之家庭生活，以姬妾太多，寵愛時有轉移，太子因之廢立，間或成爲大禍。（註五）趙武靈王父子不得其死，則其明例。其幸而未成禍亂者，宮中之陰謀及憎愛悲慘之故事，當所不免。妻妾多者，自非家庭之幸福。庶人經濟寬裕者，亦可納妾，其妾殆購買而得。（註六）孟子記齊人驕其妻妾之故事，可爲庶人有妾之證。生計困苦之男子，娶妻尚不甚易。（註七）墨子節用篇上言古聖王爲法，丈夫年二十，不敢毋處家，而時晚婚者四十處家。夫人壯時，皆欲有家室之樂，晚婚因無資財，而女子不願嫁之爲婦耳。戰國之世，貞操觀念，尙未發達。丈夫出妻，貧者賣妻，婦女亦得再嫁。春秋時代，姓氏之別甚嚴，禮教不許男女同姓爲婚，後因事實上之困難，國君不能遵守。至是，姓氏之別紊亂，婚姻少一障礙矣。

【社會秩序】 政府虐取於民，問管不能予以保護。人民則生計困難，彼不願流離於外，或死於溝壑者，將爲盜

賊，甚者殺人越貨。墨子稱商賈不願盜賊之危，則途中當有不少之匪盜。孟子在薛，其君聞其爲兵戒備不虞，餽金五十鎰。趙氏注云：「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此爲臆度之說。太史公稱薛閭里多暴桀子弟，孟子蓋爲兵備盜也。孟嘗君列傳稱田文入秦，或譏於昭王。王留之於秦，文使人求解於王幸姬。姬欲得其狐白裘，而裘已獻於王，患之，問計於客。客有能狗盜者，夜入秦宮藏中，盜取所獻之裘，而之以獻於幸姬。姬言於王，王許田文歸國。文卽馳去，至函谷關，關法雞鳴出客，文恐秦王使人追之，客有能雞鳴者，作雞鳴聲，而雞盡鳴，遂得出關。昭王果使人追之，而文已東去矣。故事果如太史公所言，則盜賊之技術，頗有進步。鄉村農民鮮有財物可盜，其所盜者將必旅客商賈。孟子言無恆產與恆心者，將無所不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註四三）盜竊當爲其罪惡之一。其人果迫於饑寒爲竊，乃政府未盡其應有之責任，而民固無罪也。盜賊衆多，社會當不安寧。其他造成不安之因素，當爲報復雪恥。

禮記檀弓云：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禮記爲戰國時諸儒之說，本於當時之情狀及報仇之思想而作，託爲孔子之言，與孟子所言交相印證。孟子云：「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聞耳。」（註四四）其言當必有所成，或本諸觀察而發，惜書未有記載，而吾人不能知之。夫有殺人權者，應爲國君與官吏，其被殺者當爲

觸犯刑章之罪犯。死者之家族自不能與君上及執行命令之官吏爲仇，而報復之，苟或仇殺官吏，則犯國法，罪不容誅。民間相殺害者，無論其性質若何，殺人者當由官吏按律議罰。死者之家屬，當即控訴於官，請求緝兇辦罪。倘不之願，而相仇殺，子孫展轉報復，屠殺益慘，於是法紀蕩然，國將失其立國之道。言者將曰：彼殺人者，知其犯罪逃出國外，則法令無如之何。曰：列國未有互交罪人之例，此固困難問題之一，然殺人者，實際上往往不能即逃亡外國，官吏苟緝捕之，終難漏網也。報仇法所不許，今爲政治上之簡單原理，而時人則爲之辯護。其原因固由於政治思想及法律觀念未有充分之發達，而仇殺之由來已久，時益發達，而遂成爲風尚，亦一原因也。其力弱不能報仇者，則僱用刺客爲之，聶政爲嚴遂刺殺韓相俠累，荆軻爲太子丹往刺秦王，皆其明例。刺客受人僱用，不過爲殺人之工具，豫讓爲其主知伯欲刺趙無卬，不成而死，則較爲賢。荆軻奉命而往，亦難以常例繩之，餘則不足論已。其影響之所及，則破壞法紀，擾亂社會之安寧。信陵君列傳稱如姬最幸於魏安釐王，而父爲人所殺，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仇，三年竟莫能得。如姬泣告公子無忌，公子使客斬其仇頭，敬進如姬。其言果爲事實，則魏尙有人耶？政府且將失其尊嚴地位矣。

綜觀戰國政治社會嬗變之跡，實將結束遠古以來之政治制度，而另爲一新時代。其能成功者，絕非一人一事之助力。政治思想之演進，經濟制度之改變，工商業之發達，新知識之利用，新軍器之發明等，直接間接莫不予以相當之助力。願人類傾向於保守，安於故舊之境遇，國君大夫更以權利及利害衝突之故，欲以武力保衛其疆土。大規模之戰爭，當難倖免。戰爭爲統一中國必有之代價。其可非議者，則戰勝之國，多無遠見，士卒常爲暴於新得之土地。抗戰之力因而加強，秦以優勝之兵力，登用異國之賢能，野戰攻城，幾無不勝，猶歷百餘年之經營，始滅六國。大帝國之

創始，可謂難矣。當時之政治社會工商業等，上已言之，而學說思想及文藝之發達，則較速於下編。

(註一) 史記卷七十二侯侯傳贊。

(註二) 荀子 策國篇。

(註三) 同上。

(註四) 史記卷七十九范雎列傳。

(註五) 史記卷七十二侯侯列傳注引。

(註六) 荀子 策國篇。

(註七) 孟子 公孫丑下。

(註八) 孟子 盡心下及公孫丑下。

(註九) 孟子 梁惠王下。

(註一〇)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注。

(註一一) 戰國策 燕策三。

(註一二) 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列傳。

(註一三) 史記卷七〇張儀列傳。

(註一四) 韓非子 存韓篇。

(註一五) 史記卷四十四趙世家贊。

(註一六) 秦始皇帝本紀。

(註一七) 史記卷七八秦本紀。

(註一八) 孟子 滕文公上。

第十編 戰國(前)

- (註一九) 史記卷四三 趙世家。
- (註二〇) 史記卷八一 廉頗藺相如列傳。
- (註二一) 史記卷八三 魯仲連列傳。
- (註二二) 荀子 議兵篇。
- (註二三) 史記卷八七 李斯列傳。
- (註二四) 孟子 梁惠王上 及 下篇。
- (註二五) 孟子 梁惠王上。
- (註二六) 孟子 萬章下。
- (註二七) 孟子 盡心下。
- (註二八) 孟子 滕文公下。
- (註二九) 孟子 滕文公下 及 梁惠王下。
- (註三〇) 孟子 梁惠王上。
- (註三一) 孟子 梁惠王上。
- (註三二) 孟子 萬章下。
- (註三三) 孟子 滕文公上 及 梁惠王上。
- (註三四) 墨子 魯問 及 公輸若。
- (註三五) 墨子 魯問。
- (註三六) 史記卷一二九 貨殖列傳。
- (註三七) 孟子 滕文公上。

(註三八) 孟子公孫丑下。

(註三九) 史記卷六九蘇秦列傳。

(註四〇)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註四一) 孟子離婁上及滕文公下。

(註四二) 史記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

(註四三) 孟子梁惠王上。

(註四四) 孟子盡心下。

第十一編 思想與學藝

思想學藝發達之原因 殷儒 孔子略傳 孔子學說 孔子弟子 {大學 中庸 孟子 荀子 楊朱 老子 莊子} 墨子略傳 墨子思想 墨者 韓非子 名家 散文 楚辭 美術 結論

【思想學藝發達之主因】 自春秋末年迄於大帝國之成立，為我國政治制度及社會經濟情況之一劇變時代，其演變之迹，已敘述於上。思想文藝以環境之改變，當與前古不同。先知先覺者受其影響與刺激，為適應環境或本於救世之志願，創為學說，以求解決人生困苦之境遇。先哲思想偏於救世，範圍因而褊狹。通常言之，思想範圍，可別為三部。一求宇宙之道理，其範圍則研究存在之本體，及真實之要素，或研究宇宙之發生歷史及歸宿等，所謂宇宙論也。二求人生之道理，其範圍自心理學上研究人之究竟，或研究世人如何適應境遇及處世方法，如倫理學及政治哲學等，所謂人生論也。三求知識之道理，其範圍則為研究知識之性質，或知識之規範，所謂知識論也。（註一）三者屬於哲學範圍之內，而我國先秦哲人之思想，不能超出範圍之外。就其學說而言，諸子對於宇宙之言論，或尙未脫傳統思想，或避而不言。其偶爾言及或有新義者，亦多未能充分發揮成一有系統之學說，而有重要之影響於後世也。卽以儒家而論，子貢嘗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註二）天道或略同於宇宙論，而子貢為

孔子升堂入室之弟子，猶不得聞，當爲孔子所罕言；其偶爾言及天者，略同於傳統思想，未有若何重要之貢獻。論語記其言論，多關於政治及爲人處世之方，屬於倫理學之範圍。對於知識本身及論理學，亦未言及。墨家對於論證方法，比較上頗有貢獻，然視印度之因明學，及希臘之論理學，則不之及。此我國哲學之弱點也。諸子討論之中心問題，則爲如何改進政治社會之情狀及謀進人類之幸福。儒、墨、道諸家各有主張與貢獻。明清之際（十六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初葉），耶穌會教士來華，羨慕中國文化，繙釋我國古籍。法國哲學家盧梭倡言自然主義，其思想則本於我國之老莊哲學，其積學之士，固已明白承認。英國哲學家霍布士（Thomas Hobbs）之政治思想，略同於墨子。尚同篇所言，當受墨子之影響。近代之無政府主義，莊子馬蹄篇已略言之。外國思想家受我國學說影響者，尙不止此數人。我國先哲人生論對於世界文化之偉大貢獻，確爲事實。其思想雖有所短，而亦有所長也。茲說明思想學藝發達之主因於下：

一、時代之影響 胡適於其所著之中國哲學史大綱稱公元前八至六世紀，中國外有戎狄侵擾，內則自相侵伐，三百年中，年年皆有戰爭。其造成之現象，一、百姓死亡，喪亂流離，失所痛苦不堪。二、古代封建制度及社會階級逐漸消滅。三、封建下之階級逐漸消滅，另產生「一種生計上的階級」，造成貧富不均的社會。四、政治黑暗，詩人表示消極，漸而忿極，欲尋樂土。其結論曰：「到了這時代，思想界中已下了革命的種子了。這些革命的種子，發生出來，便成了老子孔子的時代。」（註三）胡適所言，全以詩經爲根據，而詩人歌詠之事，有不足證明其理論者。如謂產生一種「生計上的階級」，而徵引之詩，並無可爲證據者，則其明例。論者且謂我國人民生活艱難及政治黑暗，爲歷史

上常有之事，何思想獨發揚光大於此時，以駁胡氏之說。按思想本於環境而生，或為社會現象之反映，則為確定之事實。先秦諸子研究之中心問題，為謀求人民之幸福，改善政治社會情況。時人苟滿意當時之現象，則諸子所言，將為無的放矢之言論，諸子亦不必耗其聰明才力而研究此問題也。此為倫理思想發達之因素，而其所以獨盛於公元前六世紀末年迄於三世紀初葉者，當有其他原因。胡氏則未論及，致為論者所非議，實則其立場除一二例外，固未動搖也。戰國之世，戰爭進而為大規模之屠殺，影響於人民生活計者，益為嚴重。大國因其勝利之結果，而土地益為廣大。其君臣為便利調遣軍隊及運輸軍糧之計，當必修築道路。且以封建制度之崩潰，君權擴大，卿大夫之擢用，不必世家巨室之子弟，貧困之士亦可仕至卿相。凡此種種，開前古未有之現象，直接間接皆足以鼓舞士之研究興趣，或創新奇之說。此時代影響之大略也。

二、歷史上之遺傳 凡一重要思想之發明，常有歷史上之背景，對於當時及後世，亦常有重大之影響，決不能無源無流，而如曇花一現。萬一果有此種現象，則必來自異國。漢書藝文志稱儒家蓋出司徒之官，道家蓋出於史官，墨家蓋出於清廟之守，法家蓋出於理官。其他六家亦出於王官。其言未有根據，概用疑辭，而後世學者竟奉為師法，以為諸家之說，皆出於王官。近人章炳麟言之尤詳，其言全為附會漢儒之說，未有憑據，已為胡適所駁。（註四）先秦諸子雖不出於王官，而固有悠久之淵源。郭沫若嘗據金文，言古道德思想曰：「德字始見於周文，於文以省心為德，故明德在乎明心。明心之道，欲其謙沖，欲其荏染，欲其虔敬，欲其果毅，此得之於內者也。其得之於外，則在崇祀鬼神，帥型祖德，敦篤孝友，敬慎將事，而益之以無逸。有德者得其壽，得其祿，得延其福，澤於子孫。德以治國，德

以平天下，德大者配天，所謂大德者必在位也。」（註五）彝銘款識，文多簡約，且非言道德思想者，而郭氏竟能依據金文，草成此文。論者雖可言其先有成見，然後取金文合於其思想者為證，而成此說，然其所據則為極可言之史料。西周人士雖未必有此一貫之思想，而吾人固得於金文中見得其思想之一二。儒家好古，傾向於保守，思想多本於古代之觀念與信仰，而益之以合理化的解釋與說明，成為有統系之思想與學問，而以其之啓迪後人。此孔子之偉大貢獻。道家主張自然，反對制度法令等物，其思想初蓋導源於獨善其身之隱者。隱者於春秋時代數已不少，孔子嘗稱「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其言當必有所根據而發。又語顏回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註六）此孔子自言其志，藏則略同隱者。孔子有救世之心，不願隱居不仕，而隱者常為其稱道。如論語憲問記孔子言曰：「賢者避世，其次避地，其次避色，其次避言……作者七人矣。」論語又記隱者接輿桀溺諸人譏議孔子。隱者之為人及其思想，雖不可詳知，要有相當之地位。馮友蘭謂隱者為楊朱之徒之前驅，楊朱之後，老莊之徒興，皆繼其緒，而其思想中有卓然為楊朱所未發者，楊朱之名遂為老莊所掩。（註七）其說為一極有見解之建議。淮南子要略篇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言至關重要，而所本則未說明，抑為揣度之辭，無論如何，墨子深受古代文化之影響，則無可疑。法家之大學問家為韓非，言者稱其集法家之大成。非嘗學於荀卿，史記韓非列傳言其「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是法家深受儒家及老子思想之影響也。

三、學術工具之進步 我國文字初為象形字，蓋由於圖畫演變而成。殷代字形尚未固定，及後字體確定，而制

度人事益趨於複雜，象形字漸不足用。指事、假借、會意、轉注、諧聲相繼發生，以繼其窮。發明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及本於習用技熟所得之經驗，謀求改善而成，絕非一人所能創造，更非先有六書之規例，而後造字也。許慎言文字變遷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秦，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指六國異形文字）。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與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註八）文字之興，迥異於許氏之說。殷季文字見於卜辭者，尚爲複雜流動之象形字，殷商之前是否能有文字，實一問題。五帝蒼頡皆爲虛渺不可考詰之人物，七十二代封禪之說，本於史記封禪書，荒誕毫不足信。許氏所言之古文，實戰國時齊魯之異形文字。夫最早之文字存於今者，一爲商人之卜辭，一爲周人之彝器款識。據專家研究所得之報告，卜辭金文相合者約十之六七，西周文字由商代文字演變而成，則確然無疑。周代文字，即許氏所言之大篆。大篆實非一人所能創造，而推行於世也。蓋沿用既久之文字，一旦忽而改變，困難至多，亦非時人所能接受。史籀尙爲歷史上之人物，殆不過整理文字，其所作之十五篇，當同於後世之法帖，便於初學者之識字及練習寫字之用。秦本周地，沿用大篆，石鼓文今據學者研究，定爲秦物。（註九）詛楚文作於戰國之世，其字體皆爲篆文。秦器款識，字體亦略同於大篆，皆其明證。李斯諸人之作小篆，亦不過加以整理，便於六國人士之學習。東方諸國初亦採用篆文，東周列國之彝器款識，可爲左證。文字沿用既久，傳習

者或有謬誤，或求簡便，而有所省改；或因字不足用，創造新字，於是漸與篆文不同，而異形之文字增加。秦滅六國，故有同文之舉。七國文字不同，可見其用途視前益廣，字之量數亦有增加。凡用文字表示意見，或說明主張，或闡明微妙之理論，或託載複雜之事實，皆綽然有餘，善用之者將為美麗之文。吾人苟以春秋時代之文與戰國時之著作相比較，即可明瞭後者之進步。綴文技術既有進步，文章組織將益嚴密，思想家說明其玄妙思想，當無困難。工具之進步，且有助於深思也。

四、外來影響 公元前六至四世紀為世界學藝發達之時代，中國孔子、老子、墨子，印度釋迦牟尼，希臘蘇格拉底、伯拉圖、亞里斯多德等，皆生長於此三百年內。其人為世界之偉大思想家，其思想影響於後世者至深且鉅。希臘受埃及巴比倫及愛琴文化之影響，科學如天文數學物理學等，皆有相當之發達。前四世紀末葉，馬其頓名王亞力山大東征，兵力達於印度西北部。希臘人之從軍者於王死後，建立小國於亞洲西部，商人往來販運貨物者漸多。我國絲遂傳入歐洲，亞里斯多德於其書中言絲。絲在古代為我國之特產，而希臘大哲能言其名，則絲傳入歐洲當可無疑，足為中國歐洲時有交通之鐵證。更就中國方面史料而言，秦地西達於今甘肅，管放逐罪人於臨洮。前二九年，始皇帝詔言「皇帝之土，西涉流沙。」流沙今為沙漠，是秦極盛之時，西疆達於甘肅西北或新疆東部。吾人即以詔書雜有浮誇之辭，而最低限度，秦人有至其地者。朱士行所著之經錄，稱始皇帝時（前二四六—二一〇年）西域沙門寶利房等十八人，齋佛經來咸陽，始皇投之於獄。經錄相傳作於公元後三世，其言為一孤證。朱氏所本今不可知。古籍言西域者，初指西方之地，當今甘肅西北部及新疆省，後漢使通於大夏安息印度，亦以西域稱之。按始

皇與印度名王阿育同時。王信佛教甚虔，嘗遣高僧遠往各國宣傳佛教，印度僧人來至咸陽，固屬可能之事。春秋時人，時間觀念，尙未正確，如言「東方未明」，「東方明矣」，「日之方中」之類。天文數學今無春秋以前之著作遺傳於後世，蓋時尙無重要之發達。及至戰國，時人分一日爲十二時，天文數學均有進步。法國漢學家馬斯泊羅謂斯時文學與印度波斯相似。穆天子傳所言之崑崙故事同於印度人之記載。中國初無行星之名，至是始乃知之。一日分十二時制，爲巴比倫所發明。墨經所論之幾何原理，同於埃及希臘。史記律書所言之律，盡同於希臘哲學家所言。凡此種種，外國學者之發明與創作，早於我國。其在我國先無討論，或繼續研究之學者，一旦忽有極重要之進步，其中且有失傳，二千年中無人知之者，殆初受外國之影響而然。夫中外發明常有相同之事件，而非僅一端，當非偶然相同之例。現時雖無外國學藝傳入我國經過之確證，然馬斯泊羅所言，固有極大之可能性。思想方面則本於我國之社會環境而生，確然無可疑。好事者雖創爲附會之新說，要無根據，不足信也。科學進步，常使人進一步認識自然現象，減少傳統之迷信勢力，促進思想家之深思。其間接影響，亦吾人所應知者也。

五、播傳教育之士階級之興起 古代貴族專政，書寫於竹簡，非貧苦農民之所能及，庶人無受教育之機會。鄉校爲農民會集習禮學射之所，其性質迥異於近代之學校。春秋末年，封建制度，逐漸破壞，貴族之子孫益多，其嗣爲卿大夫者，祇有一人，餘則降而爲士。士之地位，次於大夫，佐之治理國政，屬於治人階級之一。顧歷悠久之時間，人數增加，而政府將無位置一，安插，生活當有困難。其人原爲貴族或世卿之後胤，享有政治上之特殊權利，幼年得受良好之教育，則其一例。其初無適當位置而學已有成就者，乃爲適應環境及解決生活問題之計，召牧生徒而教誨。

之。此爲當時之新教育制度，其制創於孔子。孔子先祖孔父嘉爲宋之貴族，仕至執國政之卿大夫，會以內亂被殺，子孫逃而之魯。孔子父名叔梁紇，嘗爲鄆邑大夫。孔子在魯屬於貴族階級，時人言周禮在魯，則魯之文獻必多於他國。孔子因得博覽古典，學成更教授弟子。其主張則稱有教無類，凡自持束脩以上者，未嘗不予以教誨。（註一〇）述而云：「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絜己以進，與其絜也，不保其往也。」」其獎進人之爲學之偉大精神，實爲前古所未有。其弟子學成，孔子嘗欲其爲官，如使漆雕開仕，言仲由、端木賜、冉求皆可從政。（註一一）樊遲嘗請學稼，孔子謂其不如老農。樊遲不知其意，請學爲圃，孔子言不如老圃。樊遲出，孔子斥爲小人，稱上好禮好義好信，則民敬服而不敢欺，四方之民將襁負其子而至，何以稼爲？季路嘗從孔子周游列國而落於後，問路於荷蓀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則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註一二）蓋諷孔子之徒，不知稼穡也。孔子不願其弟子學稼，而欲其成爲治人者之士階級。其弟子不必皆生於貴族，或士之家，互鄉之童子則其明證。儒家之所謂士，固與舊有之士不同。其人爲社會上之一新階級，常爲國君卿大夫所禮遇，或仕至邑宰大夫，其享受之待遇，過於自食其力之庶人。如孟子弟子彭更言士不可無事而食。公孫丑引詩不素餐兮，問君子何以不耕而食。其所言之士與君子，皆隱指其師。王子墊亦以士何事爲問。（註一三）士既不耕而食，而國君反禮敬之，彭更之言可以爲證。其言曰：

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

此以孟子遊於梁齊等國所受之待遇爲問，國君待遇孟子之優渥，於此可見一二。孟子又記其在薛，其君聞其

爲兵戒而餽之金，在宋其君聞其遠行餽金爲餽，在齊，宣王無故餽金，則視爲貨取，而不肯受。後孟子將欲去齊，王就見之，他日欲於國中授孟子室，養其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有所矜式，使人轉告孟子，而孟子不肯接受。（註一四）

孟子時爲儒家傑出之大師，年高德劭，宜受國君之禮遇，而弟子以之爲侈，或視爲不耕而食，國君之見解，於此一端而言，高於其弟子矣。不獨孟子爲然，孔子去魯，周游列國，除偶爾例外，亦頗受列國君臣之禮遇，不過孔子先仕魯爲大夫，而孟子初僅爲士耳。此可證明風氣之改變及戰國時求賢之殷急。荀卿爲儒家之大師，其書記其於趙孝成王前議兵，及與秦昭王范雎問答之辭。夫至一國見其君相，當必爲其禮敬，否則將無人見之機會也。其他學派之大師如墨子等，亦爲國君所禮敬。大師各有弟子，墨子公輸若稱其弟子三百人，持其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孟子從者至數百人。於是士之階級人數益多，貧困不得志者，當所不免。孟子稱士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又云：「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註一五）荀子云：「儒者法先生，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下矣。雖窮困凍餒，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錫之地，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註一六）二人所見相同，實則處於窮困之境遇而不改變常度者，乃極少數人之所能爲。孔子在陳絕糧，子路面有愠色，入見孔子，而以君子有窮爲問。子路爲親信弟子，久受其師之教誨與薰陶，猶不能固窮，而爲孔子所斥。（註一七）況普通之士乎？此孟管諸人門下食客衆多之一原因，其中聰明勤勞者，或身有發展其才能之機會。其時國君卿相禮敬賢者，爭致賓客，布衣窮困之士，竟能仕至卿相，爲前古所未有。時人受其刺激，當從事於研究學術矣。

以上原因，著者不過藉以說明思想學藝發達之背景。夫有發展之機會，而利用與否，則全在人，成績亦常視其

利用之程度而定。時人遇有促進思想學藝之環境，不辭勞苦，而能充分利用，卓然成一有統系之學說。後人遇有機會，往往貪於安樂，或為傳統思想所囿，而於有意無意之中，聽其過去，以致學說不惟不如外國，即從而效之，亦僅得其皮毛，瞠乎其後。何古今人相去若此之遠？政府及士大夫固各有重大責任也。古人利用環境所予之機會，為其成功之一主因。同時，思想文藝之進步，常類富於天才之著作家，天才為人類極少數優秀份子所有，然非所謂生而知之者。中庸云：「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學而敏捷勝於常人百倍，當可稱為天才。勝人百倍事實上或不可能，中庸著者之意，則勉人勤於所學，雖愚必明也。顏回聞一知十，其成績非他人之所能及，常為孔子所稱贊。顏回為孔門弟子之有天才者，然亦必待教誨始能發展其本能。彼無受教之機會，或甘於自暴自棄者，終將一無所成。孔子為儒家之始祖，必有相當之天才，嘗自言其為學經驗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註一八）他如墨子、老子、莊子、屈原諸人，皆有相當天才。夫有天才之思想家或文學家，其著作有永久之價值，而對於文化常有重要貢獻。天才作家，或曠世而無一人。戰國時代人才濟濟，其富於天才者亦多，此為思想學藝發達之一原因。漢書藝文志分時學派為十家曰：儒家者流，道家者流，陰陽家者流，法家者流，名家者流，墨家者流，縱橫家者流，雜家者流，農家者流，小說家者流，但稱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故又有九流之稱。其分類多而不能扼要，其學說未能蔚然成一統系，或有精深之理論者，當不能稱為一家。九流中卓然成一學派者，祇有儒、道、墨、法四家。茲分別言之，讀者當知此非中國哲學專書，不過略言其要旨而已。

儒家

〔說儒〕孔子爲儒家之始祖，儒爲舊稱。論語雍也記孔子語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君子儒與小人儒，當爲時人習知之名稱，其分別之標準，及所代表之觀念，與所習之技術，則不可知。章炳麟言儒古有三義，一爲術士，一爲習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之人，一爲佐人君治國順陰陽教化者。〔註一九〕術士爲儒，如秦始皇所阮之儒生，皆爲術士。術士初或受教於儒者，其後雖習怪誕之說，而仍自稱儒生，事屬可能。孔子教其弟子禮樂射御書數，此乃孔子以後儒者所習之事。大儒盛言儒效，如荀子言其爲人曰：「其爲人上也廣大矣，志竟定乎內，禮節脩乎朝，法則度量正乎官，忠信愛利形乎下。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四海之內者一家，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夫是之謂人師。」〔註二〇〕其言略同於孟子言論，當無庸再引孟子。漢書藝文志言儒家順教化，殆本於此。漢人好言災異，有天人交相影響之說，故視順理陰陽爲卿相工作之一。三者皆後世之說，而「儒」之起始，及最初之界說，實不可考。說文言儒爲術士，其書成於漢代，漢人之說未必卽爲古義。著者所言之儒家，以孔子爲創始人，其思想學說成一學派，凡信奉其學說，或更發揚光大其思想者，皆附屬之。

〔孔子略傳〕孔子名邱，字仲尼。羊傳稱魯襄公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五二年）十一月庚子生，穀梁傳則作十月庚子。史記孔子世家稱襄公二十二年（前五五一年）孔子生。三說不同，公羊穀梁相差一月，史記則相差一年。後世言者各執一說，爭論不已，實則未有其他可供參考之史料，是二傳而非史記，或是史記而非二傳，皆無確證，不過以意爲之而已。父名叔梁紇，老而再娶顏氏女爲妻，孔子生而不久，父卽病死，母撫孤兒，家境中落，生活有相當之困難。嘗自言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註二一〕少時在家當助其母操作，年至十五，始志於學，三十而立，是

其壯年學已有所成就。其爲學也，信而好古，自言其經驗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邱者焉，不如邱之好學也。」其所讀之古籍，當爲詩書禮及史官之著作等。凡有所長者，孔子視之爲師，嘗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註三）夫如此，將無往而不能有所得，誠可謂善於取師。八佾記孔子初入太廟，每事問，或人譏言其不知禮，而孔子稱爲是禮。斯見其虛心學習，與上言互相證明。其爲學之時，生活尙未改善，述而記孔子言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此言其壯年生活及所懷抱。孟子稱其爲貧而仕，嘗爲主會計之委吏及司牛羊之乘田吏，皆能盡其職守，然皆不久去職，蓋初無爲吏之意，而爲境遇所迫也。前五一年，魯大夫叔孫婁（卽孟僖子）死，初婁在楚不能相禮，以之爲病，及其將死，命二子從孔子習禮。孔子時年三十有五，而史記稱爲年始十七，乃太史公粗心誤解左傳所致，已爲古人所駭。古籍稱其適周，見老子，其年不可確知，而事之有無，亦難確定。其時孔子召授生徒，教之六藝，博學多能，爲人所稱。其名聞於大夫，而叔孫婁遺命其二子就學。孔子門人漸多，束脩所入，或能維持其家人之生活，願其弟子貧窮者多，孔子當不爭較學費，凡自行束脩以上者，未嘗不教誨之，學費亦所以見其有無求學之誠意也。孔子於季氏家臣陽貨（貨一作虎）專政之時，不肯出仕。貨欲見之，而孔子不往，乃餽之豚。孔子爲魯人所敬，於此可見一二。前五〇一年（定公九年）陽貨作亂，戰敗出亡，孔子出而爲官。史記稱孔子初爲中都宰，一年而境內大治，由宰進爲司空，更爲大司寇。會齊景公魯定公會於夾谷，孔子爲相，以禮不辱於齊，齊歸魯侵地以謝過。其說本於春秋，而太史公所言，則雜有附會之辭，所言大司寇亦爲後人所疑。定公以孔子有功，益親信之。孔子欲強公室，將墮三家

都邑，而孟孫氏獨不肯墮成，定公以兵圍之，弗克。於是孔子之政策不行，政府之威望頗受損失。值齊人歸女樂，季氏受之，三日不朝，孔子去魯。其去魯之年，太史公所言，前後不同，要以前四七年（定公十三）爲近是。方孔子之仕爲大夫也，收入之祿頗厚，雍也記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可以爲證。生活於是改善，出入有車，食不厭精，膾不厭細，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矣。

孔子學成，欲行其道，自信力至爲堅強。子罕記其爲匡人所困，而告其弟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子何！」過宋，其大夫桓魋欲害孔子。孔子曰：「天生德於子，桓魋其如子何！」其言全本於古代之思想，而自視甚高，有天賦予之使命，匡人桓魋皆不能爲害也。其目的則欲如周公平治中國，管自嘆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註二）孔子欽慕周公之爲人，思之之深，寢時常夢見之，及至衰老，自知道不能行，故有此嘆。孔子初深信其能改善政治情狀，嘗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註三）巴時君未能信用孔子而授之政，其周遊列國也，後亦知其道不能行，然以責任所在，猶冀其能有一遇焉。隱者桀溺譏刺孔子，子路以告，孔子慨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註四）其救世之志願，服務之精神，偉大堅決，所謂知其不可而欲爲之也。孔子周遊列國，所至有衛、宋、陳、蔡、楚等國。史記言孔子於仕魯前至齊，論語中雖無佐證，而固有極大之可能性。弟子從行者衆，所至諸國以居衛爲最久，途中數遇艱難困苦，終不能行其志，頗有歸意。公冶長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孔子思想至此一變，將欲於返國之後，專心於教育事。

業，而不出仕矣。前四八四年（哀公十一年），季氏以幣迎孔子返國，孔子歸魯，去魯凡十三年。孔子年老而仍孳孳不倦，嘗自言其爲人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註二）歷史上有此偉大精神之導師，實不易得。其爲學也，兼重思想，嘗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思學相輔而行，爲爲學之一重要方法。孔子所謂學者，偏重書本之知識。其教弟子習學者，爲詩、書、禮、樂、春秋、易，後世稱爲六藝，或言爲孔子所作，或言爲其所述，實則六藝爲固有之學問，孔子以之教其弟子，當有選擇之必要，後人遂有所謂刪正六經之說。其弟子學成之後，更教誨其門人，展轉傳習。古典雖經秦火，而大部份仍能傳於後世，儒家保存之功也。其弟子傳習六藝，尤注重道德之實踐及爲人之道。孔子對魯哀公弟子中孰爲好學之問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顏回嘗問克己復禮之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註二）此皆爲人之道，而顏回聞一知十之天才，竟未提及。述而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可爲佐證。孔子重視其弟子爲人，遠過於探求知識。後世儒者更墨守師說，拘謹畏縮，毫無生氣矣。孔子世家稱其弟子蓋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其言雖不足盡信，而弟子固甚多也。孔子教其弟子，欲其成爲才德俱全之士，卽論語所言成人也。憲問云：「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其以爲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其教誨方法，則因才而教，使之發展其本能，或矯正其弱點，故同一問題，而答辭常不相同。弟子成就亦不一律。先進云：「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此文爲何人所記，作

於何時，皆不可考。吾人雖不能視爲實錄，然足以證明孔子教人之方法。孔子晚年好易，又整理魯史舊文，後儒所謂修春秋也。前四七九年（哀公十六年），孔子病歿。史記稱其享年七十有三。索隱曰：「若孔子以魯襄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襄二十二年生，則孔子年七十二。經傳生年不定，使夫子壽數不明。」索隱計年係引古人週歲增年之例，而司馬遷或未有此觀念，當不能以此稱其疏忽，其疏忽致誤者，固不止一端也。孔子世家乃敷衍拉雜而成，吾人頗難信爲實錄。

【孔子學說】孔子深受環境之影響，其思想以救世爲出發點，而以修己治人爲研究之中心問題，尤注重道德之實踐。孔子自言其學曰：「吾道一以貫之。」（註二八）一貫之道，爲修己治人之根本原理，亦即實踐道德之最高原理，爲孔子學說之核心，實其獨創之思想。一貫之道，係孔子告曾參之言，而門人不解其意，問於曾參。參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此爲最早之解釋，忠恕爲二獨立概念，貫一之道，以此解釋，與其本意不合。蓋曾參所以曉喻其尙未升堂入室之同學，而據其所知之實際方案爲答，而非實踐道德之最高原理也。中庸託孔子言曰：「忠恕違道不遠，」可爲佐證。後人因有其他解釋，而以仁當之者爲近是。論語四百九十八章，而言仁者凡五十五章。仁於孔子之前，爲德目之一，與諸德並列，不相統屬。孔子提高仁之地位，作爲諸德之統一原理，而諸德則屬於仁之下。此就多數言仁而論。論語記孔子說仁尙有繼續承認仁與諸德並立之關係者，如憲問列仁與三德之中，與知勇並稱。孔子稱管仲曰：「如其仁，」皆爲明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未嘗記其年歲，及所處之環境。學說因年齡經驗及學力而變遷，致吾人不能了解孔子思想之演進，惑疑此爲孔子中年之言。雍也記孔子言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

病諸。堯舜爲儒家思想中之聖君，猶不足以稱仁。孔子亦不敢當仁之稱，顏回祇能三月不違仁（註二九），則仁當爲最高原理。愚疑其爲晚年之言，今無證明之資料，惟有認孔子言仁含有二種不同之意義而已。其相互關係，宋儒程頤於所著之易傳，分仁爲廣狹二義。范壽康於中國哲學史，則從價值論仁與諸德之關係，仁之價值最高，佔有最高地位，乃爲統轄諸德之最高原理。此爲一種建議。仁之本質爲愛，統率「知情意三方面的諸德」，其結論曰：

所謂「仁統率知情意三方的諸德」也就是等於說「仁統率精神全體的活動。」而精神全體的活動的統率者，——最高的綜合原理——在現今的心理學上就叫做統覺，apperception 或人格 personality。進步講，孔子所謂仁，又不僅是指心理學上的現實方面的人格，並且同時也是倫理學上的價值方面的人格。換句話說，孔子所謂仁，一面固然把心理學上的全體精神活動加以統率，但是同時卻更須站在倫理學的立場之下，以價值爲標準，把一切精神活動加以統率的。這樣，孔子所謂仁，是指人之所以爲人的本質或天性，——就是人格。中庸裏面說：「仁者人也。」這種見解，可以說是中肯的。（註三〇）

范氏以近時學說，解釋孔子之思想，頗爲扼要。著者敘述古代哲學，常採其說。孔子於仁之外，尚時言義，後人釋義爲事物之宜。其與仁之關係，至爲密切。學者謂仁包含有義，其理由有二。一、仁爲理想之極致，義爲達此目標之手段。仁爲博愛，而義則爲由親及疏，或由近及遠之差別原則。二、仁爲人之天性。顧人天性不限於仁，尚有動物本能，即宋儒所謂天理與人欲也。仁爲大我真我，動物未能爲小我假我，通常倫理上所謂自由，即將大我真我着實實現，而將小我假我一一壓服，反之，決不能爲真正之自由。故求仁之實現，對於仁及動物本能務必明白區別，仁應求其實

現，而動物本能則不應使之實現。理應實現爲倫理規範之要素，卽義之本義，故仁包含有義。註三此爲最新之解說，乃推論之當然結果，而孔子則未詳細說明，無論如何，仁與義固有密切之關係，而義至少當統屬於仁也。仁如上說，爲孔子實踐道德之最高原理，亦爲人之最高目標，求其實現，仍不出修己治人二途。修己之實際方案爲忠，治人之實際方案爲恕，卽曾子所言：「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宋儒朱熹註云：「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其說至爲精確，盡已有二方面，一爲動機，一爲行爲結果。顏淵記孔子答顏回問仁曰：「克己復禮爲仁。」范壽康稱克己爲吾人在修己上對於行爲動機方面應下之工夫，復禮爲吾人在修己上對於行爲結果方面應下之工夫。蓋仁爲人類固有之本性，仁能使人認識其所當爲，而使其實行。卽所謂當爲命令也。里仁記孔子言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又云：「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註三皆可爲證。理論方面雖可如此，而實際上則人身爲外欲所誘，心境或受其他事物影響，往往知其當爲而不爲，知其不當爲而爲之。故人服從當爲命令，須有堅決之意志，不爲物質生活所誘惑。富貴爲人所欲，不以其道得之，則君子不處，里仁記孔子言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又嘗自言疏食飲水，曲肱爲枕，樂在其中。顏回箠食瓢飲，他人不堪其憂，而回不改其樂，深爲孔子所稱讚。求仁實現，雖犧牲生命，亦應爲之。其言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註三至於修養，孔子注重實行與內心，而不專事談論與崇尚外表。此爲仁者對於動機方面之修養方法。關於結果方面，其重要同於動機。其原因則人雖有良好之動機，而行爲之結果，常不如其希望，甚或與目的相背馳。是故個人主觀之充實，有待於客觀之事物研究者甚大。此孔子於修己上除克己外，尙言復禮也。顏回稱孔子教人曰：「夫子循循然善

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而孔子亦以博文約禮爲言。(註三四)於此可見復禮包含博文約禮二項，博文指知識之修得，約禮指行爲之練習。文指古典，其重要者首爲詩書。孔子一再教人讀詩，詩之功用，使人心情興奮，或陶冶性情，尚有使人悟到哲理之附帶作用。論語中有明例。書記古代聖王賢臣之訓辭名言，讀之可知其統治國家之道，亦可作爲修身之規範。博文故指探究學問，而增加其辨別事物是非之能力，其重要不過爲實行之準備，因孔子以道德之實踐爲目的，而重視約禮也。禮之範圍廣大，而儒家所言者，指聖人依據人生之需要，而制作共同遵守之行爲規範。約禮謂以此約束個人之行爲。夫遵奉禮法出於內心之要求，不失爲一自律之辦法也。要而言之，孔子修己之道爲忠，忠卽宋儒所言之盡己。盡己分克己復禮二端。克己方面，動機與結果並重，而二者之中，尤注重動機。復禮方面，則知識之修得與行爲之練習並重，而二者之中，尤注重行爲之練習。孔子語顏回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又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意，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據此，吾人任何行爲，當皆以禮爲準的也。(註三五)

孔子治人之實際方案爲恕，恕爲推己。雍也記孔子言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衛靈公又記孔子答子貢一言終身可行之問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據其所言，推己有二方面，一爲積極，一爲消極。治人不外乎教育與政治，教育已略言之於上，茲不復贅。孔子之政治主張，則爲施行仁政，尤重視德化。其基本觀念同於古代傳統思想，乃其重視古典之當然結果。孔子不過使其成爲系統，而爲合理化之解釋，或發揮更爲透澈而已。其言散見於論語，茲引數例爲證。顏淵記其對魯權臣季康子問政之答辭曰：「政

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子路記其言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行不從。」其斥樊遲問學曰：「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其他相似之言論尚多，當無一一徵引之必要。其實質同於大學之言曰：「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天下治平之責任，全在人君或統治者之修身，則不免視事太易，而疏忽其他治平天下之要素。其後儒家大師孟軻荀卿皆同犯此病，爲儒家政治思想之一弱點。孔子既主以德化民，政令刑罰不惟處於次要地位，反而使人心惡化。爲政記其言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又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註三六）其理想政治，則無爲而治。其言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又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故其評論國家之優劣，常以道德價值爲根據，如謂「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也」（註三七）其思想如此，而所處之時代則與之背馳。天子諸侯多不能行使職權，而政反出於大夫及其家臣。「弑父與君」爲政治上常有之事。孔子改善政治之主張，則爲正名。其扼要之語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臣父子各守名分，庶可安定社會之秩序。名分既正，則禮樂可興，而國家平治矣。顧政治爲本於實際生活之一種設施，其存在之原因，則爲防禦外患，維持境內之治安及改善人民之生活情狀。故孔子亦未完全忽視經濟軍事。其答子貢問政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其與冉有論及衛民，謂民庶而後富之，民富而後教之。（註三八）富民教民，自非其最後目的，其最高思想仍爲德治也。孔子誦讀詩書，其政治哲學，未脫傳統思想之影響，而傾向於保守；更受當時惡劣現象之刺激，而以太古爲黃金時代，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爲理想中之政治家。其說多無可信之根據。康有爲謂孔子託古改制，其說殊有見地，而孔子對於

政治殊少貢獻。其爲政於魯，亦不能有建樹，而政策終歸於失敗也。

孔子深受傳統思想之影響，尙可於祭祀及對天觀念見之。遠古初民迷信神權，春秋之世，較有識見之士大夫，對於鬼神之觀念已異於前。孔子生長於春秋季年，雖未論及鬼神之有無，而門人記其言行，稱不語神。季路問事鬼神，孔子則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註三九）述而云：「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誅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邱之禱久矣。」禱於鬼神，爲民間盛行之風俗，而孔子非不知之，而以之爲問者，不過表示其懷疑之態度，而子路不知其意，孔子乃明告之，無須祈禱。又如衛大夫王孫賈以媚與媚竈爲問，而孔子則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註四〇）宋儒釋天爲理，此以理學解說，當不能切合於孔子思想。其原義將於下文論之。另一方面，孔子信有鬼神，而尤重視祭祀。魯季氏僭越禮制，祭於泰山，孔子欲其弟子阻之，而不可得，嘆言泰山之神有知，將不受其祭。又言非其鬼而祭之，諂也。祭祀之先，古人常齋戒沐浴。門人記孔子所慎者三事，而齋爲其一。門人又記其祭祀之誠懇態度及其言曰：「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註四一）祭爲古代隆重之典禮，種類至爲繁多。孔子限於環境，偏於保守，乃爲傳統思想所囿，雖少言鬼神，而固信有鬼神，其態度則所謂敬而遠之也。天在孔子之前，爲一有意志之上帝。孔子對天至爲虔敬，視爲主宰之神。論語記孔子言天者，皆可爲證。「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則其一例。又如雍也稱孔子在衛見靈公夫人南子，而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其他相似之例，當無庸徵引。夫天爲主宰，其命令支配一切事物，福善禍惡，而世人之經驗或與之相背馳，是天命有不可知者。爲政記孔子之言謂年五十而知天命。季氏稱其畏天命。天爲一切事物之最後決定，則

爲舊有之思想。

孔子爲儒家之創始人，其人格至爲高尚，而以救世爲志願，知世之不可爲，而猶欲爲之，雖終不能如願，而愛人出於至誠。其堅卓之精神感化後人者，實非淺鮮。其重要之貢獻，一爲教育。其在教育史上之功績有二：（一）保存古典。孔子以詩、書、禮、樂、易、春秋教其弟子。弟子學成，傳授其門人，展轉傳習，遂得遺傳於後世。（二）教授生徒。開聚徒講學之風氣。孔子學而不厭，其教人也，不問其爲貴族庶人，凡持非薄之禮物而求教者，無不予以教誨。弟子言其循循善誘，或稱其誨人不倦，皆爲事實。其門人更教授生徒，士遂成一階級，而以講學爲職業。後世學者皆宗孔子。孔子世家贊云：『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太史公對於孔子推崇備至，而言固有根據。二道德哲學。孔子重視道德之實踐，以仁爲一貫之道，而以忠恕爲仁之方。求仁之實現於政治社會，而爲深刻之學說，實爲我國思想史上之一創見。支配後世者二千餘年。三、爲人之道。孔子對於修身注重動機與結果，而尤重視動機。行爲之練習則知識行爲並重，而尤注重行爲。其見解精密至不可易。其弱點則孔子原爲貴族，信而好古，思想傾於保守，不能認識演變之環境，封建制度之崩潰，而欲恢復其原狀，事實上則不可能。其理想中之政治，則以遠古爲黃金時代，偏於虛渺，亦過於簡單，決無實現之可能性。歷史上亦無如儒家所言之堯舜諸聖人也。其教弟子注重古典禮儀，而對於新知識之探求，則疏忽之。陋儒專以傳經爲職守，牽拘禮文，愚陋固執，幾無生氣，而猶自謂聖人之徒。及至近代，不能有益於國家，而反爲政治社會進步之阻礙。儒家所受之教育，常不能使其認識所處之環境也。

【孔子弟子】

孔子門人以顏回爲最賢，不幸短命而死，孔子爲之慟哭，且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回沒，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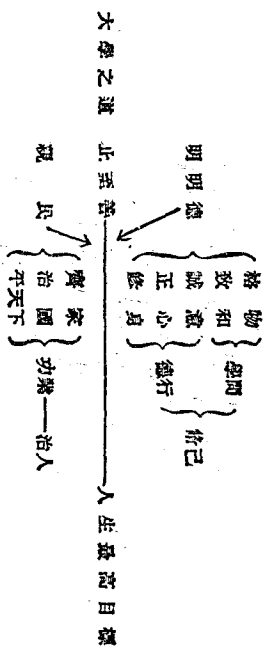
言其弟子無好學者，其成就之大，可以想見，而其早死爲儒家重大之損失。孔子世家言其弟子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而仲尼弟子列傳言七十七人，其數多方湊成，實不足信。其門人職業或教授生徒，或出而求仕，或爲貴族治喪，或主相禮，或從事貨值。五者中自以傳授生徒爲重要。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噤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儉儒儻事，無廉恥，而嗜（同嗜）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其儒效篇則以子弓爲大儒，而子弓學說無傳於後世。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孔氏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卽荀卿）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八派中惟子張漆雕氏爲孔子直傳弟子，其餘六派先後發生於二百年中。荀子言直傳弟子尙多二派。二人皆未言及曾子。曾子認識孔子一貫之道，其學識高於其他，們人，當爲孔子正傳弟子。子張心襟闊大，與子游曾子意見不合，尙可於論語中見得一二。五派之學說思想，今不可考。非十二子篇云：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矍矍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文人自相菲薄，爲我國古今相同之病。荀卿嘗斥子游爲賤儒，而此則盛稱之。相傳子思爲曾子門人。孟軻受業於子思門人，而荀卿反稱子游。其言偏於抽想而無實證，且時得書不易，倡言一說者，不必盡讀其他派別之著作。吾疑荀卿之非十二子，不免於此病。無論如何，孔子沒後，儒家大師當爲子思孟軻，荀卿雖非其說，而固承認其影響之

鉅大。曾子未有著作傳世，相傳孝經爲其所著，亦不足信。

【大學】禮記中之大學，朱熹疑謂經文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文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述之。其著作年代，或以爲在戰國初年，或以爲末年，姑以此書成於孟子之前。大學以明明德，親（作新）民，及止至善爲綱領，而以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者爲條目，義至明顯。其言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其綱領條目，可歸入於修己治人二途。人生之最高目標，則止於至善。范壽康於其所著之中國哲學史將其列成一表，茲引之於下。



大學著者說明儒家哲學，簡而得要，條理井然。原書說明誠意以下六條，而格物致知獨無解釋。朱熹王守仁各

有補傳。要不過以其哲學爲立論之根據，而不能與大學之本意相合。范氏解釋格物指爲學習六藝，六藝足以增長知識，卽爲致知。二者爲時人所知，故著者未有說明。（註四）其言爲一適當強有力之建議，格物致知之結果，足以達於誠意之境界，此乃間接方法。書中所言慎獨，則爲直接工夫，全書尤注重修身。其言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皆修己之道，卽論語所言之忠。齊家、治國、平天下，自修己發出，而爲治人之道，卽論語所言之恕。大學稱恕爲絜矩之道，而解釋之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恕之說明，可謂詳明扼要。綜觀大學一書，實本於孔子一貫之道，其著者思後人不明其旨而說明者也。故書當爲儒家正宗嫡派所著，朱熹疑謂曾子門人述其師說之著作，雖無證據，而固有所見也。

【中庸】中庸亦禮記中之一篇。孔子世家稱子思作中庸。子思名伋，爲孔子之孫。太史公言其常困於宋，而事之經過則不可知。孟子謂魯穆公頗禮遇之，知其賢而不能用，終無補於魯國。又稱其在衛，寇至不去，蓋仕於衛也。司馬遷去戰國時不遠，中庸爲儒家之一重要著作，漢初人士有讀之者。遷言當有根據，最低限度亦本於最早之傳說。書中所言之義理，與孟子學說爲一類，然文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則非戰國時代能有之現象。又有「載華嶽而不重」之語，魯人常言泰山，而此獨言華山。學者疑其非魯人之語，顧古書有後人增改者，中庸亦然。就思想演變而言，似爲孔伋所作，況有史記爲證。吾人視爲子思所作，而經後人增改，固無不可。中庸綱領清楚，其開端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爲全書之主意。孔子注重道德之實踐，而對於形而上學則少言及。

子思乃據天人合一之思想，闡明道之本源實出於天之說。夫性爲天所賦，率性之實質，同於遵從天賦，亦卽爲人之道。換言之，天道卽人道，人道卽天道。子思名之曰「誠」。其言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其思想更進一步，以爲宇宙間之萬物本性爲誠，鸞飛魚躍，花開葉落，皆誠之表現。其言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誠爲天人合一，物我一體之樞紐。其推論之自然結果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其說樹立儒家之自然哲學。其思想原本於孔子，而自孔子沒後，道家形而上學，本於卜筮派之說，過於空洞高遠，而子思應時代之需要，發揮儒家形而上學，實一重要貢獻。子思所言之教，指充分發達人之本性而言。世人聽隨本性，其爲人也，將無往而不合於道。信如其言，則人無須乎教育與修養矣。子思乃分人爲三等，上者生知安行，中者學知利行，下者困知勉行。上者無受教育之必要，實際上世無其人。中者下者將待教育與修養，子思言其方法曰：「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二者不可偏廢。問學之中，含有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項。博學審思指受教誨而得之知識，係外來之知識。慎思明辨謂內心思辨而得之知識，爲內省之知識。篤行則指實踐。蓋人因學問思辨認識何者爲善，當卽固執不改，而一實行也。尊德性之方法，同於大學所言之慎獨。子思言內省不疚，與不愧屋漏，爲其實際工夫。其最後目的，則達於誠之境域。子思又言忠恕之道，知仁勇三德及五倫等。忠恕之道，未有新義，當無庸再說。其言三德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言頗扼要。五倫思想雖發端於孔子，而子思則明白說出，其言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其後孟子稍改其次序，並略言其義務，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

有序，朋友有信也。他如論孝等亦無庸說明。要之，子思發揮天人合一之思想，所以對抗道家，故以中庸名篇。近人釋爲不偏不倚之德，深爲確當。子思樹立形而上學，充實儒家思想。其人生哲學則有重大缺點，既言生知安行之人，而又主張教育修養，實不能自圓其說也。

【孟子】子思之後，孟子爲儒家大師，太史公所作之孟軻列傳文至簡略，而敘述之行事亦少。列傳言孟子名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孟氏原爲魯之貴族，孟子當爲其後胤。公孫丑下云：「孟子自齊葬於魯，」葬指母葬。母葬於魯，則孟子當爲魯人。其墓今在鄒縣，司馬遷蓋因墓所在地，而稱爲鄒人也。魯人而墓在鄒，雖有種種可能之解說，然無佐證，無寧闕疑。相傳孟母甚賢，善於教子。孟子幼年有良好之家庭教育，及壯受師養誨，學成教授弟子。彭更言其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當皆其門人也。六國年表稱魏惠王三十五年（前三三六年），孟子至大梁見王。惠王稱之曰「叟。」言者謂時孟子年逾五十，顧叟指老態而言。夫人年未四十者，「而視茫茫，而髮茫茫，而齒牙動搖。」已呈衰老之狀態，故年逾五十之說，猶有疑問。其生年無法確定，梁惠王下稱魯平公將往見孟子，而嬖人止之。平公在位二十二年（前三一四—二九二年），此事於何年發生，今不可知，平公爲死後之諡號，或孟子門人所改稱。孟子享受高壽，固無可疑，而疾沒之年，亦不可考。近人據竹書紀年考證改訂年代者，亦無佐證，而多猜測之說。史記雖稱孟子係其所作，固未必盡然，無證據而創新說者，不足信也，無寧仍暫以史記爲根據。孟子在魏，說惠王施行仁政，而王不聽。王沒，子襄王嗣位，孟子見之以爲不似人君，當即去魏。後孟子入齊，宣王頗禮遇之，而孟子知無不言。宣王爲有爲之君，常與之議論，及道不行而去，猶有依依不舍之意。司馬遷稱孟子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

孟子七篇。果如其說，則孟子爲其生時所作，書中有稱其門人爲子者，當非孟子所書，余疑全書七篇，非盡孟子所作，中有門人所增改或篡入者。

孟子深受子思之影響，子思以誠爲人本性，孟子更明主張人性爲善。其論說之方法，一據先賢之思想，以爲人之本性，一出於天。孟子進而謂源同出於天之人類，本性無不相同。先言其五官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官能相同，其當然之推論，則人心亦同。其扼要之語曰：「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人性相同，皆好義理，其所得之結論，則人性無不善矣。孟子與告子辨論性善中云：「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註四三）可以爲證。此用演繹法而得之議論。孟子亦用歸納法證明其說，其所舉之事例。世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欲交其父母，或要譽於鄉黨朋友，或惡其聲而然，乃其本性之發現。其推論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註四四）據此，四端爲人本性所固有，觸機即發，不待教育而能。凡人不學而能者，孟子稱爲良能，不學而知者，稱爲良知。如兒童知愛其父母，及長知敬其兄之類。人性既善，何世惡人衆多？孟子對此問題之答辨，常以牛山之木爲喻。牛山初有美木，以斬伐畜牧之故，成爲童山。人以其爲童山，遂謂牛山無木，豈山之本性哉？人之性善，同於牛山之木。其爲惡者，放其良心，猶斧斤之伐木也。原人所以爲不善者，一由於環境之影響，二由於自暴自棄，三由於以小害大，以賤害貴。孟子倡言性善，因而提高人格，以爲聖人與常人相同。嘗曰：「舜何人

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其他相似之言論尙多，皆指人人可以爲善，而才智德行皆平等也。（註四五）其教育哲學，亦以性善論爲出發點。其言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蓋以人之本心，常爲利欲所蔽，而至於喪失，故主張求其放心，以復其本性。其修養之方法，有養氣寡欲等。孟子性善論之學說，影響於後世者至爲重要。其弱點則人性果爲全善，卽有外物誘惑，而物欲理應無從產生。實際上固不如此。孟子未始不能認識，惟以強辯維持其說而已。（註四六）

孟子常言仁義，范壽康於中國哲學史之解釋頗爲恰當，略稱孔子言知仁勇三德，中庸稱爲天下之三達德，孟子改三德爲仁義禮智四德，漢儒董仲舒加入信德，稱爲五常之道。孟子雖言四德，而尤注重仁義，其答梁惠王利國之問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其重視仁義若是，二者並稱，決非出於偶然。孟子反對新奇之說，而時楊朱墨翟之學說徧於天下，乃樹立仁義，攻擊楊墨二子。墨子主張無差異之博愛，與孔子所言之仁相同，然其實現之程序，則與儒家主張大異其趣。蓋墨子主張實行之出發點，應爲平等，而孔子則主張應有差別。其差別在孔子學說中爲義。自儒家立場而言，墨子有仁而無義，其仁亦不能稱爲完全。楊朱學說以人爲天地之委形，全受其支配，毫無創造力與自由，主張原始無文化之生存。其理想境域，無須乎社會生活，各自爲我而已。其重視差別，多少與孔子所言之義相近，而與其所謂仁相反。自儒家立場而言，楊子有義而無仁，其義亦難稱爲完全。故孟子併稱仁義，以攻異說，且藉以闡明儒學。後世遂以仁義爲孔孟學說之根本思想矣。（註四七）其解釋爲一新說，深刻而有見地。故著者引之。

孟子不遠千里而見魏王齊王，其目的欲行仁政。其具體建議，則爲不違農時，數罟不入洿池，伐木以時，使民養生喪死無憾，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則足以王天下。其思想自今論之，不免過於簡單，而時國君毫不顧念人民離散死亡之痛苦，而仍度其奢侈之生活。孟子嘗言之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人民惡其長上，甚者視其死而不救。故視仁政之實行，同於解其倒懸，救其死亡，而民將歸之也。仁政之出發點與性善論有關，惟在國君善推其所爲而已。其言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又嘗論梁惠王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不愛，及其所愛。」（註四八）其意以惠王兵敗復戰，恐不能勝，而驅其愛子以殉也。二者皆可爲證。推行仁政之效果，百里之地可王天下，用兵征伐其鄰國，鄰國之民視爲救己於水火之中，將歡迎之不暇矣。故曰得乎邱民爲天子，天子暴虐於民者，衆叛親離，孟子稱爲獨夫。「民爲貴，君爲輕，」當爲自然之結論。實際上人民固不能推翻政府，孟子亦未言民有此權利。其政論之實質，仍爲貴族政治，如言仕者世祿，爲政不得罪於巨室，皆其明證。又嘗分治人及治於人之二階級，貴族屬於治人之階級。其告齊宣王君臣相待之語，則所以矯正時君輕視其臣下也。孟子原爲貴族，而思想仍傾於保持其地位也。

【荀子】荀子繼孟子之後，爲儒家大師。司馬遷所作之荀卿列傳，文太簡略，其生卒年代遂爲後世爭論之問題，實則今無史料，無法確定其說也。荀子名況，字卿，趙人。荀卿列傳稱其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齊襄王時（前二八

三（二六五）驍衍之屬已死，荀卿最爲老師，三爲祭酒。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前二三八）年，而荀卿廢，因家蘭陵。荀子蔚爲大師，而一生行事祇此數語。司馬遷未利用荀子爲其列傳之史料，荀卿三爲祭酒，其遺書從未言及，而書言其入秦，見昭王及應侯范雎，記其問答之語。范雎相秦在前二六六—二五五年。荀卿於何年入秦，則不可考。荀子又記其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之前。王及臨武君皆善其言。孝成王在位在公元前二六五—二四五年，返趙蓋在王之中年。春申君相楚，在前二六二年，而被殺於前二三八。荀子入楚當在其相楚之中年。吾人所知者，惟此而已。後世附會或猜度之說，皆不足信。荀子學問淵博，思慮周密。其弟子衆多，李斯韓非皆其弟子。西漢言經學者，以荀派爲最有勢力。荀卿遺書在漢初凡三百二十二篇。劉向去其重複，定爲三十二篇，名曰孫卿新書，唐楊倞作註，始改稱爲荀子（註四九）。

荀子生長於戰國末年，嘗受其他學說之影響。其學說之基本爲性惡論。荀子觀察當時社會政治之惡劣情狀，以爲人性本惡。夫性時人稱爲天所賦予，荀子說天，非若孔孟之帶有宗教色彩，而視爲自然現象。其說合於科學。科學之在戰國末年，已有相當之進步也。性出於天，不過以人性出於自然，與人性出於天命之說，大異其趣。荀卿之推論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非詐僞或虛僞之僞，乃指人爲，卽性惡篇所言「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也。」荀子嘗舉事例證明其說曰：「故陶人埴埴而爲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荀子以埴及木未加工以前爲其本性，加工以後爲埴及木之僞。無料固無從加工。不加工則料不能成爲器物，將無所用，不能稱之爲善。人亦猶是，其本性爲惡，必俟人爲修飾（僞）。

方能爲善。其善惡區分之標準，由行爲之結果而分。其言曰：「凡古今天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僞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據此，凡行爲結果引起天下治平者爲善，引起悖亂者爲惡，其主張非動機論，而爲結果論矣。人苟任性所爲，足以引起悖亂。僞險亦指行爲之表現，故言性惡也。自心理學而言，人類本性，含有利己利人之性情。孟子荀子各就一方面之觀察，創爲性善性惡之學說。荀子嘗就世人利己之性情而言之曰：「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長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孝子之道，指爲人爲，教育修養皆其明例，二者足以矯正性情，使人爲善。人爲（僞）之成績，將視其功夫而定。荀子乃創積僞之說，其言曰：「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也。曰，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曰，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爲也。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然則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人爲工夫，指依據師法及禮義之修養而言。荀子尤重視禮，其禮專指倫理上之禮節，謂禮出於聖人之制定。其功用有二：一爲矯正人類之惡性，一爲謀求天下之治平。其見解與孟子言禮備於人性，大不相同，由於二人學說之出發點不同也。荀子學說明顯之弱點，則性惡論與積僞說自相衝突也。夫人性爲惡，將不自知其惡，亦不能有向善之志願。聖人無法產生，自不能制定禮義，更無所謂師法。荀子同於孟子，祇知人性半面，而忽略其他半面，致不能自圓其說。大略篇云：「禮以順人心爲本。」其禮之理論，竟不免前後矛盾矣。（註五〇）

先秦諸子獨荀子注重心理之研究，故言心理狀態與作用，最爲詳明。其說分精神作用爲三：一曰知之作用，其作用與智——知之內容，不同。二曰情之作用，情爲好惡喜怒哀樂之名。三意志作用。荀子以好惡之情發而爲欲與不欲，是爲意志作用，而名之曰心。心爲決定情之應否動作，荀子視爲道之主宰。其蔽篇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更進而論心之特性，一能收受一切感覺，二能區別比類，三心能雖有種種活動，而專心接物之時，依舊能有知識。此其知識論之心理根據也。其言知識謬誤之原因有二：一由於中心不定，不能靜思專一，一由於外物擾亂五官，使之失其作用，而心不能知物。其救正方法，則以聖王爲標準模範，而主張以之爲法也。心理說外，荀子於儒家中論理學說最爲進步，乃受墨家影響而然也。其時墨家論理學流爲詭辯家，往往淆亂名實，荀子以爲欲天下歸於治平，當先正名實。其正名篇略謂萬物之形不同，而人心亦不相同。以不同之心，名稱不同之物，則雖爲一物，而名稱常異，是非將無從說起，主張人類對於事物，有制定共通名稱之必要。關於制名之根據，荀子謂吾人以耳目口鼻體知覺萬物，如所用之感官不同，則知覺將因之而異，然人之感官大體互相類似，其所得知覺，當亦類似，然後比較研究類似之點，制定名稱。換言之，其制名之根據，以爲世人用其感官，以行知覺。其感官知覺大體相似也。制名之時，名稱與實物當互相對應。名有單名兼名之別。單名指一事物，其例如馬。兼名指二以上之事物，如言白馬。比較許多單名，兼得其共通之點，可制成共名。例如得馬一匹，百匹及黃馬白馬，而概名之曰馬，則馬當爲其名。共名所包攝之範圍較廣，而兼名則所包含之內容較富。此就論理學上外延與內包之關係而言也。共名之上，又有其名，推論至極，則萬物之大共名曰物。若將大共名加以分別，則得別名。別名之下，復有別名，至不能再分時爲止。

其別之名，與今論理學中高級概念 *genus* 及下概念 *species* 相當。夫事物原未具有名稱，其名乃吾人所給與者。制名之時，先得其相互間之一種約束，然後據之，對於某物給與某名，此為正名時應取之標準，即荀子心目中制名之規範也。(註五)荀子同於孟子誇言儒家治國平天下之功效，游歷齊、秦、趙、楚，均不能得高位，而行其道。其所言之政治理論，頗有卓見。對於社會成立及國家要素等，亦曾論及，然無於此一說明之必要。

儒家自孔子而後，宗派頗多，其學說皆無存於後世。禮記所輯諸篇，雖為諸儒所言，而各篇之著者及著作之年代，皆不可知。其所言偏重於禮教，往往支離瑣屑，而成爲虛文縟禮。其闡揚孔子教理者，前有孟子，後有荀子。孟子發揮孔子學說之主觀方面，樹立仁義之標幟。荀子闡揚孔子學說之客觀方面，尤注重禮義。二人對於儒家學說，各有重要之貢獻。司馬遷作孟子荀卿列傳，而以二人並論，實有所見。儒家最大之弱點，則其胸襟褊狹，而不能容物也。凡與其思想或意見不合者，則詆毀之甚，欲使其消滅，從不心靜氣研究他人學說，甚則持執一二流行之術語，而卽大肆詆毀，如孟子排斥楊墨之言曰：「楊子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註五)其惡罵之甚，類似鄉村野婦之口吻，殊失學者之風度。戰國末年，墨學之勢力尙盛，荀子亦排斥之。其富國篇云：「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闕而日爭，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此實同於望文生義之議論，而荀子固未了解墨子之學說。其非十二子篇所言，間亦不免於此病。子思、孟子同爲儒家大師，竟亦爲其所攻擊。實則其理論之出發點雖不相同，而最後之目的，則仍相同也。如孟子倡言性善，而荀子則言性惡，反對其說。顧人性有善惡之二方面，孟子荀子各見其半。孟子闡揚性善，故主張復性。荀子闡揚性惡，故主張化性。二子之目標，固相同也。後世

儒家是孟非荀之說，則全爲意氣用事，其固陋亦同於三子，而造成之影響，則尤爲惡劣。漢世罷斥百家，尊崇儒家，而漢代之學說思想，固無進步也。

道家

【楊朱】漢書藝文志稱道家蓋出於史官，其說附會孔子問禮於老聃之故事而成。史記老子列傳稱聃周守藏室之史故也。實則儒家哲學，大體上以史官派之思想爲出發點，而道家則以下筮派之思想爲出發點。前者多載於書，書言政治人生，儒家學說以此爲研究之中心問題。後者則載於易，易言天道自然，道家注重形而上學諸問題之研究，其思想與易理論有密切之關係。吾人讀其書者，皆能認識。道家中最早之學問家，當推老子。其前尚有道家之先驅楊朱，其學說極盛於孟子時代。孟子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註五三）楊朱著作不傳於世，吾人僅得於他書中偶爾言及之者，窺見其思想之一二。孟子言其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呂氏春秋不二篇云：「陽生貴己。」陽生當指楊朱。淮南子汜論訓曰：「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據此，楊朱之根本思想，一意保全個人之天性與生命，不爲外物所誘惑，而聽其自然之發展，亦不願其受人爲之斷傷。其主張與易所言之思想相溝道。蓋據易理，一爲萬物同出於道，一爲生生不已。夫如此，人之本性與生命，皆出於道，具有自然而然的發展也。楊子不過爲進一步之深刻化而已。顧全生保真，仍不能避外物對我的傷害，老子進而主張無身，其言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我爲受害之主體，無我自無受害之虞。莊子更進一步，主張齊死生，同人我。於是楊子之理論，爲老莊所繼承，更爲其所擴充，其聲名遂爲老莊所掩。（註五四）此爲近人之

一種解釋，雖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要缺乏直接證據，事之眞像，今不可知。荀子非十二子篇竟無楊朱之名，楊子於戰國末年，已失其重要地位矣。

【老子】老子史蹟，漢時已不可考。司馬遷作老子列傳，稱其姓李，名耳，字聃，楚苦縣人。此爲古本之記載。（註五五）今本與之不同，係後人所改，當不足信。老子嘗爲周守藏室之史，孔子適周問禮於聃。其說爲戰國時人所爲。禮記莊子呂氏春秋皆以之爲言，而論語獨無記載。按周室東遷，文獻喪失，王子朝之亂，東遷後之文獻，亦復喪失，周禮則盡在於魯。周地褊狹，官多世襲，而老子仕周，又一問題。苦爲陳縣，孔子周游列國時，陳尙爲獨立國也。故事之疑點甚多，殆不足信。老子列傳謂其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去而至關，應關吏之請，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遷言多爲附會之辭。周衰爲時已久，何老子居周久之，始乃知之？老聃之死，莊子養生主篇載有明文，何遷亦不之知？老子列傳又云：「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漢時老子已有三人，而老子一書，究爲何人所作，實不可知。就其內容而言，則爲戰國時代之著作。其書成之年代，當在孔子之後，莊子之前。書經漢人整理與編訂，始成爲今本也。

老子稱宇宙本體爲「大」爲「道」，又以其爲萬物之本，名之曰「一」，其主張爲一元論。本體與事物之現象不同，後者有相對之差別，如善惡長短等，而本體則超越相對之境界，絕無差別，又超越時間空間，無時不在，無地不在也。本體恍惚窈冥，無形無聲，非吾人所能認識。老子又名之曰「谷神」、「虛」、「無」、「虛」、「無」指其本體，非

吾人五官所能感覺，絕非毫不在之意，其存在不過非五官所能接觸。吾人將依據直覺，而以其爲虛無而已。天地萬物，皆從本體發生，老子又稱之曰「天地之根」。其發生萬物，同於婦女之生殖器之產生嬰兒，又名之曰「玄化」。故自無生有，自有產生萬物，此乃天地萬物化生之歷程。其言曰：「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又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皆其明例。關於萬物發生之次序，老子以爲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老子未說明二三等義，然就其所言而論。一指本體，二指陰陽二氣，三指陰陽與沖和之氣，萬物因以化生。其思想本自易理，亦有與易不同者。易言生生爲易，而以道爲動；老子則視產生萬物之本體（道）爲靜，又以本體爲無爲自然，萬物自然從本體產生。本體未有目的，使其發生，對於發生之萬物，亦未視爲由已創造而有支配之意。（註五六）此老子形而上學之大略也。

老子虛無思想，一經擴充，倫理上卽爲主張拋棄一切禮法之思想。據其學說，吾人當超脫有限之現象界，以求合於無限之本體界，拋棄專講智慧技巧之虛僞世界，而返於純樸之原始時代。嬰兒天真爛漫，其行爲同於道之自然無爲，進而主張世人欲求合一於道，當復歸於嬰兒狀態。其言曰：「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可以爲證。老子既以嬰兒爲至善，反對習學而得之知識與技巧。其主張可稱之爲絕對性善論，與絕對消極論。老子重返天真之方法有三。一、清靜恬淡。末世之惡劣現象，由於外物之誘惑。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物質誘惑爲引起物欲之根源，知慧爲促進利欲之動力。吾人以肉體之故，其有利欲之念，乃以有身爲大患，無身則無所患，蓋肉體利欲，使人追求物質上之娛樂，而喪失其天真。重返天真，必先

忘卻肉體，斷絕名利之念，拋棄一切智慧，而當清靜恬淡也。二、無爲自然。吾人於清靜恬淡之後，一切當任本性之自然。聖人倡言仁義禮法，反而增進世俗之紛擾。其言曰：『大道廢，有仁義。知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仁義發生由於大道之廢，人能保全天真，則無仁義禮法之需要。故有『爲無爲，則無不治』之語。三、謙下不爭。吾人爲人，尙應有功不居，謙和自持。老子嘗以水爲喻曰：『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水於萬物最爲有功，而處於人所厭惡之低地。吾人爲人，應以水爲模範。老子又謂金玉滿堂，常不能守，富貴自遺咎患，故以功名遂身退爲天之道。世人依據其方法爲人，將爲盛德之人，可超脫有限之現象界，以合一於無限之本體界。夫然，其精神常住不滅，與天地同其長久。莊子進而謂修養之極致，可爲至人或神人。方士遂附會爲神仙，更誤解老子攝生爲鍊丹靜修，而視爲成仙之方。及道教成立，竟尊老子爲教祖矣。

老子政治學說，與其倫理思想有密切之關係。其倫理主張爲無爲自然，而政治思想亦然。老子以爲廢除政治制度、禮樂、刑法，任其自然，則天下即可治平。其原因則以智慧引起人類之迷惑，並促進利欲之念，故主張治國排除智慧。其言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其愚民政策，遠過於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主張。大學所言之新民政策，更與其見解不合。老子政治學說，重視無爲，人君治民亦應偏於消極方面。其言曰：『我有三寶，持而寶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則愛民，民感其恩，儉則費用少，而賦稅輕。不先天下，則無制作，民服其德，國家當可治平。老子言其理想社會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車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

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此爲無爲政治之極致。孔子言政治之最後目的，亦爲無爲而治。其推進之方法，主張以德化民，恢復古代制度，若堯舜之治天下。而老子則主張破壞一切文物制度，而達於原始社會。原始社會，固無若此之理想環境。其人民之不自由，或所受之痛苦，遠過於文化進步之社會。老子之言，乃對戰國時代而發。思想家當日時艱，常有救世之志。其言代表亂世思想之一方向而已。莊子繼老子之後，思想更深刻化矣。

【莊子】莊子名周，蒙人，嘗爲蒙漆園吏，蒙爲宋地，後併於魏。史記稱其「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楚威王聞其賢，欲以爲相，遣使厚幣迎之。莊周笑謂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游戲污渎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周對使者之言，異於莊子所記，太史公所本，今不可考，或不免以意爲之耳。莊子書中言與辯者施惠爲友，數記談論之事。施惠之死，莊子言之，且甚傷其失一至友。吾人所知者，惟此而已。近人所作莊子年表，推定莊子生卒年歲，實無可信史料之根據，當不足信。吾人所知惟莊子約與孟子同時耳。馮友蘭謂二人不相辯駁，似甚可疑。實際上莊周爲一隱者，而孟子亦未久住於宋，限於交通工具及傳播知識之困難，當不能相聞問也。莊子遺書，漢書藝文志稱有五十二篇，而傳於後世者，祇有三十三篇。晉郭象分定爲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並作註解。世說新語稱其竊自向秀，真像今不可知。三十三篇之中，內篇大體上爲莊子所作，最爲可信。外篇雜篇多其門人所添補，亦有認爲後人假造不足信者。

莊子本體論大體上同於老子，以道或無爲本體。本體絕對未有差別，爲天地萬物之本源，超越時間空間。其不同之點，則莊子說明更爲精密耳。知北游記莊子與東郭子論道無所不在曰：「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耶？』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耶？』曰：『在瓦甃。』曰：『何其愈甚耶？』曰：『在屎溺。』」道無所不在，爲一汎神論之思想。老子以「無」爲一切之始，而莊子更進一步說明始與無以前之階段，如「無始」「無無始」「無無」等，顯此未有重要之意義。此莊子形而上學也，當深影響其人生哲學。莊子以爲生死爲現象界中相對之關係。吾人若能超脫現象界，而與本體界合一，則生死差別，將無從存在。超絕生死，常住不滅，無所謂生，亦無所謂死，乃其死生觀也。莊子初尙重視死生，後漸覺悟其無差別，以爲人生若夢，人常有夢，夢中又嘗有夢，覺醒之後，知而爲夢。世人於大覺之後，將知人生爲一大夢。夫一睡與一生相較，固爲一瞬間事，而一生與永久之死相較，爲時亦短。一睡爲夢，而一生當亦爲夢。人生須至死後大覺之時，始能知其爲夢，同於睡眠中之事情，於人覺醒之時，始知爲夢也。莊子於齊物論自言其經驗曰：

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物化云者，莊子意謂由一狀態，變爲另一狀態，如由周夢蝶或由蝶變周也。生死爲物化之一種，由生變死，同於由蝶變周，無所用其悲哀與恐懼，管以麗姬故事爲喻。麗姬初不欲至晉，涕泣沾襟，及至王（？）所，王（？）寵愛之，而悔其泣。莊子以人畏死，同於麗姬之畏赴晉。麗姬至晉而樂，同於世人死後知其樂而悔前之畏死。死在莊子不足爲

懼，反而爲樂。厭生樂死，固非其最後思想，乃進一步主張人無死生觀念，積滯胸中，生爲偶然，死亦偶然，生死爲隨時變化中二種不同之自我狀態。吾人對生，無所用其喜惡，對死亦然。於是莊子人生思想，進而成爲死生如一之哲學矣。不惟生死如一，人物亦應平等。爲人未必可貴，爲牛爲馬，或爲其他事物，亦未必爲賤。人物於價值上均爲平等，此爲道無不在論之當然結果。莊子又擴充老子無爲自然之說爲命運論，以爲人之行爲，受其支配，富貴貧賤由其主宰也。

莊子思想，在超脫相對之有限世界，而逍遙於絕對之無限世界。達此理想境地者，名之曰「至人」，「神人」或「真人」。『真人』爲人生最高之境界，莊子言四方法可至其地位。一、無爲自然。老子排斥智慧，而莊子則別爲二類，一、神人智慧，一、普通智慧。前者爲真知，吾人所當追求，得之可知道之本體，及與本體合一之道。後者則爲禍亂之源，必當拋棄。應帝王篇稱中央之帝渾沌，善待南海之帝儵及北海之帝忽。儵與忽謀報其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此爲饒有興味之寓言。渾沌原爲自然，七竅一開，卽喪失其本真矣。二、除去成心。成心略近於己見，是非得失之心，常生於成心，齊物論以朝三暮四爲喻。其言曰：『狙公賦茅，曰「朝三而暮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衆狙皆悅。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亦因是也。是以聖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鈞，是之謂兩行。』是非善惡，皆爲相對之名辭，並無一定之標準。若人固執己見，則同於狙。聖人視是非等名相同。其目的爲超脫相對之現象界，而合一於絕對之本體界，對於相對之差別則漠然視之。吾人爲人，亦當如此。三、斷絕欲望。欲望之中，名利使人貪而無厭，最易於喪失天真，既足以使人引起煩惱，亦能使人遭遇生命

之危險。故名利之欲，吾人所當斷絕者也。四、心齋坐忘。齋戒葷酒，心受物欲之誘惑，易致昏迷。心齋指去物欲而言，其效果則爲坐忘。蓋人果能斷絕一切物欲，則心自能虛明坦白，將如大宗師云：「離形去知，同於大同。」心齋坐忘，近於佛教所謂坐禪入定。上言爲達神人境界之方法。處世之道，人當依乎天理，因其固然。其思想之實質，則爲樂天安命。莊子又言無用爲明哲保身之良法。皆其人生觀當然結論也。范壽康所著之中國哲學史爲一深刻之研究著作。著者常據以敘述先秦哲學。其評論莊子，言尤扼要，茲引之於下。

總之，莊子以爲人生最高的理想，在於超脫現象界，而合一於本體界，而處現象界的唯一妥善的方法，實爲無用。莊子與老子同爲憤世嫉俗的思想家，他們見了當時社會的混亂，主張現象界的超脫。他們的思想，是出世的，破壞的，這與儒家的入世主義當然有別。而就老莊二子比較起來，莊子的思想，更爲詳密，更爲澈底。老子主張不視身爲身，莊子不但主張不視身爲身，卻更主張不以害爲害。老子多少還談到政治，莊子則幾乎完全不談了。（註五七）

此爲老莊學說之一結論，其言簡明深切，著者引之，亦作爲道家之評論也。

墨家

【墨子略傳】墨家之元祖爲墨子。墨子名翟，爲我國富於創造力之偉大思想家。漢時其一生事蹟已不可考，太史公於孟子荀卿列傳末云：「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蓋」「或」皆爲疑辭。司馬遷書此二十餘字，尙不能爲肯定之語，墨子於漢已失其重要，不爲人所知矣。清季學者研究墨學之興

趣漸起，關於墨子之考證始多，然限於可信之史料，而多爲推度之辭。其行蹟仍不可知也。墨子舊言姓墨，近人多所猜度，然無直接證據，當不如仍守舊說。蓋墨爲氏，而時別爲氏者甚易，以墨爲氏之原因，今不可考，要不能附會爲刑徒或勞工也。齊有卽墨，豈墨字亦能若此解釋耶？或言墨子生於宋國，或言魯國，孫詒讓定爲魯人，實無直接證據。學者亦有執宋人說者，問題仍未解決。墨子生於孔子之後，今有其書所記之事實爲證，當無可疑。其生卒年皆不能確定，學者研究，最多不過相去不遠。彼作年表者，甲訂爲某年，乙又定爲某年，皆無異於說夢，不足信也。墨子活動蓋在公元前五世紀之末葉及四世紀初年，卽孔子以後孟子以前也。墨子學說之淵源，言者殊不一致。呂氏春秋當染篇稱魯請郊廟之禮於周，周使史角往，魯侯留之，墨子學焉。漢書藝文志遂有墨家蓋出於清廟之守之語。夫周禮在魯，古人言之，魯何故而請郊廟之禮？事至可疑。郊廟之禮，更何能成爲墨學？呂氏春秋所言之故事，常不足信，而此可信之價值更低也。淮南子要略稱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厚，葬久喪爲不便，乃背周道而用夏政。墨子反對儒家，倡言明鬼，節葬，非樂，當必深有所感而然，或以儒家思想與其見解不合，而發爲反對之言論。儒家學說不過爲一刺激，當難視爲直接受其影響。至謂墨子受儒者之業孔子之術，吾人今不知其本。孔子門人時方聚徒講學，墨子幼時或曾讀儒者傳授之詩書，夫讀書者，印象不同，後可根據經驗思想，創爲學說。吾人決不能謂其所創之學說，皆受其前讀書籍之影響。儒墨之關係，如此而已。清儒汪中於墨子後序曰：

「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註五八）

汪中所言，實有見地，墨子法古或法夏，所以藉之號召。其思想中之一部份，雖爲古人所有，或偶爾言及之者，而墨子闡揚發揮，成爲有統系之學說，大部份謂爲其所創可也。墨子熱心於救世，而時戰爭屠殺益慘，倡爲非攻兼愛論。墨子非若儒家坐而空談，乃爲實行主義之救世家，創爲防守之器械，研究守城之技術。公輸般爲楚造雲梯，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郢，說般罷兵，般服其言，見之於王。王善其說，然猶欲用雲梯取宋。於是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攻之，械盡而不能勝，意欲殺之，而墨子言其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其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王遂不攻宋。（註五九）故事爲其弟子所記，或有偶爾失檢之處，而大體上則無可疑。貴義篇稱墨子故人以其獨自苦而爲義，勸其莫爲，而墨子則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訓宜）勸我者也。何故止我？」其人格之高尙，服務之精神，實歷史上偉大之人物。孟子詆毀墨子，不遺餘力，嘗論之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其言原爲責備墨子，而墨子精神於此畢見。我國史上固少毫無自私自利之心理而如墨子爲人者。莊子天子篇云：「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股，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其言與孟子所說，互相證明。墨子同於孔子，欲行其道，其所至之國，有宋、魯、楚、齊，皆無所遇。越王嘗欲封之以地，而墨子以道不行，亦未往越。其弟子甚衆，深受其師人格之薰化，莫不服從其指揮，成爲強有力之組織。天下篇稱墨子欲使其徒以裘褐爲衣，以跂蹻爲履，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其弟子當能遵守也。墨子死後，其組織之團體，仍有領袖，卽世所謂鉅子也。天下篇稱墨者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

爲其後世，至今不決，可以爲證。漢書藝文志稱墨子七十一篇，而現存者五十三篇，其中有後人僞託或添入者，專家多能辨別焉。

【墨子思想】 儒家重視最高之理想目的，而墨家注重實利及進行方法，二家之根本觀念不同，其哲學方法亦異。墨子耕柱篇稱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爲政者之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哉？問所以爲之若之何也。」公孟篇所言之故事，亦與之同。其言曰：「子墨子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儒墨對於事物之觀察不同，問題之答案，當然不能一致。儒家注重行爲之動機，充類至盡，則如漢儒董仲舒所言，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也。墨子以事物制度，學說觀念，各有功用。凡不能應用者，卽失原意。當應改善，更進而謂空洞之名詞，不得爲真知識。真知識在能應用，故可謂其主張爲知行合一說，亦可稱爲狹義之功利主義。其主張則以知之能否實行，定其真假，而以其能否應用，定其價值也。（註六〇）此爲廣義之名學（或作邏輯），其論證法，墨子非命篇上稱爲三表，而非命篇中稱爲三法。非命篇上云：「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其前後議論，稍有出入，綜合其思想而言，本之者，謂吾人立論，應本諸天鬼之志，與先王之行事，此爲演繹法。原之者，謂吾人立論，應徵諸先王之書，與察夫百姓見聞之事，徵諸先王之書爲演繹法。察夫百姓見聞之事爲歸納法。用之者，謂吾人立論，應注重理論之

實際效果，對於國家人民有利，方得稱爲正確，此爲歸納法。是故一切理論之真偽，當以三表法爲標準以定之。此爲我國名學思想之發端，墨者（一稱別墨）後更有比較精密之方法論。

墨子爲社會改造之思想家，以爲人類行事，應有標準，父母人君學者皆不足爲標準，乃以天爲人類行事之最高標準。墨子天說同於傳統思想，以天創造萬物，設置君上，掌管政教，以謀人民幸福。天普照天下，人在其監察之中，凡作惡者，難逃天罰，賞善懲惡，爲天職守之一。墨子更進一步，謂天有好惡，天所好者爲義，其所惡者爲不義。墨子立論，注重社會安寧與人民幸福，義之內容，包涵兼愛交利。天造人民萬物，望其安享幸福也。墨子既信天爲最高之主宰，又以吾人當遵循鬼神之志。鬼神共分三種，曰天神，地祇，人鬼。鬼神地位，視天爲低，受其指揮，監督世人，賞善懲惡。墨子用三表法，證明鬼神之存在。一本之於古聖王之事，武王伐紂與諸侯一同祭神，聖王行賞必在祖廟，行罰在社，重視宗廟社稷，犧牲等物皆擇其善者。聖王之治天下，必先鬼神而後人民，確信鬼神之存在也。二徵諸先王之書。先王慎重祭祀，尊崇鬼神，恐其子孫不知，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又恐其腐蝕絕滅，更琢之盤盂，鏤之金石。其書無不言及鬼神者。察夫百姓見聞之事，自古以來，人民對於鬼神，有眼見耳聞之故事，其列舉之例繁多，當無庸徵引。三。一國上下皆信鬼神，則國治平，官吏不敢不潔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人民不敢爲非，則國易致太平。反之，不信鬼神，作惡者將無忌憚，惡人增加，而善人減少，社會情狀，將益惡劣。其當然之推論，信鬼神之存在者，於國家人民皆有利益。實則其思想，多爲古人所囿。古人限於知識，不能認識自然現象，而以一切事物皆有鬼神爲之主宰，其言固無根據。愚民見聞鬼神，多爲附會而成之故事，毫不足信。墨子徵引不可信之記錄及附會而成之故事，結論自不可信。

墨子之信鬼神，以爲鬼神賞善罰惡，而使國家治平也。明鬼篇言之曰：「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倍（同背）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夫信鬼神之效用，與鬼神之存在，原爲二事，而墨子合而爲一，故有鬼神存在之說。

墨子以求人民之幸福爲目的，主張兼愛。兼愛云者，謂愛無歧等，愛人若己，愛人之親若己之親也。墨子以爲亂之所自起，由於不相愛。其兼愛篇上云：「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反之，人能相愛，則禍亂之根源去矣。兼愛篇中曰：「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此兼愛之效也。墨子以愛與不愛相對立，其中尚有親疏遠近差別之愛，若儒家所主張之仁愛也，而墨子完全忽視。孟子斥爲無父，實與墨子學說不相符合。兼愛篇下云：「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意我先從事惡賊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據此，愛人之父，人亦愛我之父，其主張爲利己中之利人，決非忽視其父，而專愛他人之父也。墨子之言兼愛，亦用三表證明其爲真理。兼愛爲墨學最重要的一部分，而時戰爭演變爲大規模之屠殺，不愛未有甚於戰爭者也。墨子適用其主義，倡言非戰，其非攻篇上云：「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

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

其言至爲精確，奈國君之貪於土地何？墨子進而說明戰爭多在春秋二季，妨礙農事，以致百姓饑餓，製造兵器幕蓋等物，使民不暇治其生產事業。遠征糧食不繼，而死於途中者，不可勝計。士卒入其鄰國邊境，芟刈其禾稼，毀墮其城郭，屠殺無屠之人民。戰勝之國亦多殺傷死亡，軍費糧食，無不增加入民之痛苦。戰爭之結果，小國覆亡，而受其利者，祇有極少數國家。墨子爲天下人民謀求幸福，故倡非攻論也。

墨子所處之時代，國君卿相從事於奢侈之生活，人民則死亡流離痛苦不堪。墨子見聞其事，乃爲矯正時弊之計，主張節用，節葬與非樂。墨子以爲聖王爲政，『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衣食宮室舟車武器等爲人類日用必需之物。衣所以禦寒暑，食求其果腹，宮室能蔽風，雨舟車足以運輸，武器所以供實用，求其足用而已，庶可使民從事於生產事業，不致凍餒，或改善其類似馬牛之生活也。墨子更適用其思想於樂，倡言非樂。樂自廣義而言，大鐘鳴鼓琴瑟笙簧之聲，刻鏤文章之色，芻豢煎炙之味，高臺厚榭遼野之居，皆屬於樂。夫音樂雕刻建築烹調之進步，爲文化發達之表現，而在我國享受其樂者，爲極少數之貴族。貴族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適，

而奪人民衣食之財用爲之。於此情狀之下，與其有貴族享受之美術，無寧使人民皆能豐衣食也。墨子所言雖或易致流弊，而其主張固欲救世，其徒且以自苦爲極也。葬爲古人極重視之典禮，而儒家爲之辨護，倡言三年之喪，厚葬耗費民財，尤以貴族爲甚。節葬篇言之曰：

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繡必繁，邱隴必巨，存乎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乎。諸侯死者，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筵壺盞，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滿意。若送從，曰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

厚葬爲古代之遺制，費財至此，殺人爲殉，實有改革之必要。墨子節葬主張桐棺三寸，衣衾三領，葬則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壙若參耕之畝則止。關於久喪，墨子稱三年之中，王公大人將不能從政，農人不能耕植，工人不能製器，婦人不能紡織。夫如此則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其積極之主張，則死者既葬，「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註六）節用非樂節葬皆墨子矯正時弊之主張，而以人民幸福爲歸依。其政治主張，則爲尚同尚賢，二者關係至爲密切。墨子以天志尚同，胡適稱其尚同爲天志，而欲「用天來統一天下。」（註六）墨子推求天下禍亂之原因，以爲人各異義，是其義而非他人之義，以致相非，是亂之生，由於無政長也。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爲天子，又選擇賢可者爲三公，而天下博大，不能一一明知其是非利害，乃劃分萬國，立諸侯國君，又選擇其賢可者立爲正長。於是天子告於天下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下有善則傍（訪）薦之。」此爲墨子之理想計劃，固無歷史上之根據。選立天子之方法，則未說明，豈由天選

耶？賢者爲政，爲墨子之政治主張，聖王任用賢者，「高子之爵，重子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命。」以求天下之治平。其最高之目的，爲求人民之幸福，其改善社會之方案，全在人爲，尙賢當爲其理論之自然結果。墨子主張人力改善社會，而待命運論者，則以國之治亂興亡，人之貴賤貧富，一由於運命。其思想與墨子所言者，立於衝突之地位。故墨子作非命篇以斥其謬誤，用三表法證明其說。要之，墨子實一救世之思想家與實行家，中國史上之偉大領袖也。

【墨者】墨子死後，其弟子傳授多不可知，古書所言者，全爲斷片，又不相合故也。其人皆稱墨者，墨子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及大小取篇，學者定爲墨者所著。墨者本於師言之功利主義，而以一切道德不外乎利。經上云：「義，利也。忠，利君也。孝，利親也。功，利民也。」皆其明證。其言功利更以心理爲根據，趨利避害，出於吾人心理之自然，若何能獲將來之利及避未來之害？莫不有賴於智。智可使入預料行爲之結果，始能趨利避害，或捨小利而避大害，或忍小害而得大利。智之重要若此，墨者因而創有精密之知識論。墨者論知，分爲三層。一爲吾人所以知之官能，二由外物發生之感覺，三爲心之作用。三者同力合作，始有知識。更進而分心知作用爲二項，一爲久——時間之組合，一爲宇——空間之組合。如以堅白石爲例，眼見白而不能得堅，手得堅而不能見白，吾人將堅白二者綜合，成爲一體，全賴心之作用。知先見之白石，爲現手觸之堅石，爲時間之組合；知堅白二性相盈，成爲一物，爲空間之組合。吾人貫串組合之心，知識始能成立，記憶亦全賴久與宇之組合作用。墨者稱記憶爲止，止卽志也，如吾人前在南京授課，而今在成都，仍能想起，以吾人心知於時間上將今前組合，而於空間上將成都與南京加以綜合也。故知識之成立，心知最重要。墨者又以知識，須賴名之助力，如火包含熱性，吾人見火，不待與之接觸，卽知其熱，此名之功用也。名分三種，

曰達、類、私。達名爲最普及之名字，其例如物、類名爲一類事物之名稱，例如馬牛等名。私名爲一人一物或一地之名，如「墨翟」咸都不可移用於他人或他地也。關於知識之種類，墨者分別爲三，曰聞、說、親。聞指傳授而得之知識，說由推論而得之知識，親謂親身經歷而得之知識。三者親最重要，顧一人親身經驗而得之知識有限，聞說二者亦屬必要也。

諸子於時倡爲一說，方從事於辯論。辯爲分別是非真僞之方法。墨者論辯頗爲精密，小取篇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胡適稱焉作乃解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其文可分爲二段，上段言辯之目的六項，下段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爲辯之方法。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爲辯之要素。實指事物，其稱謂爲名，名實當相符合。辭爲論理學所言之命題，(Proposition)合二名以表一意，此之謂辭。辯論須說明其所持之理由，卽所謂以說出故也。墨者言故有二意義，一爲小故，一爲大故。小故指原因之一部，大故指原因之全部，卽各種小故之總積也。凡人立論之不正確，全由於見理不明，或見理不全之原因。是故正確之立論，必以大故爲根據。墨者又分辯之方法爲七，曰或、假、效、辟、侔、援、推。或與假爲有待之辭，吾人遇一事件，不能立下斷語，而爲慎重之計，將用或與假矣。效爲演繹法，由普通法則論及特殊事實。辟與侔皆用特殊事物，說明另一特殊事物。援由特殊事物，推知另一特殊事物。推由特殊個物推知普通法。則辟、侔、推、援四者，皆以特殊事物爲推論之起點，自廣義而言，皆可稱爲「歸納的論辯」。四者之中，要以推爲求知識之重要方法。墨者既以世有真知識之存在，對於當時一切懷疑詭辯家之理

論，皆力反對。此非哲學專書，不能再有敘述，讀者參看中國哲學史大綱等書可也。

法家

【韓非子】處於春秋末年及戰國之世，思想家見開政治社會之惡劣現象及人民死亡流離之慘狀，各有救世之主張。儒家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欲使社會返於理想中之古代黃金社會。道家主張破壞一切文化制度，而成恬淡無爲之世，皆不適宜於時代之需要。墨家刻苦太甚，理想高而難行，復有復古之傾向，亦不切於實用。後起之法治學說，則以劇變之社會趨勢爲根據，古稱其人爲法家。法家根據現實，樹立理想，更據現實，謀求社會之改革。韓非子五蠹篇云：「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務循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其言顯然對儒家而發，法家與儒家思想之不同，於此可見。奮以管仲、商鞅、申不害爲法家，其人皆實行之政治家，而今所傳之書，皆後人所僞託，實不足以當法家之名。法家當以韓非最爲重要，非爲韓公子，初受學於荀卿，善刑名法術之學。其時韓國益弱，非數上書，勸王變法自強，而王不用。後王聞秦欲攻韓，遣非使秦說秦王存韓。非至秦，上書說王，爲李斯所譏毀。王下非獄，非死於獄中。韓非遺書，漢書、藝文志稱五十五篇，今本篇數與之相同，然有後人僞託或增補者。史記稱非口吃，而善著書。其學說綜合實行政治家之主張及其治國之法術，成爲法家之大學問家。非學於儒，後自荀卿之禮進一步而提倡其法；又治老子之說，以虛靜爲人君治術之極治。司馬遷稱其

歸本於黃老，實有見解之評論。

法之界說，韓非言之曰：「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茲令者也。」又曰：「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卷六）據此，法爲公佈之成文法，有刑賞輔助施行之功效，實際上法之主要來源，爲風俗習慣；其與法不同之要點，惟無強制執行之力量耳。公佈之法，行於國中，當必舉國一致，此法之性質也。法之觀念於我國成立甚遲，春秋末年，鄭鑄刑書，晉大夫叔向非之，晉鑄刑鼎，孔子非之，皆可爲證。梁啓超嘗言儒家「要使上等社會的『禮』普及全國，法家要使下級社會的『法』普及全國。」胡適評其言不甚確，且曰：「其實那種沒有限制的刑罰，是儒法兩家所同聲反對的。法家所主張的，並不是用刑罰治國。他們所說的法，乃是一種客觀的標準法，要『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百姓依這種標準行動，君主官吏依這種標準賞罰，刑罰不過是執行這種標準法的一種器具。刑罰成了『法』的一部分，便是法的刑罰，便是有了限制，不是從前『誅賞予奪從心出』的刑罰了。」（卷六）其言至爲精密，法之觀念成立，當在戰國初葉以後。

韓非之法治論，基於荀子之性惡論。荀子以人具有利己之欲望，因而稱爲性惡，主張以禮矯正人性。韓非受其師說之影響，亦以人性爲惡，進而以禮不足治人，主張用法。其明顯之不同，一言倫理裁判，一言法律裁判，而皆以性惡爲出發點也。韓非更以人類行爲，全爲謀求自身之利益。六反云：「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夫婦之愛本於自身之利益，臣之事君，亦爲自身之利益。醫士吮人之傷，與人成與，欲人富貴，匠人成

棺欲人天死。非情之有愛憎，各爲其利而已。人爲自私自利之動物，古今相同，而所處之環境則相差懸殊。五蠹篇云：『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禍亂之根本原因，由於人口增加，過於生產事業之發達。韓非於二千餘年之前，已有深刻之認識，可謂通達世故，富於學識矣。其當然之推論，無法不能行於今世，治國惟有用法而已。五蠹言其效曰：『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變，師長教之弗爲聽。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有關文）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用法治民，其效卽見。韓非進而攻擊儒墨之政治主張，道家之無爲恬淡，及詭辯家之顛倒是非，而以法治爲最有效力之治平方策。罰輕人民無所畏懼，罰重人民不敢犯法，良民將受其利。其主張可於難二篇見之。難二篇稱晏子以齊景公繁於刑，而勸其減刑。韓非論之曰：『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爲說，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爲治也。』刑罰之用，如去害禾穗之草茅，除惡務盡，故治國者當用嚴刑也。

韓非又言人君統治國家人民之術，其術有四。一、虛靜，臣下事君，全爲自身利益，而常窺伺人主好惡，以投其好，或避其所惡，以期達其謀利之目的。人主虛靜自持，臣下不能見其好惡，則不能有所逢迎，虛飾行爲將無法發生。人主當易辨別臣下之才能而駕御之。二、參驗，治國用法，而行法有待乎行法之人，用人適當，爲人主主要之工作。參驗

可知其適當與否，參驗又稱爲參伍，意謂登庸社會上有聲望之人士，須先考察其行爲，登用之後，應求其盡職。凡不盡職者，固應受罰，而越職立功者，亦應置罪。考其原因，有司各盡其職，則國治平，越職將使法紊亂也。三、防姦，人臣爲姦者，其法有八。韓非稱爲八姦，名曰同床、在旁、父兄、養殃、民萌（同氓）、流行、威強、四方。同床指夫人嬖艾，人主好色，乘其燕樂，后醉飽之時，求其所欲，必有所得。臣下事之，使惑其主。在旁指俳優儒侍從親臣。其人在人主左右，知其性情，先意承旨，觀貌察色，易於進言。臣下事之，便於爲非。父兄指側室公子大臣廷吏，其與人主關係最爲密切，臣下事之爲姦。養殃謂臣下以宮室臺池子女狗馬誘惑人主，使其縱欲，而樹其私利。民萌謂臣下施惠於民，以收人心，使國人知有臣而不知有君，以成其欲。流行謂人臣養辯士說客，造爲虛浮之巧言，以壞其主。威強謂人臣蓄死士劍客，暗殺其異己者，以增進其威力而行其私。四方謂人臣連結強國，重賦斂，盡府庫以事之，內則威脅其君主。八者爲人臣常有之行爲，人主務宜察而防之。四、執二柄。二柄指刑德而言，韓非言之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愛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註六六）此人主失刑法之患也。二柄爲君制臣之法，不可旁落於大臣也。

韓非綜合諸家之學說，成爲一家之言。其觀察社會現象至爲深刻，惟太偏於惡劣方面耳。如謂父子之親，夫婦之愛，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顧其造成之原因，由於生計之困難，所謂救死而恐不贍，不能兼顧其所親愛，實非人情之常。政治家不於根本着想，救濟貧窮或改善人民之生活情狀，而惟崇尚刑罰，醞釀之禍亂，終有暴發不可收拾之

一日，韓非之主張雖言之成理，而固非真理之全面。其所處之韓國，見偏於秦，有不可終日之勢，而韓王爲政，仍不能辨別輕重，而有緊急適當之處置。韓非進言，而王不聽，坐視宗國之削弱，而無可奈何，乃益爲忿激之言論。五蠹篇云：「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上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兼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待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貧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而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吾人視其言爲救垂亡之韓國而發則可，視爲通常說法，則將遺無窮之禍。思想家之思想，常爲社會現象之反映。吾人讀韓非子者，必當知其所處之境遇也。

【名家】儒道墨三家，各爲蔚然獨立之學說。孟子謂「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又曰：「逃墨必歸於楊，逃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孟子之時，三家成爲鼎立之勢。及道家思想益爲進步，不談政治，其徒漸少，遂喪失其一部分勢力。戰國末年，儒墨並稱，二者當爲盛行之學說。韓非網羅各家學說，樹立法家思想。漢書藝文志所列舉者，尙有六家，實則除名家稍有貢獻而外，皆難視爲倡言獨立之一種學說。名家欲據事物之實質，制定名稱，以求名稱實質相符合，進而分析名稱所指之實質內容，原爲研究論理學之學問家。不幸後反成爲詭辯之辯者，未有若何重要之積極建設。墨者荀子各爲抵制詭辯者之消極理論，欲建立論理學，惜其成就有限也。名家最有名者，爲鄧析、惠施、公孫龍三人。鄧析爲鄭大夫，約與公孫僑同時。荀子非十二子篇稱其與惠施皆好治怪說，玩琦辭。惠施略早於

莊子稱其口說善辯。其著作全佚，而諸子有偶爾記之者。其思想以爲一切事物之區別同異，起於主觀之分別，皆非絕對，如言山淵平，天地比。意謂高低差別，由相對而生，若以無限之空間相較，則山可謂與淵平，天與地等。他例當無庸徵引。公孫龍趙人，嘗爲平原君門客。漢書藝文志稱其遺書十四篇，而今存者五篇。尙有後人所竄附者。其思想同於其他辯者，以爲事物由主觀而生之同異，皆非絕對；但又以爲區分同異，爲知識思想上所應有。苟無同異，則知識不能成立，故亦積極主張正名。其思想頗爲精密，比較其他辯者，於論理學爲進一步之研究，惜仍未有成就。胡適稱公孫龍爲墨者，註六七墨者重視論理學，易流入於詭辯家，學者亦有列之爲名家者。吾人明瞭其學說，分類固無若何之重要也。戰國而後，無人繼續研究論理學，於是名學思想暫告中斷矣。

文藝

【散文】散文詩歌之傳於後世者，始於西周，自文學價值而論，皆非重要之作品。文學界說，言者不同，要指著作家以美麗之文辭，描寫情緒，或敘述事實，深刻確當，合於人心；讀者不受時間之限制，地域不同之影響，而深愛之之作品。東周著作雖視前稍有進步，而仍未脫西周之形式。戰國之世，著作大增，運用文字之技能，亦有重大之進步。思想家闡揚其主張，常用鋪張排偶之文，或設比喻，或爲寓言之故事，使人讀之深明其旨，或感覺其饒有興趣，或心動而信其說。散文歌辭始有文學上之價值。夫文學家之偉大作品，常賴天才，而時實有天才之作家也。散文方面，條理明晰，文辭暢達之作家甚多，要以莊周之文辭最爲美麗。莊子天下篇言其文曰：「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謏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鱗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

寓言爲廣。……其書雖瓌瑋，而連犴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諛詭可觀。『天下篇莊子所作，已爲定論，殆爲其門人所爲，而評論之辭，實非阿其所好。茲引逍遙遊一段，以資證明。』

北冥有魚，其名爲鯢。鯢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鵬。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南冥者，天池也。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攖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覆杯水於坳堂之上，則芥爲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故九萬里則風斯在下矣，而後乃今培風背負青天，而莫之天闕者，而後乃今將圖南。蜩與學鳩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搶榆枋，時則不至而控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適莽蒼者三殽而反，腹猶果然，適百里者宿春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又何知？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朝菌不知晦朔，惠姑不知春秋，此小年也。楚之南有冥靈者，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衆人匹之，不亦悲乎！

此段之主意爲小知不及大知，而文設譬喻說明，變化至不可測。讀之常令人心動，而深感其饒有文趣。此爲一例。第二篇齊物論言風，極形容之技巧。二者皆偶爾之例，著者未曾選擇，吾人讀其書者，皆知其文之美。

【楚辭】詩歌於時未有重要之著作，惟楚人所作之楚辭爲我國文學之上品。其天才作家當爲屈原。史記有屈原列傳，而文錯簡，有不可讀者，後人遂疑古無屈原其人。顧戰國中葉去漢初猶不甚遠，故事流行於世，漢賈誼爲

書弔之，決非司馬遷憑空所創造也。據列傳所記，屈原名平，楚之宗室，爲楚懷王（前三二八—二九九年）左徒。王甚信任，後爲寵臣所讒，而王疏之。懷王用人失當，而又貪於小利，爲秦所欺，以致兵挫地削，身死於秦。屈原瞻顧楚國，繫心懷王，而憂愁幽思，作爲離騷，猶冀懷王之覺悟悔改，而王竟死於秦。頃襄王立，寵臣譏毀屈原，王怒而遷之。屈原不肯同污合俗，後自投汨羅以死。茲錄離騷一段爲例，以略見其文體。

夫維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瞻前而顧後兮，相觀民之計極。夫孰非義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陸余身而危死節兮，竄余初其猶未悔。不量鑿而正柄兮，固前修以菹醢。曾歔歔余鬱邑兮，哀朕時之不當。搢茹蕙以掩涕兮，霑余襟之浪浪。跪敷衽以陳辭兮，耿吾既得此中正。騶玉虬以乘鸞兮，溘埃風余上征。朝發軔於蒼梧兮，夕余至乎縣圃。欲少留此靈瑣兮，日忽忽其將暮。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未迫。路曼曼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兮，聊逍遙以相羊。前望舒使先驅兮，後飛廉使奔屬。鸞皇爲余前戒兮，雷師告余以未具。吾令鳳凰飛騰兮，繼之以日夜。飄風屯其相離兮，率雲霓而來御。紛總總其離合兮，斑陸離其上下。吾令帝閭開關兮，倚閭闔而望予。時曖曖其將罷兮，結幽蘭以延佇。

其文極幻想之能事，文學家之想像力，常非常人之所能及。離騷歌咏著者之懷才不遇，深思鬱結，想入幻境，死而不悔之意，與屈原所處之境遇相同。古人稱爲屈原所作，當必有所根據，至少亦爲最早之傳說。吾人今無理由與確證，當不能推翻舊說。彼創爲新說者，其價值尙或不及猜想，不足信也。離騷下爲九歌。其歌咏者雜有男女相悅之事，如雲中君云：「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又如大司命云：「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余兮目成。……悲莫悲

今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皆其明證，而後人創爲附會之解釋，殆不足信。其文似非屈原所作，而爲楚人之歌。今本楚辭，漢人著作亦有收入者，其初蓋指楚語之歌曲。漢高祖欲立寵姬戚夫人子爲太子，而羣臣諫阻，事遂不成。戚夫人泣，而高祖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註六八）其所作之歌，卽楚辭也。朱買臣貧困歌嘔道中，而妻羞之，後見武帝，帝悅其楚詞，拜爲中大夫。（註六九）是以善歌楚辭得官也。後人爲文，效倣其文體者，亦稱楚辭。楚辭旣爲楚歌及效倣楚歌之總集，其中當有民間之歌，殊難謂爲屈原所作，九歌蓋其一例。

【美術】文學而外，科學亦有進步，天文數學皆其明例。漢學家以其曾受外國影響，上已言之。墨者尙言光學力學等，其後反而中斷，成爲絕學。至於美術亦有重大之進步，古代建築物無存於今者，然據古書記載，王公卿相所居之宮室，則頗美麗。墨子稱其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其七患篇云：「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爲棺槨，多爲衣裘。生時治臺榭，死又脩墳墓，故民苦於外，府庫單於內。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今讀其書，不勝感慨。我國偉大建築物，多若此造成者也。秦瓦及漢磚之存於今者，頗爲美觀。二者當非一時所發明，其演變之由來久矣。衣服之有文采錦繡，舟車之有刻鏤，飲食之有蒸炙，皆足以見社會之進步，惜非貴族不能享受也。銅器之製造，據今發見者，量數甚多，花紋亦有異於前者。

【結論】綜合諸子學術及文藝而言，戰國之世，雖爲我國學說昌明時代，而待後人之闡明或發揚光大者尙多，乃不幸而中斷。其原因則我國研究學問者，非爲知識而求知識。儒墨大師偏重於救世，而道家尙無爲，欲使民無知無欲，且以不譴是非爲高尚。言救世者，無不誇言實行其主張之功效，胸襟變而狹隘，不能容物，尤以儒家爲甚。

孟子排斥楊墨，荀子非十二子，而子思孟子亦在列中，若天下除其所言爲真理外，皆爲不容於聖世之邪說。墨家亦非儒家。其兼愛非攻學說，不合於當時君相兼併土地之政策，勢力漸不能與儒家相抗。後起之法家，深受環境之影響，倡言狹義之功利主義，凡不足立即富國強兵者，均目爲無用。「上智之論」「微妙之言」皆嘗禁止。韓非之說本於荀子，而更有所發揮，視墨家之功利主義益狹矣。自由研究學說，爲儒法二家所反對，漸而成爲強有力之主張。哲學科學皆以研究討論相厲而進步。進步云者，指積極消極雙方面而言。新知識之發見，屬於積極方面；修正疏忽之處，而理論益爲縝密，屬於消極方面。學說一尊，將有一定之標準，是非之討論，相厲之機會，皆大減少，創爲新說更不可能。哲學科學皆歸於停頓矣。尤有進者，儒家偏於保守，常爲貴族辨護，對於君主之奢侈生活在適當範圍之內者，尙視之爲有禮。法家更積極主張擴張君權。二家皆易與國君接近，或進而影響其採行之政策。李斯主張焚書，使民奉吏爲師，而秦始皇下令實行，則其明例。此爲哲學思想與科學發達中斷之主因。文藝進步，常賴天才作家，故或歷時長久，而世未有其人。吾人苟不知近代世界學術思想之進步，而以先秦諸子學說爲依歸，或視爲學術昌明時代，而非後人所能及者，其愚陋殆近於李斯之見解，而惡劣之影響，或視焚書爲尤甚焉。

(註一) 馮友蘭著中國哲學史頁二至四。

(註二) 論語公治長。

(註三) 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三五至四六。

(註四) 中國哲學史大綱附錄。

(註五) 金文叢考卷二一至二七。

- (註六)論語秦伯及述而。
(註七)馮著中國哲學史頁一七二至一七三。
(註八)說文解字序。
(註九)觀堂別集跋石鼓文。
(註一〇)論語衛靈公及述而。
(註一一)論語公冶長及雍也。
(註一二)論語子路及微子。
(註一三)孟子滕文公下及盡心上。
(註一四)孟子公孫丑下。
(註一五)孟子梁惠王上。
(註一六)荀子儒教篇。
(註一七)論語衛靈公。
(註一八)論語述而。
(註一九)章氏叢書國故論衡原編。
(註二〇)荀子儒教篇。
(註二一)論語子罕。
(註二二)論語公冶長及述而。
(註二三)論語述而。
(註二四)論語子路及陽貨。

- (註二五)論語微子。
- (註二六)論語述而。
- (註二七)論語雍也及顏淵。
- (註二八)論語里仁。
- (註二九)論語述而及雍也。
- (註三〇)中國哲學史(武漢大學講義)葉七。
- (註三一)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九。
- (註三二)論語述而。
- (註三三)論語衛靈公。
- (註三四)論語子罕及雍也。
- (註三五)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一七至一三。
- (註三六)論語顏淵。
- (註三七)論語衛靈公爲政及雍也。
- (註三八)論語顏淵及子路。
- (註三九)論語述而及先進。
- (註四〇)論語八佾。
- (註四一)論語述而及八佾。
- (註四二)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九至一一。
- (註四三)孟子告子上。

- (註四四) 孟子公孫丑上。
- (註四五) 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二九四至二九八。
- (註四六) 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二五。
- (註四七) 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二六。
- (註四八) 孟子梁惠王上及盡心下。
- (註四九) 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二七。
- (註五〇) 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二八至三〇。
- (註五一) 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三〇至三一。
- (註五二) 孟子滕文公下。
- (註五三) 孟子滕文公下。
- (註五四) 馮著中國哲學史頁一六八至一七九及范著中國哲學史頁三三及三四。
- (註五五) 中國哲學史大綱頁四七註。
- (註五六) 范著中國哲學史葉三四及三五。
- (註五七) 中國哲學史葉四二。
- (註五八) 汪中述學卷二。
- (註五九) 墨子公輸若。
- (註六〇) 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一五三至一六〇。
- (註六一) 墨子節葬篇下。
- (註六二) 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一七三。

(註六三)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一九一至一九九。

(註六四)韓非子定法及姦姦三篇。

(註六五)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三七二。

(註六六)韓非子二柄篇。

(註六七)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二五〇。

(註六八)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

(註六九)漢書卷六四朱買臣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20353·3A)

中 國 史

第一冊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陳 恭 祿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昆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G一九八九上

(本書校對者沈韻藻)

#16

752943

752

743

